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成果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

《楚地出土戰國簡册研究》

陳偉 主编

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

丁四新 著



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 責任編輯／一　弓
■ 責任校對／黃添生
■ 版式設計／馬　佳
■ 封面設計／涂　馳


ISBN 978-7-307-07443-9
9 787307 074439 >
定價: 63.00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成果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

湖北省社會公益出版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楚地出土戰國簡册研究】

陳偉 主编

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

丁四新 著

武漢大學學術叢書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丁四新著. —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3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成果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
武漢大學學術叢書
楚地出土戰國簡册研究/陳偉主編
ISBN 978-7-307-07443-9

Ⅰ.郭… Ⅱ.丁… Ⅲ.①竹簡文—研究—中國—楚國(? ~前223) ②老子—注釋 Ⅳ.①K877.54 ②B223.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212311號

責任編輯:一　弓　　責任校對:黄添生　　版式設計:馬　佳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cbs22@whu.edu.cn　網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漢中遠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720×980　1/16　印張:27.25　字數:391千字　插頁:2
版次：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7443-9/K・435　定價:63.00元

序　言

一

“楚地出土戰國簡册研究”是2003年年底立項的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基本成果的一部分。

1925年，王國維先生敏鋭地提出：“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① 20世紀50年代以來，在先秦楚國故地，今湖北、河南、湖南省境，出土了大量戰國時代的竹簡，爲這一論斷增添了更加豐富的内涵。據不完全統計，迄今發現的這類簡册，有30多批、10萬字以上。其中如荆門包山簡、江陵望山簡、隨州曾侯乙簡、信陽長臺關簡、新蔡葛陵簡，有墓主生前卜筮方面的記録和關於喪葬的記録；包山簡的大部分和江陵磚瓦廠370號墓竹簡是司法、行政文書；信陽長臺關簡的一部分、荆門郭店簡、江陵九店簡、上海博物館購藏竹書以及新近披露的清華大學購藏竹書，則是各種珍貴的思想文化和數術方面的典籍。對這些簡册的整理和研究，吸引了海内外衆多學者的關注和參與，在中國古代出土文獻這門學問中，開闢出一個生機勃勃、前景寬闊的新領域。

概略地説，楚地出土簡册的發現與研究分爲三個階段：

1951年冬至1952年春在長沙五里牌406號墓出土楚簡，這是現代意義上最先發現的戰國簡册。其後到1980年，還出土有仰天

①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文集》第4集，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33頁。

湖 25 號墓、楊家灣 6 號墓、信陽長臺關 1 號墓、江陵望山 1 號、2 號墓、藤店 1 號墓、天星觀 1 號墓、隨州曾侯乙墓、臨澧九里 1 號墓竹簡。其間公布的資料，多是所謂“遣策”，即隨葬物的清單。學者的注意力多集中于對這些戰國文字的考釋，對遣策性質以及信陽竹書也有一些討論。由於資料有限，並且簡文的相關性不强，文字考釋的進程比較艱難。

1981—1997 年爲第二階段。這個時期有幾批重要發現，資料刊布也比較及時。包山簡 1986 年出土，1992 年出版。九店簡 1981—1989 年發掘，1995 年發表。前一階段出土的長臺關簡、望山簡、曾侯乙簡也在這一階段正式刊布。包山簡的整理和研究，使得先前對於喪葬、卜筮方面的零星知識變得系統起來。更重要的是，人們第一次看到楚國官府行政、司法方面的文書，對楚國的郡縣設置、居民組織與司法程式、文書制度等，有了比較具體的瞭解。九店日書與先前發現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相關聯，把人們對這類數術文獻的認識提前到了戰國中期。

1998 年郭店竹書出版，標誌著楚簡研究第三階段的開始。它與 2001 年後陸續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都是重要的典籍類文獻。如果説第一階段主要是古文字學家在作研究，第二階段歷史學者加入進來，那麼到第三階段，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領域的專家也以高度的熱情參與其事。由於往往可以與傳世文獻對勘或者語境比較確切，文字釋讀也更加順利。2008 年秋，清華大學購藏竹書的消息披露，其中《尚書》、《紀年》類文獻，帶有典型的官方色彩，又與主要是民間文獻的郭店、上海簡迥然有别。

二

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當 2003 年教育部第一次徵集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選題時，我們提出了“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的設計並最終中標。

在項目論證中，我們設想課題主要針對已經或者即將較完整公布的楚簡資料，進行綜合整理與研究。綜合整理是針對各批竹簡的

發掘、整理者所作的初始整理而言，借助紅外線攝影等技術手段，運用日益豐富的古文字學知識和簡牘學知識，注意各批資料之間的相互補充與印證，系統、全面、準確地記録、解讀簡册中以文字爲主的各種信息。在此基礎上開展綜合研究，是要充分發掘這些出土資料提供的珍貴資源，驗證此前主要利用傳世文獻或者主要根據某些出土文獻所獲得的認知，並開闢新的研究領域，切實推進戰國時期的楚國以至整個先秦時代歷史文化的研究。

項目納入整理任務的，是包山、郭店、葛陵、長臺關等 14 種簡册。那些没有系統刊布的資料，如天星觀 1 號墓簡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暫不列入。綜合整理從竹簡圖像這一基礎性環節著手，盡可能收集這些竹簡的各種照片和圖録，並在條件許可的情形下，儘量對原來照片質量欠佳以及原先脱漏的竹簡補拍紅外或數碼照片。原有質量好的照片、補拍的照片，成爲後續工作的底本。綜合整理的第二步，是在原有釋文、注釋的基礎上，充分吸收自資料發表以來海内外學者的研究成果，並融入課題組成員的心得，對竹簡重作分篇、編連、釋字、標點和注釋。綜合整理的目標是形成一套内容更完整、圖版更清晰、釋文和注釋集學術界研究之大成的圖録、釋文、注釋本。

綜合研究方面，在納入項目整理任務的資料之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以及天星觀、秦家嘴、江陵磚瓦廠所出、曾經以某種形式發表的簡册，也都在視域之内。綜合研究的目標，是通過辨析辭義，發掘、梳理簡册藴涵的内在聯繫，參照其他出土文獻、傳世文獻以及此前主要利用這些文獻作出的研究成果，集中探討一些專題性問題，從而深化對於簡册内涵的科學認識，讓這些珍貴的文物資源轉化爲系統的學術成果。

三

這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研究》，便是項目中綜合研究方面的結晶。内容既有對某個領域的研究，如數術、地理、語言、文字與詩學，也有針對某種、某類簡册的討論，如《老子》、《周易》、

《緇衣》與葛陵簡，涉及楚地出土戰國簡册的一些主要方面。在項目論證中，我們曾設想有制度、曆法方面的專題，但以目前的資料和理解，與既有成果（比如我本人在《包山楚簡初探》中的論述）相比，還不足以形成具有專書規模的進展。而這方面的一些思考，已反映在作爲整理成果的釋文、注釋之中。

這套書的作者，有的是已頗有建樹的中壯年教授，有的則還是畢業不久的博士。後者多是與他們的老師一起，共同承擔項目的任務；他們在老師的指導下，以博士論文的形式，作出項目成果。所有這些署名、不署名的作者，都在收集、總結已有成果，分析資料，推進認識方面，作出了自己的貢獻。對於他們幾年間的持續努力，我個人懷有深深的感激和欽佩之情。

武漢大學出版社的領導，關心、推動學術研究，大力支持這套書的出版。在付梓之際，我本人、並代表這套書的所有作者，向出版社領導致以誠摯的謝意。

陳　偉

2009 年 5 月 4 日

校注説明

一、楚竹書《老子》於1993年冬出土於湖北荆門郭店一號楚墓。發掘者推斷該墓年代爲戰國中期偏晚（參看《荆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1997年第7期）。整理者將《老子》簡分爲三組，本《校注》改稱“組”爲“編”。甲、乙、丙三編竹簡的長度分别爲32.3、30.6和10.8釐米；甲編兩端呈梯形，乙編、丙編兩端平齊；三編皆有兩個編連契口，分别由39、18、10枝簡組成。甲編上篇爲：1—20號，25—32號；下篇爲：21—23號，24號，33—39號。此上下篇次第，李零互易。上篇以“道恒無爲”爲綱要，下篇以“返也者，道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爲重心，而包括了談論道之本體特性及含德立身等内容的文本。乙、丙兩編則沿襲整理者之舊，本《校注》對簡序不作改動，惟將殘片20號簡與乙編10號簡相綴接。

二、本書所據釋文，參看《郭店楚墓竹簡》及劉釗《郭店楚簡校釋》二書；除個别字外，儘量嚴格隸寫。原文殘缺或殘漶不清之字，用□號表示，若字數多少難以判斷，則以……號表示；可據補之字則補之，並加〔 〕號表示。簡文中的假借字、異體字等隨文注出本字和正字，用（ ）號表示；衍文用｛ ｝號表示，脱文用【 】號表示，訛文經改正後的正字用< >號表示；竹簡留白相應之字格，用◇號表示。

三、郭店《老子》原簡上的墨記符號，本《校注》一般作了保留；不過，點號（或小短横）改作▁，小黑方塊號統一作■，鈎識號（見甲編）則按原圖版複製、黏貼。點號、小黑方塊號在簡文中一般分别表示句讀與分章，不過二者相混之例亦習見；鈎識號爲分篇或終篇之標誌，在郭店簡中無一例外。此外，原簡還有重

文、合文符號，本書一般將它們直接轉寫爲相應之字，個別情況則另行處理。

四、簡文序號、帛書行號，一律依原整理者所定，加以保留，不過以下標的方式在文中顯示。

五、《郭店楚墓竹簡》和《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二書，本《校注》凡有引用，一般使用《郭簡》、《馬帛》等省稱，且不再注明原書頁碼。對整理者的"釋讀"與"注釋"意見，本《校注》作了區別。凡《郭簡》中的裘錫圭按語，皆以"裘《按》"稱之，且不加注。

六、出土及傳世《老子》版本，本書多用省稱，例如簡本、帛甲、帛乙、弼本、河上本、傅本、范本等。弼本采用武英殿聚珍版，河上公《注》本據《四部叢刊》影印鉄琴銅劍樓藏南宋建安虞氏刊本，傅本見正統《道藏》，范本據《續古逸叢書》本。帛甲、帛乙或殘或存，參差互見，本《校注》或不俱言；傳世諸本，本校勘尤重弼本。

七、清人以上的著作，本《校注》一般僅注明書名、卷次；民國以下，則詳列脚注。楚簡、帛書《老子》的校注及研究文獻衆多，今僅據己意取舍、利用，餘下略去不徵；對於古人及近人研老文獻，本書亦復如此處置。常識，述而不出注。稱引今人，不論尊卑、長少，一概直呼其名，或省稱某氏；古人，則從習慣。

八、本《校注》重視簡文字詞及文義的討論，注重引述和檢討簡帛學者的相關看法，同時兼顧《老子》校注傳統中存在的疑難問題。筆者意見，大多加"案"字標明，亦有隨文而夾議者。需要簡釋的地方則簡釋之，需要重點商議的地方則申論之；章旨概括力求簡明，注釋不求完備，亦不做白話翻譯。

目　録

楚竹書老子甲編

（上）



一章　絶智棄辯

㡭（絶）智弃（棄）攴（辯），民利百伓（倍）。■㡭（絶）攷（巧）弃（棄）利，覜（盜）惻（賊）亡（無）又（有）。■㡭（絶）悬（僞）弃（棄）慮（詐），民退（復）季<孝>子（慈）。■三言以〇一爲㝵（辯）不足，或（又）命之或（有）虐（乎）豆（屬）：視索（素）保菐（樸），少厶（私）須<寡>欲。■

帛書甲本道篇：絶聲（聖）棄知（智），民利百負（倍）。絶仁棄義，民一二六復畜（孝）茲（慈）。絶巧棄利，盜賊无有。此三言也，以爲文未足，故令之有所屬：見素抱〔樸，一二七少私而寡欲〕。

帛書乙本道篇：絶耶（聖）棄知（智），而民利百倍。絶仁棄義，而民二三三下復孝茲（慈）。絶巧棄利，盜賊无有。① 此三言也，以爲文未足，故令之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而寡欲。

弼本十九章：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

㡭（絶）智弃（棄）攴（辯），民利百伓（倍）。■㡭（絶）攷（巧）弃（棄）利，覜（盜）惻（賊）亡（無）又

---

① “賊”，《馬帛》釋文原作“賤”。檢圖版，實爲“賊”字。蓋排版印刷所誤。

(有)。■𢇍(絶)憍(僞)弃(棄)慮(詐),民遉(復)季<孝>子(慈)。■

𢇍智弃支,帛甲作"絶聲棄知",帛乙"聲"作"耶",弼本等作"絶聖棄智"。《莊子·在宥》作"絶聖棄知",《淮南子·道應》引《老》與弼本同。郭簡注釋:"𢇍,讀作'絶'。字也寫作'𢇍',這是楚文字中特殊的寫法。《説文》古文'絶'字作𢇍,與簡文略同。"支,裘《按》:"'弃'下一字當是'鞭'的古文。"《郭簡》讀作"辯",崔仁義讀作"鞭",① 季旭昇認爲讀作"辯"或"辨",皆可。② 彭浩讀作"諞",訓爲"辯説"、"巧言"。③ 魏啓鵬、廖名春、聶中慶讀此字爲"辯",認爲與"辯説"、"巧言"相同或近似。④ 丁原植讀作"辯",云:"不是'論辯'的意思,而是指'治理',此處引申爲'治理人民的規範與約制'。"⑤ 劉信芳曰:"此讀若'便',利也。"⑥ 韓禄伯讀爲"辨",⑦裘錫圭同

① 崔引《左傳》僖公二十七年"鞭七人"之文,以"鞭"之本義解釋簡文。案:崔説非。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62頁。

② 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中國文字》新24期,臺灣藝文印書館1998年,第131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頁。《説文·言部》:"諞,便巧言也。从言扁聲。《周書》曰:'截截善諞言。'《論語》曰:'友諞佞。'"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第1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3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中華書局2004年,第186頁。

⑤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第6頁。

⑥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1頁。

⑦ 韓禄伯:《治國大綱——試讀郭店〈老子〉甲組的第一部分》,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郭店楚簡"專號),三聯書店1999年,第187頁。

意此讀。① 陳錫勇云此字"是'辨'之借也"："崔仁義作'鞭'解，劉信芳作'便'解，並誤。裘錫圭作'辯'，② 各家多從，或以爲'辯論'、'巧言'，或誤引《老子》第八十一章文，而不悟原文乃'善者不多，多者不善'，今本作'辯'者，乃'多'之訛也……《老子》全文無作'辯'者，而楚簡、帛書作'辯'者乃'辨'之借。"並解"辨"爲"分"義。③

案：帛甲"聲"通"聖"，"耶"从"聖"省；"知"讀作"智"。"弃"即"棄"字古文，見《説文·華部》。"支"，乃"鞭"字古文省形（㲋），見《説文·革部》。學者已習知。是字，仍當讀作"辯"，不讀作"辨"。"辯"乃巧言善説之義。《老子》八十一章："善者不辯，辯者不善。"河上《注》："辯，謂巧言也。"四十五章："大辯若訥。"字皆作"辯"（不讀作"辨"）。陳氏以爲《老子》全文無作"辯"者，實誤。《莊子·齊物論》："大辯不言。"外篇《胠篋》："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於辯矣。"《荀子·性惡》："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智），必將求賢師而事之。"《墨子·尚同中》："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同書《修身》："慧者心辯而不繁説，多力而不伐功。"皆其例。彭浩讀"支"爲"諞"，釋爲"便巧言"之義，殆非。"諞"與"辯"義有别，且"智辯"（或"辯智"）乃先秦成語。丁原植訓"辯"爲"治理"之義，而以爲老子具有"棄治"的觀念，與《老子》

---

① 裘錫圭：《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第 4 頁；又，裘錫圭：《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墓竹簡研究項目介紹》，載《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第 11 頁。

② 案：讀"支"爲"辯"，乃《郭簡》編者、釋文者的説法，陳氏敍述有誤。參看《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113 頁注［一］。不過，裘氏當時很可能傾向這一讀法；後來，他作了改變，同意韓禄伯讀作"辨"的意見。

③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臺灣里仁書局 2005 年，第 13-15 頁。

之旨相隔殊遠。《莊子》外篇前四篇對於“聖”、“智”反復作了猛烈的抨擊，則“絶聖棄智”之文或改易於此時乎？不過，聖、智義近，則作“絶智”未必排斥“絶聖”。從所徵《墨》書“聖知（智）辯慧”來看，“絶智棄辯”當爲《老子》原文。另外，《史記·孔子世家》老子送孔子之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郭沂引之，並説：“老子向孔子痛斥‘博辯’爲‘發人之惡者也’，是對‘絶智棄辯’最好的注脚。”① 説可參考。

“民”上，帛乙增“而”字。下“民”字上，帛乙亦增“而”字。伓，帛甲作“負”，帛乙、弼本等作“倍”。“伓”即“倍”字古文，“負”讀作“倍”。

攷，帛本、弼本等作“巧”。“攷”通“巧”。覜㥽，帛本、弼本等作“盜賊”。“覜㥽”讀作“盜賊”，聲通。亡又，帛本作“无有”，弼本等作“無有”。“亡又”讀作“無有”。一説“亡”同“無”。“无”爲奇字“無”，見《説文·亾部》。

㡭憍弃慮，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絶仁棄義”。《郭簡》讀“憍”爲“僞”。裘《按》：“簡文此句似當釋爲‘絶憍（僞）棄慮（詐）’。‘慮’从‘且’聲，與‘詐’音近。”② 李零同意此説。③陳偉説：“竹書《老子》此字釋爲‘慮’要比釋爲‘慮’更爲可靠。此字也可能就是字書中的‘虘’字……虘的本義看來通指粗暴欺詐的行爲……以此理解簡文，與讀爲‘詐’略同，但少了一

①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第 65 頁。

② 在《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 21 輯）上發表的一篇文章中，裘錫圭對此讀作了申述。不過，在後來發表的同名文章中，裘氏則對此説作了更改。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簡與儒學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第 186 頁；［美］艾蘭、［英］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邢文編譯，學苑出版社 2002 年，第 32-33 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4 頁。

層周折。"① 龐樸、季旭昇、陳錫勇三氏俱讀作"絶爲棄作"；② 不過，後者認爲"絶爲棄作"實即"絶仁棄義"，並引《老》文以證之。③ 劉信芳讀"慁"爲"化"，訓"教化"；讀"慮"作"怚"，訓"驕"，字用如"矯"，訓爲"矯飾"。④ "慁"，彭浩讀與劉同，"慮"則讀作"衺"，訓"邪惡"。⑤ 後一字，崔仁義釋作"慮"，廖名春、高明等説同。⑥ 許抗生認爲此字很可能是"慮"字，"慮與慮形似而誤"；⑦ 聶中慶説同。⑧

裘氏後又變其説，云："'慁'釋讀爲'僞'或'爲'，都是可以的。但我傾向於釋'僞'，因爲這個字畢竟比一般的'爲'字多了個'心'旁。不管釋爲哪一個字，都應該理解爲指'背自然'的'人爲'，既不能看作一般的'爲'，更不能看作'僞詐'的'僞'。"⑨ 又説："'慮'是从'心''虘'聲之字的可能性似乎相當大。但是前面已經説過，'虐'旁跟'虘'旁在郭店簡中已有相混的現象。而且在戰國時代齊等國的文字中，'虐'旁下加一横的

① 陳偉：《讀郭店竹書〈老子〉札記（四則）》，《江漢論壇》1999 年第 10 期，第 11 頁。

② 龐樸：《古墓新知——漫談郭店楚簡》，《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 11 頁；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绝爲棄詐、民復季子》，載《中國文字》新 24 期，第 131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6-17 頁。

③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6-17 頁。

④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2 頁。

⑤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3 頁。

⑥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2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0 頁；高明：《讀郭店〈老子〉》，《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 41 頁。

⑦ 許抗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第 102 頁。

⑧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187 頁。

⑨ 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28 頁。該文，後收入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230-241 頁。

現象很常見。所以我們也不能排斥‘慮’是‘慮’字的可能性。退一步説，卽使肯定‘慮’是从‘虘’之字，由於其字形與‘慮’很相似，《老子》原文中此字本作‘慮’，但被抄寫者誤書爲从‘虘’的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所以要決定這個字的釋讀，必須充分考慮文義。”①

李零批評了裘氏的看法，云：“我們從上博楚簡看到的‘僞詐’一詞看，其寫法正與這裏的寫法相同，而絶不可能讀爲‘僞慮’。我們認爲，裘先生原來的讀法是正確的，他的改讀反不可取。”② 上博《三德》篇第2號簡：“毋爲愚慮，上帝將憎之。”李零説：“郭店楚簡《老子甲》第一簡有‘絶愚弃慮’，裘案讀爲‘絶僞弃詐’，甚確。後來裘先生改讀爲‘絶僞弃慮’，反而不對。因爲這裏的‘愚’、‘慮’是連讀，顯然不能讀爲‘毋爲僞慮’。”③

---

① 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6頁；《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32-34頁。後文，又載《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21輯），第180-188頁。劉釗説：“‘愚’字爲‘爲<僞>’字異體，指‘故意’、‘做作’，因與心理有關，故字从‘心’作，後以‘僞’字記録該詞。‘慮’字爲‘慮’字異體，‘慮’意爲謀劃。《荀子·正名》：‘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文中將‘慮’與‘僞’並提，指經過思慮的選擇和故意的作爲，與簡文相同。或讀‘虘<慮>’爲‘詐’。”案：在荀子的思想中，此“僞”是一個褒義詞；將竹簡《老子》“愚”解釋爲“故意的做作”，則顯然是一個貶義詞。二者相互矛盾，因此《正名》之辭不足以爲劉説的例證。“慮”，劉氏解釋爲“謀劃”，然今傳本《老子》五千言何曾有絶棄謀劃的主張？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5頁。

③ 李零：《三德釋文注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89頁。案：“三德”，竹書原作“參德”。李零將“參”讀作“三”，並以“三德”爲天德、地德、人德，這是不正確的。竹書原文中的“參德”，乃指與“天共時，地共材，民共力”相並列的“明王無思”之德。

上博藏《三德》15號簡有一字李零隸作“虘”，讀作“且”。① 陳偉指出，“又”旁竹簡其實作“心”旁，應釋作“慮”，並説這裏當讀作“慮”。② 裘錫圭看到陳文之後，對李氏的批評作了反駁，云：“我認爲陳先生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所以《三德》篇不但不能證明郭店《老子》的‘慮’應該釋讀爲‘詐’，反而爲釋‘慮’説增加了證據。總之，‘絶㥯棄慮’應該讀爲‘絶爲棄慮’。”③ 又曰：“以前我傾向於此句在‘㥯’字後括注表示‘人爲’之義的‘僞’（與詐僞之‘僞’有别）。現在我認爲還是括注‘爲’字爲妥。這主要是由於‘絶爲’的‘爲’跟屢見於《老子》的‘無爲’的‘爲’同義，而‘無爲’是没有人寫作‘無僞’的。”④

案：對於郭店簡《老子》“絶㥯弃慮”的釋讀與理解，裘錫圭反復了多次。將此句讀作“絶爲棄慮”，乃其新近意見。上博《三德》15號簡的那個字，李零確實看走了眼，陳偉釋作“慮”，這是正確的。不過，“慮”是否應當讀作“慮”，則尚有再商榷之必要。該篇15號簡云：“聽其縈（營），百事不述（遂），慮事不成。仰天事君，嚴恪必信；俯視□□，務農敬戒。”⑤ “慮事不成”之“慮”，到底應該讀作何字？僅就此文而言，並不清晰。而李零所云《三德》2號簡“僞詐”不能讀作“僞慮”的看法，在裘氏的批駁中並没有得到正面而有力的回應。其實，正如裘氏以前所指出的，“虍”旁跟“虘”旁在郭店簡中已有相混的現象，因此郭店簡

---

① 參看馬承源主編《戰國楚竹書（五）》，第298頁。

② 陳偉：《上博五〈三德〉初讀》，簡帛網（www.bsm.org.cn）2006年2月19日。

③ 裘錫圭：《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輯，第6頁。

④ 裘錫圭：《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輯，第6頁。

⑤ 《墨子·非攻下》：“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反大國之説，一天下之和，總四海之内，焉率天下之百姓，以農臣事上帝山川鬼神。”《左傳》襄公十三年：“小人農事其上。”《管子·大匡》：“耕者用力不農，有罪無赦。”《廣雅·釋詁》：“農，勉也。”

《老子》“棄慮”之“慮”字到底應該讀作“詐”還是看作“慮”的訛混字，也應當從文本自身的語境及《老子》思想來確定。衆所周知，通行本《老子》五千言“慮”字未曾一見，同時也看不出全篇具有反對“慮”的思想。當然，《莊子》外雜篇似有一些批評“慮”的説法，如《天地》：“德人者，居无思，行无慮，不藏是非美惡。”《刻意》：“不思慮，不豫謀。”《知北遊》：“无思无慮始知道。”不過，這些文句都是針對人們之“知道”、“體道”而言的。莊子後學認爲，人的思慮可能妨礙人自身對於“道”的體認，因此體道者必須首先消解自己的思慮；但是，他們並没有由此絶對地否定“思慮”對於人們認知活動的重要性。這一點與彭蒙、田駢、慎到“不師知慮”而“至於若無知之物”的觀點，是根本不同的。① 慎到等人的這種徹底否定“思慮”的觀點，大概是在戰國後期流行起來的。因此，將“棄慮”直接看作老子的觀點，筆者則深感未安。

另外一種意見將郭店簡《老子》“棄慮”讀作“棄作”。弼本《老子》“作”字出現多次。通行本十六章：“不知常，妄作，凶。”老子在此反對“妄作”，然而他既没有斥棄人天生即稟有的“作”的能力，也絲毫不反對按照自然原理而起的作爲。《莊子·知北遊》：“是故至人無爲，大聖不作，觀於天地之謂也。”同書《盜跖》：“此夫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邪？爲我告之：爾作言造語，妄稱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脅，多辭繆説，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搖脣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儌倖於封侯富貴者也。子之罪大極重，疾走歸！不然，我將以子肝益晝餔之膳。”莊子及其後學對於“作”的看法與老子相同。總之，老莊都衹是批評“妄作”，而没有排棄作爲人之良能而本具的“作”。因此老子確實没有所謂“棄作”的觀念。

“無爲”的觀念乃老子政治哲學的基本原理（principle）。這一原理，雖然有時候直接意味着上對下、君對民之政治行爲活動

① 參看《莊子·天下》。又，上博竹書《恒先》篇：“天下之明王、明君、明士，庸有求而不慮。”與彭、田、慎三子之説相近。

(包括言命) 的減少，但是對於道家來説，則主要是對於君上政治行爲活動("爲") 所做的一種制約和規範。就其作用來説，它限制和規範着智者之知與民衆之爲。簡單説來，老子以"無爲"作爲"爲"的根據和原理。也即是説，一切的"爲"都應當以"無爲"爲前提和環繞的核心，而由"無爲"發生的"爲"，這不但是應該的，也是值得鼓勵的。通行本《老子》第三章云"爲無爲，則無不治"，第三十七章云"道常無爲而無不爲"，這些話皆足以説明《老子》具有"無爲"的思想，然而不存在"絶爲"的主張。

作"人爲"義理解的"僞"，是荀子特別發明的概念，前人注釋讀"僞"爲"爲"。① 對於荀子而言，"僞"或"爲"當然突出人爲的方面，但是荀子並没有讓人去做違反自然事物和規律的行爲，《荀子・天論》篇已説得極其明白。後人用於詮注《老子》的"人爲"一語與荀子"僞"的概念在涵義上根本不同，乃是指違反"自然"特性的"人爲"。此種"人爲"觀念，當然是老子所反對的；但是，僅就《老子》文本而言，我們是否有足够的理由將此竹簡"僞"或"爲"字，直接解釋爲具有特定含義的"人爲"概念呢？有些學者在論證的過程中將荀子之"僞"(爲) 與道家系統中的"人爲"觀念混同起來，這其實是觸犯了偷换概念之禁律。據此，不管是將竹簡"憍"讀作"爲"還是"僞 (人爲)"，這都是不正確的。《老子》雖然具有無爲的觀念，然而並没有所謂"絶爲"的主張。否則，老氏"爲無爲而無不爲"的命題如何可能成立？

再回過頭來看竹簡《老子》"絶憍弃慮"是否可以讀爲"絶僞棄詐"的問題，這需要審慎的討論。弼本《老子》第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

---

① 《荀子・性惡》："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楊倞《注》："僞，爲也，矯也，矯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爲字人傍爲，亦會意字也。"王先謙《集解》卷十七："郝懿行曰：'性，自然也；僞，作爲也。僞與爲，古字通。楊氏不了而訓爲矯，全書皆然，是其蔽也。'先謙案：郝説是。《荀》書僞皆讀爲。下文'器生於工人之僞'，尤其明證。"

有忠臣。”這裏的“僞”，乃“虛僞”之義。不過，由於簡本無“智慧出，有大僞”一句，故不足以據此立即作出判斷。《莊子》批評“虛僞”的言論衆多，例如，雜篇《庚桑楚》：“性之動謂之爲，爲之僞謂之失。”作者在此明確地區分了“爲”、“僞”兩個概念，“爲”乃出自本性之動，而“僞”雖由“爲”而來，然已失其本然而未能循順之也。外篇《知北遊》對“禮相僞”作了批判，認爲從道、德、仁、義到禮，乃是一個真實性不斷下落，而虛僞性不斷增加的過程，因此主張“損之又損”以克治之。雜篇《盜跖》更是直接説道：“子之道狂狂汲汲，詐巧虛僞事也，非可以全真也，奚足論哉！”該篇直接將“詐巧虛僞”與“全真”對立起來論述，可見對於道家而言，“絶僞棄詐”正是當然之義。因此，“慮”字，按照竹簡智辯、巧利對言之例來看，當以讀作“詐”爲是。李零舉出《三德》篇 2 號簡的例子，筆者以爲仍應當看作一個可靠的證據。另外，《荀子》一書中的“僞”字除了作“爲”字解以外，也有作“虛僞”義來使用的。“詐僞”一詞，在《荀》書中出現了三次，① 在《莊子》雜篇中出現了二次，②《左傳》等書亦多次出現。③“詐僞”或作“僞詐”。《吕覽·季夏紀》：“勿敢僞詐。”同書《知度》：“貪得僞詐之曹遠矣。”同書《離謂》：“故辯而不當理則僞，知而不當理則詐。詐僞之民，先王之所誅也。”這些例子可以説明，將簡文“慮”讀作“詐”，很可能没有違背先秦語境。而所引《吕覽·離謂》文句，與簡本《老子》“絶智棄辯，絶僞棄詐”的意思相契若符節，則更加可以作爲有力的證明。有一種意見以爲老子所絶棄的東西必定是一種所謂正面或積極的價值

① 《荀子·不苟》云：“詐僞生塞，誠信生神。”同書《禮論》云：“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性惡》云：“今與不善人處，則所聞者欺誣詐僞也，所見者汙漫淫邪貪利之行也。”

② 《莊子·盜跖》：“子之道狂狂汲汲，詐巧虛僞事也，非可以全真也，奚足論哉！”同書《漁父》：“稱譽詐僞以敗惡人，謂之慝。”

③ 《左傳》襄公四年：“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禮記·月令》：“莫不質良，無敢詐僞。”同書《樂記》：“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詐僞”，《戰國策》亦數見。

觀念，方纔符合老子的思維方式或《老》文的意思，這恐怕是一種自我作繭的成見！

"絶僞棄詐"，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絶仁棄義"，與此迥異。① 陳鼓應據此認爲老、孔之間及其學説並沒有產生强烈的對立現象，老子也崇尚仁慈之德。② 張立文認爲竹簡的思想不僅不是對儒家思想的批判和否定，而是對儒家思想從負面的補充；儒道並不强烈衝突，而是相補互濟。③ 郭沂更進一步，云："老子不但不反對傳統，而且恰恰相反，他完全認同傳統。"④ 又説："在對待傳統的態度問題上，老子同後來的道家學者立場對立，反而與孔子無異，他們都主張重振業已敗壞的仁、義、孝、慈、禮等傳統道德。"⑤ 張岱年、許抗生、孫以楷等則都不贊成此种意見，認爲竹簡本有"大道廢，有仁義"就是老子對於仁義的貶損和反對，⑥ 簡本《老子》根本不是在"重振傳統道德"。⑦ 筆者認爲張岱年等學者的看法是謹慎的。從整體上來看，我們無法由簡本"絶僞棄詐"一句文本的改變，就輕易斷言老子亦崇尚仁義，甚至得出老、孔原本和合一家的觀點。⑧ 實際上，竹簡本在其他地方對仁義觀念

① 此外，高明教授曾從聲音通假的關係認爲"愚"可讀爲"義"，"慮"可讀爲"仁"，與帛書《老子》音義相近。案：其説，未見他人相信。高明：《讀郭店〈老子〉》，《中國文物報》1998年10月28日第3版。

② 陳鼓應：《從郭店簡本看〈老子〉尚仁及守中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64-79頁。

③ 陳鼓應：《論簡本〈老子〉與儒家思想的互補互濟》，《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131-148頁。

④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703頁。

⑤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706頁。

⑥ 王博：《張岱年先生談荆門郭店楚簡〈老子〉》，《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2-24頁；許抗生：《再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州學刊》，2000年第5期，第77-79頁。

⑦ 孫以楷：《老子通論》，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66-179頁。

⑧ 筆者曾對陳鼓應等人的觀點有所批評，參看拙作《論簡本與帛本、通行本〈老子〉的思想差異》，《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一）》，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64-167頁。

仍然作了批評。

民復季子，帛甲作“民復畜兹”，帛乙作“民復孝兹”，弼本作“民復孝慈”。“復”即“復”字。“畜”、“兹”，《馬帛》讀作“孝”、“慈”。季子，《郭簡》讀作“孝慈”，以“季”爲“孝”之形訛，以“子”爲“慈”之借。崔仁義云：“季子，傳世本《老子》作‘孝慈’；帛書《老子》甲本作‘畜兹’，乙本作‘孝兹’。據此，當訓爲‘孝慈’。但，傳世本、帛書《老子》是對仁義而言，而竹簡《老子》則是對慮慮而言。所以，‘季子’應指小兒的精神狀態，與‘比於赤子’相應。《玉篇·子部》：‘季，小稱。’”① 季旭昇説：“我們以爲，本章的‘季子’照原文讀就可以了…… 本章的‘季子’，猶言‘嬰兒’，也是指道德純樸的本質。”② 劉信芳説：“‘季子’猶稚子。《説文》：‘季，少稱也。从子，稚省，稚亦聲。’《白虎通·姓名》：‘季者，幼也。’”③ 裘錫圭同意“季子猶稚子”之説，云：“‘民復季子’與‘復歸於嬰兒’義近……其實‘絶爲棄作’、‘絶僞棄慮’等，跟‘民復孝慈’也都不能配合得很好。如真能做到‘絶爲棄詐’或‘絶僞棄慮’，産生的後果一定會遠遠超出‘民復孝慈’。‘絶僞棄慮’跟‘民復季子’則是配合得很好的。按道家的看法，如果絶棄各種‘背自然’的作爲和思慮，人們當然就會渾樸得跟稚子一樣。”④ 廖名春亦曰：“‘季子’就指小子、稚子，與‘赤子’義同。此句是説不用心計，不鈎心鬥角，百姓就會歸樸返真，回復到樸素無爲的自然狀態。‘孝慈’，當出於後人的改造，故書當作‘季子’。”⑤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2 頁。

② 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中國文字》新 24 期，第 133-134 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2 頁。

④ 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9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2 頁。

聶中慶從崔説,① 陳錫勇則從《郭簡》讀。②

案：所謂“季子”猶“稚子”，此説其實似是而非。筆者曾有廓清之文，曰：“‘季子’訓爲‘稚子’，進而解釋爲‘赤子’、‘嬰兒’，先秦故書並無其例。‘季’，排行之少、幼；‘季子’，排行之少者，‘延陵季子’（吳公子季札）即其例。”③ 而贊成整理者的釋讀。郭沂説：“在我看來，這兩個字仍應作‘孝慈’，不應作‘季子’。首先，‘季子’的意思是幼子，即相對於年長的兒子而言小兒子，與‘赤子’、‘嬰兒’不是一個概念，古書中尚未見到以‘季子’表示‘赤子’、‘嬰兒’之意者……另外,‘孝慈’與‘僞’、‘慮’亦非不相應，蓋在老子時代，禮崩樂坏，所謂‘孝慈’流於人爲造作，出自謀慮，非自然也，故老子發此高論。”④ 與筆者意合。

裘錫圭在最近發表的一篇文章中仍堅持自己的説法。他説：“馬王堆帛書《脈法》篇，開頭説‘以脈法明教下’，結尾説：‘脈之縣書而熟學之。季子忠謹，學……見於爲人……言不可不察也。’‘季子’應指初學脈法的幼童，跟《蒼頡篇》開頭四句‘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以‘幼子’指初學書的幼童，情況相似。《蒼頡篇》是秦漢時代想當‘史’（即書記）的人所必學的，在古代，醫和史的職業多是世代相傳的，要從小學起。簡文的‘季子’則應指尚未從學的幼童。”⑤ 《蒼頡篇》的“幼子”當然可能指幼童，但是帛書此一“季子”是否即爲“幼

①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187-188 頁。

②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9 頁。

③ 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 2000 年，第 60 頁。

④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 67-68 頁。鄭剛也有相同看法，批評劉信芳等人將“季子”解釋爲“稚子”的説法是“誤讀古書”，“實際上‘季子’注釋中的‘幼’、‘少’是相對的排行概念，指的是小兒子，而非絶對的年齡，司空季子八歲是季子，十八歲是季子，能活到八十歲也還是季子。”鄭剛：《楚簡道家文獻辨證》，汕頭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4-5 頁。

⑤ 裘錫圭：《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第 7 頁。

童”之義，以及先秦語境中的“季子”是否可以解作“稚子”呢？這必須擁有實實在在的根據。帛書整理者云“季子”乃“次子”。① 李學勤指出，竹簡《老子》“‘孝’字原誤作‘季’，‘慈’字原作‘子’，同樣情形曾見於馬王堆帛書醫書中的《脈書》部分”。② 審讀帛書原文，實在不敢苟同所謂“季子”即是“幼童”之義，而“季子忠謹”一語反倒應如李氏所云，很可能當讀作“孝慈忠謹”。“季子”一語，先秦文獻習見，其義應該不難知曉，——然而衆口意必之者，蓋譎弄新意之心態使然。總之，《郭簡》整理者從通行本讀，無誤。

三言以爲𡰥（辯）不足，或（又）命之或（有）虖（乎）豆（屬）：視索（素）保𦣞（樸），少厶（私）須<寡>欲。■

“三言”上，帛書二本、弼本有“此”字，范本無。“三者以爲文不足也”下，范氏《集注》卷上：“王弼同古本。”則范應元所見弼本無“此”字。三言，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三者”。“三言”，從簡、帛本來看，指上文所說的三句話。弼本“言”字訛作“者”，並依“者”字而解爲聖智、仁義、巧利“三者”，其《注》亦誤。又，簡本第二、三言次序與帛本、弼本等不同，互倒。③ “言”下，帛書二本、傅本、范本有“也”字，弼本、河上本無。不，弼本等同，帛書二本作“未”。“不”、“未”，同義換字。

𡰥，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文”。郭簡注釋：“李家浩釋作‘弁’（《釋‘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在句中‘𡰥’讀作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釋文注釋”部分第17頁。

② 李學勤：《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王子今等編《紀念林劍鳴教授史學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4頁脚注②。

③ 弼本“絶聖棄智，民利百倍”下，紀昀《案》：“《永樂大典》此二句在‘絶仁’二句之下。”從簡、帛等本來看，《大典》本誤。

‘辨’。《説文》：‘判也。’《小爾雅·廣言》：‘辨，别也。’”高明説：“此文應讀作‘三言以爲文不足’……‘弁’、‘文’古音同通假。”① 崔仁義云：“叓，同使。”② 劉信芳釋爲“史”。③ 魏啓鵬云：“此句中亦當釋作‘使’，謂使民之事，《逸周書·謚法》：‘治民克盡曰使。’”④ 李零曰：“‘使’，簡文‘吏’、‘弁’易混（過去多以爲這種字形一律都是‘弁’字，其實它們在字形上還略有分别，‘弁’字多有八字狀的兩筆，而‘吏’字往往没有）。整理者釋‘弁’讀‘辨’，疑當釋‘吏’讀‘使’，在簡文中是用的意思。”⑤ 劉釗説：“‘叓’即‘史’字古寫，讀爲‘使’。”⑥ 張桂光曾在1994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對“弁”、“史”二字作了區别，認爲“弁”下部多从“人”，而“史”从“又”；如果“弁”下部从“又”，則此時上部表示冠冕部分的兩側往往被加上對稱的二短筆，與“史”字有明顯的區别。⑦ 郭店竹簡刊出後，張氏再次肯定“叓”當釋“史”，云：“簡文‘三言以爲史不足’，‘史’亦當讀爲‘使’，作‘用’字解，意謂‘以上面提到的“三言”爲用尚不足够’，正與傳世本及帛書本之‘三言以爲文不足’句意相仿……因此，叓字還是以釋‘史’爲妥。”⑧ 陳偉同意竹簡《老子》此字當釋作“吏”或“史”的看法，不過他不同意李零、張桂光對此字的釋義，云：“‘史’有偏重文辭的意思……在這些場合，‘史’皆與文采相關，而與質、鄙相對。在傳世《老子》諸本

① 高明：《讀郭店〈老子〉》，《郭店〈老子〉：中西方學者的對話》，第41頁。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62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頁。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4頁。

⑤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8頁。

⑥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5頁。

⑦ 張桂光：《楚簡文字考釋二則》，張桂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165-167頁。

⑧ 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古文字論集》，第172頁。張氏後來對“史”、“弁”二字又有補充論證，見《古文字論集》，第176-178頁。

及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中，與簡文對應的字皆作‘文’。如果將此字釋爲‘史’，理解爲‘繁於文采’，則與各種版本的《老子》在意義上保持一致，並且同後文‘視素保樸’的説法呼應。”① 廖名春説：“‘史’不必讀爲‘使’，‘文’亦非‘史’字之誤。兩字義近通用。‘史’有文辭繁多之義。《儀禮·聘禮》：‘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論語·雍也》：‘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韓非子·難言》：‘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爲史。’”②

案：“叓”即“史”，字已辨明。大致説來，“弁”、“吏”（或“史”）二字形體有所分别；不過，在楚文字系統中二字混用之例亦習見。如《性自命出》32、33號簡中的二處“叓”字，就不宜釋爲“吏”，裘《按》：“簡文‘叓’字似將‘吏（使）’、‘弁’二字混而爲一，疑此句‘叓’字當釋爲‘弁’，讀爲‘變’。”再如《語叢四》17號簡“善吏其下”的“吏”，上部兩側各有一短筆，據文意亦衹能釋爲“吏”。簡文“叓（史）”，帛書本、通行本作“文”。説者或讀“史”爲“使”，則與帛書本作“文”字義不類。“文”有繁辭飾説之義。“史”殆爲“弁”字之混用。“弁”讀作“辯”，“辯”、“文”義近。《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説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説，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辯説”與“文辭”在篇中相屬相對，且

①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7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5頁。

下文又變其辭曰“辯其辭”，可知“辯”與“文”義近。① 簡本作“弁（辯）”，帛本作“文”，屬於近義換字之例。弼《注》：“而直云絶，文甚不足；不令之有所屬，無以見其指。故曰：‘此三者以爲文而未足，故令人有所屬。’” “文”，王弼作“文辭”解，非是。

上“或”字，帛書二本、弼本等改作“故”。“或”通“又”，“故”表因果關係。下“或”字，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有”。“或”讀作“有”。命，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令”。“命”、“令”，同義換字。之，帛書二本有此字，弼本等無。“之”代指“三言”。虖、豆，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所”、“屬”，《郭簡》讀作“乎”、“屬”。裘《按》：“‘虖’从‘口’‘虎’聲，‘虎’‘乎’音近，簡文多讀爲‘乎’，但在此似當讀爲‘呼’。疑‘或命之’、‘或虖（呼）豆（屬）’當分爲兩句讀，‘命’不必讀爲‘令’。”劉信芳説：“豆讀如屬，託付也。”② 廖名春説同，云：“‘屬’義同於後起之‘囑’字……所謂‘屬’，就是叮嚀、囑託，是高度重視的表現。”③“虖”，劉釗認爲可讀爲“呼”或“所”，“豆”通“屬”，意爲“歸屬”。④

案：“虖”、“豆”二字，當從《郭簡》讀。“乎”、“所”，同義換字。豆、屬二字音近。“屬”訓“歸屬”，他説皆誤，今不辯。

視索保菐，帛乙、弼本作“見素抱樸”，帛甲“樸”字殘損。“保”，傅本作“褒”。郭簡注釋：“視字下部爲立‘人’，與簡文

① 方授楚引《韓非子》此文，而云：“此所謂‘不辯’即‘不文’，故曰‘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直以文害用也’，蓋文字樸僿，而無修辭之功也。”方授楚：《墨學源流》，中華書局 1940 年再版，第 45 頁。詹劍峰説：“《韓非子》一書所用的‘辯’字可作‘文’字解，試看《問辯》所載：‘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説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是其證也。”詹劍峰：《墨家的形式邏輯》，湖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2 版，第 182-183 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3 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9 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5 頁。

‘見’字作[illegible]者有别。”裘錫圭説：“郭店簡《五行》篇中的‘見’字，有一些下部已作立人形，與‘視’無别。”① 又云：“例如今本19章的‘見素抱樸’，甲2作‘[illegible]（視，在此當讀爲示）素保樸’，從文義上看似乎比今本好(‘示素’的説法比‘見素’合理。‘保’‘抱’音近可通，但‘保樸’比‘抱樸’好理解)，很可能是《老子》的原貌。”② 彭浩據《説文》訓“視”爲“瞻”，訓“保”爲“守”，並説“保、抱讀音極近，與此句中的意義亦相近”。③ 魏啓鵬讀“視”爲“示”，云“以事、物示人”；訓“保”爲“守”、“持”。④ 廖名春説今本作“見”，乃“視”之形訛，“應訓爲養”，“‘保’與‘褒’、‘抱’皆有保養義……‘保’爲本義，而‘褒’、‘抱’爲引申義，故書當作‘保’”。⑤ 陳錫勇訓從廖氏。⑥

案：“索”讀作“素”。素，絲之未染色者；樸，木之未加刀斧者。素、樸與私、欲相對爲言，在此喻指人的原初生命質體。陸德明《釋文》於“所屬”、“抱樸”間出“見”字條，注曰：“賢遍反。”則陸訓“見”爲“顯現”。據此，簡本作“視”，當如魏啓鵬所云，讀作“示”。視、示爲同源字。《詩·小雅·鹿鳴》“視民不恌”，孔穎達《疏》：“古之字，以目視物，以物示人，同作視字。後世而作字異。”“視素”、“見素”，同義。不過《老子》此

---

① 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29頁。

② 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31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4-5頁。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4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0-21頁。

⑥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7-28頁。

字到底應作“視”還是作“見”字解，由於二字古文形近易混，①且音義俱近，因而難以確定。《説文・人部》：“保，養也。”不過，“保”字在通行本《老子》中還出現三次，都是保持、保守之義，而無一例訓作“養”。本簡“保”字，其義似亦不應有例外。《説文・衣部》：“褎，褱也。”徐鉉等曰：“今俗作抱，非是。抱與捊同。”通行本《老子》“抱”字出現多次，皆是持守之義。簡文“保樸”若作“抱樸”解，“抱”亦難訓爲“養”。“保”、“抱”，音同義近。

厶，帛乙、弼本等作“私”。“厶”、“私”爲古今字。《説文》“厶”字段《注》：“公私字本如此，今字私行而厶廢矣。私者，禾名也。”須，帛乙、弼本等作“寡”。郭簡注釋：“‘須’爲‘寡（寡）’字誤寫。”李零説：“是‘寡’字……並非‘須’字。”②後又變更其説：“舊作以爲抄寫擁擠，略去右邊的兩點，並非‘須’字，今查簡24‘須’字寫法與此相同，看來字形仍是‘須’字。”③顏世鉉以爲“寡”字。④廖名春認爲本簡及第24號簡此字皆當釋作“寡”，乃“寡”字異體。⑤劉釗曰：“‘須’爲‘寡’字簡省的寫法，非‘須’字之誤。”⑥

案：在説明相關問題之前，不妨先將相關字形原圖列之如下：

[字形]老甲 2　[字形]老甲 24　[字形]緇 22

很容易看出，郭店《老子》甲編 2、24 號簡兩字寫法完全相

① 裘曰：“郭店簡《五行》篇中的‘見’字，有一些下部已作立人形，與‘視’無别（見 23、29 等號簡）。可見用‘目’下人形的寫法來區别‘見’和‘視’的辦法，在當時已經出現了將被放棄的趨勢。”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 29 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468 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2 頁。

④ 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二）》，《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第 38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3 頁。

⑥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6 頁。

同，其“頁”字右邊皆缺少二筆，它們無疑屬於同一字，即“須”字是也。郭店《緇衣》22號簡“募”字寫法與“須”字不同，右邊多出二筆。劉釗將2號簡一字隸作“頙”，24號簡一字卻釋作“須”，並讀爲“須待”之“須”。① 此二釋，必有一誤。此字仍當從整理者意見，釋作“須”。“須”蓋“頙”字之訛或混用，“頙”即“寡”字。

又，弼本第二十章首句“絶學無憂”一句，馬敘倫、蔣錫昌、高亨等曾認爲當屬上讀，在本章（通行本十九章）之末。② 帛書《老子》二本公布後，由於文本的抄寫“中間無明顯章界”，高明認爲可以據此證成馬氏等人之説。③ 今以楚簡《老子》校之，其實不然。“絶學無憂”章在竹簡《老子》乙編，與本章簡文分屬不同形制之竹簡。④ 這除證明了近人的意見是不正確的之外，也説明了從先秦到漢代，《老子》文本在變動之中其分章亦有相對的穩定性，而非隨意組合的結果。另外，瓦格納對簡本與帛本、通行本此章的文本結構作了對比分析，認爲通行本符合平行結構的法則，而竹簡本“絶智棄辯”、“絶巧棄利”、“絶僞棄詐”與“視素保樸，少私寡欲”這兩列内容“不能相合”。帛本、弼本批評的是儒家的價值觀念，而“郭店《老子》……重新設定了目標，反對墨家式

---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9頁。

② 關於張君相《三十家注老子》，晁公武云：“君相，不知何時人，而謂成玄英爲皇朝道士，則唐天寶後人也。以‘絶學無憂’一句，附‘絶聖棄知’章末，以‘唯之與阿’別爲一章，與諸本不同。”（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一，孫猛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64頁。後歸有光、姚鼐亦主張“絶學無憂”句上屬第十九章末。姚曰：“末句不用韻，古人文字在其意不拘耳，不可以是别出之也。或當爲‘無憂絶學’。”姚鼐：《老子章義》，《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1998年，第1409頁。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1996年，第315-316頁。

④ 戴卡琳等漢學家對於“絶學無憂”的歸屬問題曾有所討論。見［美］艾蘭、［英］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134-135頁。

的狡猾善辯”，瓦格納認爲“這是有意識地改動文獻”。① 其説值得注意。

【章旨】“視素保樸，少私寡欲”乃“三言”之歸係，“三言”乃“視素保樸，少私寡欲”之應用。言“絶”言“棄”，不足以達意，故又以“視素保樸，少私寡欲”直揭其宗旨。此乃老子爲道治民的重要觀念。本章大意，弼《注》得之。又，十章弼《注》曰：“任術以求成，運數以求匿者，智也。玄覽無疵，猶絶聖也。治國無以智，猶棄智也。能無以智乎？則民不辟而國治之也。”可與本章弼《注》相參。

① 見［美］艾蘭、［英］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147-150頁。

二章　江海所以爲百谷王

江海（海）所以爲百浴（谷）王，以亓（其）能爲百浴（谷）下，是以能爲百浴（谷）王。聖人之才（在）民前也，以身遂（後）之；亓（其）才（在）民上也，以$_{\text{○三}}$言下之。亓（其）才（在）民上也，民弗䨽（厚）也；亓（其）才（在）民前也，民弗害（害）也：天下樂進（推）而弗詁（厭）。$_{\text{○四}}$以丌（其）不靜（爭）也，古（故）天下莫能弆（與）之靜（爭）。

帛書甲本德篇：〔江〕海之所$_{\text{六一}}$以能爲百浴（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是以能爲百浴（谷）王。是以聖人之欲上民也，必以其言下之；其欲先〔民也〕，$_{\text{六二}}$必以其身後之。故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天下樂隼（推）而弗猒（厭）也。非以其无静（爭）與？故〔天$_{\text{六三}}$下莫能與〕静（爭）。

帛書乙本德篇：江海所以能爲百浴（谷）〔王者，以〕$_{\text{二○三上}}$其〔善〕下之也，是以能爲百浴（谷）王。是以耶（聖）人之欲上民也，必以其言下之；其欲先民$_{\text{二○三下}}$也，必以其身後之。故居上而民弗重也，居前而民弗害，天下皆樂誰（推）而弗猒（厭）也。不〔以〕其无爭與？故天$_{\text{二○四上}}$下莫能與爭。

弼本六六章：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江海（海）所以爲百浴（谷）王，以亓（其）能爲百浴（谷）下，是以能爲百浴（谷）王。

浴，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谷”。該字，《郭簡》、《帛乙》讀作“谷”，崔仁義、劉信芳等隸作“渦”。① 劉曰：“渦，或隸作‘浴’，讀如‘谷’，非是。簡甲 20、乙 11 有‘浴’字，字形絕不相類。感興趣的讀者可參楚簡‘骨’字，馬王堆漢墓帛書‘別’字，字形一辨卽明。……簡文‘渦’乃河流之通稱，所以稱‘渦’而不用其它河流之名者，應是‘渦’乃老子故地河流之名，老子自幼耳聞目睹，成語言之習慣，故著書行文，引以爲水流通名。……‘渦’字帛書作‘浴’，王本作‘谷’，‘浴’應是‘渦’之誤釋。”② 何琳儀、程燕認爲劉釋“甚有見地”。③

案：單純從字形上來看，此章三“浴”字，與《老子》甲編 20 號簡、乙編 11 號簡的“浴”區別明顯。不過，渦、浴二字古文形體非常近似，因此混用的可能性很大。而此字卽便釋作“渦”，亦當讀爲“浴”（谷）。浴从谷聲，谷上古音屬見紐屋部；渦从冎聲，冎爲見紐魚部。魚、屋二部旁對轉，故二字可以相通。權衡二說，筆者以釋作“浴”字爲當。而劉氏說“渦”爲“水流通名”，此恐不可信。蔣錫昌《校詁》：“《說文》：‘泉出通川爲谷。’是‘百谷’猶‘百川’也。《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是‘王’卽‘歸往’之義。此言江海所以能爲百川歸往者，以其善居卑下之地，故能爲百川歸往也。六十一章王《注》：‘江海居大而處下，

---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44 頁。此字，《郭店楚簡文字编》、《戰國文字编》亦隸作“渦”。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编》，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第 158 頁；湯餘惠主编：《戰國文字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755 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4-5 頁。

③ 何琳儀、程燕：《郭店簡〈老子〉校記（甲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第 35 頁。

則百川流之。' 即据此文而言。"①

"所以"下，帛書二本、弼本等有一"能"字，簡本此字則在下句。"王"下，帛甲、弼本等有"者"字，帛乙殘。古棣說："從文理上看，'者'字正與'所以'在語氣上相應，此'者'字不當少。朱謙之從景龍碑，删'者'字，非是。"② 誠然，就探求《老子》先漢古本而言，景龍碑本實不足爲據。不過，亦就文理言之，"王"下有"者"字雖然在表達上顯得更爲充滿，然而並非缺少此字即有害於文意。似此類詞語，簡本與帛本、通行本常相參差，不足爲怪。

以亓能爲百浴下，弼本作"以其善下之"，帛甲與弼本同，帛乙"以"、"善"二字殘，句末有"也"字。"亓"即"其"字。《集韻·之韻》："其，古作丌、亓。"《墨子·公孟》："是猶命人葆，而去亓冠也。"孫詒讓《閒詁》："亓，畢本作丌，云……丌即其字，以意改。王引之云：古其字亦有作亓者，《玉篇》：'亓，古文其。'是其證。""善"字，使文意得到了增强。比較而言，弼本、帛本語意更充足，當係改易的結果。

是以，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故"。"故"、"是以"，同義換詞。

本節大意，可與《老子》第七十八章相參："弱之勝强，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爲天下王。'正言若反。"《左傳》宣公十五年晉大夫伯宗對景公所云之語更爲顯豁："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③

---

①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成都古籍書店 1988 年據商務印書館 1937 年版影印，第 402 頁。

② 古棣：《老子校詁》，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第 473-474 頁。

③ 陳錫勇謂"能爲百谷王"與《尚書》、《論語》等所說的思想一致。《尚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論語·堯曰》："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34 頁。

聖人之才（在）民前也，以身遂（後）之；亓（其）才（在）民上也，以言下之。

“聖人之才民前也”下四句，帛書二本、弼本等將後二句置於前二句之上。竹簡此四句，與下文“其在民上也，民弗黿（厚）也；其在民前也，民弗害也”四句次序不相應；帛甲與簡本次序同，帛乙、弼本則前後四句兩兩相應，而更符合平行結構的規則。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簡本、帛甲的文句排列則符合“頂針”的修辭手法。其具體情況，參看前列諸種《老子》文本。

“聖人”上，帛書二本、弼本等有“是以”二字，簡本無。帛本、通行本增添“故”或“是以”連詞，將實然世界與應然世界之間的類比因果聯繫更清晰地揭示出來。其例，在《老子》文本的編連構造中多見。聖人，帛書本、河上本、傅本同，弼本無此二字。高明說：“從文義分析，原本當有‘聖人’二字，無則無所指，語義不明。今本凡無‘聖人’二字者，皆因後人傳寫而遺漏。”①

案：高説未審。“聖人”一語，弼本移至下文“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句中，而簡本、帛本於此句則無之。“聖人”或在上文，或在下文，其用一也。探尋《老子》文本變化的原因，既不可刻舟以求，亦不可必固以斷。

“之”下，帛書本及諸本多一“欲”字。欲，想要，致使語意有所變化。下文“以身後之”之“以”字，簡文作“因爲”解，帛書二本、弼本等則作表方式的介詞使用。“以”上，帛書二本、弼本等有“必”字，下句作爲上句的前提，因而得到更進一步的强調。② 才，帛書本、弼本等無此字。“才”讀作“在”。帛本、弼本無此字，乃由於句式不同所致。諸本此章存在的詞序變化等現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147頁。

② 韓禄伯（Robert G. Henricks）注意到了此一點，認爲帛本、通行本“欲”字，將竹書本之陳述句轉變爲假設條件句。説是。［美］韓禄伯：《簡帛老子研究》，邢文改編、余瑾翻譯，學苑出版社2002年，第50頁。

象，亦可由此得到解釋。下二“才”字，帛書二本作“居”，弼本作“處”。“才”通“在”。“居”、“處”，音近義同；“在”亦與“居”、“處”義近。民前，帛書二本、弼本作“先民”。下“民上”，帛書二本、弼本作“上民”。

遂，即“後”字。前、後，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先、後。其義一也。前後或先後之義，劉信芳從禮學背景加以解釋：“‘以身後之’者，有如登堂入室，以客先行之例。……佚書《五行》第208行：‘……前，王公之尊賢者〔也；後〕，士之尊賢者也。’”① 可供參考。所引帛書文本後一句，亦見竹書《五行》篇。

此節論述聖人對於民如何身之、言之而後能够“爲百谷王”（爲民信賴、擁護）的問題。身、言在句中爲名詞，且皆是在政治的話語系統中來説的，不過“身後之”、“言下之”則是從手段和人格上來説的，因此“身”是指建立在政治關係中的對於民衆的具體行爲和態度，“言”則是指相應的言辭、言令。“言”不當僅僅解作“政令”，陳錫勇將此“言”及“三言”之“言”作“政令”解，② 殆非。十七章云“貴言”，二十三章云“希言”，此二“言”字，倒是“政令”之義。

亓（其）才（在）民上也，民弗戛（厚）也；亓（其）才（在）民前也，民弗害（害）也：天下樂進（推）而弗詁（厭）。

“亓才民上也”上，帛書二本有“故”字，弼本有“是以”二字。“故”、“是以”，同義換詞。

弗，帛書本同，弼本等作“不”。弗、不，同義。“弗”字在

---

① 劉信芳：《荆門郭店楚簡老子解詁》，第5頁。

② 陳曰：“‘言’，政令。各家或以‘言説’、‘講話’解者，並誤。此‘言’猶前簡‘三言以爲辨’之‘言’，政令也……‘身後之’，是謂‘不敢爲天下先也’。‘言下之’，是謂‘以政令爲下’。”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34-35頁。

上古一般衹修飾動詞，且動詞後面不帶賓語。① 厇，《郭簡》釋作“厚”，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重”。竹簡此字，張光裕、崔仁義、劉釗隸作“厇”，崔並説此字“會意，與‘重’義同”，劉云：“从‘石’‘毛’聲，疑爲‘厚’字異體。‘厚’古訓爲‘重’。”② 廖名春認爲此字上从石、下从“丰”，曰：“‘丰’有盛大之義，會石丰大爲厚之義。”③

案：“厚”字見於金文，上从石，下所从不詳。④《説文》對“厚”字的形體分析有誤。無論是正字“厚”，還是古文“垕”，上皆从“石”，下面的“子”或“土”則是金文形體之訛變。竹簡“厇”字下部所从之“毛”，亦應當理解爲訛變形體之一。該字下部所从，並非“丰”旁。《説文·重部》：“重，厚也。”是厚有重義。厚，與下文“害”字對言，乃“沉重”之義。

害，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害”。此字，竹簡原無“宀”旁，《郭簡》隸作“害”，裘《按》：“此字疑即‘害’字，讀爲‘害’。”劉釗釋作“禼”，並説爲“災害”之“害”的本字。⑤ 害，妨害也；非“嫉恨”、“遏阻”之義。⑥

“天下”上，弼本等有“是以”二字。疑後來的文本抄編者據文意增衍。前二句，與此“天下”句爲因果關係。

進，帛甲作“隼”，帛乙作“誰”，弼本等作“推”。“隼”、“誰”，《馬帛》讀作“推”。崔仁義説：“進亦當訓爲推。”⑦ 丁原

---

① 參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286 頁。

②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臺灣藝文印書館 1999 年，第 494 頁；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3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7 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7 頁。

④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334 頁。

⑤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7 頁。

⑥ “害”，馬敍倫讀“害”爲“遏”，陳錫勇贊同馬説，廖名春訓爲“嫉恨”。馬敍倫：《老子校詁》卷四，《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706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37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8 頁。

⑦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3 頁。

植説："疑各本此字，均爲'進'字之誤。"① 許抗生説："'樂進'指天下人自己樂求前進，而'樂推'一般解作擁戴聖人，或作推崇其功德而言。所以'樂進'與'樂推'兩者是不一樣的……作'天下樂進而不厭'較符合《老子》本義。"② 顔世鉉説："《禮記·儒行》：'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鄭注：'推，猶進也，舉也。'……簡文'進'與别本'推'同義，爲薦舉也。"③ 彭浩采此説。④ 廖名春推衍顔説，云："'進'與'推'義同……從版本的時間考慮，故書當如楚簡作'進'，'推'屬同義替代。"⑤ 陳錫勇説："'推'、'進'固可通借，然細分之，'推'由外力，與本章'民不厚也'不合，是'厚'之而始'推'之，卽'不厚'之，則必'不推'也。據此，當作'進'，作'推'者，非也。《玉篇》：'進，前也。'《説文》：'進，登也。''登'之言'升'也。是聖人進之在民前也，以身後之，民不厚也；其升之在民上也，以言下之，民不害也，故天下樂進而不厭。是證《老子》本句此字當作'進'。"⑥

案：進、隼、誰、推，皆从隹聲，可以通假。"推"非"進"之誤字，後者亦非前者之異體。簡帛本諸字，疑讀作"推"的可能性較大。許説"樂進"指天下人自己樂求前進，殆非。陳氏認爲竹簡"進"字包含"前"、"登"二義，以求與上文圓通，從而證明己説之可靠。陳氏以"聖人"爲"進"的主語，然從"天下樂進而不厭"一句來看，其主語當爲"天下"。陳説未允。推、進在某些語境中，確實義近，皆有舉薦之義。《禮記·儒行》鄭《注》："推，猶進也，舉也。"據此，"推"、"進"二字似乎皆可。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26頁。

② 許抗生：《初探郭店竹簡〈老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第99-100頁。

③ 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00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8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0頁。

⑥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38-39頁。

然而，從傳世的解釋文獻來看，當以“推”爲本字。嚴遵《指歸》：“天下推而上之，引而先之，喜而不倦，樂推而不厭。”《文子·符言》：“天下樂推而不厭，戴而不重。”河上《注》：“聖人恩深愛厚，視民如赤子，故天下樂〔共〕推進以爲主，無有厭〔之者〕。”① 推，推戴，推舉。

弗詀，帛書二本作“弗猒”，弼本等作“不厭”。詀，从“占”聲，《郭簡》讀作“厭”；崔仁義説“通厭”，彭浩説“借作‘厭’”，袁國華説“仍以讀同‘厭’爲佳”。② 劉釗曰：“‘詀’字从‘占’聲，讀爲‘厭’。‘厭’字在戰國文字中已有變形音化从‘占’爲聲者。”③ 他説，如丁原植、劉信芳讀“詀”爲“詹”，訓“多言”，④ 張桂光讀爲“讒”，⑤ 廖名春讀爲“怗”，訓“止”，⑥ 陳錫勇讀“厭”爲“壓”，⑦ 今皆不取。猒、厭，古今字。厭，厭倦，厭惡。

以亓（其）不静（爭）也，古（故）天下莫能与（與）之静（爭）。

二“静”字，帛甲同，乙本、弼本等作“爭”。“静”讀作“爭”。

以其不静也，弼本、河上本等作“以其不爭”，皆爲陳述句；

---

① 引文，見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章句》，中華書局 1993 年，第 259 頁。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3 頁；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8 頁；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載《中國文字》新 24 期，第 137-138 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7 頁。

④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26 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6 頁。

⑤ 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古文字論集》，第 172 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2 頁。

⑦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40 頁。

帛甲作“非以其无静（爭）與”，帛乙作“不〔以〕其无爭與”，皆爲反詰疑問句；傅本句式與帛本相同，作“不以其不爭”。諸本句式雖然有異，然而意思相同。帛書本刊行後，高明曾說：“帛書《甲》、《乙》本確保存了《老子》原義，今本凡作‘不以其爭’或‘以其不爭’者，皆由後人所改，舊注皆不可信。”① 高說之非，王中江、廖名春已作了批評。② 可參閱。

古，帛乙、弼本等作“故”。“古”通“故”。

“静”字下，無墨記符號。簡本此章與下一章在文意上相互關聯，不過，此以“不爭”立論，彼以“不足”爲主旨，二者有所分隔，故筆者將它們別爲兩章。需要説明的是，簡本的分章在形式上未必十分嚴格，且未必皆以墨記符號來區別、確定。除本例外，又如甲編“是故聖人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能爲”（12—13 號簡）一句，其下本當有章號，以與下一章相區別，然而抄手竟未加任何墨記符號。所幸，此章簡文亦見於丙編《老子》簡，章末“爲”字下正標有“■”形符號。據此，可以斷定甲編 12—13 號簡“爲”字上下兩段文本應當別爲兩章。此爲旁證。又，甲編分章未必嚴格的原因，可能由於抄手具有以義屬文之意。而甲編上篇以“道恒亡爲”爲總的主旨，則係抄手有意編合相關文本的結果。

【章旨】本章申論“不爭”之德，認爲此德乃臨民之要。其發用，則不過在後、居下而已。如此，則天下樂推而弗厭也。此章“不爭”與下一章“知足”的主旨，正相配合。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149 頁。

② 王中江：《郭店竹簡〈老子〉略説》，《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第 113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4-45 頁。

三章　罪莫重乎甚欲

皋（罪）莫至（重）虐（乎）甚欲，咎莫僉（憯）虐（乎）谷（欲）旻（得），〇五化（禍）莫大虐（乎）不智（知）足。智（知）足之爲足，此丞（恒）足矣。▬

帛書甲本德篇：罪莫大於可欲，𥚃（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得。〔故知一九足之足〕，恒足矣。

帛書乙本德篇：罪莫大可欲，禍〔莫大於不知一八三上足，咎莫憯於欲得。故知足之足，恒〕足矣。

弼本四六章後段：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皋（罪）莫至（重）虐（乎）甚欲，咎莫僉（憯）虐（乎）谷（欲）旻（得），化（禍）莫大虐（乎）不智（知）足。

皋，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罪”。“皋”、“罪”二字，《説文》皆有。《辛部》：“皋，犯法也。从辛从自，言皋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皋似皇字，改爲罪。”《网部》：“罪，捕魚竹网。从网、非。秦以‘罪’爲‘皋’字。”“皋”爲“罪”之本字，“罪”爲借用字，後通用“罪”。字前，帛甲有“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天下无道，戎馬生於郊”四句，乙本脱下“天下”二字，弼本同於帛甲，簡本則無此四句。《韓非子·解老》、《喻老》引有此四句，並在前後相屬的數段或一段文本中將本章的後半部分文字亦引出，且文句出現的順序相同。這説明至遲在韓非子的時候已經形成

帛書本的傳統。

至虖，帛甲、弼本等作“大於”，帛乙脱“於”字。“虖”讀作“乎”。乎、於同義。前一字，《郭簡》、彭浩釋作“厚”，崔仁義隸作“垕”，劉信芳與崔隸同，讀作“重”，張光裕“石”下所从隸作“毛”，讀作“厚”。① 陳偉讀爲“重”，云：“此字上从‘石’，下部所从與同篇 6 號簡‘人宔（主）’的‘主’以及 10 號簡‘孰能庀以迬者’的‘迬’字所从的‘主’相同，而與从‘毛’（見於《老子》甲 4 號簡、《緇衣》2 號簡等）、从‘干’（見於《語叢》82 號簡）的‘厚’字有别。”② 李零説：“‘重’，原書釋‘厚’，舊作從之。現在看來，此字實从石从主，與‘厚’字寫法不同。”③ 劉釗與陳、李同，云：“字从‘石’‘主’聲，讀爲‘重’。”④ 對於陳、李的論斷，廖名春不以爲然，曰：“簡文爲上下結構，上从石，疑下構件爲丰的變形……視爲‘厚’的異構好。”⑤

案：此字其下从“主”，與本編 4 號簡其上从“石”一字的下部構形不同，彼字其下从“毛”，宜分别爲二字。“垕”，从主聲，當讀作“重”。此字，李零、劉樂賢後來又進一步認作“冢”。⑥“冢”亦讀作“重”。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大”，重、大義近。

---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9 頁；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44 頁；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6 頁；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 · 文字編》，第 494 頁。

② 陳偉：《郭店楚簡别釋》，第 18 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2 頁；又見同書，第 67 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7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9 頁。

⑥ 上博藏楚竹書《緇衣》“重絶富貴”，李零説：“‘重’，原从石从主，簡文多用爲‘冢’字。此可證明郭店本的這個字其實也是‘冢’字，在簡文中應讀爲‘重’，不是‘厚’字。”劉樂賢有相同的看法，曰：“整理者釋作‘厚’的字，實爲‘冢’的省寫。‘冢’，讀爲重。”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2 年，第 60 頁；劉樂賢：《讀上博簡劄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第 386 頁。

甚，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可”，《韓詩外傳》卷九作“多”。郭簡注釋：“‘甚’與第三六號簡‘甚愛必大費’句‘甚’字同形，在此或應讀爲‘淫’。”① 李零以爲“甚”字古多从“今”聲，讀作“貪”。② 陳偉讀“甚”爲“堪”，訓“堪”爲“可”義；後來，改讀爲“歉”，並云“歉欲”與“貪欲”同。③ 趙建偉訓“甚”爲過分、過多義，通行本“可”字讀作“夥”。④ 郭沂引“甚”字《説文》及段玉裁《注》爲説。⑤ 廖名春説“甚”當釋爲“欒”，通行本作“可”，訓“許可”，與“甚”、“多”義近互用。⑥ 陳錫勇説：“《老子》第四十四章甲編：‘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兩句並列，‘甚’、‘厚’對舉，‘大’、‘多’並言，是‘甚’猶‘厚’也；‘大’猶‘多’也。《玉篇》：‘甚，孔也。’‘孔’之言‘大’也……‘甚’猶‘大’也，‘厚’猶‘多’也……而‘甚’之言‘多’也，‘甚欲’猶‘多欲’。”⑦ 劉笑敢説：“‘可欲’如指‘可欲之物’，則此句則不通，‘可欲之物’何罪之有？‘可欲’二字，《韓詩外傳》引爲‘多欲’，意義合理……此句帛書本以後皆作‘可欲’不通。”⑧

案：郭、廖從《説文》“甚”字本義爲説，殆非。通行本《老子》第三章有“可欲”一詞，“可”不作“甚”、“足”等義解。簡本“甚”與帛本、通行本“可”字當異訓。陳錫勇的訓釋簡明、

① 郭簡整理者訓“甚”爲“淫”，源自河上《注》。河上《注》：“好淫色也。”P2639、S3926、强本皆作“好色淫”。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章句》，第182、183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8頁。

③ 陳偉：《讀郭店竹書〈老子〉札記（四則）》，《江漢論壇》1999年第10期，第285頁；陳偉：《郭店楚簡别釋》，第19頁。

④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85頁。

⑤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72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51頁。

⑦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44-45頁。

⑧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第466頁。

直接，“甚”訓爲厚、大、多，可從。此從“甚”字引申義爲説。① 説者或讀“甚”爲“貪”，疑求義太過。弼本《老子》“甚”字出現多次，然“貪”字未曾一見。“甚”，諸本作“可”。或認爲“此字下部所从作反‘可’之形，故帛甲、帛乙遂誤作‘可’”，② 亦疑非。《韓非子·解老》：“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經絶，事經絶則禍難生。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爲姦，退則令善人有禍……故曰：‘罪莫大於可欲。’”簡本作“甚”，帛本、通行本作“可”，以《解老》篇觀之，二字用例在義理上正相承遞、溝通。然則，“甚”改作“可”，蓋受《解老》篇之影響乎？另外，第三章云“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與弼本此章“罪莫大於可欲”正相呼應。文本之改易，既出乎義理，亦有文本上的内在關聯。

“辠莫重乎甚欲”句，帛書二本、河上本、傅本有之，唯弼本無。《釋文》出“禍莫大於不知足”條，注曰：“河上本有此句，上有‘罪莫大於可欲’一句。”可知弼本本句删失久矣。弼本特别講求文本結構之美，每以偶句、蟬聯（頂針）等手法改編文本。此句，當係弼本編者有意删之。③ 又，“辠”字，《韓非子·解老》引作“禍”，《喻老》“禍”作“罪”，《解老》蓋涉下句“禍莫大於不知足”致訛。

咎，帛甲作“憯”，④ 傅本、范本與帛甲同，弼本、河上本等

---

① 《説文·甘部》：“甚，尤安樂也。”段玉裁《注》：“尤，甘也。引申，凡殊尤皆曰甚。”

② 何琳儀、程燕：《郭店簡〈老子〉校記（甲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第35頁。

③ 鄭良樹云：“王本蓋求下文‘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兩句相對，故删之也。”鄭良樹：《老子新校》，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第212頁。

④ 帛書整理者云：“憯字左旁殘損，今據《韓非子·解老》、《喻老》及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注》等書寫作憯字。”

作“大”。該字，郭簡整理者、崔仁義讀爲“憯”。① 彭浩説“僉”借作“險”，訓爲“危”。② 李零、張桂光、劉釗讀與彭同，張訓“惡”，劉訓“危險”之義。③ 丁原植訓爲“大”、“甚”，④ 廖名春説：“其本字爲‘僉’，不必讀爲‘憯’，其義爲過甚。”⑤

案：僉，清母談部；憯，清母侵部。侵、談二部旁轉，故二字可以通假。《説文·心部》：“憯，痛也。”《禮記·表記》：“中憯怛，愛人之仁也。”《楚辭·九辯》：“中憯惻之悽愴兮，長太息而增欷。”憯怛、憯惻之心，即所謂惻隱之心。帛書本“憯”非用本義，乃“慘”字之借。《説文·心部》：“慘，毒也。”《莊子·天運》：“夫仁義憯然，乃憒吾心，亂莫大焉。”成《疏》：“仁義憯毒，甚於蚊虻。”同篇又曰：“其知憯於蠣蠆之尾、鮮規之獸。”成《疏》：“憯，毒也。”毒，害也，禍害、危害也。《韓非子·解老》、《喻老》二篇引此句，字亦作“憯”，從文意來看，亦當爲“慘”字之借。⑥ 彭浩等人將竹簡此字直接讀作“險”，並訓爲“危險”，則與讀作“憯”，其義有别。“憯”字此義，先秦文例衆多，可證簡文此字當讀作“憯”。

谷，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欲”。“谷”讀作“欲”。旻，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得”，《韓非子·喻老》所引同，《解老》則引作“利”。據此，可知“利”乃釋“得”之辭，原非《老子》

---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3 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10 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8 頁；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古文字論集》，第 173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7 頁。

④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37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53 頁。

⑥ 此字，遂州本等亦作“甚”。王先愼《韓非子集解》卷六：“李約本憯作甚。《説文》：‘憯，痛也。’古音甚、憯同。”劉師培、馬敍倫襲韓非子説。劉曰：“憯與痛同，猶言‘禍莫痛於欲得’也。”馬云：“‘甚’借爲‘憯’，聲同侵部。”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880 頁；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72 頁。

本文。“利”與“得”同義。“得”字，甲金文作以手拾貝之形。“利”字，在戰國末期更爲達意，故韓非子在此換字以説。

化，帛甲作“懸”，乙本、弼本等作“禍”。《郭簡》讀“化”爲“禍”。化，曉紐歌部；禍，匣紐歌部。曉、匣旁紐，故“化”可與“禍”通假。懸从旡，旡卽禍，① 懸讀作“禍”。智，帛甲、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二字本爲古今字。

“禍莫大乎不知足”句，帛書二本、弼本等在“咎莫憯乎欲得”上。簡文下句爲“知足之爲足”，則與此句正相頂針、銜接。簡本的句序非常合理，而《韓非子》所據本、帛書本、弼本等句序則皆倒。

智（知）足之爲足，此丞（恒）足矣。▬

“智”上，弼本等有“故”字，帛書二本殘，《韓非子·喻老》、嚴遵《指歸》本無。“故”字，當爲後人所增。爲，《韓非子·喻老》引《老》有此字，弼本等無，帛書二本殘。有“爲”字，則文意更爲明晰、充滿。

此，弼本、河上本、傅本、《韓非子·喻老》所引等無，帛書二本殘，疑亦無此字。有“此”字，文意更爲充足。丞，帛甲作“恒”，弼本等作“常”。“丞”，《郭簡》讀作“恒”，《注釋》：“亙，簡文與《説文》古文‘恆’字同。”裘錫圭説同。② 《説文》：“恒，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恒也。丞，古文恒从月。《詩》曰：‘如月之恒。’”秦系文字，亙从舟。“恒”字甲文，从月从二，會月在天地之間永恒之意。西周金文已添加“心”旁。戰國古文，丞从月从卜。③ “恒”、“常”同義，係

① 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423頁。《玉篇·旡部》：“旡，神不福也。今作禍。”

② 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27頁。

③ “亙”字的演變，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135頁。

避漢文帝諱而改字。

與簡文本章相關，有兩個問題值得作進一步的説明。其一，帛書二本、弼本等與簡本的分章不同，依通行本次第，“江海所以爲百谷王”一段獨自立爲第六十六章，“罪莫重乎甚欲”一段屬於第四十六章，簡本則將此二段文本抄連在一起。不過，更爲值得注意的是，帛書甲本在“天下有道”和“罪莫大於可欲”二句前分别有一個圓點(“·”）符號，將兩段文本分隔開來。這説明，此二段文本很可能是由帛甲的抄手重組編連在一起的，然而該抄編者尚未完全將二者混合在一個“文本單位”（例如“章”）之中。據簡本，“罪莫大於可欲”一段文本的來歷已經明確，且由此可進一步推知，“天下有道”一段文本亦當由《老子》他章文本拆分而來。其二，帛書本對於此兩段文本的編合，可能出自韓非子系統或受其影響。在數段前後相遞接的文本中，《韓非子·解老》依次引有“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也”、“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利”，《喻老》依次引有“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得”、“知足之爲足矣”。據此可知，韓非子所據本很可能已將“天下有道”與“罪莫大於可欲”二段文本編連在一起，或者説在郭店本之外同時尚有他本流傳。可以推斷，帛甲的編者心目中原來已有一個（或數個）《老子》文本的編排圖譜，在重新編連《老子》文本的過程中，他很可能受到韓非子所據傳本的影響，而試圖將此二段文本編合在一起，從而納入自己一脉所代表的傳《老》譜系之中。

【章旨】此章以“知足”爲主旨，並針對貪欲而言。

四章　以道佐人主

以衍（道）差（佐）人宔（主）者，不谷（欲）以兵坓（强）〇六於天下。善者果而已（已），不以取坓（强）。▬果而弗𤼝（伐），果而弗喬（驕），果而弗矝（矜），▬是胃（謂）果而不坓（强），丌（其）〇七事好▬長。

帛書甲本道篇：以道佐人主，不以兵强〔於〕天下。〔其事好還。師之〕一五二所居，楚朸（棘）生之。善者果而已矣，毋以取强焉。果而毋驕（驕），果而勿矜，果而〔勿伐〕，一五三果而毋得已居，是胃（謂）〔果〕而不强。物壯而老，是胃（謂）之不道，不道蚤（早）已。

帛書乙本道篇：以道佐人主，不以兵强二四四下於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之。善者果而已矣，毋以取强焉。果而毋驕，果而勿矜，果〔而毋〕二四五上伐，果而毋得已居，是胃（謂）果而强。物壯而老，胃（謂）之不道，不道蚤（早）已。

弼本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强。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

以衍（道）差（佐）人宔（主）者，不谷（欲）以兵坓

（强）於天下。善者果而巳（已），① 不以取弝（强）。▬

衍，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道”。郭簡注釋：“《汗簡》‘道’字與簡文同。”此形，亦見夏竦編《古文四聲韵》“道”字條所收古文；甲文、金文、石刻文“道”字相同或近似構形之例亦多見。② 李學勤説“郭店簡以‘衍’爲‘道’，乃是一種晚起的現象”，讀爲“道”的“行”是《汗簡》和《古文四聲韻》中“从行从頁”之字省去聲符“首”而形成的，“它和讀爲‘行’的‘衍’是人步於衢道之間的會意字，來源本不一樣”。③ 彭浩、裘錫圭皆以爲“道”字異體。④ 吳辛丑説：“‘衍’（道）與‘衍’（行）是同形字，分别代表兩個不同的詞。然而這兩個字又有共同的形源和義源，是同源字……儘管甲骨文中‘衍’字不用於‘道路’義，但從字形上説，實爲‘道路’義的本字（甲骨文不見‘道’字）。”⑤ 廖名春説：“《爾雅·釋宫》：‘行，道也。’兩者爲同義詞，故可通用。不過，郭店簡《性自命出》篇‘衍者，群物之衍’及下‘唯人衍爲可衍也’，是用聲訓的方法解釋‘衍’的意義，不能讀爲‘行’。看來楚國的書手已習慣視‘衍’爲‘道’。”⑥ 李若暉説“衍”爲“道”字異體。⑦ 劉釗説：“‘衍’

---

① 巳、已，《説文》同字，見《説文·巳部》。《楚系簡帛文字編》僅列“巳”字檢索。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1179、1081-1083 頁。

② 古文字詁林編輯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 2 册，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第 455-466 頁。

③ 李學勤：《説郭店簡“道”字》，《簡帛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第 42-43 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12 頁；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 21 輯），第 181 頁。

⑤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與古文字資料的釋讀》，《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第 365-366 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59 頁。

⑦ 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論考》，齊魯書社 2004 年，第 250-259 頁。

乃‘行’字異體，同義換讀爲‘道’字。”①

案：“行”、“道”二字，無疑可以互訓。不過，郭店《老子》之“衍”當即“道”字。黄錫全曾説：“衍殆行之異文，假爲道。薛本道有作行，鄭珍以爲‘人行爲道，會意’。”② 劉釗説與黄同。李學勤對黄説作了批評，認爲《汗簡》所録此字應直接釋爲“道”；而竹書《老子》“衍”字晚起，乃从“衜”字省，它與讀作“行”的“衍”字來源不同。③ 吳辛丑認爲李説不够圓通，而認爲此字從甲文開始即爲表示同形之二字，“實爲‘道路’義的本字”。不過，他並没有談及“衍”是否是一個多音字的問題。吳説，嚴格來説，亦需甲文作例證，方能證成其設想。學者對於此字的意見，亦早有分歧、對立，④ 此可以不論。僅就郭店簡來説，由於“道”、“衍”二字在文中上下異文互見，且表示同一概念，據此即可以斷定，二字必爲異形之同字。凡郭店簡《性自命出》作“衍”字者，上博簡《性情論》皆寫作“道”。此亦爲旁證。簡單來説，在郭店簡中“衍”即是“道”字。至於此字的起源，其原因可能不是單一的。“道”字，亦先於老子而有。自西周至春秋時期，“天道”觀念逐漸流行；老子進而將“道”提升爲其思想系統中最爲重要的概念。至戰國中後期，老子之説影響甚巨，而諸子從其説者頗衆。從理上來説，至於戰國中期，不當仍以彼“衍（行）”字來換讀此“衍（道）”字。若以同義換字爲説，則頗爲失理。且郭店簡、上博簡之“衍”字皆可直接釋作“道”，而無一例必須讀作“行”者。反過來，試將老子的“以衍佐人主者”換作“以行佐人主者”，“衍恒亡爲也”換作“行恒無爲也”，則恐此不成話語，而大悖於《老子》之傳習矣。

差，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佐”。“差”从左聲，故可讀爲“佐”。佐，助也，常訓。人宔，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人主”。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8 頁。

② 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第 124 頁。

③ 李學勤：《説郭店簡“道”字》，《簡帛研究》第 3 輯，第 43 頁。

④ 參看古文字詁林編輯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 2 册，第 455-461 頁。

《郭簡》讀“宔”爲“主”，陳錫勇説“主”在春秋時期專指公卿大夫之家，老子爲春秋時人，所以此“人主”實指“大夫”。①

案：《説文・宀部》：“宔，宗廟宔祏。从宀，主聲。”段玉裁《注》：“經典作主，小篆作宔。主者，古文也。”宔實即主字的分化。②《郭簡》説是。主，是一個泛指稱謂，對王、對君、對公卿大夫等皆可以言之。人主，此處據文意指邦國的諸侯而言。陳錫勇説非。

“人主”下“者”字，帛書二本無，弼本等有。廖名春、陳錫勇等以“者”字爲當有。廖云：“有‘者’字，則是指‘以道佐人主’的人，無‘者’字，則是指‘以道佐人主’之事。從下文‘不欲’看，主語當爲人而非事，應以有‘者’字爲是。帛書甲、乙本有脱文。”③ 陳曰：“佐人主者‘士’，而人主者‘大夫’也。‘者’字當有，帛書本無‘者’字，非也。”④ 二説殆非。“者”字，當爲句末語助詞。似此類詞語，帛書本常與通行本相參差。此句“者”字，帛書本省略之。弼《注》云“以道佐人主”，河上《注》云“謂人主能以道自輔佐也”，二注皆將“者”字作虚詞看待。

谷，帛書二本、弼本等無此字。“谷”讀爲“欲”，聲通。弝，帛乙、弼本、河上本等作“强”，傅本等作“彊”。此字，《郭簡》直接釋作“强”，崔仁義將此字左邊隸作“亻”旁，讀爲“剛”；劉信芳隸作“剮”字，讀爲“强”；劉釗説：“‘弝’爲‘强’字古文。”⑤ 劉釗説是。《説文・弓部》：“彊，弓有力也。从弓畺聲。”《虫部》：“强，蚚也。”“彊”通作“强”，“彊”爲本字。於，帛乙有此字，弼本等無。“不欲以兵强於天下”下，弼本接“其事好還”一句，帛甲四字皆殘，帛乙後三字殘。此句，簡本在

①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50-51 頁。

② 王筠《説文句讀》：“主，古文假借字也。宔則後起之分别字也。”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61 頁。

④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51 頁。

⑤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44 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7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8 頁。

章末。說見下。

“善”下“者”字，帛書二本、河上本、傅本、范本等同，惟弼本作“有”。“善有果而已”句下，紀昀《案》：“‘有’，《永樂大典》作‘者’，‘而已’下有‘矣’字。”聯繫諸本考慮，弼本此字原亦作“者”；作“有”，乃後世抄訛。二字形近。俞樾《老子平議》：“王注曰：‘果猶濟也，言善用師者，趣以濟難而已矣。’是其所據本亦作‘善者’，故以‘善用師者’釋之。今作‘善有’，以形近而誤。”說是。“善者”上，傅本、范本多一“故”字。果，弼《注》：“猶濟也。”司馬光云：“果猶成也。大抵禁暴除亂，不過事濟功成則止。”① 濟、成，其義一也。他說有作“勝”、“果敢”解者，② 皆非。“而已”下，帛書二本有“矣”字，《永樂大典》所載弼本、傅本亦有之，河上本等無。

“善者果而已”上，帛書甲本有“□□□□□□所居，楚朸生之”，乙本有“其□□□□□□□□□棘生之”等語。彭浩認爲“師之所居”下二句，“是對‘不以兵强於天下’的闡釋、延伸，可能是後增入的文字”。③ 句後，弼本、河上本等又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二句。勞健曾云：“景龍、敦煌與《道藏》、龍興碑本無此二句，他本皆有之。《漢書·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云‘臣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又云‘此《老子》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之者也’。按其詞意，‘軍旅’、‘凶年’當别屬古語，非同出《老子》。又王弼《注》止云‘賊害人民，殘荒田畝，故曰荆棘生焉’，亦似本無其語，或古義疏常引之，適與‘還’字、‘焉’字偶合諧韵，遂並衍入經文也？今據景龍諸本，别以爲存疑。”④ 馬敘倫、

① 見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注》卷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② 參見彭耜《道德真經集注》卷八，《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13 頁。

④ 勞健：《老子古本考》上卷，《無求備齋老子集成續編》，第 37-38 頁。嚴可均曾説“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八字“蓋注語羼入正文”。嚴説，轉見馬敘倫《老子校詁》卷二，第 1642 頁。

朱謙之同意勞説。[1] 彭浩據簡帛本，確認其爲衍文。[2] 廖名春與彭氏看法相同。[3] 據簡本、帛本及諸通行本，可知此節《老子》文本的衍生乃是逐步展開的。

不，帛書二本作“毋”，弼本、傅本等作“不”。毋、不，同義。弼本等於“不”下多一“敢”字，簡本、帛書二本無。俞樾據弼《注》等斷定“敢”字爲衍文，非弼本原有。[4] 蔣錫昌等據《老子》“不敢”一詞多見，否定俞説。[5] 據簡本、帛本，俞説是，蔣説非。

“强”下，帛書二本、傅本有“焉”字，弼本、河上本等無。

> 果而弗癹（伐），果而弗喬（驕），果而弗矜（矜），▬是胃（謂）果而不𢾺（强），亓（其）事好▬長。

癹，帛乙作“伐”，弼本等作“伐”。郭簡注釋：“癹，簡文上部乃癶字的繁化。‘癹’於簡文中借作‘伐’。”此字，劉信芳讀爲“廢”，云：“《説文》：‘廢，屋頓也。’古滅國絶祀，以廢毁其宗廟爲標誌。‘弗廢’者，不以廢毁爲目的也……諸本改‘廢’爲‘伐’，不通之甚。”[6] 整理者説是，劉讀非。“癹”借作“伐”。“發”，《説文·弓部》云“从弓癹聲”。“癹”、“伐”聲通，二字通假之例衆多。又，“癹”上“弗”字，弼本等作“勿”，二字同義。

喬，帛乙、弼本等作“驕”，帛甲作“驕”，范本作“憍”。“喬”通“驕”，“驕”、“憍”即“驕”字。楊樹達以“憍”爲

---

① 馬敘倫：《老子校詁》，《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42頁；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年，第121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3-14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64頁。

④ 俞樾：《諸子平議·老子平議》，中華書局1954年，第150頁。

⑤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201頁。

⑥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8頁。

"驕"的本字。[1]"喬"上"弗"字，帛書二本作"毋"，弼本等作"勿"。弗、毋、勿，皆含有否定義，不過後二字語氣較强。[2]

矜，帛本圖版作"矜"，整理者隸作"矜"，弼本等作"矜"。此字，《郭簡》讀作"矜"。廖名春、劉釗指出"矜"爲"矜"字初文，後世或寫作"矜"，而"矜"乃由訛變所致。[3]

案：廖、劉説是。"矜"即"矜"字，今通作"矜"。《説文·矛部》："矜，矛柄也。从矛令聲。"段玉裁《注》："各本篆作'矜'，解云：'今聲。'今依漢石經《論語》、《溧水校官碑》、《魏受禪表》皆作'矜'正之。《毛詩》與天、臻、民、旬、塡等字韵，讀如鄰，古音也。漢韋玄成《戒子孫》詩始韵心，晉張華《女史箴》、潘岳《哀永逝》文始入蒸韵。由是巨巾一反僅見《方言》注、《過秦論》李注、《廣韵》十七眞，而他義則皆入蒸韵，今音之大變於古也。矛柄之字改而爲穫，云：'古作矜。'他義字亦皆作矜，从今聲。又古今字形之大變也。"段氏説之頗爲詳晰。由此可知，漢魏諸本之"矜"字，原本很可能皆作"矜"，後來以通行之"矜"字代替之。崔仁義、劉信芳等從郭簡整理者之釋，讀爲"矜"，陳錫勇則斥之爲"並誤"。此殆勇於責過，而有失平允。"矜"，諸本《老子》不用其本義。矜，自負、自誇之義。通行本《老子》二十二章："不自矜，故長。""不自矜"與此章"勿矜"同義。

"矜"上"弗"字，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勿"。弗、勿，義同。

上三句，簡本、帛書二本和弼本排列順序各異。景龍碑本與帛本同，河上本、傅本、范本等與弼本同。又，句後，帛書二本多"果而毋得已居"一句；弼本等亦有之，不過，"毋"作"不"，且無"居"字。居，語助詞，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

① 轉見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121 頁。

②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2、83、286、553、659 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69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8 頁。

"居"字條。① 帛書、弼本等多此一句，符合《老子》文本衍生的"偶句"法則，並對前三句在語意上具有遞進、總結的作用。

是謂，帛書二本、傅本、范本同，② 弼本、河上本無此二字。論文意，當有。③ 由於《老子》文本的發展變化存在"四字句趨同現象"，④ 及在微觀上要求與"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字句一律，⑤ 可知弼本、河上本乃傳抄者有意刪去此二字。

"不"，帛甲同，乙本脱，弼本等作"勿"。不、勿，義同。弜，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强"，傅本、范本作"彊"。"弜"即"强"字，"彊"爲"强"之本字，通作"强"。

"丌事好"下，竹簡有一短墨橫，墨橫下接抄"長古之善爲士者"數句。長，帛乙、弼本等無此字。郭簡注釋："《説文》：'長，久遠也。''長古'即上古。"此"其事好▬"的句序及分章，與帛書本、通行本迥異。郭簡注釋："'其事好'之下當脱一'還'字。"竹簡《老子》乙編"是謂寵辱驚"句，郭簡注釋："據文例'辱'下脱'若'字。"裘《按》："'辱'字下有一類似句讀的符號，也許是校讀者所加，表示此處抄脱一字。《老子》甲'其事好還'句脱一'還'字，'好'字下亦有此類符號（見《老子》甲

① 陳錫勇將"居"字作實詞解，非是。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57 頁。

② 《道藏》傅本祇有"是"字，無"謂"字。范本"是謂"二字皆有，范氏《集注》並曰："一本下句無'謂'字。"據此，傅本亦當作"是謂"，而或有脱"謂"字者。

③ 郭沂説："'是謂'二字表明，'果而不强'是對'果而弗伐'等三者的總結，正與前面的'不以取强'一語相應。"説是。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 74 頁。

④ 參看劉笑敢《從竹簡本與帛書本看〈老子〉的演變——兼論古文獻流傳中的聚焦與趨同現象》，《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67-469 頁。案：《老子》文本的"四字句"現象，王念孫已注意到。參見《讀書雜志·漢書》卷十四"大笑之"條。

⑤ 參看朱大星《敦煌本〈老子〉研究》，中華書局 2007 年，第 325 頁。

第八號簡)。”魏啓鵬、彭浩等同意裘説。① 劉信芳等在“好”字下斷句，劉曰：“‘好’字下原簡有點號，是竹簡鈔録者精細之處，若無點號，甚難斷句。”② 高明説：“今本‘其事好還’，卽簡本‘其事好長’，足可證明‘長’字當屬上句……由此可見原簡‘長’字前邊的分節號應在‘長’字之後，抄書者將其點錯。”③ 許抗生據帛本、今本無“長古”一語，云：“簡本‘其事好’之後顯係脱字，不然文句不通……‘長’字是抄寫時誤抄於下一段的，應把‘長’字提到前一段的末尾，則正好與‘其事好’三字接上，應作‘其事好長’，意謂這樣的事情好久長。”④ 李零説：“‘不以取强’、‘果而弗矜’和‘其事好’下有句讀，後者似應視爲章號，但位置有誤……現在看來，簡文與‘長’相當的字其實是‘還’字。‘長’有遠義，‘還’與‘遠’通，似本讀爲‘遠’。”⑤ 張桂光云：“如果我們將簡文‘長’字連上讀，作‘……是胃（謂）果而不强，其事好長。古之善爲士者……’斷句，則不但與傳世本意思相合（還反無爲則事得久長），且‘强’與‘長’爲韻，更合《老子》風格，而‘古之善爲士者’句，亦與所有傳世本及帛書本取得一致（作‘長古’者，實諸本所未見），就比較合理了。至於‘好’字與‘長’字之間的符號起什麼作用的問題，我們還可以繼續研究。”⑥ 廖名春同意許、高之説，云：“‘長’與上句‘弜’爲韻，如以‘好’斷句，則與‘弜’失韻。楚簡《老

---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8 頁；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15 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9 頁。

③ 高明：《讀郭店〈老子〉》，《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④ 許抗生：《初談郭店竹簡〈老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第 101 頁。高、許的意見，最初在達慕思大學竹簡老子會議上提出。見［美］艾蘭、［英］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 133 頁。

⑤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8 頁。

⑥ 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古文字論集》，第 171 頁。

子》此章全爲韻文，不可能此句不入韻……足證王弼本有錯簡，楚簡本的‘其事好長’即‘其事好還’。”①

案：竹簡“好”、“長”二字之間的墨點符號應當如何理解，這是問題的關鍵。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當以高明等氏説爲是。韓禄伯有相同的看法，可參閲。② 相對於簡本而言，帛書本、通行本在文句順序上作了較大的改編。“其事好還”，弼本等在“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之後，其下並接“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四句；帛書二本無後二句，前三句，字有殘損。不過，諸氏所解竹簡“好長”之義，與《老子》“好還”的傳統注釋不同。《説文·辵部》：“還，復也。”弼《注》：“有道者務欲還反無爲。”河上《注》：“其舉事好還自責，不怨於人也。”二注似將“好”讀爲“喜好”之“好”；訓“還”爲“復”，回返之義。陸德明《釋文》注“好”云：“呼報反。”讀爲去聲。“還”，《釋文》云：“音旋。”還、環、旋爲同源字，旋、還皆有“回轉”義。簡言之，陸氏音注與弼《注》完全相應。朱謙之《校釋》：“案‘其事好還’，謂兵凶戰危，反自爲禍也。”③ 大概訓“還”爲“回報”義，而遺却“好”字未釋。從第三十章來看，朱氏對“其事好還”的解釋與文意正好相反，他將此句與“師之所處”下四句放在一個句群中來理解，此殊不足取。“好還”，或解釋爲美好的還報。然而推尋文意，還是以讀“好”爲“喜好”之“好”，釋“還”爲“復”比較恰當。“好還”，謂務欲回返自身，其義與弼《注》、河上《注》最爲切近。“其事好還”句居於“是謂果而不强”之後，此不但没有消減弼《注》、河上《注》之義，反而使其義變得更爲顯豁。順便指出，有學者將竹簡“好長”之“好”，訓爲“適宜”、“容易”、“很”等義。其實，此諸義皆晚起，④ 而不足爲訓。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75 頁。
② ［美］韓禄伯：《簡帛老子研究》，第 121 頁。
③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120 頁。
④ 參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187 頁。

帛甲於“是胃果而不强”後，有“物壯而老，是胃之不道，不道蚤已”三句，乙本無“是”字，弼本“而”作“則”，無“之”字，“蚤”作“早”。此三句，復見帛本《德》篇，弼本等則見於第五十五章末尾，接於“心使氣曰强”句後；而竹書本僅見於甲編35號簡上，亦即接於“心使氣曰强”句後，但無“不道早已”一句。由此可以推斷，此二句的位置原本在相當於通行本五十五章末尾，第三句“不道早已”大概是在戰國末期至漢初衍生出來的。此處（或此章）不當有此三句。朱大星説：“與傅奕本比較，簡甲本無‘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五句，帛甲本、帛乙本及敦煌五千文本則無‘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兩句。據此，從簡本至影宋本似乎有明顯的增益文字的痕迹，而且時間越後，增益文字越多。”① 其説是。本章文本的歷時性變化很大，乃《老子》文本演變的一個典型例子。

【章旨】本章反對單純以兵師稱强於天下的觀點，而主張人主在取天下的過程中應當以“道”作爲用兵的根本原則。“果而不强”即是此“道”。老子崇尚柔弱，一曰“弱者，道之用”，二曰“柔弱者，生之徒”，三曰“柔弱勝剛强”，而十分明確地反對崇剛尚强的觀念。

① 朱大星：《敦煌本〈老子〉研究》，第323頁。

五章　古之善爲士者

古之善爲士者，必非（微）溺（妙）玄達，深不可志（識）。▬是以爲之頌（容）：夜（豫）虐（乎）奴（如）各（冬）涉川，▬猷（猶）虐（乎）丌（其）○八奴（如）悬（畏）四畀（鄰），▬敢（儼）虐（乎）丌（其）奴（如）客，▬覩（渙）虐（乎）丌（其）奴（如）懌（釋），▬屯（敦）虐（乎）丌（其）奴（如）樸（樸），▬坉（沌）虐（乎）亓（其）奴（如）濁。竺（孰）能濁以朿（静）○九者，牆（將）舍（徐）清；■竺（孰）能庀（安）以迬（動）者，牆（將）舍（徐）生。保此衍（道）者不谷（欲）嵤（尚）呈（涅）。

帛書甲本道篇：〔古之一一八善爲道者，微妙玄達〕，深不可志（識）。夫唯不可志（識），故强爲之容，曰：與呵其若冬〔涉水，猶呵一一九其若〕畏四〔鄰，嚴〕呵其若客，渙呵其若淩（凌）澤（釋），□呵其若楃（樸），湷〔呵其若濁，湛呵一二○其〕若浴（谷）。濁而情（静）之，余（徐）清；女<安>以重（動）之，余（徐）生。葆此道，不欲盈。夫唯不欲〔盈，是〕以能〔敝而不〕一二一成。

帛書乙本道篇：古之□爲道者，微眇（妙）玄達，深不可志（識）。夫唯二三○上不可志（識），故强爲之容，曰：與呵其若冬涉水，猷（猶）呵其若畏四畀（鄰），嚴呵其若客，渙呵二三○下其若淩（凌）澤（釋），沌呵其若樸，湷呵其若濁，湛呵其若浴（谷）。濁而静之，徐清；女<安>以重（動）之，徐生。葆此道〔者，不〕二三一上欲盈，是以能槃（敝）而

不成。

弼本十五章：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强爲之容：豫焉，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容；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孰能濁以静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

古之善爲士者，必非（微）溺（妙）玄達，深不可志（識）。▬

善，弼本等同，帛乙此字有殘損。帛乙《注釋》："爲上一字，通行本作善。此字缺大半，似上从人，下从山，即仙字，假爲善。"士，弼本、河上本等同，帛乙、傅本作"道"。俞樾《平議》據河上《注》，云："'上'與'士'形似而誤。"《文子·上仁》篇引《老》作"古之善爲天下者"，易順鼎據之而批評俞説，認爲："是亦指君而言，疑'士'字或係'天下'二字之誤。"（《讀老札記補遺》）朱謙之不同意俞説，云："依河上注，'善爲士者'當爲'善爲道者'。傅奕本'士'作'道'，即其證……今王本作'士'者，蓋六十八章之文。"① 蔣錫昌認爲應作"士"，並説"'士'亦君也"。② 高明云："河上本今作'古之善爲士者'，《注》云：'謂得道之君也。'顯見原本'士'字當作'道'……今據帛書《乙》本論之，則爲馬、朱二氏之説得一確證，《老子》原作'善爲道者'，'士'字乃後人所改。"③ 帛書本出土後，與高説相同者甚衆。竹書本出土後，劉信芳説作"道"字誤，乃帛書本改易的結果。④ 廖名春同意蔣、劉之説，疑作"道"者乃"戰

①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57 頁。
②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86 頁。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90-291 頁。
④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10 頁。

國晚期人們的改動”所致。① 丁原植認爲作“道”，作“士”，或作“天下”，“三者文字之所以不同，可能只是抄寫的《老子》文本有異”。② 彭浩説：“帛乙本‘古之善爲道者’是指一切有道之‘士’。今本第六十五章有‘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帛乙本的該段文字大體同今本，只是第一句作‘爲道者’。‘爲道者’、‘善爲道者’顯係治國治民之人，也即王弼本第十五章之‘古之善爲士者’之‘士’。”③ 劉笑敢説：“有人就根據第六十五章將本章改爲‘善爲道者’，成爲帛書本和傅奕本的源頭。此章作‘善爲道者’亦通，只是意思不如‘善爲士者’更貼切。”④

案：就目前的出土材料來看，此字《老子》原本當作“士”，而帛書二本則改作“道”。彭浩、劉笑敢的舉證值得注意。不過，帛本作“善爲道者”除了涉及今本第六十五章同一句外，亦可能與本章倒數第二句“葆此道，不欲盈”（帛甲）有關。據此，帛本將“士”改作“道”，乃係有意而爲，以强化“道”的概念。全面比較帛本與簡本，其例更多。傅奕本“士”亦作“道”，此可能説明秦至漢初“道”概念被學者們有意加以强化或擡升，而爲當時老學思潮運動的一種反映。學者或持作“上”、作“天下”之説，則尚嫌證據不足。《説文》：“士，事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能事其事者稱士。”“士”在先秦乃一泛稱術語，可以指謂諸侯、卿大夫、諸士官等。此章之“士”，下文“猶兮若畏四鄰”弼《注》指明爲“上德之人”。第六十八章：“善爲士者不武。”弼《注》：“士，卒之帥也。武尚先陵人也。”二“士”義不同。蔣、易二氏將十五章“士”字解釋爲“君”，則專以位言，似不太符合老子之意。必，他本皆無。必，一定之詞。簡本語氣更爲强烈。諸本删去“必”字，則由五字句變爲四字句。非，帛甲殘，他本皆作“微”。“非”，《郭簡》讀作“微”。非、微，上古音韻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79 頁。
②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64 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16 頁。
④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 193 頁。

母同部，聲紐同系，可以相通。溺，帛乙作“眇”，弼本等作“妙”。郭簡注釋：“溺，簡文从‘弓’从‘勿’从‘水’，此處似借爲‘妙’。此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第二四六號：‘思攻解於水上與溺人。’溺人，没於水中之人。”魏啓鵬説：“溺借爲妙，二字藥、宵對轉，其韻甚近；其聲同爲鼻音，泥、明鄰紐，故得通借。”① 劉釗説與魏同。② 崔仁義云：“溺，同尿，通妙。”③ 廖名春與崔同，曰：“所謂‘弓’，乃人的側身形象，戰國文字中‘人’作偏旁時與‘弓’混。兩人側身站着撒尿，這就是‘弱’字的本義。加水旁繁化爲‘溺’。而‘尿’則爲‘弱’字的簡化。”④

案：“溺”即“尿”字，後作“尿”。《莊子·人間世》：“夫愛馬者，以筐盛矢，以蜄盛溺。”《釋文》：“溺，奴弔反。”《史記·范雎蔡澤列傳》：“賓客飲者醉，更溺雎。”張守節《正義》云：“溺，古尿字。”“溺”乃“尿”之本字。竹簡“溺”字，从弓，乃戰國文字訛變現象。⑤ 甲骨文即有此字象形初文，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卷十一：“象人遺溺形，爲尿之初文。”並説明了從甲骨文逐漸訛變爲戰國文字的過程。⑥ 何琳儀亦曾疑此字爲“沕之繁文”。⑦ 據現在看來，仍應隸作“溺”。“溺”，“妙”之借。其理，魏啓鵬等已説之。帛書本作“眇”，亦爲“妙”之借。《説文》：“散，妙也。”《老子》第一章：“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弼《注》：“妙者，微之極也。”

達，帛乙同，弼本等作“通”。郭簡整理者云《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達”字“與簡文極近似”。帛書本出版後，古棣

---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9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9頁。

③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64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80頁。

⑤ “溺”字古文形體，參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735頁。

⑥ 徐仲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卷十一，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第1187頁。

⑦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册，第1306頁。何説，丁原植從之。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56頁。

云："作'通'，與'强爲之容'句'容'字諧韻，作'達'失韻，帛書顯係抄誤。"① 高明亦說"此當從今本"，② 鄭良樹説"此文自以作'通'字爲是"。③ 廖名春認爲："故書當作'通'，而不應從楚簡、帛書乙本作'達'。"④ 陳錫勇云："御注本唐玄宗注：'精微要妙，玄寂通達……'是唐玄宗所見本作'微妙玄達，深不可識'，與帛書本同。……是王弼注本原文必作'玄達'。作'玄通'者，是宋人據徽宗御注本而改者，非王弼注本原文也。"⑤

案：通行本"通"與"容"協韻，作"荅"字則不協韻。從簡本、帛乙及《古文四聲韻》所引《古老子》俱作"達"字來看，此字原本很可能作"達"。而專以協韻責求、裁斷《老子》文本之原初狀態，可能未必合乎其實際，因爲這首先假定了《老子》從一開始起就已經是徹底、完整的韻文。然而，實際上，《老子》文本是在不斷演變的。一個不斷演變的文本，與韻文題材的形成、變化到底具有怎樣的關係？這是必須審慎對待的問題。《説文・辵部》："通，達也。"《廣雅・釋詁一》："達，通也。"通、達同義，可換文言之。不過，考核陳錫勇所陳辯辭，其根據似不足。

志，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識"，范本作"測"。此字，郭簡與帛書本整理者皆讀作"識"。廖名春說："'志'即'識（誌）'……'志'、'識'皆爲標志、標記……'深不可志'即深得不可以標志，亦即'深不可測'之意。由此可知，故書當作'志'，'識'爲異體字，'測'爲義近互用。"⑥

案：職、識、幟、志四字，聲音相通，皆有"記"、"標志"之義，爲同源字。⑦《説文》："識，常也。一曰知。""常"乃古旗幟名，"知"爲引申之義。《周禮・春官・保章氏》鄭《注》：

① 古棣：《老子校詁》，第 359 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91 頁。
③ 鄭良樹：《老子新校》，第 65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82 頁。
⑤ 陳錫勇：《郭簡楚簡老子論證》，第 63 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83 頁。
⑦ 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984-985 頁。

"志，古文識。識，記也。"竹帛《老子》"志"字，當通"識"，乃識别、識知之義。下弼《注》云："凡此諸若，皆言其容象不可得而形名也。"此似以"識知"解"識"。唐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嚴遵《指歸》云："上通道德之意，下達神明之心，秉天地之常，挾陰陽之變，猶以隱匿形容，絶滅端緒，作事由反，不可識知。"① 可爲其證。范本作"測"，乃後人以意改之。

是以爲之頌（容）：夜（豫）虐（乎）奴（如）各（冬）涉川，▬猷（猶）虐（乎）丌（其）奴（如）悬（畏）四哭（鄰），▬敢（儼）虐（乎）丌（其）奴（如）客，▬觀（渙）虐（乎）丌（其）奴（如）懌（釋），▬屯（敦）虐（乎）丌（其）奴（如）樸（樸），▬坉（沌）虐（乎）亓（其）奴（如）濁。

是以，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故"。"是以"、"故"，同義換用。"是以"上，帛書二本有"夫唯不可志"句，"志"弼本等作"識"，范本作"測"。説見上。這種語句蟬聯的現象，乃帛書本、通行本在構造文本的過程中常用的修辭手法之一。

"爲"上，帛書二本、弼本等有"强"字，傅本"强"作"彊"。强，勉力、勉强。"彊"，通作"强"。

頌，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容"。《説文·宀部》："容，盛也。""容"與"頌"本非同字。《頁部》："頌，皃也。从頁公聲。"籀文"頌"从容从頁。段玉裁《注》："'皃'下曰：'頌，儀也。'與此爲轉注……古作頌皃，今作容皃。古今字之異也。""頌"乃"容"之本字，"容"爲"頌"之通行字。又，帛書二本、傅本"容"字後有"曰"字，竹簡本、弼本、河上本等無。帛書本與竹簡本、弼本作"焉"，河上本等比較起來，散文化和口語化的特徵明顯加强，"曰"字殆爲帛書本編者所加。傅本所依賴

① 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中華書局 1994 年，第 136 頁。

的古本爲項羽妾冢出土簡本，與帛書本處於同一時期，故亦有“曰”字。高明説：“無‘曰’字則無謂語，語意不明。今本誤挩，當據帛書甲、乙本補。”① 高説未確。

夜，帛書二本、河上本作“與”，弼本等作“豫”。《郭簡》讀“夜”爲“豫”。“夜”上古音在喻紐鐸部，“豫”爲喻紐魚部，魚鐸對轉，故二字聲通。河上本作“與”，敦煌抄本 S477 及《道藏》本作“豫”；河上本下“與與”，S477 及《道藏》本作“豫豫”，② 可知“與”亦“豫”之借。弼《注》：“冬之涉川，豫然若欲度，若不欲度。”豫，猶豫，遲疑不決之貌。《楚辭·九章·惜誦》：“壹心而不豫兮，羌不可保也。”王逸《注》：“豫，猶豫也。”于省吾曰：“豫與猶互文，即猶豫二字分言之也。猶豫，雙聲謰語，古籍習見。”③ 説是。虐，帛書二本作“呵”，弼本作“焉”，河上本等作“兮”。“虐”讀作“乎”，簡文多見。《説文·兮部》：“兮，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氣越亏也。”同部：“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説文》有“訶”而無“呵”，然二字先秦文獻常通用。“兮”上古音在匣紐支部，“乎”在匣紐魚部，支、魚二部旁轉，故可以相通。“呵”上古音在曉紐歌部。曉、匣旁紐，魚、歌通轉，故呵、乎聲近。《集韻·歌韻》：“呵，氣出。”《廣韻·個韻》：“呵，嘘氣也。”這裏，疑帛本“呵”在當時亦起“語之餘”的作用。如此，乎、呵、兮三字同義，因抄寫時代不同而用字有異。下諸“虐”字，帛本作“呵”，弼本、河上本等均作“兮”。校同。

“虐”下，帛書二本有“其”字，簡本、弼本等無。郭簡注釋：“依下句例，本句‘奴’字前脱‘其’字。”從文理上來看，

---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92 頁。鄭云：“今本無‘曰’字，蓋奪。”

② 見王卡《校勘記》，《老子道德經河上章句》，第 60 頁。

③ 于省吾：《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誃諸子新證》下册，中華書局 2009 年，第 1209 頁。

當如是。① 奴，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若”。《郭簡》讀作“若”，裘《按》：“‘奴’似應讀爲‘如’。”奴，上古音在泥紐魚部；如，在日紐魚部；若，在日紐鐸部。娘、日入泥，魚、鐸對轉，故“奴”可與“若”、“如”聲通。而如、若相通之例，文獻資料十分夥衆。② 據此，竹簡“奴”字讀“如”或讀“若”，皆可。二字可換用。各，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冬”。郭簡注釋：“簡文與《説文》古文‘冬’字同。”川，帛乙作“水”，弼本、傅本等作“川”。帛書本出版後，高明曾指出：“‘水’、‘川’二字古文形近易混，‘水’共名，‘川’專名。”③ 彭浩云：“帛書乙本作‘水’，疑爲‘川’之誤寫。”④ 高、彭説是。

猷，帛乙、弼本等作“猶”，帛甲殘損。郭簡整理者讀“猷”爲“猶”。⑤ 恳，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畏”。“恳”，《郭簡》讀作“畏”。劉釗説“愄”爲“畏”字異體。⑥ 叟，帛乙同，弼本等作“鄰”。郭簡注釋：“叟，通行本作‘鄰’，兩字音近相通。”劉

① 帛本雖有該字，然而弼本、河上本、傅本却無。從文理上而論，《老子》文本都應該達到漢語言表達的最完美狀態。然而，從出土簡帛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對照可以看出，實際上“不完美性”也正是保持原始存在狀態的先秦文獻的一個重要特性。這裏，需要考察不同歷史時期的語法特徵和造句習慣等因素，並加以綜合考慮。高明説：“《甲》、《乙》本‘曰’下七句每句皆有‘其’字，‘其’在此爲‘善爲道者’之代詞，乃是每一句中之主語。王本今第三、五、六、七共四句中有‘其’字，而第一、二、四共三句中有遺漏，本當一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92 頁。

②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第 888-889 頁。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92 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18 頁。

⑤ “猷”即“猶”字。《王力古漢語字典》云：“‘猶’、‘猷’本爲一字，《説文》作‘猶’。後來在‘計謀，謀劃’以及‘道，道術’兩個意義上多寫作‘猷’，但也有寫作‘猶’的。‘猶’的其他意義都不寫作‘猷’。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今字分猷謀字犬在右，語助字犬在左，經典絶無此例。’”古文字“犬”在左在右，字無别；後世分化爲“猷”、“猶”二字。“猶”爲“猶豫”義。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698 頁。

⑥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9 頁。

釗説："'𤇷'爲'鄰'字古文，即从兩個並排的城邑形，以表示相鄰之鄰，'文'爲纍加之聲符。"① 戰國時"鄰"字常寫作"𤇷"。"四鄰"，弼《注》云："四鄰合攻，中央之主猶然不知所趣向者也。"《老子》八十章："鄰國相望。"郭店竹書《六德》："親父子，和大臣，寢四𤇷（鄰）之殃禍，非仁義者莫之能也。"四鄰，此指四方相鄰之國。句意，彭浩云："前文有'長古之善爲士者'，當指治國治民之人，即諸侯和有封邑的大夫、士等貴族，其所慮是鄰國、鄰邑的圍攻，這正與東周時期的社會狀況相符合，更接近《老子》的原意。"② 彭説與弼《注》大體相同。

敢，帛乙作"嚴"，甲本殘損，弼本、傅本等作"儼"。《郭簡》讀"敢"爲"嚴"，崔仁義、彭浩、劉釗讀作"儼"。③"敢"、"嚴"，皆當讀作"儼"。《説文·吅部》："嚴，教命急也。从吅聲。"《人部》："儼，昂頭也。从人嚴聲。一曰好皃。"《詩·陳風·澤陂》："有美一人，碩大且儼。"毛《傳》："儼，矜莊貌。"《禮記·曲禮》上："儼若思。"鄭《注》："儼，矜莊貌。""嚴"雖有"威嚴"義，然與"儼"有别。讀爲"儼"，作"矜莊"義解，正與"客"的身份相諧。客，帛書二本、河上本、傅本等同，弼本、范應元所録古本作"容"。弼本武英殿刻本紀昀《案》："容，一本作客。"畢沅《考異》卷上："王弼本作'儼兮其若容'，非是。'客'蓋與下文'釋'、'樸'等字爲韻也。"帛書本出版後，學者皆知弼本"容"乃"客"字之訛。客、容二字形近，易訛。唐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嚴遵《指歸》云："常如儼客，不爲主人易堂宇、改妻妾爾。"④ 疑弼本原亦作"客"，後人抄訛。

---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9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8頁。

③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44頁；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9頁；劉釗：《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0頁。

④ 轉見蒙文通《〈老子〉王弼本校記》，《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2001年，第277頁；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第136頁。

覩，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涣”。郭簡注釋：“覩，从‘遠’聲，讀作‘涣’。”“涣”，散也。《説文·水部》：“涣，流散也。”《文子·上仁》：“涣兮其若冰之液者，不敢積藏也。”唐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嚴遵《指歸》：“猶冬積爲冰，春釋爲水。”① 是“涣”解爲“散”義之證。懌，帛書二本作“澤”，弼本等作“釋”。“懌”，《郭簡》讀作“釋”。“懌”、“澤”，皆讀作“釋”。② 《文子·上仁》篇字作“液”，“液”亦“釋”之借。③ 蔣錫昌《校詁》：“《禮記·月令》‘冰凍消釋’，《釋文》：‘釋，本作液。’是其例也。《文子》作‘液’者，假字；老子作‘釋’者，乃本字也。”④ “釋”，消散也。河上《注》：“涣者解散，釋者消亡。”

“釋”上，帛書二本有“凌”字，作“凌釋”；弼本、河上本等有“冰之將”三字，作“冰之將釋”；傅本有“冰將”二字，作“冰將釋”。郭簡注釋：“簡文於‘懌’字前脱‘凌’字。”彭浩與此意見相同。⑤ 劉信芳、李零、陳錫勇等不同意此説。劉曰：“或謂本簡……‘懌’之上脱‘凌’字，非是。”⑥ 李零云：“‘涣乎其如釋’，馬甲、馬乙本‘如’下有‘凌’字，王弼本作‘冰’，整理者以爲脱去，但此句與上下幾句句式相同，也許原貌如此。”⑦ 陳錫勇説：“能釋而爲水者，凌也，冰也。既用一‘釋’字，則不煩重此‘凌’字、‘冰’字，是證此乃衍文也。”⑧ 丁原

---

① 轉見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第 136 頁。

② 例見《古字通假會典》第 892、893 頁。

③ 液，上古音在喻紐鐸部；釋，在書紐鐸部。喻、書二紐同聲系，故可以相通。

④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91-92 頁。

⑤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19 頁。

⑥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11-12 頁。

⑦ 李零：《郭店楚簡老子校讀記》（增訂本），第 8 頁。

⑧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66 頁。

植認爲："簡文'懌'前是否有脫字，不能確定。"① 廖名春則予以批評，並說："疑'冰釋'另有出處，不必一定出於《老子》。後人以之解《老》，'遠乎其若釋'遂添一'冰'字。② 從帛書甲乙本之'淩'字看，這種衍文應該戰國晚期時已發生。"③

案：從文例而言，李零等云"懌（釋）"上不當有"冰"或"淩"字的意見，較爲可取。《說文·釆部》："釋，解也。从釆。釆，取其分別物也。"《角部》："解，判也。从刀判牛角。"釋、解，本義皆爲分別、分散之義，與通行本引申理解爲"消散"之義略有差別。從文本的繼承性來看，"懌（釋）"上似乎當有"冰"或"淩"字；設若無其字，而又要解釋爲與帛書本、通行本相同之義，則當推斷"懌（釋）"在當時已成爲包含了"冰釋"義的專詞，而無需衍增"冰"、"淩"之字。依筆者看來，雖然《莊子·庚桑楚》有"冰解凍釋"之語，然而仍不足以表明"釋"字在當時已爲"冰釋"、"凍釋"之專名。由此可以推斷，帛書本、弼本等多"淩"、"冰之將"或"冰將"諸字，當係後來逐步衍生的結果。《說文·水部》："淩，水。在臨淮。"《仌部》："滕，仌出也。从仌朕聲。《詩》曰：'納于滕陰。'凌，滕或从夌。""淩"，本爲水名，在帛本中通"凌"。通行本作"冰"字，屬於同義換字之例。

屯，帛乙作"沌"，甲本殘損，弼本、河上本等作"敦"。彭浩說屯、沌，皆借作"敦"，④ 李零疑"屯"讀作"混"，⑤ 廖名春讀作"純"。⑥"屯"、"沌"皆當讀作"敦"，彭說是。屯、沌，定紐文部字；敦，端紐文部字。聲爲同系，故得相通。⑦ 敦，厚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58頁。

② 廖氏將竹簡"覩"認作"遠"之借字。在前文中，他同意裘《按》將"奴"讀作"如"的意見，但這裏又寫作"若"。大概失檢所致。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94-95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9頁。

⑤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8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95頁。

⑦ 例見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第128-129頁。

也。河上《注》云："敦者質厚，朴者形未分。"可證。樸，帛甲作"楃"，帛乙作"樸"，弼本等作"樸"，河上本作"朴"。樸，从樸聲，讀作"樸"。楃，影紐屋部字；樸，並紐屋部字。帛書甲本凡"樸"字皆作"楃"，乙本則作"樸"，則"楃"當爲"樸"之借。"朴"之本義，《説文·木部》："木皮也。"朴，上古音在滂紐屋部，與"樸"音通。文例多見，今不引。同部："樸，木素也。"

坉，帛書二本作"湷"，弼本、傅本等作"混"，河上本等作"渾"。該字，丁原植作如字讀；① 崔仁義隸作"昆"，讀作"混"；② 魏啓鵬、李零、廖名春、劉釗等讀作"沌"；③ "坉"、"湷"，彭浩皆讀作"混"。④

案："坉"，當讀作"混"。《玉篇·土部》："坉，坉水不通，不可别流。"《集韻·混韻》："塞也。"⑤ 據此解釋簡文，文意不順。《廣韻·混韻》"坉"同"沌"。《廣韻·水部》："沌，水勢。"《集韻》："水流貌。"此義，亦與竹簡文意不合。通行本《老子》第二十章"沌沌"，帛乙作"湷湷"。"湷"既與"沌"、"混"相通，則"沌"、"混"二字亦當相通。坉、沌二字聲韻俱同，簡文"坉"當通"混"。混，濁亂也；⑥ 字本作"溷"，通作"混"。《説文·水部》："溷，亂也。一曰水濁皃。""混"（或"溷"）、"濁"二字常連言。《史記·伯夷列傳》："舉世混濁，清士乃見。"《楚辭·離騷》兩言"溷濁"，皆其例。帛書本作"湷"，河上本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59頁。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竹簡〈老子〉研究》，第44頁。

③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9頁；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9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98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0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20頁。

⑤ "坉"，《説文》、《王力古漢語字典》、《故訓匯纂》未收此字，唯《漢語大字典》有此字，且集解詳細。參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年，第177頁。

⑥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1275頁。

作“渾”，遂州本作“沌”等，皆“混”字之假。

又，帛乙有“湍呵其若浴”一句（甲本殘前三字），在“湷呵其若濁”之後；景龍碑本句序與帛本同，然作“曠若谷”三字；弼本、河上本、傅本等此句作“曠兮其若谷”，然在“混兮其若濁”句之前。竹簡本此節每兩句爲一組，可以肯定不可能有“湍呵其若浴”一句。此句當是其後的抄編者衍生的，並進而顛倒句序的結果。“湍”讀爲“曠”，“浴”讀爲“谷”。此句，帛書本與通行本意義無别。

> 竺（孰）能濁以朿（静）者，牆（將）舍（徐）清；■竺（孰）能庀（安）以迬（動）者，牆（將）舍（徐）生。保此衍（道）者不谷（欲）尚（尚）呈（涅）。

竺能，帛書二本無，弼本等作“孰能”。《郭簡》讀“竺”爲“孰”。① 孰，誰也。《説文·丮部》：“孰，食飪也。”此義，後來寫作“熟”。而“孰”字，則被用來表示“誰”的假借字。又，帛本與竹簡本、通行本的句式不同，前者作陳述句，簡本和通行本則用疑問句。高明等人曾據帛書本説：“經文原爲陳述句，非疑問句，今本中‘孰能’二字，無論出現一次或兩次，皆後人所增，非《老子》原有。”② 鄭良樹説同。③ 據簡本可知，其説非是。以，帛書二本作“而”，弼本等作“以”。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以，猶‘而’也。”“以”在句中表示轉折關係。朿，帛甲作“情”，帛乙、弼本、河上本等作“静”，傅本作“澄靖”。《郭簡》讀“朿”爲“静”，張桂光讀爲“次”，訓爲“止”，並云：“其言‘濁以次’者，當與河上本‘孰能濁以止静之徐清’句之‘濁以

① “竺”，劉信芳如字讀，殆非。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12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96頁。

③ 鄭良樹：《老子新校》，第69頁。

止'相近。"① 劉信芳讀爲"湜",亦訓爲"止"。② 廖名春說:"從帛書和楚簡看,'澂'、'澄'、'止'皆爲衍文,都是由單音詞'静'而衍生爲復<複>音詞。"③

案:"束"當讀爲"静",學者多從之。"情"、"竫",皆讀爲"静"。静,安静之義。"静"上,傅本多"澄"字,《道藏》河上本多"止"字,疑抄編者尋求與下句"久"字相對,而有意增生。廖說是。從弼《注》和河上《注》來看,"静"字仍然是文意之重心,今將簡文"束"字異其讀,則大悖於傳統理解。者,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之"。者、之音近,皆句末語助詞。

牆,帛書二本、弼本、河上本皆無此字,傅本作"而"。此字,《郭簡》讀作"將";廖名春說爲"醬"字古文,④ 借爲"將",訓"乃";⑤ 劉釗說"牆"、"將"皆从"爿"聲,可以通用。⑥ 二氏說相通。"牆"讀作"將",訓"乃"。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將,猶乃也。"作副詞,乃"將要"之義。傅本作"而",亦"乃"之義。"將"、"而"形音殊隔。舍,帛甲作"余",帛乙、弼本等作"徐"。郭簡注釋:"舍"、"徐"音近通假,《汗簡》"余"字條所録"舍"字與簡文形近。舍、徐皆从"余"聲,竹簡"舍"、帛甲"余",皆通"徐"。《廣雅·釋詁四》:"徐,遲也。"《廣韻·餘韻》:"徐,緩也。"皆其義。

庀,帛書二本作"女",弼本等作"安"。庀,郭簡注釋:"疑爲安字誤寫。"魏啓鵬同意整理者之說,並說與金文"安"字形

---

① 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古文字論集》,第173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12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03頁。

④ "牆"爲"醬"字古文,見《說文·酉部》。徐在國、黄德寬說同。徐在國、黄德寬:《傳抄〈老子〉古文輯說》,《古老子文字編》,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38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04頁。

⑥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1頁。

近。① 崔仁義説“庀”即“庇”字，並云：“簡文庀……厂下似可釋作‘人’字，若然从厂與从宀義近，从人與从女義同。故亦可作爲安的同義詞對待。”② 袁國華釋“匹”，③ 劉信芳説爲“牝”之異構，④ 廖名春從劉説，並云：“帛書甲、乙本字作‘女’，‘女’、‘牝’同爲雌性，故能互用。”⑤ 陳錫勇批評劉、廖之説“謬甚”，而從魏説。⑥ 李零直接寫作“安”字，劉釗説：“‘庀’爲‘安’字的一種異體。”⑦

案：劉釗説是。“匕”與“女”字，先秦古文區别明顯。金文“安”字其下所从之“女”旁，⑧ 與“匕”字形體並不近似。《集韻·準韻》：“牝，《説文》：‘畜母也。’古作匕。”“祖妣”之“妣”，甲文寫作“匕”。⑨ 金文常在其側加“女”或“示”旁。甲文“牝”亦有時寫作“匕”（見乙 8728、外 67），“匕”亦爲“牝”之初文。牝，並紐脂部；匕、妣，幫紐脂部。三字聲音亦相通。然則从“匕”與从“女”無别。又从厂與从宀，其義亦無别。劉釗以“庀”爲“安”字異體，李零直接釋爲“安”字，皆是。帛書作“女”字，大概與“安”字的另外一種簡省寫法有關。這種寫法的“安”（義與“焉”同）與“女”字形體十分近似，例見郭店《老子》甲編 22 號簡。帛本“女”字當看作混用字，而非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10 頁。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5 頁。

③ 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 24 期，第 138-139 頁。

④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13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07 頁。

⑥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71 頁。

⑦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4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1 頁。

⑧ 容庚編著：《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第 515 頁。

⑨ 此已爲常識。趙誠説：“匕……構形不明。甲骨文用作祖妣字，則爲借音字。匕與後世之妣爲古今字，但詞義有别。……甲骨文的匕則是對各代祖母輩的通稱。”可參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 1988 年，第 44 頁。

"安"字訛文。

迬，帛書二本作"重"，弼本等作"動"。裘《按》："'迬'，帛書本作'重'，今本作'動'。'主'與'中'上古音聲母相近，韻部陰陽對轉。"《馬帛》讀"重"爲"動"。學者多從之。張桂光以"迬"爲"駐"字異構。① 廖名春讀作"主"，並説"'庀以主者'即牝以主者，亦即'女以重之'"。② "迬"，張桂光説爲"駐"字異體。可從。《玉篇·辵部》："迬，行止也。"《説文·馬部》："駐，馬立也。"義通。不過，簡文"迬"在此當讀作"動"。安、動相對爲義，其例顯見。

"動"上，弼本、河上本、傅本等有"久"字，簡本、帛本無。廖名春以"久"字爲衍文，③ 説是。不過，廖氏又以爲弼本原有此字，則失檢。彭浩引陶方琦説云："依王弼注，似王本無'久'字。"④ 弼《注》："夫晦以理，物則得明；濁以静，物則得清；安以動，物則得生。"又，紀昀《案》："《永樂大典》無'久'字。"足證弼本原無此字。浙江書局本有"久"字，樓宇烈《校釋》又據之，未校，⑤ 俱誤。今本有此字，乃後人誤衍。河上《注》："誰能安静以久，徐徐以長生也。"河上本及《注》已衍此字，後人可能援彼以入弼本。

"孰能"二句文義，可參看王弼、吳澄注解。弼《注》："夫晦以理，物則得明；濁以静，物則得清；安以動，物則得生。此自然之道也。孰能者，言其難也。徐者，詳慎也。"吳《注》："濁者，動之時也，繼之以静，則徐徐而清矣。安者，静之時也，静繼以動，則徐徐而生矣。"據二注，其義可見。

保，帛書二本作"葆"，弼本等與簡本同。帛本"葆"，高明

① 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古文字論集》，第173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07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07頁。

④ 陶説，轉見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21頁。

⑤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上册，中華書局1980年，第34頁。

讀爲“保”，云：“‘保’字有守、恃之義，‘保此道’猶言‘守此道’。”① 《淮南子·道應》、《文子·九守·守弱》並引此字作“服”。從二書的解釋來看，“服”皆爲“守”義。服，並紐職部；保，幫紐幽部。幫、並同一聲系，職、幽二部旁對轉。馬敍倫、王利器、高亨等學者以爲二字通假，② 然“保”當爲本字。者，帛甲無，帛乙殘，弼本等有。“者”字，從文理來看，當有，帛甲疑脱。“者”，句末語助詞。③ 埙，帛書二本、弼本等無。《郭簡》讀作“尚”。陳錫勇云“尚”爲衍文，當删。④ 説非。尚，崇尚、推尚。《廣雅·釋詁一》：“尚，上也；尚，舉也。”此常訓。比較簡本與帛本、弼本等，有“尚”字，文意顯得更爲深曲。呈，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盈”。此字，《郭簡》讀爲“盈”，彭浩、劉釗皆以爲“盈”之借字。⑤ 崔仁義説：“呈，通涅。”廖名春同意崔説。⑥

案：崔説可從。《字彙補·水部》：“浧，音盈。”《漢語大字典》音“浧”爲 yíng（《字彙補》弋呈切），訓爲“滿”。⑦ 《管子·宙合》：“春采生，秋采蓏，夏處陰，冬處陽。此言聖人之動静、開闔、詘信、浧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第二》：“念孫案：浧當爲逞，儒當爲偄，皆字之誤也。逞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97 頁。

② 參看馬敍倫《老子校詁》，《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12 頁；王利器《文子疏義》，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162 頁；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第 440 頁。不過，馬氏以“服”字爲本字，説非。王利器訓“服”爲“事”，與《文子》的論述不合。高亨將“服”字歸入“之”部，古音學家或之、職不分部。

③ 河上《注》：“保此徐生之道，不欲奢泰盈溢。”影宋本、《道藏》諸本“道”後俱無“者”字，可知“者”在經文中作句末語助詞。

④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70 頁。

⑤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22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1 頁。

⑥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5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10 頁。

⑦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縮印本），第 682 頁。

與盈同，僎與纓同。盈纓，猶盈縮也。”依此，“逞”爲“盈”之借。不過，王氏以“浧”爲“逞”之誤，則非也。劉信芳説楚系文字“凡讀如‘盈’者，多作‘浧’”。① 盈，郭店竹簡除一例借“呈”爲之外，餘皆作“浧”。“浧”蓋本爲楚系古文“盈”字。不過，劉氏讀“呈”爲“廷”，讀“㞷呈”爲“堂廷”，並説“堂呈”猶“朝堂”，② 解義過於新特，殆非。丁原植將“㞷呈”解釋爲“强調”“顯露”之義，③ 亦有摸象之誚。

“保此道者不欲尚盈”後，帛甲作：夫唯不欲［盈，是］以能［敝而不］成；帛乙作：是以能㡀而不成；弼本、河上本作：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傅本作：是以能敝而不成。弼本、河上本從帛書甲本，傅本從帛書乙本。從修辭效果及句意的圓滿性來看，帛書甲本等更佳。與帛甲比較，弼本“不”下脱“欲”字，“是以”換作“故”，無“而”字，又衍“新”字。弼《注》：“蔽，覆蓋也。”《永樂大典》“蔽”作“敝”字。“敝”當通“蔽”。《老子》四十五章：“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大盈若沖，其用不窮。”“缺”與“敝”對言，然二字義有别。本章“敝”字，不當作“缺”、“破”、“敗”等字解。帛乙作“敝”，景龍碑本作“弊”，亦皆當通“蔽”。④“不成”，猶“若缺”、“不盈”。將“敝”作如字解，這正是本句衍生“新”字的根源。弼《注》“蔽”解作“覆蓋”，與《老子》之意相合。而弼本原當無“新”字。“新”字之衍，可能受到《淮南子·道應》引《老》及河上本的影響，⑤ 或者受

①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13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13頁。

③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61頁。

④ 俞樾《諸子平議·老子平議》認爲諸本“蔽”、“弊”皆“敝”之假字，並以爲本句有“新”字是。高明依據帛書本，認可“敝”字當作如字訓，並認爲本當無“新”字。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97-298頁。

⑤ 《淮南子·道應》引《老》曰：“服此道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弊而不新成。”河上《注》云：“夫唯不盈滿之人，能守蔽不爲新成。蔽者匿光榮，新成者貴功名。”可知河上本此句有“新”字。是河上本晚於弼本的又一證據。

到第二十二章“敝則新”經文的影響，而由後人傳抄所衍。又，帛書本、通行本多出來的一兩句，當是戰國末期至漢初由抄編者重新構造文本而有意衍生出來的。

【章旨】 此章從爲士之容象入手，討論爲士之道。而諸種設譬形容，實乃“不欲尚盈”一原則的具體顯現。反之，若能保持此一原則，則必能在人格上體現爲“微妙玄達，深不可識”的諸種容象。又，“不欲尚盈”亦乃保持濁者徐清、安者徐生的自然變化之道的原因，因此“不欲尚盈”非僅爲修身而設，亦有成物治世之作用。

六章　爲之者敗之

爲之者敗之，埶（執）之者遠<遊（失）>一〇之。是以聖人亡（無）爲，古（故）亡（無）敗；亡（無）埶（執），古（故）亡（無）遊（失）。臨事之紀，訢（慎）各（終）女（如）忖（始），此亡（無）敗事矣。聖人谷（欲）一一不谷（欲），不貴難旻（得）之貨；孝（教）不孝（教），逡（復）衆之所化（過）。▬是古（故）聖人能尃（輔）萬勿（物）之自肰（然），而弗一二能爲。

竹簡老子丙編：爲之者敗之，埶（執）之者遊（失）之。▬聖人無爲，古（故）無敗也；無埶（執），古（故）〔無遊（失）也〕。一一訢（慎）夂（終）若詞（始），則無敗事壴（矣）。▬人之敗也，丞（恒）於丌（其）叡（且）成也敗之。▬是以〔聖〕一二人欲不欲，不貴戁（難）旻（得）之貨；學（學）不學（學），逡（復）衆之所逃（過）。▬是以能補（輔）𡑱（萬）勿（物）一三之自肰（然）而弗敢爲。■◇◇◇◇◇◇◇◇◇◇◇◇◇◇◇◇一四

帛書甲本德篇：〔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聖五七人无爲〕也，〔故〕无敗〔也〕；无執也，故无失也。民之從事也，恒於其成事而敗之。故慎終若始，則〔无敗五八事矣。是以聖人〕欲不欲，而不貴難得之䐗（貨）；學不學，而復衆人之所過；能輔萬物之自〔然，而〕五九弗敢爲。

帛書乙本德篇：爲之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耶（聖）人无爲〔也，故无敗也；无執也，故二〇一上无失也〕。民之從事也，恒於其成而敗之。故曰："慎冬（終）若始，則无敗事

矣。”是以聖（聖）人欲不欲，二〇一下而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弼本六十四章後段：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爲之者敗之，𡣝（執）之者遠＜遊（失）＞之。

爲之者敗之，簡丙、帛乙同，弼本等無上一“之”字。丁原植認爲有此字表意比較清楚，“‘之’字當有所指，似與‘天下’之事有關”。① 廖名春認爲：“從楚簡上文來看，‘之’當指‘𡊬呈（尚盈）’。”②

案：本句上一“之”字，可省略。《鶡冠子·備知》：“爲者敗之，治者亂之。”《文子·上仁》：“天之道，爲者敗之，執者失之。”皆可爲證。本句二“之”字，俱爲泛指代詞，前後具有因果聯繫，且指同一對象。“之”字探下文而言，指“事”，卽指爲政之事、爲邦之事、爲天下之事等。廖說蒙上章而言，非是；丁說則有所不足。弼《注》：“當以慎終除微，慎微除亂。而以施爲治之，形名執之，反生事原，巧辟滋作，故敗失也。”“爲者”，“執者”，仍是“爲之者”、“執之者”之意，而不是指“有爲的人”，“有執的人”。

“𡣝（執）”下“之”字，簡丙同，帛乙脱，帛甲殘，弼本等無。遠，帛乙作“遊”，弼本等作“失”。崔仁義説：“遠，由本簡文A册‘𡣝之者遊之’可知，遠爲‘遊’之誤。”③ 李零説：

---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72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12頁。

③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65頁。崔氏所謂簡文A册，指《郭店楚墓竹簡》中的《老子》丙編竹簡。崔氏所謂《老子》竹簡A、B、C三册，剛好與《郭店楚墓竹簡》一書所分别的甲、乙、丙三組命名次序相反。另外，崔氏在其所謂A册中還編排了《太一生水》竹簡。

"'失',兩見,前者作'遠',應屬誤寫。"① 魏啓鵬説:"遠:離開;背離。《廣韻·願韻》:'遠,離也。'《方言》卷六:'伆、邈,離也。楚或謂之遠。'郭璞注:'謂乖離也。'"② 彭浩云:"'遠'有疏離、去等義。"《老子》丙編竹簡有"䙴之者遊之"句,彭云:"遊,讀作'失'。簡本甲作'遠'。帛乙本作'失'。'遠'、'失'兩字義近。"③ 廖名春同意魏、彭之説,謂"遠"與"失"義近通用,不當以此"遠"爲"遊"之誤。④

案:崔仁義等説是。竹簡下文緊接着説:"是以聖人亡爲,故亡敗;亡執,故亡遊。"又,丙編第11號簡此字正作"遊"。由此可以斷定"遠"當爲"遊"字之訛。瓦格納通過對此段文本的語言句法結構的分析,亦認爲"遠"祇不過是"失"字的"一個錯字"。⑤ "遊"讀作"失",喪失也。又,此數句文義,陳錫勇引通行本二十九章經文疏證之,其説是。二十九章云:"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故物或行或隨,或歔或吹;或强或羸,或挫或隳。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不過,陳氏又説與第三十八章經文有關,云:"此云'爲之者'是指'尚仁者'、'尚義者'、'尚禮者'。"⑥ 責尋《老子》文意,此説略顯勉强。

是以聖人亡(無)爲,古(故)亡(無)敗;亡(無)䙴(執),古(故)亡(無)遊(失)。

是以,簡丙、河上本等無,帛乙、弼本等有,嚴遵本作"故"。趙建偉説甲編竹簡"聖人欲不欲"與"慎終如始"聯繫並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9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11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22、118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13頁。
⑤ 見[美]艾蘭、[英]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144頁。
⑥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78頁。

不緊密，所以無“是以”關聯詞；丙編竹簡誤將“是以聖人無爲”的“是以”下移至“聖人欲不欲”之上。① 陳錫勇説正相反，云：“若‘是以’二字，甲編訛在‘聖人無爲故無失’上，當據丙編移至‘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上，蓋丙編無誤。”② 廖名春説：“‘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與‘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之間並非因果關係。‘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是從反面來證明‘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所以，其間不應用因果連詞‘是以’。丙本無‘是以’二字，應是故書原貌的反應。”並説河上本等是正確的，而楚簡甲本、帛書乙本、王弼本等的“是以”二字“當爲後人不明文意所衍”。③

案：廖、陳二説疑非。“是以”前後數句爲因果關係，而此詞亦起因果關聯作用。簡本三編，除甲編12號簡“聖人”前作“是故”之外，餘皆作“是以”。不過，甲編此“是故”一詞，在丙編相應的文本（見11號簡）中正作“是以”。可以看出，這種文本用語上的高度一致性，在簡本中已經成了一個重要的現象，但是仍不能據此即排除例外。本章嚴遵本作“故”，蓋亦有所因承。通行本第五十七章之“故”字，帛書乙本則作“是以”，此可爲旁證。用例歧出，亦常見於《老子》文本演變的過程之中。④ 後人不可固執諸種由統計而得出的文本構造現象，而以爲一律。趙建偉説丙編竹簡誤將此“是以”下移至“聖人欲不欲”之上，亦非。

亡，簡丙、弼本、河上本、傅本等作“無”，帛乙、范本等作“无”。甲編除一例作“無”（見第31號簡）外，其餘皆作“亡”，

①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94頁。

②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76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15頁。

④ 對於校勘實踐中采用的語言一致性原則，劉笑敢有所批評：“馬敍倫的推論方法背後就是常見的‘語言趨同’原則：彼處如此，此處也應該如此。這是校勘學中常見的推斷方法和原則，但是這種方法在推斷古本原貌時是很有局限的。對這種原則，我們應該有自覺的反省，謹慎地運用。”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642頁。

乙編竹簡皆作“亡”，丙編竹簡皆作“無”。可知丙編與甲編、乙編竹簡相區别，乃不同之傳本，或者爲不同時期的抄本。① 帛書抄本“亡”、“无”二字用法區别嚴格，凡作“有無”義用之“無”字均作“无”，不作“亡”。“亡”通“無”，一説二字音通義同。②

古，簡丙同，帛書二本殘，帛甲下文“故无失也”作“故”，弼本等作“故”。“古”通“故”。此字，嚴遵《指歸》作“則”。“則”亦表示因果關係。諸子引《老子》不甚嚴格，時或改字，乃至有以意引之者。

遊，簡丙、帛乙殘，帛甲、弼本等作“失”。郭簡注釋：“此字楚文字中屢見，皆讀爲‘失’，字形結構待考。”黄德寬、徐在國云：“頗疑此字所从之‘羊’乃‘矢’形之訛。”③ 古音矢、失同屬書紐，脂、質二部對轉，故遊、失二字相通。李家浩認同訛變之説，認爲“遊實際上應該釋爲‘迭’”，迭可以讀爲失。④ 趙平安認爲此字从辵从𠦜，乃“逃逸”之“逸”的本字。⑤ 廖名春説：“‘遊’从‘達’來，‘達’本作‘达’，而‘达’實‘迭’的形

---

① 陳錫勇揭示了這一現象，並依次而有許多推論，其一云：“丙編當係晚年抄簡。以早晚分，乙編或爲早年就學所抄簡，而甲編乃出仕東宫時所抄簡，丙編則任職王宫時所抄簡。……抄簡者因時而用字不同，故有‘亡’、‘無’之别。”案：此論推之太過，未必正確。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75-76頁。

② 《説文·亡部》：“無，亡也。从亡無聲。无，奇字無。”又云：“亡，逃也。”段玉裁《注》：“亦假爲有無之無，雙聲相借也。”無、亡，上古音皆屬明紐，前者屬魚部，後者屬陽部。魚、陽二部對轉，故二字相通。不過，《王力古漢語字典》認爲從“亡”之“逃”、“失”義中，可引申出“無”義來，並説：“此義後人讀如‘無’音，但《廣韻》、《集韻》無此音，《經典釋文》亦無此音。”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12頁。

③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90-91頁。

④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第346頁。

⑤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𠦜’爲一字説》，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第275-277頁。

訛……疑《説文》‘行不相遇也’之‘達’字卽‘迭（失）’字，正因是‘失’，故云‘行不相遇也’。”①

案：諸氏皆以形訛爲説，謂此字从“矢”或“失”聲，讀爲“失”。參照帛書和通行本，“遊”可斷定當讀作“失”。不過，此字爲何讀作“失”？裘錫圭、劉釗説其字形結構尚不太清楚，② 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亡遊”下，帛乙有“也”字，帛甲殘損，弼本、河上本無。

臨事之紀，訢（愼）各（終）女（如）忖（始），此亡（無）敗事矣。

臨事之紀，簡丙、帛書二本和弼本等無此句。郭簡注釋：“臨，視、治。《國語·晉語》‘臨長晉國者’賈注：‘治也。’紀，《禮記·樂記》‘中和之紀’注：‘總要之名也。’”“臨事之紀”一句具有總括的作用，非爲贅語。

訢，簡丙作“新”，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愼”。《郭簡》隸作“誓”，讀作“愼”，《注釋》云“誓”與金文字形相近，“誓”借作“愼”。裘《按》：“所謂‘誓’字當與注六四所説的‘新’爲一字，是否可以釋爲‘誓’待考。”崔仁義隸定爲“訢”，讀爲“誓”。③ 彭浩隸定爲“新”，云讀作“愼”。④ 陳偉武認爲“訢”、“新”是“訢”的異體，皆讀作“愼”。⑤ 陳劍對“愼”字的金文及戰國楚文字有詳細的疏通，云郭店簡中的“訢”、“新”、“慙”、“誋”都來源於西周金文“愼”字。⑥ 劉釗説：“‘訢’爲楚文字中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17 頁。

② 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爲例談談古文字》，《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 31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1 頁。

③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45 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25 頁。

⑤ 陳偉武：《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251-253 頁。

⑥ 陳劍：《説愼》，《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第 210-212 頁。

'慎' 字的寫法，其結構構成尚不清楚。"① 此字，簡甲隸作"訢"，簡丙作"新"，皆爲"慎"字的楚文寫法。此字的形體變化，陳劍已作了比較詳細的疏通，然其結構正如劉釗所云，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各，簡丙作"夂"，帛甲、弼本等作"終"，帛乙作"冬"。"各"即古文"冬"字，參看《説文·夊部》。"夂"即古文"終"字，參看《説文·糸部》。簡甲"冬"字讀作"終"。女，簡丙、帛書二本作"若"，弼本、河上本等作"如"。《郭簡》讀"女"爲"如"。簡文"女"爲"如"字之假，例多見。如、若二字亦音通義同。如、若二字互换，古典文獻常見。② 忖，簡丙作"訂"，帛書二本、弼本、河上本等作"始"。《郭簡》讀"忖"爲"始"，裘《按》："'忖'之聲旁亦可隸定爲𠯑。"劉釗云"忖"字右邊所从乃"司"字初文，讀爲"始"，"始"从"台"聲，"台"从"厶"聲，"在金文中厶聲與㠯（司）聲常可互换或疊加"。③ 此字，《郭簡》、裘《按》、劉釗説是。"忖"、"訂"讀爲"始"，各家無疑義。

"慎終若始"上，帛甲有"故"字，帛乙有"故曰"二字，簡甲、簡丙、弼本等無。

此，簡丙、帛書二本、弼本、河上本等作"則"。廖名春説甲編"此"指代"慎終如始"，"臨事之紀：慎終如始"是一句，而"此亡敗事矣"是一個獨立的句子；丙編"則"是順承連詞，而"慎終如始，則無敗事"是"一個複句"。④

案：廖説疑非。"此"猶"則"也。吳昌瑩《經詞衍釋》卷八："則，猶'是'也，'此'也。此義《釋詞》不載。《大學》：'則何益矣。'《孟子》：'則何以異於教玉人雕琢玉哉？'……《韓子·難四篇》：'倒義，則事之所以敗也；逆德，則怨之所以聚也。'以上皆'則'之訓'此'。"同書《補遺》："此，'斯'也。猶'則'也，'即'也。……《燕策》：'燕南附楚，則楚重；西

---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2 頁。

② 參看高亨編纂《古字通假會典》，第 888-889 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2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23 頁。

附秦，則秦重；中附韓魏，則韓魏重。且苟所附之國重，此必使王重矣。’此必，猶‘則必’也。”簡甲、丙編作“此”或作“則”，皆用爲表示因果關係的連詞。而“臨事之紀”的内容似專指“慎終如始”一句。廖名春引《左傳》、《禮記》等文認爲“慎終如始”爲“成辭”,① 說是。

矣，簡丙作“壴”，帛乙、傅本作“矣”，帛甲殘損，弼本、河上本等無。郭簡注釋：“壴，簡文字形與金文‘喜’字形近。讀作‘矣’。”裘《按》：“簡文似以‘壴’爲‘喜’。”崔仁義云：“壴，《說文·壴部》：‘壴，陳樂立而上見也。”② 彭浩云：“壴，‘喜’字誤寫。”③ 李零說：“‘矣’，原爲‘喜’字上半所从，簡文多用爲‘矣’，裘案讀‘喜’，這裏仍讀‘矣’。”④ 廖名春、劉釗皆以“壴”爲“喜”之省文。⑤

案：簡丙“壴”字，本爲名詞“鼓”的象形初文，“鼓”行而“壴”廢。在楚文字系統中，“壴”用如“喜”字。⑥ 裘說是。“壴”非“喜”字誤寫，亦非省文。“喜”、“矣”同屬之部，曉匣旁紐，故二字可通。“壴”在簡文中讀作“矣”。

“慎終若始，則無敗事矣”下，簡丙還有“人之敗也，丞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17頁。《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引《書》曰、《逸周書·常訓》、《禮記·表記》引子曰、《禮記·祭統》引古之言曰、《荀子·議兵》、《韓詩外傳》卷八。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52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19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7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23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41頁。

⑥ 郭簡《六德》篇字凡十見，皆讀作“矣”。《性自命出》篇“壴”、“憙”二字皆有，前者出現四次，皆作“矣”字用；後者出現五次，俱作“喜怒”之“喜”字用。而竹簡《語叢一》、《語叢二》的“喜怒”之“喜”字，亦皆寫作“憙”。可知作“矣”用的“壴”字，與作“喜怒”之“喜”用的“憙”字，竹簡是分別開來的。又，《唐虞之道》用作“矣”字的簡文凡四例，皆从喜从欠，作“歖”。“歖”即古文“喜”，見《說文·喜部》。比較同樣用作“矣”的簡文“壴”和“歖”字，又聯繫“憙”（即“憙”）字考慮，可知在楚文字系統中“壴”用如“喜”字。

(恒) 於丌 (其) 叡 (且) 成也敗之" 二句; 帛本繼承之, 帛甲作"民之從事也, 恒於其成事而敗之", 帛乙無後一"事"字, 而句序在"慎終若始"之前; 弼本等作"民之從事, 常於幾成而敗之", 傅本於"幾"上有"其"字, 句序與帛書本同。帛本與簡丙的繼承關係密切,① 前者將後者的句序顛倒, 此變化較大。這也是帛書甲本增添"故", 乙本增加"故曰", 以强化因果關係的原因。② 簡丙二"敗"字在前後句復出, 帛書本抄編者大概有鑒於此, 遂改前一"敗"字爲"從事", 且與上句"則無敗事矣"亦相應。帛甲"恒於其成事而敗之", "事"字可省略, 帛乙删之, 更爲合理。弼本等從帛書乙本。簡丙"且", 乃"將且"之義; 帛甲、帛乙删之, 然字意包含於句中。③ 帛書二本改簡丙"人"字爲"民", 二字義同;④ 帛本"其"字, 從上下句關係來看, 仍代指"民"。高明説: "上古'幾'字聲在見紐, 韻屬微部; '其'在羣紐、之部。見、羣同聲, 之、微通轉, '幾'、'其'古音相同通假……按'其'乃'幾'之借字, 當從王本作'常於幾成而敗

① 池田知久已指出此點。池田知久:《尚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郭店楚簡〈老子〉》,《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 第 177 頁。該文又載池田知久著《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 中華書局 2006 年。

② 廖名春説相似。參看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 第 124-125 頁。

③ 陳錫勇云: "既已'成事', 又何'敗之'之有。是'且成', 非'成事', 此帛書本之誤改也。" 案: 陳氏塞入"既已"二字, 强加於帛本, 非是。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 第 81 頁。

④ 趙建偉已指出。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 第 295 頁。不過陳錫勇批評道: "'人'字, 帛書本訛改作'民', 老子'民'、'人'指涉不同, 趙建偉以爲'民'同'人', 非也。……'民'指在地而有生養之資者……'人', 乃泛指一般人, 是通稱也。……就以上所舉各例, 以第七十五章最爲分明, 而通行本凡'人'、'百姓'並訛作'民', 故原義滑没而不彰矣。" 案: 在戰國時期, "民"、"人"對言有别, 散言則通。似不必强執分别。"民", 相對於統治者, 特别是君上而言; "人"爲通稱, 然在"内聖外王"的政治話語系統中, "人"一般亦指"民"而言。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 第 81-83 頁。

之’。”① 此前，馬敍倫《校詁》已有此説。② 今以簡丙文本比照之，可知馬、高之説非。弼本等既可能根據他本，亦可能根據文意改增“幾”字。又，趙建偉説“‘人之敗也，恒於其且成也敗之’蓋爲正文‘此無敗事矣’的推衍”，説是。然他以前者爲後者的“注文”，③ 則非。

聖人谷（欲）不谷（欲），不貴難旻（得）之貨；孝（教）不孝（教），遉（復）衆之所生（過）。▬

“聖人”上，簡丙、帛乙、弼本等有“是以”二字。據上下文，當有，疑簡甲脱。谷，簡丙、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欲”。“谷”讀作“欲”。“不貴”上，帛書二本有“而”字，他本皆無。難，簡丙作“戁”，他本皆作“難”。“戁”，《郭簡》讀作“難”。旻，簡丙同，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得”。“旻”即“得”字。貨，帛甲作“腯”，他本皆與簡甲同。帛甲《注釋》：“腯，各本作貨。《説文·貝部》：‘賜，資也。或曰此古貨字。’此从肉，誤。”高明説帛甲“假‘腯’字爲‘貨’”。④ 説是。腯、賜，俱从“爲”聲。爲，上古音在匣紐歌部；貨，在曉紐歌部。曉、匣旁紐，故二字相通。

孝，簡丙作“學”，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學”。《郭簡》讀“孝”爲“教”，《注釋》曰：《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釋作“學”，《汗簡》、《古文四聲韻》引郭昭卿《字指》“教”字與簡文同，《説文》古文“教”及《汗簡》字形均从“孝”或从“孝”省，“據此可知簡文當釋作‘教’，簡文‘行不言之教’之‘教’字亦作此形。簡文另有‘學’字作學。‘教’‘學’兩字音形俱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139 頁。

②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四，《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701 頁。

③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295 頁。

④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140 頁。

近，故易混用”。崔仁義説：“𡥈，同學。”① 劉信芳云：“簡甲 17‘行不言之𡥈’，‘𡥈’字諸本作‘教’。教、斅之同源，有如授、受。”② 彭浩云：“《韓非子·喻老》、簡本丙皆作‘學不學’，可證簡本甲將‘學’誤作‘教’。”③ 郭沂説：“此處談聖人與衆人的關係，故作‘教不教’於義爲長。”④

案：“𡥈”字，見《説文·子部》。𡥈、教爲二字，“教”字甲金文多加“攴”旁。學，从“學”省，《説文·教部》云：“篆文斅字。” “學”與“教”字相區别，多“臼”、“冂”旁，無“攴”旁；然二字的核心構件皆爲𡥈，故同源。郭簡整理者認爲簡甲“𡥈”當釋作“教”，⑤ 簡丙“學”釋作“學”，説是。不過，到底以何者爲《老子》本字？則諸校者或從簡甲，或從簡丙，乃至是此而非彼。其實，釋作“教”或“學”，皆可，音義俱通。《説文·教部》：“教，上所施，下所效也。”同部：“斅，覺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段玉裁《注》：“《學記》曰：‘學然後知不足，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按‘知不足’所謂‘覺悟也’。《記》又曰：‘教然後知困，知困然後能自强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兑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按《兑命》上‘學’字謂‘教’，言教人乃益己之學半。教人謂之學者，學所以自覺，下之效也；教人所以覺人，上之施也。故古統謂之學也。”由段《注》及《學記》、《兑命》引文可知，教、學確爲同源字，意義也密切相關。然而二字有主動、被動之别。衡量文意，作“教”字與文本更合，因爲此章以“聖人”對“衆人”而言。通行本第二章云：“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第四十三章云：“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與簡本此章相應。簡丙作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5 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14-15 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26 頁。

④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 81 頁。

⑤ 廖名春還説：“郭店楚簡‘𡥈’字八見……皆讀爲‘教’而不能讀爲‘學’，皆是教人而不是仿效。”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柬釋》，第 128 頁。

"學"，乃同義換字，而不得以爲誤字。帛書本、通行本皆因襲之，而弼《注》、河上《注》解義，[1] 與以"教"字作解其實並無根本區別。

逷，簡丙同，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復"。"逷"即"復"字。又，"復"上，帛甲有"而"字，傅本作"以"字，帛乙、弼本等無。"而"猶"以"。帛書本多增虚詞，乃其體例。"之所"二字，竹書常合文書寫，"所"下有合文符號。今二字既分別獨書，則"所"下合文符號乃爲衍文，疑傳抄所致。據此推斷，郭店本亦當爲再抄本。衆，簡丙同，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衆人"。

案：《國語·周語上》："人三爲衆。"引申爲衆人義。《左傳》隱公四年："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左傳》、《國語》、《論語》皆無"衆人"一詞，郭店竹簡亦無此詞。大概在戰國中期，該詞開始出現，《墨子·十論》諸篇四見，《孟子》僅一見，《莊子》内篇四見。《墨子·十論》皆有"子墨子之言曰"或"子墨子曰"之語，可知《十論》的編撰遠在墨子之後，大概在戰國中期，而或與孟子之壯年並時。孟子曾説"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而力拒之，[2] 即透露了個中信息。《孟》、《莊》的編撰稍後於公元前300年，以此來看竹簡《老子》，皆當爲戰國中期以前的舊本，而"衆"衍爲"衆人"很可能發生在戰國晚期至漢初一段時間。另外，"衆人"一詞又見通行本《老子》八章、二十章。第八章云："處衆人之所惡。"帛乙正作"衆人"，帛甲"人"字疑脱。第二十章曰："衆人熙熙"，"衆人皆有餘"，"衆人皆有以"。三"衆人"，帛乙皆有；後二"衆人"，帛甲殘損。第八章與二十章文本，先秦諸子未見引用；第二十章除"絶學無憂……不可不畏"一段文本抄於簡乙外，此二章包含"衆人"一詞的文本皆不見於竹簡三種。這裏不免有所疑問：包含"衆人"的文本是《老子》本有

---

[1] 弼《注》："不學而能者，自然也。喻於不學者，過也。故學不學，以復衆人之過。"河上《注》："聖人學人所不能學。人學智詐，聖人學自然；人學治世，聖人學治身，守道真也。"

[2] 《孟子·滕文公下》。

的，還是後來吸納進來的？這或許是一個有意義的問題。

化，簡丙作“怍”，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過”。化、怍，《郭簡》讀作“過”。“化”从“怍”省。“怍”从化聲，與“過”音近相通。劉釗直接以“怍”爲“過”字異體。① “過”，過越，超過一定的限度。魏啓鵬云：“過：過越、遠離。《易·大過》孔疏：‘過謂過越之過’，‘相過者，謂過越之甚也。’此句意爲，返回那被衆人過越而遠離的本始。參看河上公《注》：‘復之者，使反本實也。’”② 魏説得訓。

是古（故）聖人能尃（輔）萬勿（物）之自肰（然），而弗能爲。

是古聖人，簡丙作“是以”，帛書二本、弼本等無此四字。

案：“古”讀爲“故”，“是故”與“是以”同。不過，《老子》“是故”一詞罕見。“聖人”、“是以”或有或無，而簡本、帛本、弼本前後的語句關係不同。簡甲作“是故聖人”，與本章前文一致；簡乙則省去“聖人”，並改“是故”爲“是以”，這表明簡乙大概抄於簡甲之後。竹簡二種以“是故”、“是以”另起，與前面數句的語氣分隔較大。帛本“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一句，句意雖然有所遞進，然當與前數句合觀，以“是以聖人”四字爲統領。此句弼本等改簡帛本“能輔”之“能”字爲“以”字，句意發生了顯著變化，而突出了它與前數句之間的總結性關係。《老子》文本的演變既有訛誤所致，亦有人爲的編輯所爲。

能，簡丙、帛書二本同，弼本、河上本、傅本等作“以”。高明説：“‘能’字與‘以’可同訓作‘而’，在此‘能輔’似較‘以輔’義勝。”③

案：從簡甲、簡丙來看，“能”作動詞使用無疑，乃“能够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41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12頁。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140頁。

(做到)”之義。“能”作此義使用，上古音屬泥紐蒸部；“以”，喻紐之部字。喻泥同聲系，之蒸陰陽對轉，故二字相通。第十四章河上本“以知古始”，馬敘倫《校詁》:“河上《注》曰:‘人能知上古本始有一。’則河上作‘能知’。弼《注》曰:‘故雖在今，可以知古始也。’則王本作‘以知’。”① 然帛本此字正作“以”，且“以”確可訓作“能”，可知馬説非也。第六十四章河上《注》云:“教人反本實者，欲以輔助萬物自然之性也。”此《注》，“以”似作虛詞使用。這樣看來，當通行本將帛本之“能”字變成“以”字之時，字義解釋亦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因此不得輕易將通行本的“以”字訓解爲與簡帛本的“能”字相通。順便指出，《老子》文本的變化是與抄編者（直接的傳承者或影響廣泛的注解者）對《老子》的理解緊密關聯在一起的，因此文本的校訂也應該同時充分尊重抄編者的理解。

尃，簡丙作“榑”，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輔”。“榑”、“尃”均讀作“輔”。②《韓非子·喻老》“以輔”作“恃”，蓋別本所傳或抄者改字，不得輕言“尃”不當讀爲“輔”。而“輔助”與“依恃”，義亦非對立而不可相容。萬勿，簡丙作“𡐦勿”，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萬物”。“𡐦”讀作“萬”，“勿”讀作“物”。“萬勿”、“𡐦勿”，即“萬物”。肰，簡丙同，帛乙、弼本等作“然”。“肰”即“然”之本字。

---

① 馬敘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09頁。

② 丁原植謂“尃”爲本字,“榑”爲“尃”之假借，乃“敷布”之義。趙建偉認爲二字及“輔”字，皆當讀爲“傅”，義同“附”，而與《韓非子》作“恃”字義近。廖名春同意二説，云:“‘尃’爲本字，‘榑’、‘輔’當爲音同通用字，‘恃’當爲義近通用字。”並訓“尃”爲“本”義。説甚新穎，而試圖與《喻老》之“恃”字串通，今不取。陳錫勇據《左傳》僖公五年“輔車相依”，訓“輔”爲“依”，説誤。分別見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79-81頁；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95-296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36-137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85-86頁。

弗，簡丙、帛甲、帛乙同，弼本等作“不”。弗、不，音義俱同。能，簡丙、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敢”。

案：此“能”字，與上“能輔”之“能”字不同義。“能”猶“敢”也，“弗（不）能”猶“弗（不）敢”也。《説文·心部》：“忍，能也。”段玉裁《注》：“凡敢於行曰能，今俗所謂能榦也；敢於止亦曰能，今俗所謂能耐也。”《管子·小匡》：“使臣不能受命。”孫星衍云：“《左氏正義》引‘能’作‘敢’。”① 《潛夫論·考績》引《書》云：“誰能不讓，誰能不敬應。”《書·皋陶謨》“能”並作“敢”。皆爲其證。河上《注》云：“聖人動作因循，不敢有所造爲，恐遠本也。”“不敢”與“恐”相互顯義。《説文·受部》：“敢，進取也。”即“無畏”之義。作謙詞，表示“冒昧”之意。帛書本、通行本《老子》云“使夫智者不敢爲”，“不敢爲天下先”，“吾不敢爲主而爲客”，皆是本章“不敢爲”之義。而作“弗（不）能爲”，帛書本、通行本未見。從詞義、文意及修辭效果來看，作“不敢”義勝。不過，斷言簡丙“敢”字乃改簡甲之“能”字而來，② 則未必正確。“不敢”，在《左傳》、《國語》和《論語》等書中習見。

本章末句“而弗爲”下，没有墨記符號。從文意來看，本章與下一章在内容上明顯相遞承。據此，“爲”字下無墨記符號亦可能係抄手有意如此所爲。不過，從丙編亦有此章文本，且章末有分章符號來看，甲編本章“而弗爲”以上當離爲一章，之下當别爲又一章。

【章旨】老子反對“爲”、“執”，而申論“亡爲”之旨。其内容一從原則自身而言，深化爲“輔萬物之自然”；一從方式而言，

---

① 見黎翔鳳撰《管子校注》上，中華書局2004年，第394頁。

② 廖名春説“能”、“敢”義近，能够互用；簡丙作“敢”，“可能還有修辭以避免重復的原因”。案：此説較合理。但是他説“古書當作‘能’而不應作‘敢’”，則疑執迷過分，而未必正確。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39、138頁。

提出“慎終如始”的臨事之法。此二者相互配合，方得老子無爲而治之義。

七章 道恒無爲

衍（道）丞（恒）亡（無）爲也。厌（侯）王能守之，而萬勿（物）牺（將）自愚（化）。愚（化）而雒（欲）复（作），牺（將）貞（鎮）之以亡（無）名之叡（樸），夫一三亦牺（將）智（知）足。智（知）【足】以束（静），萬勿（物）牺（將）自定。■

帛書甲本道篇：道恒无名。侯王若守之，萬物將自愚（化）。愚而欲一六八〔作，吾將鎮之以无〕名之楃（樸）。〔鎮之以〕无名之楃（樸），夫將不辱。不辱以情（静），天地將自正。一六九

帛書乙本道篇：道恒无名。侯王若二五一下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闐（鎮）之以无名之樸。闐（鎮）之以无名之樸，夫將不辱。不辱以静，天地將自正。二五二上

弼本三十七章：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不欲以静，天下將自定。

衍（道）丞（恒）亡（無）爲也。厌（侯）王能守之，而萬勿（物）牺（將）自愚（化）。

衍，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道”。“衍”即“道”字。丞，帛書二本作“恒”，弼本等作“常”。“丞”即古文“恒”字，參看《説文·二部》。《二部》：“恒，常也。”通行本作“常”，蓋避漢文帝劉恒諱而改。亡爲，帛書二本作“无名”，弼本、河上本、傅

本作“無爲”。“亡爲”下“也”字，諸本皆無。高明説本章首句，弼本、河上本“原亦與帛書《甲》、《乙》本經文相同，當作‘道常無名’”，而今本所見“道常無爲而無不爲”句，出自二本之後；“《老子》原本只講‘無爲’，或曰‘無爲而無以爲’，從未講過‘無爲而無不爲’”。① 王中江説：“高明先生認爲，‘無爲而無不爲’本不出於《老子》，是漢初黄老學派的產物。但是，簡本乙確有‘亡爲而亡不爲’的説法，否定了高明先生所説。”② 廖名春説高明等人“以王弼本‘爲’爲非，以帛書甲、乙本‘名’爲是，則誤矣”。③

案：“亡”通“無”，“无”即“無”字。由於竹簡此句正作“道恒亡爲”，高明以通行本此章“無爲”當作“無名”的看法，遂不攻自破。通行本四十八章有“無爲而無不爲”句，帛本皆殘損，然論數其位置，當有“無不爲”三字。該章，亦見於竹簡《老子》乙編，而其中正好有“亡爲而亡不爲”句。於是高氏所謂《老子》原本從未講過“無爲而無不爲”之語，遂亦不攻自破。不過，依簡甲及帛本來看，本章“道恒无爲”句後，原確實没有“而無不爲”四字。此四字，當系後來的抄編者衍增的，其時間疑在王弼作注之前。今本《文子·上仁篇》引作“道無爲而無不爲也”，可爲其證。至於此章首句到底是應該作“道恒無爲”還是應該作“道恒無名”，張舜徽、彭浩已辨明。張曰：“此文首句，帛書甲、乙本并作‘道恒無名’，疑沿下文‘無名’二字而誤。且首句‘爲’字與‘化’叶韻，通行諸本皆如此作，不誤也。”④ 彭云：“今本《老子》三十二章有‘道常無名’，簡本和帛甲、乙本與之對應的句子亦作‘無名’。王弼對‘無爲’的解釋是‘順自然也’（三十七章注）；對‘無名’的詮釋是‘道無形不繫，常不可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424-425 頁。

② 王中江：《郭店竹簡〈老子〉略説》，《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第 110 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40 頁。

④ 張舜徽：《老子疏證》，《張舜徽集·周秦道論發微》，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第 207 頁。

名，以無名爲常，故曰道常無名也'（三十二章注）。今本《老子》一章云：'名可名，非常名。'這裏的'名'指道之'名'，'無爲'則是道的重要内涵，因而'無名'與'無爲'的含義自然有别。在《老子》書中，'道恒無名'和'道恒無爲'都是要求侯王所必須遵守的。前者所説的是，侯王若守道，萬物將爲之賓服。後者所説的是，侯王若能守無爲而治之道，萬物將自循生存。因此，可以判斷，帛書本'道恒無名'之'名'應是'爲'之誤。"① 其説精審、細緻，甚有見地。② 在此，需要略加補充的是，本編 18-19 號簡所抄寫的一段文本與本章正相呼應，論文本關係，前者似當抄録在後者之前。本章以道之作用起論，彼章則以道之名實關係發軔，二者之思想重心判然分明，故本章首句帛本作"无名"，乃涉彼章首句而誤改。

灰，諸本皆作"侯"。該字，《説文・矢部》以爲"侯"字古文，甲金文多見。睡虎地秦簡、馬王堆漢墓帛書則於其上加"人"旁。侯王，帛書二本、弼本等同，傅本、《老子想爾注》等作"王侯"。馬氏《校詁》："漢人稱諸侯王，蓋本之古。《老子》本文亦當作侯王。後人以王尊於侯，轉乙之耳。"③ 説是。不過，"王侯"的稱呼先秦早有之，見《蠱》卦上九爻辭"不事王侯"。但就《老子》言之，則衹作"侯王"耳。"侯王"下，帛書二本、弼本等有"若"字。疑簡本脱。能，帛乙、弼本等有此字，帛甲則無。帛甲殆脱。之，帛書二本、弼本、范本有，傅本等無。"之"字當有，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28 頁。

② 陳錫勇駁斥彭説，維護"道恒無名"之説，云"道"生萬物，何嘗"無爲"？"今以'道'無爲，焉有理"？又説"萬物由道而生，則道'有爲'也"，"老子'無爲'是就'人'而言"。案：陳説非是，蓋未明《老子》思想之故。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88-89 頁。

③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47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40 頁。

傳本等脱。①

而萬勿牆自憍，帛乙、弼本等作“萬物將自化”，帛甲“化”作“憍”。而，諸本無。“而”乃承接連詞。②“勿”，讀爲“物”。“牆”，讀爲“將”。“憍”，讀作“化”。帛甲《注釋》：“字从心，爲聲，疑即訛字異體，在此讀爲化。”説是。

憍（化）而雒（欲）复（作），牆（將）貞（鎮）之以亡（無）名之斀（樸），夫亦牆（將）智（知）足。

雒，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欲”。“雒”讀作“欲”。③ 复，帛乙、弼本等作“作”，帛甲殘損。“复”即“作”字，由甲文“乍”字分化而來。

“牆”上，帛乙有“吾”字（帛甲殘），弼本等從之。“吾”，疑帛書抄編者有意增衍之。郭沂説：“‘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的主詞當爲守道的侯王，此處承上省略。王本和帛本加‘吾’字，實弄巧成拙。”④ 説是。不過，帛本相對於簡本而言，“吾”字增衍數見，疑抄編者有意强化所爲。

貞，帛乙作“闐”，弼本等作“鎮”。《郭簡》讀“貞”爲“鎮”。丁原植説：“‘貞’有‘正’、‘安’、‘定’等的意含，‘貞

---

① 河上影宋本無“之”字，《群書治要》、《道藏》本有。又，河上《注》：“言侯王若能守道。”可知河上原本亦當有“之”字，後抄脱。又，弼本武英殿聚珍版紀昀《案》：“《永樂大典》無之字。”《大典》本誤。

② 陳錫勇讀“而”爲“如”，云“此‘而’字當有，‘而’，猶‘如’也”，“本句謂侯王如能守一，如萬物之順自然。萬物之順自然，故天清、地寧、谷盈也，是侯王如能守一，如萬物之順自然，則民自化矣”。陳氏於其大著中三致其意，以爲重大發明，並多次呵斥他人意見，故特引述於此。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92 頁。

③ 崔仁義説：“雒，同鵒，通欲。《玉篇・隹部》：‘鵒，或作雒。一本雒作鵒。”劉釗説：“‘雒’字从‘谷’从‘隹’，即‘鵒’字異體。”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57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3 頁。

④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 83 頁。

之亡名之樸’不是以‘無名之樸’來壓服，而是以萬物本然的運作來作爲自己的校正，以能自得其安，自得其定。似乎《老子》思想原始的資料，當爲‘貞’字。”① 劉信芳云：“帛書乙本作‘闐’，王本作‘鎮’，《老子想爾注》解作‘鎮制’，河上公訓作‘鎮撫’。按‘貞’讀‘正’，則文從字順。”② 廖名春從之。③ 陳錫勇説“鎮”、“撫”皆“安”義，云：“‘鎮之以無名之樸’，是謂：安撫之以無名之樸，其義可通。唯簡文作‘貞’，乙編簡一一‘質貞如愉’、簡一六‘其德乃真’，‘貞’並讀爲‘真’，是知本章‘貞’通‘鎮’，讀爲‘鎮’，釋作‘撫’也，‘安’也。而《老子》甲編簡二九‘以正之邦’、簡三二‘我好静而民自正’，丙編簡三‘安有正臣’，凡‘正’字簡文並不作‘貞’，是亦可證劉信芳説者，非也。”④

案：在貞、正、眞、鎮四字中，“貞”字最古，涵義也最爲豐富。誠如丁原植所説，“貞”有“正”、“安”、“定”的意涵，還有“忠實”等義。如丙編第 3 號簡“邦家昏亂，安又正臣”，帛書本“正”作“貞”，弼本等作“忠”。“貞”字，簡乙出現二次，“真”字（“〔質〕貞女愉”、“攸之身，丌悳乃貞”），通行本皆作“眞”（前一例，帛書本殘；後一例，亦皆作“眞”）。通行本第三十九章“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帛本“貞”皆作“正”。《易傳》解“貞”爲“正”之例多見。是知“貞”、“正”二字，從戰國一直到漢初，仍時有混用，則陳説實有所不察。又，“正”、“定”音通，且前一字常包含了後一字之義。如本章簡文“知足以静，萬物將自定”，帛本“定”作“正”，通行本與竹簡本同，——作“定”字似義勝。又如簡乙“清静爲天下定”，“定”帛本、通行本作“正”，——此則作“正”字義更勝。不過，簡甲“我無静而民自正”之“正”字，帛書本、通行本皆作如字，而此句又未嘗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94 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16 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44 頁。
④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93-94 頁。

不是“知足以静，萬物將自定”的換言。另外，帛本“定”字僅一見（甲本第136行）。總之，“正”、“定”二字，義實可涵攝。而“貞”、“眞”二字亦可通假。簡文“將貞之以無名之樸”，《淮南子·道應》引有此句，“貞”即作“鎮”字。聯繫帛書乙本作“闐”字來看，大概自漢初甚至戰國末季以來，傳《老子》的學者皆將此“貞”字讀作“鎮”。“鎮”从真聲，與“貞”通假。聯繫本章文意來看，讀作“鎮”字並非必定害義。“鎮”，鎮服，鎮撫，亦有安定義。然專以是否有“安定”義來論定《老子》本當作“鎮”字，則似難以讓人心服。這裏，最爲重要的證據仍是“貞”、“定”二字俱見於本章簡文（末句云“萬物將自定”，帛本“定”作“正”），説明文本的抄編者很可能没有混淆二者的區别，而提醒我們不當將“貞”直接訓作“定”、“正”，而應從帛書本、通行本讀作“鎮”，訓“鎮服”之義。“鎮”，突出了外力的作用，這是“貞”、“正”、“定”等字難以直接表達出來的。

亡，帛乙等作“无”，弼本、河上本、傅本作“無”。“亡”讀作“無”。𡢃，帛甲作“楃”，帛乙、弼本等作“樸”，河上本作“朴”。“𡢃”，即《説文·菐部》所列“僕”字古文，讀作“樸”。“朴”亦通“樸”。本編第18號簡云：“道恒亡名，樸雖細，天地弗敢臣。”本章所謂“亡名之樸”，即指無名之道體自身。

“夫”上、“亡名之𡢃”下，帛乙重“闐之以无名之樸”句，前三字帛甲殘；弼本等重“無名之樸”四字，河上本“樸”作“朴”。《釋文》於“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下注云：“河上本作‘吾將鎮之’。河上者，非老子所作也。”以此知河上本上下文作：“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不欲以静，天下將自定。”今傳河上本經過後人的增衍。簡本未重此諸字，與諸本不同。易順鼎《讀老札記》：“《釋文》大書‘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十四字，則今本重‘無名之樸’四字，乃涉上文而衍。”高亨説：“易説固有徵矣。但余疑此文當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轉寫捝去‘鎮之’二字耳。夫，彼也，指萬物言。謂萬物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既鎮之以無名之樸，則萬物亦將無欲也。本章皆連環句法……則重‘無名之樸’

非衍文而有挩文，明矣。"①

案：帛本常以頂針等修辭手法來編連和重構《老子》文本，以期增强文本的連貫性和節奏感。此類文本編纂手法及成果，通行本多加以繼承。易氏據《釋文》所録文本即斷言《老子》原本不當重"無名之樸"四字，此正如高亨所云，其說"固有徵"矣。然而，若僅憑此一徵而作斷語，則未能必是也。② 又，高氏據本章皆爲連環句法，而認爲不但"無名之樸"四字未爲衍文，而且"鎮之"二字亦因轉寫而脱去。高說在帛書本中得到了證實，而易說則在簡本中得到了支持。平實論之，二氏立說皆有所據，然亦皆有所蔽、有所罔。其實，自先秦至於明代刻本，《老子》文本一直處於變化之中，其中先秦至於漢初的變化最爲巨甚。對於《老子》文本的演化，應當遵循"發展"的觀念來加以評判。從追求"原本"的角度來看，毫無疑問，易說固已得證；然而，從文理來看，高說未必全非也。從漢以後諸本的發展、變化規律來看，則確如高氏所言，弼本等通行本此章不當脱去"鎮之"二字。

夫，帛書二本、弼本、傅本皆有，河上本無。此"夫"字當有。"夫"，彼也，③ 指代上文"萬物"。高亨已說之。郭沂以爲代指上文"貞之以无名之樸"，④ 非是。亦，帛書二本無此字，弼本等有。"亦"，句中語氣詞，無實義，可省略。弼本、河上本的字數及文本框架基本上襲自帛書本，然而亦有不從帛書本而反合於竹簡本者。此特其一例耳。智足，帛書二本作"不辱"，弼本作"無欲"，河上本、傅本等作"不欲"。《郭簡》讀"智"爲"知"。

① 高亨：《老子正詁》卷上，中國書店 1988 年據 1943 年開明書店本影印，第 83 頁。

② 據《釋文》，可以斷言其所據弼本的情況，然而在弼本之外、之前的他本，則不足僅據《釋文》而言之了。敦煌本《老子》S6453、景龍碑本有"无名之朴"四字，而帛書二本、傅奕本亦皆有此四字，因此可斷言易說雖與簡本吻合，然畢竟屬於偶合之例。

③ "夫"字指代用法，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178-179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46 頁。

④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 84 頁。

案：帛本"辱"字，通"欲"；或"不辱"涉"知足不辱"而致誤，此亦有可能。弼本"無欲"原亦當作"不欲"，疑涉注文"無欲競也"，後人遂改"不"作"無"。① 下文，弼本作"不欲以静"，而諸本字皆作"不"，可知"無"字弼本原亦當作"不"。于省吾從古書重文抄寫之例，曾說"無應作不"。② "知足"與"不欲"義近，屬於同義換詞。至於帛書本"不辱"之"辱"，對於抄編者而言，到底是應該作如字讀，還是應該同樣讀爲"欲"字呢？帛書本"欲"、"辱"二字並見，除了本處文本需要討論外，餘皆區別明確，從不混淆。通行本四十四章："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簡甲（36 號簡）和帛書本皆有此二句，"辱"皆作如字讀。疑帛書本抄編者涉此"知足不辱"句，而將本章簡文"知足"改爲"不辱"。不過，若將"辱"作"屈辱"解，則帛本下文"不辱以静"句意似不通順。據此，"辱"仍當讀作"欲"。辱爲日紐屋部字，欲爲喻紐屋部字，二字音近，可通假。通行本"不欲"與簡文"知足"二詞，一個是從負面說，一個是從正面說，而義正相補助配合。③ 此外，簡本亦頗强調"不欲"的觀念。

智（知）【足】以朿（静），萬勿（物）𤖎（將）自定。■

智【足】，"足"字下原脱重文符號，當補。帛書二本作"不辱"，弼本作"無欲"，傅本、河上本等作"不欲"。說見上。朿，

---

① 《釋文》與"無"下注云："簡文作不。"是弼本"不"誤作"無"久矣。

② 于省吾：《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誃諸子新證》下册，中華書局 2009 年，第 1214 頁。

③ 簡甲云："保此道者不欲尚盈。"簡甲云："聖人欲不欲。"簡丙云："是以聖人欲不欲。"簡甲云："我欲不欲而民自樸。""不欲"二字，除第三例帛乙同（帛甲殘），弼本作"無欲"外，餘二例帛本、弼本皆同。"知足"，郭簡《老子》共二見，帛本、弼本皆同。"不欲"是老子比較重要的一個概念。

帛甲作“情”，帛乙、弼本等作“静”，傅本作“靖”。《郭簡》讀“朿”爲“静”。《説文·朿部》：“朿，木芒也。”段玉裁《注》：“朿，今字作刺，刺行而朿廢也。”朿，清紐錫部字；静，從紐耕部字。清、從同聲系，故朿、静二字可通。① “情”、“靖”，亦通“静”。“不欲以静”，王弼無注，河上《注》曰：“故當以清静導化之也。”《注》以“以”爲介詞，訓爲“用”。筆者疑“以”當訓爲“而”，作連詞用。“不欲”、“静”的主詞皆爲“萬物”。静，清静，安静。“清静”既是侯王、聖人治理天下的根本原則，也是其對於“萬物”、“百姓”、“民”所要求達到的目的和結果。

萬勿，帛書二本等作“天地”，弼本、河上本、傅本等作“天下”。此三詞，其義一也，可以通用。簡本、帛本、通行本此三詞換用之例多見。不過，從區别的角度來看，“天地”在《老子》思想中主要是一個宇宙論詞彙，“天下”是以“天”爲背景的一個政治哲學概念，“萬物”則是天地間或天下之人、物、事的統稱。“天地”、“天下”都包含“萬物”之義，特别在泛指人們所依据的世界中之“人”、“事”的時候，三詞可以互相換用。一章“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四十章：“天下萬物生於有。”循例可見。《莊子》一書“天地”、“萬物”上下句連言之例衆多，亦皆爲其證。高明曾據帛書本，認爲“今本‘天地’二字誤作‘天下’”，② 説非。竹簡《文子》曰：“萬物者，天地之謂也。”③ 廖名春據此認爲：“‘天地’亦可稱之爲‘萬物’，兩者通用。”④ 説是。

---

① 崔仁義讀如字，謂同“刺”；劉信芳讀作“諟”，訓“正”；廖名春讀作“帝（諦）”，訓“審諦”義，而通行本“静”訓“明審”義。案：三訓皆非，不可從。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58 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16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48 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428 頁。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釋文》，《文物》1995 年第 12 期，第 32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49 頁。

定，弼本、河上本同，帛書二本、傅本等作“正”。郭簡注釋：“‘定’从‘正’聲。”“正”、“定”二字音通義近。從全文來看，《老子》更爲重視“正”的觀念。不過，儘管《老子》“正”的觀念中包含了“定”的意思，然而其意義仍然有必要通過“定”字以體現出來。簡甲云：“我好静而民自正。”（帛書本、弼本等亦作“正”）正是“知足以静，萬物將自定”的意思。鄙見以爲本章“定”字，讀如字無妨，然須知在《老子》思想中“正”爲本，而“定”爲用。

【章旨】“道恒無爲”一句，乃甲編上篇之大旨。此一原理揭示了老子之“道”的根本内涵，其意義十分重大。不過，本章的着眼點在於闡明侯王抱守“無爲”之道的後果，及説明如何守道的問題。末句“知足以静，萬物將自定”，與乙編“清静可以爲天下正”可相互參看。需要説明的是，此二語實有體用之别，後一句將“清静”作爲一個普遍的政治哲學原理來看待，前一語則顯然是從侯王的主體修養來説的，乃前者之應用。由此，二章之“正”、“定”二字，義各有别，嚴格説來它們在此不能互换。

八章　爲無爲

爲亡（無）爲，事亡（無）事，未（味）亡（無）未（味）。大，少（小）之，多惕（易）必多𡐦（難）。是以聖人一四猷（猶）𡐦（難）之，古（故）夂（終）亡（無）𡐦（難）。■

帛書甲本德篇：爲无爲，事无事，味无未（味）。大小多少，報怨以德。圖難乎〔其易也，爲大乎其細也〕。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冬（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五四夫輕諾者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猷（猶）難之，故終於无難。

帛書乙本德篇：爲无爲，〔事无事，味无未（味）。大小多少，報怨以德。圖難乎一九九上其易也，爲大〕乎其細也。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冬（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一九九下夫輕若（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耶（聖）人〔猶難〕之，故〔終於无難〕。

弼本六三章：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大小多少，報怨以德。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矣。

爲亡（無）爲，事亡（無）事，未（味）亡（無）未（味）。

亡，帛書二本、范本作“无”，弼本等作“無”。“亡”讀作

“無”，“无”即“無”字。

未，帛甲作“味”、“未”，帛乙殘，弼本等作“味”。“未”讀作“味”。

關於“爲亡爲”以下三句之意，高明説：“過去解此經文，皆把‘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視爲三個並列的動賓結構的短句，即所謂‘爲所無爲，事所無事，味所無味’……仔細分析經文‘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三句，皆非動賓結構，而是三個詞義相近的並列句，如果用標點斷開，當寫作‘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即爲與無爲，事與無事，味與無味……即爲以無爲，事以無事，味以無味。以此理解則文暢義順，毫不勉强。”① 説非。此三句仍然應該按照動賓結構來理解。“爲亡爲”前一“爲”字，乃意動用法。“爲亡爲”即是“以無爲爲”，亦即以“無爲”爲原理而爲者。很明顯，“無爲”是“爲”的原理和根據，而所有以“無爲”爲根據之“爲”，不但不是老子所反對的，而且實際上爲老子所贊成，故曰“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二句，例放此。

大，少（小）之，多惕（易）必多𩁹（難）。

大少之，帛甲作“大小多少”，帛乙殘，弼本等沿襲帛本。少，《郭簡》讀作“小”。“少”、“小”本爲一字之分化。之，諸本皆無。惕，帛乙、弼本等作“易”。“惕”讀作“易”。“易”下，傅本增“者”字。𩁹，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難”。“𩁹”即“鶧（難）”字古文，見《説文·鳥部》。此二句，郭簡注釋：“本句簡文與各本大不相同。帛書本作……今本與帛書本近似。有注家認爲‘大小多少’下有脱字，或以爲此句文字有注文摻入，或有它章文字錯入此段。簡文與帛書本的差異，説明帛書本的文字或有其他來源，或據簡文重編。”彭浩認爲帛書本、弼本多出來的文字，“很可能是‘大少（小）之多惕（易）必多𩁹（難）’句的注解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132頁。

……後人則把它們加入到正文中，以致難以理解"。① 劉信芳認爲帛書本、王本"大小、多少"不可解，"當據竹簡本補作'大少之，多少之'，讀作'大，小之；多，少之'。此二句諸家多謂有脱文，今爲本簡所證實"。② 魏啓鵬、趙建偉將其句讀爲："大小之多，易必多難。"③ 劉笑敢贊同嚴加建説，認爲此處轉寫抄脱約50字。④ 廖名春主張竹簡本有脱文，曰："今王弼本較楚簡多出60字，而楚簡一般是29字一簡。如此看來，是遺漏了兩簡……此二句當作：大，小之；[多，少之。報怨以德。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説：大的，要把它當成小的；[多的，要把它當成少的。對怨恨，要以恩德去回報……] 多把事情看得容易，一定會多招致困難。"⑤ 陳錫勇亦以爲簡本有漏脱，云："本章抄簡者因'大小多少'之'多'，與'多易必多難'之'多'相重，而至脱漏二簡，共五十一字，又誤衍一'之'字，甲編簡每簡二十四字至二十八字不等，此則實奪二簡文字，故據帛書本補。"⑥ 聶中慶句讀作"大，小之，多易必多難"，解釋道："'大，小之'是對上文的概括和總結，'大'，這裏是指統治者，統治者往往自以爲大……大，小之，是説與天地萬物相比，自己還是很渺小的，不要自以爲大，而要以大爲小，謙恭卑下，因順自然而不妄爲。……帛甲、乙本及王本'大小多少'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33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17頁。

③ 魏氏解釋道："言爲政日理萬機，人有尊卑長幼賢不肖，事有鉅細輕重吉凶，皆紛然而至，有待權衡決斷。"趙氏有兩種讀法，其一：大小之多，易必多難；"是説天下萬物萬事紛繁衆多，但大體是平易之中必多艱難"。其二：八字連讀，云"少"猶"要"，"之"猶"其"，即是説"大凡其多易必多難"。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15頁；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93-294頁。

④ 嚴説，參見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第600-601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56頁。

⑥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98頁。

後較簡本多出‘報怨以德……夫輕諾必寡信’一段文字，察其意皆是對上文‘大小多少’之釋語，語義重復，蓋非老子原文。”①

案：姚鼐曾説：“‘大小多少’下有脱字耳，不可强解也。”②奚侗説：“誼不可以説，疑上下或有脱簡。”③馬敍倫、蔣錫昌亦有相近疑問。④又或强作解人，如高亨曰：“大小者，大其小也，小而以爲大也。多少者，多其少也，少而以爲多也……即謹小慎微之意。”⑤朱謙之説：“‘大小多少’，即下文‘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大事必作於細’之説，誼非不可解。六十四章‘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起於足下’，亦即本此。此謂大由於小，多出於少。”⑥帛書本出土後，高明説：“今從帛書《甲》本觀察，今本此文無挩亦無誤，馬説非是。”⑦不過，由於簡本作“大少之”，且帛本、通行本有大量文字不見於簡本，姚鼐、奚侗關於“大小多少”句産生“上下或有脱簡”的疑竇，則仍然具有探討的意義。

這裏，有三個相關學術問題必須加以追問。其一，即通行本（包括帛本）此章而言，是否真的難解？若可以解通，則應如何解釋？若不可解釋，那麼是否真的有所謂脱簡？今試説之如下。《韓非子·喻老》：“有形之類，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故曰：‘天下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欲制物者，於其細也。故曰：‘圖難於其易也，爲大於其細也。’”同書《難三》云：“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

①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07頁。

② 姚鼐：《老子章義》下篇，《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413頁。

③ 奚侗：《老子集解》，《老子注三種》，第131頁。

④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四，《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99頁；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384頁。

⑤ 高亨：《老子正詁》，第132頁。

⑥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256頁。

⑦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132頁。

無大亂。此謂‘圖難於其所易也，爲大者於其所細也’。”① 從《喻老》體例來看，這些引語自是《老子》文本，應該没有疑問，而韓非子不過傳習、解説之而已。這也卽是説，這些引文不是後世衍生的東西。尤爲值得注意的是，簡文“大小多少”可與《喻老》“有形之類，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之語相應，而“大小”就形體言，“多少”就數量言，皆卽事物而説之。從“小”至“大”，從“少”至“多”，有變化存於其間。而如何謀劃、對待這些變化？老子給出了“報怨以德”的原則。

“報怨以德”應當如何理解？而老子可能具有此一觀點嗎？這其實卽是諸位注《老》名家大起疑問，或謂“不可强解”，或謂“有脱文”的真正原因所在。先説此句名言應當如何理解的問題。報，復也；怨，仇怨。皆常訓。卽“怨”而言，如何對待“大小多少”的事物變化？老子主張以“德”的原則復報所謂“仇怨”（仇怨亦有大小多少的變化）。在此，文本解釋的關鍵就在於如何理解老子所謂“德”這一概念。德者，得也，得“道”於己身而謂之有德。② 從上下文來看，此所謂“德”的實際内容卽是“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之“道”，獲此“道”於己身卽謂之爲有德。③ 老子説要以此“德”此“道”應對和處理怨仇，則此亦是爲了防患於未然和防微杜漸而已矣。以此來理解《老子》此章文本，則其大意就没有什麽不通順的了。

與此相關的問題是，“報怨以德”的觀點可能爲老子所主張嗎？《論語·憲問》：“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禮記·表記》：“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

---

① 王弼《注》與韓非説一致。弼《注》：“以聖人之才猶尚難於細易，况非聖人之才而欲忽於此乎？故曰猶難之也。”

② 《韓非子·解老》：“德者，内也。得者，外也。……德者，得身也。”

③ 有一種意見因襲舊説，將《老子》此“德”解釋爲“恩惠”之義。非是。老子云“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則他如何肯施此小恩小惠、小仁小義呢？

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從《表記》所引《詩》、《書》警句來看，古人如何處理報怨、報德的問題，其實由來已久，其中所引"《詩》曰"二句，亦見於郭店《語叢四》1號簡。孔子對於德怨之復報問題，采取"以直報怨，以德報德"的主張。他明確地批評"以怨報德"的觀念，認爲抱持此一信念的人乃是喪滅了人性，詛咒他們是"刑戮之民"。而對於"以德報怨"的觀點，孔子既有所糾正，亦有所嘉許。認爲這對於個人的修身而言是好的，所謂"寬身之仁也"；然而就治民而言，則必須堅持"以直報怨，以德報德"的主張，而非施行"以德報怨"的觀點。① 從這些引文可知，在德怨相報的問題上，孔子堅持中道的觀念，他雖對"以德報怨"的觀點有所肯定和贊許，然而這終歸不是他所主張和堅持的。從《論語·憲問》篇來看，"以德報怨"的思想本源自他人，且是對於《詩》曰"以怨報怨"、"以德報德"思想的一種反思或否定。從邏輯上來看，"以德報怨"的思想相對於德怨相值的觀點來説，遲早是會被人們反思出來，並被某些人所堅持的。至於"以德報怨"的觀念是否一定首先由老子提出來的？就目前的資料情況來看，這是難以回答的問題。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誰也無法否認老子可以將這一命題納入到自己的思想系統之中，而根據自己的核心觀念加以重新利用和詮釋。據此，可以肯定老子具有"以

① 《説苑·權謀》："齊已伐山戎、孤竹，而欲移兵於魯。管仲曰：'不可。諸侯未親，今又伐遠而還誅近鄰，鄰國不親，非霸王之道，君之所得山戎之寶器者，中國之所鮮也，不可以不進周公之廟乎？'桓公乃分山戎之寶，獻之周公之廟。明年起兵伐莒。魯下令丁男悉發，五尺童子皆至。孔子曰：'聖人轉禍爲福，報怨以德。'此之謂也。"案：這則故事，出自《説苑》一書，有可能是後人編造的。其中的"孔子曰"是否真的代表數百年前孔子本人的主張，則需要更多的有效材料來加以證明。即便"報怨以德"真的是孔子生前的主張，然而這裏他是從政治上的利益互惠的角度提出來的。其所謂"德"，乃施惠之義。據此可知，此所謂"報怨以德"的用法，與老子的意思根本不同。

德報怨”的主張。

其二，僅就簡本而言，“大小之多易必多難”數字是否可以解釋得通順呢？此八字，依筆者意見，當句讀爲：大，小之，多易必多難。根據上下文，其意當是：大事而小看之，則產生慢易；慢易愈多，則必定（解決問題的）困難也愈多。據此句讀和解釋，則簡本整章文句都是通順的。如此，所謂脱簡之説則無從談起。

其三，雖然單憑簡本即可以講通，並由此得出其原本没有脱簡的結論，然而竹簡没有的内容畢竟成爲韓非子論説的經典根據。另外，這些郭店簡未抄的文本，在文字上也可以與簡文基本上銜接起來。毫無疑問，這兩種現象都值得注意和重視，且必須作出解釋。在此，可以設想，如果簡文本身確實是自足圓滿的話，那麽我們必須承認韓非子所據本很可能不同於郭店本，而另有來源，因爲從郭店本演變爲韓非子所據本，即在“大小之多易必多難”八字中再衍生出約 50 餘字的文本來，這確實多少有些令人匪夷所思。反過來，如果認爲帛本、弼本此章乃是對於《老子》祖本最爲接近真實狀態的傳抄，那麽我們就祇能認爲郭店本必定有脱簡，或者是一種删改後的通順本子。前一種設想是可能的；後一種假設若能够成立，則一定首先需要否定簡本“大小之多易必多難”八字在文意表達上的自足性，或者找出他們在語言表達上存在的明顯破綻。實際上，我們無法根據帛本、弼本去徹底否定簡本在文意或語言表達上的自足性。如此，這也就意味着，學者們認爲郭店本脱簡 2 支的説法，大體上還是建立在經驗和猜想的基礎上提出來的。

簡單來説，韓非所據本、帛本很可能是同一個或相近的文本系統，簡本則是另外一個文本系統，而自相流傳。在問題還無法變得比較明晰之前，我們既要尊重簡本，也要尊重韓非所據本、帛本及通行本，不應當厚此薄彼，或非此即彼，輕易做出判斷。

是以聖人猷（猶）難（難）之，古（故）夂（終）亡（無）難（難）。■

聖，弼本等同，帛乙作“耶”。“耶”从“聖”省。猷，帛甲

同，弼本等作“猶”。“猷”、“猶”本一字之分化，“猷”讀作“猶”。弼《注》：“以聖人之才猶尚難於細易，況非聖人之才而欲忽於此乎？故曰‘猶難之’也。”猶，尚且也。廖名春說“‘猷’應爲本字，當訓爲謀”，① 説非。𩁹，帛甲、弼本等作“難”。“𩁹”為“難”字古文。下“𩁹”字，校同。

古，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故”。“古”通“故”。夂，帛甲、弼本等作“終”。“夂”乃古文“終”字，見《説文·糸部》。“冬”，《説文》在《仌部》。“終”、“冬”二字，形體有别。字下，帛甲多“於”字。弼本“難”下衍“矣”字。

【章旨】本章以“爲無爲”爲旨要。而何謂“爲無爲”？本章從對待事物難易之態度、觀點而言之。老子認爲對待事物之發展，若能終始難之而不輕慢，則終究無難。老子的“爲無爲”之旨涵義較爲豐富，不可執一以説之。又，“爲無爲”一語乃動賓結構，前一“爲”字乃意動用法。老子並不主張束手待斃，廢止人的一切行爲，而是主張以“無爲”爲“爲”的根本原理。如此之“爲”則是“爲無爲”，且爲老子所主張和提倡。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58 頁。

九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

天下皆智（知）敚（美）之爲媺（美）也，亞（惡）已（已）。皆智（知）善，此丌（其）不善已（已）。又（有）亡（無）之相生也，一五戁（難）惕（易）之相成也，長耑（短）之相型（形）也，高下之相浧（盈）也，音聖（聲）之相和也，先遂（後）之相墮（隨）也。是一六以聖人居亡（無）爲之事，行不言之𡥈（教），萬勿（物）𠈌（作）而弗𢘑（始）也，爲而弗志（恃）也，成而弗居。天<夫>唯一七弗居也，是以弗去也。■◇◇◇

帛書甲本道篇：天下皆知美爲美，惡已；皆知善，訾（斯）不善矣。有无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九五相刑（形）也，高下之相盈也，意（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隋（隨），恒也。是以聲（聖）人居无爲之事，行〔不九六言之教。萬物作而弗始〕也，爲而弗志（恃）也，成功而弗居也。夫唯居，是以弗去。

帛書乙本道篇：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二一八下亞（惡）已。皆知善，斯不善矣。〔有无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刑（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和二一九上也，先後之相隋（隨），恒也。是以耶（聖）人居无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昔（作）而弗始，爲而弗侍（恃）也，二一九下成功而弗居也。夫唯弗居，是以弗去。

弼本二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

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天下皆智（知）敚（美）之爲娧（美）也，亞（惡）巳（已）。皆智（知）善，此丌（其）不善巳（已）。

智，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敚、娧，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美”。郭簡注釋：“敚、娧，皆讀爲‘美’。《汗簡》引《尚書》‘美’字从‘女’从‘敚’，簡文‘美’字另有作‘岏’者，是‘敚’的省形。”廖名春説：“‘敚’、‘娧’，皆‘媺’字之省文。”① 徐在國、黄德寬説“娧”爲“媺”字初文，“敚”爲“美”之假字。②

案：“媺”乃“美”之異體，《説文》無此字。《玉篇·羊部》：“美或作媺。”《集韻》：“媺，通作美。”例見《周禮·地官·大司徒》、《春官·天府》篇。“娧”爲“媺”之初文。《説文·人部》：“敚，眇也。从人从攴，豈省聲。”段玉裁《注》：“眇，各本作妙，今正。凡古言敚眇者，即今之微妙字。眇者，小也，引伸爲凡細之偁。微者，隱行也。微行而敚廢矣。”“敚”，“微”之本字。徐鉉等《案》：“豈字从敚省。敚不應从豈省。蓋傳寫之誤，疑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題尚敚也。”徐説非。何琳儀據甲文字形説“岏”字：“象人戴羽毛飾物之形。美、岏僅正面側面之别，實乃一字之變。二字均屬明紐脂部，音義兼通……《説文》有美無岏，岏見敚之偏旁。”③ 據此，“岏”爲“美”之本形，“娧”即“岏”之繁化。“敚”即“微”之本字，簡文“敚”通“美”。

“娧”下“也”字，帛書二本、弼本無。

亞，帛乙同，帛甲、弼本等作“惡”。“亞”讀作“惡”。“惡”上，弼本等多一“斯”字。説見下。巳，帛書二本、弼本等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60頁。
② 徐在國、黄德寬編著：《古老子文字編》，第438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册，第1305頁。

作“巳”。“巳”即“已”字，見《説文·巳部》。下“巳”字，弼本等同，帛書二本作“矣”。已，語氣詞，與“矣”同。

皆智善，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淮南·道應》引《老》與弼本同。魏啓鵬曰：“所言美惡、善不善二句，以文氣原爲駢列句式，簡本、帛書本後一句皆承上而省略。”①廖名春説：“從上句‘之爲媺’看，疑楚簡本和帛書甲、乙本一樣，也脱‘之爲善’三字。”② 高明説：“帛書本與世傳今本前後句對偶不同，但經義無别。今本中類似這種駢文形式，可能受六朝文體的影響而改動；帛書《甲》、《乙》本文簡而義顯，乃存先秦文體。”③

案：古人文省，與後世文法有異。此種語言現象，參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二“蒙上文而省例”、“探下文而省例”條，④先秦文例多見。帛本等“天下”二字，當係後人衍增。通行本於“惡已”句增“斯”字，於本句增“之爲善”三字。二者，皆由於抄編者特别講求文本字句偶對、充足完備所致。高明説是。不過，通行本特别講求文句的駢偶，乃是一個逐步演變的過程，而不必有待於六朝之後纔發生。簡、帛本古樸，近於原貌。⑤

此，帛甲作“訾”，帛乙、弼本等作“斯”。“訾”从“此”

---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16 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61 頁。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29 頁。

④ 見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 2005 年第 2 版，第 37-39 頁。

⑤ 鄭良樹説范本及所據古本有“天下”二字，“恐皆受《淮南》之影響而誤添”；傳本或有下“之爲善”三字，或無之，鄭氏認爲“古本應有二源流”，即帛本和《淮南子》。案：鄭説非。蓋不悟《淮南子》乃子書，其引《老》可爲參證，然不可執之爲绝對依憑，因子書引《老》本非十分嚴格，而時有改易或造作。鄭良樹：《老子新校》，臺灣學生書局 1997 年，第 5-6 頁。

聲，通“此”或“斯”。① 此、斯二字聲近韻同。此、斯，複指代詞。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爾雅》曰：‘斯，此也。’常語。”在句中，可省略。丌，帛書本、弼本等無此字。“丌”即“其”字。“此其”，例見《孟子·滕文公》：“此其大略也。”《離婁下》：“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閒，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② “其”，副詞，表强調。③

又（有）亡（無）之相生也，戁（難）惕（易）之相成也，長耑（短）之相型（形）也，高下之相浧（盈）也，音聖（聲）之相和也，先遂（後）之相墮（隨）也。

又亡，帛甲作“有无”，范本與帛甲同，弼本等作“有無”。“又”通“有”。“亡”通“無”，“无”即“無”字。“有無”上，弼本等增衍一“故”字，强化了上下文之間的因果關係。之，及下五“之”字，帛甲、傅本、范本俱有，帛乙唯首句殘，弼本、河上公本等删之。也，及下五“也”字，帛書二本除“先後之相隨”下無此字外，餘皆有之，通行本則俱删去。

---

① 楊伯峻説：“‘此’和‘斯’用法極相近，所以顧炎武在《日知録·卷六檀弓》條中説：‘《論語》言“斯”者七十（按：實七十一），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我認爲這種現象，或者由於方言之故。”楊伯峻：《古漢語虚詞》，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15 頁。又，帛書整理者讀“訾”爲“斯”，從通行本。

② 前一例《孟子》“其”字，楊伯峻翻譯爲“不過”；後一例，楊氏翻譯爲“便”。兩譯，皆表示强調。楊伯峻譯注：《孟子譯注》上，中華書局 1960 年，第 121、204 頁。

③ 廖名春訓“訾”爲“此”之借，云帛書乙本、王弼本等無與“此”相當之字，“當爲省略”；又説“‘丌’爲‘其’之省文，而‘其’與‘斯’通”，並引《經傳釋詞》卷八云“斯，猶則也，猶乃也”。趙建偉云“此”字當屬上讀，用爲“也”，並讀“丌”爲“斯”。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62 頁；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261 頁。

戁惕，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難易”。“戁惕”讀作“難易”。長耑，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長短”。《説文·耑部》：“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耑”即“端”之本字。①“耑”讀作“短”。“長短”，《淮南子·齊俗》引作“短脩”。脩、修同，②“脩”、“長”屬於同義换字。型，帛書二本作“刑”，河上本、傅本、《淮南子·齊俗》《文子·道原》引《老》等作“形”，唯弼本、《釋文》作“較”。

案：“型”、“刑”，皆讀作“形”。關於弼本作“較”字，畢沅《考異》：“王弼作‘較’，陸德明亦作‘較’，並非。古無‘較’字，本文以‘形’與‘傾’爲韻，不應用‘較’，又明矣。”③劉師培亦云：“疑《老子》本文亦作‘形’，與生、成、傾協韻，‘較’乃後人旁注之字，以‘較’釋‘形’，校者遂以‘較’易‘形’矣。”④畢、劉之説，得到了帛本、簡本的印證，説是。“較”，《釋文》云：“量深淺也。”“形”，見也，顯露也，與“較”字義不近。

浧，帛書二本作“盈”，弼本等作“傾”。《郭簡》讀“浧”爲“盈”。帛甲《注釋》：“盈，通行本作傾，蓋避漢惠帝劉盈諱改。盈，假爲呈或逞，呈現。帛書《經法·四度》：‘高下不蔽其形。’”彭浩、廖名春皆從帛書整理者讀。⑤丁原植説：“‘高下之相浧’，是指‘高下之間的盈縮’，也就是‘對較消長’的性質而

---

① 段玉裁《注》：“古發端字作此，今則端行而耑廢，乃多用耑爲專矣。”

② “修”的本義是修飾，“脩”的本義是肉脯。漢隸以後，修飾的“修”多混作“脩”，然肉脯的“脩”絶不作“修”。參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30頁。

③ 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卷上，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1940年據經訓堂叢書本排印。

④ 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遺書》，第873頁。

⑤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36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67頁。

呈現。”① 劉釗讀“涅”爲“盈”。② 陸氏《釋文》訓“傾”爲“高下不正貌”。比較諸説，“涅”當作如字讀。簡文“涅”即“盈”字，不必讀作“呈”。如讀“涅”爲“呈”，則“相呈”與“相形”語複。“相形”與“相盈”對文見義。“盈”者，滿也。弼本作“傾”，陸氏訓爲“不正貌”，此與生、成、形、和、隨五字不類。“傾”當讀作“盈”。弼本作“傾”，可能由於避諱所致。

音聖，帛甲作“意聲”，帛乙、弼本等作“音聲”。帛甲整理者以“意”爲“音”之訛字，郭簡注釋：“‘音’‘意’兩字形近易混淆。”彭浩云：“‘音’、‘意’在東周文字中形近易誤。”③ 高明以爲假字，④ 然未説明理由。廖名春從之，云：“兩字聲母相同，韻母主要元音同，故‘音’可借爲‘意’。”⑤

案：“聖”通“聲”，習見。意，影紐之部字；音，影紐侵部字。侵、之二部爲通轉關係。二字相假之説，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第八》説之甚詳：《内業》篇“可迎以音”、“修心静音”、“音以先言，音然後形”之諸“音”字，⑥“即意字”或“讀爲意”，“《説文》：‘意，从心音聲。’（徐鍇本如此。徐鉉本作：‘从心从音。’此鉉不曉古音而妄改之也。）音、意聲相近，故意字或通作音。《史記·淮陰侯傳》‘項王喑啞叱咤’，《漢書》作‘意烏猝嗟’。‘喑’之通作‘意’，猶‘意’之通作‘音’矣。”《説文·心部》分“意”、“意”爲二字，云：“意，志也。从心察言而知意也。从心从音。”又：“意，滿也。从心啻聲。一曰十萬曰意。意，籀文省。”“言”、“音”，甲文本爲一字，西周金文纔開始分化。“意”从音从心，與籀文从言从心同字。何琳儀説“啻”爲“億之初文”，“戰國文字承襲金文。意所从口旁加短横，分化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109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5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36頁。

④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29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67頁。

⑥ “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句，《管子·心術》云：“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尤得顯證。

爲音。音亦聲"。又説："意，从心，音省聲……籀文悥即意……音、意、意、億爲一字之孳乳。"① 何氏已將字形的變化及聲音關係論述清楚。上博楚簡《恒先》云："音出於生（性），言出於音。"季旭昇説："'音'當讀'意'，心意。'意'从心、从音，可能'音'也兼有聲符的作用。"② 季讀已得到廣泛認可。因此，帛甲"意"當爲"音"之假字，而非訛文。

先遂，帛書二本作"先後"，弼本等作"前後"。"先"、"前"同義，聲韻相近。蔣錫昌云："《老子》本書'先''後'連言，不應於此獨異。如七章'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六十六章'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六十七章'舍後且先'，皆其證也。"③ "遂"即"後"字古文，見《説文·彳部》。墮，帛書二本作"隋"，弼本等作"隨"。郭簡注釋："墮，簡文作墮。《包山楚簡》第一六三、一八四號有[illegible]字，釋作'隋'，與簡文上部相同。" "墮"、"隋"，讀作"隨"。

"隋"下，帛書二本有"恒也"二字，竹簡本、弼本等無。高明曾説："綜合上述討論，足證帛書《甲》、《乙》本此節經文遠優於今本，尤其是最後有'恒也'二字，今本挩漏。它是對前文諸現象的總概述，指明事物矛盾對立統一是永恒存在的。有'恒也'二字則前後語意完整；無此二字則語意未了，似有話待言之感。再如經文本韻讀，'生'、'成'、'形'、'盈'、'恒'協韻，語尾無'恒'字，則失韻。"④ 當時論者多同此説，唯古棣云："有'恒也'二字於義可通，但破壞了詩的格律，《老子》原文必不如此。"⑤ 鄭良樹曰："自'有無'至'恒也'，自成小節，而'恒

① 二引文，俱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1頁。

② 季旭昇：《恒先譯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226頁。又見季旭昇《〈上博三·恒先〉"意出於生，言出於意"説》，簡帛研究網（www.jianbo.org）2004年6月22日。

③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13頁。

④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31頁。

⑤ 古棣：《老子校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3頁。

也’二字，卽此小節之結語，最爲可貴。後世傳本皆奪此二字，卒失前後相應之脉絡。”① 竹簡本出版後，趙建偉說：“無‘恒也’二字是。這段文字是生、成、形、呈，耕部協韻；和、隨，歌部協韻。‘恒’爲蒸部字，失韻。”② 彭浩說：“帛書本於該句下有‘恒也’，不見於簡本及傳世諸本。究其原因，或許帛書本的傳抄者所見不同於簡本；更大的可能是帛書本形成時加入的。從上下文看，帛書本插入‘恒也’使語氣變爲停頓，與下文的銜接則不够緊密。”③ 廖名春依此段文本句末“也”字的整齊性作說，認爲帛本“恒”字明顯是“後來插入的”，“楚簡本此處並無脱文”。④

案：本章生、成、形、傾協耕部韻，和、隨協歌部韻，參看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然《老子》每段文本句末之字並不總是同部的，如本章下文事、教、辭、有、恃諸字，其中“教”字屬於宵部，而不屬於之部。江氏於是爲了求其協韻，卽以“之宵合部”說之。⑤ 更多的時候，江氏以“通韻”說疏通之。據此，若以耕、蒸通韻說之，則帛本“恒”與生、成、形、浧諸字協韻矣。而高明所謂“語尾無‘恒’字，則失韻”之說，殆非，蓋不察“和”、“隨”協歌部韻之故。因此，有沒有“恒”字，這段文本皆可以說是協韻的。從簡本等來看，《老子》當然無此“恒”字；不過，從帛本自身來看，甲、乙本以“恒也”二字作結，不

① 鄭良樹：《老子新校》，第7-8頁。

②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61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36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69頁。

⑤ 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中華書局1993年，第162頁。

但在文法上是必須的，而且在語意的表達上更爲深刻。① 從“長短之相形也”數句與“恒也”二字結成一體來看，此數句的“之”字，乃正不可缺少，而起結構助詞的作用，放在主語和謂語之間“把一個句子變成名詞子句，作爲大句子的主語、賓語或狀語”。② 帛本“之”字的句法作用，黄德寬已説之。③ 然而，簡本、弼本的句法結構及此數“之”字的作用，則與帛本不同。王引之《經

① 陳錫勇説：“帛書本加‘恒也’二字，是指‘相生’、‘相成’、‘相形’、‘相盈’、‘相和’、‘相隨’之本質，是恒常者。至若‘有無’、‘難易’、‘長短’、‘高下’、‘音聲’、‘先後’之現象，乃相對而形成，非其‘真’也。故一爲現象，一爲本質，老子論本質之恒常，是此六‘之’字當有。删者，妄也。”案：陳説雖不擅長思想分析，然其意可參。高明説更善：“老子教育人們從正反兩面觀察事物，不得偏舉，第一次指出宇宙間一切事物皆有正與反兩個方面，彼此相反而又互相依存。舉‘有無’、‘難易’、‘長短’、‘高下’、‘音聲’、‘先後’六事爲例，具體闡述它們的矛盾現象，無‘有’即無所謂‘無’，無‘難’即無所謂‘易’。諸如‘長短’、‘高下’、‘音聲’、‘先後’以至於美醜、善惡，皆爲相反相成，相互影響和作用。他利用事物相對的比較關係，概括説明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各種現象和本質。並進而指出，宇宙間的矛盾是永遠存在的。”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06 頁；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31 頁。

②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349 頁。

③ 黄曰：“此章各句‘之’字，就文意而言，省略無妨，就先秦漢語的表達習慣而言，則不能省。此六句，是就本章首兩句鋪陳開來，論述事物間對立統一、相反相成關係的普遍性，故六句之後，以‘恒也’予以判斷。按古漢語語法結構分析，這是一個複雜的判斷句，‘有無之相生也’六句是並列關係，作主語，‘恒也’是決斷之辭，作謂語。先秦漢語凡主謂結構作句子成分，一般都在主謂之間加‘之’字，作爲語法形式的標誌。……類似這種情況的還有第三章‘聖人（之）治（也）’，第二十五章‘道（之）出言（也）’，第四十九章‘聖人（之）在天下（也）’，第七十八章‘柔（之）勝剛（也），弱（之）勝强（也）’等等，景龍碑等本皆删‘之’、‘也’，其他諸本或有‘之’無‘也’，按先秦漢語習慣，均應恢復。”案：黄説是站在帛本的立場上來評論《老子》文本句法的，據此，其説是；然而，若從竹簡本來看，則未必皆如是也。竹簡本章數“之”字，當異訓。黄德寬：《〈老子〉的虛詞删省與古本失真》，《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三輯，中華書局 1995 年，第 382-383 頁。

傳釋詞》卷九："之，猶'則'也。"勞健據以爲解，① 説是。此"之"字爲助詞，在句中起緩衝作用，可以省略。不同的《老子》本子，受到不同時代的語言表達習慣及漢語自身表達的文法、文學法則的制約，因此既要疏理其同，亦應條分其異。

是以聖人居亡（無）爲之事，行不言之季（教），萬勿（物）佢（作）而弗忖（始）也，爲而弗志（恃）也，成而弗居。天<夫>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

聖，帛甲作"聲"，帛乙作"耶"，弼本等與簡本同。"聲"通"聖"，"耶"从"聖"省文。居，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處"。"居"、"處"同義。亡，帛書二本、范本作"无"，弼本等作"無"。"亡"通"無"，"无"即"無"字。

季，帛乙、弼本等作"教"。《説文·子部》："季，放也。"此形爲教、學二字所从，在此讀爲"教"。

勿，帛乙、弼本等作"物"。"勿"讀"物"。佢，帛乙作"昔"，弼本等作"作"。"作"下，弼本、河上本、范本衍"焉"字。弗，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不"。"弗"、"不"同義。忖，帛乙、傅本、范本作"始"，弼本、河上本作"辭"。范氏《集注》卷上："王弼、揚孚同古本。""忖"，《郭簡》讀作"始"。帛乙《注釋》："昔與作，始與辭，皆音近假借。"彭浩、聶中慶等讀作"始"。② 丁原植云："'忖'當讀作'嗣'，司也，引申有'主宰'、'主導'的意含。"③ 廖名春隸作"怠"，云"其本字當爲'治'"。④

案："佢"即"作"字，"忖"从厶或司聲，讀作"始"。

---

① 勞健：《老子古本考》卷上，《無求備齋老子集成續編》，臺灣藝文印書館 1972 年影印，第 2 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37-38 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10 頁。

③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112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74 頁。

“昔”、“作”二字相通。① 傅本“始”前衍“爲”字。“辭”，邪紐之部字；“始”，書紐之部字。二字音近，易致訛。畢沅《考異》認爲此字當從傅奕本。朱謙之引《吕覽·貴公》、《審分》語爲據，認爲“作‘始’義長”。② “始”，在此作動詞用，乃創始、開始，爲（萬物之）端始之義。③ 二章河上《注》：“各自動作，不辭謝而逆止。”三十四章“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河上《注》：“道不辭謝而逆止也。”則皆依“辭”字作解。弼《注》釋義不甚清晰。值得指出的是，弼本經文原似作“始”，不作“辭”字。④ 三十章弼《注》：“爲始者務欲立功生事，而有道者務欲還反無爲。”與“不始”之義相合。丁原植説本於于省吾、高亨二氏，⑤ 古棣亦從之。⑥ 于、高説非是。

“忓”下，帛甲有“也”字，帛乙及他本皆無。帛乙疑脱。

“爲而不恃”上，弼本、河上本、傅本有“生而不有”句，簡

① 从“乍”、从“昔”之字相通假之例衆多，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904-905頁。

②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11頁。《吕覽·貴公》：“萬物皆被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同書《審分》：“莫知其所由始。”

③ 陳錫勇訓“始”爲“首”，解“不始”爲“不敢爲‘初始首創’，不敢爲天下先也”。此説近是。至於該氏置簡帛通行本皆有“萬物”二字的事實於不顧，而反復言“萬物”二字爲衍文，則非也。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12、108頁。

④ 三十八章弼《注》引此句，字仍作“辭”。關於“辭”之義，二章、三十四章弼《注》比較模糊。三十四章弼《注》云：“萬物皆由道而生，既生而不知其所由。”似是作“始”字解。十七章弼《注》：“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二十七章弼《注》：“輔萬物之自然而不爲始。”經文弼本，原當作“始”字。易順鼎、蔣錫昌即曾據此而具有如此看法。彭浩、聶中慶贊同此説。易順鼎：《讀老札記》，清光緒甲申刻本；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16頁。

⑤ 于云：“始與辭均嗣之借字……嗣，司也。司訓主，乃通詁。”高説：“‘辭’、‘始’並當讀爲‘司’。”于省吾：《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誃諸子新證》下册，第1207頁；高亨：《老子正詁》，第7頁。

⑥ 古棣：《老子校詁》，第124頁。

本、帛本無。①

案：漢以後，《老子》文本在演變的過程中具有逐步實現“詩體韻文”的特點，而偶句爲文乃其重要特徵之一，這在通行本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生而不有”，當爲通行本衍增。通行本十章、五十一章皆有“生而不有，爲而不恃”二句；對應十章，帛書本作“生而弗有”（見帛乙，帛甲“有”字殘），而無“爲而不恃”句；對應五十一章，帛書本作“〔生而〕弗有也，爲而弗寺（恃）也”（見帛甲，帛乙皆殘），則二句皆有。從竹簡本到帛書二本，再到通行本，似乎可以看出“偶句”法則的演進和實現的過程。高明云：“此二處（十章、五十一章——引者注）‘爲而不恃’句前，皆有‘生而不有’一句，故後人仿此而妄增。今本第七十七章云：‘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行文語法均與本文相同，皆無‘生而不有’一句，足證老子原本即當如此，今本衍此四字。”② 此四字，較簡帛本誠然爲衍文，然其衍生之理不止如此。相應於通行本十章，帛本皆無“爲而弗恃也”一句，而對應於五十一章之帛書文本則皆有之，——然則，可以舍此而取彼，是此而非彼乎？校者多習於應用“妄增”、“妄删”之辭以評斷之，而惑於《老子》文本變化之道，久矣！

弗，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不”。“弗”、“不”同義。志，帛甲同，帛乙作“侍”，弼本等作“恃”。《郭簡》、《馬帛》甲本讀“志”，《馬帛》乙本讀“侍”爲“恃”。丁原植、廖名春等讀如字，丁云“志”指“意志”，廖説“當訓爲期、要求”。③“志”、“侍”，皆當讀作“恃”。陳錫勇指出，帛乙《道》篇下句“弱其志”，字作“志”，與本句作“侍”正相分别，因而帛甲、簡本“志”應當讀作“恃”。④ 説是。二章河上《注》：“道所施

① 敦煌五千文本亦無“生而不有”句。見朱大星《敦煌本〈老子〉研究》，第318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34頁。

③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113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76頁。

④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15頁。

爲，不恃望其報也。”十章《注》同，七十七章《注》相近。三十四章《注》：“恃，待也。萬物皆待道而生。”是知河上本經文原即作“恃”。“恃”訓“待”。也，帛書二本有，弼本等無。

成，帛書二本等作“成功”，弼本、河上本、傅本等作“功成”。郭簡注釋：“疑簡文脱‘功’字。”劉信芳云“作‘成’字義長”，而似以“功”爲衍文。① 郭沂説：“此句與上文的‘作而弗始’、‘爲而弗恃’句式皆一致，當爲原始，‘功’乃後人所增。”② 廖名春説：“上文‘侫而弗怠’、‘爲而弗志’與‘城而弗居’句式相同。③ ‘侫’‘爲’皆單音節詞，此處亦當如此。應作‘成’。”④

案：“功”字當爲衍文，郭沂等説是。作、爲、成三動詞的主詞皆爲“萬物”，而弗始、弗恃、弗居的主詞則爲“聖人”。帛本正因爲誤解了文本的主謂關係，以爲“成”的主詞爲“聖人”，因而在該字下衍一“功”字。弼本的抄編者很可能覺得帛本詞句與其他經文不相應，故倒“成功”爲“功成”，而與《老子》十七章“功成事遂”、“功成而不處”文相合。郭簡整理者之説非是。

弗居，帛書二本、弼本、河上本同，⑤ 景龍碑本作“不居”，傅本等作“不處”。弗、不，居、處，皆同義。“弗居”下，帛書二本有“也”字，簡本疑脱。

天，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夫”。“夫”、“天”二字形近易訛，作“夫”字是。唯，帛書二本、弼本同，河上本、傅本等作“惟”。弗居，帛乙、弼本等本同，帛甲脱“弗”字，傅本等作“不處”。“居”、“處”同義。也，帛書二本、弼本等無此字。

弗去，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不去”。也，帛書二本、弼本

①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19 頁。

②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 90 頁。

③ 廖引簡文中“怠”、“城”二字，崔仁義已隸作“怡”、“城”。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42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77 頁。

⑤ 弼本“功成而弗居”，紀昀《案》：“《永樂大典》無‘而’字，‘弗’作‘不’。”下“弗居”，《永樂大典》“弗”亦作“不”。

等無此字。

【章旨】本章首先揭示了方生對待之理的普遍性，然後據此認爲聖人必須踐行“無爲”的原理，因爲“無爲”與“有爲”亦是方生對待的。對於臣民之有爲，聖人不但應以“無爲”的原理統帥之，而且即便對應用“無爲”原理而產生的功勞，也應以此原理而對待之。

十章　道恒無名

道丞（恒）亡（無）名。僕（樸）唯（雖）妻（細），天埅（地）弗敢臣。矦（侯）王女（如）能一八獸（守）之，萬勿（物）牆（將）自賓（賓）。■

帛書甲本道篇：道恒无名。楃（樸）唯（雖）一五八〔小，而天下弗敢臣。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帛书乙本道篇：道恒无名。樸唯（雖）小，而天下弗敢臣。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二四七下自賓。

弼本三十二章上段：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道丞（恒）亡（無）名。

丞，帛書二本作“恒”，弼本等作“常”。丞，《説文》“恒”字古文。恒，常也。“恒”、“常”同義，蓋避漢文帝劉恒諱而改。亡，帛書二本作“无”，弼本等作“無”。“亡”通“無”，《説文·亡部》以“无”爲“無”字重文。“無”，《莊子》多作“无”，阜陽漢簡《易經》、今本《周易》全作“无”，帛书《周易》作“无”（偶見作“無”，《易傳》類帛書引經亦偶作“無”），楚簡《周易》則一律作“亡”。出土楚簡“無”字亦多作“亡”。“道恒亡名”，此句爲全章總括，與本編13號簡“衍（道）恒亡爲”可以合觀，不過“亡名”與“亡爲”之義不得混淆。

僕（樸）唯（雖）妻（細），天埅（地）弗敢臣。

僕，帛甲作“楃”，帛乙、弼本、傅本等作“樸”，河上本作“朴”。“僕”即“僕”字，《説文》古文“僕”从“臣”。“僕”讀作“樸”。① “楃”讀爲“樸”，“朴”通“樸”。廖名春、聶中慶、陳錫勇等將“樸”字與“唯妻”分開斷句，② 殆非。唯，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雖”。“唯”讀作“雖”。妻，帛乙、弼本等作“小”。《郭簡》讀“妻”爲“微”。彭浩云：“妻，借作‘微’。《廣雅·釋詁二》：‘微，小也。’”陳錫勇從之。③ 李零讀作“細”，曰：“原作‘妻’，整理者讀‘微’，可商。案古人除以‘小’、‘大’對言，也以‘細’、‘大’對言，如今本《老子》第六十三、六十七章就是如此。況且‘細’與‘妻’讀音也更爲接近（‘妻’是清母脂部字，‘細’是心母脂部字，‘微’是明母微部

---

① 劉信芳謂“僕”當讀如字，讀“樸”非。又如本章“亙”、“唯”，劉氏皆依本字訓義；又云：“‘僕唯妻’者，僕應答妻，亦即聽從妻的使喚。”案：説甚刻舟，殆與《老子》義理南轅北轍矣。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20、23 頁。

② 廖云：“‘無名’、‘樸’、‘雖小’都是對道的描寫，它們應是並列成分，都是相對‘莫能臣’而言。如以‘樸雖小’爲句，‘樸’就成了主語了。事實上，‘無名’、‘樸’、‘雖小’、‘莫能臣’的，都是指‘道’。因此，不能將‘樸’、‘雖小’並爲一句，當斷爲：‘道丞亡名，僕，售妻……’”説本張松如《老子説解》。聶中慶亦認同張説，云：“‘樸’之本真質樸又表現出道所具有的特徵，故用來描述和指稱道。‘小’也是用來描述‘道’的，今本《老子》第三十四章：‘衣養萬物而不爲主，可名於小。’‘小’即指道。由此看來，‘小’用來描寫和陳述的是‘道’，而非‘樸’，那麼將此句標點爲‘樸雖小’則恐失老子原意。故應將此句標點爲‘道恒無名、樸，雖小，天地弗敢臣。’”陳錫勇斷作：“道恒無名、樸。雖微，天地弗敢臣。”案：學者好異，關於此章開頭兩句的讀法，上個世紀的校《老》專家們異説紛呈，實不足取法。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84 頁；張松如：《老子説解》，齊魯書社 1998 年，第 188 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11-212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20 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39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21 頁。

字）。”① 魏啓鵬、趙建偉讀爲“稺”或“穉”，訓“小”。② 顔世鉉説：“‘妻’當讀作‘癠’……《方言》卷十：‘龇、矲，短也。江湘之會謂之龇。凡物生而不長大，亦謂之鮆，又曰癠。’郭注：‘今俗呼小爲癠。’……楊樹達《長沙方言考》云：‘今長沙謂小物曰癠。’簡文‘妻’讀作‘癠’，釋爲‘小’，正與楚地方言相合。”③

案：該字，整理者釋作“妻”，無誤。④ 從聲音關係來看，李讀、顔讀更爲可靠。帛書《老子》甲本：“堅强者，死之徒也；柔弱微細，生之徒也。兵强則不勝，木强則恒。强大居下，柔弱微細居上。”帛乙删去二“微細”，乃爲了語句的對偶工整。“微”、“細”皆是即“道用”（“弱也者，道之用也”）而言，而非指謂“道體”。又，李氏舉證的六十三章、六十七章的“細”字，確如陳錫勇所指出的“是就‘事’而言”，與就“道”而言並不相類。⑤ 六十七章曰：“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細也夫！”此直是在褒“大”而貶“細”！《老子》常以“大”、“小”描述“道體”，除本章外，又見三十四章。故李讀亦非絶對正確無誤。而顔讀“妻”爲“癠”的説法，值得重視。其一，“妻”與“癠”聲近相通，“癠”屬於從紐脂部，與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9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18頁；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77頁。

③ 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01頁。

④ 楚簡“妻”字上部形體，與“叀”字上部所从相同。又，該字《六德》篇二八、二九號簡三見，《語叢一》二四號簡一見。五例，《郭店楚簡文字编》、《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编》皆釋作“妻”。陳偉説：“從形體上看，此字與《六德》28、29號簡中的三個‘妻’字相同。不過，楚簡中這種寫法的‘妻’字上部實與‘占’字相同，因而此字也可能是从女、占聲，即姑字。《説文》：‘姑，小弱也。’”備説。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编》，第167頁；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编》，第148頁；陳偉：《郭店楚簡別釋》，第19頁。

⑤ 陳錫勇：《郭店楚簡論證》，第121頁。

“妻”字聲紐同系；其二，“𤸰”乃表示“短小”之義的楚方言，且與帛書本、通行本作“小”畢竟字義最近；其三，《語叢一》第34號簡“禮妻樂靈”之“妻”讀作“齊”，“𤸰”从齊聲，故妻、𤸰相通有簡文例證。然而，“𤸰”與“小”究竟何者爲《老子》本文？則難以判斷。“細”（或𤸰）、“小”，屬於同義換字。

天埅，帛甲、弼本等作“天下”。埅，“地”字古文。郭店竹簡“地”字寫法有三種，其他两種作“迱”、“墬”。其中第一種寫法最常見，第三种寫法已見《説文》所載古文。“天下”與“天地”屬於同義换用，而更加突出了政治哲學思維的特性。① “天下”上，帛乙有“而”字，弼本等無。弗，帛乙同，弼本、傅本作“莫”，河上本作“不”。弗、莫、不，同義。敢，帛乙、河上本同，弼本、傅本等作“能”。甲編第12、13號簡“弗能爲”，丙編簡文作“弗敢爲”。“弗能”猶“弗敢”。作“弗敢”，語意更强。“臣”下，弼本衍“也”字。

矦（侯）王女（如）能獸（守）之，萬勿（物）酒（將）自寅（賓）。■

矦，帛甲殘，帛乙、弼本等作“侯”。“矦”即“侯”字初文，《説文》以爲古文。“侯王”，帛書二本、弼本、河上本同，傅本、景龍本等字倒，作“王侯”，《釋文》：“梁武作王侯。”女，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若”。女，讀作“如”。如、若，義同音通。

① 彭浩說：“道雖是無名無形，但它是天地之母。因此，簡本有‘天地弗敢臣’之説，比它本作‘天下弗敢臣’更爲準確。”案：彭説非。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39頁。

獸，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守”。“獸”讀作“守”。① 獸、守二字，聲韻俱同。本編 24 號、38 號簡“獸”亦讀作“守”。之，傅本無。

勿，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物”。“勿”讀作“物”。牆，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將”。“牆”讀作“將”。賓，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賓”。郭簡注釋云“賓”爲“賓”字異體。“賓”訓“賓服”。②

【章旨】本章可與第七章相互參看。在本章中，老子由“無名”、“樸”二者論述“無爲”之“道”的内涵。道雖無名而樸細，然而侯王若能操守勿失，則萬物將賓服率從。弼《注》得之，云：“抱樸無爲，不以物累其眞，不以欲害其神，則物自賓而道自得也。”

① 《説文·嘼部》：“嘼，獸牲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嘼，下从厹。”段玉裁《注》：“嘼，今多用畜者，俗語叚借而然。《爾雅·釋獸》、《釋嘼》必異其名者，陸德明曰：‘嘼是嘼養之名，獸是毛蟲總號。’故《釋嘼》惟論馬、牛、羊、雞、犬，《釋獸》通説百獸之名。”“嘼”卽“畜”之本字，“畜”卽“嘼”之俗字。同部又云：“獸，守備者也。（一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段《注》：“以疊韻爲訓。能守能備，如虎豹在山是也。”“獸”包含“野獸”和“狩獵”二義，後一義後寫作“狩”。參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704 頁。

② 丁原植説“萬物將自賓”，義理應與萬物之自然相通，此處不當指“賓服”；“賓”另有“陳列”之義，“自賓”當意指“自爲展示”。案：丁説非。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126 頁。

十一章　天地相合

天埅（地）相會（合）也，以逾（揄）甘䨍（露）。民莫之命天<而>自均安（焉）。訂（始）折（制）又（有）名，名一九亦既又（有），夫亦牆（將）智（知）㞢（止）。智（知）㞢（止），所以不訂（殆）。卑（譬）道之才（在）天下也，猷（猶）少（小）浴（谷）之舁（與）江海（海）。■◇◇◇二〇

帛書甲本道篇：天地相谷<合>，以俞甘洛（露）。民莫之一五九〔令，而自〕均焉。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俾（譬）道之在天〔下也，猶一六〇小〕浴（谷）之與江海也。

帛書乙本道篇：天地相合，以俞甘洛（露）。〔民莫之〕令，而自均焉。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卑（譬）〔道之〕二四八上在天下也，猷（猶）小浴（谷）之與江海也。

弼本三十二章後段：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可以不殆。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

天埅（地）相會（合）也，以逾（揄）甘䨍（露）。民莫之命天<而>自均安（焉）。

埅，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地”。“埅”即“地”字。會，帛甲作“谷”，帛乙、弼本等作“合”。會，《郭簡》讀作“合”，

《注釋》:“楚簡文字中的‘合’字多如此。”裘《按》:“簡文此字上部，與楚文字中一般‘合’字有别，頗疑是‘會’字而中部省去竪畫。”崔仁義隸作“會”。① 李零説:“此字似應隸定爲‘畣’。‘畣’,《玉篇》收爲‘會’字的異體，但從出土簡帛書籍看，此字實爲‘問答’的‘答’字，(《汗簡》、《古文四聲韻》和《集韻》所收‘答’字的古文與此略同)，而‘問答’的‘答’有時也作‘合’。這裏作‘合’。”② 廖名春、劉釗説同。③ “谷”,《馬帛》甲本以爲“合”之訛字。

案：畣，竹簡从甘，合聲。或説，甘爲疊加音符，④ 又見《老子》甲編26、34號簡、《成之聞之》29號簡。會，簡文从亼从田从甘，例見《性自命出》17號簡、《語叢一》38號簡、《語叢三》63號簡。“畣”、“會”二字，竹簡字形分明，⑤ 不當釋作“會”。《玉篇·亼部》以“畣”爲“會”之古文，非是。同部云:“畣，都合切，當也，對也，然也，今作荅。”郭忠恕《汗簡》卷二列有“畣”字，注云:“荅，出石經。”⑥《古文四聲韻·合韻》録石經字形與《汗簡》近似。《爾雅·釋言》:“俞、畣，然也。”經傳中一般作“答”。“畣”與簡文“畣”，字形下部略有區别，一从田，一从甘。郭簡“畣”似仍應直接釋爲“合”字。信陽、望山、包山楚簡及其他戰國材料，此字多見，《楚系簡帛文字編》、《戰國文字編》皆釋爲“合”。⑦

也，帛書二本、弼本等無。

---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42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9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89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6頁。

④ “亼”爲“盒”之初文，“合”像盒蓋、器相合之形，亼亦聲。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册，第1386-1387頁。

⑤ 參看張守中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第88、89頁。

⑥ 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第217頁。

⑦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410-411頁；湯餘惠主编:《戰國文字编》，第330頁。

逾，帛書二本作“俞”，弼本等作“降”。郭簡注釋：“帛書本作‘俞’，整理者認爲：‘俞，疑讀爲揄或輸。’可從。”彭浩讀“逾”爲“揄”,① 劉信芳、丁原植讀作“霣”,② 陳偉作如字讀，訓爲“下”,③ 魏啓鵬、李零、廖名春讀“輸”,④ 孟蓬生説爲“降”之借字,⑤ 劉釗讀爲“降”,⑥ 陳錫勇讀“雨”。⑦ 帛本“俞”，高明讀作“雨”。⑧ 鄭良樹説“俞”借爲“渝”，又可借爲“輸”；“渝”爲“變”，“輸”爲“墮”義。⑨

案：諸氏皆圍繞“降”字作訓,⑩ 説可取。“俞”或“逾”，當從彭説，讀作“揄”。“逾越”與“墜越”，二“越”字義不同。《説文·雨部》：“霣，齊人謂靁爲霣。”段玉裁《注》：“各本‘齊’上有‘雨也’二字。按自靁篆至震篆皆言雷電，自霝篆至霚篆皆言雨。叚令霣之正義爲‘雨’，則當次於彼閒。今删。”據此，可知劉信芳、丁原植説非是。俞、逾，俞紐侯部；雨，匣紐魚部。“逾”讀“雨”，聲音有隔，且與“甘露”一詞不協，高明、陳錫勇之説不可從。降，見紐冬部，與“俞”、“逾”聲韻相隔皆較遠，劉釗説亦不可從。《説文·辵部》：“逾，逑進也。”《書·武成》：“師逾孟津。”《釋文》：“‘逾’亦作‘踰’。”《書·禹貢》：“至於荆山，逾於河。”陳偉據《國語·吴語》“泝江”、“逾江”，楚金文《鄂君啓節·舟節》“上漢”、“逾漢”文本，認爲韋昭訓“逾”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40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20頁；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127頁。

③ 陳偉：《郭店楚簡别釋》，第21頁。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18頁；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5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90頁。

⑤ 孟蓬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續）》，《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1輯，巴蜀書社2002年，第24-27頁。

⑥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6頁。

⑦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23頁。

⑧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99頁。

⑨ 鄭良樹：《老子新校》，第157頁。

⑩ 還有一些訓釋不受通行本“降”字限制，説甚肆意，今不作討論。

爲“度”是不正確的，而應當“指順水而下的航行”，包含了“下”之義。① 何琳儀的看法與陳偉同：“‘鄂君車節逾，降，順流而下。’《老子》三十二章‘以降甘露’，帛書本作俞，可證俞降義通。”② 從何氏引《鄂君舟節》文（包括“逾油上灘”等）來看，陳、何之說尚有待進一步的論證，不足以顛覆故訓。

輸，書紐侯部；揄，俞紐侯部。二字在聲音上皆與“俞”或“逾”相通。《説文·車部》：“輸，委輸也。”段玉裁《注》：“委者，尾隨也。委輸者，尾隨輸寫也。以車遷賄曰委輸，亦單言曰輸。引申之，凡傾寫皆曰輸。輸於彼，則彼贏而此不足。故勝負曰贏輸。不足則如墮壞然，故《春秋》‘鄭人來輸平’，《公羊》、《穀梁》皆曰：‘輸者，墮也。’《左傳》作‘渝’。渝，變也。”③《説文·手部》：“揄，引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神之揄，臨壇宇。”顔師古《注》：“揄，引也。壇宇，謂祭祠壇場及宫室。言神引來降臨之也。”《淮南子·主術》：“揄策于廟堂之上。”高誘《注》：“出。”“出”爲引申義。據此，可知“輸”字義不合《老子》文意，④ 倒是“揄”字比較合適。説者多以“輸”字“傾瀉”義釋《老子》，實與“甘露”一詞不相匹配。通行本作“降”，與“揄”屬於近義換字。

甘零，帛書二本作“甘洛”，弼本等作“露”。“零”从“露”省，“洛”讀作“露”。魏啓鵬引《爾雅·釋天》、《論衡·講瑞》篇相關文獻，⑤ 解“甘露”爲“甘雨”。陳錫勇以“時雨”説解

---

① 陳偉：《郭店楚簡别釋》，第 21 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 374 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 727 頁。

④ “輸”字，還可參看《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1405 頁。該字典未列“降落”義。

⑤ 魏氏引《爾雅·釋天》“甘露（一作雨）時降”等，又引《論衡·講瑞》“甘露，和氣所生也。和氣至，甘露降，德洽而衆瑞湊”。《爾雅》通行本作“甘雨”，魏引作“甘露（一作雨）”。案：魏氏所引《論衡·講瑞》“甘露”一詞，其實與《老子》“甘露”一語意思不同。

之。① 徐志均解作“甘美的雨露”，並引《管子·小匡》文爲證。②

案：《老子》之“甘露”，當指甘美的雨露。因其潤澤萬物以成百穀，而謂此雨露曰甘美。不過，“甘露”在早期中國思想史上有二義，而與“甘雨”一詞略有區別。《爾雅·釋天》：“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祥。” “甘雨”，阮元《校勘記》據《論衡》云應當作“甘露”。③《論衡·是應》：“《爾雅》又言：‘甘露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醴泉乃謂甘露也。今儒者說之，謂泉從地中出，其味甘若醴，故曰醴泉。二說相遠，實未可知。案《爾雅·釋水》章：‘泉一見一否曰瀸。檻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懸出。懸出，下出也。’是泉出之異，輒有異名。使太平之時，更有醴泉從地中出，當於此章中言之，何故反居《釋四時章》中，言甘露爲醴泉乎？若此，儒者之言醴泉從地中出，又言甘露其味甚甜，未可然也。”王充據《爾雅》爲說，批評當時儒者將“甘露”、“醴泉”分爲二物，實際上，在他看來“醴泉乃謂甘露”。《是應》又曰：“儒曰：‘道至大者，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翔風起，甘露 < 雨 > 降。④ 雨濟（霽）而陰一（曀）者謂之甘雨，非謂雨水之味甘也。推此以論，甘露必謂其降下時，適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19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23 頁。

② 徐志均：《老子帛書校注》，學林出版社 2002 年，第 264 頁。

③ 阮元：《校勘記》，（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下册，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第 2611 頁。邢《疏》引《尸子·仁意》篇：“甘雨時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作“甘雨”，與《爾雅》同。

④ 黃暉《校釋》：“‘甘露’當作‘甘雨’，涉上下諸‘甘露’而誤。下文‘雨霽而陰曀者，謂之甘雨’，即釋此‘甘雨’之義。此文以甘雨非謂雨水味甘，證明甘露亦非味甘，故下文有‘推此以論’云云。若此文亦作‘甘露’，則無所據以推論矣。《御覽》十一、《事文類聚》五並引作‘甘雨降’，是其證。”黃暉：《論衡校釋》第三册，第 767 頁。

潤養萬物，未必露味甘也。亦有露甘味如飴蜜者，俱太平之應，①非養萬物之甘露也。何以明之？案甘露如飴蜜者，着於樹木，不着五穀。彼露味不甘者，其下時，土地滋潤流濕，萬物洽沾濡溥。由此言之，《爾雅》且近得實。緣《爾雅》之言，驗之於物，案味甘之露下着樹木，察所着之樹，不能茂於所不着之木。然今之甘露，殆異於《爾雅》之所謂甘露。欲驗《爾雅》之甘露，以萬物豐熟，災害不生，此則甘露降下之驗也。甘露下，是則醴泉矣。”王充在這裹區别了“甘雨”和“甘露”。“甘雨”是指雨止過後陰而有風者，非謂其味道甘甜。“甘露”在其時有二種所指，一爲《爾雅》所云者，“以萬物豐熟，災害不生”爲驗，與味甘無關；一指挂着於樹木而“甘味如飴蜜者”。二“甘露”皆爲露水，亦皆爲“太平之應”。《論衡·講瑞》：“醴泉、甘露，出而甘美也，皆泉、露〔之所〕生出，非天上有甘露之種，地下有醴泉之類，聖治公平，而乃沾下產出也。”同篇又曰：“甘露，和氣所生也。露無故而甘，和氣獨已至矣。和氣至，甘露降，德洽而衆瑞湊。案永平以來，訖於章和，甘露常降，②故知衆瑞皆是，而鳳皇、騏驎皆真也。”《講瑞》篇所云“甘露”，指味甘者，乃漢儒所習言的瑞應之物。除《老子》外，“甘露”一詞尚有多例見於先秦文獻。《管子·小匡》：“時雨甘露不降，飄風暴雨數臻。五穀不蕃，六畜不育，而蓬蒿藜藿竝興。”《吕覽·貴公》：“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陰陽之和，不長一類；甘露時雨，不私一物；萬民之主，不阿一人。”同書《貴信》：“信而又信，重襲於身，乃通於天。以此治人，則膏雨甘露降矣，寒暑四時當矣。”《大戴禮記·用兵》：“於是降之災，水旱臻焉，霜雪大滿，甘露不降，百草殨（蔫）黄，五穀不升，民多夭疾，六畜餴（瘁）胔，此太上之不論不議

---

① 在《講瑞》篇中，黄暉《校釋》云：“《是瑞》篇謂甘露有二，爲瑞應者則味甘。”説非是。王充以二“甘露”皆爲瑞應者。黄暉：《論衡校釋》第三册，第738頁。

② 黄暉《校釋》：“永平十七年，樹葉有甘露。建初四年，甘露降五縣。元和二年，甘露降自京都。”黄暉：《論衡校釋》第三册，第739頁。《論衡》他篇多有述載，又見《漢書·宣帝紀》等。

也。”《戰國策·楚四》“莊辛謂楚襄王曰”章：“王獨不見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飛翔乎天地之間，俛啄蚊虻而食之，仰承甘露而飲之，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此五例皆與《爾雅》所説的“甘露”一詞同義。至此可以斷定，《老子》所謂“甘露”，與漢人所習云者不同。漢人習云的“甘露”，乃甘甜的露水之義。而先秦所謂“甘露”之“甘”，乃嘉美之義（《説文·甘部》：“甘，美也。”），嘉美之露水以潤澤萬物，以成百穀。同時，由上引數則例證來看，“甘露”一詞與陰陽學説有關，並與《老子》“天地相合，以揄甘露”的説法是一致的。

另外，先秦“甘露”一詞不應完全局限於“露水”一義來理解。《左傳》襄公十九年云：“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説文·肉部》：“膏，肥也。”引申之，亦爲“美”義。《呂覽·貴信》云“膏雨甘露降矣”，《淮南子·覽冥》云“甘雨膏露以時降”，此對言之辭，“雨”、“露”之義宜有別。若《左傳》襄公十九年之“膏雨”，《老子》之“甘露”，乃散言者，“雨”、“露”可互相包含。王充《論衡》引《爾雅》之文作“甘露”，今傳本《爾雅》徑作“甘雨”，二詞其實義通，不可强執“雨”、“露”二字以作分別也。從《論衡·是應》篇云“彼露味不甘者，其下時，土地滋潤流濕，萬物洽沾濡溥”，可知此“露”當包含“雨”義。

民，帛甲、弼本等同，范本作“人”。“民”，突出人作爲政治關係的身份。作“民”字是。① 命，帛乙、弼本等作“令”。命、令爲同源字。命，令也。天，帛乙、弼本等作“而”，《郭簡》以爲訛文。安，竹簡圖片作[illegible]，帛書二本作“焉”，弼本等無此字。郭簡整理者比較了此字與曾侯乙墓竹簡、《汗簡》、包山楚簡等相關字形，云：“簡文此字當釋作‘安’，讀作‘焉’。”其實，此“安”字在郭店簡中一般用作“焉”，與从宀之“安”字在字形上

① 弼本《大典》本“民”作“人”，非是。作“人”，蓋因避唐太宗諱之故。

有所區別。①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二“焉”字條：“《玉篇》曰：‘焉，語已之詞也’。常語也。”

> 訂（始）折（制）又（有）名，名亦既又（有），夫亦𨟻（將）智（知）歨（止）。智（知）歨（止），所以不訂（殆）。

訂，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始”。“訂”讀作“始”。“司”、“台”作聲旁通用。折，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制”。“折”通“制”。丁原植據“折”字而發揮，云：“‘折’有判斷、裁斷之義……《老子》此處論述思辨之事，王弼從人文制度上來解釋，稱‘樸散始爲官長之時也’。這種意含當由思辨性的‘折’字推演而成。”② 劉信芳云：“‘始’作爲原始狀態，分剖而爲萬物，而萬物各有其名，此所謂‘始折有名’……是說（四新案：指王弼《注》）雖不違《老子》原文之意，然不知‘制’原本作‘折’，非僅謂制官長之謂也。”③ 聶中慶說：“始，初始，指原始社會向階級社會過渡時期”，“‘制’……是指等級制度”，“‘名’是指名分而言”。④ 劉釗解“折（制）”爲“統制”，釋“名”爲“名字”。⑤

案：“折”讀爲“制”，常例。⑥ 廖名春徵引《荀子·正名》篇例證，云：“‘制名’累言，當爲成詞，不見有稱‘折名’者，故‘制’當爲本字。”⑦ 說是。丁氏發揮“折”字涵義，謂有思辨

① 郭店《老子》甲編22號簡“王居一安（焉）”，李零說：“‘焉’，與从‘宀’的‘安’字相同但字形有别，簡文‘焉’字多作此體，這裏最好統一作‘焉’，不作‘安’。”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6頁。

②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128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21頁。

④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13-214頁。

⑤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7頁。

⑥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644頁。

⑦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194頁。

的特性，劉釗解“制”爲“統制”，且諸氏又誤解“始”字義等，實不足爲訓。“名”謂名爵、名號、名分。弼《注》：“始制，謂樸散始爲官長之時也。始制官長，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始制有名也。”此真乃踐實之説也！由弼《注》，可知本章“始制有名”與二十八章“樸散則爲器”之語相通。魏啓鵬引《尹文子·大道》“稱器有名”、《荀子·正名》“制名”説爲證，① 可參。

又，帛乙、弼本等作“有”。“又”通“有”。下句“又”字，校同。

夫，帛書二本、弼本等同，河上本作“天”。“天”乃“夫”之形訛。河上《注》以“天”字作解，② 誤。亦，帛乙、弼本等同。牆，帛乙、弼本等作“將”。“牆”讀作“將”。智，帛乙、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止，帛乙、弼本等作“止”，河上本作“之”。“止”即“止”字繁化。“之”、“止”同字，《説文》别爲二字。河上《注》以“之”字作解，非是。下“止”字，河上本亦作“之”，誤。“智止”二字，下各有重文符號。丁原植謂“止”指“安息的居所”，③ 劉信芳謂指“事物之所至”和“事物之聯繫”，④ 廖名春云：“從文義來看，當釋爲‘之’。因爲上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都是説‘道’，故這裏説侯王‘亦將知之’，也應該是知道。如是‘知止’，與上文的聯繫就中斷了。”⑤

案：“始制有名”及“知止”的主語，爲“侯王”或“聖人”。弼《注》：“始制官長，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始制有名也。過此以往，將爭錐刀之末，故曰‘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也。遂任名以號物，則失治之母也，故‘知止，所以不殆’也。”可知“止”訓停止。三氏説非。

---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19 頁。

② 河上《注》云：“人能法道行德，天亦將自知之。”

③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129 頁。

④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20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196 頁。

所以，帛書二本、傅本同，弼本、河上本作“可以”，景龍碑本無此二字。蔣錫昌《校詁》：“《道藏》王弼本‘可’作‘所’，正與《注》合，當據改正。”① 弼《注》引經文作“所以不殆”，蔣説是。疑弼本“所”字損壞，形近於“可”，故抄訛。景龍碑本無此二字，而合於四字句，殆抄編者删去。有“所以”二字，義勝。“訂”，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殆”。“訂”讀作“殆”。

卑（譬）道之才（在）天下也，猷（猶）少（小）浴（谷）之⿱与廾（與）江海（海）。■◇◇◇

卑，帛乙同，帛甲作“俾”，弼本等作“譬”。《郭簡》、《馬帛》讀作“譬”，當從之。此字，《文子·上仁》篇引《老》置於下句，“譬猶”連言作解。河上《注》則將此字置於上句作解。②“譬猶”或“譬如”二字連言，先秦文法常見；而二字對言之例，亦見於《論語·陽貨》：“子曰：色厲而内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徐志均將“卑”、“俾”訓爲“從”，③ 非是。才，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在”。“才”通“在”。也，帛乙同，弼本等無此字。猷，帛乙同，弼本等作“猶”。“猷”、“猶”本一字之分化。

少，帛乙作“小”，弼本等作“川”。帛乙《注釋》：“小，通行本作‘川’。《墨子·親士》：‘是故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己也，故能大。’亦言‘小谷’，與乙本合。”浴，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谷”。“浴”讀作“谷”。⿱与廾，弼本作“於”，帛書二本及他本作“與”。劉釗云：“古‘與’字从‘牙’得聲，‘与’字即‘牙’字

①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219頁。

② 河上《注》：“譬言道之在天下，與人相應和，如川谷與江海相流通也。”

③ “卑”、“俾”，徐志均訓爲“從”，云：“卑，即順從於道，猶川谷之奔江海。傳世本‘卑’作‘譬’，釋作‘比如’。這樣最後兩句就講不通了，因爲失去了主旨之句。”徐志均：《老子帛書校注》，第265頁。

之形變分化，故‘与’可讀‘與’。”① “海”即“海”字，各本俱作“海”。

案：“少”讀作“小”，“少”、“小”本一字之分化。簡文與《墨子·親士》篇互證，足以說明《老子》原文當作“小”。高明進一步認爲：“‘川’乃‘小’字之誤。”② 學者多同此意見。不過，另外一種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即通行本在弼《注》之前爲求與“江海”對應，而有意將“小谷”改成“川谷”了。“川谷”連言，亦見於馬王堆帛書《二三子》篇：“聖人之有口也，猶地之有川浴（谷）也。”“与”，“與”字古文，見《説文·舁部》。易順鼎《讀老札記》：“王注云：‘猶川谷之與江海也。’是本文‘於江海’當作‘與江海’。”蔣錫昌云：“《道藏》王弼本‘於’作‘與’，當據改正。二字古本通用，見《經義述聞》及《經傳釋詞》。”③ 説是。弼本“於”字，原當作“與”，後抄訛。“與”字，學者訓詁多誤。弼《注》：“川谷之求江與海。”“與”、“求”對言，二字義近。《易傳·雜卦》：“《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國語·齊語》：“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韋昭《解》：“與，從也。”《大戴禮記·用兵》：“必與其民。”王聘珍《解詁》：“與，從也。”

又，簡文此二句，《文子·上仁》引作：“故道之在於天下也，譬猶江海也。”蔣錫昌云：“此句倒文，正文當作‘道之在天下，譬猶江海之與川谷。’蓋此文以江海譬道，以川谷譬天下萬物。六十六章：‘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江海善下，與道相似，故老子取以爲譬也。”魏啓鵬云：“後半四句以‘有’、‘止’、‘殆’、‘海’協之部韻，‘谷’韻隸屋部，難以協韻，故修辭以倒文，蔣説可從。”廖名春從二氏説。④ 劉釗説：

---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6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402頁。

③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220頁。

④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220頁；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19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01頁。

"譬如'道'之爲天下所歸往，正如江海爲川流所歸往一樣。"①

案：蔣氏等説俱誤。弼《注》："川谷之求江與海，非江海召之，不召不求，而自歸者。世行道於天下者，不令而自均，不求而自得，故曰'猶川谷之與江海'也。"小谷之求江與海，此自然、無爲也。爲士者行道若能果真如此，則得道而世平矣。王弼蓋真能得老子之意者！此章與第六十六章起譬不同，學者多莫能辨，而惑於彼此也。陳錫勇説："此本章以'道'之在天下而言，猶聖人之'德'及天下，如'小谷'之注江海也，是以'小谷'喻'道'。彼第六十六章、第七十八章乃以'居下'爲言，是以'江海'之'居下'乃爲'天下王'，兩章所指不同。而蔣錫昌《老子校詁》乃混而言之，誤指'此文以"江海"譬道，以"川谷"譬天下萬物'，而舉第六十六章爲説，誤矣。"② 説是。諸氏殆忘此設譬之主詞乃"小谷"，而非"江海"。以此核之，則"小谷"爲喻體無疑。又，鄭良樹曾分析此二句可能有兩種讀法，一種以弼《注》爲代表，一種以《文子》的解説爲代表，並説："後人不知'猶江海'蒙上句省'在天下'三字，以爲僅'江海'既不成義，又與上句'道''天下'不相稱，乃添字作'猶川谷與江海'、'猶川谷之與江海'矣。此蓋前説産生之緣由歟?"③ 諸子引《老》，本由解義所需決定。從《文子·上仁》的論説來看，僅需援引"江海"爲譬；不過，亦顯示出作者誤讀《老子》也。鄭良樹據之以爲説，然從簡、帛本互證來看，其説殆非。

【章旨】 通行本將上一章與本章合二爲一，蓋有由也。上章云"道恒無名"，强調其本體特性；本章則着眼於"名亦既有"而如何守道的問題。民性自然，行道於天下者，亦應以"無爲"爲據，雖其不得已而制名，然亦當"知止"。如此，則道之流行，譬猶川谷之求江與海，因其固然而皆得自然也。

---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7頁。

②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27頁。

③ 鄭良樹：《老子新校》，第159頁。

十二章　其安易持

亓（其）安也，易朱（持）也；亓（其）未菲（兆）也，易𢘓（謀）也；亓（其）霾（脆）也，易畔（判）也；亓（其）幾也，易後（散）也。爲之於亓（其）二五亡（無）又（有）也，絧（治）之於亓（其）未𤔔（亂）。會（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成之臺甲<乍（作）>〔於虆土，百仞之高始於〕二六足下。▬

帛書甲本道篇：其安也，易持也。〔其未五五兆也〕，易謀〔也。其脆也，易判也。其微也，易散也。爲之於其未有，治之於其未亂也。合抱之木五六生於〕毫末，九成之臺作於羸（虆）土，百仁（仞）之高台（始）於足〔下〕。

帛書乙本德篇：〔其安也，易持；其未兆也，易謀；其脆也，易二〇〇上判；其微也，易散。爲之於其未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也。合抱之〕木作於毫末，九成二〇〇下之臺作於纍（虆）土，百千（仞）之高始於足下。

弼本六四章前段：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亓（其）安也，易朱（持）也；亓（其）未菲（兆）也，易𢘓（謀）也；亓（其）霾（脆）也，易畔（判）也；亓（其）幾也，易後（散）也。

亓，帛甲、弼本等作“其”。“亓”讀作“其”。也，帛甲同，

帛乙殘，弼本等無。下數“也”字，帛書本或有或殘，通行本無。柰，原字从之从木，上下結構，帛甲、弼本等作“持”。郭簡注釋：“从木，之聲，讀作‘持’。”劉信芳説“柰”與《説文》“困”字古文同形，當“用作圍困之意”。魏啓鵬説同，云：“柰(困)借爲群……群：合群、聚集。”廖名春批評劉説，而認同原釋文者的意見。①

案：《説文·囗部》：“困，故廬也。从木在囗中。柰，古文困。”困、柰二形，皆爲會意字。段玉裁《注》云：“困之本義爲止而不過。”這裏無論將“柰（困）”訓作“止”、“圍困”或“聚集”之義，都與本章《老子》文意不合。此字，亦見於甲編 37 號簡，作：“柰而浧（盈）之。”彼“柰”字，帛本作“植”，通行本作“持”。可見“柰”所从之“之”旁，當爲聲符。又，《韓非子·喻老》篇引此字作“持”。本簡“柰”字，當讀作“持”。

菲，帛書二本殘，弼本等作“兆”。“菲”从兆聲，讀作“兆”。悬，帛甲、弼本等作“謀”。“悬”，“謀”之古文，見《説文·言部》。②

霾，帛書二本殘，弼本等作“脆”。郭簡注釋：“霾，字亦作霾(《包山楚簡》第一八五號簡)，从‘毳’聲。王弼本作‘脆’。《經典釋文》：‘一作膬。’③ 與簡文‘脆’同聲旁。”彭浩云：“霾，从雨从毳省，毳亦聲，讀作‘脆’。”④ 據彭説，“霾”當讀

①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31 頁；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24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63 頁。

② 臧克和、王平校訂：《説文解字新訂》，中華書局 2002 年，第 143 頁。該書列中山王鼎銘“謀”字，即古文，與竹簡形體合。《説文》所列古文形體略有訛變，蓋後世傳抄所致。何琳儀説該字：“从心，母聲。謀之異文。”廖名春、劉釗説同。該字，劉信芳説爲“悔”字，不可從。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 129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64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20 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31 頁。

③ 《釋文》“其脆”條，下注：“河上本作膬。”今傳河上本作“脆”，當系後人改易。又，范應元所見弼本作“脃”。作“脆”，後人從俗改易。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53 頁。

作“脆”。朱謙之曰：“范本‘脆’作‘胞’……又‘脆’字，敦、遂二本作‘毳’……‘脆’即《説文》‘胞’字……惠琳引‘或作膬’，尤足證‘胞’‘膬’爲一字。《玉篇》‘胞’‘膬’音訓相同，亦是一證。惟‘脆’當從范本作‘胞’，作‘脆’俗。‘毳’，當從古文作‘膬’。夏竦《古文四聲韻》卷五引《古老子》正作‘胞’。”① 諸字關係，前人已説之。“胞”，較《説文》篆體而言略有隸變。《説文·肉部》：“胞，小耎易斷也。”同部：“膬，耎易破也。”胞、膬二字，段玉裁《注》、王筠《釋例》皆以爲一字之異體。畢沅《考異》説：“膬、胞同義。古無脆字，當爲胞。”《玉篇·肉部》：“胞，同脆。”脆由胞變化而來。②“毳”可直接讀作“脆”。③ 廖名春讀作“膬”，④ 從古字。脆，“弱小”之義。⑤ 參看嚴遵《指歸》、河上《注》。《老子》七十六章：“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是“柔脆”者易生亦易散也。畔，帛書二本殘，弼本作“泮”，傅本、范本作“判”，嚴遵本、河上本作“破”。《郭簡》讀“畔”爲“判”。學者多從之。⑥ 范應元《集注》卷下：“判，分也。王弼、司馬公同古本。”朱謙之曰：“是范所見王本作判。”⑦ 泮、判通假，後人抄作“泮”。李零云：

①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258-259頁。

② 參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999頁。

③ 陳錫勇曰：“《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亦據通行本‘毳’釋作‘脆’，並非也，當據段注釋作‘胞’。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作‘胞’，不作‘脆’，作‘脆’者，誤也。”案：《郭簡》釋作“脆”，從俗故也，非誤。陳氏未察。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57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65頁。

⑤ 魏啓鵬讀“毳”爲“毳”，云：“字通‘脆’，脆弱、細脆。”案：讀爲“毳”，非；通“脆”，是。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4頁。

⑥ 陳錫勇讀“畔”爲如字，云：“不煩讀爲‘判’也。”案：陳説殆非。《説文·半部》：“半，物中分也。”判、泮、畔等，俱从“半”得其聲義，而略有區别。“畔”當讀作“判”。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58頁。

⑦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258頁。

"'泮',整理者讀'判',含義相近,今從王弼本讀'泮'。"① 説未察。《説文·石部》:"破,石碎。"與"判"義近聲通。嚴遵《指歸》云"不加而禍碎",河上《注》云"如脆弱易破除也",皆依"破"字注解。

幾,帛書二本殘,弼本等作"微"。《説文·彳部》:"幾,微也,殆也。""幾"有"微細"、"危殆"二義。② 通行本同義換字,作"微",語義更爲明確。李零説"幾","應從王弼本讀'微'",③ 非是。"幾"、"微"同義換字,在《老子》文本變遷的過程中同義或近義換字之例習見!後,帛書二本殘,嚴遵本、弼本等作"散"。"後",《郭簡》讀作"散"。魏啓鵬曰:"後,借爲散,二字同隸元部,其聲爲齒音從、心旁紐,故得通借。"④ 劉信芳讀作"殘",⑤ 彭浩從之,云:"後,借作'殘',毀、壞。王弼本作'散',分離、雜亂。'後'、'散'兩字音近而誤抄。"⑥ 廖名春説"後"同"踐"字,引申之,"踐"有"殘、毀壞義","故書當作後"。⑦ 聶中慶曰:"似當讀作'剪',剪除。"⑧

案:"殘"字,亦屬從紐元部字,與"後"聲通。"殘"與"散"聲通義近。"散"有散離、散亂、散滅諸義,參看嚴遵《指歸》、弼《注》、河上《注》。作"殘"字,語重,當以作"散"字爲是。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9頁。

② 《易傳·繫辭下》:"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而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幾"同時兼有"微"、"殆"二義之證。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9頁。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4頁。

⑤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2頁。

⑥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53頁。

⑦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66-267頁。

⑧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27頁。

爲之於亓（其）亡（無）又（有）也，絧（治）之於亓（其）未𤔔（亂）。

此二句，帛書二本殘。二“於”字，弼本等同，傅本、范本作“乎”。“於”、“乎”，同義。二“亓”字，傅本、范本作“其”，弼本等無。《史記·蘇秦傳》：“秦説楚威王曰：臣聞‘治之其未亂也，爲之其未有也。’患至而後憂之，則無及已。”引《老子》，句倒，亦有“其”字。“亓”即“其”字。亡，弼本等作“未”。“亡”通“無”。“亡”、“未”同義換字。又，弼本等作“有”。“又”通“有”。也，弼本等無。

絧，弼本等作“治”。“絧”讀作“治”。𤔔，弼本等作“亂”。“𤔔”爲“亂”之省文，見劉釗説;①“亂”爲“𤔔”之繁化。《説文·𠬪部》：“𤔔，治也……讀若亂同。”

㑒（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成之臺甲＜乍（作）＞〔於虆土，百仞之高始於〕足下。▬

㑒，帛書二本殘，弼本等作“合”。“㑒”即“合”字。“抱之木作於毫”六字，據帛書本、通行本補。帛甲存“毫”字，帛乙存“木作於毫”四字。抱，傅本作“褱”。《説文·衣部》：“褱，裦也。”大徐本《注》：“臣鉉等云：今俗作抱，非是。抱與捊同。”抱，兩臂合圍以持物之義。《説文》無“毫”字，“毫”爲“豪”之分别字。帛乙“作”字，弼本等作“生”。“乍”、“生”形近易訛。

成，帛書二本、傅本、范本同，弼本、河上本作“層”，嚴遵本等作“重”。成、重、層，同義，② 皆爲量詞，聲音亦相近。“九成之臺”的説法，又見《吕氏春秋·音初》、上博竹書《容成氏》。《楚辭·天問》：“璜臺十成。”“臺”，在先秦習慣上以“成”

---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0頁。

②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259-260頁。

作量詞單位。據此，“成”爲本字，“層”、“重”皆屬同義換字。①

甲，郭簡注釋：“甲，疑爲‘作’之誤。”李零説：“‘作’……案古人恒以‘起蓋’言營建之事，此字也有可能讀‘蓋’（‘蓋’是見母月部字，‘甲’是見母葉部字，讀音相近）。”② 劉釗隸作“乍”。③

案：“甲”，郭店簡僅見此一例。不過，與包山 141、143 號簡同字比較，此字正當釋作“甲”。劉釗隸作“乍”，疑非。“乍”，郭店簡多見，如《語叢二》42 號簡、《忠信之道》6 號簡等，與前舉包山簡“甲”字寫法極爲相近。郭店簡整理者以其爲“乍（作）”字之誤，蓋是。“乍”、“作”本同字。《説文・人部》：“作，起也。”嚴遵本、弼本等作“起”，與“作”屬於同義換用之例。廖名春已指出。④ 李零謂“甲”或當讀作“起蓋”之“蓋”，魏啓鵬讀作“狎”，⑤ 殆非。

“甲”下殘損九字，帛甲作“於羸土百仁之高台於”，帛乙作“於籚（蔂）土百千之高始於”，嚴遵本作“於壘土百仞之高始於”，弼本等作“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高亨曰：“累當讀爲蔂，土籠也。‘起於累土’，猶言起於簣土也。”⑥ 其説是。“籚”，“蔂”之異體字。从竹與从艸，其義無别。《正字通・艸部》：“蔂，同蔂，俗省。”《淮南子・説山》：“針成幕，蔂成城。”高誘《注》：“蔂，土籠也。”蔂，即盛土的筐籠。“壘”、“羸”、“累”，皆通“蔂”。⑦

---

① “成”字，崔仁義隸作“城”，讀作“層”；李零直接釋作“層”。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43 頁；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5 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9 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21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71 頁。

⑤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24-25 頁。

⑥ 高亨：《老子正詁》卷下，第 133 頁。

⑦ 陳錫勇據帛乙“纍”字爲讀，云：“此謂纍土九重，以成高臺，非謂臺高九層之重屋也。然則作‘層’者乃訛誤也，當作‘九成之臺’。”案：陳説非是，並誤解文意。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60 頁。

帛甲“仁”，讀作“仞”。《説文·人部》“仁”字古文“从千、心”。“千”，《説文》云“从十从人”。二字同屬真部，“千”屬齒音清紐，“仁”屬半齒音日紐，聲通。郭店簡“仁”字，或从千、心（見《忠信之道》8號簡、《唐虞之道》2號簡），或从人、心（見《唐虞之道》15號簡），或从身、心（見《老子》49號簡、《五行》30號簡等）。疑帛乙所據《老子》本“仁”字原从千、心，轉抄時省作“千”。仞，屬日紐文部，真、文二部旁轉，疑“千”亦當讀作“仞”，而非訛字。① 八尺（或説七尺）爲仞，東周至漢一尺相當於今尺23.1釐米。此句，嚴遵本等與帛本合。② 通行本作“千里之行”，其或另有來源歟?③

又，此段簡文見於弼本第六十四章前半段，本編10—13號簡及丙編11—14號簡爲第六十四章後半段。據簡本抄寫狀況及文本的起合來看，此兩段文本確實當别爲二章。④ 大約在漢初，它們被編連在一起，並逐漸放在“同一思想單位”（“同章”）裹來加以解讀。

【章旨】本章的論述重點在“爲之於其無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二句。此亦“無爲”之義。

---

① 帛乙整理者云：“《説文》古文仁从千、心作，此千即仁之誤。”高明從之，云：“甲本假‘仁’字爲‘仞’，乙本誤寫爲‘千’。”麥耘加以駁正。説是。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137頁；麥耘：《〈帛書老子校注〉音韻求疵》，《古文字研究》第24輯，第431-432頁。

② 遂州本、趙志堅本作“百刃之高起於足下”。成玄英《義疏》本同，“刃”作“仞”。《義疏》卷六：“河上本作‘千里’，此言‘百仞’。七尺曰仞。夫陟百仞之高岑，發自初步。”馬敍倫據此云：“言遠亦得稱仞，然古書言仞，皆屬於高。疑上‘九層’句蓋有作‘百仞’者，傳寫乃以誤易‘千里’耳。”馬敍倫：《老子校詁》卷四，《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701頁。

③ 朱謙之曰：“《荀子·勸學篇》云：‘蹞步而不休，跛鼈千里；累土而不輟，丘山崇成。’蓋本此文。足證‘千里之行’是故書。”朱謙之：《老子校釋》，第260頁。

④ 裘氏有相關論述，可參閲。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36頁。

十三章　知之者弗言

智（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智（知）。閟<閟>亓（其）逆（兑），賽（塞）亓（其）門，和亓（其）光，迵（同）亓（其）新（塵），副亓（其）龥，解亓（其）紛，二七是胃（謂）玄同。古（故）不可旻（得）天<而>新（親），亦不可旻（得）而疋（疏）；不可旻（得）而利，亦不可旻（得）而害；二八不可旻（得）而貴，亦可不可旻（得）而戔（賤）。古（故）爲天下貴。■

帛書甲本德篇：〔知者〕弗言，言者弗知。塞其悶（兑），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墼（塵），坐（挫）其閱（鋭），解三八其紛，是胃（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疎；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三九而貴，亦不可得而淺（賤）。故爲天下貴。

帛書乙本德篇：知者弗言，言一九一下者弗知。塞其垷（兑），閉其門，和其光，同其塵，銼（挫）其兑（鋭），而解其紛，是胃（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也，亦一九二上〔不可〕得而〔疎；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一九二下

弼本五六章：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塞其兑，閉其門，挫其鋭，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疎；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

智（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智（知）。

智，帛乙、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釋文》：“知者，或並音智。”據簡文，可知“知”讀作“智”，誤。《莊子·知北遊》引此二句，據上下文，“知”亦作如字讀，不讀“智”。二“之”字，帛書二本、弼本等無。“之”，助詞，無實義，可省略。二“弗”字，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不”。“弗”、“不”，同義換字。二句末，傅本、范本各有“也”字。

> 閔<閟>亓（其）逆（兑），賽（塞）亓（其）門，和亓（其）光，週（同）亓（其）新（塵），副亓（其）韰，解亓（其）紛，是胃（謂）玄同。

帛甲“塞其悶，閉其□”二句，帛乙作“塞其块，閉其門”，簡本同帛書乙本，唯“塞”、“閉”二字換用，通行本亦與帛乙同，唯“块”作“兑”。帛甲三〇行云“塞其悶，閉其門……啓其悶”，帛乙一八八行上作“塞其块，閉其門……啓其块”，簡乙作“閟亓門，賽亓逆……啓亓逆”，通行本五十二章作“塞其兑，閉其門……開其兑”。從諸引文及用韻的角度來看，帛甲“塞其悶”之“悶”或“塞其閟”之“閟”字，當讀作“閲”或“兑”。帛甲《注釋》：“悶，乙本作块，通行本作兑。字當訓穴，古書或作閲。此疑是閲字之誤。”不過，從帛甲多次作“悶”或“閟”來看，該字似應看作“閲”或“兑”之假字，而不當看作誤字。高明説可參，高曰：“《甲》本中之‘閟’字乃‘悶’之省，正體當寫作‘悶’，讀音必與‘兑’字相同。‘悶’字由二、門、心三者組成。《説文·門部》：‘閄，登也。从門二。二，古文下字。讀若軍敶之敶。’段玉裁《注》：‘按从門二當作从門二，篆當作閄，《篇韵》閵字可證。直刃切十二部，從此爲聲者有閔、闇、藺。’按《玉篇》有‘閵’字，良刃切。《字彙補》有‘閔’字，良刃切。皆舌音字。‘閄’即‘悶’字之聲符‘閂’，‘閂’與‘閄’乃同字異形，讀音如‘敶’（陣）。古聲在定紐，韻在真部，恰與‘兑’字同音。‘兑’古亦定紐字，韻爲入聲月部，‘真’、‘月’

乃一聲之轉。帛書《甲》本'閲'字,《乙》本'垙'字,今本'兑'字,古皆爲雙聲叠韻,可互相通假。此字與'門'字連用,可訓作'穴'、'隧'、'徑'、'口'。由此可見,似當從《乙》本作'垙'字,更爲貼切。"① 帛甲"悶"从"閲"省,亦"閲"、"兑"之假。② 由此可知,帛甲下句"閉其□"之缺字,當補作"門"。

本簡"閟亓逸,賽亓門"兩句,在動賓搭配上與簡乙、帛書二本、通行本不同。"閟"、"賽"兩字,簡甲分别與"兑"、"門"搭配,簡乙、帛書二本、通行本則分别與"門"、"兑"搭配。閟(閉)、塞,門、兑,兩兩義近。然從各自的本義來看,"閟"或"閉"當與"門"搭配,而"塞"當與"兑"或"閲"搭配。因此,可以斷定簡甲二句的動賓搭配有誤,當作:"賽亓逸,閟亓門。"

閟,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閉"。郭簡注釋:"閟,'閉'字誤寫,它本作'塞'。逸,讀作'兑'。"李零説:"'閉',原从門从戈,簡文'閉'多从門从必,从戈乃从必之誤(馬甲本作'悶',从心也是从必之誤),整理者以爲'閉'字之誤,不够準確。"③ 彭浩云:"閟,'閟'字之誤。簡本《老子》乙作'閟',意同'閉'。"彭又曰:"帛甲本的'塞其悶'當讀作'塞其門'。'悶'、'門'兩字音通;'閉其□'所缺之字當與'兑'相關。"④

案:"閟"乃"閟"字之誤,李零説是。彭浩説同。"閟"、"閉",音義俱同。《説文·門部》:"閟,閉門也。"同部:"閉,闔門也。"《王力古漢語字典》:"古書常以閉訓閟。"⑤ 秦漢以後,"閉"行而"閟"廢矣。不過,李氏認爲帛甲"悶"乃"閟"之誤,非是。而彭氏讀帛甲"悶"爲"門",及認爲"閉其□"所

---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76-77頁。

② 在高明之前,《古字通假會典》已將此"悶"字看作"兑"之通假字處理。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638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9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55頁。

⑤ 王力主編:《王力古代漢語字典》,第1565頁。

缺之字與“兑”相關的看法，亦非。説見上。又，“閔”字，學者多生異説,① 今不采。

亓，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其”。“亓”即“其”字。下諸“亓”字，校同。逸，帛甲殘，帛乙作“垙”，弼本等作“兑”。逸、垙，皆讀作“兑”。帛乙“塞其垙”，《注釋》：“垙，从土，兑聲。《説文》閲字段玉裁《注》云：‘古假閲爲穴。《道德經》“塞其兑，閉其門”，兑卽閲之省。’② 垙、閲音同義通。”《説文》“兑”字段玉裁《注》：“《老子》‘塞其兑，閉其門’，借爲閲字，閲同穴。”俞樾《平議》亦云：“兑當讀爲穴，《文選·風賦》：‘空穴來風。’注引《莊子》‘空閲來風’。閲从兑聲，閲可叚作穴，兑亦可叚作穴也。‘塞其穴’，正與‘閉其門’文義一律。”是俞氏完全同段説。③ 簡言之，“兑”从“閲”省，“閲”卽“穴”之借字，與“穴”同義。從《老子》文本來看，“兑”與“門”皆隱喻之辭，比喻開啓情欲而寓於人身的諸種感官。《淮南子·道應》：“王若欲久持之，則塞民於兑。”高誘《注》：“兑，耳目鼻口也。《老子》曰‘塞其兑’是也。”高誘注“兑”爲“耳目鼻

---

① 崔仁義讀如字，據《集韻·銑韻》引《説文》云：“試力錘也。”劉信芳云該字“讀如磔”。魏啓鵬謂該字“乃‘閉’之異構”。皆非。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60 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33 頁；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26 頁。

② 引文簡省，段《注》原文作：“古叚閲爲穴。《詩》‘蜉蝣堀閲’，《傳》曰：‘堀閲，容閲也。’閲卽穴。宋玉賦‘空穴來風’，《莊子》作‘空閲來風’。司馬彪云：‘門户孔空，風善從之。’《道德經》：‘塞其兑，閉其門。’兑卽閲之省。《詩》‘我躳不閲’，《傳》云：‘閲，容也。’言我躳不能見容，如無空穴以自處也。”

③ 《詩·曹風·蜉蝣》：“蜉蝣掘閲，麻衣如雪。”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此詩‘掘閲’，亦當訓穿穴矣。”

口”，屬於演繹法釋詞，① 訓是。弼《注》：“兑，事欲之所由生；門，事欲之所由從也。”説解高妙，雖是，猶未切本字。

賽，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塞”。“賽”讀作“塞”。②

迵，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同”。“迵”讀作“同”。新，帛甲作“墼”，帛乙、弼本等作“塵”。郭簡注釋：“新，簡文多用作‘慎’，此處則借作‘塵’，‘慎’‘塵’音近。簡文‘新’下重文號衍。”整理者之説，又見甲編11號簡《注釋》。徐在國、黄德寬認爲該字从申从斤，乃是一個雙聲字。③“新”、“墼”，皆讀作“塵”。

劊、韻，帛甲作“坐”、“閱”，帛乙作“銼”、“兑”，弼本等作“挫”、“鋭”。黄德寬、徐在國引《古文四聲韻》中《古老子》材料爲證，讀第一字爲“挫”，第二字爲“閱”；④ 劉信芳讀爲“挫”、“嬰”。⑤ 黄錫全説：“很可能畜爲本字，挫爲借字。當然，此字从刀，畜聲，也有可能是剉字異體。”又説“韻”上部可能从“关”省聲，讀作“鋭”。⑥ 李零説：“這兩個字的讀法還值得研

---

① 奚侗云：“《易·説卦》：‘兑爲口。’引申凡有孔竅者皆可云‘兑’。”謂“兑”爲“孔竅”之義無誤，然言其由“兑爲口”引申而來，則非。孫詒讓《札迻·老子王弼河上公注》曰：“‘兑’當讀爲‘遂’，二字古通用”，“塞其兑”謂“塞其道徑也”。此從通假爲説，非解“兑”字本義。廖名春從奚説，謂“閉住你的口，不言”，劉信芳從孫説，訓“道也，徑也”。聶中慶云：“‘兑’乃人之孔竅，欲之所由生也。”又説：“‘門’與‘兑’義同。”説是。不過，聶氏在論證過程中將各種訓釋攪合在一起，不辨彼此，則非也。奚侗：《老子集解》下卷，《老子注三種》，第120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76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4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29頁。

② “賽”，劉信芳讀如字，云：“‘賽’謂賽禱也。”案：劉説不可從。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4頁。

③ 徐在國、黄德寬編著：《古老子文字編》，第435頁。

④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100頁。

⑤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5頁。

⑥ 黄錫全：《讀郭店楚簡〈老子〉札記三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第458、459頁。

究。我們懷疑，簡文第一字也有可能是‘背’字的訛寫（‘銼’，古書亦作‘錯’，或‘剉’、‘背’），或者是個含義相近的字（今字書無此字）；第三字从䀠得聲，似可讀爲‘穎’。這裏暫讀爲‘銼其穎’。”① 廖名春説“韧”爲“畜”之繁文，訓“藏”；謂第二字从金，从二尹，尹通允，允與兑常相混，故爲“鋭”字繁文。② 劉釗讀“韧”爲“抽”，訓“抽掉”；“𨪏”讀“穎”，訓“鋒芒”。③

案：“韧”从畜得聲，“𨪏”當从䀠得聲。至於“韧其𨪏”如何讀通，則確如彭浩所云，此“兩字不識，此句不可通”，④ 而遑論其如何演變爲帛書本、通行本“挫其鋭”的問題。帛書本“坐”、“銼”，通“挫”、“剉”。挫、剉二字，古籍常通用。《説文·手部》：“挫，摧也。”《刀部》：“剉，折傷也。”二字義通。帛書本“閲”、“兑”，讀作“鋭”。

“解”上，帛乙衍“而”字，弼本等無“而”字。紛，帛書二本、河上本、傅本等同，弼本作“分”，嚴遵本作“忿”。

案：本字當作“紛”，作“忿”、“分”皆系後人改作。“紛”，紛亂、糾紛、爭執也。《史記·滑稽列傳》：“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張守節《正義》：“至於談言微中，亦以解其紛亂，故治一也。”讀作“忿”，誤。⑤《説文·心部》：“忿，悁也。”同部：“悁，忿也。”二字互爲轉注。“忿”字段玉裁《注》：“忿與憤義不同。憤以氣盈爲義，忿以狷急爲義。”“悁”字段《注》：“悁之言猥也。猥，急也。”《戰國策·趙策六》：“秦雖僻遠，然而心忿悁含怒之日久矣。”是證段《注》無誤。忿，心迫急而至於憤怒也。今傳嚴遵本作“忿”，據《指歸》“解其所思，散其所慮”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3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80-282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1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56頁。

⑤ 竹簡本“紛”字，廖名春云：“‘紛’當讀爲‘忿’……《尊德義》簡1之‘濉忿䜌’李零讀作‘去忿戾’，疑‘解其忿’與其義同。”案：廖説誤。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83頁。

文，其實爲誤字。“紛”、“結”，正與“解”、“散”相應。而《指歸》“所思”、“所慮”之語，亦不與“忿”字相應，反而說明嚴遵本原亦當作“紛”，後人改易，遂作“忿”字耳。河上本四章“解其紛”，《釋文》：“河上云芬。”陳景元曰：“紛，河上公作忿，曰結恨也。”河上經、注，敦煌 S477 本“紛”皆作“忿”。五十六章“解其紛”河上經、注，敦煌 P2639 本等“紛”亦皆作“忿”。① 河上本經、注乃是道教典籍，特別注意從身心關係上發展其宗教內涵。而唐代又是道教盛行的時代，據此，唐抄本改“紛”爲“忿”，並以其字注解，實不足奇怪。不過，“結恨”之“結”字到底隱藏了“紛”字之義，此正可爲河上本易字的證據。俞樾不悟此點，《平議》曰：“王弼本五十六章作‘解其分’，注云‘除爭原也’，則亦讀爲‘忿’矣。顧歡本正作‘忿’，乃其本字。芬、紛並叚字耳。”什麼是“爭原”，何處是“爭原”？此“爭原”是應該從心理活動的角度來理解，還是應該從人所依賴的關係世界（特別是政治關係）來理解呢？据筆者看來，從後一角度來理解《老子》文本，更符合其原意。這在上引《史記》及《正義》文中也得到了有力證明。而即使就弼《注》而言，“紛”、“分”、“忿”與“爭原”之間皆存在推演的可能性，——何來由此即斷定弼本原亦當作“忿”字？《釋文》出“解其紛”條，亦證明弼本此字原亦當作“紛”。作“忿”字，殆係後人改字以回應彼時所謂“時代精神”的結果。

“和亓光，迵亓新，剴亓顉，解亓紛”四句句序，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挫其鋭，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句序前後兩兩顛倒。此兩種句序，劉笑敢認爲“都有合理之處”，並說竹簡本、帛書本實有兩個意群”，分別爲前四句和後“挫其鋭而解其紛，是謂玄同”兩句。前者是就個人感官而言的，後者是就“主體對外界紛擾的主動平息”，“達到玄妙爲一的境界”來說的。二

① 參見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 16、219 頁。王卡《校勘記》：“據注文，‘紛’字似應作‘忿’。”（前揭書第 16 頁）案：王說誤。“忿”，乃唐抄俗本改易之矣。

意群意思連貫，各有側重，而没有不當。①

案：僅就文獻校勘的法則來看，由於簡本與帛書二本互證，故簡帛本的句序當更爲可靠。瓦格納分析了本章《老子》文本的平行結構，也注意到了簡帛本句序與通行本有異，② 然而他並没有對此作出任何評論。單就簡本來看，“閉其兑，塞其門”與“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和其光，同其塵”與“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劊其頟，解其紛”與“不可得而害，亦不可得而賤”當分别對應。通行本改動句序，將“挫其鋭，解其紛”與“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及“和其光，同其塵”與“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兩兩對應起來，亦當斷定爲文本誤挪的結果。

胃，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謂”。“胃”通“謂”。

> 古（故）不可旻（得）天 < 而 > 新（親），亦不可旻（得）而疋（疏）；不可旻（得）而利，亦不可旻（得）而害；不可旻（得）而貴，亦可不可旻（得）而戔（賤）。古（故）爲天下貴。■

古，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故”。“古”讀作“故”。下“古”字，校同。旻，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得”。“旻”即“得”字。天，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而”；下數句，簡文皆作“而”。二字形近，“天”乃“而”字之訛。新，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親”。“新”即“新”字，讀作“親”。“親”下，帛乙衍“也”字。

疋，帛甲、河上本作“𨅊”，③ 弼本等作“疎”，傅本作“疏”。“𨅊”即“疎”字，《説文·疋部》：“疋，足也。”“疎”

①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 547 頁。

② ［德］瓦格納：《王弼〈老子注〉研究》下册，楊立華譯，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第 624-627 頁。

③ “𨅊”，敦煌 P2639 抄本作“疏”。王卡：《校勘記》，《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 219 頁。

爲“疏”之俗字。《說文》有“疏”而無“疎”。“疋”讀作“疏”。① 疋、疏，聲韻俱同。

“利”上，帛乙多一“害”字，衍文，抄手已自行圈去。

可不可，前一“可”字，衍文。戔，帛甲作“淺”，帛乙、弼本等作“賤”。“戔”、“淺”皆讀作“賤”。

【章旨】本章以“玄同”爲論述中心。達於玄同之境，則親疏、利害、貴賤皆可得而釋解。如此，故爲天下貴，而萬民所賴也。

① 廖名春說：“《說文・疋部》：‘疋，疋記也。’段玉裁注：‘“記”下云“疋也”，是爲轉注，後代改疋爲疏耳，疋、疏古今字。’其說是。”聶中慶說與廖同。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87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30頁。

十四章 以正治邦

以正之（治）邦，以𢦏（奇）甬（用）兵，以亡（無）事二九取天下。虛（吾）可（何）以（知）亓（其）肰（然）也？夫天【下】多异（忌）韋（諱），而民爾（彌）畔（叛）；民多利器，而邦慈（滋）昏；人多三〇智天<而（能）>，戠（奇）勿（物）慈（滋）记（起）；灋（法）勿（物）慈（滋）章（彰），䚔（盜）惻（賊）多又（有）。是以聖人之言曰：我無事而民自福（富），三一我亡（無）爲而民自蠱（化），我好青（靜）而民自正，我谷（欲）不谷（欲）而民自樸（樸）。乚◇◇◇◇◇◇三二

帛書甲本德篇：以正之（治）邦，以畸（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四〇也𢦏（哉）？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分）。民多利器，而邦家茲（滋）昏。人多知（智）而（能），何（奇）物茲（滋）〔起。法物滋四一章〕，盜賊〔多有。是以聖人之言曰〕：我无爲也，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无事，民〔自富；我欲四二不欲，而民自樸〕。

帛書乙本德篇：以正之（治）國，以畸（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也才（哉）？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分）。民多利器，〔而國一九三上家滋〕昏。〔人多智而（能），而奇物滋起。法〕物茲（滋）章，而盜賊〔多有〕。是以〔聖〕人之言曰：我无爲而一九三下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欲不欲而民自樸。

弼本五十七章：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

何以知其然哉？以此。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以正之（治）邦，以戠甬（用）兵，以亡（無）事取天下。

正，傳本作“政”，帛書二本、弼本等與簡本同。“政”讀作“正”。① 之，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治”。“之”讀爲“治”，二字聲通。② 邦，帛甲同，帛乙、弼本等作“國”。邦、國同義，本作“邦”字，帛乙避漢高祖劉邦諱改作“國”字。

戠，帛書二本作“畸”，弼本等作“奇”。“戠”、“畸”皆讀作“奇”。③《説文·可部》：“奇，異也。”詭異也，與“正”相

① 《尹文子·大道下》引作“政”，云“政者，名法是也。……奇者，權術是也。”馬敍倫《校詁》：“各本及《尹文子·聖人篇》引作‘正’，是，正與奇對文。”《文子·上禮篇》引作“政”，而論述文本云：“奇正之相應，若水火金木之相伐也。”案：“政”、“正”兩字常通用，若論本字，則當作“正”。馬敍倫：《老子校詁》卷四，《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88頁。

② 劉信芳“之”訓“往也，適也”。魏啓鵬據《經傳釋詞》卷九“之，猶爲也”爲説，云“‘之國’猶言‘爲國’”。廖名春據《戰國策·齊策》“之其所短”高誘注“之，用也”爲説，云“‘以正之國’，即‘以正用國’”。三説殆非。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7頁；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9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92頁。

③ 劉信芳認爲“戠”字从戈聲，讀作“果”。案：劉説非是。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8頁；劉國勝：《郭店〈老子〉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17頁。

對。[1] 甬，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用”。“甬”，“用”之假。

亡，帛甲作“无”，帛乙、弼本等作“無”。“亡”通“無”，“无”即“無”字。“取”，魏啓鵬讀爲“聚”。[2] 聶中慶云：“取，治理。今本四十八章……河上公注：‘取，治也。’”[3] 劉釗説：“‘取’意爲‘治理’，《廣雅·釋詁三》：‘取，爲也。’《荀子·王制》：‘成侯嗣公，聚斂計數之君也，未及取民也。’俞樾《平議》：‘此取字，亦當訓治，取民言治民也。’”[4]

案：魏讀“取”爲“聚”，聶、劉訓“治”，俱非。俞氏引《老子》文，“取”字凡六見，唯在四十八章“取天下常以無事”條下注曰：“樾謹按常乃當字之誤。河上公注曰：‘取，治也。治天下常當以無事。’疑河上原注作‘治天下當以無事’，後人因經文訛作常，因於注文增入常字耳。”俞説之非，不待援據簡帛《老子》而正之。《老子》屢言“去彼取此”，又言“不以取强”、“將欲取之，必固與之”等，“獲取”、“選取”之義於文中自明。《老子》亦屢言“取天下”，“取”亦當訓獲取、獲得。《説文·又部》：“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引申爲獲取、獲得之義。《老子》六十一章：“故大邦以下小邦，則取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則取大邦。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取天下”與“取小邦”文例一律，既然大邦、小邦相互而取，則“取”不可訓“治”，明矣。順便指出，廖名春訓“取”爲“奪取”，云“用無爲的政治來奪取天下”。[5] 説未審。《老子》之“取”字，不過“選取”、“獲取”（獲得）二義而已矣，無作“奪

---

① 學者多從故訓，如魏啓鵬云：“奇，權變計謀。”案：“以奇用兵”的原則，典籍多見。《孫子·幾篇》：“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管子·小問》：“公曰：‘野戰必勝，若何？’管子對曰：‘以奇。’”尹注：“奇，謂權譎以勝敵也。”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9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9頁。

③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31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2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93頁。

取”義者。“取天下”，猶六十一章之“取大邦”、“取小邦”之法：“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在這裏，小邦可以成爲大邦的附庸（“大邦不过欲兼畜人，小邦不过欲入事人”），然而邦國的身份（包括君位、社稷、民人等）仍然是獨立的。《老子》甚至主張“小國寡民”、“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八十一章）的致太平之法，哪裏會慫恿諸侯們去“奪取天下”呢？

虗（吾）可（何）以（知）亓（其）肰（然）也？夫天【下】多异（忌）韋（諱），而民爾（彌）畔（叛）；民多利器，而邦慈（滋）昏；人多智天<而（能）>，戠（奇）勿（物）慈（滋）记（起）；灋（法）勿（物）慈（滋）章（彰），覜（盗）恻（賊）多又（有）。

虗，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吾”。郭簡注釋：“虗，从‘虍’聲，讀作‘吾’，在本批簡文中屢見。信陽楚簡‘虗（吾）聞周公’之‘吾’也作此形。”可，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何”，傅本、范本作“奚”。“可”讀作“何”。“奚”猶“何”，“奚以”猶“何以”。智，帛乙、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亓，帛甲殘，帛乙、弼本等作“其”。“亓”即“其”字。“其”上，傅本、范本衍“天下”二字。肰，帛乙、弼本等作“然”。“肰”即“然”字。也，帛書二本同，弼本等無此字。疑弼本抄編者删去。“也”下，帛甲衍“𢦏”字，帛乙作“才”，弼本等作“哉”。《説文·戈部》：“𢦏，傷也。从戈才聲。”“𢦏”、“才”，皆讀作“哉”。

“哉”下，弼本等有“以此”二字。“以此”先行，開啓下文。俞樾《平議》：“此數句，當屬上章。如二十二<一>章曰：‘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五十四章曰：‘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並用‘以此’二字爲章末結句，是其例矣。下文‘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乃别爲一章，今誤合之。”蔣錫昌批評俞説：“‘此’乃指下文一段文字而言，俞謂下文别爲一章，非是。

此言吾何以知天下必以無事爲治乎？以此下文知之也。"① 高明肯定俞説的合理因素而批評蔣説，云："本章此文既非章末結句，即不當出現'以此'二字。誠然，帛書《甲》、《乙》本與嚴遵等世傳今本均無'以此'二字，説明無'以此'二字是符合《老子》書中通例的。……可見'以此'二字非《老子》原本所有，乃由淺人妄增，當據帛書《甲》、《乙》本删去。"②

案："以此"二字，確非《老子》原本所有，而爲後人衍增。不過，在簡帛本《老子》未出土之前，蔣氏對俞氏的批評未必爲過。二十一章、五十四章以"以此"結句上指，與本章"以此"之"此"下啓作用不同。而俞氏將三處"以此"一律看之，並以其作爲分章的判准，而未將其視爲衍文。據此，可知俞説之訛，而未必與高氏同心也。誠然，弼本乃《老子》文本變化的一個階段與結果。僅就弼本而言，因其已删去下句"夫"字，而使此"以此"二字變得十分必要；若無此二字及無"夫"字，則上下文句必不通達。然則，徒斥之爲"淺人妄作"，斯可謂得抄編者之意、《老子》文本變化之道歟？

夫，帛書二本、傅本、范本等同，弼本、河上本等無此字。夫，語氣詞，用在句首亦具有提示作用。弼本等有"以此"二字先行，故"夫"字可省略。"天"下，帛書二本、弼本等有"下"字。郭簡注釋："據各本，簡文'天'下脱'下'字。"廖名春説："楚簡非脱'下'字，此'天'與'民'相對，乃作君解。……後人不解'天'有君義，乃妄增一'下'字。而'天下'與'邦'、'國'義近，而人遂不疑。"③ 顔世鉉云："從文意來看，'天下'可訓爲國家或君王，簡文'天'可訓爲君王。"④ 李零説："'天多忌諱'，整理者謂'天'下脱'下'字，但此句

---

①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350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103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97-298頁。

④ 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02頁。

是與‘民多利器’對應，或爲本來面貌。”[1] 通行本《老子》“天”字屢見，考察其義，並無作“君”字解者。[2] 廖、顏、李三氏之説疑非，仍當以“天”下脱“下”字爲是。

昇韋，帛甲殘，帛乙、弼本等作“忌諱”。“昇”即“期”字古文，見《説文·月部》。《郭簡》讀“期韋”爲“忌諱”。“期韋”與“忌諱”，聲通。魏啓鵬説：“‘忌諱’的初義，見《周禮·春官·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鄭司農注：‘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後又指因習俗或迷信，對某些不吉利的事物、話語的禁忌。故有‘君子入人之國，不稱其諱，不犯其禁’之説。(《大戴禮記·曾子立事》)《老子》此句，當指各諸侯邦國行苛政的種種禁令和訓誡。”[3] 顏世鉉云：“《楚辭·謬諫》：‘願承閒而效志兮，恐犯忌而干諱。’王逸注：‘所畏爲忌，所隱爲諱。’……賈誼《新書·過秦下》：‘然所以不敢盡忠拂過者，秦俗多忌諱之禁也，忠言未卒於口，而身糜没矣。’‘忌諱’，指嚴苛的政令。”[4]

案：魏説較近。王逸《注》原文：“所畏爲忌，所隱爲諱。干，觸也。言已願承君閒暇之時，竭效忠言，恐犯上忌，觸衆人諱，而見刑誅也。”[5]《注》所謂“所畏爲忌，所隱爲諱”，得其廣義。而即《謬諫》及《過秦論》的君臣語境而言，所謂“忌諱”者可從其狹義，主要指存在於整個統治集團間而人所不得觸犯的禁律或俗規，故王逸注“犯上”、“觸衆”，而賈子文曰“秦俗”，然亦包“禁令”、“政令”而言之。今人對於“忌諱”一詞的釋解，多受河上《注》影響。河上《注》云：“天下，謂人主也。忌諱者，防禁也。令煩則姦生，禁多則下詐，相殆故貧。”則專從人主之防禁政令而言。其大意，當與老子合。劉信芳云：“作‘天’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9 頁。

② 陳錫勇已指出此點。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75 頁。

③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30 頁。

④ 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02 頁。

⑤ 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 1983 年，第 252 頁。

是。忌諱謂卜筮擇日，選吉去凶之類。秦簡《日書》以赤帝臨日、禹取涂山之女日、牽牛取織女日爲忌，此天多忌諱之例。"① 此解從方術民俗而言之，故必言"作'天'是"，而讀"畔"爲"貧"字。② 説與老子義理不合，未足取信。

民，帛書二本、弼本等同。爾畔，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彌貧"，傅本作"彌貧"。"彌"、"彌"皆从爾聲，"爾"、"彌"皆讀作"彌"。彌，益也。畔，《郭簡》讀作"叛"。③

案：叛，謂背離。畔、叛，皆屬並紐元部，故通。貧，古音在並紐文部。文、元二部旁轉，故畔、叛、貧三字聲通。然從字形而言，"畔"何以被抄作"貧"字？帛書的傳抄者是否將"貧"讀作"叛"？顏世鉉云："'貧'當讀爲'分'……《成之聞之》簡17—18：'福（富）而貧（分）賤，則民欲其福（富）之大也。'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人各食其所嗜，不足以貧（分）人；各樂其所樂，而足以貧（分）人……以上均爲'貧'讀作'分'之證。《論語·季氏》：'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注：'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民有離異之心就是'分'，'分'可訓爲'離異'之意。……或王本、帛書本的'貧'可直接讀作'畔'（叛）。"④ 顏

---

①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8頁。

② 劉云："帛書、王本作'貧'，是。蓋擇日本爲趨福，而民不得其福，故有'彌貧'之説。或以爲'畔'讀如'叛'，非是。"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8頁。

③ 見彭浩、郭沂、廖名春、趙建偉等説。陳錫勇則讀如字，據帛書《經法·道法》篇釋"半"爲"分"義。案：帛書《經法·道法》："故唯執道者，能上明於天之反，而中達君臣之半。"此"半"爲"畔"之假，無誤。然竹簡"天下彌畔"之"畔"不當作如字讀。《郭簡》讀"叛"無誤。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59頁；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98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01頁；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90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77-178頁。

④ 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01-102頁。

説似切中問題之肯綮。“半”、“分”同義，竹簡本“畔”爲“叛”之假，帛書本“貧”爲“分”之借，兩兩相配而形音兼顧，則帛書本殆與郭店簡本有別也。由此亦可以推定，帛本在漢初當將“貧”讀作“分”，① 與“叛”義同。不過，自嚴遵《指歸》以來，已釋解混沌，如云“主好知，則民僞；主好利，則民禍；主好賞，則民困；主好罰，則民怨”之類，未直切“分”字之義。《淮南》和《文子》引《老》、解《老》多矣，皆遺此而未言；迨王弼始强解之云“多忌諱，欲以恥貧，而民彌貧”；繼之，河上《注》云“令煩則姦生，禁多則下詐，相殆故貧”，“貧”字亦作如字解。而《老子》古義亡於漢魏之間也久矣！又，魏啓鵬云：“民叛，猶言民潰。”並引《公羊傳》僖公四年等文爲證：“潰者何？下叛上也。在國曰潰，邑曰叛。”② 説可參。

而，帛書二本、范本同，弼本等無。邦，帛甲作“邦家”，弼本等作“國家”，俱益“家”字，而變爲複合詞。慈昏，帛甲作“茲昏”（帛乙殘“茲”字），弼本等作“滋”。“慈”即“慈”字。“慈”、“茲”，俱讀作“滋”。《説文·水部》：“滋，益也。”引申爲愈加、更加之義，與“彌”同訓。“昏”即“昏”字，从民、从氏，同義。昏，謂邦國混亂。

人，帛書二本、弼本等同，傅本、范本作“民”。智天，帛甲作“知而”，帛乙殘，傅本作“知慧，而”，范本作“智惠，而”，弼本作“伎巧”，河上本作“技巧”。《郭簡》讀“智”爲“知”，學者（如崔仁義、彭浩、廖名春等）則多讀作“智”。③ 天，《郭簡》以爲“而”之訛字，並以“知”屬上讀，“而”屬下讀。關於“夫天多期韋……盜賊多有”一段簡文，裘錫圭云：“前面兩句有‘而’字，‘人多智’下也有‘而’字，但‘法物滋章’下則無‘而’字。如果不認爲簡文有誤脱，這段文字就衹能分爲三

① 《説文·貝部》：“貧，財分少也。从貝、分，分亦聲。”據此，“貧”字之音義俱從“分”字而得，故簡帛、古籍“貧”常用爲“分”之假字。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30頁。

③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43頁；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60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05頁。

句……第三句中表結果的小句有三個。"① 簡而言之，裘氏即將此簡文句讀爲："人多智，而奇物滋起，法物滋章，盜賊多有。"李零從之，云："第三個'而'字以下是講'人多智'的危害，所以'奇物滋起'、'法物滋章'和'盜賊多有'是並列的三句(《郭店〈老子〉簡初探》)，今從裘說改正。"②

案：《郭簡》斷句及裘說影響較廣，從之者衆，今不可不辨。就文法而言，前二句云"天多忌諱"、"民多利器"，而此句若作"人多智"，則多有不協調之感；且前二句各帶一個分句，而"人多智"則連帶"奇物滋起"、"法物滋章"、"盜賊多有"三個分句，亦顯得不類。就文意而言，"人多智"與"奇物滋起"之間的關聯當然可加以肯定，但是將"法物滋章"、"盜賊多有"亦皆歸結爲"人多智"的結果，似乎差强人意。其實，"法物滋章"與"盜賊多有"二句正呈因果關聯，不應輕易否定。大概由於此等原因，劉信芳將"智天"連讀，云："'知天'者，知天時之謂。"③ 不過，劉氏將"天"解作"天時"，殆非。《老子》無此用法。而即就《老子》"天"概念的各種涵義來看，"人多知天"雖然與"天多忌諱"、"民多利器"等句對稱，然而仍無法與"奇物滋起"連屬在一起來講通。解決問題的關鍵可能存在於《文子》引《老子》文中。《文子·道原》："故曰：民多智能，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其中"能"的內容在《文子》上文中得到了具體的論述，④ 這說明《文子》此段引《老》並非隨意改變《老子》

①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55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3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9頁。

④ 《文子·道原》："夫任耳目以聽視者，勞心而不明，以智慮爲治者，苦心而無功。任一人之材，難以至治；一人之能，不足以治三畝之宅。循道理之數，因天地自然，即六合不足均也。聽失於非譽，目淫於綵色，禮亶不足以放愛，誠心可以懷遠。故兵莫憯乎志，鏌鋣爲下；寇莫大於陰陽，而枹鼓爲細。所謂大寇伏尸不言節，中寇藏於山，小寇遯於民間。故曰：民多智能，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去彼取此，天殃不起。"

文本的結果，而必定有所依據或來源。又，故書“而”讀爲“能”，習見。① 例如，《書·皋陶謨》：“能哲而惠。”孫星衍《注疏》：“史遷‘哲’作‘知’，‘而’作‘能’。”《莊子·逍遙遊》：“而徵一國者。”郭慶藩《集釋》：“‘而’字當讀爲‘能’。”郭店《老子》乙編9號簡“堇能行於丌中”，“能”字，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而”。《道原》所據《老子》祖本可能原作“民多智而（能）”。驗之簡帛本，並無違戾。帛甲第四一、四二行：“人多知（智）而（能），何（奇）物茲（滋）〔起。法物滋章〕，盜賊〔多有〕。”帛乙第一九三行下：“〔人多智而（能），而奇物滋起。法〕物茲（滋）章，而盜賊〔多有〕。”《馬帛》甲本原釋文將“章”字置於該帛書四一行末，驗之圖版殘缺字格，“章”字實應抄在四二行頂格，不當在此位置增補一“而”字。帛乙由於“盜賊”上有“而”字，則前句“奇物”前亦當有此字，並相屬連讀。而由於重文符號的使用，“人多智而（能）”一句的假設仍可以在帛乙中成立。由此可知，簡本“人多智天奇物滋起”之“天”可斷爲“而”字訛文，並屬上讀，而“智”字則作如字讀。將簡本“人多智而（能），奇物滋起”二句還原到整段文本中，亦與上下文相洽：“夫天多忌諱，而民彌叛；民多利器，而邦滋昏；人多智而（能），奇物滋起；法物滋彰，盜賊多有。”帛甲與簡本同，帛乙則在“奇”、“盜”二字前分別衍增“而”字，在句式上因而變得更爲工整，更爲趨同。傳世《老子》文本錯訛參差，唯賴《文子·道原》篇存其舊！弼本原作“智惠，而”，② 與范氏所據古本同，傅本作“知慧，而”，則“惠”（或“慧”）字當在帛本之後衍增，而抄經者實昧於“而”讀作“能”之故訓矣。至於河上本作“技巧”，則偏取一端，有失《老》經本義，並反過來影響、變訛其他傳本。悲夫，傳《經》之難！

---

① 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1829頁。

② 范本“人多智惠，而衺事滋起”，注云：“王弼同古本。”弼《注》云：“民多智慧，則巧僞生。巧僞生，則邪事起。”與范注互證，則弼本與范本同。張之象本作“伎巧”，乃後人改易的結果。

戓勿，帛甲作“何物”，帛乙殘，弼本、河上本等作“奇物”，傅本、范本作“衺事”。戓，《郭簡》原釋从奇、戈，裘錫圭予以糾正。裘氏在指出本章从奇从戈、从可从戈之二字及帛甲作“畸”、“何”相應二字之後，認爲：“‘何物’之‘何’與‘戓物’之‘戓’，似乎不應該也都讀爲‘奇’。疑此二字皆應讀爲‘苛刻’、‘苛細’之‘苛’。……‘苛物’猶言‘苛事’，‘苛’字用法與‘苛政’ ‘苛禮’之‘苛’相類。”① 李零批評裘説，云：“古書並没有以‘苛物’指苛政，‘法物’指法令這樣的説法。”並説：“‘戓物’和‘法物’，它們肯定是含義相近的詞……‘戓物’仍應讀爲‘奇物’，而不是‘苛物’，含義略同於‘奇貨可居’的‘奇貨’；而‘法物’或可讀爲‘乏物’，猶今語所謂稀缺之物（‘乏’有匱乏稀少之義）。它們都相當於《老子》的‘難得之貨’。”②

案：本章二“奇”字，簡帛本在字形上是相互區别開來的，裘錫圭由此意識到二字義之不同，説是。然“戓”似不應讀作“苛”，而仍應讀作“奇”。劉國勝將从奇从戈之“奇”字解爲“偏”義，而將从可从戈之“奇”解爲“異”義，並云“‘奇物’就是指怪異、邪惡的事物”。③ “戓”字，魏啓鵬、廖名春訓同。④ 不過，劉説將“偏”、“異”平行看作“奇”之二義，恐非。“異”爲“奇”之本義（見《説文·可部》），與“正”相對；“偏”與

①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57 頁。

② 二引文，俱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9 頁。

③ 劉國勝説：“作‘䰻’形的奇字，作偏解。……作‘戓’形的奇字，作異解。‘奇物’就是指怪異、邪惡的事物。《荀子·儒效》‘倚物怪變’，《韓詩外傳》作‘奇物’。”劉國勝：《郭店〈老子〉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517 頁。

④ 廖名春云：“‘奇’有奇邪、詭異不正義。《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擅興奇祠，貲二甲。可如爲奇？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殿爲奇，它不爲。’《禮記·祭儀》：‘雖有奇邪而不治者。’”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30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04 頁。

“邪”皆由“不正”義引申。另外，“以奇用兵”之“奇”當訓爲“詭異”；訓爲“偏”，不足以達意。總之，竹簡从奇、从可之二“奇”字，義相區別。而“戢”（簡文）、“何”（帛書），皆當讀爲“奇”，三字俱从“可”聲。“奇物”，王弼注爲“邪事”，范應元注爲“不正之事”。傅、范二本“奇”作“衺”，“衺”即“邪”字，與“奇”屬於同義換用。簡文“勿”通“物”。“物”訓“事”，常例。“奇物”，當從故訓。劉釗從李零説，解爲“珍奇之物”，① 非是。

迟，帛書二本脱，弼本等作“起”。“迟”，“起”字古文，見《説文·走部》。

灋勿，帛乙存“物”字，弼本等作“法令”，河上本作“法物”。未得簡帛本之前，蔣錫昌曾曰：“‘令’字《景龍碑》、河上本等皆作‘物’，以《老》校《老》，當從之。三章‘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十九章‘絶巧棄利，盜賊無有’，五十三章‘財貨有餘，是謂盜夸’，皆以貨物與盜賊連言，均其例證。”② 帛本出土後，高明等人肯定了“令”當作“物”的見解。③ 鄭良樹謂古本有作“令”作“物”兩種版本源流。④ 簡本出版之後，古本作“法物”已不證自明。唯“法物”如何解釋及與通行本作“法令”的關係問題，學者的意見紛紜。魏啓鵬説：“‘法物’即是‘難得之貨’。……河上公注：‘難得之貨，謂金銀珠玉。’此四物在古代都具有貨幣職能……簡文‘法物’，當指錢幣，其義同於‘法化（貨）’，指依法製造通行的貨幣。後賈誼《諫鑄錢疏》或稱之爲‘法錢’。”⑤ 劉信芳説：“‘法物’非‘好物’之謂，應指法律及其載體，法律之載體者，晉鑄刑鼎(《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是也……馬王堆漢墓帛書《二三子問》第六行：‘德義廣大，法物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23 頁。

②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353 頁。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106 頁。此前，礪冰已肯定“令”當作“物”。礪冰：《“法令滋彰”還是“法物滋彰”》，《歷史研究》1976 年第 2 期。

④ 鄭良樹：《老子新校》，第 249 頁。

⑤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30-31 頁。

備具者，〔其唯〕聖人乎?' 德義與法物皆備，倫理與刑法互補。此'法物'與《老子》之'法物'同一涵義。"① 趙建偉認爲有兩種傳本，一種作"法物"，訓"珍好之物"，另一種則作"法令"，云："今或本既訓'法物'爲禮法制度，則'法物'又作'法令'是很自然的事。但戰國中晚期至秦漢的黄老道家均不反對法度制令，則作'法令'者，蓋爲淮南以降至魏之玄學家的傳本。"陳錫勇説與趙相近。② 裘錫圭以作"法物"是，不過他不同意河上《注》的意見："河上公注以'好物'、'珍好之物'釋'法物'，恐不可據。……'法物'很有可能確是指法令一類事物而言的。黄釗先生認爲'法物''似當釋爲"著有法律條文的實物"'，如刑鼎之類。(黄釗《帛書老子校注析》，臺灣學生書局 1991 年，第 309 頁)"③ 與劉信芳説同。李零不同意裘氏的意見，除上引批評文字外，又生歧説："簡文'法'似可讀爲'乏'……'乏物'與'奇物'相近，都是指珍稀之物，這種看法與河上公本的解釋最接近。"劉釗從之。④

案：趙、陳二氏説近是。"法"字，古文从"乏"聲，讀爲"乏"，在聲理上當然不成問題。但是，未聞古書有"乏物"一詞，李説恐不可從。竹簡"灋勿"即"灋物"，"勿"讀作"物"。"法"从"灋"省,⑤ "灋物"與"法物"同。"灋物"亦見於帛

①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39-40 頁。

② 陳云："'法物'乃禮制儀式之文飾。春秋之時所謂'法'，是言禮制之法度。……蓋禮制愈繁則文飾愈盛，珪璧引欲而使民爲盜矣。春秋之世，猶且尚'禮'，逮乎戰國之時，則尚'法'矣，故'法'由'禮制法度'之名而轉稱'法律命令'之'法'，秦以吏爲師，以'法'令天下。漢承秦制，故《淮南·道應》、《史記·酷吏傳》、《後漢書·東夷傳·論》引文並作'法令滋彰'，乃時勢之所然也。"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291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83 頁。

③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57 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20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23 頁。

⑤ 《説文·廌部》："法，今文省。"段玉裁《注》："許書無言'今文'者，此蓋隸省之字。"

書《二三子》篇："（孔子曰）此言大人之廣德而施教於民也。夫文之孝（教），采物畢存者,① 亓唯龍乎？德義廣大，灋物備具〔者，亓唯〕聖人乎？'龍戰于野'者，言大人之廣德而下接民也。'其血玄黄'者，見文也。聖人出灋教以道民，亦猷（猶）龍之文也，可胃（謂）'玄黄'矣，故曰'龍'。"從這段文本來看，"灋物"、"灋教"與大人、聖人對下民的教化有關，而又具有以"灋物"施行"灋教"的關係。可以肯定，二詞皆爲偏正結構。《説文·廌部》："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是"灋"本含"平直"之義。段玉裁《注》："刑者，罰辠也。《易》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引伸爲凡模、笵之偁。木部曰：'模者，法也。'竹部曰：'笵者，法也。'土部曰：'型者，鑄器之法也。'"是"灋"包含"模"、"笵"之義。從"德義廣大，灋物備具"來看，"灋物"不當僅僅指法令一類東西。"德義廣大，灋物備具"，與上文"采物畢存"對應，都是爲了表達"文之教"的。據此而言，"灋物"一詞亦不當僅指法令之物。下文云"大人之廣德而行教於民"，若僅僅以"法令之物"來"廣德"、"行教"，則肯定是對原文的誤解。又，從"聖人出灋教以道（導）民"一句來看，"灋"字具有模笵、平直之義；不然，何以教導人民？總之，從内涵而言，"灋物"一詞乃指大人行施教化的模範之物，可以規範、教化百姓；從外延而言，則當爲行禮用樂之物，乃至詩書之籍，雖然政令之物未必會排斥在外。《後漢書·光武紀》："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於是法物始備。"李賢《注》："法物，謂大駕、鹵簿、儀式也。"② 皆行

① 《左傳》文公六年云"分以采物"，杜《注》："旌旗、衣物各有分制。"孔《疏》："采物，謂采章物色。旌旗、衣服尊卑不同，名位高下各有品制，天子所有，分而與之，故云'分之'。"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恒先》亦有"采物"一詞。

② "鹵"通"櫓"，大盾。"簿"，笏也，朝會所持的竹板，上面可記事。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大駕、儀仗，通號鹵簿。蔡邕《獨斷》已有此名。唐人謂鹵，櫓也，甲楯之别名。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禮樂之用物及儀制，這與帛書《二三子》的語境是一致的。看來，“法物”一詞的含義在兩漢是清晰的，而帛書“灋物”一詞也應當是指（主要指人君）行禮用樂之器具和儀制。① 河上公本曾因爲保留了“法物”古語，而與帛書本相合，就連帶其“好物”、“珍好之物”的注解也一起爲人所信從。在筆者看來，不但“好物”的故訓不可從，即便“法令一類的事物”的新見亦非的解。“法物”，通行本作“法令”，或另有傳本，或乃是漢人改作。就目前的證據而言，改作的可能性較大。《淮南子·道應》、《史記·酷吏列傳》、《文子·道原》、《後漢書·東夷傳》皆引作“法令”，特别是太史公借機大發議論，云：“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太史公所據本是否原亦爲“法物”，並相應解釋爲“法令者，治之具”，此不得而知，然而他已將該詞含義專屬之於法令矣。且此種解釋，據文獻可知在他之前已經流行較久了。不過，從《莊子·胠篋》來看，文本的改竄不可能發生在戰國末期以前。《胠篋》厲言抨擊了“聖知之法”：“故絶聖棄知，大盜乃止；擿玉毁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而民朴鄙；掊斗折衡，而民不爭；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始可與論議；擢亂六律，鑠絶竽瑟，塞瞽曠之耳，而天下始人含其聰矣；滅文章，散五采，膠離朱之目，而天下始人含其明矣。毁絶鉤繩，而棄規矩，攦工倕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故曰：‘大巧若拙。’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此“法”的概念是泛義的，從主要的方面來説，正是傳統的禮樂制度之物。這也即是説，《胠篋》篇作者所抨擊的對象正是“法物”這一概念所包含的内容，他不可能將《老子》“法物”一語改易爲“法令”。反過來，正可以説明戰國至漢初的《老子》文本當作“法物”，而不當作“法令”。大概文本的改易發生在西漢文景時期，其時黄老之

① 徐志均云：“法物，《周禮·天官·小宰》：‘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注：‘法，謂其禮法也。’法物就是儀仗器物。”説可參，然又訓解過狹。徐志均：《老子帛書校注》，第 69 頁。

學興盛，亦已着重關注“法令”擅行所可能導致的嚴重社會後果。同時，另外一個更大的歷史背景則是當時諸家都在深入反思“秦亡”的問題，並將其聚焦在“秦法”上面。文本的改變，的確有時也與“時代思潮”相表裏！

章，帛乙、傅本、范本同，弼本等作“彰”。“彰”、“章”同義。“章”在先秦文獻中本有“著”義。《國語·周語下》：“其飾彌章。”韋昭《解》：“章，著也。”今人或以“章”爲“彰”之通假字。

覫惻，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盜賊”。“覫惻”讀作“盜賊”，聲通，亦見本編1號簡。字上，帛乙、范本有“而”字。又，帛書二本殘，弼本等作“有”。“又”讀作“有”。

> 是以聖人之言曰：我無事而民自禧（富），我亡（無）爲而民自蠶（化），我好青（静）而民自正，我谷（欲）不谷（欲）而民自樸（樸）。𠃊◇◇◇◇◇◇

“是以聖人之言曰”下四句，帛本、弼本等與簡本順序不同，簡本第一句(“我無事”）在帛本、弼本中移爲第三句，第二、三句（“我無爲”、“我好静”）則依次變爲第一、二句。① 劉笑敢認爲通行本將“我無爲而民自化”移爲首句，乃是突出了“無爲”的重

---

① 四句，嚴遵本以“我無爲”、“我無事”、“我好静”、“我欲不欲”爲序。《文子·道原》引作：“故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無事而民自富，我好静而民自正，我無欲而民自樸。”同書《微明》引作：“故曰：上無事而民自富，上無爲而民自化。”《鹽鐵論·周秦篇》引作：“老子曰：上無欲而民樸，上無事而民自富。”諸子引文具體，然未必徵緻，乃其通例。

要性，乃是一種“思想聚焦”。①

案：劉說值得注意。帛書本或通行本通過改變文句、詞語次序，來突出或强化某一概念，這是《老子》編者常用的一種方法。比如帛本、通行本“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的次序，竹書將“道大”提升到第一位，從文本次序的角度强化了“道”這一概念的重要性。不過，這並不意味着簡本並不重視“道”或“無爲”的觀念。郭店《老子》甲編“亡爲”凡七見，② 並且所處文本都很重要。卽此編而言，“無爲”已受到了編者或作者的高度重視，而有意聚焦在此一概念上。實際上，甲編上篇所説之“道”正是指“無爲”。另外，簡本“我亡事而民自富”位於四句之首，實與上“以亡事取天下”相應。據此，簡本當爲原本。

是以，帛乙同，帛甲殘，弼本等作“故”。“故”與“是以”屬於同義換用。通行本“聖人”前作發端詞者常爲“是以”，唯此例除外。據簡帛本，當作“是以”，作“故”疑後人誤改。高明已説之。③ 聖人之言曰，帛甲殘，帛乙唯殘“聖”字，嚴遵本作“聖人之言云”（“聖”上無“故”字），弼本等作“聖人云”。弼本等作“故聖人云”，亦屬於四字句現象。

無，帛書二本、范本作“无”，弼本等作“無”。“无”同“無”。簡甲“無事”作“無”，用字特殊。而，帛甲無，帛乙、弼本等有。帛甲疑脱。福，帛甲殘，帛乙、弼本等作“富”。“福”

① 劉笑敢説：“通行本將‘我無爲而民自化’挪爲第一句似爲突出‘無爲’的重要性。考《老子》原文，‘無爲’在帛書本中出現九次，在通行本中出現十二次，而‘無事’在帛書本和通行本中僅出現四次。‘無欲’在帛書本中出現三次，在通行本中出現五次。顯然，‘無爲’在《老子》思想中比其他概念更爲重要。通行本的加工是本著强化原有思想傾向的原則（‘思想聚焦’）突出主要概念和觀點的，這與重視語言形式上的一致化傾向（‘語言趨同’）是相應的。”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556頁。

② 分别作“聖人亡爲”（簡丙復出，作“無爲”），“道恒亡爲也”（帛書二本作“无名”），“爲亡爲”，“聖人居亡爲之事”，“我亡爲”，“損之又損，以至於亡爲；亡爲而亡不爲”。另外，郭店簡《語叢一》亦出現二次。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107頁。

即“福”字，讀作“富”。福、富，音義皆同。《説文·示部》：“福，備也。”段玉裁《注》：“《祭統》曰：‘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鉉本作‘祐也’，非。祐，正世所謂福也。”《宀部》：“富，備也。一曰厚也。”段玉裁《注》：“富與福，音義皆同。《釋名》曰：‘福，富也。’”“福”爲神所示，“富”爲財足之義，後字與“貧”相對。古人以“富”爲“福”，二字同源。

亡，帛書二本、范本作“无”，弼本等作“無”。“无”同“無”字，“亡”通“無”。蟲，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化”。該字，甲編第13號簡从爲从心，帛甲同。“蟲”从爲聲，爲、化同屬歌部，曉、匣二紐同聲系。从爲與从化之字，古書常通假。①《郭簡》讀“蟲”爲“化”，説是。

青，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静”，傅本作“靖”。“青”讀作“静”，“靖”與“静”聲通。谷不谷，帛乙“欲不欲”，弼本等作“無欲”，范本“無”作“无”。“谷”讀作“欲”。“无”同“無”。“欲不欲”，竹簡《老子》甲編凡二見。作“欲不欲”表意更清晰，作“無欲”易引起誤解。弼《注》：“我之所欲，唯無欲。”王弼作“欲無欲”解，與簡帛本同。彭浩云：“王弼本原或是‘欲不欲’。”② 聶中慶同之，並説：“又嚴遵《指歸》云：‘人主誠能欲不欲之欲，則天下心虚志平。’可見《老子》原本應爲‘我欲不欲’，王本爲後人所爲。”③ 彭、聶之説可參。河上《注》：“我常無欲，去華文，微服飾。”敦煌S3926抄本於“欲”字下有“心”字，④ 去簡帛本之意較遠。樸，帛甲殘，帛乙、弼本等作“樸”，河上本、范本作“朴”。“樸”从木从古文僕（見《説文·菐部》），僕亦聲，乃“樸”字異構。“朴”通“樸”。

本節簡文末字下有“乚”形符號，此即所謂鈎識，起分篇作

---

①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661-662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63頁。

③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36-237頁。

④ 參見王卡《校勘記》，《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225頁。

用。崔仁義、夏德安、瓦格納等發表了相關意見，皆是正確的。①《説文·亅部》："𠃊，鉤識也。"篆作"𠃊"，與竹書形狀極近似。段玉裁《注》："鉤識者，用鉤表識其處也。褚先生補《滑稽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此非甲乙字，乃正𠃊字也。今人讀書有所勾勒，即此。""𠃊"形符號，又見《性自命出》35、67號簡，《成之聞之》40號簡，《六德》49號簡，在郭店竹書中均起分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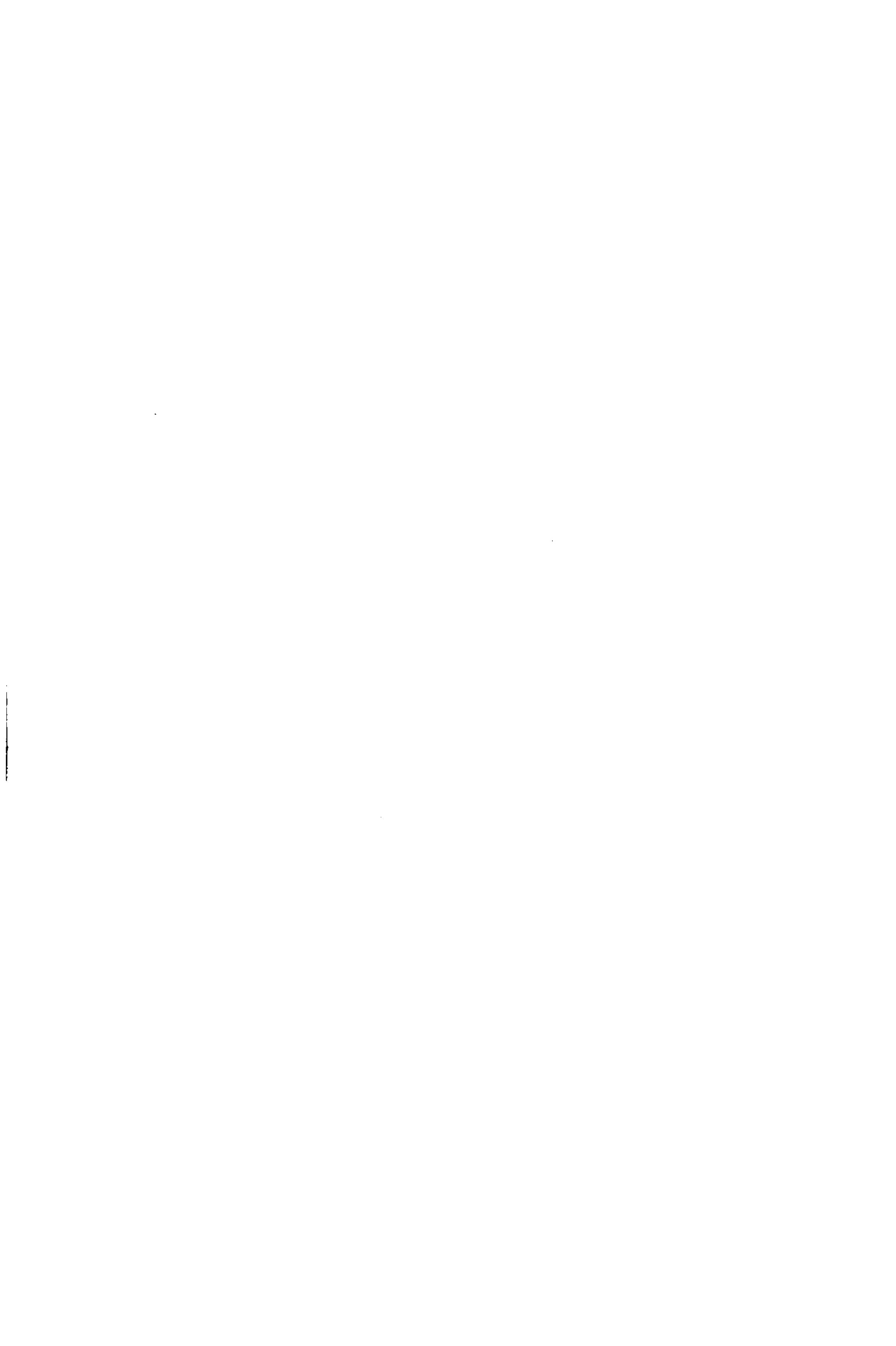
【章旨】本章的主旨爲章末四句，即："我亡事而民自富，我亡爲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欲不欲而民自樸。"而以反證法來作論述。帛本將"我无爲而民自化"置於四句之首，固然在文本上直接强化了"無爲"的觀念，不過"無事"、"好静"、"欲不欲"，亦從屬於"無爲"的概念。

① 崔仁義云："本句末有𠃊。"並引《説文》及段《注》爲説。達慕思大學會議記録："夏德安認爲，這一蝌蚪符號實際上是'乙'字的一種小寫的形式。……'乙'字作爲停止符的用法，《史記》中的一段可以爲證。它相當於標明閲讀在某處停止的標記，就像我們折疊頁脚或使用書簽。當然，這種用法也有可能與郭店簡文中的用法有所不同。在郭店簡中，它看來很清楚的是標明一大段文獻的結束。"會議記録的脚注指明，瓦格納具有與崔氏相同的意見。雷敦龢引夏德安説："《史記》記'乙'字符號的用途是'止讀'之義，見《史記》第126（卷）《滑稽列傳》，第3205頁：'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案：《史記》原文曰："武帝時，齊人有東方生名朔，以好古傳書，愛經術，多所博觀外家之語。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乃盡。詔拜以爲郎，常在側侍中。"所謂"止，輒乙其處"，當指篇止而乙之。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62頁；［美］艾蘭、［英］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131-132、235頁。



楚竹書老子甲編

（下）



十五章 有狀混成

又（有）㾞（狀）蟲（混）成，先天埅（地）生，敓（说）繆（漻），蜀（獨）立不亥（改），可以爲天下母。未智（知）亓（其）名，孳（字）之曰道，虐（吾）二一弜（彊）爲之名曰大。大曰潧（逝），潧（逝）曰（遠），連（遠）曰反。天大，埅（地）大，道大，王亦大。囩（域）中又（有）四大安（焉），王凥（處）一安（焉）。人二二灋（法）埅（地），埅（地）灋（法）天，天灋（法）道，道灋（法）自肰（然）。■

帛書甲本道篇：有物昆（混）成，先天地生。繡（蕭）呵繆（漻）呵，獨立〔而不改〕，一四〇可以爲天地母。吾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强爲之名曰大。〔大〕曰筮（逝），筮（逝）曰〔遠，遠曰反。道大〕，一四一天大，地大，王亦大。國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帛書乙本道篇：有物昆（混）成，先天地生。蕭（蕭）呵漻（漻）呵，獨立而不玹（改），可二三九下以爲天地母。吾未知其名也，字之曰道，吾强爲之名曰大。大曰筮（逝），筮（逝）曰遠，遠曰反。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二四〇上國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弼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

天法道，道法自然。

又（有）𤖅（狀）蟲（混）成，先天埅（地）生，敓（说）纏（漻），蜀（獨）立不亥（改），可以爲天下母。

又，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有”。“又”通“有”。𤖅，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物”。郭簡注釋：“𤖅，从‘爿’‘百’聲，疑讀作‘道’。帛書本作‘物’，即指‘道’。”裘錫圭説：“今按此章下文有‘吾（簡無此字）不（簡作“未”）知其名，字之曰道’之語，首句如説‘有道混成’，文章就不通了。郭店簡《五行》篇三十六號簡也有‘𤖅’字，《郭店》一五三頁注四七説：‘𤖅，帛書本（引者按：指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的《五行》篇）作“𧙕”，解説部分作“莊”。“𤖅”从“爿”聲，與“莊”可通。’此言甚是。見於《老子》甲二一的‘𤖅’無疑也應分析爲从‘百’（首）‘爿’聲，依文意當讀爲‘狀’。‘狀’也是从‘爿’聲的。”① 趙建偉曰：“（此字）蓋爲‘狀貌’之‘狀’的本字……在此讀爲‘象’……狀與象音義本相通”；“‘物’可訓爲‘象’……‘物’與‘象’亦常互作……所以竹簡本作‘有象混成’而帛書、今本作‘有物混成’”；“在《老子》中，象、物對舉或連言時，象均在物前。……之所以象在物前，按照吳澄的解釋是‘形之可見者曰物，氣之可見者曰象’。《繫辭》‘在天成

①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郭店楚簡”專號），三聯書店1999年，第45-46頁。該文，後收入裘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88-229頁。此字，夏德安亦釋作“狀”。魏啓鵬則讀爲道，崔仁義、劉信芳讀爲“將”，張光裕讀作“壯”。四氏讀法，皆非。夏説，見王博《美國達慕思大學郭店〈老子〉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7頁。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第20頁；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56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24頁；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657頁。

象，在地成形'，可感知的資始之氣象在前而能觸覺的資生之物形在後，亦是此理。因此，'有象混成'似較'有物混成'更爲準確，更爲原始，更接近《老子》原本。"① 王輝認爲竹簡此字"應讀爲狀，甚至可能就是人狀貌之狀的别構"。② 黄錫全與趙説相近，云："此字在此可讀'狀'，也可讀爲表示形狀、形象的'象'"；"'有䊚（象）蟲（混）成'，義同'有物混成'"。③ 彭浩同意裘説，云："'狀'，即今本第十四章對'道'的描述'……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帛甲、乙本及今本皆作'物'，即指'道'。"④ 廖名春同意趙、黄二氏説，云："從帛書甲本、帛書乙本和王弼本等的作'物'看，本字當作'象'。'狀'、'象'義近，故可通用……'其中有象'即'其中有物'，'象'即'物'。正因如此，後人才用'物'換'象'，結果'有象混成'變成了'有物混成'。"⑤ 陳錫勇説："唯甲編早出，故當作'狀'……不煩更作'象'也。"⑥

案："䊚"殆爲"狀"之異體字。从犬从爿，爿亦聲的"狀"

①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71-272頁。

② 王輝：《郭店楚簡釋讀五則》，王輝：《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臺灣藝文印書館2002年，第811-813頁。

③ 黄氏還特别引用了《韓非子·解老》等文獻來説明"象"義及其與"物"的關係問題。《韓非子·解老》："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左傳·僖公十五年》："物生而後有象。"又引《老子》二十一章文，説明"道與物、象緊密相聯……物、象對言"。黄錫全：《讀郭店楚簡〈老子〉札記三則》，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59-460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3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07頁。

⑥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臺灣里仁書局2005年，第132頁。

字，見於商鞅方升。① 趙建偉等讀“狀”爲“象”，疑非。“狀”、“象”音義固近，然竹簡《老子》乙編、丙編“象”字共二作，且在郭店簡中从爿聲之字，亦多讀作从爿旁的通行字。作“狀”字，已與《老子》文、義俱合，無煩改讀。“狀”乃感覺所構造之物，本不足以盡得“道體”，故老子以“混成”言之。弼本十四章：“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此章由“物”（包括狀、象二者）而逆顯“道體”，簡文“有狀混成”一句正從此章大意化出。弼本二十一章：“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其意與十四章正相承接。“道體”既非物非象，然亦非離物離象，即物即象而乃可以開顯道體之實在性。此二章言“道體”皆未能離“狀”（或“象”）、“物”以達其意，然則“有狀混成”，帛書本作“有物混成”，② 此亦可矣，在義理上無需强分軒輊。

蟲，帛書二本作“昆”，弼本等作“混”。帛甲《注釋》：“昆，乙本同，通行本作混。按《說文》：‘昆，同也。’亦作掍。混是假借字。”《郭簡》以“蟲”爲“䖵”的訛字，《注釋》：“‘䖵’即昆蟲之‘昆’的本字，可讀爲‘混’。”學者多從之。③ 許書“䖵”、“昆”別爲二字。《說文·䖵部》：“䖵，蟲之總名也……讀若昆。”段玉裁《注》：“凡經傳言昆蟲，即䖵蟲也。”後世“昆”行而“䖵”廢。帛本“昆”，亦當讀作“混”。

---

①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665-666 頁。“狀”字有从犬从爿之秦系，與从首从爿之楚系之不同。

② 簡本作“狀”，帛本改作“物”，王輝以爲二字形近易混。王輝：《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第 814 頁。

③ 劉信芳、丁原植說異。劉說：“‘蟲’字讀如‘同’，合會也。”並說帛本“昆”、弼本“混”，訓“同”；丁原植讀作“混”，謂“有水勢盛大之義……似引申爲對‘湧現之狀’的描述”。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24、25 頁；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9 年增修版，第 138 頁。

埅，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地”。“埅”即“地”字。

敓繆，帛甲作“繡呵繆呵”，帛乙作“蕭呵漻呵”，弼本、河上本作“寂兮寥兮”，傅本作“寂兮寞兮”，范本與傅本同，唯“寂”作“宗”。“繡”、“蕭”，或“繆”、“漻”，《馬帛》分別讀作“寂”、“寥”。《郭簡》讀“繆”爲“穆”。二字，崔仁義隸作“敓綉”，云：“通作寞寥。敓即奪，與寞古韻相近；綉、廖古韻同在幽部。”① 魏啓鵬説：“敓讀爲悦……故‘敓（悦）穆’，謂莊敬肅穆也。今本《文子·精誠》謂道者‘悦穆胸中，廓然無形，寂然無聲’。簡文則是對大道先天地生的禮讚。”② 趙建偉云：“‘敓’疑讀爲‘倪’或‘娧’，《説文》‘倪，與娧同’。‘繆’即‘穆’。‘娧穆’，美好莊嚴的樣子。”③ 李零説：“‘寂寥’，上字原从攴从兑，爲《説文》‘奪’字的古文；下字原从糸从穆，相當今‘繆’字，王弼本作‘寂寥’（馬甲、馬乙本除用通假字，並加兩‘呵’字，略同），疑簡本仍讀‘寂寥’。但‘寂’是覺部字，而‘奪’是月部字，不能通假。案簡文上字見於楚占卜簡，或加示旁，與‘祝’字相似，疑是‘祝’字之誤，‘祝’是章母覺部字，‘寂’是從母覺部字，古音相近；‘繆’是明母覺部字，‘寥’是來母幽部字，古音亦相近。”④ 彭浩説“繆”通作“繆”字。⑤ 聶中慶批評魏、趙等説，而贊同李零的看法。⑥ 廖名春説：“‘敓’即‘挩’，文獻中‘挩’與‘涚’通……《廣韻·祭韻》：‘涚，清也。’……如此，則與肅、寂義近。疑本字爲‘清’，同義互換爲‘涚’，楚簡借爲‘敓’。帛書甲本、帛書乙本的‘繡’、‘蕭’的本字皆爲‘肅’，‘肅’、‘寂’音義皆近，它們與‘清’都屬同義

---

① 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56 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20 頁。

③ 趙建偉：《郭店楚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272 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6 頁。

⑤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43 頁。

⑥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16 頁。

互用。疑故書本作‘清’，後人轉寫爲同義字‘肅’或‘寂’。楚簡‘繆’與‘寥’音近通用。”① 陳錫勇説：“‘繆’，从‘糸’、‘穆’聲，當讀爲‘寞’或‘漠’也……簡文‘敓’字雖不可知，然據帛書本當爲‘寂’字。蓋‘寂寞’，常語也，《楚辭》中多有。帛書本加二語氣詞‘呵’，而簡本‘呵’字多作‘乎’，據此，當作‘寂乎、寞乎’。”②

案：“呵”、“兮”，皆爲語助詞，二字通用。《釋文》：“宗，本亦作寂。寞，音莫。河上云：‘寥，空無形也。’”范氏《集注》卷上：“宗，本古寂字。寞字，王弼與古本同，河上公作寥。”是弼本原與傅本、范本同，與河上本不同。《説文·宀部》有“宗”字，云：“無人聲。”本章弼《注》：“寂寥，無形體也。”三十八章弼《注》：“言冬至與夏至陰陽之復，而寂然虚静也。”河上《注》：“寂者無音聲，寥者空無形。”范氏《集注》卷上：“《韻略》云：‘寂寞，无聲也。寂寥，空也。’《莊子·天下》篇亦有‘寂漠无形’③……宗寞，言其无聲形也。” “寂寥”，乃叠韻聯綿字。“寂”、“寥”單言之，皆涵括了“無聲”、“無形”二義。該詞亦見於《楚辭·九歌·惜賢》等篇：“聲嗷嗷以寂寥兮。”王逸《注》：“寂寥，空無人民之貌也。”“寂寞”，見《楚辭·九歎·憂苦》：“幽空虚以寂寞。”與“寂寥”同義。寥、寞音近。“寞”，或作“漠”，見《莊子·天下》篇。因此，通行本或作“寂寥”，或作“寂寞”，其實屬於同義換用。帛本作“繡”作“蕭”，與“寂”聲通；“繆”、“漻”，亦與“寥”聲通。《韓非子·主道》云：“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漻乎莫得其所。”顧廣圻曰：“漻讀

---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10-211頁。

②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34頁。

③ 《釋文》：“芴，元嘉本作寂。”成《疏》：“妙本無形，故寂漠也。”是成玄英所據本亦作“寂”。不過，“芴”、“寂”義近。《莊子》：“芴乎若亡，寂乎若清。”

爲寥，正字作廫，《説文》云：‘空虚也。’”① 畢沅《考異》卷上亦曰：“寥應作廫。”《説文·广部》“廫”字徐鉉《注》：“臣鉉等曰：今别作寥，非是。”後“寥”行而“廫”廢。

説者或以“繡”、“蕭”之本字爲“肅”，説非。從帛本來看，“寥”當爲本字，“寞”爲换用字。“繆”即“繆”，簡本、帛甲同字。劉釗讀“敓繆”爲“悦穆”，與魏啓鵬釋義同。② 疑非。《文子·精誠》：“夫道者，藏精於内，棲神於心，静漠恬淡，悦穆胸中，廓然無形，寂然無聲。”是文抄自《淮南子·泰族》篇，惟“悦穆”《泰族》作“訟繆”。高《注》：“訟，容也。”王念孫説：“其實‘訟’乃‘説’之誤，‘説’古‘悦’字。‘繆’與‘穆’同，‘穆’亦和悦也。”③ 高《注》非，王説是。不過，簡本《老子》“敓繆”恐不可讀爲“悦穆”。從原文來看，本章非言“道者”之心靈境界，而是言“道”自身的本體特性的。言“道”之本體“和悦”，其義不通。又，《文子·道原》篇引本章文，正作“寂寥”。故知魏説不可從。而趙云本體之“道”“美好莊嚴”，亦不通於義理，當非。李零以“敓”爲“祝”之誤字，廖名春讀“敓”爲“涚”，皆富有啓發性。比較二説，以廖説近是。“涚”訓“清”；④ “清”者，純粹、不雜也。⑤ “清”在《莊》書中常用來描述本體之“道”的存在狀態。《天地》：“夫道，淵乎其居也，漻乎其清也。”“漻”，《釋文》引《廣雅》云“清貌”，《説文》云

---

① 載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卷一，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27 頁。帛本“漻”字，徐志均以爲與“寥”通，並引《韓非子·主道》爲證。徐志均：《老子帛書校注》，學林出版社 2002 年，第 236 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17 頁。

③ 轉見王利器《文子疏義》，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61 頁；何寧《淮南子集釋》卷二十，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1382 頁。原見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内篇》卷二十。

④ 《説文·水部》：“涚，財温水也。”段玉裁《注》：“依許説，則《内則》、《祭統》涚字不可解。”許説誤。《禮記·郊特牲》：“醆酒涚于清。”孔穎達《疏》：“涚，泲也。謂泲之以清酒。”

⑤ 參看《莊子·刻意》：“水之性，不雜則清……故曰：純粹而不雜，静一而不變……此養神之道也。”

“清深也”。成《疏》：“淵則歎其居寂以深澄，謬則歎其雖動而恒潔也。”《知北遊》篇以“太清”、“无窮”、“无爲”、“无始”四子虛構了一段對話，亦皆爲了體現本體之“道”的根本特性。“清”有清静、清虛之義，而“清”與“漻”、“漠”、“寂”、“寥”這些詞語在意義上具有緊密的關聯。《知北遊》云：“澹而静乎！漠而清乎！調而閒乎！寥已吾志。”《天下》云：“芴乎若亡，寂乎若清。”俱爲其證。

總之，竹簡“繆（繆）”或讀作“漻”，或讀作“寥”，其實一也。漻、寥，漠、寞，有从水、从宀之别，从水則訓“清”，从宀則訓“虛”，二字兩兩聲同義通。若從通行本，則“繆”、“漻”讀作“寥”。弼本等作“寞”、“漠”，屬於同義換字。帛本作“繡”、“蕭”，似皆當讀爲“潚”。《説文·水部》：“潚，深清也。”與簡本作“涗”字義正同。而“潚”與“寂”又聲通義近，故通行本得以换字。“寂寥”，叠韻聯綿字。

蜀，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獨”。“蜀”讀作“獨”。“不”上，帛乙、河上本、傅本、范本有“而”字，弼本無。亥，帛乙作垓，弼本等作“改”。“亥”、“垓”，《郭簡》、《馬帛》皆讀作“改”。學者多從之。丁原植説：“均似假借爲‘垓’……此處‘不亥’疑解爲‘不受界限’。”① 此字，劉信芳讀作“該”，云：“‘獨立’謂道之唯一，‘不該’謂道之不二。”② 夏德安據《説文》，讀此字爲“晐”，“晐”字相當於“兼”，有“相匹”之義。③ 廖名春讀作如字，云：“《玉篇·亥部》：‘亥，依也。’‘不亥’即不依，不依附。”④

案：上引諸説多以通行本“改”爲誤字。簡本“亥”，帛本“垓”，依筆者意見，仍當讀作“改”。其理由有二，一者此字傳世本皆作“改”，二者從義理上來看，以讀作“改”字爲當。劉氏讀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139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25頁。

③ 見［美］艾蘭、［英］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邢文編譯，學苑出版社2002年，第161、225頁。

④ 廖名春：《荊門郭店竹簡老子校釋》，第212頁。

作“不該”，夏氏讀作“不晐”，與“獨立”一詞義復。“獨立”則無匹對，而謂“道體”之非“物”也；“不改”，謂體物而不自失也。“獨立不改”，正與“可以爲天下母”相應。弼《注》：“無物之匹，故曰獨立也。返化終始，不失其常，故曰不改也。”正得“道”之體用義。若以“不受界限”釋“不亥”，則喪其體；若以“不依”釋“不亥”，則失其用。《老》、《莊》説之甚詳，今不贅述。

“獨立不改”下，弼本等有“周行而不殆”一句，簡本、帛本則皆無。帛乙《注釋》：“通行本下有‘周行而不殆’一句。想爾本亦有。此脱。”高明曰：“今本作‘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對文成偶。類似的問題，如前文帛書《甲》、《乙》本‘企者不立’一句，今本作‘企者不立，跨者不行’，對文成偶。今本二十三章‘希言自然’一句，奚侗、馬敍倫據此故疑原亦爲對語，今有脱漏。帛書《甲》、《乙》本‘企者不立’、‘希言自然’、‘獨立而不改’皆爲獨句，而今本多爲駢體偶文。如果問，帛書《甲》、《乙》本爲何同將此諸文下句脱掉，如此巧合一致，甚難思議。其實不難理解。駢體偶文，乃六朝盛行文體。諭之帛書足以説明，類似這種偶體對文，非《老子》原有，皆六朝人增入。”① 裘錫圭云：“簡本亦無此句，對高説有利。”② 彭浩説：“（此句）是漢代以後加入的文字。”③ 許抗生説：“從‘道’本身來説是不可能作‘周行’的……簡本與帛書本皆無‘周行而不殆’句，今本則理解有誤，妄加了‘周行而不殆’五字。”④

案：“周行而不殆”一句，非原本必有，簡帛本可以爲證。不過，學者或云老子之“道”並無“周行”之義，則恐非是也。《韓非子·解老》：“聖人觀其玄虚，用其周行，强字之曰道，然而可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49 頁。

②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46 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44 頁。

④ 許抗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編委會、國際儒聯學術委員會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 97 頁。

論。”是知老子之“道”當有“周行”之義矣。① 高明說“偶體對文”乃今傳本的普遍現象，而“周行而不殆”非原本必有，說是。不過，高氏以爲此類句子皆“六朝人增入”，則非。其實，偶句現象在簡本中亦非少見，帛書本、通行本則逐漸增多，甚至相對於弼本而言，傳本亦增加了個別駢偶文句。而到底何者爲後來衍增的？則應當依據具體文本以作校勘。大致説來，弼本等傳世本的駢偶性文句絶大多數是在六朝以前就已經具備的。另外，對於“原本”這一概念，應當持辯證的看法，不應當墨守、僵化地看待《老子》文本。在適當的條件下，傳抄者在一定的限度内可以重新構造文本，這也是《老子》文本發生變化的一個重要原因。②

天下，帛書二本、范本作“天地”，弼本等作“天下”。范氏《集注》卷上：“‘天地’字，古本如此。一作‘天下母’，宜從古本。”在簡帛本出土之前，今人馬敍倫、蔣錫昌、高亨等已有相關議論，或謂當作“天地”，或謂作“天下”爲是。③ 帛書本出土

---

① 郭店簡《太一生水》：“是故太一藏於水，行於時：周而或〔始，以己爲〕萬物母；一缺一涅，以己爲萬物經。”“周行”之義，乃古代哲學所云宇宙本體的一個重要特性，非獨老子爲然。鄭良樹據《解老》文，認爲：“韓非此文蓋卽化用老子本章……而來，疑先秦古本自有‘周行不殆’一句；降至西漢時，一本無此句，蓋卽帛書本所自出也。”案：此乃推測之辭，未必是也。據簡、帛本互證，本章當原無此句。然可以據之而云老子之“道”有“周行”之義。鄭良樹：《老子新校》，臺灣學生書局 1997 年，第 122 頁。

② 關於《老子》文本的演變問題，可參看拙作。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 2000 年，第 40-68 頁（同名博士學位論文，1999 年 5 月答辯，第 22-36 頁）；又，《申論〈老子〉文本變化的核心觀念、法則及其意義》，《哲學動態》2002 年第 11 期，第 12-15 頁。

③ 馬、蔣二氏謂“天下”當作“天地”。馬曰：“成疏曰：‘間化陰陽，安立天地。’則成亦作‘天地’。”蔣云：“《道德真經集注》（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注）引王弼注：‘故可以爲天地母也。’是古王本‘下’作‘地’，當據改正。”高説不同，云：“五十二章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亦指道言。彼文自作天下，此文自作天地，未可執彼以疑此。”馬敍倫：《老子校詁》，《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1633 頁；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成都古籍書店 1988 年據商務印書館 1937 年版本影印，第 168 頁；高亨：《老子正詁》，中國書店 1988 年據 1943 年開明書店本影印，第 60 頁。

後，高明等説："證明《老子》原作'可以爲天地母'，非爲'天下母'，今本多誤。"① 竹簡本出版後，劉信芳云："今據本簡，知王本作'天下'，應是有來歷的。"② 裘錫圭説："我們也不能因爲郭簡早於帛書本，就認爲《老子》原本一定作'天下'……郭簡完全有可能誤用與原本不符的異文。"③ 彭浩説："簡本在相當於今本第三十二章中有'僕（樸）唯（雖）妻（微），天埅（地）弗敢臣'，其中的'天埅（地）'帛乙本及王弼、河上公本誤作'天下'。據此，簡本'可以爲天下母'，應爲'可以爲天地母'，'下'係'地'之誤寫。"④ 廖名春説："從義理上看，上文既説'先天埅（地）生'，這裹就不存在可不可以'爲天地母'的問題。既然説'可以'，就是將問題推進了一層。就是説'道'，不但'爲天地母'，還'可以'爲'天地'之外、天下所有一切之母。正因爲是從'天埅（地）'擴展到'天下'，所以才説'可以'……由此可知，楚簡與以王弼本爲代表的今本不誤，以此處與五十二章的'天下母'都應爲'天地母'的説法都是錯誤的。"⑤ 郭沂説："道不僅僅是天地之母，而且是天下萬物之母，故作'天下'於義爲長，當爲《老子》原文。"⑥ 聶中慶説："'天下'、'天地'皆《老子》中常用術語，'天下'在今本《老子》中共出現61次，泛指國家，也指國家政權。'天地'在今本《老子》中共出現9次，指天空和大地，統指自然與社會，其含義有别。此文是對道的闡釋和描寫，道生天生地故當爲天地母，'天地'這裹指的是自然界，而'天下'一般指人類社會。此句當作'可以爲天地母'，簡本'下'當爲'地'之誤。"⑦

---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50頁。

② 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25頁。

③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46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44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14頁。

⑥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52頁。

⑦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17頁。

案：諸氏多以竹簡"下"字乃"地"字之誤，説非。其實，"天地"、"天下"二詞，義雖有分别，然而在彼時的宇宙觀和政治哲學中，皆有"萬物"之義。此三詞的關係，可以通過簡本、帛本和通行本的電子文本檢索加以對照和瞭解。① "天地"、"天下"二詞，在簡本、弼本上下文中呈現前後相隨的關係，作者不過變言之而已矣。廖氏的結論是正確的，然其提供的理由非是；聶氏視彼此爲肝膽楚越，則未必得意。

> 未智（知）亓（其）名，孛（字）之曰道，虗（吾）弜（勥）爲之名曰大。

未，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不"。"不"、"未"同義換用。"未"上，帛書二本、弼本等有"吾"字，簡本無。智，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亓，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其"。"亓"即"其"字。

孛，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字"。該字，《郭簡》讀作"字"。"字"上，傅本衍"故彊"二字，范本"彊"作"强"；《韓非子·解老》、《牟子·理惑》、《周易集解》卷十七引干寶説、《莊子·則陽》郭注亦皆有"强"字。② 廖名春説："不知本名，'不可名'，却要'爲之名'，故曰'强'。而字本來就是後起的，不存

① 李若暉已用紙本列出，參見《郭店竹書老子論考》，齊魯書社 2004 年，第 174-175 頁。

② 《韓非子·解老》："聖人觀其玄虚，用其周行，强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牟子·理惑》："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周易集解》卷十七《序卦》"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句下引"干寶曰"："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彊字之曰道。"《莊子·則陽》"道者爲之公"句下郭《注》："物得以通，通物無私，而强字之曰道。"漢魏引文，且多將"字之曰道，吾强爲之名曰大"二句顛倒。然今人不可執此爲據，以擬定《老》書文句順序。蓋古人引文比較隨意，然所據版本未必不與簡本、帛書本及通行本順序相同。何以知之？以各本次序相同及"名曰大"句與下句相接而知之。

在强不强的問題，因此故書當然無‘强’字。”①

案：於“吾不知其名故强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下，范氏《集注》卷上：“王弼同古本，河上公本上句无强字，今從古本。”是范氏所見弼本與古本同。上句“故彊”（或“故强”）二字，魏晉引《老子》多見，可知大概在漢時已衍入經文。從理上説，“道”之字，“大”之名，皆爲强言；② 不過，名先字後，字因名起，③ 老子既言“大”乃“吾强爲之名”者，則“道”爲强“字之”者可見矣。古人文省，不必於“字”上再着一“强”字，因此傅本“故强”二字當爲衍文。

虖，帛書二本作“吾”，弼本等無此字。郭簡注釋：“虖，从‘虍’聲，讀作‘吾’，在本批簡文中屢見。信陽楚簡‘虖（吾）聞周公’之‘吾’也作此形。”上文“不知其名”上，弼本等已有“吾”字，故此處不必再着，並非所謂脱文。帛書本有二“吾”字，乃係傳抄者爲了强化“作者”身份所爲。弜，帛書本、弼本等作“强”，傅本作“彊”。《列子·仲尼》篇張《注》引何晏《無名論》：“故老氏曰：‘彊爲之名。’”“强”亦作“彊”。馬敍倫《校詁》：“彊、强，並借爲勥。”④ 説是。《説文·虫部》：“强，蚚也。”《弓部》：“彊，弓有力也。”“彊”乃“强弱”之“强”的本字，通作“强”。《力部》：“勥，迫也。”“勥”爲“勉强”之“强”的本字，通作“强”。“强”、“彊”讀作“勥”，通作“强”。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17頁。

② 蔣氏云：“以理而推，大既强名，則道亦强字，‘字’上有‘强’字者是也。”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169頁。

③ 《禮記·檀弓上》：“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孔《疏》：“幼名、冠字者，名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分别，故生三月而加名。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耆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别之，至死而加謚。凡此皆周道也。”賈《疏》云“五十以伯仲”，乃“兼字而言，若孔子稱尼甫，至五十去‘甫’配‘仲’，而稱之曰仲尼是也”。

④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33頁。

大曰灊（逝），灊（逝）曰遠（遠），遠（遠）曰反。

曰，帛書二本、弼本等同。廖名春説："'曰'可訓爲'則'。《墨子·天志中》：'殺不辜者，誰也？曰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曰天也。'《天志上》'曰'皆作'則'。"廖並依"則"字義，轉訓此"曰"爲"就會"義。① 聶中慶云："曰，陳鼓應注：'以下三個"曰"字，可作"而"或"則"字解。'王弼注：'周行無所不至，故曰逝也。'朱謙之注：'大不足以盡之故名之曰"逝"。'此皆將'曰'釋作本字，恐誤。老子這裏所表達的並不是'大叫做逝'，'曰'在這裏只是作語詞用，相當於連詞'而'，用來連接前後發生的兩個動作。"②

案：《墨子》"曰"字或作"則"，裴學海已指出。③ 不過，《墨子》此例"則"訓"即"（就是），與本簡"曰"字含義顯然不合。弼《注》以"故"理解"曰"字上下"X"與"Y"的關係（"X曰Y"），④ 河上《注》則似直接將"曰"字訓爲"乃"。⑤"乃"猶"則"。此學者訓"曰"爲"則"之祖宗。范氏《集注》卷上："大則去而不可禦，故曰逝。逝則極乎无極而不可窮，故曰遠。雖極乎無極而不可窮，然復在吾身之中而於日用之間不可離也，故曰反。"其具體解釋雖異，然就其解釋模式及"曰"字訓詁來看，與弼《注》全同。"曰"，仍當從常訓，而不當訓"則"、"乃"。"曰"，"爲"也，"謂之"也，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二"曰"字條。"大曰逝"，即"'大'意謂著'逝'"。若問何以説"'大'意謂著'逝'"？則必近於弼《注》義理。本章所謂"道"，

---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22頁。

②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17-218頁。

③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上册，中華書局1954年，第137-138頁。

④ 弼《注》："不守一'大'體而已，周行無所不至，故曰'逝'也。"又："周無所不窮極，不偏於一逝，故曰'遠'也。不隨於所適，其體獨立，故曰'反'也。"

⑤ 河上《注》："其爲大，非若天常在上，非若地常在下，乃復逝去。乃復逝去，無常去所也。"又："言其遠不越絶，乃復〔反〕在人身也。"

包含“大”、“逝”、“遠”、“反”四義，而以“大”爲其管轄，故上文先云“强爲之名曰大”，下文後又曰“域中有四大”。因此，“大”包含了“延”、“遠”、“反”三義，而老子又以此四者作爲一個過程來展現“道”的內涵。

𧬨，帛書二本作“筮”，王本等作“逝”。《馬帛》讀“筮”爲“逝”，乙本《注釋》：“《廣雅·釋詁一》：‘遾，遠也。’甲本亦作筮，字已稍殘。”郭簡注釋：“𧬨，待考。”崔仁義云：“𧬨，通逝。”① 裘錫圭說：“此字左从‘水’，右邊所从之字當是聲旁。曾侯乙編鐘音律銘文中屢見用爲此字聲旁的那個字，其異文作渻，當是‘濬’的異體。我和李家浩先生在《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中，認爲它們在鐘磬銘文中所代表的詞‘很可能就是與遣音近的衍。② 衍字古訓益，訓廣，訓大，有延伸、擴大、超過一類意思’。詳細考釋見那篇文章（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册附録二，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第 553-554 頁）。簡文此字大概也應該讀爲‘衍’。從文義上看，‘大曰衍，衍曰遠’是講得通的。”③ 劉信芳說：“‘𧬨’應讀如‘衍’……‘𧬨’之作‘筮’（遾），是釋義上的聯繫。”④ 李零受大西克也的啓發，認爲此字不是从臽而是从次聲之字，讀作“羨”，並云：“‘衍’與‘羨’音義俱近，古書或通用，但值得注意的是，古文字中的‘衍’字，其寫法另有來源，用法與‘羨’字不盡相同。從我們的書寫習慣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56 頁。

② 郭簡《語叢四》一九號簡有“𧬨”字，裘《按》：“此字見於曾侯乙墓鐘磬銘文，可能有‘自’和‘臽’兩种讀音，參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與考釋》（《中國音樂文物大系·湖北卷》三四三頁）。在此似當讀爲‘臽（陷）’或‘衍（訓錯過）’。”此字，又見滕壬生編《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813 頁。

③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48 頁。𧬨，趙、廖二氏說不同。趙說：“在此讀爲濫，訓爲氾。”廖名春云：“‘𧬨’古音爲月部疑母。故𧬨與‘筮’、‘逝’音近可通。疑本字當爲‘折’，訓爲折敗。”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272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22 頁。

④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25 頁。

和閲讀習慣看，讀‘羡’比讀‘衍’更好。"① 劉釗説："‘潛’是個三聲字……讀爲‘衍’或‘羡’。"②

案："潛"當釋作"滋"。郭簡《語叢四》作"潛"的一字，孟蓬生認爲是"噬"（即齧）字，而本簡"潛"字"也許就是《説文》‘滋’字異體"。③ 王寧有相同意見。④ 結合上博簡《周易》及包山簡的相關資料來看，⑤ 孟、王説較爲可靠。"滋"从"筮"聲，當讀作"逝"。

帛書本作"筮"，整理者讀作"遾"，訓"遠"。此訓，與《老子》上下文不合。帛本云："大曰筮，筮曰遠。""筮"、"遠"對言，是知二字義必有分别。而説者混同，則誤也。其實，《爾雅·釋言》云："遾，逮也。"郭璞《注》："東齊曰遏，北燕曰遾，皆相及逮也。"邵晉涵《正義》："遾，本作逝。"清雷浚《説文外編·辵部》："遾字，古本作逝、作噬，後省併二字爲一字，遂成遾。"⑥ 可知古本無"遾"字，"遾"字後起。"筮"當讀作"逝"，與通行本同。"筮"、"逝"上古音均爲禪紐月部，可以相通。《説文·辵部》："逝，往也。""往"謂去此之彼。離此適彼，必由行趨以逮及之，故"逝"包含"行"義。弼《注》："逝，行也。不守一‘大’體而已，周行無所不至，故曰‘逝’也。"河上《注》："其爲大，非若天常在上，非若地常在下，乃復逝去，無常處所也。"二注義通。河上《注》訓"逝"從本義，王弼訓"行"，而各有側重；然從其具體解義來看，弼《注》、河上《注》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0-11 頁。大西克也的説法，可轉見李書，第 10 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8 頁。

③ 孟蓬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第 406-407 頁。

④ 王寧：《釋郭店楚簡中的"噬"與"滋"》，簡帛研究網（www. jianbo. org）2002 年 8 月 27 日。

⑤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33 號簡、包山 96 號簡。

⑥ 轉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第 1619 頁。

“逝”字亦包含“周遍”、“逮及”之義。

又，從《老子》上下文來看，無論是讀作“衍”，還是“羡”字，終究與道“周行”、“復”的循環運動特徵不合。而就二字本義來看，則與《老子》文意相隔更遠。① “大曰X”之某字，從上下文來看，乃表示“道”在運動端始上的一種狀態，它包含了“去此適彼”之義在其中。比較諸字，衹有“逝”字義與此切合。總之，簡文“潛”及帛本“筮”字，筆者認爲皆當讀作“逝”。“潛”與“逝”聲音相通。

遈，帛乙、弼本等作“遠”。該字，《郭簡》以爲“遠”之訛字，崔仁義直接隸作“遠”，② 劉信芳謂“遈”：“‘傳’之異構，字讀如‘遠’。《説文》謂‘袁’，‘从衣，叀省聲’。”③ 彭浩説：“遈，从叀聲，讀作‘遠’。”④ 魏啓鵬説：“遈，讀爲邅……《離騷》：‘邅吾道夫崑崙兮。’王逸注：‘邅，轉也。楚人名轉曰邅。’……姜亮夫《通故》曰：‘蓋邅乃南北諸子通用之字，而以邅爲轉旋義，則唯楚人用之也。’整理本以‘遈’乃‘遠’字之訛，似未妥。東周時已有天道‘周旋無究’的觀念，簡文‘遈（邅）曰反’正反映了天道周還之旨，亦即此章今本所説‘周行而不殆’。”⑤ 李零説：“簡文的‘遈’字，也未必是‘遠’字的誤寫。我們懷疑，它也可能是楚文字中用爲‘傳’字的‘迴’字，這裏讀爲‘斷’或‘轉’字。”⑥ 周鳳五説：“字从專聲，可以釋爲傳，但此處當讀作‘轉’……《老子》所謂‘衍曰轉’即‘衍則轉’，意思是説道之用流行不息，至其極乃開始轉向。”⑦ 廖名春説：“‘遈’非‘遠’字之訛，‘遈’當爲‘轉’字異構。……

---

① 《説文·次部》：“羡，貪欲也。”《水部》：“衍，水朝宗於海也。”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41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26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45頁。

⑤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1頁。

⑥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1頁。

⑦ 周鳳五：《楚簡文字瑣記（三則）》，《簡帛研究彙刊》第1輯，第629頁。

‘轉’有變義……故‘遡曰遖’即‘折曰轉’，是説折敗就會轉化。疑‘遖’與‘遠’形近韻同，後人如帛書乙本等因而誤‘遖’爲‘遠’。”① 劉釗説：“‘遖’即‘逈’字省形，讀爲‘轉’……‘轉’即‘轉變’。”②

案：總結學者意見，可分別爲二：“遖”或讀作“遠”，或讀作“轉”。“遖”从“逈”省，乃“傳”字異構。“遖”，亦見於郭店《唐虞之道》13 號簡、《尊德義》28 號簡，兩處皆讀作“傳”。“逈”，見於郭店《語叢四》20 號簡，彼處當從裘《按》讀作“轉”。不過，竹簡《老子》此“遖”是否應當讀作“轉”？這是一個有待推敲的問題。“轉”自有“轉變”、“改變”義。察諸氏解説，殆皆以“轉變”已包含了“轉旋”之義。竹簡下文曰：“遖曰反。”“反”同“返”，返爲反之分化字。《説文·又部》：“反，覆也。”《辵部》：“返，還也。”同部：“還，復也。”是“反（返）”字已具有還復義。而諸氏讀“遖”爲“轉”，又訓爲“轉還”、“轉復”義，則與“反”字義復。又，弼《注》曰：“遠，極也。周無所不窮極，不偏於一逝，故曰‘遠’也。”據此，“遖”仍當從帛書本、通行本讀作“遠”，如此，方符合老子義理。③

反，帛乙、弼本等同，傅本作“返”。“反”同“返”。弼《注》：“不隨於所適，其體獨立，故曰‘反’也。”“反”，道藏《集注》本作“返”。上文“獨立不改”弼《注》：“返化終始，不失其常，故曰不改也。”亦爲其證。“反”作“還反”解，正是弼《注》意思。

天大，埅（地）大，道大，王亦大。囩（域）中又（有）四大安（焉），王凥（處）一安（焉）。

---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23 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8 頁。

③ “遖”非“遠”之訛字。郭簡整理者已將“遖”字直接讀作“遠”。參看《簡帛書法選》編輯組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第 22 頁。

“天大”上，弼本等有“故”，簡本、帛書二本無。埅，各本作“地”。“埅”即“地”字。

道大，帛乙、弼本等在句首，唯《淮南子·道應》篇與簡本次序同。① 劉信芳説：“帛書甲、乙，王本之‘道大’皆置於‘天大’之前，與本簡之次序不同。究其所以，《太一生水》簡 10 云：‘下，土也，而謂之地。上，氣也，而謂之天。道亦其字也。’道既爲天、地之質性，此所以先述天地，再及於‘道’。即令依本簡論……天、地乃實有之存在，此所以先天、地而後道。”② 裘錫圭説：“此章‘四大’的次序，各本皆爲道、天、地、王，唯獨郭簡作‘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與下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之序不合，顯然不會是《老子》原貌。”③ 趙建偉説：“就其生成論而言，道‘先天地生’（即‘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排列次序），是道、天、地、人的序列（即下文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但就其應用而言，域中四大，道在‘天地之間’，次列於天地之下，突出了道的可認識性。後人不解‘域中四大’是强調其應用一面，遂將天、地、道、王的次序改變以牽就下文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④

案：裘、趙二氏説誤，而劉所言理由非是。蓋三氏有所未察，其實簡本次序與《淮南子·道應》引《老》相合。由《淮南》引《老》可知，簡本“道大”一語在“天大，地大”之後，非爲誤本，反倒其原本次序可能即是如此。關於“四大”次序的變動問

---

① 清人魏源從《淮南子》校訂《老子》文本，以“道大”在“天大，地大”之下。魏源：《老子本義》卷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443 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26 頁。

③ 裘錫圭：《郭簡〈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46 頁。

④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273 頁。

題，筆者曾有評論，可參閱。① 在學者們相繼指出《淮南》引《老》的“四大”次序與簡本相合之後，② 陳錫勇仍然説“此簡文‘道大’誤抄在‘地大’下”。③ 此殆屬於“執今之道以御古之有”之類。

王亦大，帛書二本、弼本、河上本、《淮南子·道應》引《老》同，景龍碑本作“王大”，傅本、范本作“人亦大”。范氏《集注》卷上：“‘人’字，傅奕同古本，河上公本作‘王’。觀河上公之意，以爲‘王’者，人中之尊。固有尊君之義，然按後文‘人法地’，則古本文義相貫。況人爲萬物之最靈，與天地並立而爲三才，身任斯道，則人實亦大矣。而人之尊君，乃自然之理，當然之事也。道本不可以‘域’言，此就宇内而言之也。謂區域之中有大者四，而人居其一焉。”陳柱云：“《説文·大部》‘大’下云：‘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是許君所見作‘人亦大’也。段玉裁《注》云：‘《老子》曰：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則段氏疑亦作‘人亦大’也，不然應申言今本作‘王亦大’矣。今據正。人爲萬物之靈，爲天演

① 筆者曾指出：(1)“四大”次序的變動，乃由於整個戰國時期道家思想系統的内在運動及《老子》思想系統自身的邏輯順序調整造成的。“天”、“地”本是傳統宇宙觀中最爲重要的概念，“道”則是由老子首先提升起來的，其與“天”、“地”在人們的思想世界中平起平坐，這已經充分説明其地位的重要性了。然而思想的進程是不會停止的，隨著戰國中後期諸子思想進一步的分化和鬥爭，以及道家思想自身的自我表現運動，而迫使“道”在文本的重新組織中得到優先性的表述，地位進一步穩固，最終促使文本傳抄者在觀念和文本載體中將其置於“四大”之首。(2)“四大”次序的變動，與本章下文言説次序可能也有關係。下文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已經排定了一種次序。當然，此次序的排定也是屬於“思想的”。參看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第 67-68 頁（同名博士學位論文，1999 年 5 月通過答辯，第 35 頁）。

② 參看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47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26 頁；聶中慶《郭店竹簡〈老子〉研究》，第 218 頁。

③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45 頁。

中最進化之物，故曰‘人亦大’。”① 鄭良樹云：“竊疑西漢此文蓋當作‘王’，不當作‘人’……許君《說文》引作‘人亦大’，則‘王’作‘人’，蓋東漢人所改也。”② 高明說：“范應元、陳柱所謂‘人亦大’者，非《老子》原文。”③ 張松如說：“此章所講的是體道之人，不是一般的人，所以仍依王弼及諸家寫定作‘王’；且驗之帛書，亦曰‘王亦大’，又焉知作‘人’者非‘妄改之’邪？”④

案：“三才”之論，乃古人通說。以此通說釋《老》，始於弼《注》，而泛濫於唐宋注疏。弼《注》云：“天地之性，人爲貴，而王是人之主也。雖不職大，亦復爲大，與三匹。故曰‘王亦大’也。”不過，王弼雖應用此說，然未將“王”字混作“人”字來說解。至以“三才”之說論證《老子》文本當作“人亦大”者，大概導源於范氏《集注》。北宋，《春秋》之學與道學興起，尊王、尊君之義弘盛。范注涉“尊君”之辯，蓋有感而發也。後人或有損益，然無不以范注爲根始，左流右芼，而又生出所謂“許說”的早證。近人以金壇段《注》影響最巨，持論者無不引用之。然段氏所據者亦不過傅、范“古本”，實非究竟依憑！今人以奚侗說影響最力，謂：“《淮南·道應訓》引亦作‘王’。蓋古之尊君者妄改之，非《老子》本文也。古多以天地人並稱。《易·說卦》：‘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又《繫辭》上：‘三極之道也。’韓康伯《注》：‘三極，三才也。’‘才’有‘始’誼，‘極’有‘大’誼。《說文》‘大’字解云‘天大，地大，人亦大’，則與《老子》文同，殆古語也。老子以道爲天地萬物之母，故先之以道大。若改‘人’爲‘王’，其誼太狹。幸下文‘人法地’‘人’字未改，蓋可資以證明。”⑤ 據此，可知奚說

① 陳柱：《老子集注》上篇，商務印書館 1928 年，第 41 頁。

② 鄭良樹：《老子新校》，第 126 頁。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52 頁。

④ 張松如：《老子說解》，齊魯書社 1998 年，第 146 頁。

⑤ 奚侗：《老子集解》上卷，《老子注三種》，黃山書社 1994 年，第 92-93 頁。

因襲范《注》，且與《說文》相牽涉。然觀彼注、說，未嘗以爲“許解”抄自《老子》文也，而衹曰“與《老子》文同，殆古語也”。後人迷執，相謂許慎引《老》亦作“人亦大”云云。其實，“三才”之道、“人與天地相參”的思想及“天地之中，人爲貴”或“人爲大”之說，① 乃古人之普遍意識，漢人亦喜言之。許慎據以爲說，並不表明其必然本自《老子》。《說文》引據，不喜隱匿，多指出其所本。② 許氏既未云“人亦大”出自《老子》，則他人何由得知？許解“人”字云：“人，天地之性（生）最貴者也。”此古人通識，許氏不必點明所據。解“王”字云：“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③ 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推論之，“王”自是人中之大者。蓋設類之視角與範圍不同，則當時既可說“人亦大”，亦可言“王亦大”矣。鄭良樹所謂“人”字“蓋東漢人所改”之說，實非的論。又，正如前人所云，下文既說“四大”中“王居其一焉”，則上文當作“王亦大”矣。

---

① “三才”之說，正式出現於《易傳》；“三才”之理，則在《易經》中已包含了。古人恒以父母比擬天地，則天大、地大已不待言說矣；“相參”說，見《禮記·中庸》、《荀子·天論》及上博竹簡《參德》等。“人爲貴”、“人爲大”之說，文獻直接可考者見之於郭店簡《語叢一》18 號簡：“天生百物，人爲貴。”傳世文獻見《孝經·聖治》、《禮記·禮運》、《大戴禮記·曾子大孝》、《荀子·王制》、《列子·天瑞》、《太玄·玄文》、《論衡·無形》《辨祟》、《孔子家語·六本》等。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月戰》：“間於天地之間，莫貴於人。”定州西漢《文子》0772 號竹簡云：“爲本平王曰天地之間物幾，獨人者□。”缺文是否爲“貴”字，尚難肯定。

② 許慎《後序》自謂：“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實際上，今本《說文》引據“實古今文兼備”。參看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臺灣學生書局 1971 年，第 18 頁。

③ 見《春秋繁露·王道》：“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庸能當是？”

《老子》屢言“聖人”、“侯王”，並將其與“天”、“地”相並列，[1] 則此章言“王亦大”實非怪誕。今幸得帛書本、竹簡本再證《老子》本文當作“王亦大”，而當今染濆西洋“人文主義”之流風而强執“人亦大”以説解之者，可以休矣。

囿，帛書二本作“國”，弼本等作“域”。囿，《郭簡》徑直隸作“國”。學者多從之。[2] 裘錫圭云：“《郭店》誤釋‘國’，我在校讀此書原稿時失校。此字亦見雲夢秦簡，是‘囿’字異體（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第 93 頁）。‘有’與‘域’古音相近可通。‘囿’从‘有’聲，亦可與‘域’相通（楊樹達謂秦公簋之‘竈囿’，即《詩·商頌·玄鳥》之“肇域”，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第 45 頁）。[3] 簡文之‘囿’，跟帛書本的‘國’一樣，似皆應從今本讀爲‘域’。”[4] 廖名春同意裘説。[5] 彭浩讀作“國”，並引《説文》爲據，云“域”、“國”二字同義。[6] 李天虹認爲字當从囗、

---

① 弼本三十九章：“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地無以寧將恐發，神無以靈將恐歇，谷無以盈將恐竭，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41 頁；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第 657 頁；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第 98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8 頁。

③ 四新案：楊云：“竈囿四方者，《詩·商頌·玄鳥》云：‘肇域彼四海。’余謂銘文之竈囿即《詩》之肇域。竈肇音近，囿域二字音義並近，古通。……《詩·長發》云‘九有有截’，《晉書·樂志·廂樂歌》作‘九域有截’，此有域二字古通之證也。鄭君箋《玄鳥篇》肇域彼四海，破肇爲兆，蓋謂以四海爲兆域。然則銘文竈囿四方，蓋亦謂以四方爲兆域矣。”見楊著《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 1997 年，第 27-28 頁。

④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49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29 頁。

⑥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46 頁。

厷聲，讀作“國”。[1] 李零説：“案此字从口，口中所从與古文字中的‘厷’寫法無别（參看《語叢四》簡14、16‘雄’字所从），但並不是‘厷’字，而是从‘或’字的異體（省去下面的一横）變化而來，如《語叢四》簡27背的‘或’字（在簡文中用爲‘又’）就是這樣寫。古書‘國’、‘域’同源，釋‘國’釋‘域’皆通。”[2] 劉笑敢同意李零意見。[3] 又，高明曾説：“《説文·戈部》：‘域，邦也。’《口部》：‘國，邦也。’‘國’字與‘域’同音同義，乃異體同源，故‘國中’、‘域中’無别也……今人陳柱以爲‘域’當作宇宙解，其義太狹，恐非老子本誼也。‘域中有四大，而王處其一焉’，謂‘域中’有可名爲大者四，而王處其一也。此言所以名聖王得道體之一，故當貴而行之也。”[4]

案：囿，从口、右聲。“或”字，郭店簡多見，皆从口从戈从一（或省去一）。此例特殊，當從裘説，乃“囿”字異體。睡虎地《爲吏之道》34號秦簡“苑囿園池”之“囿”字，正作“囿”形。[5]《戰國文字編》已將此形（包括郭店簡、睡虎地秦簡二字）列入“囿”字條。[6] 從郭店簡“囿”、“或”二形相别，及戰國文字“國”或从口从或，或借“或”字爲之來看，“囿”當爲“域”之假字。此其一也。囿从右聲，與“域”、“國”固可相通，然到底當讀作何字？説者有辯，莫衷一是。“域”、“國”二字，音義本通。“域”，《説文·戈部》列爲“或”字重文，段玉裁《注》：“爲後起之俗字。”説是。戰國文字未見从土从或之“域”字，該

① 李天虹：《郭店楚簡文字雜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98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3-14頁。

③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第287頁。

④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52-353頁。

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圖版第83頁。

⑥ 湯餘惠主编：《戰國文字编》，第393頁。臧克和、王平校訂《説文解字新訂》（中華書局2002年）亦將睡虎地此字形列入“囿”字條，並提供从口从又甲文字形一例，見是書第410頁。

字系後起之分化字。“或”即“國”之初文，“國”即“或”之繁文，二字在周時爲古今字；“國”字孳乳之後，“或”在古文獻中即常用爲有、又二字。①《説文・戈部》：“或，邦也。从口，戈以守其一。一，地也。域，或从土。”《口部》：“國，邦也。从口，从或。”段《注》：“古或、國同用，邦、封同用。”《邑部》：“邦，國也。”段玉裁《注》：“《周禮》注曰：‘大曰邦，小曰國。’析言之也。許云：‘邦，國也’、‘國，邦也’，統言之也……古者城郭所在曰國、曰邑，而不曰邦。邦之言封也，古邦、封通用。”簡而言之，“國”最初指諸侯在封地上建築的都城，“邦”則指諸侯以“國”爲中心的整個封地。後來，“國”的詞義擴大，封地亦稱爲“國”。戰國以後，“國”字表示政治學概念的“國家”之義變得愈來愈重，並逐漸取代“邦”字，而用作“國都”之義則少見。②衆所周知，蘊涵“疆界”、“封地”、“國家”、“都城”諸義的“國(或)”字在不同的古文獻中所顯示出來的詞義並不總是相同的，因此“國（或)”字的含義本身即存在着内在的張力，乃至分化的可能。而字形的孳乳與詞義的分裂、分立是同時展開的，是故“域”字雖然晚起，然而人們可説此字所指涉的本義乃是“疆界”、“境地”,③ 其引申義纔是“封邑”、“封地”等。郭店簡假字

① 《説文》“或”字段玉裁《注》：“邑部曰：‘邦者，國也。’蓋或、國在周時爲古今字，古文衹有或字。既乃復製國字，以凡人各有所守，皆得謂之或。各守其守，不能不相疑，故孔子曰：‘或之者，疑之也。’而封建日廣，以爲凡人所守之或字未足盡之，乃又加口而爲國；又加心爲惑，以爲疑惑，當别於或。此孳乳浸多之理也。既有國字，則國訓邦，而或但訓有。漢人多以有釋或，毛公之傳《詩・商頌》也，曰：‘域，有也。’傳《大雅》也，曰：‘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域即或。《攷工記・梓人》注：‘或，有也。’《小雅・天保》箋、鄭《論語》注皆云：‘或之言有也。’高誘注《淮南子》屢言：‘或，有也。’《毛詩》‘九有’,《韓詩》作‘九域’，緯書作‘九囿’。蓋有，古音如以；或，古音同域，相爲平入。”

②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1465頁。

③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158頁。例如，《書・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論語・季氏》：“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

"囿"的出現，説明其含義非"國"字可以涵蓋的，它是詞義分裂導致的產物。此其二也。其三，老氏原文曰："囿中有四大，而王處其一焉。"在老子所處的時代，與"王"對稱者乃"天下"。而至於戰國中期（郭店簡爲公元前300年左右所抄寫），"國"已多指諸侯之"國"。因此，"囿"當讀作"域"，疆域、兆界之義。此"域"具體指"九域"，① 亦即"四方之域"。"域中"，謂"疆界之内"。然則，帛書本之"國"字，亦當讀作"域"。② 陳柱謂"域"爲"宇宙"義，斯今人之謬説也。《淮南子·道應》："凡聽必有驗，一聽而弗復問，合其所以也。且人固難全也，權而用其長者而已矣。當是舉也，桓公得之矣。故老子曰：'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處其一焉。'以言其能包裹之也。""域"字亦當作"疆域"解，此文特舉"齊國之境"以實用之而已。弼《注》："然則是道，稱中之大也，不若無稱之大也。無稱不可得而名，曰'域'也。道、天、地、王皆在乎無稱之内，故曰'域中有四大'者也。"王弼解"域"爲"無稱不可得而名"，設"名號"爲界限而以至於無稱、超越之境者曰"域"，此殆非老子本意，③ 特玄思之倡發、超邁典訓而已。今人不悟，輒興望洋之

① "九域"，古書或作"九有"、"九囿"，即九州也。

② 韓禄伯説："我將'國'字譯爲 realm，而通常的譯法爲'state'。'國'是一個包舉了天、地、道和君王的概念，所以，後一種翻譯顯然不合适。我主張將'國'釋爲'域'。如果作者意指'state'，便會用'邦'字。在帛書中，甲本的'邦'字在乙本均改爲'國'。但甲本第25和59章原本用的就是'國'字。這清楚地顯示'邦'與'國'（或'域'）之間卻有區别。……'域'意指'有限的領域'，但也可以形容已知的所有領域。"韓氏知道國、域、邦三字含義有區别，此難能可貴。［美］韓禄伯著：《簡帛老子研究》，邢文改編、余瑾翻譯，學苑出版社2002年，第123頁。

③ 聶中慶曰："王弼本'國中'作'域中'，《説文·戈部》：'域，邦也。'《説文·口部》：'國，邦也。''國'與'域'義同。……'域'應作'國'字解，而'國'則不可訓爲'無稱之内'。王弼此注……非老子本意。"案：聶説弼《注》"非老子本義"，説是；餘説，如"域"作"國"字解，"國"訓爲"邦"，此似不明"域"字故訓，皆非。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19-220頁。

歟，倣糴弼注以爲儀表。河上《注》云："八極之内有四大，王居其一也。"此亦未以"兆界"裁劃之，而失於汗漫矣。

又，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有"。"又"讀作"有"。安，帛書二本、弼本等無。"安"讀作"焉"。《老子》竹簡"安"字有二形，讀作"其安易持"之"安"者字形从宀，讀作"焉"字者則無之。①

"王凥一安"句上，帛書二本、弼本等有"而"字，簡本無。王，帛書本、弼本等同，傅本、范本作"人"。② 作"人"，蓋出於傅氏之手，誤。說見上。

凥，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居"，傅本、《淮南子·道應》引《老》作"處"。"凥"，《郭簡》讀作"居"。裘錫圭說："《說文》……蓋以此字爲居處之'居'的本字。但楚簡實用此字爲'處'。包山楚簡第三十二號簡以'居凥名族'連言可證。李零先生在提交給達大研討會的《讀郭店楚簡〈老子〉》一文中已指出：'凥，乃"處"字。……似不必注爲"居"。'這是很對的。今本作'居'者與帛書本合，作'處'者與簡本合。"③ 在正式出版物中，李零將此字直接寫作"居"。④ 丁原植以"凥"爲"居"之本字，並引《說文》"凥"字段玉裁《注》："既又以蹲居之字代凥，別製踞爲蹲居字，乃致居行而凥廢矣。"⑤ 崔仁義據滕壬生說，認

① 參看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第 109 頁；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6 頁；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54 頁。又"焉"字，絶大多數學者屬上讀，唯廖氏屬下讀，並謂與帛書本"而"字對應。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31 頁。

② 今傳傅本字作"王"。范應元《集注》："人字，傅奕同古本。"

③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49 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3 頁。

⑤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143 頁。

爲“尻”同“處”。① 彭浩説：“‘尻’與‘居’、‘處’讀音相近而易誤。”② 廖名春説：“儘管‘処’、‘居’都與‘尻’通，但關係最近的還是‘処’（‘處’）。疑‘尻’、‘処’爲一字異體，音義皆同而構形有别。今本作‘處’與簡本作‘尻’實質相同。”③

案：《説文》尻、処、居三字皆列，前二字同部，“處”爲“処”之重文，“尻”、“居”非同字。《説文·几部》：“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居如此。”同部：“処，得几而止。从几从夂。”二字義同。不過，依許慎之意似將“尻”作爲“閒居”之專字使用，與作爲“処”之通字有别。《尸部》：“居，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俗字作“踞”。在古文獻中，“居”早已引申出《説文》所謂“尻”、“処”二字之義。《易·繫辭下》：“上古穴居而野處。”《老子》三十一章：“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後一例用爲“閒居”之義，與許慎“処”字釋義正同。不過郭店簡《老子》丙編此字作“居”，不作“尻”或“処”。又，包山32簡云“居尻名族”，④ 可知此二字其時已相析别矣。總之，“尻”、“処”二字形體相近，“尻”當爲“処”字古文或異文，今人説是，徐説殆誤。傳世本《孝經》“尻”作“居”，“居”、“尻（処）”二字義同音近，故得换字。⑤ 帛書本作“居”，與“處”屬於同義换字。傳世本或從簡本作“處”字，或從帛書本作“居”字，義同。

---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56頁。滕壬生云：“処，《説文》或从虍聲，作處。処或釋居，而簡中另有居字。”劉釗説“尻”爲“處”字古文，亦從滕説。滕壬生編著：《楚系簡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007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8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46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32頁。

④ 參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9頁。釋文者即將“尻”直接隸作“處”。

⑤ 處、居二字古音皆屬魚部，處爲昌紐，居爲見紐。古文獻二字經常换用，其例夥衆。高亨以爲通假。高亨纂輯、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862-863頁。

安，帛書本、弼本等作“焉”，傅本作“尊”。傅本“尊”字，蓋後人抄訛誤。① “安”讀作“焉”。“安”上，弼本、河上本、范本、傅本衍“其”字，帛書二本無。

人灋（法）埅（地），埅（地）灋（法）天，天灋（法）道，道灋（法）自肰（然）。■

此一節簡文，簡本與帛本、弼本等同，帛甲“地法”下八字皆殘。“灋”爲“法”之古文，通作“法”。“埅”即“地”字。“肰”即“然”字。上節作“王居一焉”，本節作“人法地”，王、人二字不必互牴，蓋所言角度有所不同。

【章旨】 本章比較集中地論述了“道”的本體特性及“道法自然”的基本原理，乃《老子》一書中最爲重要的文本之一。“道”的本體特性曰“有狀混成”，曰“先天地生”，曰“獨立不改”；其發用也，“可以爲天下母”。道體既超越無對，則執形名以名之，可乎？道本無名，故云“字之曰道”，“大”亦其“强名”也。“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而王何足以爲“四大”之一？乃因其效法大道，效法自然、無爲之原理也。

---

① 范應元未云傅本作“尊”，則傅本亦當與范本同，作“焉”。“尊”蓋後人抄訛或有意换字。朱曰：“‘尊’字殆‘焉’字形似而誤。”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年，第103頁。

十六章　天地之間

天埅（地）之刅（間），丌（其）猷（猶）囯（橐）籊（管）與？虚而不屈，遀（動）而愈出。■◇◇◇二三

帛書甲本道篇一〇二行：天地〔之〕閒，〔亓〕猶橐籥輿（與）？虚而不淈（屈），踵（動）而俞（愈）出。

帛書乙本道篇二二二上行：天地之閒，亓（其）猷（猶）橐籥輿（與）？虚而不淈（屈），動而俞（愈）出。

弼本五章中段：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虚而不屈，動而愈出。

埅，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地"。"埅"即"地"字。刅，帛書二本作"閒"，弼本等作"間"。"刅"，《郭簡》讀作"間"，《注釋》："間，簡文寫作刅。曾姬無卹壺銘文'間'字作閖，簡文則省去'門'，仍讀作'間'。相同的字形也見於包山楚簡。"

案：關於"閒"字形體變化，參看劉釗説解。① "刅"乃"閒"之簡省訛變字。《説文》所列古文"閒"字从門从外，"外"旁略有訛變；本簡及曾姬無卹壺該字，又訛"外"之"卜"旁爲"刀"形。帛書本"閒"爲本字，"間"爲"閒"之俗體。《説文·門部》："閒，隙（隙）也。从門从月。"徐鍇《繫傳》："夫門夜閉，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隙也。"由門縫而引申爲間隙之義。

丌，帛乙作"亓"，帛甲殘，弼本等作"其"。"丌"、"亓"皆即"其"字。猷，帛乙同，帛甲、弼本等作"猶"。"猷"、

① 關於此字的形體變化，廖名春有説，劉釗有所糾正。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39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9頁。

“猶”，爲一字之分化。囩,① 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橐”。郭簡注釋：“囩，从‘囗’‘乇’聲，讀作‘橐’。”篧，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籥”。該字，《郭簡》以爲“籥”之訛字。學者多從之。崔仁義説：“篧，同籗，省形。《集韻·桓韻》：‘籗，竹杅。”② 劉信芳説：“篧字从竹，雚省聲，‘雚’从吅聲。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前道》133 下：‘道有原而無端，用者實，弗用者雚。’簡文‘篧’應讀如‘管’（古音同在文部見紐）。古冶煉鼓風之橐（風箱），以牛皮爲之，内置竹管以送風，‘篧’即送風之竹管。其字帛書、王本均作‘籥’……是鼓風之竹管或稱‘篧’，或稱‘籥’，所指則一。”③ 夏德安也認爲“篧”可能是“管”的異體字，韓禄伯同意此一看法。④ 廖名春從劉説，並云：“楚簡‘篧’當爲元部字，上文‘夗（間）’亦爲元部字，如爲‘籥’，則爲藥部字，與上文不押韻。”⑤ 劉釗云：“‘篧’即‘籥’字，戰國文字中‘雈’形和‘侖’旁經常相亂。”⑥

案：郭店簡“雚”字當體、變體各三見，分別見《六德》與《性自命出》篇。⑦ 此六字下部所从皆作“隹”，與“册”形區别明確。又，在具體簡文中，它們皆讀作从雚旁得聲之字。據此，本簡“篧”似亦當讀如从雚省聲之字，而不應有例外。然則，劉信芳之説可從也。廖氏又從用韻上加以論證，亦爲有見。不過，劉、廖二氏“管”、“籥”之訓因仍成見，尾隨有宋以來積非成是之臆説，則未必是也。《説文·竹部》：“管，如篪，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從竹官聲。琯，古者玉琯以玉。舜之

① 此字，崔仁義隸作“囚”。陳偉隸作囩，讀作“咎”，並進而讀作“橐”。案：此字，仍當從《郭簡》隸定，崔、陳二説非是。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57 頁；陳偉：《郭店竹簡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第 21 頁。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57 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28 頁。

④ ［美］韓禄伯：《簡帛老子研究》，第 123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40 頁。

⑥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9 頁。

⑦ 張守中等撰輯：《郭店楚簡文字編》，第 68-69 頁。

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前零陵文學姓奚，於伶道舜祠下得笙玉琯。夫以玉作音，故神人以和，鳳皇來儀也。从玉官聲。”許説神乎其事，蓋“管”作爲“樂律”之鍵鑰，而“樂”關乎牛刀之大道，不可不申明、崇重之也。帛書本作“籥”，與“管”當屬於同義換字。“籥”，蕭、籟、笛之器；①“管蕭”連言，先秦經子典籍多見。而“管籥”連言，已見於《孟子·梁惠王下》；秦後，其例較夥。——而即便竹簡“籊”爲“籥”字之訛，然“橐籥”之義畢竟當從弼《注》。今嘗試辨之如下。

《説文·橐部》：“橐，囊也。”段玉裁《注》：“《大雅》毛《傳》曰：‘小曰橐，大曰囊。’高誘注《戰國策》曰：‘無底曰囊，有底曰橐。’皆析言之也。囊者，言實其中如瓜瓤也；橐者，言虛其中以待如木檯也。玄應書引《蒼頡》篇云：‘橐，囊之無底者。’則與高注互異。”《説文·竹部》：“籥，書僮竹苫也。”同部：“笘……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笘”蓋簡策之類。此義與《老子》不合。《龠部》：“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侖；侖，理也。”所謂“三孔”，甲金文多作“二孔”，即“吅”，其義相同。“龠”字繁化从竹，即爲“籥”字。《詩·邶風·簡兮》：“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此所謂“籥舞”也。《史記·樂書》：“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籥”爲古管樂器之名。“橐”、“籥”皆中空之器。弼《注》：“橐，排橐也。籥，樂籥也。② 橐籥之中空洞，無情無爲，故虛而不得窮屈，動而不可

①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1698-1699頁。

② 易順鼎《實齋俎雜俎》之四《讀老札記》（清光緒甲申秋刻本）：“鼎按《衆經音義》卷一韝囊下云：韝，《東觀漢記》作排，王弼注書作橐。卷十一又引王弼注《老子》云：橐，橐囊也。卷十七引同。攷《玉篇·橐部》橐下云：吹火囊。据此，則王注作橐囊，今本作排橐，誤也。《文選·文賦》注引王弼曰：橐，排橐；籥，樂器。《玉篇·竹部》籥下亦云：樂器。据此，則王注作樂器，今本作樂籥，亦誤也。竊謂王注之義雖亦可通，而一爲吹火囊，一爲樂器，殊不相類。橐當爲囊橐之橐，籥當爲管籥之籥。管籥或作鑰或作籥。《金縢》启籥見書，《月令》孟冬慎管籥，皆卽鑰字。”案：易説非是。《説文》橐囊互訓，弼注作排橐，橐不必以爲囊之誤字。排橐乃吹火器，非囊橐也。“籥”或注“樂器”，或云“樂籥”，其義一也。

竭盡也。”河上《注》：“橐籥中空虛，故能有聲氣。”河上未言“橐籥”所指爲何物，蓋與弼《注》相同。王弼以“橐”、“籥”爲分別之二器，多遭後人排詆，然其説“橐”爲“排橐”之義，則人無有不勦襲者。《後漢書·杜詩傳》：“造作水排，鑄爲農器。”李賢《注》：“排，音蒲拜反。冶鑄者爲排以吹炭，令激水以鼓之也。”陸德明《老子道經音義》：“排扶拜反□□□無底囊乃反。”①可知弼注確有“排橐”一詞，而“排”字陸讀又與李同。“排”，後又作“韛”、“韝”，字雖有變革，然音義實無分别。“排”、“韝”（或韛）皆鼓風之器，王弼特以時器之“排”箋注《老子》之“橐”魚，令人立馬曉知其義，此達詁也。

弼注亦有祖述，非私自肇造，《墨子》、《淮南子》咸載明其義。《墨子·備穴》：“鑿亓竇，通亓煙。煙通，疾鼓橐以熏之……具鑪橐，橐以牛皮；鑪有兩甀，以橋鼓之。”顯然，“橐”乃鼓風吹煙，用以熏窒、遏絶敵人的軍事防禦武器。《備穴》復云“橐”由“牛皮”製作而成，殆與後世所謂“韝袋”者無異。②《淮南子·齊俗》：“鑪橐埵坊設，非巧冶不能以治金。”高誘《注》：“鑪、橐、埵，皆治具。坊，土刑也。”同書《本經》篇：“鼓橐吹埵，以銷銅鐵。”高《注》：“鼓，擊也。橐，冶鑪排橐也。埵，銅橐口鐵筒。埵入火中吹火也，故曰‘吹埵’。”“排橐”高《注》與弼《注》相同，由此益明王弼真其實知《老子》“橐”字古義矣。何寧《集釋》：“排橐，或作鞴橐，即排囊。冶者以韋囊鼓火。《文選·廣絶交論》‘鑪捶萬物’注引李頣《莊子音義》曰：‘捶，排口鐵，以灼火也。’字作‘捶’，从手。注‘銅橐口鐵筒’，即李云排口鐵也。‘埵入火中’，疑‘埵’乃‘插’之誤。”③“埵人”之“埵”，何氏以爲“插”字之誤，殆非。據高《注》及何《釋》所引文、注可知，漢唐之有識者皆知“橐”爲鼓風之器。其尤堪

---

① 黃焯《彙校》：“空白處，宋本同，盧本補作：橐無底囊乃各反。案：乃各不能切。橐音當作他各。《詩·公劉》《釋文》：橐，他洛反。”黃焯：《經典釋文彙校》，中華書局2006年，第719頁。

② 參看《通典》卷一六〇·兵一三“乘風取勝”條。

③ 何寧：《淮南子集釋》卷八，第596頁。

注耳目者，乃《淮南·本經》“鼓橐吹埵”互文連言一現象。依高《注》可知，“埵”、“橐”實皆爲冶器，二器有鼓吹之用而使用時合作爲一體。“橐埵”，此後人所謂“橐籥”義之根源也!① ——後人所謂“橐籥”之説者爲何？以“橐籥”爲冶家之鼓吹二器者，殆發端於前蜀杜光庭。彭耜《道德真經集注釋文》：“杜廣成《疏》以‘橐’爲皮囊，‘籥’爲囊口竹管。”② 至於宋代，蜀人蘇子由大加倡揚，而影響深遠巨甚。蘇子曰：“排之有橐與籥也，方其一動氣之所及無不靡也，不知者以爲機巧極矣。然橐籥則何爲哉？蓋亦虚而不屈，是以動而愈出耳。”③ 程大昌曰：“橐，冶鞴也；籥，其管也。橐也者，吸氣滿之而播諸冶鑪者也。管也者，受此吸氣而噓之，所以播也。”④ 范應元云：“囊〔有〕底曰橐，⑤ 竹管曰籥。冶煉之處，用籥以接囊橐之風炁，吹鑪中之火。”⑥ 吳澄曰：“橐籥，噓風熾火之器也。天地間猶橐籥者，橐象太虚包含周徧，籥象元炁絪緼流行之用。”⑦ 此後，響應者日衆。如近人魏源云：“外橐内籥，機而鼓之，致風之器也。”⑧ 今人朱謙之、陳鼓應、高明

---

① 奚侗曰：“《淮南子·本經訓》：‘鼓橐吹埵，以銷銅鐵。’高注：‘橐，冶鑪排橐也。埵，銅橐口埵筒，埵入火中吹火也。’籥與埵異名同物，亦吹火之具。……王弼訓籥爲樂籥，非是。橐以受籥，籥以鼓橐，固相須也。”案：奚氏以“籥與埵異名同物”，未有論證，不足爲據。奚侗：《老子集解》上卷，《老子注三種》，第70頁。

② 《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第545頁。

③ 焦竑：《老子翼》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231頁。

④ 彭耜纂輯：《道德真經集注》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第351頁。

⑤ “有”字，原脱，今補。版本爲涵芬樓《續古逸叢書》本，該本據雙鑑樓藏本影印。

⑥ 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注》卷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第590-591頁。

⑦ 危大有：《道德真經集義》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055頁。

⑧ 魏源：《老子本義》卷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428頁。

等相習不改，咸用其義，① 蓋積非成是也。惑乎！考唐以前，乃至杜廣成之前皆無是説也。而是解責無故典實據，殆爲杜、蘇二氏肇造之竅言耳！成玄英《義疏》："槖，韛袋也；籥，籥管也。夫天地聖人，虚心利物，譬彼笙管，方兹韛袋。虚心之義，繼在下文。"② 李榮《注》："槖，排槖。籥，籥管……夫槖籥中空，故能出聲氣而不竭。"③ 李約《注》："槖，無底曰槖，鑪錘之家用鼓風。籥，笛之類，伶倫之人吹之以爲之樂。二者皆虚中無情，所以應求不倦。"④ 是至於唐時猶從弼注，其時殆無蘇説矣。又，故典"槖埵"之"埵"，古音在端紐歌部，而"槖籥"之"籥"則屬於喻紐藥部。端、喻二紐雖可旁轉，然藥、歌二部遠隔，是"埵"、"籥"二字難以音通，故曰"埵"殆非"籥"之假矣！由此益明，所謂"槖"、"籥"咸爲冶家鼓吹之具者，先秦、漢唐皆無其據，而確爲杜、蘇二氏所造之説也。是以王弼釋"槖"爲"排槖"，"籥"爲"樂籥"之典訓，乃不因衆口銷鑠而金毀也。悲夫！今之竹書《老子》校訂凡有説解者，庶幾勦襲杜、蘇之説而不自覺，蓋亦買櫝還珠之類歟！

與，帛書二本作"輿"，弼本等作"乎"。"與"，通作"歟"。"輿"通"與"，"乎"、"與"同義換字。

屈，弼本等同，帛書二本作"淈"，傅本作"詘"。《釋文》："掘，求物反，又□月反。河上□作屈。屈，竭也。顧作掘，云：

①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23 頁；陳鼓應：《老子注譯及評介》，中華書局 1984 年，第 80 頁；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245 頁。

② 成玄英：《道德經義疏》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第 150 頁。又見蒙文通《輯校成玄英〈道德經義疏〉》，《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 2001 年，第 386 頁。

③ 蒙文通：《輯校李榮〈道德經注〉》，《蒙文通文集》第六卷《道書輯校十種》，第 572 頁。

④ 李約：《道德真經新注》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第 263 頁。

猶竭也。"① 陸德明所見弼本作"掘"。弼《注》:"故虛而不得窮屈,動而不可竭盡也。"河上《注》:"言空虛無有屈竭時。""淈"、"詘"皆通"屈",訓"窮竭"。②

達,帛書本作"踵",弼本等作"動"。"達",《説文》以爲"動"字古文,《力部》:"動,作也。"《足部》:"踵,追也……一曰往來皃。"古文从辵與从足之字在表示"動符"時往往同義,則"踵"可讀作"動",音亦相通。"動",弼《注》如字訓,河上《注》訓"動搖",亦從"動"字爲訓。廖名春讀"動"爲"沖",訓"空"。③ 恐與文意不合,非是。愈,弼本、河上本同,帛書二本、傅本、范本作"俞"。"俞"讀作"愈"。

本章簡文見於弼本第五章的中段,其上段爲:"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下段爲:"多言數窮,不如守中。"此二段文字皆不見於簡本。可以推斷,這三段文本原本不共章。④ 裘錫圭説:"(它們)彼此在文義上都没有明顯的聯繫。如果它們都見於簡本,當時人應該是會把他們看成獨立的三章的。不過'多言數窮'句祇有八個字,也有可能是在簡本之後的

① 黄焯《彙校》:"空白處,宋本同,盧本補求字、本字。"黄焯:《經典釋文彙校》,第719頁。

② 《荀子·宥坐》:"其洸洸乎不淈盡,似道。"楊倞《注》:"淈讀爲屈,竭也。"與帛書本《老子》音讀相合。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41頁。

④ 近人對此章文本内在關聯問題多有懷疑,然祇是理校,並無實據。今得簡本以證,其説可以成立。如陶紹學説"天下之閒"下當别爲一章,馬敍倫同意此説,云:"諭義,陶説是也。"馬氏《校詁》又云:"諭義,此二句不與上文相應。姚鼐以屬《谷神》章讀。諭韻尚叶,而於文義仍似失貫。……觀王弼注……不知所謂,則此有脱誤,明矣。"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594、1595頁。其實,王弼本《老子》的分章,至《大典》本仍以此章與第六章共章。參見武英殿聚珍版紀昀《案》語。

時代由他章錯入此章的。”① 其説可從。② 自帛書甲本起，三者已經按照通行本的文本順序抄連在一起了，但是這仍不能説明它們在帛書本中已經共章了。兩漢故書引《老子》未將這三段文本混抄在一起，③ 彭浩據此及據郭象《莊子注》、高誘《呂覽注》等而認爲：“説明今本《老子》第五章的文字，原本並非在同一章中。”④ 此説與簡本相應，已不證自明。不過，由此似可以説明，在帛書甲本抄寫前後及漢初一段時間裏，《老子》文本一直處於不斷的編連與整合過程之中。今傳本章句比較穩定，其來源當是以西漢《老子》文本的經學化爲基礎的。《漢書·藝文志》：“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老子傅氏經説三十七篇（述老子學）。老子徐氏經説六篇（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劉向説老子四篇。”梁啓超曾説：“本志如六藝略中，諸經皆先列正史後舉傳注。今道家《老子》著録鄰、傅、徐、劉四家傳注，而《老子》本書反不入録，然則吾儕今日謂《漢志》中之《老子》存耶，佚耶？兩無是處。”⑤ 梁氏之判斷失誤，今日已不待言之矣。然彼所注意到的《漢志》著録現象，倒是提示了鄰、傅、徐三氏大概就是當時專門負責執掌、傳授《老子》經的“博士”。而姚振宗云

---

①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36-37頁。

② 筆者亦有相同見解，曰：“在同於通行本的第5章，簡書衹有中間一段，即‘天地之間……動而愈出’一段。考察此段與上下兩段的關係實不相屬，應分爲三片。看來這些句段很可能是帛書整理者從其他抄本中挪出來綴接上的，其中並無多少道理，衹不過上中兩段皆以‘天地’一詞起頭，中下段則以相反之理相銜接而已。如果説中下兩段尚可拼合在一起，那麼上段與中下段決無綴合之理。”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2000年，第48頁（同名博士學位論文，第26頁）。

③ 《文子·自然》引“天地不仁”下四句，《後漢書·輿服志》引前段後二句；《淮南子·道應》、《文子·道原》則引後段二句。參看楊樹達《老子古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10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48頁。

⑤ 見陳國慶編《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中華書局1983年，第122頁。

鄰氏、傅氏、徐氏三家當是文景至武帝初年的人物，① 則較可信。《老子》比較穩定的章句劃分，大概形成於此一時期；然八十一章的劃分，很可能最終是由劉向"定著"的。② 此前，嚴遵分《老子》經爲七十二首（章）。而既然傳世本的劃分最終成於劉向之手，則當時學者在《老子》文本"分合"、"編連"的意識中，固知其分際矣。又，此三段文本整合爲"一章"來理解，似亦當晚至劉向"定著"之時。

【章旨】"天地之間"譬猶"橐管"，"虛而不屈，動而愈出"。爲道者亦猶如是，抱此虛靜之旨，乃曰得道也。

---

① 見張舜徽《張舜徽集·漢書藝文志通釋》，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89頁。

② 顧實云："《七略》曰：'劉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董思靖《道德經集解序說》引）則今本《老子道德經》八十一章，猶《七略·別録》之舊。惟分上經三十七章，下經四十四章，則又異矣。今存王弼注本最古，河上公本更在王後，次之。"（《漢書藝文志講疏》，商務印書館1929年，第120頁）董氏所述"三十四"、"四十七"之數蓋傳抄有誤，"四"、"七"換位即合於《老子》上下經"三十七"、"四十四"章數。張舜徽曰："《道藏》宋謝守灝《混元聖紀》引《七略》云：'劉向讎校中《老子》書二篇，太史書一篇，臣向書二篇，凡中外書五篇，一百四十二章。除複重三篇六十二章，定著八十一章。《上經》第一，三十七章；《下經》第二，四十四章。'可知今本《老子》兩篇之敍次及章數，自漢以來然矣。……（帛書本）先《德》而後《道》，敍次相合，斯固《老子》一書之原貌也。且甲乙本帛書皆不分章，後世分章，皆出於注家所爲耳。"（《漢書藝文志通釋》，第286-287頁）謝氏所引《七略》所說《老子》上下篇的章數，與今傳本正合，可爲本證。據《七略》所說，《老子》八十一章及《上經》三十七章、《下經》四十四章的劃分皆由劉向最終"定著"。較劉向稍前，嚴遵將《老子》裁爲七十二首，上經四十，下經三十二。尚未有八十一章的劃分。參看嚴遵著《老子指歸·君平說二經目》，中華書局1994年，第1頁。

十七章　至虛守中

至虛，丞（恒）也；獸（守）中，筥（篤）也。萬勿（物）方复（作），居以須<寡（觀）>遉（復）也。天道員（云）員（云），各遉（復）亓（其）堇（根）。■◇◇◇◇◇◇二四

帛書甲本道篇一二二行：至虛，極也；守情（靜），表<裻（篤）>也。萬物旁（並）作，吾以觀其復也。天物雲雲，各復歸於其〔根〕。

帛書乙本道篇：至虛，極也；守靜，督（篤）也。萬物旁（並）作，吾以觀其復也。天物二三一下袛袛，各復歸於其根。

弼本十六章前段：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

至虛，丞（恒）也；獸（守）中，筥（篤）也。

至，帛書二本、河上本同，弼本、傅本、范本作"致"。也，帛書二本同，弼本等無。下二"也"字，校同。"至"，丁原植、陳錫勇讀爲"致"。① 魏啓鵬云："至：到，達到……致訓爲至，古通用。"② 彭浩引《史記·春申君列傳》"臣聞物至則反，冬夏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161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50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2頁。

是也”爲訓，認爲：“‘至虚’即‘虚極’或‘極虚’，即不存絲毫的‘有’。”① 死，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極”。郭簡注釋：“簡文‘恒’作死（即《説文》‘恒’字古文），與‘亟’字形近易混。恒，常也。”李零亦云：“案戰國秦漢文字，‘恒’、‘極’相近，常被混淆，如馬王堆帛書《繫辭》中的‘太恒’，今本作‘太極’，就是類似的例子。這種混用孰爲本字，似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字本作‘恒’，後改爲‘極’；一種可能是字本作‘極’，用‘恒’代替。此類現象值得重視。它不僅有别於同音换讀的通假字和同義换用的互訓字，也有别於通常所説的異體字和偶爾發生的字形訛誤，是屬於當時認可的混用。……它的認可是由書寫習慣來决定，因此也隨書寫習慣而改變。”② 彭浩説：“‘至虚，恒也’，是道家學説的一個重要觀點。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虚者，道之常也。’與簡文説法一致。”③

案：據簡本，弼本“致”當讀作“至”。至，到也。帛本、弼本“極（亟）”乃“死（恒）”字之訛混。恒，常也。彭浩引《論六家要旨》爲證，有據。嚴遵《指歸》：“空虚爲常，則神明極而自然窮矣。”④ 可知嚴遵傳本亦作“恒”字。從竹簡本，經過帛書本，再到通行本，此段《老子》文本在文字和句式上都發生了變化。弼《注》：“言致虚物之極。”河上《注》：“得道之人，捐情去欲，五内清静，至於虚極。” “致”或“至”，皆爲動詞，訓“達到”，惟“致”作及物動詞用。這是由通行本所依據的“至虚極”（包括“守静篇”）的經文結構决定的。反過來説，由通行本的文句結構，則衹能作弼《注》或河上《注》之類的釋義。當然，此一理解在文句上的確定性，可能又與個别字詞具有緊密的關係。設若竹簡“死”字確非“亟”字之訛，那麽該句衹能句讀爲“至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49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6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49頁。
④ 宋陳景元《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所引，參見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第137頁。

虛，亙（恒）也”。依此來看，帛書本作“極”字，當是引起從簡本到通行本讀法轉變的關鍵。馬王堆帛書文本中“極”、“恒”二字混用的現象雖然較爲顯明，然而從“守情，表<裻>也”或“守静，督也”來看，可知帛本抄手並不以此“極”爲“恒”字之訛。“裻”或“督”皆有“中”義，與“極”字正相對應。而帛書整理者將章首二句依照通行本斷句，則是不正確的。與上句相應，竹書本下句作“守中，篤也”，依通行本句讀則無法講通，由此可證，簡文“亙”字當非“亟”之訛。至於爲何《老子》“亙”會變做“亟”字？筆者以爲除了二字訛混的原因外，傳《老》者的文意誤讀可能起了更爲關鍵的作用。

獸中，帛甲作“守情”，帛乙、弼本等作“守静”，傅本作“守靖”。筥，帛甲作“表”，帛乙作“督”，弼本等作“篤”。“獸”、“筥”，《郭簡》分别讀作“守”、“篤”。帛甲《注釋》：“表，乙本作督，通行本作篤。《淮南子·道應》引亦作篤。表或是裻字之誤。”趙建偉説：“‘守中’，謂存守中和之道。”① 彭浩訓與趙同，而引竹簡“和曰常”、帛甲“中氣以爲和”爲説。② 魏啓鵬説：“守中：今本第五章有‘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嚴靈峰、陳鼓應先生指出，應作‘守沖’解，意爲持守虛静。其説是也。”③ 廖名春説：“‘中’爲‘沖’字之借，而‘沖’之本字爲‘盅’，故可訓爲空，與上文‘虛’義同。而‘静’與‘沖’義近，故可換用。”④ 陳錫勇説：“‘中’，‘盅’也……帛書以來，各本作‘静’，是緣下文‘歸根曰静，静是謂復命’而訛。”⑤ 丁原植説：“‘中’指出一個處所或位置，也就是本質的所在。”⑥ 聶中

①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67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49-50頁。

③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2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47頁。

⑤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50-151頁。

⑥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162頁。

慶云："中，内心。"①

案："獸"讀作"守"，"筥"、"篤"爲古今字，帛本"表"乃"裻"字之訛。"中"，在本簡中不當讀作"沖"或"盅"。"沖"本無"虛"義。《説文·水部》："沖，涌搖也。""沖"可爲"盅"之假字。② 段玉裁《注》："凡用沖虛字者，皆盅之假借。"《説文·皿部》："盅，器虛也。从皿中聲。《老子》曰：'道盅而用之。'"今本作"道沖"。《老子》書又曰"大盈若沖"，依《説文》皆爲"盅"之借字。第五章"不如守中"，"中"字嚴靈峰以爲"沖"之假，訓"沖虛"。③ 嚴説疑非。通行本上句既云"多言數窮"（帛本作"多聞"，"聞"、"言"相對爲義），則下句"中"字仍宜作"中道"解。簡本無此一句，以"沖"訓"中"則失其語境。本簡作"守中"，"中"亦不宜讀作"盅"或"沖"。"中"者，正也，無偏曲之謂也。通行本第四十五章："清靜爲天下正。"五十七章："我好靜而民自正。"亦分别見於竹簡《老子》乙編、甲編。"正"，無偏倚也，亦即"中"之義。嚴遵《指歸》："神守不擾，生氣不勞，趣舍屈伸，正得中道。"④ 此正釋"守中，篤也"之意。"虛"與"中"相爲表裏，"虛靜"爲實，"中正"爲術。"中"之道，亦見於《莊子·養生主》篇，云："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督"通"裻"，中也。簡本出版後，陳鼓應將"中"作如字讀。陳云："簡本《老子》'守中'與'致虛'對舉，'中'、'虛'皆指心境而言，稷下黄老道家繼承此義，《管子·内業》屢言'中'……《白心》進一步提出有關心性説的重要命題'和以反中，形性相葆'……道家則較偏重論心

①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24頁。

② 《淮南子·原道》："原流泉浡，沖而徐盈。"高誘注："浡，涌也。"高注"沖"爲"虛"，殆假"盅"字訓解。

③ 嚴靈峰：《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經子叢書》第1册，第127頁。

④ 宋陳景元《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引，參見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第137頁。

和……《莊》書中所言‘中’都指‘心’。”① 説可參。帛甲“情”讀作“静”。“中”與“静”相爲表裹，疑帛書本因此將“中”换作“静”。② 虚、静，除却本章外，《老子》一書未見對言；《莊》書則對言多見，而連言之例亦見於《天道》篇。在思想上，“虚”爲本，“静”爲術的觀念也已成立。由此觀之，《老子》帛本以“静”置换簡本之“中”字，乃思想發展之必然。簡文“篤”，與“恒”對言，有“固實”、“深厚”之義。帛甲作“表<裻>”，《説文・衣部》：“裻……一曰背縫。”《國語・晉語一》“衣之偏裻之衣”韋昭《注》：“裻在中，左右異色，故曰偏裻。”帛乙作“督”，“督”通“裻”，訓爲“中”。嚴遵《指歸》：“空虚爲常，則神明極而自然窮矣！……神守不擾，生氣不勞，趣舍屈伸，正得中道。”③ 是爲證。而嚴遵所據本，殆與帛書本同矣。弼本等傳世本作“致虚極，守静篤”，從竹簡本來看，句讀已誤，並從而導致後世注疏亦誤。簡而言之，簡本作：“至虚，恒也；守中，篤也。”帛書本作：“至虚，極也；守静，裻也。”通行本作：“至虚極，守静篤。”通行本“至”或作“致”。其文本嬗變，文義流轉，一覽即知。

萬勿（物）方复（作），居以須<寡（觀）>逡（復）也。

萬勿，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萬物”，范本“萬”作“万”。

---

① 陳鼓應：《從郭店簡本看〈老子〉尚仁及守中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76頁。張舜徽曾曰：“《老子》所云‘守中’，與《管子・白心篇》所云‘有中’，皆謂守虚也。”張舜徽：《老子疏證》，《張舜徽集・周秦道論發微》，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69頁。

② 郭沂説：“‘中’本來是老子的重要範疇，蓋後世道家學者因其爲儒家所倡導，遂改爲‘静’。”説無據，疑非。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56頁。

③ 宋陳景元《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引，參見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第137頁。

“勿”讀作“物”，“万”同“萬”。方，帛書二本作“旁”，弼本等作“並”。《郭簡》讀“方”爲“旁”，《馬帛》讀“旁”爲“並”。劉信芳説：“方，語詞……《廣雅·釋詁》：‘方，始也。’‘萬物方作’即萬物始運作生長（王注‘作’云：‘動作生長’）。”① 魏啓鵬云：“今本作‘萬物並作’，案：《淮南子·本經訓》：‘旁薄衆宜。’高注：‘旁，並。’”② 彭浩説：“方，帛甲、乙本作‘旁’，兩字音義相同。《廣雅·釋詁一》：‘方，大也。’‘旁，大也’……《説文》：‘並，相從也。’兩相比較，當以‘方’、‘旁’更切文意。”③ 李零説：“‘方’、‘旁’都是‘並’字的假借字。”④ 廖名春説：“‘方’、‘並’都是‘旁’字之借。”⑤ 劉釗讀“方”爲“旁”，云：“‘旁作’即‘並作’，指一同興作。”⑥ 陳錫勇讀“方”爲“旁”，“旁”讀爲“滂”，訓“溥”。⑦

案：方、旁、並，上古音皆屬陽部，前一字屬於幫紐，後二字同屬並紐。三字聲通。方，《説文》云“併船也”，引申爲併。並，《説文》云“併也”。旁，《説文》云“溥也”。又，《説文》：“溥，大也。”旁、溥，乃廣大、普遍之義。從《老子》文本來看，帛書本作“旁”，不作“溥”，“旁”當通“並”。《説文》“並”、“併”互訓，“副詞一般寫作並”。⑧《書·微子》：“小民方興，相爲讎敵。”《莊子·齊物論》：“昔者十日並出。”“方”、“並”，皆一併、一齊之義。作“方”，作“並”，猶漢人古文、今文之别，而義同音通。

居，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吾”。《淮南子·道應》、《文子·道原》引《老子》與帛書本同。彭浩説：“《説文》：‘居，蹲也。’

---

①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29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2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50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老子校讀記》（增訂本），第6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51頁。
⑥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19頁。
⑦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51頁。
⑧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25頁。

字亦作踞，即古代的坐姿。從簡文看，似以‘居’字更切文意。‘居’、‘吾’兩字音近，但意義相去甚遠。”①

案：居、吾二字聲近，然字義無涉。或以“吾”爲“居”字形訛，疑非。與簡本相較，“吾”似是帛書本編者所改。甲編13號簡“將貞之以亡名之樸”，“將”字上帛乙增“吾”字（帛甲殘）。甲編21號簡“未智亓名”，“未”字上帛書二本增“吾”字。（帛本所增“吾”字，通行本皆加以繼承。）據此二例，可以斷言帛書本編者正試圖通過强化“吾”在文本中的運用，進而突出作者的身份。而此一點，與帛本篇分爲二的抄寫狀況也是一致的。由此反觀本章“居”、“吾”二字之改易，當亦係有意爲之的結果。從義理而言，作“居”字較勝。“居”，處也。訓爲“蹲”，非是。

須，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觀”。郭簡注釋：“須，待也。”趙建偉說：“須、寡、顧、觀形音皆相近，故常互作。”② 顏世鉉、廖名春、白於藍、陳錫勇皆認爲所謂“須”當釋爲“寡”，讀作“顧”。③

案：所謂“須”字，竹簡《老子》凡二見，除本簡外，又見甲編2號簡。單純從字形看，應當釋作“須”。④“寡”字，見於郭店《緇衣》22號簡、《魯穆公問子思》4號簡、《尊德義》15號簡，其下部所从與“須”字區別明確。不過，從思想及文本傳承來看，“須”當判斷爲“寡”之訛混字。“寡”讀爲“觀”。“須”若作如字讀，“須”訓“待”，則“待”與“居”二字義復。且作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50頁。

②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67頁。

③ 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二）》，《江漢考古》，2001年第1期，第38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53頁；白於藍：《郭店楚簡拾遺》，《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00年第3期，第88-89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51頁。

④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803頁。

"待復"，遠不及"觀復"之妙，而喪滅老子精義。通檢弼本《老子》，無"須"、"待"二字，而"觀"字則多見，且其所涉文本義理較重要。帛書本作"觀"，於義較勝，與"寡"聲亦相通。《説文·見部》："觀，諦視也。""觀"即細看，有目的地看。例亦見《易傳·繫辭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總之，簡文"寡"讀作"觀"，於文義較合。

"觀"下，帛甲、河上本等有"其"字，帛乙作"亓"，弼本無此字。① 遉，帛書二本、弼本作"復"。"遉"即"復"字。"亓"通"其"。也，帛書二本同，弼本等無此字。

天道員（云）員（云），各遉（復）亓（其）堇（根）。■

天道，帛書二本作"天物"，弼本、河上本作"夫物"，傅本、范本作"凡物"。《釋文》："凡物，本作夫。"可知陸德明所見弼本或作"凡"，或作"夫"。郭沂以爲"在《老子》中出現'天物'，實在過於唐突"。②

案：簡本未出版前，帛書校注者據通行本而幾乎皆謂"天"乃"夫"字之訛。③ 得見簡本後，徐志均《校注》曰："'夫物芸芸'，'凡物䭲䭲'語不通。天物，謂自然生長之物……天物與上文'萬物旁作'相呼應。《莊子·在宥》'萬物云云，各復其根'可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作：'天道員員，各復其堇（根）。'此一'天'字確定不移。"④ 簡本作"天"，與帛本皆合，作"天"字是。通行本作"夫"，乃"天"字之訛，二字形近。簡本作"道"，帛書本作"物"，迥異。疑帛書本抄手（或所據

① 弼《注》："以虛静觀其反復。"弼本原似有"其"字。

②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56頁。

③ 例如，高明説："帛甲、乙本'夫'字皆寫作'天'，筆誤也。"其他不引。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00頁。

④ 徐志均：《老子帛書校注》，第208頁。

本）爲求句意通達，乃改“道”爲“物”字，以求與上文“萬物”呼應。“天物”一語，先秦故書多見。① 郭沂失察。《莊子》“萬物云云”，“萬”字疑本亦作“天”，而爲後人回改。

員員，帛甲作“雲雲”，帛乙作“秐秐”，弼本、河上本作“芸芸”，景龍碑本作“云云”，傅本、范本作“賱賱”。帛甲《注釋》：“雲雲，乙本作䰟䰟，通行本作芸芸。《呂氏春秋·圜道》：‘雲氣西行，云云然。’注：‘云，運也。’《夏小正·戴氏傳》二月：‘䰟䰟也者，動也。’《太玄·玄告》：‘䰟䰟萬物，動而常沖。’”《帛乙》讀“秐秐”爲“䰟䰟”。丁原植說：“簡文此句或有兩解：其一……‘員’當爲‘賱’字之假。‘賱賱’、‘雲雲’、‘秐秐’，意義相同，均可通假，均指‘紛然雜陳’。這樣，簡文‘天道’二字，就是‘夫物’之誤。……其二，‘員’字，疑與‘運’字相通……‘員員’或可解爲‘循環的周轉’，即‘環周’。‘天道’二字不誤，意指‘天道的環周運作’。若此爲《老子》原意，則‘雲雲’、‘秐秐’、‘芸芸’，可能均因‘賱賱’而假借爲‘員員’。”② 二說莫能決。劉信芳說：“‘天道員員’即‘天道圓圓’……‘圓圓’近於俗語，既不雅訓，此所以諸本改作‘雲雲’、‘秐秐’、‘芸芸’。然‘天道雲雲’之類不成其辭，帛書本之作者只好改‘天道’爲‘天物’。”③ 魏啓鵬說：“員，古圓字。《淮南子·天文訓》：‘天道曰員，地道曰方。’同書《原道訓》：‘員者常轉……自然之勢也。’員員：言其圓轉不已，周而復始，此即天道環周之旨。參看帛書《十大經·姓爭》：‘天稽環周。’《經法·四度》：‘周遷（案：遷讀爲旋）動作，天爲之稽。天道不遠，入與處，出與反。’《經法·論》：‘極而反者，天之性也。’”④ 趙建偉說：“‘員’同‘運’……‘員員’蓋即運而不已之義。此

① 《書·武成》：“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孔穎達疏：“天物之説，除人外，普謂天下百物鳥獸草木。”《禮記·王制》：“田不以禮曰暴天物。”

②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164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30頁。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23頁。

言天道環周(《黄帝四經·姓爭》)，運而不已，萬物亦隨之各復其根。"① 聶中慶訓同。② 彭浩説："簡本中'天道'之'道'當如《莊子·漁父》云：'道者，萬物之所由也。庶物失之者死，得之者生。'……'員員'或釋作紛繁衆多。"③ 郭沂説："'員'即'圓'的本字。日月星辰皆周而復始，此乃'天道員員'。"④ 李零説："簡本'員'通'云'。"⑤ 廖名春説："'員員'或'圓圓'先秦秦漢古書無例證，字當作'云云'，運動不停的樣子。……《呂氏春秋·圜道》：'雲氣西行，云云然，冬夏不輟。'高誘注：'云，運也。'又寫作'伝伝'。《白虎通·性情》：'魂魄者，何謂也？魂猶伝伝也，行不休也。'"⑥ 陳錫勇説"員員"即"運運"，並説帛書本、通行本字亦該當作"運運"。⑦

案：諸説大抵從簡本爲訓，"員員"或讀作"圓圓"，訓爲運、環之義；或讀作"云云"，從朱謙之説、帛本《注釋》，然二訓於義理無别。惟彭説、丁説例外，彭説從《説文》爲訓，丁説則首鼠兩端。《説文·員部》："員，物數也。"段玉裁《注》："本爲物數，引伸爲人數，俗偁官員。""員"爲計數之量詞。"員"與"䊾"可通假。同部："䊾，物數紛䊾亂也。"段《注》："䊾，今字作紜。紜行而䊾廢矣。紛䊾謂多，多則亂也。古假芸爲䊾。《老子》：'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據此，蔣錫昌曰："'云'、'芸'皆'䊾'之假。傅、范二本作'䊾'，乃用正字。馬依俞説，以爲

①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67-268頁。

②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26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51、52頁。

④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57頁。

⑤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6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258頁。

⑦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52頁。

‘貟貟’皆作‘員員’，不可從也。”①《老子》河上《注》：“芸芸者，華葉盛也。”《莊子·在宥》“萬物云云”，成玄英《疏》：“云云，衆多也。”皆假“貟”作解。《抱朴子外篇·逸民》：“萬物芸芸，化爲塵埃矣。”從上下文來看，“芸芸”爲衆多之義。朱謙之又生一訓，云：“案作‘云云’是。‘貟’、‘芸’二字亦通。顧野王《玉篇·云部》引《老子》：‘凡物云云，復歸其根。’案‘云’，不安静之辭也。《吕氏春秋》‘雲氣西行，云云然冬夏不輟’，《漢書》‘談説者云云’，並是也。又‘貟’，《玉篇》云：‘音云，又音運，物數亂也。’《説文》：‘物數紛貟亂也。’義亦可通。”② 朱注“云云”“不安静之辭”，此與廖説“運動不停的樣子”同轍。不過，朱注未敢排棄他説。查《玉篇·云部》，未見引《老子》文。③《吕覽·圜道》“雲氣西行云云然”，高誘《注》：“云，運也。周旋運布，膚寸而合，西行則雨也。”據此可知，高《注》讀“云”爲“囩”。《説文·囗部》：“囩，回也。”同部：“回，轉也。从囗，中象回轉形。”由“回轉”之義，引申爲“運”。今人王利器《疏》：“云云然，衆盛而流動之貌。《釋名·釋天》：‘雲猶云云，衆盛意也。’④《春秋繁露·山川頌》篇：‘水則源泉混混沄沄，晝夜不竭。’《白虎通·情性》篇：‘魂猶伝伝也，行不休也。’《左·昭七年》疏引《孝經援神契》：‘魂，芸也，芸芸動也。’《山海經·西山經》：‘其光熊熊，其氣魂魂。’注：‘皆光氣炎盛，相焜燿之貌。’《楚辭》王逸《九思》：‘流水兮沄沄。’注：‘沄沄，沸流。’由此觀之，則凡以云云爲聲之疊

---

①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102-103 頁。馬敍倫説：“貟，俞先生謂是俗字，是也。《説文》曰：‘員，物數也。’當作員員。”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14 頁。案：馬據俞説，非是。

②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65 頁。

③（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44 頁。

④ 案：《釋名·釋天》原文：“雲，猶云云，衆盛意也；又言運也，運行也。”

字，皆有衆盛而流動之義也。"① 此當世通人之説也。據此，凡從"云云"得聲之疊字兼有"衆盛"及"運動"之義，而字分别讀爲"䢵䢵"、"囩囩"。② 《漢書·金安上傳》"教當云云"顔師古《注》："云云，多言也。"《文選》李陵《答蘇武書》"而執事者云云"呂向《注》："云云，謂多言也。"③ 是自《莊子·在宥》至於《漢書》"云云"作"多"義解，亦有典據矣。自通行本、帛書本而觀之，《老子》書"芸芸"解爲"衆盛之貌"較當。上博楚簡《恒先》篇4號簡"云云相生"，從下文來看，"云云"正當爲"衆盛"之義。李零讀"員員"爲"云云"，當參考了《恒先》文。"云云相生"李注："云云，是衆多之義。"④ 可知李氏雖與廖氏讀字相同，然釋義迥殊。楚竹書《恒先》4-5號簡曰："濁氣生地，清氣生天。氣信神哉，云云相生，信（伸）盈天地……察察天地，紛紛而復其所欲。明明天行，唯復以不灋（廢）。"以此審觀竹簡《老子》"天道員員"句，則其義可解矣。"員員"可讀作"云云"。《詩·商頌·玄鳥》"景員維何"鄭玄《箋》："員，古文作云。"孔穎達《疏》："古文云、員同字。"郭簡、上博簡《緇衣》"云"俱作"員"，鄭説有據。若依《説文》之"本字"觀念，"員員"、"云云"即爲"䢵䢵"之假。《老子》所謂"天道云云"者何哉？此特省言耳，謂天道相生萬物，䢵䢵繁盛不絶也。由此可知，帛書本作"天物"，通行本作"夫物"，"物"字換作"道"，而實得其意，非所謂訛字也。或曰竹簡《老子》"員"應讀作"圓"或"圜"，殆非。《淮南子·天文》有"天圓地方"之説，此蓋天説之知識也。同篇又云："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圓者主明。"則將"圓"、"方"分别看作天地之"道"也，

---

①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卷一，巴蜀書社2002年，第360-361頁。

②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其誰云之"杜預《注》："云，猶旋也。"《管子·戒》"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尹知章《注》："云，運動貌也。""云"當爲"囩"之借。尹《注》祖法高《注》，亦从"囩"字得義。

③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64頁。

④ 李零：《容成氏釋文注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92頁。

與“天圓地方”的宇宙知識略有分別。其説本於《呂氏春秋·圜道》篇:“天道圜，地道方。……何以説天道之圜也？精氣一上一下，圜周復雜，無所稽留，故曰天道圜。”“圜”與“圓”同,①“圓”乃天道之特性。“圜周”一詞亦見於帛書《十大經·姓爭》篇，作“天稽環周”，“環”通“圓”。《呂覽·圜道》又云:“雲氣西行云云然，冬夏不輟；水泉東流，日夜不休；上不竭，下不滿；小爲大，重爲輕，圜道也。”“云云然”與“圜道”並見，據此可知簡本《老子》“員員”不當讀爲“圓圓”。從文本來看，“云云然”當有不絶、不止之義。卽使從高《注》讀作“园园”，於“周旋運布，膚寸而合”中亦有衆盛、不絶之義。由此，竹簡《老子》“員員”讀作“䡇䡇”或“云云”，而義爲衆盛貌，不絶貌，則可決矣。

逘（復），帛書二本、弼本等同，傅本、范本無此字，蓋刪。“復”下，帛書二本、弼本等衍“歸”字，由單音節詞變爲雙音節詞。“復”、“歸”義近。“歸”下，帛書二本衍“於”字，弼本等則無之。亓，帛乙同，帛甲、弼本等作“其”。“亓”卽“其”字。堇，帛甲殘，帛乙、弼本等作“根”。“堇”讀作“根”。“根”者，物之所由生，卽所謂“道本”也。

【章旨】“至虚”、“守中”相爲表裏，皆爲修身體道之要。如此，則可以觀萬物之復。所謂“復”，乃道動之表現也。甲編又曰“返也者，道之動也”，正乃所謂“復”之義。“萬物云云，各復歸其根”，而“根”者“道本”也。

---

① 《説文·口部》:“圜，天體也。”同部:“圓，圜全也。”《易·説卦》:“乾爲天，爲圜。”“圓”由“圜”生而義有别，圓卽“方圓”之“圓”。

十八章　含德之厚

畬（含）悳（德）之𠪚（厚）者，比於赤子。蟲（螝）蠆虫（虺）它（蛇）弗蓋（蠚），攫鳥猷（猛）獸弗扣。骨溺（弱）菫（筋）秫（柔）而捉三三固，未智（知）朼（牝）戊（牡）之㑹（合）【而】荕（朘）惹（怒），精之至也。夂（終）日虖（號）而不惪（嚘），和之至也。和曰禀 < 棠（常）>，智（知）和曰明。三四賹（益）生曰羕（祥），心㠯（使）㷉（氣）曰弜（強）。勿（物）𣴎（壯）則老，是胃（謂）不道。■◇◇

帛書甲本德篇：〔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逢（蠭）𧊊（蠆）螝（虺）地（蛇）弗螫，擢鳥猛獸弗搏。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會〕三六而朘〔怒〕，精〔之〕至也。終曰 < 日 > 號而不𡗅，和之至也。和曰常，知和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强。〔物壯〕三七卽老，胃（謂）之不道，不〔道早已〕。

帛書乙本德篇：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𧖅（蜂）癘（蠆）虫（虺）蛇弗一九〇下赫（螫），據鳥孟（猛）獸弗捕（搏）。骨筋弱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會而朘怒，精之至也。冬（終）日號而不嚘，和〔之一九一上至也。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强。物〔壯〕則老，胃（謂）之不道，不道蚤（早）已。

弼本五十五章：含德之厚，比於赤子。蜂蠆虺蛇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終日號而不嗄，和之至也。知和曰常，知常曰明。

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强。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

畲（含）悳（德）之𠪚（厚）者，比於赤子。

畲，帛乙、弼本等作“含”。《集韻》：“㱃，《説文》：‘歠也。’或从食，古作畲。”“畲”即“㱃”字古文，出土先秦文獻多見。“畲”讀作“含”。“悳”即“德”字，《説文》分屬心部、彳部，帛乙、弼本等作“德”。𠪚，各本俱作“厚”。“𠪚”即“厚”字變體，“石”下所从多有變化。① 者，帛乙、傅本、范本同，弼本、河上本無此字。論文理，當有。

“比”下，傅本衍“之”字。“子”下，傅本、范本衍“也”字。

蟲（蠭）蠆虫（虺）它（蛇）弗蓋（螫），攫鳥猷（猛）獸弗扣。

蟲蠆虫它，帛甲作“逢（蠭）𧊒（蠆）蜾（虺）地（蛇）”，帛乙作“蠭𧏻虫（虺）蛇”，弼本作“蜂蠆虺蛇”，范本作“毒蟲虺蛇”，傅本作“蜂蠆”，河上本作“毒蟲”，嚴遵《指歸》本作“蜂蠆虫蛇”。②《郭簡》讀作“蜾蠆蟲蛇”，裘《按》：“當釋爲‘蜎蠆虫（虺）它（蛇）。”李零説：“第一字爲虺，第三字爲蟲。”③ 又曰：“簡文第二、三字是合文，上从萬，下从二虫……《説文》卷十三上以‘虫’爲‘虺蛇’之‘虺’，‘䖵’爲‘昆蟲’之‘昆’，‘蟲’爲‘有足之蟲’……作爲獨體……似乎有所不同，但作爲偏旁，獨虫、雙虫和三虫好像没有區别。所以我們把

① 參看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第91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3頁。

②《指歸》：“蜂蠆虫蛇無心施其毒螫，攫鳥猛獸無以加其攫搏。”可知《指歸》所據《老子》本當作：“毒蟲不螫，攫鳥不搏，猛獸不據。”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7頁。

這個合文讀爲‘蠆蟲’。”① “螝”，劉信芳云“从蚰，畏省聲”，② 劉釗說从“鬼”省，③ 皆讀作“虺”。魏啓鵬說“螝”同“虺”。④ 黃錫全説“螝”从“由”聲，“可以讀爲蠢，而且有可能就是蠢字異體”。⑤ 廖名春等説文獻中“蠭蠆”習見，“螝”“很有可能即‘蠢’字之異寫”。⑥ 陳錫勇説：“‘螝’之謂‘蜂蛹’也……而《荀子·議兵》：‘宛如鐵釶，慘如蠭蠆。’是‘螝’即‘蠭’也。”⑦

案：簡文“蠆”字下部原从二虫，即《説文》“蠆”字或體，帛甲作“𧊒”、帛乙作“癘”，皆“蠆”之假。⑧ 字下，有合文符號，裘《按》讀作“虫（虺）”，其説與帛乙、弼本等合，當從之。帛甲从虫从畏，當讀作“虺”。⑨《説文·虫部》：“蠆，毒蟲也。”同部：“虺，以注鳴者。《詩》曰：‘胡爲虺蜥。’”許慎説以“虺”爲蜥蜴之屬。不過，《爾雅》以“虺”爲毒蛇。是古人以“虺”有二義。《爾雅·釋魚》：“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詩·小雅·斯干》“維虺維蛇”孔穎達《疏》引舍人云：“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孔叢子·嘉言》：“梁丘子遇虺毒……三旬而後瘳。”“它”讀作“蛇”，與帛乙同；帛甲作“地”，亦讀作“蛇”。古書虺蛇連言或對言之例常見。如《國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4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41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3頁。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32頁。

⑤ 黃錫全：《讀郭店楚簡〈老子〉札記三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458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18頁。《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蠭蠆有毒。”《荀子·議兵》：“慘如蜂蠆。”《淮南子·俶真》：“蜂蠆螫指。”《史記·淮陰侯列傳》：“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蠆之致螫。”例多見，不煩再舉。

⑦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88頁。

⑧ 帛乙《注釋》：“《廣雅·釋蟲》：‘蠫，蝎也。’𧊒、蠫、癘、蠆古音近相通。”

⑨ 帛乙《注釋》：“螝即蜲，古虺字，見《莊子》及《韓非子》；乙本作虫，是虺之古文。”

語·吳語》："爲虺弗摧，爲蛇將若何？""蝨"，或讀作"蜎"，或讀作"蜆"，或以爲即是"虺"字；或以爲从鬼省聲，或以爲从畏省聲，而讀作"虺"。核其義，① 似皆不洽，且古書難徵"蜆蠆"、"蟲蛇"之例。疑當從黃錫全説，"蝨"从二虫，由聲，與"蠭"通；或爲"蠭"之異體。② 帛甲作"逢"，讀作"蠭"；帛乙作"螽"，古文，見《説文》；弼本等作"蜂"，乃俗字。

弗蠚，帛甲作"弗螫"，帛乙作"弗赫"，弼本等作"不螫"。"弗"、"不"同義換字，聲亦相通。郭簡注釋："蠚，'蓄'字異體。《説文》：'螫也。'字亦作'蠚'。""蓄"、"螫"同義換字，二字同韻。帛乙"赫"通"螫"，二字俱屬曉紐鐸部。

攫鳥，帛甲作"擢鳥"，帛乙作"據鳥"，河上本作"玃鳥"，弼本等與簡本同。擢、攫，俱見《説文·手部》。《手部》："擢，爪持也。"段玉裁《注》："覆手曰爪，謂覆手持之也。"同部："攫，扟也。"段《注》："《蒼頡篇》曰：'攫，搏也。'《通俗文》曰：'手把曰攫。'《淮南子》曰：'鳥窮則搏，獸窮則攫。'"《集韻·濁韻》："擢，《説文》：'爪持也。'或作攫。""擢"即"攫"字，二字蓋有繁簡之別。《説文·手部》："據，杖持也。"字亦有持義，與"攫"同。據、攫同屬見紐，分屬魚、鐸二部。"據"、"攫"同義換字，聲亦相通。《道藏》及S3926河上本"玃"作"攫"，③ 據此，河上本與弼本原同。而"玃"乃"攫"之借字。
猷，帛甲、弼本等同，帛乙作"孟"。"猷"从丙聲，讀作"猛"；

① 蜎，《説文》、《爾雅》均作"蟓"，《説文》以爲或體，即俗所謂刺蜎。《説文·虫部》："蜆，蛹也。"同部："蛹，繭蟲也。"同部："虺，以注鳴者。《詩》曰：'胡爲虺蜥。'"則許慎以"蜆"與"虺"非同物矣。後人或據《古今字詁》以"蜆"爲"虺"字或其假字。（參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2021頁）《韓非子·説林下》："蟲有蜆者，一身兩口，爭食相齕也。遂相殺，因自殺。"據此，"蜆"當讀如字，與"虺"異。《顏氏家訓·勉學》引《莊子》"蜆二首"，不見今本《莊子》。

② 案：由，上古音在幫紐物部；蠭，在滂紐東部。二字皆爲脣音，然韻部相隔。

③ 《道藏》本與S3926"玃"作"攫"。見王卡《校勘記》，《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王卡點校，中華書局1993年，第213頁。

“孟”亦通“猛”。弗扣，帛甲作“弗搏”，帛乙作“弗捕”，弼本等作“不搏”。郭簡注釋：“扣，疑讀作‘敂’。《説文》：‘擊也。’”

案：《説文·手部》：“扣，牽馬也。”《廣雅·釋詁三》：“扣者，牽持之也。”王念孫《疏證》：“扣，持也。”《吕氏春秋·愛士》“扣繆公之左驂”高誘《注》：“扣，持也。”《説文·手部》：“搏，索持也。”《大戴禮記·易本命》“好竭水搏魚”王聘珍《解詁》：“搏，擊取也。”“索持”、“擊取”同義。“扣”、“搏”同義換字。“捕”通“搏”。“搏”與“攫”亦同義。① 此章以“赤子”爲譬，諸字訓爲“持取”義，與之正合。蜂蠆虺蛇螫人，乃爲了自我防禦；攫鳥猛獸持取，乃爲了獵物也。弼本等改作“猛獸不據，攫鳥不搏”，則語義更爲顯明。

簡本、帛書本作二句，弼本則演變爲三句。弼本將“攫鳥猛獸弗扣（或搏）”裂變爲“猛獸不據，攫鳥不搏”，可能受到帛乙“攫”作“據”字的影響，而河上本、傅本皆因襲之，② 並由此二“四字句”出發，將上句“螽蠆虺蛇弗螫”也縮減爲四字句，作

① 《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攫，搏也。”《淮南子·齊俗》：“獸窮則攫。”高誘《注》：“攫，撮也。”朱謙之以二字皆“合爪持之”之義。《説苑·脩文》：“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攫，鷙鳥不搏，蝮蠆不螫。”與《老子》合。《禮記·儒行》：“鷙蟲攫搏不程勇者。”《荀子·哀公篇》：“鳥窮則啄，獸窮則攫，人窮則詐。”《韓詩外傳》二：“獸窮則齧，鳥窮則啄，人窮則詐。”《淮南子·齊俗》：“故諺曰：鳥窮則噣，獸窮則觕，人窮則詐。”“噣”通“啄”，《玉篇》：“觕，古觸字。”《意林》引《淮南子》作：“鳥窮則啄，獸窮則觸，人窮則詐。峻刑嚴法，不可以禁姦。”案：“噣”、“觕”或作“攫”、“搏”，何寧《集釋》以爲“後人臆改”，説是。“諺曰”非本《老子》，而意亦不合。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220 頁；何寧：《淮南子集釋》卷十一，第 815 頁。

② 又，河上《注》：“蜂蠆蛇虺不螫。”“蛇”、“虺”二字，殆後人抄倒。而河上本原亦與弼本同，今本爲後人省略所致。王卡《校勘記》：“P二六三九、强本‘蛇’作‘虵’……S三九二六此句作‘蜂蠆虺虵不螫’。”“虵”同“蛇”。《玉篇》：“虵，正作蛇。”唐人喜“蛇虺”顛倒説，如柳宗元《永州韋使君新堂記》：“虵虺之所蟠。”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 213 頁。

“毒蟲不螫”或“蜂蠆不螫”。此乃文本變化中語言一致性原則之生動體現。弼本守舊，范本則復古。

骨溺（弱）菫（筋）秫（柔）而捉固，未智（知）朼（牝）戊（牡）之倉（合）【而】芴（朘）惹（怒），精之至也。

骨溺菫秫，帛甲、弼本作“骨弱筋柔”①，帛乙“弱”、“筋”二字倒。“溺”讀作“弱”，字亦見郭店《老子》甲編 37 號簡、《太一生水》9 號簡，皆讀爲“弱”。“菫”从堇聲，讀作“筋”。“秫”爲二聲字，讀作“柔”。② 捉，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握”。“捉”、“握”同義換字，③ 而聲亦相通。《説文・手部》：“捉，搤也。一曰握也。”同部：“握，搤持也。”弼《注》“握能周固”，河上《注》“持物堅固”，皆得“捉”、“握”之義。④

智，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朼，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牝”。《郭簡》原釋作“牝”。李零説：“從照片看，原文从才从匕，乃‘必’字的異體，這裏是借讀。”⑤ 説是。戊，帛乙、弼本等作“牡”。“戊”讀作“牡”。倉，帛乙作“會”，帛甲殘，弼本等作“合”。“倉”即“合”字，“會”、

① 王卡《校勘記》：“影宋本兩‘筋’字並作‘筯’，今從《道藏》本、顧本、强本與《集注》本、范應元本、《取善集》改作‘筋’。《玉篇》云：‘筯，俗筋字。’”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 214 頁。

② 該字，彭浩説“从求聲”，劉釗説：“古音‘求’在群紐幽部，‘柔’在日紐幽部，韻部相同，古見系牙音與舌音關係較爲密切，多有相通之例。”廖名春説從矛聲、求聲。案：廖説是。《説文・木部》：“柔……从木，矛聲。”可證。三氏説，分別見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65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24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26 頁。

③ 陳錫勇説：“古書當作‘捉’。”與筆者説同。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191 頁。

④ 《莊子・庚桑楚》：“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掜，共其德也。”《釋文》引李頤：“拳手曰握。”乃“握”的引申義。

⑤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7 頁。

“合”同義換字，聲亦相近。《説文·會部》：“會，合也。”“合”下，帛乙、弼本等有“而”字，簡本疑脱，當補。𡔈，帛乙、傅本、范本作“朘”，河上本作“峻”，弼本作“全”。“𡔈”，《郭簡》原釋作“然”，① 整理者並説《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及《説文》“然”字之古文與此形近，而省去“月”旁。裘《按》：“此字之義當與帛書本等之‘朘’字相當，似非‘然’字。”李零説：“此字，也許是假‘豙’爲‘朘’（‘豙’是邪母物部字，‘朘’是清母文部字，讀音相近）。”② 黄德寬、徐在國説：“（此字）可分析爲从‘士’‘勿’聲。古音勿屬明紐物部，夋屬清紐文部，物文對轉，二字音近。疑‘𡔈’乃朘字或體。”③ 該字，《郭店楚簡文字编》、《戰國文字编》皆隸作从士从勿，上下結構。④ 何琳儀説：“此字上从‘士’，楚文字中習見，例不贅舉；下从‘勿’，惟省一撇筆而已，這類‘勿’字恰好也見於郭店簡《老子·甲》……故此字可隸定爲‘𡔈’，字書未見；疑是从‘士’从‘勿’的會意兼形聲字，讀若‘物’；戰國新創，後世則被淘汰。士之物，卽年輕男子的陽物……郭店簡《老子》‘𡔈’與傳世、出土文獻‘峻’、‘朘’、‘尹’等異文，屬義近互換現象，不足爲奇。‘朘’、‘峻’二字，按協聲偏旁‘夋’應屬文部，而按反切讀音‘臧回切’則屬微部。‘𡔈’从‘勿’得聲，屬物部。‘朘’、‘峻’與‘𡔈’與‘尹’三者分别屬於微部、物部、文部，恰好

① 陳錫勇説：“‘赤子’之謂‘嬰兒’，既爲‘嬰兒’，又何‘朘怒’之有？是昧於生理也。‘未知牝牡之合’是喻‘不知人間之事’。‘然’，而也，‘怒’，作也。此謂赤子不知人間之事，自然而作，自然而屈伸。……《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作‘然怒’，是也。作‘朘怒’者是昧於赤子之生理機能而謬也。”案：此陳氏捍衛整理者釋作“然”字的理由，恐難以爲據。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192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7頁。

③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00頁。

④ 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编》，第5頁；湯餘惠主编：《戰國文字编》，第21頁。

構成陰聲、入聲、陽聲對轉的關係。然則，‘𡘋’乃會意兼形聲字。”①

案：黄德寬、何琳儀説可從，“𡘋”乃“朘”字古文異體。《説文》新附：“朘，赤子陰也。从肉夋聲。或从血。”《釋文》卷二十五注：“全，如字，河上本作峻。于和反。本亦作朘。《説文》子和反，又子壘反，云：‘赤子陰也。’字垂反。”范應元《集注》卷下：“朘，傅奕與古本同，今諸本多作峻。《玉篇》‘朘’字注亦作‘峻’、‘屡’，係三字通用，並子雷切，赤子陰也。”易順鼎《讀老札記》：“是《説文》本收朘字，蓋即出於《老子》。朘、全音近，故或假全爲之。王注之誤，在於望文生義，不知全爲朘之假借。俞氏《平議》謂全乃侌字之誤，鑿而不根矣。”黄焯《彙校》：“吴云案……《老子》假全爲朘。《宦者傳論》曰‘體非全氣’，李善注引《老子》此文以爲證，亦以全爲男子陰也。”② 細審《文選·宦者傳論》李善注文，“全”殆“全身”之“全”，未以爲“朘”之假字。“屡”、“峻”、“朘”同字，通作“朘”。朘，精紐微部；全，從紐元部。精、從旁紐，微、元屬於旁對轉關係。弼《注》難通，俞樾《平議》又曲爲之解：“河上公本‘全’作‘峻’，而其注曰：‘赤子未知男女之合會，而陰作怒者，由精氣多之所致也。’是以陰字釋峻字……疑王氏所據本作全者，乃侌字之誤。侌者陰之本字。……侌字闕壞，止存上半，則與全字相似，因誤爲全矣。是故作‘侌’者《老子》之原文，作‘全’者‘侌’之誤字。”此二説，疑皆難通。以“全”爲“朘”之假字，然畢竟

① 何琳儀：《貴尹求義》，載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第 5 頁。又，此字，劉信芳釋作“易”，王輝釋作“侌”。二説殆不可信。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41 頁；王輝：《郭店楚簡釋讀五則》，《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第 809-810 頁。

② 黄焯：《經典釋文彙校》，黄延祖重輯，中華書局 2006 年，第 729 頁。

與弼《注》不合，而字形相差殊遠。① 帛書乙本已作“朘”，而俞氏據河上《注》作解，殆與實情相距較遠。弼《注》：“作，長也。無物以損其身，故能全長也。”弼本改“怒”爲“作”字，並訓“作”爲“長”義，雖未必微緻，然《注》推闡“全身”之義猶示諸掌矣。全身之義，與人最爲關切、優先者莫過於全其朘。弼《注》尋順此義，而屬文雅訓，故諱避“朘”字，此本在情理之中。河上《注》亦以“陰”字諱避之。疑王弼所據《老子》原非“全”字，後人依《注》而回改經文而已。

惹，帛乙作“怒”，弼本等作“作”。“惹”讀作“怒”。“怒”含“努”義。② 引申之，“怒”乃“奮起”之義。③《莊子·逍遥遊》：“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云。”弼本等作“作”，《説文·人部》：“作，起也。”“作”、“怒”，同義換字。

夂（終）日虐（號）而不惪（嚘），和之至也。

夂，帛甲、弼本等作“終”，帛乙作“冬”。“夂”，“終”字古文，見《説文·仌部》、《糸部》。“冬”从仌从夂，夂亦聲，讀作“終”。日，帛甲訛作“曰”。虐，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號”。“虐”，彭浩云：“讀作‘嗁’。《説文》：‘嗁，號也。’”④ 李零説：“（此字）簡文多用爲‘乎’或‘呼’，故整理者讀‘呼’，但此字

① 聶中慶説：“王本作‘全’，‘朘’、‘全’同音相假，指小兒生殖器。”蓋亦因襲前人誤説。王輝另辟新説，認爲簡文該字爲“侌”字之訛，王本作“全”乃“金”字之訛。説疑非。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38頁；王輝：《郭店楚簡釋讀五則》，《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第810-811頁。

② 《説文》“怒”字段玉裁《注》：“按古無努字，衹用怒。”《廣雅·釋詁三》：“怒，勉也。”王念孫《疏證》：“李陵《與蘇武》詩云：‘努力崇明德。’努與怒通，故《方言》云：‘努猶怒也。’”“怒”不訓“健”，“健”與“作”不相應。

③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第955頁；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310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66頁。

在楚簡中還有‘號’、‘虐’等不同用法，原文以此指小孩啼哭，讀‘號’似更合適，今據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讀‘號’。”① 廖名春從之。②

案：當從李讀。弼《注》：“無爭欲之心，故終日出聲而不嗄也。”此解釋較爲寬泛。嚴遵《指歸》：“啼號不嗄，可謂志和。”河上《注》：“赤子從朝至暮啼號聲不變易者。”釋“號”爲“啼號”。《莊子·庚桑楚》：“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釋文》：“嗥，又作號。”成玄英《疏》：“故終日嘑號不破不塞。”足證“虐”當讀爲“啼號”之“號”。“虐”从虎聲，上古音在曉紐魚部；號，爲匣紐宵部字。曉、匣旁紐，魚、宵旁轉，故二字可通。“虐”通“號”。“虐”卽“唬”字，漢《郎中鄭固碑》：“俯哭誰訴？卬唬焉告？”大徐本《説文》：“唬，嘑聲也。一曰虎聲。从口虎，讀若暠。”與竹書合。不過，段玉裁以大徐本非是③——此殆智者千慮之一失歟！

“而”下，嚴遵本、傅本、范本衍“嗌”字。④ 傅、范本“嗌”字疑涉《莊子·庚桑楚》篇誤衍。⑤，憂，帛甲作“炗”，帛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7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32頁。

③ 段玉裁《注》：“鍇本不誤，鉉本改爲‘嘑聲’，誤甚。自吠篆以下皆言鳥獸矣。”然大徐本若作：“唬，虎聲也。一曰嘑聲。”則段氏無以批評矣。又，《王力古漢語字典》亦以爲“唬”有“號哭”義。《集韻》：“號，《説文》：‘呼也。’或作唬。”《漢語大字典》據此認爲“唬”通“號”，並舉《郎中鄭固碑》文爲證。分別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122頁；《漢語大字典》（縮印本），第269頁。

④ 集韻《案》：“河上公注本‘而’下有‘嗌’字。”所用河上本乃《道藏》本。王卡《校勘記》：“P二六三九與S三九二六‘啞’並作‘嗄’。《道藏》本‘而不啞’作‘而嗌不嗄’。”丁原植、郭沂、廖名春讀如字，訓“愁”或“病”。非是。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214頁；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206頁；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59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35頁。

⑤ 彭耜《道德真經集注釋文》載他人之説，曰：“古本無嗌字。‘而嗌不嗄’，《莊子》之文也。後人乃增於《老子》之書，今不取。”

乙作“嚘”，弼本、范本作“嗄”，河上本作“啞”，傅本作“歞”。“惪”，《郭簡》釋作“憂”。帛甲《注釋》：“𢝊，當是憂之省……此讀爲嚘。嚴遵本作嚘。① 《玉篇·口部》：‘嚘，於求切，《老子》曰：“終日號而不嚘。”嚘，氣逆也。’帛書憂字常寫作夏，通行本《老子》此字多作嗄，《莊子·庚桑楚》引亦作嗄，司馬彪注：‘楚人謂啼極無聲曰嗄。’”帛乙“嚘”字，整理者云：“嚘字僅存右半，參照甲本寫定。”簡本刊行後，學者亦多從此說。② 例如，彭浩說：“惪，‘憂’字，借作‘嚘’。帛甲本作‘𢝊’，帛書整理組認爲是‘憂’字之省，可從。亦借作‘嚘’……王弼本作‘嗄’，似爲‘嚘’之誤。”③ 李零說：“‘夏’、‘憂’二字馬王堆帛書每混用……司馬彪注説‘楚人謂啼極無聲曰嗄’，河上公本作‘終日號而不啞’，意思是説整天哭嗓子都不啞，文通字順，如按‘嚘’字解釋(《説文》的解釋是‘語未定貌’，《玉篇》的解釋是‘氣逆也’)，則義不可通。今從王弼本讀‘嗄’。”④ 聶中慶說：“簡本‘惪’字與帛書甲本之‘𢝊’顯係同一傳承系統，當讀作‘嚘’。王本作‘嗄’義亦可通，或爲不同傳本，或因字形相近而誤。”⑤

案：“惪”，“憂”之本字。本章云“終日號而不嗄，和之至也”，下文又云“心使氣曰强”，皆與“體氣”有關，則“憂”作如字讀，殆非。此章並未討論情感的問題，“號”與“嗄”當與赤子聲音之發有關。李零將司馬彪注與河上本互證以求解，然“啼極無聲”即是所謂“啞”否？殆未審聽啼號之音歟！南宋建安虞

① 案：嚴遵本及《指歸》亦作“嗄”。參看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第55、56頁。

② 例如魏啓鵬、劉信芳、劉釗等從之。帛乙《注釋》、高明亦申明之。諸氏意見，分別見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33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41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4頁；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95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66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7頁。

⑤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39頁。

氏河上《老子》刊本，今通行之，作“啞”，然敦煌寫本 P2639、S3926 及《道藏》本皆作“嗄”,① 可見以“啞”探求簡帛“憂”字，乃至通行本“嗄”字之義，文獻不足徵，而字亦殆爲後人所改易。從《老子》“終日號而不嗄”至於弼《注》“無爭欲之心，故終日出聲而不嗄也”，可知“嗄”與“終日號”、“終日出聲”是對立的：若嗄之，則人“終日號”其可能乎？嚴遵《指歸》云“啼號不嗄，可謂志和”，亦未具體訓詁“嗄”字，蓋漢魏學者俱曉其義，故無需訓解也。《玉篇・口部》：“嗄，所訝切，聲破。”與“啞”同義。同部：“嚘，於求切。《老子》曰‘終日號而不嚘’，‘嚘’，氣逆也。”此引《老子》爲據，則《老子》該字爲“氣逆”之義，乃當時常識、達詁也。《玉篇》或讀“嗄”爲“嚘”，而不讀“嚘”爲“嗄”。然“氣逆”是何種聲狀？此必有待於解者。河上《注》：“赤子從朝至暮啼號，聲不變易者，和氣多之所致也。”“啼號聲變異”或可包涵“啞”音；然若問何以至乎“啼號聲變異”者，則殆非“啞”字所能涵蓋。故注及字書多以“氣逆”説其因由，而可與河上《注》互爲表裹。《老子德經音義》：“不嗄，一邁反，氣逆也。又於介反。而聲不嗄，當作噫。”《莊子音義下》：“不嗄，於邁反。本又作嚘，徐音憂。司馬云：‘楚人謂啼極無聲爲嗄。’崔本作喝，云：‘啞也。’”後世或據崔説及《玉篇》字説而以“啞”易《老》書“嗄”字者，然求其本，漢唐之間大抵作“嗄”或“嚘”字，且崔氏之前無以“嗄”爲本字或以“嗄”爲“啞”之本字作解者。② 俞樾《莊子平議》：“《釋文》：‘嗄，本作嚘，徐音憂。’當從之。《老子》‘終日號而不嗄’，傅奕本作歎，即嚘之異文也。楊子《太元經・夷》次三曰：‘柔，嬰兒于號，三

①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 214 頁。

② 朱謙之以“嗄”爲“啞”之本字，而云：“‘嗄’是故書，其演變爲‘嚘’，爲‘歎’，因又轉爲‘噫’，爲‘啞’，蓋皆方言之變耳。”案：朱説不可從。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223 頁。

日不嚘。’二宋、陸、王本皆如是。① 蓋以嚘與柔爲韻。可知楊子所見《老》《莊》，皆作嚘也。”畢沅《考異》卷下已據《太玄》、《玉篇》爲説，云：“𣣋，嚘之異字。嗄與嚘形近，或者誤嚘爲嗄，又轉嗄爲啞耳……此字後人多亂，惟奕本爲近焉。”據此，至西漢末，字仍讀作“嚘”，與帛書本合；而《玉篇》分别作“嗄”、“嚘”二字，此並不誤。陸氏讀“嗄”爲“噫”，已失其音讀，雖不能辨正“嗄”、“嚘”之是非，然其古義尚存之。《玉篇·口部》：“噫，乙匕、乙介二切，飽出息也。又於其切，痛傷之聲也。”此卽所謂“氣逆”也！殆亦有所據而言之。所謂“氣逆”，卽聲氣不順、不暢之意，喉發於外，而音有所變異。“不嗄”，河上《注》爲“聲不變異”，乃概括而言之者也。至司馬彪徵楚語始異其説，而成玄英乃以“嗄”爲本字以求其訓，② 與崔氏訓作“啞”偶合，宋人則大抵遂順之。此非但失其音讀，且猶雀巢而鳩占之矣。

切要而言之，《老子》此字當從《玉篇》説解，簡本“㥑（憂）”讀作“嚘”，帛甲从“憂”省，亦讀作“嚘”，與帛乙同。秦漢之際，“嚘”、“嗄”二字形近易訛，“嚘”或寫作“嗄”；然其義訓，至於唐初亦大抵以“氣逆”詁之耳。

和曰県<祟（常）>，智（知）和曰明。賹（益）生曰羕（祥），心㚟（使）燹（氣）曰弜（勥）。

“和曰同”上，弼本等傳世本皆有“知”字，帛乙殘，點數字

① 司馬光依范本作“嗄”，《太玄集注》：“二宋、陸、王本‘嗄’作‘嚘’，今從范本。號，胡刀切。嗄，所嫁切。嚘，於求切。王曰：‘嚘，氣逆也。’光謂：嗄，聲變也。……如嬰兒雖三日啼號而聲不變者，和柔故也。《老子》曰‘赤子終日號而不嗄，和之至也’。”司馬光：《太玄集注》，中華書局1998年，第49-50頁。——筆者注。

② 成玄英《道德經義疏》：“言赤子終日啼號而聲不嘶嗄者。”《莊子·庚桑楚》成《疏》：“嗄，聲破。”前一則引文，見《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1998年。

格，當有；帛甲無，與簡本同。弼本“知”當爲衍文，殆由帛乙抄手衍入，以求四字同例，且與下文駢偶之故。《淮南子·道應》、《文子·下德》引《老子》亦衍“知”字。曰，河上本誤作“日”，並依“日”字作注；下二“曰”字，河上本亦誤作“日”；① 末“曰”字，傅本作“則”。㝑，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常”，《淮南子·道應》、《文子·下德》引《老子》亦作“常”。《郭簡》以其爲“裳”字之訛，讀作“常”。當從之。②

智，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和，帛甲同，帛乙、弼本等作“常”。許抗生說：“從文義上看，‘和曰常，知和曰明’較確，意謂和諧是永恒的，知曉永恒的和諧謂之明（智慧），在這裏强調的是‘和’，而今本作‘知和曰常’似文義不確。”③ 彭浩說：“戰國時期的‘和曰常，知和曰明’在西漢時期被誤改作‘知和曰常，知常曰明’並一直沿襲至今……‘和’並不是每個人都能認識到的，因此不能説‘知和曰常’，只能説‘和曰常’，而‘知和’者爲‘明’。”④ 劉笑敢說：“竹簡本作‘知和曰明’，内容更爲一貫而集中。”⑤ 三氏説是。帛甲“知和”之“和”字，非訛文；⑥ 帛乙作“常”，乃爲誤字。此字，蓋由帛

---

① 河上《注》云：“則日以明達於玄妙也”，“日以長大”，“故形體日以剛强也。”

② 魏啓鵬説：“㝑讀爲同，‘和曰同’，其義可通。《素問·上古天真論》：‘和於陰陽。’王冰注：‘和謂同和。’此本《老子》‘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之旨。……‘和曰同’，就意味著要如‘恒先之初，迵同大虚’（帛書《道原》），‘爲於不爲，與道周密’，‘故能被道含德，與天地同則’（《指歸》卷四）。”劉釗亦讀作“同”。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33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4頁。

③ 許抗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第100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67頁。

⑤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540頁。

⑥ 《馬帛》甲本《老子》整理者以“和”爲“常”字之誤，非是。

乙抄手改易，以求蟬聯駢文而致誤。①又，帛乙按殘損字格計數，上句“和曰常”前當有“知”字，作“〔知和曰〕常”。據此，帛乙抄手確實在重新構造和理解《老子》文本。

賹，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益”。“賹”讀作“益”。羕，各本俱作“祥”。“羕”讀作“祥”。

㝵，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使”。張桂光説：“考㝵字楚簡中屢見，本人曾於《楚簡文字考釋二則》（見《江漢考古》，1994年第3期）一文中詳加考證，② 以爲字當釋史……今郭店楚簡出土，則更加堅定了我釋㝵爲‘史’的信心。因此字除見於《老子》甲組第二簡外，尚見於第三十五簡，簡文‘心㝵㤅曰㢾’，與傳世本及帛書本之‘心使氣曰强’句對照，字當釋爲‘史’而讀作‘使’無疑。事實上，釋文也在自覺不自覺間把它讀爲‘使’了。”③《郭簡》讀作“使”。學者多從之。㤅，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氣”。“㤅”，字从火，既聲，乃“氣”字異體，④ 楚簡習見。“气”、“氣”，古今字。《説文》：“气，雲气也。”段玉裁《注》：“气、氣古今字。自以‘氣’爲雲气字，乃又作‘餼’爲廩氣字矣。”㢾，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强”，傅本作“彊”。“㢾”即“勥”字。“勥”、“强”、“彊”，《説文》以爲三字，義不同。《力部》：“勥，迫也。”《虫部》：“强，蚚也。”《弓部》：“彊，弓有力

---

① 筆者曾曰：“帛乙云‘和□□，知常曰明’，已竄‘和’字爲‘常’。王本更作‘知和曰常，知常曰明’，其所以變亂增字者，一是爲了句子的整齊（上下句對偶），二是爲了修辭效果（蟬聯），但爲文而害意，實不足效。在簡本的文意中，‘和’是一個關鍵概念，以‘和’規定‘常’，以‘知和’規定‘明’，與帛乙、通行本重知重常的觀念不同。帛乙、通行本乃舍本逐末，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和掩蓋了‘含德之厚’（即‘和’）的章旨。”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第65-66頁（同名博士學位論文，第34頁）。

② 彭浩説：“㝵，當爲‘事’之誤，借作‘使’。”案：事、史、吏，古本一字。彭説與張説略同。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67頁。

③ 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171-172頁。

④ 魏啓鵬説字同“炁”。案：《説文》無“炁”字。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34頁。

也。”“彊”爲本字，“㔙”讀爲“彊”，通作“强”。

勿（物）𡐦（壯）則老，是胃（謂）不道。■◇◇

勿，帛乙、弼本等作“物”。“勿”讀作“物”。𡐦，帛書二本殘，弼本等作“壯”，《牟子・理惑論》亦引作“壯”。𡐦从土，臧省聲，即《説文》“臧”字籀文。①“𡐦”讀作“壯”。則，帛乙、弼本等同，帛甲作“即”。“即”、“則”，同義换字。弼本第三十章“物壯則老”，“則”字帛書二本皆作“而”。“而”、“則”同義。

是，帛書二本、弼本等無此字，范本有。胃，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謂”。“胃”讀作“謂”。“胃”下，帛書二本、弼本等有“之”字，簡本、范本無。“是謂不道”，范本等作“謂之不道”，“是謂”與“謂之”同義，後人改易。“是胃不道”句下，弼本等傳世本有“不道早已”句，帛乙“早”作“蚤”，帛甲“早已”二字殘，《牟子・理惑論》脱“不道”二字。又，本章末二句及“是謂不道”一句，帛書本《德》、《道》皆有，通行本則兩見於第三十、五十五章。裘錫圭云：“從文義上來看，它們跟第三十章上文的關係，不如跟五十五章上文的關係密切。姚鼐《老子章句》認爲第三十章末的三句是衍文……姚鼐的意見很可能是正確的。”②關於末三句，彭浩説：“今本第三十章的這幾句是重出，當删。”③

案：“蚤”通“早”。“是謂不道”句蓋由帛甲或在其稍前增衍。末三句，帛甲《德》篇、《道》篇皆見，而與之相關的文本亦皆已見於簡本甲編，抄録在6-8、33-35號簡上，前者與通行本第三十章對應。比較此章帛甲本與簡本文句，變動較大，且末三句爲

---

① 廖名春以爲“臧”字古文。該字，劉釗隸作从“皿”从“臧”，誤。據《郭簡》圖版，該字从“土”不从“皿”。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43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5頁。

②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58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68頁。

重構、衍增。疑郭店簡本至帛甲之間還有其他傳本，帛甲似非一蹴而就。

【章旨】此章以修身含德起論，而以精和、柔弱爲主旨。“德”者，得道於己身也。“赤子”乃譬喻。赤子之所謂捉固、朘怒、不嗄，達於精和之至者，乃其天性使然，而未始與“道”有隔也。修身含德者亦當譬彼赤子，達於“和”境。如此，則身與道同，無有分隔也。知此之謂明，不知此之謂愚。反之，尚强，則謂之不道矣。

十九章　名與身孰親

名與身管（孰）斩（親）？身與貨三五管（孰）多？貴（得）與貢（亡）管（孰）疠（病）？甚悉（愛）必大賫（費），戶（厚）贓（藏）必多貢（亡）。古（故）智（知）足不辱（辱），智（知）𣥂（止）不怠（殆），可三六以長舊（久）。■

帛書甲本德篇：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一六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帛書乙本德篇：名與一八一下〔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一八二上

弼本四十四章：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名與身管（孰）斩（親）？身與貨管（孰）多？貴（得）與貢（亡）管（孰）疠（病）？

管，帛甲、弼本等作“孰”。“管”即“篤”字，楚簡多見，讀作“孰”。景龍碑本“孰”皆作“熟”，“熟”亦讀作“孰”。“孰”爲“熟”之本字，《玉篇》始列“熟”字。《说文·丮部》：“孰，食飪也。”此處假借爲疑問代詞。下二“管”字，校同。斩，帛甲、弼本等作“親”。“斩”即“新”字，讀作“親”。

貨、𠅘、疠，帛甲、弼本等分别作“得”、“亡”、“病”。郭簡注釋：“貨，从‘貝’‘之’聲，與‘得’音近通假。𠅘，‘亡’字異體。下同。疠，讀作‘病’。‘疠’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第二四三號、二四五號、二四七號簡，均讀爲‘病’。《説文》：‘病，疾加也。’”學者多從之。不過，針對第一字，陳偉説：“這個字更有可能釋爲‘寺’、‘持’。‘持’有與‘得’相近、與‘亡’相反的意思……《吕氏春秋·至忠》‘持千歲之壽’，高誘注：‘持猶得也。’簡文‘持’从‘貝’作，與同簡二‘亡’字均从‘貝’作一樣，是指財富的保有或喪失。”① 李零説：“舊作説‘讀持亦通’，但未改讀……今案‘得’與‘持’雖讀音相近，‘亡’與‘失’也含義相近，但下文説‘持而盈之，不若已’，不但‘持’字的寫法與此相近，是从木从止（上下結構），而且含義也與上文相應。我們考慮，簡 36 的這個字還是以讀‘持’更好。”②

案：當從整理者説，“貨”讀作“得”。③ 郭店簡凡與通行本對應讀作“持”者，字皆从木、止聲，見甲編 25 號簡“其安也，易持也”及下文“持而盈之”二句。“貨”从止聲，與“得”古音旁紐，韻爲對轉，故得相通。“𠅘”讀作“亡”；亡，失也。“疠”讀作“病”。彭浩引《禮記·樂記》“病不得其衆也”鄭玄《注》：“病，憂也。”④ 説是。“憂”亦“患”也。《論語·衛靈公》：“君子病無能焉。”邢昺《疏》：“病，猶患也。”

甚𢟪（愛）必大䝨（費），𠩋（厚）䁖（藏）必多𠅘（亡）。

“甚”上，弼本等有“是故”二字，簡本、帛甲、河上本無。

---

①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第 22 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1 頁。

③ 廖名春説“貨”爲形聲字，“㝵”爲會意字，前者爲後者的異體。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47 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69 頁。

“是故”二字，論文意不當在此處。高明曰：“今本‘是故’之‘故’字，當在下文‘知足不辱’之前，後人誤將其竄前而又贅增‘是’字。”① 簡本與帛書本合，可相互爲證。炁，弼本等作“愛”，帛書二本殘。“炁”爲“愛”之本字。《説文·心部》：“炁，惠也。”《夂部》：“愛，行皃。从夂炁聲。”“愛”行而“炁”廢。賫，帛書本殘，弼本等作“費”。“賫”讀作“費”，弼、弗古聲通。

㫗賍必多盲，弼本等作“多藏必厚亡”，景龍碑本“藏”作“蔵”。㫗，从厂句聲，讀作“厚”。賍，即“贓”或“臟”字，② 讀作“藏”，弼本等作“藏”。“蔵”，“藏”字異體。③ “厚”、“多”二字，其位置通行本與簡本互換。此句，帛乙殘，帛甲唯存“亡”字。

古（故）智（知）足不辱（辱），智（知）歨（止）不怠（殆），可以長舊（久）。■

古，帛甲、嚴遵本作“故”，弼本等無此字。“古”讀作“故”。論文意，此處當有“故”。智，帛甲、弼本等作“知”，帛乙殘。“智”讀作“知”。“辱”即“辱”字繁文。歨，帛甲、弼本等作“止”。該字，上从“之”，下从“止”，乃“止”字繁構。怠，帛甲、弼本等作“殆”。“怠”讀作“殆”。

長舊，帛甲、弼本等作“長久”，《淮南子·人間》“長”引作“修”。“修”乃諱文。④ “舊”讀作“久”。

【章旨】此章以“知足”爲要旨。“知足”，乃立身榮辱安危之本。

---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40 頁。

② 廖名春、劉釗已指出。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50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25 頁。

③ 參見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180 頁。

④ 楊樹達按：“淮南王安，厲王長之子，故諱長曰修，非是異文。”楊樹達：《老子古義》，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第 54 頁。

二十章　返者道動

返也者，道【之】僮（動）也；溺（弱）也者，道之甬（用）也。天下之勿（物）生於又（有），【又】生於亡（無）。■

帛書甲本德篇一二行：〔反也者〕，道之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无〕。

帛書乙本德篇一八〇行上：反也者，道之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无。

弼本四十章：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返也者，道【之】僮（動）也；溺（弱）也者，道之甬（用）也。

本章抄於郭店《老子》甲編第37號簡上。

返也者，帛乙、弼本等"返"作"反"，弼本等無"也"字。"反"同"返"，"返"爲"反"之分化字。《説文·又部》："反，覆也。"引申之，有相反、還復義。《辵部》："返，還也。"同部："還，復也。""返"卽還復之義。與本編《老子》24號簡、上博楚簡《恒先》篇之"復"概念，同義。"返也者，道之動也"，乃對本編22號簡"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數句的概括。今人深受西洋辯證法"對立統一"律熏習，喜將"反"釋爲"相反"、"對反"之義，殆失古意。反過來説，老子"還復"義之"反"概念並不必定排斥"相反"之義。"反"下"也"字，弼本等蓋有意將其删去。

道僮也，帛書二本作"道之動也"，弼本等作"道之動"。簡

本“道”下脱“之”字，弼本等删去“動”下“也”字。“僮”讀作“動”。

溺也者，帛甲作“弱也者”，帛乙“弱也”二字殘，弼本等作“弱者”。“溺”讀作“弱”。弼本等删“也”字。

甬，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用”。“甬”通“用”。“用”下，弼本等删去“也”字。

天下之勿（物）生於又（有），【又】生於亡（無）。■

天下之勿，帛乙、傅本、范本等同，帛甲後三字殘，嚴遵本“天下”作“天地”，弼本、河上本“之物”作“萬物”。勿，帛乙、弼本等作“物”。“勿”讀作“物”。弼《注》：“天下之物皆以有爲生。”則弼本“天地”原亦作“天下”，張之象本疑涉河上本經注，而由後人改易之。河上《注》：“〔天下〕萬物皆從天地生。”① 唐代爲河上本泛濫時期。又，“天下之物”、“天地之物”、“天下萬物”，義同。又，帛乙、弼本等作“有”。“又”讀作“有”。

“有”下，帛乙有重文符號，弼本等重此字，屬下讀。郭簡注釋：“簡文此句句首脱‘有’字，即上句句末‘又’字脱重文號，可據帛書乙本補。”李零、廖名春等從之。② 魏啓鵬説：“簡文‘又（有）’字下脱重文符號‘=’。參看同墓竹簡《語叢一》：‘凡勿（物）䌛（由）望（亡）生。’即老氏所云‘萬物生於有生於無’。《文子·道原》：‘無形大，有形細；無形多，有形少；無形强，有形弱；無形實，有形虚。有形者遂事也，無形者作始也。遂事者成器也，作始者樸也。有形則有聲，無形則無聲。有形產於

① “天下”二字，影宋本無，顧本、强本、S3926、P2639有，當補。見王卡《校勘記》，《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162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4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57頁。

無形，故無形者，有形之始也。'"①陳錫勇説："老子所謂'道'，包括'無'、'有'，就道體而言是'無'，就道動而言是'有'。本章：'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無'是指'道'無名、無形……其後'萬物'，有名、形者也。"②李若暉據俞樾等人説，認爲此"又"字下即便没有重文符號，亦可將該字重讀。③劉笑敢説"很可能是竹簡本漏抄重文號"，又説没有"又"字重文亦可解，亦認爲李若暉説亦有可能。④陳鼓應則説："今本《老子》40章'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句，簡本爲'天下之物生於有、生於無'。雖一字之差，但在哲學解釋上具有重大的差别意義。因爲前者是屬於萬物生成論問題，而後者則屬於本體論範疇……'有'和'無'本是道體的一體兩面，共同指稱道體('同出而異名')，二者間原本並無本末先後的問題，但今本'有生於無'導致了本末先後的判斷……不少學者在面對今本40章'有生於無'的文句時，將'無'等同於'道'，而將'有'具體化爲'天地'、'陰陽'。但這種解釋與1章矛盾，因1章的'有'絶不是等同於'天地'的……以往我的解釋是：'無'、'有'都是指稱道的，是用來説明道由無形質落向有形質的一個活動過程。現在簡本的出土，解决了我們長久以來的困惑。"⑤王中江説："老子對'有無'關係的説明，是學術界爭論的主要問題之一。焦點在於，'有無'是對等的關係，還是'無'比'有'更根本。從它本'天下之物（或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來看，顯然'無'比'有'更根本。但是從簡本'天下之物生於有，生於無'的説法來看，'有'、'無'完全是對等的關係，'無'並不比'有'根本。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36頁。

②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02頁。

③ 李若暉：《郭店老子偶札》，《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20-521頁。

④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第418-419頁。

⑤ 陳鼓應：《從郭店簡本看〈老子〉尚仁及守中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78-79頁。

這也同老子所説的‘有無之相生也’（簡本與各本同）相一致。”①丁原植説：“我們很難説，簡文確實脱漏了‘有’字。或許簡文‘生於有，生於無’的文句，確實屬於《老子》古本所有。”② 聶中慶説亦同，云：“簡本《老子》之‘天下之物生於有，生於無’，是説天下之物是從有和無處產生出來的，有和無的關係是並列的，共有一個受事主語‘天下之物’。今本‘有生於無’之‘有’乃是承上文‘天下之物生於有’之‘有’衍生出來的，這一懸案疑惑了國人兩千多年，簡本的出土纔使真相大白於天下。”③

案：俞樾“以一字作兩讀”條的敘述，論證尚不够充分，④是否可從，確實值得存疑。當然，古人抄書脱漏重文符號，實非罕見。然本字“又”下，是否脱漏此符，因爲涉及中國哲學的一個核心命題，而變得富有研討的意義。從通行本培養起來的閱讀習慣來看，作“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乃是正常的文本秩序與結構，並且這在帛書二本中也得到了證明。按照校勘學的原則，當斷定簡本“有”字下脱去了重文符號。而就郭店簡來説，《語叢一》不但有“凡物由無生”的説法，而且將“數不盡”之萬有（此“有”以天命、形名言之）明確地置入二“凡物由亡生”句（第1、104號簡）的敘述結構之中。而又由於《語叢一》確定“物”爲其所是的首要條件是形名學之“有”，因此竹簡所謂“凡物由亡生”的命題，可以推斷，即已内在地包含了“有生於無”的觀點。而此一思想的邏輯序列，與“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的表述正相一致。據此，斷定簡文《老子》“又”字下脱去重

① 王中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第114頁。

②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232頁。

③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45-246頁。

④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古書遇重字，多省不書，但于本字下作二畫識之；亦或並不作二畫，但就本字重讀之者。”例如《孟子·告子上篇》“異於白馬之白也”，俞樾以爲上“白”字當重讀。不過，就出土簡帛書來看，還無法證明俞氏“亦或並不作二畫，但就本字重讀之者”之説是正確的。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2005年，第19-20頁。

文符號，可以得到有力的旁證。

學者或認爲簡文“天下之物生於有，生於無”之“有”字並非脱去重文符號，而是代表了一種新的讀法，通過與帛本、通行本讀法之對立，而體現了本體論與生成論思想的根本轉變。此説甚爲新穎，而不可以不辯。依筆者看來，《老子》一書關於有無問題的看法包括三個方面。通行本第二章：“有無相生也，難易相成也。”第十一章：“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户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此兩章有無之説，皆是即此實際之“物”而言之，“有”指“物”之“形迹”部分，譬如車輻器埴室墻，“無”則指“物”之“虚無”的部分，譬如車轂器腹户牖。“無”當然是對於“有”的一種否定，然而此“無”仍居於“有”之中，並依賴於“有”而存在。反之，亦然。這就是老子所謂有無利用、有無相生之説。對此有無之理，論者或逞臆想以説，今不辯。此其一。其二，從生成論的角度談有無之理。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此是生成論的理解，且在道物之間來展開的。毫無疑問，這突破了僅僅在實際世界之層面談論有無關係的局限，而躍入對於世界本原的追問之中。這即是説，此世界之有（即萬物之有）皆根源於本體世界之無（即道體之無）；而“有”之爲“有”，進而被“陰陽”概念（本爲宇宙生成論視域下的詞彙）所規定。其三，從本體論的角度論述有無的問題。老子從此一角度談論有無的問題，與從生成論的角度緊密相關。其突出的文本爲第一章、第四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第四十章。僅就簡本此章（通行本第四十章）而言，上文既言“返也者，道【之】動也”，那麽當論及道物之間的關係時，我們怎麽能够輕易地否認“天下之物生於又生於無”中所包含的“返”理呢？是知簡文“又”字下當判定爲脱去重文符號。進一步，“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的讀法是否即意味着對“天下之物生於無”的否定呢？當然不是。從句法關係來看，它不但不排斥“天下之物生於無”的命題，而且亦包含了所謂萬物“生於有”、“生於無”的並列論説。其實，在中國古

典哲學中，常見在本體論的陳述中即包容了生成論的敘説，《老子》亦然。弼《注》："天下之物皆以有爲生。有之所始，以無爲本。將欲全有，必反於無也。"有"有"，則天下萬物皆得其"生"；無"有"，則無以爲此"物"。"有"之爲"有"，本源於"無"；若無"無"，則何以有"有"？此乃有無方生之説也。可知通行本作"有生於無"，亦並不妨礙王弼對本章作類似"生於有，生於無"的所謂本體論式的解釋。這再次深刻地説明，人們將《老子》"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二句僅作生成論式的理解，蓋有武斷之嫌。①

簡言之，生成論與本體論的視角在《老子》一書中並非是水火不容、勢不兩立的關係，而"返"在《老子》中聯結了"有"、"無"兩端。而當人們深入地思考世界本體問題的時候，進而可以將"有無相生"的法則應用於本體界，以作爲基本原理來使用。將"有無相生"作爲世界的基本原理來對待，在《老子》中祇具備隱含的意義，而真正將此原理自覺而明確地揭示出來的，則是莊子及其後學的思想貢獻。可參看《莊子》内篇《大宗師》，外篇《庚桑楚》、《知北遊》和《秋水》等篇。

亡，帛乙、范本作"无"，弼本等作"無"。"亡"讀作"無"，"无"即奇字"無"，參見《説文·亡部》。

【章旨】此章乃《老子》的核心文本之一，其中的每一句都堪稱要旨。不過，王弼以本體論的有無説來解釋老子"反者，道之動也"的命題，② 則未必盡是也。實則，此一命題在本章中要比"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更爲基础，而後者乃是對前者在思想上更進一步的闡明和升華。

---

① 除弼《注》之外，馬王堆帛書《道原》篇從本體論的角度對"道"本身的特性作出了深刻的思考；同時，在對道物關係的論述中，又容納了宇宙生成論的思想。這説明在此篇帛書中，生成論的論述可以統一在本體論的論述之中。

② 弼《注》："高以下爲基，貴以賤爲本，有以無爲用，此其反也。動皆知其所無，則物通矣。故曰'反者，道之動'也。"

二十一章　持而盈之

朱（持）而浧（盈）三七之，不不若巳（已）。湍（揣）而羣之，不可長保也。金玉浧（盈）室，莫能獸（守）也。貴福（富）【而】喬（驕），自遺咎三八也。攻（功）述（遂）身退，天之道也。乚◇◇◇◇◇◇◇◇◇◇◇◇◇◇◇◇◇◇三九

帛書甲本道篇：揗（持）而盈之，不〔若其已。揣一〇六而〕兌（允）之□之，〔不〕可長葆之。金玉盈室，莫之守也。貴富而驕（驕），自遺咎也。功述（遂）身芮（退），天〔之一〇七道也〕。

帛書乙本道篇：揗（持）而盈之，不若其已。㨖（揣）而允之，不可長葆也。金玉二二四上盈室，莫之能守也。貴富而驕，自遺咎也。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弼本九章：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梲之，不可長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

朱（持）而浧（盈）之，不不若巳（已）。湍（揣）而羣之，不可長保也。

朱，帛書二本作"揗"，弼本等作"持"。郭簡注釋："朱，从'木''之'聲，疑讀作'殖'。《廣雅·釋詁一》：'殖，積也。'"

“植”，《馬帛》讀作“持”，高明以爲“持”字別構。① 魏啓鵬等從《郭簡》讀，謂“殖”爲“殖財貨”。② 彭浩、丁原植説略同。③ 廖名春説簡文爲“持”之别構，帛書本作“植”不誤，二字音義皆近。④ 劉笑敢據鄭良樹説，云：“加之竹簡本或作‘殖’，可見作‘植’或‘殖’也早有淵源。這或許是在上古口耳相傳之時，因‘持’、‘殖’韻近（之、職）而記爲二字，並産生兩種解釋。”⑤

案：“桒”从木之聲，讀作“持”，不讀“殖”。“植”，“持”之假。蔣錫昌指出“持盈”乃古成語，云：“《越語》‘持盈者與天’，《史記・楚世家》‘此持滿之術也’，《詩・鳧鷖・序》‘能持盈守成’，皆持盈連言，蓋爲古人成語。”⑥ 朱謙之説：“《後漢書》申屠剛《對策》曰：‘持滿之戒，老氏所慎。’‘持滿’即‘持盈’也。《史記・樂書》：‘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此作‘持而盈之’，於義爲優。……嚴君平作‘殖而盈之’，陳碧虚云：‘謂積其財寶也。’謙之案：此蓋涉下文‘金玉滿室，莫之能守’，而誤改上文。”⑦ 帛本出土後，張舜徽曰：“‘植’蓋‘殖’之形訛，嚴君平作‘殖而盈之’，是已。殖謂積其財貨也。”⑧ 鄭良樹在“殖”、“持”間作調停，構造出西漢有兩古《老子》本系統的説

---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59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37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72頁；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240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59頁。

⑤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154頁。

⑥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50頁。

⑦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33-34頁。

⑧ 張舜徽：《老子疏證》，《張舜徽集・周秦道論發微》，第172頁。

法。① 蔣氏所徵諸書"持盈"古語，爲動賓結構，與朱氏所引申屠剛《對策》"持滿"一語不同。老子"持而盈之"，"持"與"盈"皆爲動詞，乃並列關係，與"持盈"成語實不同義。《説文·手部》："持，握也。"《淮南子·道應》："白公勝得荆國，不能以府庫分人。七日，石乞入，曰：'不義得之，又不能布施，患必至矣。不能予人，不若焚之！毋令人害我！'白公弗聽也。九日，葉公入，乃發大府之貨以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因而攻之，十有九日而擒白公。夫國非其有也，而欲有之，可謂至貪也。不能爲人，又無以自爲，可謂至愚矣。譬白公之嗇也，何以異於梟之愛其子也！故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鋭之，不可長保也。'"《文子·微明篇》略同。② 所説故事與《老子》文正合。可知此字當作"持"，不作"殖"。"持"謂"持留而不散"。河上《注》"持滿必傾"，訓釋有誤。高明説："老子欲與下句'揣而梲之'相對，故將'持盈'二字變作'持而盈之'也……王弼《注》：'持，謂不失德也。既不失其德，又盈之，勢必傾危。'以'持盈'二字分解，非是。"③ 説誤，王弼訓詁未失。又，嚴遵本殆作"殖"。唐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指歸》曰："汙衆趨時，以致財貨，財貨愈重，神明愈耗。財貨累積以生患咎，不如未盈而止者矣。"④ 與陳碧虚解釋相合，可爲據。帛書本作"植"，蓋嚴遵居蜀得其傳本，而誤讀之歟？"殖"與"持"義有

---

① 鄭曰："帛書'持'並作'植'；植，古與'殖'通。《淮南子·俶真》：'萬物蕃殖。'《主術》：'五穀蕃植。'蕃植，即蕃殖也。陳碧虚謂嚴本作'殖而盛之'，與帛書相符，此西漢古本也。《管子·白心》、《文子·微明》及《淮南子·道應》用老子語作'持而盈之'，此西漢另一古本也。"鄭良樹：《老子新校》，第33-34頁。

② 《文子·微明》："老子曰：以不義而得之，又不布施，患及其身，不能爲人，有無以自爲，可謂愚人，無以異於梟愛其子也。故'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鋭之，不可長保'。"《文子》常抄襲《淮南子》，此爲一例。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60頁。

④ 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第130頁。

别，李零說："'持'是持守之義，含義略同於'保'，正與上文相應，這裏仍讀爲'持'。"① 說與典故合。

浧，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盈"。"浧"即"盈"字。《字彙補·水部》："浧，音盈。"又見《管子·宙合》王念孫《雜志》說。

不不，下"不"字衍。若，帛乙同，弼本、傅本、范本作"如"，河上本作"知"。"若"、"如"同義，聲通。河上《注》"不如止也"，則河上本原作"如"，作"知"字殆訛。"若"下，帛乙、弼本等有"其"字，疑郭簡脱。巳，帛乙、弼本等作"已"。"巳"同"已"，《說文》同字。

湍，帛乙作"揄"，弼本等作"揣"，傅本作"敾"。羣，② 弼本、傅本作"梲"，河上本等作"鋭"，帛乙作"允"，帛甲《注釋》："此處'之'上殘字缺左旁，右从㕣，疑是鉛字。鉛作動詞用，《荀子》中常見，如《榮辱》篇'鉛之重之'，注：'鉛與沿同，循也。撫循之。'允、鉛古音同，可通用。鋭則鉛字之誤。又此多出'口之'二字，當是筆誤。"高明認爲，所謂"鉛"乃"兑"字殘文，並說："其實'兑之'間只衍一字，也可能是廢字，因殘損不清，難以斷定。"③ 帛乙《注釋》："揄，从手，短聲，與揣音近通假。揣，治也。允，訓爲循……一說：《廣雅·釋詁》'揣、抁，動也'，又《釋訓》'揣抁，搖捎也'。王樹枏以釋《老子》此句，'言凡物長動搖之則不可長保'（見《廣雅補疏》卷二）。"劉信芳讀"湍"爲"揣"，訓"量"。④ 魏啓鵬說："湍，讀爲摶，二字古音同隸元部，其聲透定旁紐。《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何足控摶。'索隱：'控摶本作控揣。'是爲佐證。摶：本義爲捏聚成團……引申爲聚集之義。《商君書·農戰》：'凡治國者，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1-12頁。

② 郭簡注釋："羣，簡文从'羊''君'省。《古文四聲韻》引王存乂《切韻》'羣'也省去'君'所从之'口'，與簡文形同。"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59頁。

④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45頁。

患民之散而不摶也。’簡文‘殖而盈之’言斂財，‘摶而群之’言聚衆。”① 趙建偉説與魏氏略同。② 彭浩訓“湍”爲“疾瀨”，釋“群”爲“聚集”。③ 李零説：“此句可能有兩種讀法，一種是以‘揣’爲控持之義，……‘群’有聚會之義，含義與‘持而盈之’相似，是‘藏而聚之’的意思；另一種是以‘揣’爲揣度之義，‘群’讀‘捃’，是拾取之義。”④ 劉釗説：“‘湍’讀爲‘揣’，‘揣’意爲‘持’。‘群’意爲‘會聚’。”⑤ 譚樸森讀作“揣”，以爲“是動詞‘椎’的意思”。⑥

案：傅本作“敾”，字下注：“音揣，量也。”孫詒讓《札迻》“敾”即“揣”字或體，“量”非其義，“揣”與“捶”聲轉字通，“捶”訓爲“鍛擊”，“揣而鋭之”即是説“捶鍛鉤鍼，使之尖鋭”。《古文四聲韻》引此字與傅本同，朱謙之據此斷定爲古“揣”字。⑦ 孫説是。“揣”、“搌”、“湍”三字，聲音相通。學者大體以“湍”或“揣”二字爲訓。帛甲殘字，整理者疑爲“鉛”，高明則疑爲“兑”字。從圖版來看，殆爲“㕣”字。《説文·口部》：“㕣……讀若沇州之沇。”則與帛乙作“允”聲通。“㕣”、“允”互證，當非誤筆。句末二字，從殘留右旁筆畫來看，殆上二字之重，衍文。《釋文》：“棁，音鋭，河上作鋭。”從弼《注》來看，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37頁。

②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88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72、73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7-8頁。

⑤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6頁。

⑥ 轉見雷敦龢《郭店〈老子〉甲、乙、丙組校箋》，［美］艾蘭、［英］魏克彬编：《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243頁。

⑦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34頁。

“棁”讀作“鋭”。① 群、兌（或允）、鋭三字，聲音相近；② 而學者亦無非以“群”或“鋭”字作訓。“湍”作如字訓，及訓“群”爲“捃”，於文義相違，殆不可取。“群”訓爲“會集”，魏、趙、彭諸氏持説相同。“湍”字，魏、趙讀作“摶”，訓“聚集”，李、劉讀作“揣”，訓“持”，義通。③ 不過，依字形來看，李、劉説更爲切合。且魏説此句意爲“言聚衆”，而《老子》下文云“不可長保”，則魏説疑爲郢書燕説之類。若李、劉説可成立，則“揣而群之”與上句“持而盈之”同義重復。“持而盈之”下四句，《淮南子·道應》併引之，可爲其據，則“揣而群之”亦與財貨之物相關涉。不過，“持而盈之”不僅與成語“持盈”相伴流行，且於先秦文獻有徵；④ 而讀作“揣而群之”，則典故空乏。自兩漢至於魏晉，“揣而鋭之”説解雖有異，然故訓通達。⑤ 嚴遵《指歸》：“砥心鋭志，運籌策蓍，智能爵尊，名達身進：神去，安可長保也？”⑥ 河上《注》：“揣，治也。先揣之，後必棄捐。”河上《注》

---

① （清）易順鼎《讀老札記》：“《釋文》棁字明係挩字之誤……實則王本作鋭，與古本作挩不同。”馬敍倫亦以爲弼本當作“挩”，不作“棁”；作“棁”，乃後人改易。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598 頁。

② 鄭氏認爲帛本“允”當爲“兑”之訛。案：鄭説誤。“允”可與“兑”通。鄭良樹：《老子新校》，第 35 頁。

③ “揣”、“摶”，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 912、925-926 頁。

④ 《管子·白心》：“持而滿之，乃其殆也。名滿於天下，不若其已也。”蓋暗引《老子》文。

⑤ 訓釋，至唐稍略分歧。《釋文·老子道經音義》：“揣，初委反，又丁果反，志瑞反。顧云：‘治也。’簡文：章槫反。而棁，音鋭。棁字，音菟奪反，又徒活反。河上作鋭。”傅本字下，注“音揣，量也”、“士活切，解也”，亦以意逆之類，文義難洽。

⑥ 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見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第 130 頁。

殆與嚴遵《指歸》相貫，“砥”、“治”二字咸從“揣”字引申得訓，① “鋭”作如字訓，而與弼《注》訓詁無異。弼《注》：“既揣末令尖，又鋭之令利，勢必摧衂，故不可長保也。”可知《指歸》、河上《注》、弼《注》唯所論事理有異。且《莊子・天下》引老聃之言曰：“堅則毁矣，鋭則挫矣。”然則，僅藉竹簡“湍而群之”之異文，今人輒卽土梗故訓，棄之如敝屣，其可乎？平衡論之，李零、劉釗説與傳本故訓可以兩存。另外，對於衆人輒以“商業活動”詮解此章每句之文義，劉笑敢説：“老子常常博采譬喻，不一定數句皆以一事爲譬。”② 此可爲針砭。

保，弼本等同，帛書二本作“葆”。“葆”通“保”。也，帛乙同，帛甲作“之”，弼本等删之。帛甲上三句皆作“之”，疑抄手易字。“也”、“之”同爲語助詞。

金玉浧（盈）室，莫能獸（守）也。貴福（富）【而】喬（驕），自遺咎也。

浧室，帛甲、傅本、范本作“盈室”，帛乙“盈”字殘，弼本等作“滿堂”。“浧”卽“盈”字，今通用“盈”。“滿”、“盈”

---

① 孫詒讓《札迻・老子王弼河上公注》：“敁卽揣之或體，見《集韻・四紙》，然揣當讀爲捶。《説文》：‘揣，量也。一曰捶之。’蓋揣與捶聲轉字通也。”馬敍倫同意孫説，云：“各本及《淮南子・道應訓》引敁並作揣。《莊子・知北遊》篇‘大馬之捶鉤者’，陸德明《音義》曰：‘或説曰：江東三魏之間，人皆謂鍛爲捶音，字亦同。’《淮南・道應訓》‘大司馬之捶鉤者’，許慎注曰：‘捶，鍛擊也。’許説與陸引或説同，蓋借捶爲鍛，歌元對轉也。”朱謙之之説：“‘揣’乃《老子》書中方言。揚雄《方言》十三‘揣，試也’，郭璞注：‘揣，度試也。’以試訓揣，義不明。‘揣’應訓摧，顧歡注：‘治也。’《集韻》：‘揣，冶擊也。’皆是。”朱説“揣”訓“摧”，遜於孫、馬之説。然“治”、“冶擊”之訓與“鍛擊”實爲一義。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598頁；朱謙之：《老子校釋》，第34頁。

②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155頁。

同義换字。① 《釋文》："滿堂，本或作室。" 范氏《集注》卷上："室字，嚴遵本、楊孚、王弼同古本。" 則弼本 "堂" 原作 "室"。作 "室" 字是。②

能，帛乙、弼本等有，帛甲無。帛甲此字疑脱。"能" 上，帛書二本、弼本等有 "之" 字。獸，帛書二本、弼本等作 "守"。"獸" 讀作 "守"。也，帛書二本有，弼本等删之。

福，帛書二本、弼本等作 "富"。"福" 讀作 "富"。"貴福（富）"，帛書二本同，弼本等則二字互易。此乃因時代變遷而産生的一種 "複合詞異序異文" 現象，③ 不足爲怪。"福" 下，各本俱有 "而" 字，簡本無，疑脱。喬，帛甲作 "驕"，帛乙、弼本等作 "驕"。"喬"、"驕"，俱讀作 "驕"。

自遺咎也，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 "自遺其咎"。咎，郭簡注釋："簡文从 '刃'，與《説文》从 '人' 有别。《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咎' 从 '刀'，與簡文近。裘按：此 '咎' 字疑是訛體。" 卜旁、人旁，戰國文字易訛變爲 "刀" 或 "刃"，簡文乃

① 一説通行本 "盈" 作 "滿"，乃避漢惠帝劉盈諱之故。一説未必出於避諱。夏先培説："'盈' '滿' 二詞先秦常用，且主要義項相同。《説文》釋 '盈' 爲 '滿器也'，'溢' 爲 '器滿也'，'滿' 爲 '盈溢也'，段玉裁於 '滿，盈溢也' 下解釋云：'兼滿之、已滿而言。' 可見至遲到東漢，'滿' 已經完成了對 '盈' 和 '溢' 的 '兼併'，成爲表示 '滿' 這個意義的最常用的詞。" 案：其説可參。不過，他認爲 "高下相盈" 之 "盈" 字改作 "傾"，與避諱完全無關，疑非。又，是否所有通行本《老子》"滿" 字之改作，皆與避諱無關呢？此似不可一概而論。夏先培：《帛書〈老子〉詞語使用特點舉例及探因》，《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2 輯，巴蜀書社 2006 年，第 156 頁。

② 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卷上："諸本並作 '滿堂'。王弼亦作 '滿室'，依義作 '室' 爲是。" 馬敘倫説："室字是。室與守韻。" 注家多從之。如朱謙之説："作 '室' 義優。《説文》：'室，實也。'《釋名》：'人物實滿其中也。' 陳碧虛所見嚴君平、王弼本亦作 '室'。" 馬敘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598 頁；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35 頁。

③ 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論考》，第 185 頁。郭沂以爲 "王本顛倒二字，乃後人妄改"。案：此刻舟求劍之惑也。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 63-64 頁。

“咎”之訛混字。也，帛書二本同，弼本等無。

攻（功）述（遂）身退，天之道也。⌇◇◇◇◇◇◇◇◇◇◇◇◇◇◇◇◇◇◇

攻述身退，帛甲作“功述身芮”，帛乙、弼本等作“功遂身退”。“遂”《釋文》云“本又作成”。“攻”、“述”、“芮”，分別通“功”、“遂”、“退”。《説文·彳部》：“退或从内。”“成”、“遂”同義换字。此句，河上本、傅本、范本作“功成名遂身退”六字。《漢書·疏廣傳》、《牟子·理惑論》引與簡本同，《淮南子·道應》及《文子·道德》、《上德》引與河上本同。“成名”二字殆衍文。①

也，帛書二本有，弼本等無。此字，弼本等蓋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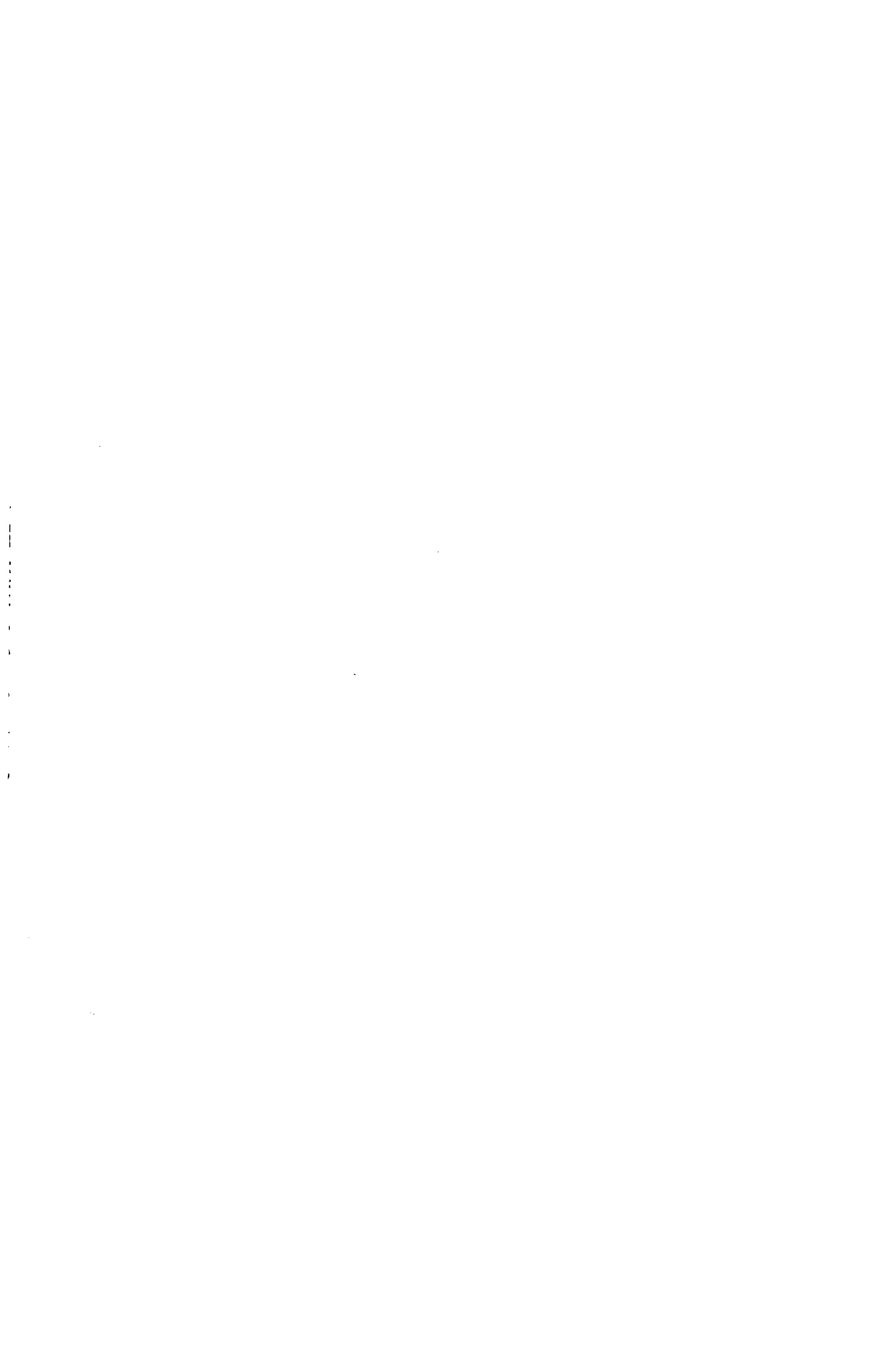
“也”下，竹書有“⌇”形符號。此即所謂鈎識號，起分篇作用。説參本編39號簡注釋。

【章旨】此章以“功遂身退”爲要旨，亦乃所謂立身之道。天地之道尚“復”，“返者，道之動也”，故功遂則身退。

① 鄭良樹校《老子》有一個貫通性的看法，認爲漢代或以前古本有二個系統或源流。在這裏，他亦表達了此一看法，認爲作“功遂、身退”與作“名成、功遂、身退”各爲一古本源流。鄭良樹：《老子新校》，第37-38頁。

楚竹書老子乙編





一章　治人事天莫若嗇

給（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以𣅀（早）【備】，{是以}𣅀（早）備（服）是胃（謂）〔重積悳。重積悳，則亡〕〇一不克。■〔亡〕不克，𣅀（則）莫智（知）丌（其）𢀚<亟（極）>。莫智（知）丌（其）𢀚<亟（極）>，可以又（有）𨛶（國）。又（有）𨛶（國）之母，可以長〔舊。是胃深槿固氐〕，〇二長生舊（久）視之道也。■

帛書甲本德篇：〔治人事天莫若嗇。夫惟嗇，是以早服，早服是謂重積德。重積德，則无不克。无不克，則莫知四五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胃（謂）深槿（根）固氐（柢），長〔生久視之〕道也。

帛書乙本德篇：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以蚤（早）服，蚤（早）服是胃（謂）重積一九五上〔德〕。重〔積德，則无不克。无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胃（謂）〔深〕根固氐（柢），長生久視之道一九五下也。

弼本五十九章：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謂早服，早服謂之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

給（治）人事天莫若嗇。

給，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治”。“給”讀作“治”。若，帛

書二本、弼本等同，《韓非子·解老》引作“如”。《釋文》出“如”條，可知弼本原作“如”。“如”、“若”，聲通義同。弼《注》：“嗇，農夫。”説非。《韓非子·解老》：“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又曰：“少費之謂嗇。”《吕氏春秋·先己》：“凡事之本，必先治身，嗇其大寶。”高《注》：“嗇，愛也。”此相互爲證，可知韓非得解。《解老》云：“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則“治人事天”皆即人身而言。

夫唯嗇，是以𣆀（早）【備】。{是以}𣆀（早）備（服）是胃（謂）〔重積悳。重積悳，則亡〕不克。■

是以，帛乙、傅本、范本、《韓非子·解老》引同，弼本等作“是謂”。責文意，作“是以”是。𣆀，帛乙、《韓非子·解老》引作“蚤”，弼本等作“早”。郭簡注釋：“‘𣆀’當是‘𣋡’之異體，从‘日’‘棗’聲。‘棗’‘早’同音。”劉釗説：“‘𣆀’字从‘日’从‘來’，‘來’乃‘朿’字之訛混。古文字中‘朿’、‘來’二旁經常相混。‘𣆀’即‘𣋡’字之省變，从‘日’‘棗’聲，爲‘早’字古文。”① 説是。“𣆀”爲“𣋡”之省變字，“𣋡”爲“早”字古文。《解老》作“蚤”，“蚤”通“早”。“𣆀”下，簡文脱“備”字，當補。“備”讀作“服”。

“是以𣆀是以𣆀備”七字，原簡作如此抄寫，疑從母本轉抄時發生訛誤所致。母本當作“是以𣆀=備=”，“𣆀”、“備”二字下當有重文符號。“是以”二字，衍文。備，帛乙、弼本等作“服”。《釋文》出“早復”條，並云“音服”。范應元《集注》卷下：“王弼、孫登及世本作早復。”則弼本自陸德明以來已作“復”字矣。范氏並謂作“復”字解“亦通”，遂啓後人“服”、“復”之辯。簡本“備”字，《郭簡》讀作“服”。丁原植訓爲“預備”，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29 頁。

魏啓鵬説相同。① 劉信芳説："竹簡'早備'較'早服'爲義長。'備'者，具也。早備謂事先備具。"② 瓦格納讀作"復"。③ 趙建偉曰："疑'復'爲本字，備、服、伏爲音假字……復是用心愛嗇而不外馳、還復其性於初樸本始之謂。"④ 聶中慶同意趙説，云："'復'……是歸依道本、返還自然之意。"⑤ 廖名春、陳錫勇以"服"爲本字。⑥

案：《韓非子·解老》："聖人之用神也静，静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 < 惟 > 嗇，是以蚤服。'"則"服"爲本字，前人已説之。⑦ 帛乙作"服"，可爲其證。簡本作"備"，通"服"。依《解老》文，"服"訓"從"。"從"，"事"也。《解老》上文："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同書《五蠹》："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遊學者日衆。"范應元《集注》訓"服"爲"事"，得之；河上《注》訓爲"得"，不可取。

---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9 年，第 251 頁；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9 年，第 41 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 1999 年，第 47 頁。

③ 雷敦龢《校箋》："瓦格納建議讀作'復'。裘錫圭認爲簡中的'彳'旁説明此説有其合理性。高明注馬王堆《老子》時曾列出 6 種作'復'的本子。"雷敦龢：《郭店老子甲、乙、丙組校箋》，[美] 艾蘭、[英] 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邢文編譯，學苑出版社 2002 年，第 245 頁。後此書，又重組編輯出版，見邢文編譯：《郭店老子與太一生水》，學苑出版社 2005 年。

④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第 292-293 頁。

⑤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51 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379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臺灣里仁書局 2005 年，第 214 頁。

⑦ 此前，俞樾《老子平議》、王先慎《韓非子集解》據《解老》及《困學紀聞》卷十所引弼本作"早服"，斷定字當作"服"。

從本章論“嗇”、“早服”、“積德”、“無不克”之文本順序來看，“早服”乃手段，而非結果，故“服”當訓“事”，不當訓“得”。① 帛書《道原》：“服此道者，是謂能精。”似直接繼承老子思想而來。

是胃，帛乙、《韓非子·解老》引同，弼本等作“謂之”。“胃”讀作“謂”。“是謂”、“謂之”同義。“胃”下脱文，據帛乙及通行本補。

“不克”下，分别有重文符號。“不”上“亡”字，殘損；其下，亦當有重文符號。“克”下，有小墨塊符號。從上下文來看，此號非分章符號。

〔亡〕不克，𡗗（則）莫智（知）丌（其）死<亟（極）>。莫智（知）丌（其）死<亟（極）>，可以又（有）䣴（國）。

克，弼本等同，河上本、嚴遵本等作“剋”。聶中慶説：“克，能。《爾雅·釋言》：‘克，能也。’河上公注：‘剋，勝也。重積德於己，則無不勝。’近人亦多將‘克’訓爲‘勝’，似與老子文意不相合。老子主張寡欲無爲、體任自然，並不言勝尚勇……老子並不美勝。”② 陳錫勇説：“‘克’乃‘克己’之‘克’，是就修己而言……此謂重積德以儉嗇則能修身以德……或謂‘克’，勝也，《老子》第三十三章曰：‘勝人者有力也，自勝者强也。’……是勝人以力及於外，未若自勝之在於己，是自勝猶克己也，然則，‘克’之釋作‘約身’、‘修身’爲義長也。”③

① 廖説：“此‘服’字當釋爲‘得’。……簡文是説，只有做到了嗇約，才能早有所得。”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79頁。

②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52頁。

③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15頁。

案：聶説非，陳説近是。河上本、嚴遵本作“剋”，“剋”通“克”。[1]《韓非子·解老》、嚴遵《指歸》與河上《注》相承遞，據此，“克”當訓“勝”。《解老》：“積德而後神静，神静而後和多，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御萬物，能御萬物則戰易勝敵，戰易勝敵而論必蓋世，論必蓋世故曰‘無不克’。無不克本於重積德，故曰：‘重積德則無不克。’”《指歸·方而不割篇》云：“去爭以直，使下自剋。肆於不肆，使民自伏……無爲而無不成，不爭而無不剋。”《解老》、《指歸》雖然没有明訓“克”字，然而其解義近於“勝”，這是較爲容易讀出來的。審讀原文，本章所謂“無不克”乃是從“嗇”道而出，從效果上而言之的。陳錫勇專以“克己”解釋之，則顯然有誤。

貝，“則”字省文。智，帛乙、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丌，帛乙、弼本等作“其”。“丌”即“其”字。亙，帛書二本殘，弼本等作“極”。郭簡注釋：“亙，帛書本殘損，今本作‘極’。從此章用韻看，當以作‘極’爲是。”彭浩説：“簡本‘亙’寫作‘亙’，字形與‘亟’相近，易訛。《韓非子·解老》引作‘無不克則莫知其極’，同各傳世本，也合上下文之用韻。可知簡本‘亙’字係‘亟’之誤寫。”[2] 劉信芳説：“亙……王本作‘極’，誤。《詩·大雅·生民》……毛傳：‘恒，徧。’其字《説文》作‘栕’，‘竟也’。‘徧’謂遍佈其境。是‘莫智其亙’即莫知其竟。”[3] 魏啓鵬説：“亙讀爲栕。《説文》：‘栕，竟也。从木，恒聲。亙，古文栕。’（《集韻》居鄧切）徐鍇《繫傳》：‘竟者，竟極之也。’可見‘亙’本有極、終極之義，簡文不誤。以用韻看，嗇、備、克、國均協職部韻，‘亙’蒸部韻，陽入對轉，爲通

---

[1] 《王力古漢語字典》：“［辨］克，剋。二字同義。但在‘能’的意義上，作‘克’不作‘剋’。‘克勤克儉’不作‘剋勤剋儉’。在‘勝’的意義上，一般也只作‘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55、71頁。

[2]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7頁。

[3]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47頁。

韻，雖罕見但不能摒除其例。"① 劉釗讀"亙"爲"恒"，並云："'恒'字在楚簡中用法同'極'，蓋因二字字形接近，意義有重合之處。"②

案："死"字，甲編校注已説。"死"，通作"亙"或"亙"，與"亟"字形近易混。從文義及用韻來看，"亙"當爲"亟"的混用字，彭浩説是。"亟"讀作"極"。"恒"與"極"義有別。極，窮極。"莫知其極"弼《注》："道無窮也。"河上《注》："莫有知己德之窮極也。"《老子》"復歸於無極"、"孰知其極"，二"極"字亦訓"窮極"。《呂氏春秋·制樂》："聖人所獨見，衆人焉知其極？"此暗襲《老子》"莫知其極"語。高誘《注》："極猶終也。"

"可"上，范本有"則"字，簡本、弼本等無。范氏《集注》卷下："則字，河上公、《韓非》同古本。"又，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有"。"又"讀作"有"。郕，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國"，"郕"即"國"字。

又（有）郕（國）之母，可以長〔售〕。

母，帛書二本、弼本等同。《韓非子·解老》："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長，持祿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母"訓"道"，弼《注》、河上《注》皆從之。③

"售"字，據補。"售"从"舊"省，讀作"久"。

〔是胃深槿固氐〕，長生售（久）視之道也。■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42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9頁。

③ 弼《注》："國之所以安，謂之母。"上"莫知其極"弼《注》："道無窮也。""國之所以安"者，即"道"也。河上《注》："母，道也。"

"是胃深槿固氐"六字，據帛甲補，帛乙"槿"作"根"。"槿"、"氐"，分别讀作"根"、"柢"。"柢"，嚴遵本、河上本等作"蒂"，景龍碑本等作"蔕"，夏竦《古文四聲韻》卷四引《古老子》亦作"蔕"。《釋文》出"柢"字，云"一作蔕"。售，帛乙、弼本等作"久"。"售"乃"舊"字異體，參看彭浩説。① "舊"讀作"久"。朱謙之曰："'長生久視'爲當時通行語。《荀子·榮辱篇》云：'是庶人之所以取煖衣以飽食，長生久視以免於刑戮也。'《吕氏春秋·重己篇》云：'世之人主貴人，無賢不肖莫不欲長生久視。'高誘注：'視，活也。'《老子》義同此。"② 高亨讀"視"爲"寘"，訓爲"置"、"立"。③ 廖名春訓"視"爲"治"，④ 陳錫勇訓爲"保也、養也"。⑤

案：范應元《集注》卷下："柢字，傅奕引古本云：'柢，本也。'又引郭璞云：'柢，根柢也。'河上公作'蔕'，非經義。夫柢，亦是根。"《説文·艸部》："蔕，瓜當也。""蒂"爲"蔕"之晚起字。徐鍇《繫傳》卷十一："華葉之根曰蒂，樹之根曰柢。"二字音近，義相仍。"蒂"當讀作"柢"。范氏斥"蔕"字非經義，説是。《韓非子·解老》："樹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禄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禄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柢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吕覽》高《注》"視，活也"，乃達意之詁。"視"謂"目視"，"久視"即"長生"之義。生者目視，死者瞑目，如斯而已矣。故曰"長生久視"。

"也"下，有墨塊符號，乃分章標誌。

---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78 頁。

② 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 1984 年，第 243 頁。

③ 高亨：《老子正詁》卷下，中國書店 1988 年據 1943 年開明書店本影印，第 125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88 頁。

⑤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18 頁。

【章旨】本章以“治人事天莫若嗇”一句爲主旨。“嗇”即“愛嗇”。“嗇”乃修身（治人事天）服道之方，而早服事於道，即可謂之重積德。要之，“嗇”乃修身的重要方法和“積德”的捷徑，亦爲“有國”、“長生久視”的根源。

二章　爲學者日益

【爲】學（學）者日嗌（益），爲道者日員（損）。員（損）之或（又）員（損），以至亡（無）爲○三也。▬亡（無）爲而亡（無）不爲。▬

帛書甲本德篇：爲〔學者日益，聞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二二无爲，无爲而无不爲。將欲〕取天下也，恒〔无事，及其有事也，又不足以取天下矣〕。

帛書乙本德篇：爲學者日益，聞道者日云（損），云（損）之有（又）云（損），以至於无〔爲，无一八四上爲而无不爲矣。將欲〕取天下，恒无事，及其有事也，〔又不〕足以取天〔下矣〕。

弼本四十八章：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爲】學（學）者日嗌（益），爲道者日員（損）。

學，帛乙、弼本等作"學"。"學"即"學"字，省冂旁，《説文》以爲"斆"字重文。"學"上，帛書二本及各通行本皆有"爲"字，簡本無。學者多認爲簡本脱"爲"字。彭浩説："簡本下句'爲道者'有'爲'字。據此，簡本'學者'前脱'爲'字。"① 趙建偉説："疑（1）簡本'學者日益'上奪'聞'字；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79頁。

(2) 帛本‘爲’與‘聞’互倒；(3) 今本‘爲學’當作‘聞學’。”並説“聞”同“問”，“問學”猶言“求學”。① 廖名春説：“楚簡無‘爲’字亦通，但從楚簡下句有‘爲’字看，楚簡此處當脱一‘爲’字，當係求簡而省。”② 郭沂説：“‘學’本身已是動詞，則不必再加一動詞‘爲’字，故簡本當爲《老子》原文，未必脱‘爲’字。”③ 劉笑敢説：“‘學者’二字就是從事學習的人，詞義完整，作‘爲學者’絲毫不能增加任何實質性内容，純粹是爲了句式的整齊，而竹簡本……這裏不一定是脱了‘爲’字，很可能古本就是如此。”④

案：“學”上，當脱“爲”字，應據下文及帛書本補。弼《注》：“務欲進其所能，益其所習。”第二十章“絶學無憂”弼《注》：“下篇‘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然則學求益所能，而進其智者也。”王弼對“學”字的注解比較抽象，河上《注》則非常具體，曰：“學謂政教禮樂之學也。日益者，情欲文飾日以益多。”而河上《注》則大抵自嚴遵《指歸》化出。⑤

二“者”字，帛乙、傅本、范本及二十章弼《注》均有，⑥ 王弼本、河上本則無。彭浩説：“王弼本第五十九章（當爲第四十八章——引者注）的兩句中皆脱‘者’字。”廖名春説：“故書當

---

①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85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91頁。

③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02頁。

④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第481頁。

⑤ 《老子指歸》卷三《爲學日益篇》：“改正易服，萬事盡彰，鐘鼓琴瑟，間以竽笙，升降進退，飾象趨翔。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分舛並爭，興事僞文。以辯相詘，以巧相勝，毫舉毛起，益以無窮。是以天下背本去根，響末歸文，博學深問，家知户賢。”

⑥ 范應元《集注》卷下：“傅奕、嚴遵與古本有‘者’字。”

有‘者’字。”陳錫勇説：“今通行本挩二‘者’字，妄删者也。”① 二“者”字，殆後人删去。② 先秦至魏晉諸本皆有。今本變五字句爲四字句，然其大意無異。嗌，《郭簡》隸作“益”。原字形，與《説文》籀文“嗌”形近。③“嗌”當讀作“益”。

爲，弼本、河上本、傅本等同，帛乙作“聞”。高明據帛書本，云：“‘爲道’與‘聞道’似有不同，二者必有一誤。驗之《老子》用語，多謂‘聞道’，不言‘爲道’。如第四十一章‘上士聞道，勤能行之’，使其情欲日以消損，此當從乙本作‘聞道者日損’爲是。”④

案：“爲道”、“聞道”義近，二者關係緊密。就通行本來看，二者意義有所區别，⑤ 原本當作“爲道”。不過，《莊》書“聞道”一詞常常具有“爲道”的意味，參看《大宗師》、《天運》、《秋水》諸篇。帛書作“聞道”，殆屬於近義换詞之例，或者出於修辭變文的考慮。

---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79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92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19 頁。

② 蔣錫昌《校詁》：“二十章王注‘下篇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係引此章經文，可證王本二‘日’上亦有‘者’字，當據補正。”馬敍倫《校詁》：“倫案：范及《莊子·知北遊》篇引有‘者’字，各本無。《後漢書·范升傳》升奏阻立左氏，引作‘學道日損’，蓋節文。”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302 頁；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1673 頁。

③ 參看李天虹、廖名春説。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第 163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92 頁。

④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54 頁。

⑤ 彭浩説：“‘聞’道即通過器官（耳、目、口）感覺、認識‘道’，但並不一定去行‘道’，上舉四十一章的‘上士’、‘中士’和‘下士’對‘道’的不同態度便是例證。‘爲道’則是‘勤苦竭力而行之’（河上公注），自然必須‘使情欲、文飾日以消損’（河上公注），而‘聞道’者不一定要如此身體力行。因此，可判斷帛乙本的‘聞道’是‘爲道’之誤。”案：彭説已將二詞含義辨析清楚，然未察詞義因時變化的一面。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79 頁。

員，帛甲作“云”，弼本、河上本等作“損”。“員”、“云”，《郭簡》、《馬帛》乙本讀作“損”。下二“員”字，帛乙作“云”。“員”、“云”皆讀作“損”。从云、从員之字相通之例衆多。①

員（損）之或（又）員（損），以至亡（無）爲也。▬亡（無）爲而亡（無）不爲。▬

或，帛乙作“有”，弼本等作“又”。“或”、“有”，皆讀作“又”。②“或員”下，傅本、范本有“之”字，簡本、帛乙、弼本等無，殆衍文。

“至”下，帛乙、弼本等皆有“於”字。亡，帛乙、傅本、范本作“无”，弼本、河上本等作“無”。“亡”讀作“無”。也，帛書殘，弼本、河上本等無。而，帛本殘，弼本、河上本同，傅本、范本作“則”。廖名春説：“‘則’、‘而’義同，後人遂以同義詞‘則’代‘而’。”③

案：“而”爲原字，“而”猶“則”也。④“而”、“則”，同義換字。又，范氏《集注》卷下：“司馬温公與古本有兩‘之’字、‘則’字，陳韶、王弼同古本。”可知范氏所見弼本已衍“之”字，“而”改作“則”，據簡本、帛本，此殆非弼本之舊。

“以至亡爲也亡爲而亡不爲”，嚴遵本作“至於無爲而無以爲”。高明説：“‘無爲’、‘無事’連用之語在《老子》中多見，此文若依今本作‘無爲而無不爲’者，上下語義相爲違背，足證今本有誤。漢嚴遵《道德真經指歸》保存此句正作‘損之又損之，至於無爲而無以爲’，當爲《老子》原本之舊。”劉殿爵予以反駁，

①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第 107-108 頁。

② “員”，崔仁義、劉信芳隸作“異”，劉又讀“或”爲“惑”。皆誤。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 1998 年，第 53 頁；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50 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395 頁。

④ 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而”字條。

云："此文中有幾點值得注意：（一）經文是'至於無爲（"無爲"二字似應重）而無以爲'，嚴文夾注中則作'無爲而無不爲者也'，兩引經文不同。（二）經文下谷神子《注》'無不事也'，則釋所注經文應作'無不爲'，不應作'無以爲'。（三）嚴遵文很難看得出是解釋'無不爲'還是解釋'無以爲'，所以我們只能說：嚴遵所解的《老子》究竟作'無爲而無以爲'抑'無爲而無不爲'，是無法判斷的。谷神子增入的經文，一作'無爲而無以爲'，一作'無爲而無不爲者也'，前者與解釋又不相符。所以我認爲，連谷神子的經文作'無爲而無以爲'的結論也無確實證據。"① 裘錫圭據簡本重新批評了高說。② 雷敦龢說："'亡爲而亡不爲'是重要的。高明和劉殿爵根據馬王堆本無此句，認爲此句爲後人所增添（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54-57 頁）。郭店本否定了此說。"③ 聶中慶亦批評高說，云："可見'無爲'和'無不爲'顯然有其內在之因果關係，並無什麽矛盾之處。"④

案：嚴遵本經文谷神子傳本，當受到後人擾亂。僅就《指歸》來看，經文仍當作"至於無爲而無以爲"。《指歸》云："寂若無人，至於無爲。"下文曰："是故以知知，與天相離；以爲爲，與天相奇；以事事，失天之意。"前後文正分別說"無爲"與"無以爲"之義。從《爲學日益篇》整體來看，嚴遵並没有對"無不爲"作特別的論述。其實，"無爲"與"無以爲"意義相通。據此，可推斷嚴本經文原作"無以爲"。劉殿爵懷疑、否定此經文可靠性的看法，恐不可爲據。不過，高明以嚴本經文即是《老子》原本之

---

① 高、劉說，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55 頁（原文見高明《帛書〈老子〉甲乙本與今本〈老子〉勘校札記》，《文物資料叢刊》第 2 輯，文物出版社 1978 年）；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下）》，香港《明報》月刊總第 201 期，1982 年 9 月。

②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61-63 頁。

③ 雷敦龢：《郭店〈老子〉甲、乙、丙組校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 247 頁。

④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56 頁。

舊的觀點，因其並未提供真實考據，且又受不明義理之累，其說當是不正確的。“無爲而無不爲”句正是《老子》義理之所在，非“上下語義相爲違背”，且《莊子·知北游》、《淮南子·原道》及簡本皆證明此句無誤，因此不當從嚴遵本。①

“亡爲而亡不爲”句下，簡本有句讀號。李零説：“似應視爲章號，但從文義看，它和下面一節都是講‘學’，也有可能是連下爲一章。”②

案：從義理上來看，此章與下章文本抄連在一起較爲恰當，王弼注釋第二十章“絶學無憂”數句時即引此章文本説之。而帛書本、通行本皆將此兩段文本分開抄録，置於上下篇，這是很不合理的。不過，因“亡爲而亡不爲”下有墨點符號，這可能更多地意味着此段與下段文本當分章。

“亡爲而亡不爲”句後，帛書本、通行本還有一段話，且通行本與之共章，作“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帛書二本有殘損），簡本無。彭浩説：“這幾句話是對‘無爲而無不爲’的引申與解釋……疑爲獨立的一段文字，與前段並不屬同一章。”③廖名春説：“疑故書無此三句，此三句當爲後人的注文混入正文。”聶中慶與廖説同。④ 此前，馬敍倫《校詁》云：“又案五十七章‘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奚以知其然哉？以此’五句，當在此下，蓋錯簡也。”⑤ 陳柱與馬説相反，云：“‘取天下

① 又，趙建偉説“不”與“而”形近易訛，“而”音同“以”，所以嚴本“無不爲”訛作“無以爲”。案：趙説曲折，未必可信。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85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22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80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397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56頁。

⑤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74頁。

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十七字，當是五十七章錯簡。"①

案：通行本第五十七章文完整地抄録在《老子》甲編 29-32 號簡上，據此，馬、陳説皆誤，彭、廖説亦不確。疑"取天下常以無事"三句乃"無爲而無不爲"一句之引申，大概由帛甲抄手衍生出來。

【章旨】"爲道者日損"乃本章之主旨。在"爲學"與"爲道"的對立中，老子將"日損"看作"爲道"的重要特點之一。所謂"日損"，包括兩個方面的含義，其一在數量上的減損，王弼所謂"務欲反虚無"也，其二在原理上的把握。"日損"屬於手段，而"爲道"的根本目的乃在於把握"無爲"的原理。把握了"無爲"的原理，則"無爲而無不爲"。無疑，後者更爲重要。

① 陳柱：《老子八篇》，商務印書館 1928 年，第 138 頁。

三章　絶學無憂

䡭（絶）孝（學）亡（無）憂（憂）。唯與可（訶），相去幾可（何）？光（美）与（與）亞（惡），相去可（何）若？〇四人之所褁（畏），亦不可以不褁（畏）。▬

帛書甲本道篇：〔絶學无憂〕。唯與訶，其相去幾何？美與惡，其相去何若？人之〔所畏〕，亦不一二八〔可以不畏人〕。

帛書乙本道篇：絶學二三四上无憂。唯與呵，其相去幾何？美與亞（惡），其相去何若？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

弼本二〇章前段：絶學無憂。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若何？人之所畏，不可不畏。

䡭（絶）孝（學）亡（無）憂（憂）。

䡭，帛乙、弼本等作"絶"。"䡭"《郭簡》讀作"絶"。《説文》所列"絶"字古文作反"䡭"，《糸部》："𢇍，古文絶，象不連體，絶二絲。"又"繼"字條："一曰反䡭爲繼。"從出土古文字材料來看，"䡭"字正反無别，其實皆是絶字。學者已習知。孝，从"學"省，帛乙、弼本等均作"學"。亡，帛乙作"无"，弼本等作"無"。憂，帛乙、弼本等作"憂"。"憂"乃"憂"之本字，見《説文·心部》。"憂"行而"憂"廢。

"絶學亡憂"句，簡本下連"唯與可"數句，弼本等通行本在第二十章章首，帛書未分章，然文本在《道》篇中所處位置與弼

本同。前賢多認爲此句當屬上章（即十九章），不在此章。① 帛書本刊布後，學者多贊同此説，將此句屬上章。例如，高明説："從經文内容分析，依今本將其斷爲第二十章之首，不若斷爲第十九章之末貼切。"② 簡本刊布後，趙建偉説："簡文'絶學無憂'與下文'唯與呵'等義不相屬，也不協韻，此當不是祖本原貌。從文義上看，這一句在簡文中應屬上讀（相當於今本四十八章'無爲而無不爲；絶學無憂'）或與帛本、今本相同（即十九章'少私寡欲，絶學無憂'）；但在這兩章中此句均失韻。所以祖本原序如何，不可考。"③ 聶中慶説："'亡爲而亡不爲'句尾有短横標誌符號，'絶學無憂'後無任何標誌符號而與下文相連接。短横標誌符號將'亡爲而亡不爲'與下文'絶學無憂'句隔開，其意義指向爲'絶

① 例如，易順鼎《讀老札記》卷上："《文子》引此句（指'絶學無憂'——引者注）在'绝聖棄智'之上，疑古本如是。蓋與三'绝'字意義相同。今在'唯之與阿'句上，則意似不屬矣。"馬敍倫案："'绝學無憂'一句，當在上章。"蔣錫昌説："此句自文誼求之，應屬上章，乃'绝聖棄智……绝仁棄義……绝巧棄利'一段文字之總結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唐張君相《三十家老子注》以'绝學無憂'一句附'绝聖棄知'章末，以'唯之與阿'别爲一章，與諸本不同。當從之。後歸有光、姚鼐亦以此句屬上章，是也。"高亨贊同此説："此句應屬上章，請列三證。'绝學無憂'與'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句法相同，若置在下章，爲一孤立無依之句，其證一也。足、屬、樸、欲、憂爲韻。（足屬樸欲在古韻侯部，憂在古韻幽部，二部往往通諧。）若置在下章，於韻不諧，其證二也。'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绝學無憂'，文意一貫。若置在下章，則其文意遠不相關，其證三也。《老子》分章，多有戾踳，決非原書之舊。"姚鼐曰："末句不用韻，古人文字在其意不拘耳，不可以是别出之也。或當爲無憂绝學。"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20頁；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122-123頁；高亨：《老子正詁》卷上，第44-45頁。姚説，見姚鼐《老子章義》上篇，《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409頁。晁説，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卷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64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15頁。

③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載《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71頁。

學無憂'句當屬下讀。然而我們卻明顯感覺到'絶學無憂'句與上文有着内在的邏輯聯繫……可見'絶學無憂'是對上文的總結語，兩者之間有着密不可分的因果聯繫，將其附於'無爲而無不爲'之後當是無可疑義、順理成章的。"① 陳錫勇亦認爲簡文此句當屬上章，云："易順鼎、馬敍倫、高亨及蔣錫昌並以爲'絶學無憂'句不當在第二十章，説者是也。然易、馬、高三氏以爲在第十九章，説者非也，十九章'絶智棄辨'等三'絶'者乃爲政者敗德之美言也，與此'絶學無憂'之'絶'不類……唯蔣錫昌以爲當在第四十八章，卓見也。"② 許抗生則改變了他以前的看法，云："至於這一章的開頭爲什麽用了'絶學亡憂'四個字呢？表面上看似乎與下文没有關係，因此有的學者就把這四個字放在十九章的最後，我在八十年代所作的帛書《老子》注時也采用了這一做法。其實這四個字正是這一章的總括語。爲什麽人們有唯與呵(即是與非)、美與惡的區别與紛爭呢？這些就都是在'爲學日益'中造成的，所以只有絶棄這樣的學習……這樣也就没有什麽紛爭憂患了。"③ 彭浩對將此句上屬十九章的看法亦作了批評，云："'絶學無憂'之'學'是指今本第四十八章的'爲學（者）日益'之'學'……從簡文的次序可知，今本第二十章原應接在五十八章（'五'乃'四'字之誤——引者注）之後，而不是與十九章相接。帛書本形成時對簡本的次序作了調整，形成了十九、二十章相銜。"④ 此外，廖名春批評了趙氏的看法，云："'絶學無憂'與上下文並非'文意遠不相關'，而既是承上文'無爲'説而來，又是下文'唯與可……'的總括……楚簡的這種結構邏輯清楚，當是《老子》的本來面貌。將'絶學無憂'從'唯與可，相去幾何'一段劃出，歸入别章是完全錯誤的。"⑤

---

①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58 頁。

②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22-223 頁。

③ 許抗生：《初讀郭店楚簡〈老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 98 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81-82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01 頁。

案：同於通行本十九章之文本，已見於甲編《老子》1、2號簡，“少私寡欲”句後有墨塊符號，且與此“絶學亡憂”數句根本不同編。因此，前賢有關此句當上屬十九章的看法，其錯誤已不證自明。《老子》文本用韻雖然非常廣泛，然而仍有部分文本未必盡然者，因此趙氏據“絶學無憂”句與上下文皆不協韻而懷疑此句在簡本中的位置，則殆非必然之辭。而單純從“亡爲而亡不爲”、“絶學無憂”二句間有一墨横符號來看，很可能此句當屬下讀矣。從意義來看，此句與上文“爲學日益”數句具有緊密的聯繫，這是無可否認的。不過，問題在於它與下文“唯與可”數句在意義上是否亦具有較爲緊密的關係呢？這是必須認真對待的問題。設若二者具有較爲緊密的關係，則此句當屬下讀矣。而許、廖二氏與聶、陳看法的分别，即在於此。依筆者看來，許、廖説可取。“絶學無憂”確實可以看作下數句文意的總括，而下數句則是對此句的具體論述。此一點，弼《注》已經論明，今不妨引出：“下篇‘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然則學求益所能，而進其智者也。若將無欲而足，何求於益？不知而中，何求於進？夫燕雀有匹，鳩鴿有仇，寒鄉之民，必知旃裘。自然已足，益之則憂。故續鳧之足，何異截鶴之脛？畏譽而進，何異畏刑？唯阿、美惡，相去何若？故人之所畏，吾亦畏焉，未敢恃之以爲用也。”唯阿之能、美惡之智的進益，人們是通過“爲學”來達到的。然而在老子看來，此種方法導致的後果恰恰是違反人的自然本性的，故必以“學”爲畏也。另外，竹簡“絶學無憂”前的墨横符號應當引起人們的充分注意，帛書本、通行本的文本變化仍然在一個角度上遵守了這一“印記”。而這一“印記”的傳遞，可能有客觀的因素（物質形態的書篇及傳抄者依存的共識性老學背景），也可能有人爲的因素（老學傳承者的記憶活動等），然則此一“印記”本身的客觀性似乎亦不能隨意抹殺。

唯與可（訶），相去幾可（何）？光（美）与（與）亞（惡），相去可（何）若？

“唯”下，弼本、河上本等有“之”字，帛書二本無。下“岦(美)”字下，弼本、河上本等亦有“之”字，帛書二本無。兩“之”字爲弼本等通行本所衍增，通行本多用四字句。可，帛甲作“訶”，帛乙作“呵”，弼本、河上本等作“阿”。《説文·言部》：“訶，大言而怒也。”《説文》無“呵”字，“呵”同“訶”。“阿”通“訶”。參看劉師培、高明説。劉師培《斠補》：“‘阿’當作‘訶’。《説文》：‘訶，大言而怒也。’《廣雅·釋詁》：‘訶，怒也。’‘訶’，俗作‘呵’……蓋‘唯’爲應詞，‘訶’爲責怒之詞……‘唯之與阿’，猶言從之與違也。”① 高明《校注》：“古文‘言’、‘口’二形符通用，故‘訶’、‘呵’同字。此爲劉説得一確證，‘阿’字當爲‘訶’之借字。”②

“相”字上，帛書二本衍一“其”字。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猶‘將’也。……隱十一年《左傳》曰：‘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僖七年曰：‘鄭將覆亡之不暇。’）《周語》曰：‘其與能幾何?’《論語·爲政》曰：‘其何以行之哉?’”可，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何”。“可”通“何”。下“相”、“可”字，校同。

岦，帛書二本、傅本作“美”，弼本、河上本等作“善”。《郭簡》讀“岦”爲“美”。崔仁義説：“岦，同媺，省形，通作美。”③ 高明曾曰：“今本‘美’字作‘善’，因形近而誤。”④ 聶中慶説：“王本‘美’作‘善’……作‘善’非是。”⑤ 廖名春説：“‘善’、‘美’兩字形體區别較大，形訛的可能性不大，當屬同義替代。《説文》謂‘美與善同意’，《集韻》又以‘善’釋‘美’。加之‘美惡’、‘善惡’皆成辭，故後人以‘善’代美。”⑥

---

① 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876-877 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17 頁。

③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53 頁。

④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17 頁。

⑤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61 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03 頁。

案："完"讀作"媺"，"媺"即"美"字。《説文》有"美"而無"媺"。《周禮·地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媺宫室。"又同書《春官·天府》："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媺"皆"善"義。"美"亦有"善"義，"媺"通作"美"。河上本等"美惡"作"善惡"，屬於同義換字之例。廖説是。由弼《注》，可知弼本"善"字原作"美"，與帛書本同。傅本作"美"，得故本之舊。前人已説。

与，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與"。該字，《郭簡》釋文作"與"，崔仁義隸作"与"，[①] 劉釗隸作"牙"，並説："'与'字從古文字資料看，就是'牙'字的變形分化，故'牙'可用爲'与'。"[②] "牙"爲"与"字初形。"与"从"與"省，讀作"與"。亞，帛乙同，帛甲、弼本等作"惡"。"亞"讀作"惡"。

可若，帛書二本、河上本等作"何若"，弼本作"若何"。"可"讀作"何"。今傳弼本"若何"乃"何若"之誤。弼《注》作"何若"，可知作"若何"非弼本之舊。易順鼎、蔣錫昌已説。[③] 何若、若何，先秦至漢代典籍互見。何若猶何如，若何猶如何，二詞同義。

人之所禔（畏），亦不可以不禔（畏）。▬

之所，竹簡二字原合文，今分别寫出。禔，帛乙、弼本等作"畏"。[④] "禔"讀作"畏"。

---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40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1頁。

③ 易順鼎《讀老札記》卷上："王本作'美之與惡，相去何若'，正與傅奕本同。注云：'唯阿、美惡，相去何若。'是其證也。今本作'若何'，非王本之舊。"蔣錫昌説："此文阿、何、惡、若爲韻，諸本'若何'作'何若'，亦應從之。易氏据王注，謂王本作'美之與惡，相去何若'，是也。"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124頁。

④ 該字，劉釗隸作从示从鬼，即《説文》所列"鬼"字古文。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1頁。

亦、以，帛書二本同，弼本等無。弼本等删“亦”、“以”二字，變六字句爲四字句。

“不畏”下，竹簡有墨點符號，帛乙有“人”字，弼本、河上本等通行本皆無“人”字。帛書本刊出後，乙本《注釋》：“人，各本皆無，疑是衍文。”劉殿爵説：“今本的意思是：别人所畏懼的，自己也不可不畏懼。而帛書本的意思是：爲人所畏懼的——就是人君——亦應該畏懼怕他的人。兩者意義很不同，前者是一般的道理，後者則是對君人者所説有關治術的道理。”① 高明同意劉説。② 張舜徽説：“各本作‘人之所畏，不可不畏’。語意不明，顯有缺奪，今據帛書乙本補正。此言人君爲衆人之所畏，人君亦不可不畏衆人也。”③ 吳福相疑此“人”字爲“也”字之誤，④ 古棣根據古漢語語法批評劉説，認爲帛乙此“人”字爲衍文。⑤ 鄭良樹據《文子·上仁》、《淮南子·道應》、弼《注》、想爾《注》爲説，認爲不可能作“人”字，“人”乃“也”字之訛。⑥ 簡本出土後，裘錫圭同意劉殿爵説，云：“兩相比較，帛書本的意思顯然比今本好。而且此句末如無‘人’字，按當時漢語通例，就不應説‘不畏’而應説‘弗畏’。（關於‘不’‘弗’的用法，可參閲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上）》，《明報月刊》1982年8月號15頁。劉文説：‘“不”字不包含代名詞賓語在內，但用“弗”字時，第三人稱代名詞賓語就必定省略不用。’……今按：古漢語中‘不’‘弗’的用法問題是很複雜的。在有些情况下，用‘弗’字時，動詞仍可帶第三人稱代詞賓語。不過劉先生的説法對

---

① 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下）》，《明報月刊》1982年9月號，第35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17頁。

③ 張舜徽：《老子注疏》，《張舜徽集·先秦道論發微》，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84頁。

④ 吳福相：《帛書本老子校釋》，臺灣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6月，第201頁。

⑤ 古棣：《老子校釋》，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96頁。

⑥ 鄭良樹：《老子新校》，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第95頁。

古本《老子》基本適用)。‘弗畏’猶言‘不畏之’，‘之’即指‘人之所畏’的事物。簡文既說‘不畏’，其後便應該有‘人’字。所以簡文此句應同於帛書本，‘寵辱若驚’句上的‘人’字原應屬於此句，‘不畏’與‘人’之間的短横應爲閲讀者所誤加，其正確位置應在‘人’字之下。”① 許抗生說：“簡本乙組有‘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句（此句簡本抄寫時把‘人’字誤抄在下一段句前，應改正)，帛書乙本與之同……‘畏’與‘不畏’也是相對的，可以轉化的，人之所畏即是指在上的統治者，而在上的統治者亦不可以不畏人，是互相相畏的。這也是講的相對論思想。可見簡本與帛書本的文句是前後相照應的。如果按照今本通行本文句去理解則無這種照應的關係。”② 劉笑敢同意許說。③ 廖名春說：“從楚簡和帛書甲、乙本看，故書當作‘亦不可以不畏人’。‘畏’字下楚簡有一短横，當爲斷句符號，屬誤書，應在‘人’字下。”④ 陳錫勇亦斷定“人”字在“畏”字後。⑤ 彭浩與裘錫圭等説不同，云：“帛乙本句末‘畏’字下有‘人’字，簡本及傳世各本皆無。《文子·上仁》引作‘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也。’《淮南子·道應》引文同，皆無‘人’字。帛書整理組云：帛乙本句末之‘人’，‘疑是衍文’。簡本‘亦不可以不畏’後下接‘人態（寵）辱若纓（驚)’。帛乙本的抄寫者（或整理者）把下句的‘人’字歸入上句，變成‘不可以不畏人’，使下句句首失去‘人’字。簡本於‘亦不可以不畏’下有斷句符號，可證帛乙本誤斷。這也可以證明帛書本的整理者所見《老子》的文序也是‘亦不可以不畏’與‘人寵辱若驚’相連接的，而不同於今本。”⑥ 池田知久認爲帛

---

①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38 頁。

② 許抗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第 98 頁。

③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 246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06 頁。

⑤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26 頁。

⑥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83 頁。

乙句末“人”字，乃由簡本“人寵辱若驚”句首字移來，並説帛本將“人”作爲“不畏”的賓語來處理的方式，“在語法上講也是相當成問題的”。① 郭沂説，從句讀及用韻來看，“人”字皆當屬下讀，否則失韻。② 聶中慶説：“帛乙本‘不可不畏人’句的‘人’字，是從簡本‘人寵辱若纓’句中的‘人’字承襲過來的。因爲簡本短横標誌符號是後加上去的，帛書整理者所依之本當無此符號，整理者誤將‘人’字屬上讀，因而帛乙本出現了‘亦不可以不畏人’這樣的句子。這同時表明此處簡本與帛書本之間有傳承關係。”③

案：“畏”下，竹簡有墨點符號，當爲章號。帛書本“畏”下“人”字，當係抄手轉録文本時誤移所致，筆者曾有説。④ 池田、彭浩等説是。以帛本“人”字爲衍文及誤字，皆非。諸氏或以“人”字屬此句，亦非。“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於語法、文意無違；反倒是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於語法、文意有礙。劉殿爵説不可從。

“亦不可以不畏”後，通行本還有“荒兮，其未央哉……我獨

---

① 池田知久：《尚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178-179頁；池田知久：《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曹峰譯，中華書局2006年，第361-362頁。

②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108頁。

③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62頁。

④ 筆者曾説：“把帛乙《道》篇的兩處引文按照簡乙第5簡所云拼接起來，問題立即可以解決。帛乙拼接恢復的原底本當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弄辱若驚貴大患若身……’又根據簡書‘禔’字後，‘人’字前有一小墨横作間隔，實可知帛書所據之底本原亦當與簡書全同，今標點此句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弄辱若驚，貴大患若身。’這樣看來帛書實是在以簡書的再抄本或三傳抄本爲基礎進行重新編輯的，此可爲鐵證；亦可見簡本之存真，帛書之傳訛。通行本則有見於‘人’字的不是，而乾脆將其删掉，既不見於第20章‘人之所畏不可不畏’句後，亦不見第13章句首。又通行本第20章‘人之所畏，不可不畏’句前後兩段了不相接，文本綴合誤甚。”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2000年，第48-49頁（同名博士學位論文，1999年5月，第26-27頁）。

異於人，而貴食母”（帛書本大抵相同）一段文本，簡本無。據此，可以推斷“荒兮，其未央哉”一段文本與“絶學無憂”一段原不共章。帛書本始將二者連抄在一起，通行本則歸屬同章。

【章旨】上一章以“爲學日益”與“爲道日損”相對立，並有推重“日損”之意。本章則直云“絶學無憂”，上下連屬抄寫，此其本來如此，抑或抄手有意而爲？唯訶、美惡乃方生之物，而衆人恒學而用之，故爲道者亦不可不畏之也。人之所畏者，唯訶、美惡之寵辱榮患也。爲道者亦有此畏，然能藉此以斫其根，絶其學，而返於無憂之境。

四章　人寵辱若驚

人態（寵）辱（辱）若纓（驚），貴大患若身。可（何）胃（謂）態（寵）○五辱【若驚】？態（寵）爲下也，旻（得）之若纓（驚），遊（失）之若纓（驚），是胃（謂）態（寵）辱（辱）辱（若）纓（驚）。〔可胃貴大患〕○六若身？虐（吾）所以又（有）大患者，爲虐（吾）又（有）身。汲（及）虐（吾）亡（無）身，或（有）可（何）〔患？古貴爲身於〕○七爲天下，若可以厇（托）天下矣。▬炁（愛）以身爲天下，若可以迲（寄）天下矣。■◇○八

帛書甲本道篇：龍（寵）辱若驚，貴大梡（患）若身。苛（何）胃（謂）龍（寵）辱若驚？龍（寵）之爲下，得之若驚，失〔之〕一一三若驚，是胃（謂）龍（寵）辱若驚。何胃（謂）貴大梡（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梡（患）者，爲吾有身也。及吾无身，一一四有何梡（患）？故貴爲身於爲天下，若可以迈（託）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女（如）何（可）以寄天下。

帛書乙本道篇：弄（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胃（謂）二二七上弄（寵）辱若驚？弄（寵）之爲下也，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胃（謂）弄（寵）辱若驚。何胃（謂）貴大患二二七下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也。及吾無身，有何患？故貴爲身於爲天下，若可以橐（託）天下二二八上〔矣〕。愛以身爲天下，女（如）可以寄天下矣。

弼本十三章：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何謂貴大患若

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

人態（寵）辱（辱）若纓（驚），貴大患若身。

人，帛書二本、弼本等通行本無此字。雷敦龢說："簡文中的分章符號在'人'字前，因此整理者將'人'字置於下一章的章首。然而，正如裘錫圭與其他學者所指出，這樣的處理使乙組第3章的最後一句在語法上頗爲別扭……一種觀點認爲，'人'與'貴'相對，亦即普通人與貴族人相對。瓦格納指出，'人'作爲普通人的意義的用法，在戰國時期從未出現過。因此，更大的可能是分章符號划錯了位置。"①

案：瓦氏有關"人"字用法的意見，非是。"人"字，既非衍文，亦非訛字。孰爲此二句之主語？以此追問之，則知此處"人"字必不可少。帛書本無此字，由於抄寫者誤將此字屬上句讀，置於上句之後。通行本不但本句亦無此字，且將"不可不畏"下"人"字刪去。說見上。

態，帛甲作"龍"，帛乙作"弄"，弼本等作"寵"。"態"、"龍"讀作"寵"，"弄"通"寵"。弄、寵上古音同部，同屬舌音，故二字可通假。又，高明據俗本，將帛甲"龍"、帛乙"弄"讀作"竉"，非是。② 其實，"寵"與"竉"字不同。③ 廖名春已駁之。④ "辱"即"辱"字。纓，竹簡原字上从賏、下从縈省，《郭簡》釋作"纓"；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驚"。《郭簡》讀

① 雷敦龢：《郭店〈老子〉甲、乙、丙組校箋》，［美］艾蘭、［英］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249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76-277頁。

③ 《王力古漢語字典》："竉，後起字。孔穴。《顏氏家訓·書證》：'古無二字，又多假借，……獵化爲獦，寵變成竉。'《注》：'竉，孔也，故从穴。'盧文弨《補注》：'从穴者，竄竉字。"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864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08頁。

“纓”爲“驚”。裘《按》：“簡文此字似从‘賏’从‘縈’，‘賏’‘縈’皆影母耕部字。如‘縈’的‘糸’旁兼充全字形旁，此字仍可釋爲‘纓’。”劉釗則疑此字爲“縈”字繁體，曰：“‘縈’在簡文中讀爲‘驚’。古音‘驚’在見紐耕部，與‘縈’韻部相同，聲爲喉牙鄰紐，故可相通。”① 據裘説，此字乃是一個雙聲符字，當讀作“驚”。魏啓鵬讀“纓”爲“攖”，訓“擾亂”、“侵擾”。② 魏讀非是。

患，帛乙及弼本等通行本同，帛甲作“梡”。“梡”讀作“患”。貴大患若身，帛書二本、弼本等同。據此，“貴大患若身”句無誤。高亨曾疑“貴”字爲衍文，非是。③ 嚴遵《指歸》：“貴大亡於身，故大患不能得。”④ 河上《注》：“貴，畏也。若，至也。畏大患至身，故皆驚。”下文“是謂寵辱若驚”弼《注》：“大患，榮寵之屬也。生之厚，必入死之地，故謂之大患也。人迷之於榮寵，返之於身，故曰‘大患若身’也。”據此，“若”訓“至”，訓“及”，參看《經傳釋詞》卷七“若”字條。

可（何）胃（謂）態（寵）辱【若驚】？態（寵）爲下也，旻（得）之若纓（驚），遊（失）之若纓（驚），是胃（謂）態（寵）辱（辱）辱（若）纓（驚）。

可，帛甲作“苛”，帛乙、弼本等作“何”。“可”、“苛”，皆讀作“何”。胃，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謂”。“胃”讀作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1頁。白於藍將此字分析爲上从二目、下從縈。白於藍：《讀郭店簡瑣記（三篇）》，《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第308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46頁。

③ 高亨云：“此句義不可通。疑原作‘大患有身’，‘貴’字涉下文而衍。”高亨：《老子正詁》，第29頁。

④（唐）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轉見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著：《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中華書局1994年，第134頁。

"謂"。"辱"下，帛書二本、弼本、傅本有"若驚"二字，河上本、范本無。彭浩説："'何謂寵辱？'其意極明，'問何謂寵，何謂辱'（河上公注），且與下文'寵爲下也'銜接得當。簡本'人態（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係以下一段的論點；然後説明'何謂寵辱'，再以'得'、'失'釋'寵辱若驚'；最後論述'何謂貴大患若身'。全段文義暢通。想爾注本、河上公本等所據同簡本，故作'何謂寵辱'；王弼本等所據同帛書本，故作'何謂寵辱若驚'。"① 李零曾説："'何謂寵辱'下脱'驚'字，據文義補。"② 不過，他後來否定了這一看法："舊作於'寵辱'下補'驚'字，'寵爲下也'下點逗號，現在考慮，恐怕不太合適。因爲原文先講'寵辱'後講'驚'，並非不通。我們懷疑，它後面的'是謂寵辱驚'中'寵辱'下面的句讀其實是爲了分隔這兩個詞。這裏仍從原書釋文，去'驚'字，並於'寵爲下也'點句號。"③ 劉笑敢説同。④ 廖名春據下文"是謂寵辱驚"句，認爲"何謂寵辱"下當脱"若驚"二字。⑤ 陳錫勇亦斷定此句脱"若驚"二字。⑥ 聶中慶説："蓋由於傳本的不同而形成的兩種不同的文本，聯繫下文，兩種本子皆可通。作'何謂寵辱'，是針對下文'寵爲下也'而言。作'何謂寵辱若驚'，則是針對'寵爲下也'之後的'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而言……帛書本、王本比簡本的句式可能更合理一些。"⑦

案：上述諸氏所云，無非持"若驚"二字脱與未脱兩種意見，唯聶氏作騎墻之論。依筆者看法，"何謂寵辱"句下當脱"若驚"二字。下"是謂寵辱－驚"句"辱"字下，有一短墨横，當爲重文符號。此重文"辱"字，讀作"若"。説見下。此節文字，自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85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472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4頁。
④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178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12頁。
⑥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30頁。
⑦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64頁。

“人寵辱若驚”開始，至於“是謂寵辱若驚”而終。從答句“是謂寵辱若驚”來看，其問句當爲“何謂寵辱若驚”。此其一。其二，本章首先陳述“人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兩命題，隨後的文本則正是針對此二者來作論述的，因此“何謂寵辱若驚”必須作爲一個問題存在於其中。其三，從文本的平行對稱結構來看，既然下文提出了“〔何謂貴大患〕若身”的問題，則上文相應的提問當是“何謂寵辱若驚”。據此三條理由，完全可以斷定簡本“何謂寵辱”句下當脱“若驚”二字。帛書二本、弼本、傅本此句有此二字是，河上本、范本無此二字非。

“爲”上，帛書二本多“之”字。也，帛乙有，帛甲、弼本等無。“寵爲下”之“寵”字，河上本等誤作“辱”。①

㝵、遊，帛書二本、弼本等分别作“得”、“失”。“㝵”即“得”字。“遊”，《郭簡》讀作“失”。彭浩、劉釗説此字字形結構待考。②

“是胃寵辱”字下，帛書二本、弼本等有“若”字。“辱”下，竹簡有“-”符號。郭簡注釋：“據文例‘辱’下脱‘若’

① 王卡《校勘記》：“案影宋本、《天禄》本、S四七七及《道藏》本‘辱爲下’三字前均無‘寵爲上’句，惟日本鈔本有。論李道純《道德會元》所據經文乃河上本，内有‘寵爲上’。陳景元亦云：‘河上公本作“寵爲上，辱爲下”，於經義完全，理無迂闊。’李、陳二人所見與日本鈔本同，皆有‘寵爲上’，是河上本原有此三字。‘寵爲上，辱爲下’二句與前文‘何謂寵辱’，後文‘得之若驚，失之若驚’相合如符契，俞樾、勞健、武内義雄氏均認爲當有‘寵爲上’，故雖敦煌本已缺此三字，今亦從日本鈔本補。又强本此句作‘寵爲下’三字，則涉王弼本而誤也。”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中華書局1993年，第50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85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1頁。此字，劉信芳讀作“亡”，趙建偉疑爲“逸”字或體。廖名春認爲“達”可以寫作“遊”，“達”本作“达”，而作爲構件的“大”與“失”、“矢”在古文字中常混，因此他認爲“達”即“迭”（失）字。案：三氏説殆不可信。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53頁；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64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14頁。

字。" 裘《按》: "'辱' 字下有一類似句讀的符號，也許是校讀者所加，表示此處抄脱一字。《老子》甲 '其事好還' 句脱一 '還' 字，'好' 字下亦有此類符號（見《老子》甲第八號簡）。" 李零認爲: "此句無 '若' 似亦可通。"① 李天虹説，"古文字通常以 '=' 表示重文，但在郭店《老子乙》中，標識 '-' 亦可表示重文。如二號簡 '智（知）其亙（極）'、'又（有）䢢（國）'，各字下均有符號 '-'，據文義可知爲重文的標誌。六號簡 '辱' 字下的 '-'，可能也是重文符。古音辱、若均屬日母，辱爲屋部字，若爲鐸部字，二字音近可通。'辱' 或當讀作 '辱辱（若）'，其例與一五號簡 '清 =' 讀 '清清（静）' 同。"② 廖名春同意李天虹説，③ 聶中慶、陳錫勇則同意裘説。④

案: 將 "辱" 字下的 "-" 符號理解爲缺文標識或重文符號，於義皆可。不過，由於辱、若二字聲同韻近，故當從李天虹説。重文 "辱"，讀作 "若"。

〔可胃貴大患〕若身? 虛（吾）所以又（有）大患者，爲虛（吾）又（有）身。返（及）虛（吾）亡（無）身，或（有）可（何）〔患〕?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23 頁。

② 李天虹:《郭店楚簡文字雜識》，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94 頁。韓禄伯説: "依第 1 行文例，'辱' 字之後顯然應爲 '若' 字。……我想我們至少可以設想另外兩種解釋。其一，與乙組第一節（今本第 59 章）一樣，此處的章内分節號也作重文符號之用。如此一來，第二個 '辱' 字通 '若'。……另外，我們還可以認爲這是抄手的錯誤。他原以爲此行直接對應第 3 行，作 '是謂寵辱'。但在標點了句末符號後，纔發現後面還有兩個字。" [美] 韓禄伯:《簡帛老子研究》，邢文改編、余瑾翻譯，學苑出版社 2002 年，第 128 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16 頁。

④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65 頁;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30 頁。

□□□□□若身，帛甲作“何胃貴大梡若身”，帛乙“梡”作“患”，弼本等“胃”作“謂”、“梡”作“患”。據帛甲及簡本上下文，此句簡文可補爲“〔可胃貴大患〕若身”。“可胃”讀作“何謂”。帛甲“梡”，讀作“患”。

虗，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吾”。“虗”通“吾”。下二“虗（吾）”字，景龍碑本改作“我”，屬於同義換字。

又，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有”。“又”讀作“有”。

返，帛書二本、弼本、河上本作“及”，傅本、范本作“苟”。“返”，《郭簡》讀爲“及”。彭浩説：“返，借作‘及’。”① 劉釗説：“‘返’爲‘及’字繁體。”② 廖名春説：“‘返’爲‘及’之借，‘及’、‘若’義同。”③ 並引王引之、朱謙之説爲據。④

案：“返”乃“及”字繁構，劉説是。《説文》“及”字在《又部》，《彳部》有“彶”字，“彶”即“返”字。“及”、“彶”二形，皆見於甲文。“及”當訓“至”。“及”猶“若”，乃王念孫説。《經傳釋詞》楊樹達眉批：“此‘及’字本義，不必釋爲‘若’。”⑤ 又，楊氏《詞詮》卷四“及”字條：“（五）時間介詞。至也，比也。”並引《老子》“及吾無身”、“及其有事”爲例。⑥ 可知楊氏訓此“及”爲“至”。《經傳釋詞》於“及”字條“‘若’亦可訓爲‘及’”句後，緊接着説“互見‘若’字下”。同書卷七“若”字條：“若，猶‘及’也，‘至’也……若，猶‘及’也，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86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2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18頁。

④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家大人曰：及，猶‘若’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言若吾無身也。又曰：‘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言若其有事也。‘及’與‘若’同義，故‘及’可訓爲‘若’，‘若’亦可訓爲‘及’。”朱謙之曰：“今證之古本，知‘及’與‘若’同，與‘苟’字亦可互用。”朱謙之：《老子校釋》，第50頁。

⑤ 王引之：《經傳釋詞》，李維琦點校，岳麓書社1985年，第107頁。

⑥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65年第2版，第135頁。

‘與’也。”據此，則王氏亦訓“及吾無身”、“及其有事”之兩“及”字爲“至”，與楊氏無異。由此看來，朱、廖二氏不過誤會王氏訓解而已矣。至於傅、范二本爲何此字作“苟”，原因可能有二：或者“苟”爲“及”字之訛，或者後人誤解“及”字義，而以“苟”字同義換之。

亡，帛甲、傅本作“无”，帛乙、弼本等作“無”。“无”同“無”，“亡”讀作“無”。

“或”上，弼本、河上本等有“吾”字，帛書二本無。通行本衍“吾”字，一者將三字句變爲四字句，二者强化了此“作者”的身份。竹簡下文缺字若據帛書本補，則弼本、河上本“吾”字爲後人衍增，由三字句變爲四字句。或，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有”。彭浩説：“‘或’、‘有’兩字同義。”① 帛書本等作“有”，屬於同義換字之例。“或”訓“有”，其例多見。此義之“或”字，後世常轉寫爲“有”。可，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何”。“可”讀作“何”。簡本“患”字殘，當據帛乙、弼本補。帛甲作“梡”，“梡”讀作“患”。

〔古貴爲身於〕爲天下，若可以厇（託）天下矣。▁炁（愛）以身爲天下，若可以迲（寄）天下矣。■◇

“爲”上，竹簡殘缺約六字，帛甲作“梡故貴爲身於”（帛乙“梡”作“患”），弼本、河上本等作“患故貴以身”。彭浩説：“據帛甲、乙本補作‘患故貴爲身於’。‘爲身’，王弼本、河上公本作‘以身’，‘爲’、‘以’義同。”② 李零補文同。③ 廖名春補作“患古（故）貴以身”五字，④ 劉釗補作“患安（焉）古（故）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87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87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1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20頁。

貴以身”六字。①

案：據本章簡本下文及帛書二本，乙編7號簡所殘六字當補作“患古貴爲身於”。“患”字屬上句讀。“古”讀爲“故”。所補“爲”字，《在宥》、《道應》、《上仁》及弼本等皆作“以”。“爲天下”之“爲”，《釋文》音“于僞反”。陸讀誤，明顯不合弼《注》及《莊子》等經典的解釋。《經傳釋詞》卷一：“於，猶‘爲’也。（此爲字讀去聲。）《老子》曰：‘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莊子·在宥》篇作‘故貴以身於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於天下’，卽‘爲天下’也。（今本作‘故貴以身於爲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此後人依《老子》旁記‘爲’字，而寫者因誤合之也。《老子釋文》：‘爲，于僞反。’而《莊子釋文》無‘爲’字，以是明之。此家大人說。）”二王說與陸讀相表裏，近人多信其說，例如朱謙之卽引之以爲己據。② 其實，僅據簡、帛本，王氏父子之說已被證明是完全錯誤的。帛書二本“於爲”二字並見（論所殘字數，簡本亦當有“於”字），何來後人誤合《在宥》此二字之說？③ 而既然二“爲天下”之上“爲”字非衍文，下“爲”字亦不可改爲“於”字，則可進而推明“於爲”二字在“貴以身於爲天下”句中當非同義詞。據文意及弼《注》，“身”、“爲”之間的“於”字，當作介詞使用，表示前後二者之間的比較。④ 從《莊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1頁。

②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51頁。

③ 鄭良樹不從信據，拘於王念孫說，曰：“帛書上句皆作‘于爲天下’者，蓋鈔寫者據誤本《莊子》添一‘于’字於‘爲’字之上也。”鄭良樹：《老子新校》，第57頁。

④ 參看楊樹達《詞詮》卷九，第431頁；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年，第299-300頁。將《老子》此“於”字作比較介詞使用的，可參看郭松壽說。《莊子·在宥》郭慶藩《集釋》：“家世父曰：言貴其身重於所以爲天下，愛其身甚於所以爲天下。惟貴惟愛，故無爲。”郭氏訓“以”爲“其”，“爲”讀去聲，雖未必正確，然以“於”爲比較介詞，則是頗爲恰當的。聶氏說此“於”字“表動作之趨向”，非是。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70頁。

子》、《淮南子》等著作所述説的故事和解釋的思想來看，“尊生”、“重生”與“爲天下”正相爲輕重權衡。此可爲印證。

可以肯定，本章是圍繞“身”這一概念來展開論述的。《莊子·在宥、讓王》、《呂覽·貴生》、《淮南子·道應》及《文子·上仁》諸篇皆引有此節《老子》文，其解釋主旨都是一致或相同的。《莊子·讓王》：“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子州支父曰：‘以我爲天子，猶之可也。雖然，我適有幽憂之病，方將治之，未暇治天下也。’夫天下，至重也，而不以害其生，又况他物乎？惟无以天下爲者，可以託天下也。”《呂覽·貴生》篇所記與《讓王》文略同。①這種權衡“己身”與“天下”之輕重的思想，在楊朱的“爲我”説中得到了着力的宣揚；隨後，成爲戰國中晚期諸子的一個重要議論話題。《在宥》篇對於君人者之“有爲”觀念(“以賞罰爲事”及悦樂於以仁義等八者爲治）作出了强烈的批判，認爲祗有“無爲”纔能“安其（天下之人）性命之情”，使天下得到安定。在這裏，不論是“有爲”還是“無爲”，都是在實踐的層面上針對“人身”而言的。“爲身”是“爲天下”的相對命題，從“有爲”到“無爲”，作者以“無爲”爲基礎來重構“有爲”，認爲人君必須從“有爲”返回“無爲”。從另外一對關係觀念來看，即是從“爲天下”返回到“爲身”上來，從而發展出以“爲身”優先於甚至高於“爲天下”的觀念。故《在宥》篇曰：“故君子不得已而臨莅天下，莫若无爲。无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淮南·道應》篇舉亶父棄邠西遷，“遂成國於岐山之下”來作爲例子，然後説：“大王亶父可謂能保生矣。

---

①《呂氏春秋·仲春紀·貴生》：“聖人深慮天下，莫貴於生。夫耳目鼻口，生之役也。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此貴生之術也。堯以天下讓於子州支父，子州支父對曰：‘以我爲天子猶可也，雖然，我適有幽憂之病，方將治之，未暇在天下也。’天下，重物也，而不以害其生，又況於它物乎。惟不以天下害其生者也，可以託天下。”

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今受其先人之爵禄，則必重失之。生之所自來者久矣，而輕失之，豈不惑哉！故老子曰：'貴以身爲天下，焉可以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據此篇可知，"不以養傷身"、"不以利累形"的"爲身"活動正是"保生"，乃至"成國"、"治天下"的基礎。《文子》一書關於"治身"與"治天下"有許多論述，其中《上仁》篇有一段話關係最爲直接："老子 <文子> 曰：能尊生，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今受先祖之遺爵，必重失之；生之所由來久矣，而輕失之，豈不惑哉！貴以身治天下，可以寄天下；愛以身治天下，所以託天下。"總之，"貴爲身於爲天下，愛以身爲天下"，這是從先秦至西漢相傳的一種重要話題。僅就義理而言，"爲天下"之"爲"毫無疑問當訓"治"，而《文子》直接將該字改作"治"，此即在文獻上得到了明確的印證。

至於帛本（簡文殘）"故貴爲身於爲天下"上"爲"字，此"爲"字是否亦訓爲"治"？因爲此句與下文"愛以身爲天下"在文句上未嚴格對應，因而需要再加説明。此字，通行本及諸子引《老子》俱作"以"，與帛書二本不同。且通行本作"以"，與下句"愛以身"之"以"相應。據此，通行本此二"以"字當同訓。而從帛書二本來看，通行本"貴以身"之"以"當爲傳抄者後來改易的結果。諸子書亦作"以"，例放此。據帛本（包括簡本）及子書的思想傳統，既然"於爲"之"於"字表前後二者之比較，則此"爲身"之"爲"亦當訓"治"。通行本作"以"，"以"可訓"爲"，見吳昌瑩《經傳釋詞》卷一。①

---

① 吳昌瑩《經詞衍釋》卷一："以，爲也。《左》文公《傳》：'以城下之盟而還。'桓公《傳》作'爲城下之盟'……《孟子》：'前以士，後以大夫。'《秦策》：'儀固以小人。''以'並'爲'義。"例又見《老子》二十章："衆人皆有以。"河上《注》："以，爲也。"《論語·爲政》："視其所以。"朱熹《集注》："以，爲也。""以身"猶"爲身"，"爲身"猶"治身"。"以"、"爲"相訓，注者還有兩種用法：一種訓"以"猶"爲"，後字讀去聲；一種"以"、"爲"皆訓"用"義。這兩種訓解，皆不合《老子》"爲身"古義，不可取。

本句及下句"爲天下"二"下"字後，河上本、傅本、范本衍"者"字。"者"字，疑涉《莊子·讓王》篇引《老》"惟無以天下爲者"、《吕氏春秋·貴生》篇引《老》"不以天下害其生者也"二文而衍。

若，帛書二本、弼本等同，河上本、傅本、范本、《永樂大典》本弼本作"則"。下"若"字，帛書二本作"女"，弼本等作"若"，河上本、《永樂大典》本弼本作"乃"，傅本、范本作"則"。河上本等作"則"字，疑涉《莊子·在宥》引《老子》"則可以託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而改。又，《淮南子·道應》引《老子》二"若"字作"焉"。帛書本"女"讀爲"如"。①"若"、"如"、"則"、"焉"同義，皆"乃"也，今訓"於是"。②易順鼎《讀老札記》卷上："竊謂作'若'者，老氏本文。作'焉'、作'則'、作'乃'者，諸家以'若'字義不甚顯，而各以同誼之字爲訓也。"其説竟與簡本相合！可以，帛書二本、傅本、范本同，弼本、河上本作"可"。③作"可以"二字，表意完整。《莊子·在宥》、《讓王》、《吕覽·貴生》及《淮南子·道應》皆引作"可以"。"以"乃"以之"省略。下"可以"二字，校同，惟帛甲"可"作"何"。又，紀昀《案》："《永樂大典》作'乃可以託'，河上公注本作'乃可以託於天下'。""何"讀作"可"。

厇，帛甲作"迈"，帛乙作"橐"，弼本、河上本作"寄"，傅本、范本作"託"。該字，《郭簡》讀"託"，《馬帛》讀"迈"、"橐"皆爲"託"。崔仁義説："厇，同宅，通託。"④丁原植隸作

① 在傳世先秦文獻中，"女"常通"汝"。然而，在出土竹簡中，"女"讀爲"如"，其例多見。竹簡《緇衣》"好美女好緇衣，惡惡女惡巷伯"，兩"女"字傳世本作"如"。

② 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二"焉"、卷六"乃"、卷七"如""若"字條。

③ 弼本《老子》紀昀《案》云："'若可寄'，《永樂大典》作'則可以寄'。"

④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54頁。

"厇"字，而云同"宅"。[①] 趙建偉隸作"乇"，云："'乇'疑爲'厇'字之訛，同'庇'，謂可以蔭庇其身於天下。"[②]

案：此字，隸作"厇"是，隸作"厇"非。"厇"即"宅"字古文，見《説文·宀部》。[③]《宀部》："宅，所託也。从宀乇聲。"又，《言部》："託，寄也。从言乇聲。"簡文"厇"讀作"託"，與"寄"同義。帛甲"迈"从石聲，"石"古音在禪紐鐸部，"託"在透紐鐸部，禪、透二紐同屬舌音，故"迈"與"託"通假。帛乙"橐"通"託"，二字聲韻俱同。"厇"，諸子引《老子》俱作"託"；據弼《注》，弼本此字原亦作"託"，後人蓋據河上本改作"寄"。[④] 河上本、今傳弼本"寄"、"託"二字互易。

矣，帛甲、傅本、范本同，弼本、河上本無此字。下"矣"字，校同。

炁，帛書二本及弼本等作"愛"。"炁"乃"愛"之本字，"愛"行而"炁"廢。此"愛"字與上"貴"字對文，其義相近。"愛"，珍惜也。《詩·大雅·烝民》"愛莫助之"鄭《箋》："愛，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279頁。

②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64頁。

③ 《説文·人部》又有"侂"字，云："侂，寄也。从人厇聲。厇，古文宅。"託、侂，實同字異構。

④ 陳碧虛説："王弼本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託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寄天下矣。'"《莊子·在宥》："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陳碧虛《音義》："此兩句與今傳《道德經》稍異，然與王弼本同。"王元澤曰："一本作'可以託天下矣'、'可以寄天下矣'，此王弼取《南華》爲定，非是。"陶方琦説："王注：'無以易其身，故曰貴也；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是王本亦上句作'託'，下句作'寄'。"蔣錫昌《按》："陳碧虛云：'王弼本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託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者，則可以寄天下矣"。'陶氏據王注，謂王本上句作'託'，下句作'寄'，正與相合。是陳見王本，與傅范二本同，蓋古王本如此。……而今王本之文，則後人以古河上本改成者也。"陳、王文，見蒙文通《〈老子〉王弼本校記》，《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2001年，第274頁；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74頁。陶説，見蔣書第73頁。

惜也。”與“貴”義近。“貴”，尊崇，尊尚。《莊子·在宥》曰“而天下乃始尊之惜之”，“尊”、“惜”正分别與此“貴”、“愛”二字相應。或訓“貴”爲“重”，此乃更進一步之引申義，見陸氏《老子釋文》：“貴，重也。河上公：畏也。”不過，此釋是就上文“貴大患若身”而言的。本節簡文“貴”字訓爲“尊崇”、“尊尚”，義更恰當。而聶中慶訓“愛”爲“願意”，[①] 殆非。“愛以身”下，《莊子·在宥》有“於”字，河上本同，簡本、帛本、弼本等無。“於”字，可承上省略。“於”，介詞，表比較。“以身”之“以”，訓“爲”，猶“治”也。説見上。

迲，帛書二本、傅本、范本作“寄”，王弼本、河上本作“託”。崔仁義説：“迲，同如寄。”[②] 張光裕、聶中慶、陳錫勇亦皆讀爲“寄”。[③] 魏啓鵬説：“迲：疑讀爲弆，掌物；執掌……簡文‘迲（弆）天下’，猶言主天下。”[④] 趙建偉説：“‘迲’讀爲‘弆’，藏也，謂藏其身於天下。”[⑤] 彭浩説：“迲，疑讀作‘處’。《禮記·檀弓》：‘何以處我’，注：‘猶安也’。《國語·晉語》：‘蚤處之’，注：‘定也’。”[⑥] 李零讀“迲”爲“去”，云：“‘去’，原从辵旁，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作‘寄’，二者古音相近（‘去’是溪母魚部字，‘寄’是見母歌部字）。疑後者爲通假字。”[⑦] 廖名春説：“‘迲’爲‘去’字之繁化……而‘去’本有藏義……此‘去’字後來也寫作‘弆’……‘迲（去）天下’即藏天下，亦即守天下。應該説，‘去天下’較‘託天下’意思已推進了一層。

---

①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70 頁。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54 頁。

③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臺灣藝文印書館 1999 年，第 660 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68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33 頁。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48 頁。

⑤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264 頁。

⑥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88 頁。

⑦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23 頁。

‘託天下’是托付天下於人，而‘去天下’則是説人得到天下的托付之後，能守有之，保藏之，不負所托。疑後人不察‘去’之深意，以與上句‘託’之同義詞‘寄’換之，結果將老子故書層層遞進之意變成了同義反復。”① 劉釗曰：“‘迲’即‘去’字繁文，讀爲‘寄’。”②

案：此字，王弼本原亦作“寄”，河上本則“託”、“寄”二字互易。説見上。“迲”爲“去”字繁文。“迲”、“寄”二字聲音相通。從帛書本、通行本用字來看，“迲”當讀作“寄”。《説文·言部》：“託，寄也。”《宀部》：“寄，託也。”同部：“寓，寄也。”“寄”、“託”之本義爲“寓居”，河上《注》即用此義而臆説之。③ 諸氏所謂“迲（去）”訓“藏”者，義與此近，然弼《注》竟未加采納。弼《注》：“不以寵辱榮患損易其身，然後乃可以天下付之也。”則“寄”、“託”，王弼訓爲“託付”、“委託”之義。從《莊子·在宥、讓王》、《吕覽·貴生》和《淮南子·道應》相關文本來看，弼訓與古義相得，當從之。論文義，本節文本前後確實相互反復，而惟以“貴”、“愛”二字分别之。弼《注》“無〔物可〕以易其身，故曰貴也”、④“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皆係發明老子“貴”、“愛”蘊義。然則，上下二語義亦略有分别，而不得全然混同之矣。

本節《老子》文，數號難解，往往因一字之訓有差，而解義大别。廖名春對前人與今人的解釋做了歸納，認爲在“旨意之異”與“語序之異”兩個方面學者們的解釋形成了對立。就“旨意之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25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2頁。

③ 河上《注》：“言人君貴其身而賤人，欲爲天下主者，則可寄立<暫寄>，不可以久也。”又注：“言人君能愛其身，非爲己也，乃欲爲萬民之父母。以此得爲天下主者，乃可以託其身於萬民之上，長無咎也。”

④ 從“無物可以損其身”來看，“無以易其身”之“無”下疑脱“物可”二字，陶鴻慶據弼《注》上下文云當有“物可”二字，《道藏·道德真經集注》卷二引有“物”字。陶鴻慶：《王弼注勘誤》，《諸子札記·老子》，中華書局1959年，第7頁。

異”而言，王弼、范應元、吳澄、蔣錫昌、高明等屬於一方，① 認爲本節經文的主旨是“爲我”、“養生”；陸希聲、高亨、張默生、

① 范應元《集注》卷上："'故貴以身爲天下者'，不輕身以徇物也；'愛以身爲天下者'，不危身以掇患也。託，付也。寄，寓也。先不輕身以徇物，則可以付天下於自然，而各安其安；能不危身以掇患，然後可以寓天下而无患矣。"吳澄曰："天子之尊，四海之富，皆以身爲天下者也。知道之人愛惜、貴重此身，不肯以之爲天下，寧不有天下而不輕用其身。夫惟如此，乃可以寄託於天下。'寄'猶'寄百里之命'之'寄'，'託'猶'託六尺之孤'之'託'。'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所以唐虞之善也。彼寵其辱以爲榮，貴其大患以爲大利者，鄙夫耳！何可付之以天下？"吳説，見危大有《道德真經集義》卷二。蔣錫昌曰："此數語乃倒文。正文當作：'故以身爲天下貴者，則可以託天下矣；以身爲天下愛者，則可以寄天下矣。''以身爲天下貴'，言聖人以身爲天下最貴之物也。故王注云……'以身爲天下愛'，言聖人以身爲天下最愛之物也。故王注云……《莊子·讓王篇》：'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也。'此卽《老子》以身爲天下貴，以身爲天下愛之誼，蓋老子以爲聖人所最重者爲治身，治國則其餘事也。然唯以治身爲最重，清靜寡欲，一切聲色貨利之事，皆無所動於中，然後可受天下之重寄，而爲萬民所託命也。"高明同意蔣説，云："'貴'字仍如前文作動詞，可釋作'重視'；'於'字介詞，用以表示重視自身與重視天下之不同。'貴爲身於爲天下'，猶言爲身貴於爲天下，乃動詞前置。卽謂重視爲自身甚於重視爲天下，若此可以託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此節經文與王本同。'愛'字爲動詞，亦置於句首，卽謂以自身爲天下之最愛者，如王弼《注》：'無物以損其身，故曰愛也。'譯爲今語，則謂愛自身勝於愛任何物，勝於愛天下，如此，可以寄天下矣。"危大有：《道德真經集義》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068-1089 頁；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75 頁；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81 頁。

張松如等屬於另一方,① 認爲本節經文的主旨是“無我”。就“語序之異”而言，蔣錫昌、高明等人認爲“此數語乃倒文”，陸希聲、高亨等人則否之。廖氏同意陸、高之説，云：“當以陸、高説爲是。貴用其身爲天下非貴其身者，可以大位託之；愛用其身爲天下非愛其身者，可以大位寄之。是吾身方能貴，方能愛……如依王、蔣説，貴身重生爲我，與上文之旨‘無我’大背，决不可從。”② 聶中慶觀點與廖説略同，云：“高亨説是。今本此章之核心是講忘我，忘我者方可超脱於是非榮辱之境，方可寡欲無爲、同於自然，如此才能以天下寄託之。而愛己愛身者，患得患失，誠惶誠恐，焉能治天下？‘及吾無身，吾有何患’，這裏明顯地反映出老子對‘身’的否定，此‘身’即‘我’之意，前文已論及”；“這句話的意思是：所以看重並崇尚把自我用於治理天下的人，纔可以把天下託付給他。即無我者方可託之於天下……此句意爲：願意把自身用來治理天下，乃可以寄之於天下。”③

案：本節《老子》文“語序之異”的問題，可以涵括在“旨意之異”中來討論，前者實際上是爲後者服務的。有鑒於此，這裏主要從後一問題着眼來討論之。晉唐至宋明，本節經文的注疏雖然十分龐雜，然而就單個的注釋者來看，則無非獨抒己見，偶或援引同調以助己攻彼而已。因此，清代以前對於本節經文的理解尚多屬於玄想解義之列，還談不上嚴格意義上的文本解讀和學術清理。

① 陸希聲説：“唯能貴用其身爲天下，愛用其身爲天下者，是貴愛天下，非貴愛其身也。夫如此，則得失不在己，憂患不爲身，似可以大位寄託之，猶不敢使爲之主，而況據而有之哉？此大道之行，公天下之意也。”高亨説：“貴者，意所尚也；愛者，情所屬也。以身爲天下者，視其身如天下人也。若猶乃也。視其身如天下人，是無身矣，是無我矣，是無私矣。如此者，方可以天下寄託之。”張默生贊同高説，云：“貴以身爲天下，是説爲天下貴於爲身；愛以身爲天下，是説爲天下愛於爲身。默按高説可通，今採用其説。”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道藏》第 12 册，第 119 頁；高亨：《老子正詁》，第 30-31 頁。張默生：《老子章句新釋》，濟東印書社 1948 年，第 15 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26-427 頁。

③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69-270 頁。

清人魏源等具有强烈的“本義”訴求，其《老子本義》卷上曰：“若誠能自愛，雖付以天下而惜以身任之矣。如此，則若以身寄託於天地之間，蓋有天下而不與焉者，直若寄焉而已。《淮南子》引《老子》此語，而證以太王避邠，杖策而去於岐山之下，是也。夫不能寵者，復何辱之有？身外無所貴者，夫何患之自取哉？此章謬解不一，大抵以驚寵爲當然，以忘身爲幻泡，以寄託爲可付重任，今悉不取，而擇其稍合者於後。”魏源在此除了根據“古義”（此亦即其解釋之判准）自抒己見之外，又對此前的衆多説法做了梳理和批評，應該説他具有一定程度的學術性反省意識。高明曾深感真義難求之苦，云：“此節經文今本多變易，舊注亦莫衷一是，議論紛紜。”① 然而他終究未能先做學術梳理之工作，而是走上了直接援引同調以抒己見的傳統輕便路綫。至於廖氏，始概括出本節經文注釋存在“旨意之異”和“語序之異”的兩種對立。這應當説是學術反省工作的深入，難能可貴。不過，二種解釋中到底哪一種“旨意”是正確的呢？這正是不能不審慎地深加探討的問題。

某段文本的旨意，與該段文本的字面意思是密切關聯在一起的，且其字面意思，與此段文本之字詞本身及語法結構又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反之，亦有可能。另外，還存在一個“文本理解之中”與“文本理解之外”的關係問題。所謂“之中”，是文本自身的字句之義到旨意的循環；“之外”，是指文本（包括句法、字義、文義、旨意）理解被決定的客觀歷史環境或依存條件。而在文本的理解實踐中，“之中”與“之外”諸因素之間又存在一定的張力。這些問題，在歷代學者對本節《老子》經文的理解上表現得尤爲突出。從學術史的角度來看，這段《老子》經文的旨意，從《莊子·在宥》、《讓王》等一直到王弼《注》的理解都是一樣的。② 從字面上來看，皆以“貴身”、“貴生”爲主旨，並且將此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81頁。

② 董思靖《道德真經集解》載“郭象曰”：“若乎輕身以赴利，棄我而徇物，則身且不能安，其如天下何？”郭注亦屬於主張“重身”之列。引文，據蒙文通《晉唐〈老子〉古注四十家輯存》，《道書輯校十種》，第162頁。

數句文本似乎看作一個對稱結構。此後，河上《注》及成玄英《義疏》、李約《注》則對“貴身”與“愛身”之義加以分別，①抑前者而揚後者。太平光師與李榮的注解互爲表裏，前者提出了“身物俱忘”觀點，②後者則批判了“貴身”、“愛身”的觀念，而宣揚齊一的思想。③此三種觀點，在後世皆有所繼承。其中，河上《注》等貶“貴身”而重“愛身”的解釋，在後世注疏中影響較小。推測其原因，大概由於此種解釋突破了文本對稱性的内在制約，而將“貴身”與“愛身”，“寄”與“託”二者對立起來了。今天，依簡帛本來看，河上本經文“寄”、“託”二字的位置，其實在上下二句中互易了。其所謂“寄”是“暫寄”，“託”乃“久託”的解釋，因其不能與簡帛文相匹合而完全淪虚蹈空，從而顯示出此種訓解，乃僅爲出於注者自家之虚構而已。另外，河上《注》將“貴以身”、“愛以身”等同於“貴身”和“愛身”來作解釋，這也是值得高度懷疑的。而李榮等人的注解，明顯以莊學解老學，則很難説是可靠的。當然，從注疏實踐來看，這種理解也並

---

① 河上《注》曰：“言人君貴其身而賤人，欲爲天下主者，則可寄立〔暫寄〕，不可以久〔居〕也”；“言人君能愛其身，非爲己也，乃欲爲萬民之父母。以此得爲天下主者，乃可以託其身於萬民之上，長無咎也。”成玄英《道德經注疏》：“不知身是大患，矜而貴之，自貴其身，恒欲陵物，如此之人，適可暫寓於世間，不得久視於天下”；“寄是暫時寄寓，託謂永相付託，言能保愛己身，不輕馳騖，謙以自牧，雌而順物者，則可以托付於天下。故《德經》云‘自愛不自貴’也。”李約《道德真經新注》卷一：“貴身之人爲君，必求美服厚味，則必竭生人之資，人孰不怨？共以天下寄之，非久長也”；“驚寵之人爲天下主，既愛其身，則必防其辱，不擾於人，人無不親附。共以天下託之者，是抑與之也。”

② 光曰：“物爲身患，身爲道患，忘物則自全，忘身則道備。雖忘外累，貴愛尚存，可寄可託而已。身物俱忘，以道自任，藏天下於天下也。”趙秉文《道德真經集解》)，載蒙文通《晉唐〈老子〉古注四十家輯存》，《道書輯校十種》，第 163 頁。

③ 李榮《道德經注》：“太上貴德不貴身，明王愛人不愛己，苟能知此，則可以長久也。若貴身而賤物，愛己以憎人，不能同天地之不仁，齊日月而均照，則寄託而已。”見蒙文通《輯校李榮〈道德經注〉》，《道書輯校十種》，第 580 頁。

没有占據主流。而陸希聲、高亨、廖名春、聶中慶的解釋，雖相對於太平光師、李榮二氏的注解而言有所轉進，然其思考路綫及論説要點仍是一致的。由於陸、高、廖、聶四位在起點處即將人（人君）自身純粹作爲實現“爲天下”的手段來理解，因此老子所謂“貴”、“愛”，乃僅僅是貴愛天下，對於己身則反倒應該忘之和無化。這種解釋的致命弱點，就是其與早期注疏（特别是晉代以前）的解釋及先秦、漢代經典文獻提供的相關語境完全相背離。況且，本章王弼等人的注疏並不必然反對“無身”，而“貴身”、“愛身”也並不必定與“無身”彼此對立。因此，全部的問題就集中在如何理解“貴身”、“愛身”與“無身”的關係上面。

弼《注》：“大患，榮寵之屬也。生之厚，必入死之地，故謂之大患也。人迷之於榮寵，返之於身，故曰‘大患若身’也。”可以看出，王弼對於“身”的理解是以現實存在的個體生命作爲基點，而與人的寵辱榮患及生死現象緊密相關聯的。對於“無身”，王弼的理解相對於“有身”而言，主張以“自然”觀念消解之。① 所謂“有身”，乃主要是指人們由於對寵辱榮患的關切、渴望而由此建立的個體生命概念。而“無身”雖然是對“有身”的消解，然而它並不意味着對作爲其他生命活動現象得以衍生、開展的前提與基礎，即生命自身（作爲生命本體之“身”）的取消。成玄英《義疏》云：“即身無身，非是滅壞，而稱無也。”或可發明弼《注》意思。因此，“無身”包含了作爲一切生命活動之最基本前提，並以之爲根本目的之“身”的概念。順便指出，與王弼將“無身”理解爲一個哲學的觀念不同，范應元的理解則將問題簡單化了。范氏《集注》卷上：“蓋此身一墮濁世，事物交攻，乃大患之本也。苟吾无身，吾有何患？是知有身斯有患也。然則，既有此身，則當貴之愛之，循自然之理以應事物，不縱情欲，俾之无患可也。”顯然，范氏對於“無身”的理解與弼《注》在方向上相反，而所謂“苟吾无身，吾有何患”，不過是以反問句的形式重復、强調了“凡人皆有此身”的意思。然而，根據簡帛本，范氏所依憑

---

① “及吾無身”弼《注》：“歸之自然也。”

的文本"苟"實乃訛字。"苟"，簡帛本皆作"及"。及，介詞，及至、等到。"及吾無身"句是從修養所達到的結果上來説的，王弼將"無身"作爲哲學概念加以肯定，這是非常恰當的。相比較而言，范氏的理解則不可從。

據"貴"前"故"字來看，"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與"貴爲身於爲天下"下數句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因此，"貴爲身於爲天下"下數句應當是對於"無身"的具體表達。弼《注》："無以易其身，故曰貴也；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又曰："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不以寵辱榮患損易其身，然後乃可以天下付之也。"從義理上來看，"無以易其身"、"無物可以損其身"無疑表達了"貴身"、"愛身"的思想，然而二句同時也包含了"無身"的觀念，並且正是在此"無身"觀念的基礎之上轉而談論貴愛此"本體之身"的。從消解寵辱榮患之"無身"，又回到作爲人之一切其他生命活動現象得以衍生、展開的生命本體之"身"，難道不應該貴之、愛之麽？難道"無身"的目的不即是爲了保存此本體之身的存在麽？高亨等氏之注未瞭"無身"、"貴身"或"愛身"之二"身"概念的聯繫與區别，故對於弼《注》及老子義理的理解，未能窮究、深達也。

對於一個文本的思想，從義理與從語言學的兩種進路加以把握都是必要的，而且在理解的結果上也應當是大體一致的。訓詁之法，漢人大興。本節經文的訓詁之爭，主要表現在"託"、"寄"二字上。弼《注》以"委付"訓此二字，多爲後人所承認；而以本義訓此二字，則起於河上《注》。河上《注》不合老子思想及古義，前已辨之。"爲天下"之"爲"，《釋文》讀"于僞反"，乃一表目的之介詞。然而此一訓讀，從弼《注》來看並不能得到印證，蓋陸氏别有所傳乎？從《莊子·在宥》、《讓王》、《淮南子·道應》等古義來看，"爲身"、"爲天下"之"爲"字皆應該讀作平聲，動詞，乃治理之義。"爲身"的概念當然不同於"貴身"、"愛身"，然而前者可以包含後者。就手段而言，"爲身"表現爲"無身"；從目的而言，"爲身"又表現爲"保身"、"全生"。而此二義在《老子》思想中既是統一的，然而又是不可混淆起來的。作

爲手段義的“身”概念，見於《老子》七章“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六十六章“欲先民，必以身後之”等；作爲目的義的“身”概念，見於二十六章“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四十四章“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五十二章“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等。總之，將“貴爲/以身於爲天下”下數句純粹看作“無身”觀念的表達，這是不恰當的。而將“貴以身於爲天下”翻譯爲“重視用身來治理天下”，不但可能喪失“無身”之旨，而且可能與“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之意正相反對。因此，高亨等氏之説實不可從。

【章旨】 此章從“貴大患若身”起論，而認識到大患之所本乃在於“爲吾有身”。“若吾無身，有何患？”“無身”正爲本章之主旨。所謂“無身”，弼《注》云：“歸之自然也。”“歸之自然”，卽絶棄人爲之寵辱榮患。簡言之，“有身”乃寵辱榮患所具備之身，“無身”乃歸於自然之身。而世俗之所謂寵辱榮患，恒以“爲天下”之利害爲大源，因此在方式上，老子主張反其道而行之：人主必先貴愛“爲身”，不以利害傷身而異化“爲天下”之目的，如此，乃可將天下托付給他。弼《注》得其意，且與故書解釋《老子》之傳統相諧。

五章　上士聞道

上士昏（聞）道，堇（勤）能行於丌（其）中。中士昏（聞）道，若昏（存）若亡。下士昏（聞）道，大芙（笑）之。弗大〇九芙（笑），不足以爲道矣。是以建言又（有）之：明道女（如）孛（昧），遲（夷）道女（如）繢（類），〔進〕一〇道若退；上悳（德）女（如）浴（谷），▬大白女（如）辱（辱），坣（廣）悳（德）女（如）不足，建悳（德）女（如）〔偷，質〕貞（真）女（如）愉（渝），▁▁大方亡（無）禺（隅）；大器曼（晚）成，大音祇（希）聖（聲），天<大>象亡（無）垩（形），道〔褒亡名。■◇◇◇〕一二

帛書甲本德篇：〔上士聞道，勤能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弗笑，不足以爲道。是以〇九建言有之曰：明道如費，進道如退，夷道如類；上德如谷，大白如辱，廣德如不足，建德一〇如偷，質真如渝，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无形，道褒无名。夫唯〕道，善〔始且一一善成〕。

帛書乙本德篇：上〔士一七八上聞〕道，堇（勤）能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弗笑，〔不足〕以爲道。是以建一七八下言有之曰：明道如費，進道如退，夷道如類；上德如浴（谷），大白如辱，廣德如不足，建德如〔偷〕，質〔真一七九上如渝〕，大方无禺（隅）；大器免（晚）成，大音希聲，天<大>象无刑（形），道褒无名。夫唯道，善始且善一七九下成。

弼本四十一章：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

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纇；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質眞若渝，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隱無名。夫唯道，善貸且成。

上士昏（聞）道，堇（勤）能行於丌（其）中。中士昏（聞）道，若昏（存）若亡。下士昏（聞）道，大芙（笑）之。弗大芙（笑），不足以爲道矣。

昏，帛書本殘，弼本等作"聞"。"昏"讀作"聞"。下二"昏道"之"昏"字，校同。

堇，帛乙同，弼本等作"勤"，范本作"懃"。"堇"，《郭簡》讀作"勤"。裘《按》："帛書乙本此句作'上〔士聞〕道，堇能行之'，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認爲'堇'字不當從今本讀爲'勤'，而應讀爲'僅'（《明報月刊》一九八二年八月號一七頁）。簡本作'堇能行於其中'，從語氣看，'堇'字似應從劉説讀爲'僅'。"許抗生、魏啓鵬、廖名春、劉釗從之。① 陳錫勇説："若據劉説，則'上士'聞道亦'僅'能行之，則老子之道是'不易知'、'不易行'矣，與老子説者相違，而扞格不入也。"② 劉信芳讀作"謹"，云"慎"也；③ 趙建偉如字讀，或云"可讀爲'謹'"，訓"誠"，認爲即《中庸》"篤行之"之義。④

案："堇"當讀作"勤"。嚴遵《指歸》："大聖之所尚，而上士之所務，中士之所眩惀，而下士之所大笑也。"弼《注》："有志也。"三十三章："强行者有志。"弼《注》："勤能行之，其志必獲。"河上《注》："上士聞道，自勤苦竭力而行之。"是"堇"俱

① 許抗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第100頁；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49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29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2頁。

②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37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55頁。

④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79頁。

讀作“勤”矣。仍舊貫，何必改作？“懃”，范應元采自古本，見《古文四聲韻》卷一。《説文·力部》：“勤，勞也。”河上《注》從本字訓解，又加引申，弼《注》則從老子原文得訓。二注可通。“勤”、“强”同義，勉彊、勉力於踐行也。作“僅”字解，義淺狹。

能，帛乙同，弼本等作“而”，傅本“勤”、“而”二字倒。“而”讀作“能”，二字古通。三十三章弼《注》“勤能行之”，“而”訓“能”，得訓；河上《注》未解；傅本字倒，誤。

於丌中，帛乙、弼本等作“之”。“丌”即“其”字。“之”、“其”，俱爲代詞，指“道”。彭浩説：“帛乙本的‘行之’，以‘之’代稱道，其意與簡本同。可以看出，這是在帛書本形成時對簡本的整理。”① 説可參。“中”與下文“亡”字冬、陽通韻，帛本、通行本作“之”，失韻。

若昏，帛乙、弼本等“昏”作“存”。“昏”，《郭簡》讀作“聞”。

案：“昏”當讀作“存”。“存”、“亡”相對爲義，乃從踐行的角度而言。讀作“聞”，語複，且與“亡”字失對，與上文“勤能行於其中”不類。道家“聞道”之説，重在真知實行，參看《莊子·大宗師》南伯子葵與女禹對話。

大芺之，帛乙、弼本、河上本作“大笑之”，傅本、范本“大”前有“而”字，《史記·酷吏傳》引《老》與帛乙同，《牟子·理惑論》引《老》“而”在“大”字下。“芺”即“笑”字。② 景龍碑本作“咲”，同“笑”字。傅本、范本衍“而”字。

---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89頁。

② 大徐本《説文》“笑”字《案》：“此字本闕。臣鉉等案：孫愐《唐韻》引《説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今俗皆从犬。又案：李陽冰刊定《説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楚竹簡“笑”字从艸从犬，帛書或从艸从夭或从艸从犬。《説文》無“笑”有“芺”字。參看徐富昌《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灣“國家”出版社2006年，第511-512頁。

《牟子》"大"下有"而"字，誤。①

弗，帛乙同，弼本等作"不"。"弗"、"不"同義換字。大，帛乙、弼本等俱删之。

矣，帛乙、弼本等删之。

是以建言又（有）之：明道女（如）孛（昧），遟（夷）道女（如）繢（纇），②〔進〕道若退。

---

① 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卷十四"大笑之"條："'下士聞道，大笑之'師古曰：'老子《德經》之言也。'（今本德訛作道，據《老子》改。）念孫案：'大笑之'本作'大而笑之'。'大而笑之'猶言迂而笑之也。……《老子》又云：'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莊子·逍遙遊》篇云：'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竝與'大而笑之'同義。'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而笑之'，皆以四字爲句，且'大而笑之'與'勤而行之'句法相對，後人不得其解而删去'而'字。（今本《老子》、《史記》、《漢書》皆然。）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句矣。《牟子》引《老子》正作'大而笑之'，《晉書·葛洪傳》引《抱朴子序》云：'世儒徒知服膺周孔，莫信神仙之書，不但大而笑之，又將謗毁真正。'《抱朴子·微旨篇》亦云：'大而笑之，其來久矣。'是牟、葛所見《老子》皆作'大而笑之'。又案：師古注云：'大道元深，非其所及，故致笑也。''大道元深'是釋'大'字，'故致笑也'是釋'笑之'二字。則《漢書》亦是'大而笑之'，明矣。今本作'大笑之'，亦與顔注不合。"俞樾同意王説，並云："傅奕本作'上士聞道，而勤行之。下士聞道，而大笑之'，蓋誤移兩'而'字於句首。然下句之有'而'句，則尚可藉以考見也。'而勤行之'，是'勤而行之'之誤。然則'而大笑之'，是'大而笑之'之誤，可以隅反矣。"（《諸子平議·老子》卷八）楊樹達與王氏説同，云："此引《老子》'大'下有'而'字，足證今本之誤。"案：高郵之説雖辯，然質諸簡帛書，殆亦管窺錐指之類歟！其用"四字句"爲法則以裁斷諸本得失，而自以爲真知，其實亦一迷惑也。楊樹達：《老子古義》，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第 49 頁。

② "女繢"二字，見竹簡殘片第 20 號，李家浩將其拼接在此處，可從。李家浩：《關於郭店〈老子〉乙組一支殘簡的拼接》，《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又見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第 339-340 頁。此前，崔氏已將其綴合，然"繢"字誤隸作从疒从貴。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39 頁、圖版七。

是以，帛乙同，弼本等作“故”。“故”、“是以”，同義換詞。又，帛乙、弼本等作“有”。“又”通“有”。“之”下，帛乙、傅本、范本有“曰”字，簡本、弼本、河上本無。① “建言有之”句，奚侗曰：“‘建言’，當是古載籍名。”② 高亨申言此說：“‘建言’殆老子所稱書名也。《莊子·人間世篇》引《法言》，《鶡冠子·天權篇》引《逸言》，《鬼谷子·謀篇》引《陰言》，《漢書·藝文志》有《讕言》（班自注‘不知作者’），可證名書曰言，古人之通例也。”③ 魏啓鵬、劉釗等從之。④ 蔣錫昌反之，云：“‘建言’非古載籍名，謂古之立言者。老子引古立言者語，十四章所謂‘執古之道’也。奚說非是……‘故建言有之曰’，言古之立言者有以下之語也。”⑤ 彭浩、徐志均等從之。⑥

案：嚴遵《指歸》卷一《上士聞道篇》：“故聖人建言曰‘有之’。‘有之’者，言道之難知，推<惟>柄自然之歸，以統萬方之指者能有之，非庸庸者之所能聞也。”弼《注》：“建，猶立也。”河上《注》：“建，設也。設言以有道，當如下句。”“建”訓“立”，訓“設”，同義。“之”，指代“道”。從《指歸》及二注來看，所謂“建言有之”，乃是說立言以知“有道”之意。注及《指歸》釋解與上文正相掩。章末，帛書本有“道褒（通行本作‘隱’）無名”（簡本後三字殘）句作總結，以相回應，益證古人訓解無誤。“道”與“名言”的關係問題，老子多有辯說，莊子及

① 范應元《集注》卷下：“王弼、孫登、阮咸同古本，河上本無曰字。”弼本紀昀《案》：“之下，一本有曰字。”

② 奚侗：《老子集解》下卷，《老子注三種》，黃山書社 1994 年，第 110 頁。

③ 高亨：《老子正詁》卷下，第 93 頁。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49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33 頁。

⑤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271-272 頁。

⑥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90 頁；徐志均：《老子帛書校注》，學林出版社 2002 年，第 15 頁。

其後學辯之彌侈，今不徵引。又，下文“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莊子·寓言》記爲“老子曰”。此“老子”，指其人，非言其書。① 可見“建言有之”以下十餘句，皆老子之言也，既非所謂“《建言》”之言，亦非所謂古之立言者之語也。奚侗、高亨説誤，而蔣説亦不確。

女，帛乙作“如”，弼本等作“若”。“女”讀作“如”，與“若”同義互換，聲亦相通。下諸“女”字，校同。孛，帛乙作“費”，弼本等作“昧”。郭簡注釋：“孛，簡文與《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悖’字同形。帛書乙本作‘費’，帛書整理小組云：‘費疑當作曊。’可從。”帛乙《注釋》：“按《説文》：‘曊，目不明也，从目，弗聲。’費疑當作曊。”彭浩説：“此三字（指孛、費、昧三字——引者注）同屬物韻，聲母亦近，係傳抄致訛……朱駿聲云：‘（曊）與昧、眛字皆同。’‘孛’、‘費’皆借作‘昧’。‘明’與‘昧’意義相反。”② 魏啓鵬讀“孛”作“哱”，丁原植讀作“悖”，廖名春作如字訓。③

案：“孛”、“費”，皆當讀作“昧”。《説文》無“哱”字。

逞，帛乙、弼本作“夷”。郭簡注釋：“遲，簡文字形同《説

① 《莊子·寓言》：“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也。’陽子居不答。至舍，進盥漱巾櫛，脱屨户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弟子欲請夫子，夫子行不閒，是以不敢。今閒矣，請問其過。’老子曰：‘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蹴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史記》卷六十三《老子韓非列傳》：“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可以設想，《老子》語句有所來源，然將本章十餘句看作取自《建言》一書或者古之某位立言者之言，恐難置信。更爲重大的問題，乃是誤解了《老子》本章的思想。“大音希聲，大器晚成”，《後漢書·郎顗傳》亦記爲“老子曰”。此後人即其書而言之，然未稱《建言》言，亦未指立言者而言也。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90 頁。

③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49 頁；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291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36 頁。

文》'遲'字古文，讀作'夷'。"績，帛乙、河上本、傅本作"類"，弼本、范本作"纇"。李家浩曰："據《説文》所説，'類'的繁體與'纇'皆从'頪'得聲，故二字可以通用……按'績'从'糸'从'貴'聲，'纇'从'糸'从'頪'聲……'貴'、'頪'二字古音十分相近，可以通用。疑楚簡'績'當從王弼本讀爲'纇'。"① "績"、"類"皆讀作"纇"。② 嚴遵《指歸》："夷道若類……平其險阻。"弼《注》："纇，坳也。大夷之道，因物之性，不執平以割物。其平不見，乃更反若纇坳也。"河上《注》："夷，平也。大道之人不自別殊，若多比類也。""夷"訓爲"平"，二注、《指歸》皆未誤。"類"或"纇"，河上《注》誤，嚴遵、王弼得訓。《説文·糸部》："纇，絲節也。"引申爲不平之義。王弼以"坳"訓"纇"，此相比類之法也。《廣雅》卷三上："坳，深也。"與嚴遵所云"險阻"義通，皆包含不平之義。學者多從之。③

簡文"迡（夷）道如績（纇），〔進〕道若退"二句次序，帛乙本倒（帛甲殘），弼本等從帛乙。

上悳（德）女（如）浴（谷），▬大白女（如）辱（辱），尘（廣）悳（德）女（如）不足。

---

①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第340頁。

② "績"，崔仁義隸作从疒从貴，並如字訓作"陰病"；劉信芳讀"績"爲"潰"；廖名春説"纇"有"病"義，"而'道'、'路'之病就是不平"。案：廖説本自簡氏，《釋文·老子德經音義》："簡文云：疵也。"三氏説誤。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52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57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38頁。

③ 例如，易順鼎《讀老札記補遺》："夷，平也。昭二十八年《左傳》：'刑之頗纇。'服《注》：'纇，不平也。'纇與夷正相反。故曰：'夷道若纇。'"朱謙之、高明説同。朱謙之：《老子校釋》，第168頁；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0頁。

惪，帛乙、弼本等作“德”。“惪”同“德”。浴，帛乙同，弼本等作“谷”。“浴”讀作“谷”。

辱，帛乙、弼本等作“辱”，傅本、范本作“黷”，《莊子·寓言》、《淮南子·説林》、《文子·上德》、《列子·黄帝篇》所引同帛乙本。“辱”即“辱”字。范氏《集注》卷下：“黷，音辱，黑垢也。古本如此。”畢沅説：“作‘黷’者，所謂‘以白造緇’是矣。《説文解字》無‘黷’字。”易順鼎《讀老札記》曰：“按‘辱’者，《儀禮·士昏禮》《注》云：‘以白造緇曰辱。’即此‘辱’字之義……蓋以白造緇，除去汙辱之迹，故曰辱也。此《老子》古義。”馬敍倫《校詁》：“黷……《説文》作‘黷’字。”蔣錫昌與馬説同。① 朱謙之《校釋》：“《玉篇》：‘黷，垢黑也。’當爲‘辱’之古文。《廣雅·釋詁》三：‘辱，污也，又惡也。’……辱有黑義，與白對立，故曰‘大白若辱’。”②

案：前人訓詁，無非有二。其一謂“辱”本有汙黑義；其二從范氏説，“辱”讀作“黷”，馬、蔣轉從《説文》覓蹤，謂“黷”之本字爲“黷”。時下注釋，概莫出此二訓。《説文·黑部》：“黷，握持垢也。”段玉裁《注》：“垢非可握持之物，而人於握持，是辱也。故凡言辱者皆即黷。故鄭注《婚禮》曰：‘以白造緇曰辱。’字書辱亦作黷。”“黷”，《説文》無，殆爲後起分化字。“辱”易爲“黷”，疑爲傅氏臆改，見下引范氏《集注》。嚴遵《指歸》：“大白青青，常如驚恐……出白入黑，不爲美好，逐功逃名，乃長昭昭。”弼《注》：“知其白，守其黑，大白然後乃得。”據此，“辱”乃“黷”之假，當訓“黑”。清人之訓詁於此得證。《指歸》、弼《注》及本章簡文，皆與《老子》二十八章文有關：“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莊子·天下》引“老聃曰”：“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以此自反，可知本章“大白如辱”句乃約言之耳。諸氏辯

①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64頁；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273頁。

②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169頁。

之，何其汲汲也！“大白如辱”，其實包含白與黑、榮與辱相爲隱喻之兩面。① 即字而求之，簡帛本“辱”當作如字訓，《説文·辰部》：“辱，恥也。”《天下》篇成玄英《疏》：“是以去彼顯白之榮華，取此韜光之屈辱，斯乃學道之樞機。”《老子》河上《注》：“大白之人若汙辱，不自彰顯。”説與《指歸》、弼《注》相通而斯義彌彰。後人不明喻意，案文責義，更謂“大白若辱”不當在此處，而當在“大方無隅”句上。② 是説之謬，已不辨自明。

生，帛乙、弼本等作“廣”，《莊子·寓言》、《淮南子·説林》分别引作“盛”、“大”。“生”即“往”字，字或从彳，或从辵，讀作“廣”。“廣”爲本字，“盛”、“大”乃同義换字。成玄英《道德經義疏》引《史記·老子傳》“良賈深藏若虚，盛德容貌若愚”二句以證義。

建悳（德）女（如）〔偷，質〕貞（真）女（如）愉（渝），大方亡（無）禺（隅）。

“偷”字，缺文，據弼本補，河上本作“揄”，傅本作“媮”，范本作“輸”，帛書二本殘。“建德如偷”句，范氏《集注》卷下：“輸，傅奕云‘古本作輸’，引《廣韻》云‘輸，愚也’。河上公作‘揄’，乃草字，變車爲手。傅奕云：‘手，字之誤。動經數代，況辱字少黑字乎？’傅奕當時必有所據。王弼作‘偷’，董遇作‘摇’。今從古本。”據范説，傅本字原亦作“輸”。今傅本

① 帛書《衷》篇：“文人内其光，外其龍（寵），不以其白陽（揚）人之黑，故其文兹（滋）章。”“白”、“黑”的隱喻義爲“榮”、“辱”，在先秦蓋爲通識。文獻多見，不煩舉例。

② 高亨説：“此句疑當在‘大方無隅’句上。用德字諸句相依，其證一也。用大字諸句相依，其證二也。《莊子·寓言》篇引《老子》曰：‘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蓋讀者依《莊子》移此句，而不知《莊子》引《老子》固時有變動也。”古棣從之。高亨：《老子正詁》卷下，第94頁；古棣：《老子校詁》，第637頁。

“輸”字在下句，疑非傅本之舊。[①] 俞樾《平議》：“然‘偷匹’之訓，於古無徵，義亦難曉……今按：建當讀爲健。《釋名·釋言語》曰：‘健，建也，能有所建爲也。’是建、健音同而義亦得通。‘健德若偷’，言剛健之德，反若偷惰也。正與上句‘廣德若不足’一律。”馬敍倫《校詁》同意俞説，並云“建爲健省”。[②] 今人多從之。[③] 朱謙之曰：“案作‘偷’是也。《説文》：‘婾，巧黠也，从女，俞聲。字亦作偷。’……‘偷’字是故書。”[④]

案：“建”當作如字訓。河上《注》：“建設道德之人，若可揄引使空虚也。”“揄”字，傅奕已辨爲訛字。不過，傅氏訓詁之非，俞樾《平議》已説之。傅本、范本作“輸”，然訓爲“愚”，亦非。弼《注》：“偷，匹也。建德者因物自然，不立不施，故若偷匹。”即弼《注》、河上《注》而言，“建”正乃“立”、“設”之義。“偷”或作“婾”，《説文》有“婾”無“偷”。此所謂“偷”，亦謂苟且、怠惰也。王弼訓爲“匹”，俞樾不解而斥棄之；實則，“匹”訓“合”，訓“配”，可與“偷”字相彰互補。《爾雅·釋詁上》：“匹，合也。”常訓。滑見於俗，衆人即謂“建德者”必有“立”有“施”，而立、施乃主動有爲也；老子則以道觀之，反於衆人而得其真知：“建德”若似偷惰、苟合，乃爲真實之“建德”者也。《漢書·賈山傳·至言》：“是以道諛婾合苟容。”“偷合苟容”，又見《荀子·臣道》篇。此乃其證。王弼借“匹”以詁“婾（偷）”字，非謂此二字義本一也。

---

① 朱謙之説：“范説有誤，傅奕此句作‘婾’，下句作‘輸’，范本作‘輸’，乃誤引傅奕。”朱説范氏誤引傅本，然並無根據，殆爲臆斷。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170 頁。

②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65 頁。

③ 見魏啓鵬、彭浩、聶中慶、陳錫勇、劉釗等注説。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50 頁；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92 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76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43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33 頁。

④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170-171 頁。

貞，帛書二本殘，嚴遵《指歸》、弼本等作“眞”。《郭簡》讀“貞”爲“真”。彭浩説：“‘貞’、‘真’兩字古通。《淮南子·本經》‘質真而素樸’，注：‘不變也。’……《説文》：‘愉，薄也。’‘渝，變污也。’上文的‘廣德’與‘不足’，‘建德’與‘偷’，各對皆爲反義。依此，本句與‘貞’相反之義的字應是‘渝’。故簡文‘愉’應借作‘渝’方合文意。”① 魏啓鵬説：“整理本以‘貞’爲‘真’之借字，於古音似未妥。‘貞’字不必破讀，《逸周書·謚法》：‘清白守節曰貞。’……‘貞’之與‘渝’，對文反義。”劉釗從魏説。②

案：“貞”、“真”二字，義近音通。然道家文獻喜用“真”字，《莊子》一書用之不知凡幾，“貞”字則少見（卽便用之，亦與德行描述相關），故疑簡本此字當讀作“真”。《謚法》所謂“貞”者“清白守節”，乃正是從德行而言的，與儒家意思更近。“質真”者，謂質樸信實。又，劉師培、朱謙之等曾以“真”字爲“悳”字之訛，③ 今得簡書爲徵，可知二氏説誤也。

愈，帛書二本殘，弼本、范本等作“渝”，傅本作“輸”。范氏《集注》卷下謂傅本“輸”字在上句，且於此句未云有異，故傅本該字疑原亦作“渝”。“愈”通“渝”。《説文·水部》：“渝，變汙也。”弼《注》：“質眞者，不矜其眞，故渝。”河上《注》：

---

①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2-93頁。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50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3頁。

③ 朱謙之《校釋》：“‘質真’之‘真’，爲‘悳’之訛。‘質悳若渝’，蓋謂質朴之人，行動遲緩，駑弱有若輸愚者也。”劉師培曰：“案上文言‘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此與並文，疑‘眞’亦當作‘德’，蓋‘德’字正文作‘悳’，與‘眞’相似也。‘質德’與‘廣德’、‘建德’一律，‘廣德’爲廣大之德，與‘不足’相反；‘建德’爲剛健之德，與‘偷’相反（用俞説）；‘質德’爲質樸之德，與‘渝’相反。三語乃並文也。”朱書引劉文有訛字。王卡信此説，云：“影宋本‘直’字作‘真’，P二六三九、S三九二六並作‘直’。……案朱、劉二説近是。今從敦煌本改作‘直’。”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遺書》，第880頁；朱謙之：《老子校釋》，第171頁；王卡：《校勘記》，《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167頁。

“質朴之人若五色，有渝淺不明也。”“渝”乃改變之義。馬敍倫《校詁》：“渝借爲諛，言質厚之德，不立圭異，反若諂諛也。”①陳錫勇從之，並説“善言善貌”爲“諛”。② 説不可取。

亡禺，帛乙作“无禺”，弼本等作“無隅”，范本作“无隅”。“亡”讀爲“無”，“无”同“無”，“禺”讀作“隅”。“隅”，廉隅。弼《注》：“方而不割，故無隅也。”河上《注》：“大方正之人，無委曲廉隅。”又，嚴遵《指歸》作“矩”，並以如字作解，説異。

大器曼（晚）成，大音祗（希）聖（聲），天<大>象亡（無）㘸（形），道〔褱亡名。■◇◇◇〕。

曼，帛乙作“免”，弼本等作“晚”。《馬帛》乙本讀作“晚”，郭簡注釋：“曼，讀作‘晚’。”裘《按》：“疑當讀爲‘趨（慢）’。”嚴靈峰説：“陳柱《老子選注》云：‘晚者，免之借。免成猶無成……’陳説與《隸書本》（即帛書本——引者注）合，然非老子本意……此言：‘不蚤見示，故有大功。’即‘晚成’之意也。陳氏以‘晚’假爲‘免’，不知‘免’假爲‘晚’；故有此失也。《韓非·喻老》先於帛書，應據韓文作‘晚’爲是。”③ 樓宇烈説：“愚謂經文‘大器晚成’疑已誤。本章言：‘大方無隅’、‘大音希聲’、‘大象無形’，二十八章言：‘大制無割’等。一加‘大’字則其義相反，‘方’爲有隅，‘大方’則‘無隅’；‘音’爲有聲，‘大音’則‘希聲’；‘象’爲有形，‘大象’則‘無形’；‘制’爲有割，‘大制’則‘無割’。唯此‘大器’則言‘晚成’，非‘器’之反義。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老子》經文此

---

①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65頁。

②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44頁。

③ 嚴靈峰：《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無求備齋選集·經子叢著》第1册，臺灣“國立”編譯舘1983年，第137頁。嚴文首次發表於1976年。

句甲本殘缺，乙本作‘大器免成’。‘免’或爲‘晚’之借字，然據以上之分析，似非‘晚’之借字，而當以‘免’本字解爲是。”① 高明同意陳、樓説。② 廖名春據楚簡本認爲“曼”爲本字，訓“無”，與帛本“免”同義。③ 聶中慶説“曼借作無”。④ 彭浩説不同，云：“曼，借作‘晚’……簡本‘曼’或讀作‘慢’，或讀作‘晚’，均與‘免’字含義並不相同。可知帛乙本的‘免’當讀作‘晚’。”⑤

案：曼、免、晚，皆爲明紐元部字，聲音相通。辨覈文句及傳統注疏，“曼”、“免”仍當讀爲“晚”。而今人以“無”釋義，疑非。以“無”訓“免”，蓋起自陳柱。陳曰：“柱按‘大器晚成’，晚猶免也，免成猶無成也……下文‘大音希聲’，十四章云：‘聽之不聞名曰希。’‘聽之不聞’，是無聲也。然則‘大音希聲’猶云‘大音無聲’也。此章‘大方無隅’、‘大器無成’、‘大音無聲’、‘大象無形’、‘道隱無名’，文義皆一律。然据韓非所引，則‘晚’與‘希’之訓‘無’，韓非已不能知之。亦其學術之宗旨本尚功利故也。”⑥ 就本文來看，“大器晚成”與“大音希聲”、“大象無形”處於同一語境之中。“大音希聲”，王弼引《老子》十四章“聽之不聞名曰希”作注，謂聽此“大音”而不聞宫、商、角、徵、呂之聲也。聽之而有聲之分别，則非“大音”也。“音”本是由“聲”合成；“大音”，極爲和諧自然者，縱有顯宫露商，然幾至於無聲，故曰希也。希，稀少也。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七十章：“知我者希，則我者貴。”七十四章：“夫代大匠斲，希有不傷其手矣。”諸“希”字，亦皆稀少之義。據此，“大音希聲”顯然不能换作“大音無聲”。即此“大器晚成”而言，則“晚”是否必定讀作“免”字？殆未必然也。嚴

①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上册，中華書局1980年，第115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5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47頁。
④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77頁。
⑤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3頁。
⑥ 陳柱：《老子韓氏説》，商務印書館1939年，第73頁。

遵《指歸》："是故大器晚成，無所不有。變於無形，化於無朕，動而無聲，爲而無體。威德不可見，功業不可視。禍息於冥冥，福生於窅窅。寂泊而然，是謂至巧。萬物生之，莫知所以。勉勉而成，故能長久。""勉勉"猶"緜緜"，此處"勉勉而成，故能長久"，乃兼説《老子》第六章之意。① "晚"，嚴遵作如字解，故《指歸》云："大器晚成，無所不有。"弼《注》、河上《注》作了繼承。弼《注》："大器，成天下，不持全別，故必晚成也。"河上《注》："大器之人若九鼎瑚璉，不可卒成也。"又，《韓非子·喻老》、《呂氏春秋·樂成》、《後漢書·朗顗傳》和《魏志·崔琰傳》引《老子》俱作"晚"，且皆作如字解。由是益明，"曼"、"免"確實當讀作"晚"。"大器"，隱喻也，與衆物相對。《墨子·公孟》："大義，天下之大器也。"亦可以類知。惟"道""善始且善成"，故以"大器"設譬。諸氏不顧"始"、"成"之義，而强求與上下文完全一律以作訓，而淪爲不辭矣。且即此所謂"一律"觀念而强説之，殆已失諸武斷。

祗，帛乙、弼本等作"希"。裘《按》："'聲'上一字疑是作兩'甾'相抵形的'祗'字古文的訛形（參看《金文編》一〇頁'祗'字條所收者沪鐘及中山王器之'祗'字）。今本此字作'希'，'祗''希'音近。"魏啓鵬説："案《周禮·春官·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鄭玄注：'希讀爲黹。'《廣韻·上聲·五旨》引此經文亦作'黹冕'。《説文》無希字。段玉裁'疑希者，古文黹也。从巾，上象繡形'。是知希與黹古音皆爲脂部端紐，與祗同韻部，準雙聲。'大音祗聲'猶言大音病聲、大音亡聲，亦即無聲之聲。"② 張桂光説"祗"、"希"二字，所屬"脂"、"微"

---

① 《老子》第六章："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唐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指歸》："動静玄妙，若亡若存，成物遂事，無所不然，光而不滅，用之不勤者，以其生不生之生，體無形之形也。"弼《注》："欲言存耶，則不見其形；欲言亡耶，萬物以之生。故緜緜若存也。無物不成，用而不勞也。故曰用而不勤也。"由《指歸》及弼《注》，可知"勉勉"當讀作"緜緜"。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50頁。

二部雖可旁轉，然所屬舌音章紐與喉音曉紐卻不相近；又認爲在字形上，簡文“祇”與三體石經“傲”字古文更爲相近，並訓爲“傲慢”、“超凡”、“不輕易爲”之義。①

案：所謂石經“傲”字，已見《説文·夰部》：“奡，嫚也。从首从夰，夰亦聲。《虞書》曰：‘若丹朱奡。’讀若傲。《論語》：‘奡湯舟。’”此字，與簡文區別較明顯。訓“傲”爲“不輕易爲”等義，亦與竹簡文意不合。故竹簡此字仍當從裘説，乃“祇”字古文訛形。《説文》無“希”字，《周禮·春官·司服》“希冕”鄭注：“希讀若黹。”劉釗説：“‘黹’、‘氏’皆在端紐脂部，可以相通。”② 説是。嚴遵《指歸》：“是以大音希聲，告以不言。言於不言，神明相傳。默然不動，天下大通。無聲而萬物駭，無音而萬物唱。”《指歸》以“無聲”、“無音”釋“大音”，則“希”與“無”意義相近。弼《注》：“‘聽之不聞名曰希’，不可得聞之音也。有聲則有分，有分則不宫而商矣。分則不能統衆，故有聲者，非大音也。”王弼以“聽之不聞名曰希”説“大音希聲”之義，與《莊子·齊物論》昭氏鼓琴之説相類。然依莊生“天籟”之辯，則“大音”非寂静無聲之謂，乃指所謂無宫商相待，而渾全、無分之音者也。弼《注》與《指歸》説解略有别，然二釋“希聲”之義，皆與感覺結果有關。易其端而言之，則所設聲聽之本原者乃超越、絶對而實有之“道”。“道”既超越而實有，則爲“不無”；其聲象，乃爲恍惚。

天象，帛乙同，弼本等作“大象”。帛乙《注釋》以“天”爲“大”字之訛。王中江説：“‘大象’與‘天象’應是兩個不同的用語。先秦講‘象’比較多的典籍，除《老子》就是《繫辭》……在《繫辭》中，‘象’字的一個意義，就是指‘天象’。如所説的‘在天成象’、‘天垂象’、‘仰則觀象於天’等。其‘象’之意，注爲‘況日月星辰’。老子的‘象’，一般解釋爲

---

① 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張桂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174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4頁。

'形象'，'大象'一般解釋爲'道'或'大道'。據此，'天象'與'大象'，所指不同。今簡本亦作'天象'，雖與上文句型不類，但'天象無形'，意思通順，不可輕易改爲'大象'。我們認爲《老子》原本應就是'天象無形'，後被改爲'大象無形'了。"① 劉信芳、廖名春説相似。② 彭浩説："簡本丙有'埶大象'，不作'天'。故推知本句中的'天'係'大'之誤抄。"③ 陳錫勇申彭説。④

案：諸氏以"天"字無誤的證據，乃在於簡帛二本互證。至若所徵《繫辭》之"天象"義，與"無形"無涉，恐難爲證明。權衡諸説，"天象"之"天"仍當斷爲"大"字之誤。其一，"天"、"大"二字形近易訛；其二，上數語皆以"大"字作詞頭；其三，"大音希聲"與"大象無形"對言互云；其四，簡丙有"大象"一語。執斯四者爲説，而可謂理由充足矣。另外，《老》文"執大象"弼《注》："大象，天象之母也。"可知"大象"與"天象"相區别，所謂天文地理、春暖夏涼，非人爲者，皆可泛稱天象也。

坓，帛乙、弼本等作"形"。"坓"即"型"字，讀作"形"。

道……，郭簡注釋："此簡'道'字以下殘去部分可容七一八字。帛書乙本此下至章末作'褒無名夫唯道善始且善成'，字數較多。估計兩者文字並不完全一致。"郭沂説郭店竹簡第 21 號殘片"訂（始）亡（無）"二字，可補在"道"字後。⑤ 帛乙《注釋》："褒義爲大爲盛，嚴遵《道德指歸》釋此句云：'是知道盛無號，德豐無謚。'蓋其經文作褒，與乙本同，經後人改作隱。隱，蔽也。'道隱'猶言道小，與上文'大方無隅'四句意正相反，疑是

① 王中江：《郭店竹簡〈老子〉略説》，《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第 115-116 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59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59 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94 頁。

④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46-247 頁。

⑤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 121、123 頁。

誤字。”聶中慶與帛書整理者之説相左，曰：“第一，帛書整理組認爲‘道隱猶言道小’，理解有誤。……‘隱’的反義詞是‘顯’，‘小’的反義詞是‘大’，‘隱’與‘小’並不相類。……第二，帛書整理組認爲道隱‘與“大方無隅”四句意正相反’，非是。‘道隱無名’句乃是對此章文字之總結，並非衹對‘大方無隅’四句而言，且就‘道隱無名’本身與‘大方無隅’等四句相比較，亦無意義相反可言，此乃整理者誤將‘道隱’理解爲道小所致。……《老子》此章……皆就道體之表現形式‘道隱’而言，非言道大矣。”① 陳錫勇説與帛書整理者相隨和，云：“‘道’大無名，是獨立而不可界分者，而王弼注本作‘道隱無名’，‘隱’字當爲後人所改。”②

案：郭店簡第21號殘片與《老子》乙編字形不合，郭説非是。下“夫爲道善始且善成”數字，疑簡本無，乃帛本衍增。帛書整理者云嚴遵本經文此字原作“褭”，殆是。《説文·衣部》：“褭，衣博裾。”段《注》：“博裾，謂大其褎襄也。”《淮南子·主術》：“一人被之而不褭，萬人蒙之而不褊。”高誘《注》：“褭，大也。”“褏”爲“褭”字俗體。“道褏無名”一句既與“建言有之”下十二句爲平行結構，又爲其建言立意之總歸。而“褏”字如何作訓，可能有兩種情況。一種從上三“大”字句及《指歸》的解釋來看，“褏”可訓爲“大”、“盛”。不過，既然“道褏無名”是“建言有之”的總歸，而“建言有之”以上數句乃正是爲了表達“道”的超越性；且在嚴格的意義上來説，“道褏無名”並不能在結構上與“大器曼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完全相應（即，老子爲何不將此句寫作“褏道無名”?），因而此“褏”字是否應當作如字訓，則尚存疑問。通行本作“隱”，殆將“褏”讀作“葆”。《莊子·齊物論》有“葆光”一詞，成玄英《疏》：“葆，蔽也。”“蔽”與“隱”，其義相同。本章開首數句云：“上士聞道，勤能行於其中。中士聞道，若聞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弗

①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78頁。

②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47頁。

大笑，不足以爲道矣。”則言“道葆”或“道隱”，亦有故矣！弼《注》：“凡此諸善，皆是道之所成也。在象則爲大象，而大象無形。在音則爲大音，而大音希聲。物以之成，而不見其成形，故隱而無名也。”王弼正從此訓爲注。“葆”、“隱”，屬於同義換字。權衡此二種訓詁，或許以“褒”字作訓更爲近古。①

【章旨】 本章以上士、中士、下士之聞道相比較，闡明了道體之超越性。惟其如此，故老子又設譬立言以讓人理解道之實在。而“建言有道”，最終被歸結爲“道褒無名”。這實際上指明了“無”乃正是“道”之“有”（Being）的根本特性。於是，老子的思想在此變得更爲深邃。

① 從義理上來説，作“道褒”、“道隱”皆可。因爲“道”在老子看來，既可以名爲大，亦可以名爲小，惟譬説的視角有異而已。

六章　閉其門

閟（閉）亓（其）門，賽（塞）亓（其）迵（兑），夂（終）身不孟（務）。啓亓（其）迵（兑），賽（塞）亓（其）事，夂（終）身不逨（救）。▬

帛書甲本德篇三〇行：塞其悶（悶），閉其門，終身不堇（勤）。啓其悶，濟其事，終身〔不棘（救）〕。

帛書乙本德篇：塞其堄，閉其門，冬（終）身不堇（勤）。啓其堄，齊其〔事，一八八上終身〕不棘（救）。

弼本五十二章中段：塞其兑，閉其門，終身不勤。開其兑，濟其事，終身不救。

閟（閉）亓（其）門，賽（塞）亓（其）迵（兑），夂（終）身不孟（務）。

本章抄於郭店《老子》乙編第13號簡上。

閟亓門，賽亓迵，帛書甲乙二本、弼本等前後二句倒置；簡甲動賓搭配互置，作“閟亓迵，賽亓門”。從簡本甲編、乙編到帛書本、通行本，此二句文本不斷受到調整。作“塞其兑，閉其門”，在句序和動賓搭配上較爲合理。

閟，簡甲作“閟”，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閉”。《郭簡》讀“閟”爲“閉”。崔仁義以本字讀之，並引《説文》“閟，閉門也”

爲訓。① 彭浩説："'閟'與'閉'音義皆同。"② 廖名春説："楊樹達認爲……'閟'爲'閉'之形聲字。故書當作'閉'。"③ 劉釗説："'閟'讀爲'閉'。"④

案：簡甲"閔"乃"閟"字之誤。説見甲編校注。《説文·門部》："閟，閉門也。从門，必聲。"段玉裁《注》："引申爲凡閉之偁。《載馳》、《閟宫》傳曰：'閟，閉也。'"同部："閉，闔門也。从門，才所以歫門也。"段《注》："'闔'下曰：'閉也。'與此爲轉注。又'閟'下曰：'閉門也。'"段《注》又曰："从門，而又象撑歫門之形，非才字也……玉裁按'才'不成字，云'所以歫門'，依許全書之例，當云'才象所以歫門之形'乃合，而無象形之云，則當是合二字會意。攷王逸少書《黄庭經》三用'閉'字，卽今'閉'也，而中从午。蓋許書本作：'从門午，午所以歫門。''舂'字下曰：'午，杵省也。'然則此'午'亦是'杵'省。歫門用直木如杵然。轉寫失真，乃昧其本始矣。"閟爲形聲字，閉爲會意字，二字同源，音義皆同。帛書本作"閉"，屬於同源換字之例。

賽，簡甲同，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塞"。"賽"，《郭簡》讀作"塞"。说，簡甲同，帛甲作"悶"，帛乙作"垗"，弼本等作"兑"。《郭簡》讀作"兑"。帛甲《注釋》："悶，乙本作垗，通行本作兑。字當訓作穴，古書或作閲（詳乙本《德經》注〔一四〕）。"帛乙《注釋》："垗，从土，兑聲。《説文》閲字段玉裁注云：'古假閲爲穴，《道德經》"塞其兑，閉其門"，兑卽閲之省。'垗、閲音同義通。"奚侗説："《易·説卦》：'兑爲口。'引申凡有孔竅者皆可云兑。《淮南·道應訓》：'王者欲久持之，則塞民于兑。'高注：'兑，耳目鼻口也。《老子》曰"塞其兑"，是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54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5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54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4頁。

也。'"① 彭浩據之，以爲"較切文義"。② 劉信芳讀"逧"爲"兑"，通"隧"，訓"道徑"。③ 廖名春説："從《易·説卦》'兑爲口'説看，'逧'、'閲'、'埶'、'鋭'，皆爲'兑'之假借。故書當作'兑'。"④ 高明引俞樾、孫詒讓和奚侗三説，云："俞、孫、奚三氏之説皆通，尤以奚侗舉'兑爲口'引申爲人之耳目鼻口，謂'塞兑、閉門，使民無知無欲，可以不勞而理'，更切《老子》經義。"⑤

案：帛甲下"閲"字，從"閲"省。"閲"，高明等説爲"兑"或"閲"的假字。本書甲編注釋已引高説，可參看。⑥ 兑、閲、埶、閲諸字，皆爲"穴"之假。孫詒讓曰："案'兑'當讀爲'隧'，二字古通用……《廣雅·釋室》云：'隧，道也。'《左傳》文公元年杜《注》云：'隧，徑也。''塞其兑'亦謂塞其道徑也。"⑦"兑"可與"隧"通假，然二字義有别。從《老子》此章及第五十六章文來看，"兑"與人自身相關，而非"隧"之假。孫説不可從。奚侗所云，以《説卦》"兑爲口"爲根據。《説卦》曰："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兑爲口。"《説卦》以一身諸體設譬，而謂"坤爲腹"、"坎爲耳"、"離爲目"，則皆有孔竅之象，何獨"兑爲口"，引申之"凡有孔竅者，皆可云兑"乎？由此可知，奚説實乃牽强！⑧ 比照《淮南子》原文與高氏《注》，可知"耳目鼻口"乃就其形體而指

---

① 奚侗：《老子集解》下卷，《老子注三種》，第120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5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0-61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56頁。

⑤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76頁。

⑥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76頁。

⑦ 孫詒讓：《札迻》，第130-131頁。

⑧ 疑奚侗説仿效河上公《注》而刻舟以求。《老子》第五十二章"塞其兑"河上公《注》："兑，目也。使目不妄視。""閉其門"《注》："門，口也。使口不妄言。"不過，河上公《注》以"兑"爲"目"，與奚侗截取《説卦》"兑爲口"之説而作爲考據，是不同的。

實言之，非“兑”之本義也。① 俞樾《平議》：“樾謹按兑當讀爲穴。《文選·風賦》：‘空穴來風。’《注》引《莊子》：‘空閲來風。’閲从兑聲，閲可叚作穴，兑亦可叚作穴也。‘塞其穴’，正與‘閉其門’文義一律。”俞説，本自《説文》段《注》。《説文》“閲”字段玉裁《注》：“古叚閲爲穴。《詩》‘蜉蝣堀閲’，《傳》曰：‘堀閲，容閲也。’閲即穴。宋玉《賦》‘空穴來風’，《莊子》作‘空閲來風’，司馬彪云：‘門户孔空，風善從之。’《道德經》‘塞其兑，閉其門’，兑即閲之省。《詩》‘我躳不閲’，《傳》云：‘閲，容也。’言我躳不能見容，如無空穴以自處也。”比較諸説，以段、俞二氏最爲可信，引證最古。《墨子·節用中》“堀穴”一詞凡三見。“堀”，俗字作“窟”。總之，“兑”乃“閲”之省文，“閲”爲“穴”之假。“兑”與“門”義近。引申之，“穴”既可指耳目鼻口之類實際的官竅，亦可指抽象義的“嗜欲之原”。

夂，帛乙作“冬”，帛甲、弼本等作“終”。《郭簡》直接寫作“終”。“夂”，古文終字，見《説文·糸部》終字條、《仌部》冬字條。

柔，帛書二本作“堇”，弼本等作“勤”。李零説：“‘侮’，原从矛从山，與《老子》丙本簡 1 从矛从人讀爲‘侮’的字構形相似，這裏可能也是讀爲‘侮’。”陳錫勇同意李説。② 彭浩説：“柔，疑讀作謀。……帛甲、乙本作‘堇’，王弼本作‘勤’。‘堇’借作‘瘽’。”③ 崔仁義説：“柔，同嵍，省形。《廣韻·豪韻》：‘嵍，丘前高後下。通作旄。”。④ 丁原植亦説：“‘柔’疑爲

① 《淮南子·道應》還有一段話直接引用了此章《老子》“塞其兑”文，曰：“齊王后死，王欲置后而未定，使羣臣議。薛公欲中王之意，因獻十珥而美其一。旦日，因問美珥之所在，因勸立以爲王后。齊王大説，遂重薛公。故人主之意 <嗜> 欲見於外，則爲人臣之所制。故老子曰：‘塞其兑，閉其門，終身不勤。’”《淮南》未見直接以兑爲口之明文。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23 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50-251 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95 頁。

④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54 頁。

‘嵍’之省形，‘嵍’字，假爲‘瞀’，‘瞀’，昏亂，眩惑。”魏啓鵬、劉釗説與丁同。① 劉信芳讀“丞”爲“務”，訓“務”爲“趣”、“事”。顏世鉉等與劉説同。② 趙建偉説：“‘丞’蓋爲‘矜’之異形，讀爲‘勤’。”③ 白於藍認爲“丞”應爲《説文》“岑”字，典籍中从今與从堇之字有相通之例，“以今本作‘勤’爲正字，寫作‘堇’或‘岑’均爲借字。”④ 廖名春説：“‘丞’字又見於《須丞山鼎》，柯昌泗認爲‘丞’爲‘嵍’之省。……‘丞’乃‘痗’字之借……‘堇’也爲‘瘽’之借字。楚簡本字作‘痗’，與帛書本、王弼本之本字‘瘽’義同，皆訓爲病。疑故書本作‘痗’，後人以同義辭‘瘽’代之，由此又演化出‘勤’、‘堇’等假借寫法。”⑤ 池田知久釋作“務”，讀作“勞”。⑥ 高明曾説：“馬敍倫云：‘勤借爲瘽，《説文》曰：病也。’可備一説。案帛書本‘堇’字，當從王本作‘勤’爲是，《説文》：‘勤，勞也。’‘終身不勤’，猶言無事永逸，終身不受勞苦。‘勤’字似較‘瘽’義長。”⑦ 聶中慶則認爲馬説義長。⑧

案：諸説無非二途，其一認爲竹簡“丞”、帛書“堇”及通行本“勤”字的更易具有内在的關聯性，後一字是對前一字的有效替代；其二將三字分别開來，認爲它們之間在意義上是相互獨立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302頁；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51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4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1頁；顏世鉉：《郭店楚簡淺議》，《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第380頁。

③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86頁。

④ 白於藍：《郭店楚簡〈老子〉“丞”、“塞”、“柰”校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2期，第58-59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58頁。

⑥ 見雷敦龢《郭店〈老子〉甲、乙、丙組校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255頁。

⑦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77頁。

⑧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81頁。

的。前一路的訓解，又包括兩種解釋，其一以通行本"勤"字爲歸終，參看趙建偉、白於藍、劉信芳之説，其二折中於馬敘倫之説，例如廖名春、聶中慶即是如此。趙、白説，缺乏竹簡字形上的依據，而彭浩説與《老子》文意不合。《老子》甲編25號簡："亓未茈也，易悬也。"郭店簡用爲"謀"字的字形皆爲上从母、下从心，而上从矛、下从山的"孞"字，則不合此例。李零、劉信芳、丁原植、廖名春四氏訓解雖異，然皆以爲"孞"字从"嵍"省，从"務"得聲。李零讀"孞"爲"侮"。"不侮"雖然文意與下文"不救"相反相成，然而與竹簡的字例並不吻合。簡丙讀作"侮"字者，原字形作上从矛、下从人，《性自命出》、《性情論》則作上从矛、下从心。"人"、"心"，乃表意形符。據此，李零説疑非。丁原植等讀"孞"爲"瞀"，訓"昏亂"，其説難以與帛本"堇"、通行本"勤"字在形體和意義上相通，説非。將"孞"字讀作"瘣"，又將"堇"、"勤"讀作"瘽"，雖然可以將竹簡本和帛書本、通行本較好地溝通起來，然而這終究一方面否定了相習已久的注解傳統，另一方面又使用了雙向的通假，其中人爲牽合的痕迹較重。其實，通行本《老子》"勤"字凡三見，除本章外，六章云"用之不勤"，四十一章云"勤而行之"。"用之不勤"弼《注》："無物不成，用而不勞也。故曰用而不勤也。"而本章通行本作"終身不勤"，與此義相合。"孞"讀爲"務"，其義則與"勤"相近。比較而言，當以此説最爲可取。總之，帛書本"堇"當爲"勤"字之假。而帛書本、通行本以"堇"或"勤"字代替簡本"務"字，乃屬於近義換字之例。當然，這也同時有意地改變了此節文本的韻讀。①

啓亓（其）逆（兑），賽（塞）亓（其）事，夂（終）身不孞（救）。▬

① 通行本"門"、"堇（勤）"爲文部，"事"、"救"之幽通韻。（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老子》，中華書局1993年，第166頁）而帛書本已將"啓其門"、"閉其兑"二句調换了位置，此顯係有意爲之。

啓，帛書二本同，弼本等作“開”。啓、開同義，通行本改作“開”字，系避漢景帝劉啓諱之故。说，帛甲作“閲”，帛乙作“垙”，弼本等作“兑”。“说”、“閲”、“说”，皆“兑”之借字。説見上。

賽，帛乙作“齊”，帛甲、弼本等作“濟”。郭簡注釋：“賽，疑讀作‘寒’。《説文》：‘寒，實也。’《廣雅·釋詁一》：‘安也。’”李零説：“‘塞’，原作‘賽’，兩見，第一個‘賽’字與‘閉’字相對，應讀‘塞’，第二個‘賽’字與‘啓’字相對（‘啓’、‘閉’是相關概念），疑亦讀爲‘塞’，不一定要換讀。”①彭浩讀“賽”爲“寒”，訓“安”，讀帛乙本“齊”爲“濟”，訓“益”。②劉信芳讀“賽”爲“寒”，訓“實”、“滿”，“‘賽其事’猶今言忙於事務”。③趙建偉説：“‘賽’同‘塞’，音與‘惻’、‘卽’同。‘賽其事’卽‘卽其事’（‘卽’，就也）。不能遠其事反就之，故終身不静。帛本、今本作‘濟’者，濟與卽同音。又：‘卽’亦有‘實’義。”④聶中慶云：“整理小組雖將‘賽’轉讀爲‘寒’，使句義得以疏通，但仍感覺‘塞其事’句非《老子》原文，蓋承上句‘賽其说’之‘賽’而誤。帛書本、王本‘賽’作‘濟’，《爾雅·釋言》：‘濟，益也。’則‘閉’、‘啓’，‘賽（塞）’、‘濟’正相對文，由此看來，‘濟’字或爲老文之舊。”⑤廖名春説與劉信芳同，云：“‘塞其事’卽充實其事，盈其事；‘濟其事’卽增益其事，其義近。故書當作‘塞’，訓盈。”⑥陳錫勇曰：“各家説，並誤……此‘塞’乃緣上文‘塞其穴’之‘塞’而誤，各家不明第五十六章及本章旨義，多就‘塞’字作解，説者並誤。故書當作‘濟其事’與帛書本同，帛書乙本作‘齊’，亦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3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6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1頁。
④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第286頁。
⑤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81頁。
⑥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61頁。

‘濟’之借也。”① 劉釗説：“第一個‘塞’字用爲‘堵塞’意，第二個‘塞’字用爲‘充實’、‘充滿’意。”②

案：“賽其事”之“賽”字作何讀，關鍵在於對此句文意作何理解。上“門”、“兑”，皆比喻，雖可實指，然終以譬喻事、欲之原爲確解。弼《注》：“兑，事欲之所由生；門，事欲之所由從也。”可謂深得其意，善解《老子》者也。“門”、“兑”互文，義近，二詞可兼攝。下數句，承上文而來，而文意更爲顯豁。“啓其兑”與上文“閟其門，賽（塞）其兑”反對，其意可自足。下文“賽其事”句，意有推進，然非與本節“啓其兑”文反對爲義，而仍與上節文本相反對。據此，將“賽”讀爲“塞”，並訓爲與“啓”相對之義，則是有違文意的。説者或以竹簡此“賽”爲誤字，殆非。《説文》無“賽”字，新附有之。“賽禱”之“賽”，先秦古籍通作“塞”。③ 然謂古無此字，則非，特《説文》未收耳。從文意來看，竹簡“賽”字當讀作“塞”，今通作“塞”。《説文·心部》：“塞，實也。……《虞書》曰：‘剛而塞。’”朱駿聲《通訓定聲》：“經傳皆以塞爲之，字亦變作賽。”《説文》“塞”字段玉裁《注》：“《邶風》、《鄘風》傳曰‘塞，瘞也’、‘塞，充實也’，皆謂‘塞’爲‘塞’之叚借字也。” “塞”訓“實”、“滿”，而“塞其事”與通行本作“濟其事”同義。《爾雅·釋言》：“濟，成也。濟，益也。”郝懿行《義疏》卷二：“濟又訓成者，成，就也。就、濟聲轉。《樂記》云：‘事蚤濟也。’《祭統》云：‘夫義者，所以濟志也。’鄭《注》竝云：‘濟，成也。’《詩·載馳》《傳》：‘濟，止也。’止亦成就之義。濟又爲益者，益，饒也，多也，又增也。增、濟亦聲相轉。《左氏桓十一年傳》：‘盍請濟師於王。’《文十八年傳》：‘濟濟，衆多也。’衆多，亦增益之義。”成、益，義相近。從弼《注》來看，王弼殆訓“濟”爲

①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52-253 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34 頁。

③ 《韓非子·外儲説右下》：“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史記·封禪書》：“冬塞禱祠。”

“成”，河上《注》則訓爲“益”。“益”者，饒多，增益，而與“寨”字義切近。據此，簡本作“賽”（通“寨”），帛甲改作“濟”，乃同義換字。帛乙“齊”，讀作“濟”。

逨，帛乙作“棘”，弼本等作“救”。此字，《郭簡》釋文隸作“逨”。崔仁義云：“逨，同逨，省形，通勑。《集韻·代韻》：‘勑，《説文》：勞也。亦作逨。’”① 彭浩讀“逨”爲“勑”，② 與崔同。李零説：“‘來’是來母之部字，‘棘’是見母職部字，二者是通假關係，但‘救’字不是，應屬形近混用（‘來’與‘求’字形相近）。”③ 丁原植説：“《玉篇·辵部》：‘逨，來也，至也。’……若按照‘至’義的‘逨’來理解，此句似指‘終身不會得到人民的歸附’。”④ 魏啓鵬云：“逨，疑讀爲勑。《廣雅·釋詁一》：‘勑，順也。’……此節柔（瞀）、事、勑，幽之合韻，《楚辭·天問》有此韻例。”⑤ 劉信芳説：“‘不逨’蓋用俗語，今河南方言，謂事務太忙，顧不周全爲‘忙不過來’……‘終身不逨’即終身不得回還也。”⑥ 趙建偉説與劉近，云：“‘逨’蓋‘來’之或體，訓爲《易》‘七日來復’之‘來’，返歸之義，訓同‘復’。《易·雜卦》‘《萃》聚而《升》不來也’即此辭例。‘不來’即《易·復》卦上六之‘迷復’（迷失而不能來復）。本句是説啓其欲道，實其勞擾，則是迷失正道而終身不能復返。”⑦ 池田知久讀此字爲“來”，其義同“反”，並引《莊子·徐无鬼》“終身不反”爲證。⑧ 白於藍認爲“逨”、“棘”、“救”三字音義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54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6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3頁。

④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303頁。

⑤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51頁。

⑥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1頁。

⑦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87頁。

⑧ 見雷敦龢《郭店〈老子〉甲、乙、丙組校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255頁。

并通，都包含有窮、盡、終止之義。[①] 廖名春説："'棘'古音屬職部，'救'屬幽部，通假音嫌稍遠。疑'棘'乃'治'字之借……'治'指身體情況正常，無病。……如依楚簡，此段以'丞'（瘔）、'事'、'坴'（治）爲韻，則全爲之部韻或之、幽合韻，中間無文部韻插入，當自然得多。"[②] 陳錫勇認爲"'棘'、'救'並'來'之借"，並同意趙建偉以"不復"釋"不來"之義。[③] 劉釗説："'坴'从'止'从'來'，在古文字中'來'、'朿'二旁經常相混。在楚簡文字中，'來'、'求'二旁也相混。'坴'疑即'逨'字，讀爲'救'。"[④] 帛乙《注釋》："棘，與事爲韵。通行本作救。棘救雙聲通假。"

案：《玉篇·辵部》："逨，來也，至也。""逨"同"來"。或謂簡本"不逨"爲"不還"、"不復"義。《集韻·代韻》："勑，《説文》：'勞也。'亦作逨。"或謂簡本"逨"當讀作"勑"，訓"勞"。《孟子·滕文公》上："勞之來之。""來"爲"勑"之省。勑，慰勞，勸勉。此二訓，筆者以爲皆不合《老子》經義。帛乙此字作"棘"，通行本作"救"，而"坴"、"棘"二字在郭店簡中亦可通假。推此，"坴"可與"救"通。[⑤] 又，徐在國、黄德寬説"救"字古文或从棗从攴，爲"救"字異體。[⑥] 據此，宜將簡本

---

① 白於藍：《郭店楚簡老子"丞"、"賽"、"坴"校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2 期，第 60-61 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63 頁。

③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54-255 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34 頁。

⑤ 郭簡《窮達以時》篇裘錫圭《按》："呂望，傳説中提到地名'棘津'，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以'朸'爲'棘'。'力'、'來'古音極近，疑簡文之'坴'與'棘'通。"帛甲《老子》"朸"字，通行本作"棘"。力，來紐職部，與來字音通。

⑥ 徐在國、黄德寬：《傳抄〈老子〉古文輯説》，《古老子文字編》，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第 434 頁。

“逨”、帛本“棘”皆直接看作“救”之假字。① 作“救”字解，最得《老子》文意。“終身不救”，與“沒身不殆”、“終身不勤”等語相反，而義可會通。此節簡文，“孟（務）”、“救”侯幽合韻。②

竹簡本章，從第13號簡的頂端開始書寫，“終身不救”下有分章符號。帛甲本段文字前有墨丁符號（“·”），帛乙無。本段文本，弼本位於第五十二章中間，上段文本爲：“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下段文本爲：“見小曰明，守柔曰强。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爲習常。”根據這些情況判斷，本段文本在戰國時期當獨立爲一章，大概漢初乃始與今本五十二章上下兩段文字抄連在一起。而且，至帛甲抄寫時似仍然獨立爲一章。至帛乙，三段文本的界線纔開始消失，並致混淆。

【章旨】本章以塞兑、閉門爲宗旨。“兑”、“門”皆隱喻，弼《注》曰：“兑，事欲之所由生；門，事欲之所由從也。”説是。

① 來，來紐之部字；棘，見紐職部字；救，見紐幽部字。來、棘、救聲通。在郭店簡中，來、朿二旁相混之例多見，不過除本簡外，來、求二旁相混之例未見。凡讀作“來回”之“來”者，郭簡皆寫作“逨”；反之，未必然也。《語叢一》99號簡：“悚（求）者，亡（無）又（有）自逨（來）也。”此求、來正相區别之例。據此，斷定本簡“逨”字爲“逑”字之混用，根據似嫌不足。

② 《老子》幽侯合韻例，見於“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二句。參看江有誥《音學十書·先秦韻讀·老子》，第163頁。

七章　大成若缺

大成若一三夬（缺），丌（其）甬（用）不㡀（敝）。▬大涅（盈）若中（盅），丌（其）甬（用）不穿（窮）。▬大攷（巧）若仳（拙），▬大成（盛）若詘，大植（直）一四若屈。■

帛書甲本德篇：大成若缺，其用不幣（敝）。大盈若沖（沖），其用不𥩍（窘）。大直一七如詘（屈），大巧如拙，大贏如炳。

帛書乙本德篇一八二行下：〔大成如缺，其用不敝。大〕盈如沖，其〔用不窮。大直如詘，大〕巧如拙，〔大贏如〕絀。

弼本四十五章前段：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

大成若夬（缺），丌（其）甬（用）不㡀（敝）。▬

夬，帛甲、弼本等作"缺"，景龍碑本作"䂄"，傅本、范本从缶从夬，河上本影宋本及敦煌寫本等作"䂄"，《意林》卷一引作"鈌"，顧本、《道藏》本、《治要》本、强本等作"缺"。① 馬

---

① 前人多已指出。河上本異文，見王卡：《校勘記》，《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王卡點校，第179頁。

敍倫《校詁》："鈌、缺，並缺之訛。六朝俗書缶旁與垂旁往往相亂。①《莊子·天地》篇：'以二缶鍾惑。'司馬本作垂，是其例證。缶寫成缶，因復誤爲金也。"② 其説是。"缶"，"缶"之俗字，見《龍龕手鑑·缶部》。簡本"夬"讀作"缺"。《説文·缶部》："缺，器破也。"《玉篇》："缺，破也。""缺"卽"破損"之義。

丌，帛甲、弼本等作"其"。"丌"卽"其"字。下同。甬，帛甲、弼本等作"用"。"甬"通"用"。下同。㡀，帛甲作"幣"，弼本等作"弊"，傅本作"敝"。郭簡注釋："簡文'幣'字从'巾''釆'聲。金文'番'上部所从之'釆'與簡文形同。《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獘'字从'釆'从'巾'从'口'，僅比簡文多出'口'。幣，讀作'敝'。'釆'屬元部並母，'敝'屬月部並母，古音相近。"《馬帛》甲本讀"弊"爲"敝"。劉釗説："'㡀'卽'㡀'字，從'巾'、'釆'聲，讀爲'敝'。"③

案："㡀"字，當從劉釗説，卽"㡀"字。李家浩已作此釋。④《説文》卷七："㡀，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段玉裁《注》："此敗衣正字。自敝專行而㡀廢矣。"同卷："敝，帗也。一曰敗衣。"段玉裁《注》："引伸爲凡敗之偁。"據此，"㡀"本爲"敝"之初文，今通用"敝"字。許慎以"㡀"爲象形字，非是，當爲形聲字。"敝"因"㡀"得聲，"㡀"讀作"敝"。帛甲"幣"、弼本"弊"俱通"敝"。《説文》無"弊"字。"獘"字《説文》段玉裁《注》："獘本因犬仆製字，叚借爲凡仆之偁。俗又引伸爲利弊字，遂改其字作弊。訓困也，惡也。此與改獎爲奬正

① 《説文》"缺"字段《注》："俗誤作鈌。"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缺"字《注》："字亦作鈌，因誤作鈌。"據此，馬説俗書缶旁與垂旁相亂，不確。

②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69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4頁。

④ 李家浩：《包山竹簡"𥬔"字及其相關之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第557頁。

同。"《漢語大字典·廾部》："按：'獘'，又作'斃'，後又作'弊'。"① 據此，"弊"爲"獘"之後起分別字。

大浧（盈）若中（盅），丌（其）甬（用）不寡（窮）。

一

浧，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盈"，傅本、范本作"滿"。"浧"與"盈"，音義俱同，後通用"盈"字。"滿"、"盈"同義。范氏《集注》卷下："大滿若盅，郭雲、王弼同古本。"據此，蔣錫昌云："'滿'字以漢惠帝諱而改。"② 若，帛甲、弼本等同，帛乙作"如"。"如"同"若"，二字音近義同。下同。中，帛甲作"盅"，帛乙、弼本等作"沖"，傅本、范本作"盅"。《郭簡》讀"中"爲"盅"。《馬帛》甲本讀"盅"爲"沖"。高明謂"'盅'乃'盅'之別體"。③ 彭浩説"中"、"盅"、"沖"，"以上各字皆讀作'盅'。《説文》：'盅，器虛也。'《淮南子·原道》'沖而徐盈'，《注》：'虛也。'是'沖'借作'盅'之例。"④ 廖名春説："'中'、'沖'皆'盅'之借，'盅'爲'盅'之繁化。"⑤

案：前人注《老子》，已引《説文》及段玉裁《注》爲説。《説文·皿部》："盅，器虛也……《老子》曰：'道盅而用之。'"段玉裁《注》："盅虛字，今作沖。水部曰：'沖，涌䌛也。'則作沖非也。沖行而盅廢矣。""沖"字段玉裁《注》："凡用沖虛字者，皆盅之假借。《老子》'道盅而用之'，今本作沖是也。"據此，簡本"中"、帛甲"盅"、帛乙"沖"，皆爲"盅"之借。不過，

①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2 年，第 518 頁。

②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290 頁。又，《漢書》卷二《惠帝紀》顏師古《注》："荀悦曰：'諱盈之字曰滿。'……師古曰：'……臣下以滿字代盈者，則知帝諱盈也。他皆類此。'"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42 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97 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67 頁。

既然“沖行而盅廢”，則諸字乃可讀作“沖”。沖，亦訓“空虛”義。

穿，帛甲作“䆲”，弼本等作“窮”。郭簡注釋：“穿，竆字省形，讀作‘窮’。《古文四聲韻》引《道經》‘窮’字从‘宀’从‘躳’。”《馬帛》甲本讀“䆲”爲“窘”。高明説“‘䆲’乃‘窮’之别體”。① 彭浩同意郭簡注釋，並云：“帛甲本作‘䆲’，帛書整理組謂通作‘窘’。《楚辭·天問》‘祖竆西征’，《注》：‘窘也。’‘窘’、‘竆’兩字在此句中音近義同。”② 廖名春説：“‘窮’字本作‘竆’，从‘弓’乃从‘邑’之訛……‘穿’乃‘竆’之省文……筆者更疑‘䆲’乃‘竆’字之異寫。”③ 劉釗説：“‘穿’即‘窮’字初文。”④

案：《説文·穴部》：“竆，極也。从穴躳聲。”大徐本《吕部》：“躳或从弓。”段玉裁所據本：“躬，俗从弓身。”可知“窮”亦爲“竆”之或體。邵瑛《群經正字》：“竆，今經典作窮。蓋躳字，《説文》或體作躬，經典窮字从或體躬也。”⑤《説文·邑部》：“竆，夏后時諸矦夷羿國也。从邑，竆省聲。”段玉裁《注》：“今《左傳》作窮，許所據作竆，今古字也。”概括而言，竆爲本字，窮爲或體；竆本爲夷羿國名，竆、窮爲古今字。從本義而言，竆與窮爲二字。郭店簡窮字，或从穴从躳，或从宀从躳，或从宀从身，分别見《成之聞之》、《唐虞之道》和《老子》乙編、《窮達以時》篇。總之，郭簡整理者以“穿”从“竆”字省形，其説是。帛本“䆲”，當从宀从邑，君聲。君，見紐文部；窮，群紐冬部。文、冬二部相隔較遠。因此帛甲“䆲”仍當以讀作“窘”字爲是。窘，困也，迫也，與“窮”義近。此屬於近義換字之例。

---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42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7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68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4頁。
⑤ 轉見《漢語大字典》（縮印本），第1147頁。

大攷（巧）若仳（拙），▬大成（盛）若詘（絀），大植（直）若屈。■

帛本、通行本與簡本此三句次序有別，第三句爲第一句。

攷，帛甲、弼本等作“巧”。《郭簡》讀“攷”爲“巧”。《説文·攴部》：“攷，敂也。”《説文·老部》：“考，老也。从老省，丂聲。”“攷”，字亦通作“考”。竹簡“攷”通“巧”。簡帛習見。仳，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拙”。“仳”讀作“拙”。

成，帛甲作“赢”，弼本等作“辯”。帛甲《注釋》：“通行本作‘大辯若訥’。疑此處（指‘大赢如炳’——引者注）有脱文，原文當作‘大赢如絀，大辯如訥’。炳，即訥字之誤。”帛乙《注釋》：“此處僅存一絀字，按絀與赢對言，嚴遵《道德指歸》此節言‘是以赢而若絀’，甲本有‘大赢如炳’，今據補。《韓詩外傳》引《老子》：‘大直若詘，大辯若訥，大巧若拙，其用不屈。’絀與屈通，此句亦可能是‘其用不絀’。”高明説：“按《甲》本‘大赢如炳’與今本‘大辯若訥’，兩句句尾皆爲从‘内’聲之字，彼此皆可借用。其中主要的區别，是‘赢’與‘辯’二字之差異。‘赢’與‘辯’毫無共同之義，顯然是由後人更换的。……‘大赢如炳’，‘炳’字假爲‘肭’，‘赢’指盈餘，‘肭’謂虧損或不足。‘赢肭’本來就是一個複音詞，也謂‘盈不足’，是我國古代計算盈虧問題的一種算術方法。……‘大赢如肭’，猶謂最大的赢餘如若虧損。從句型和詞義分析，二者皆符合本章内容。……過去易順鼎曾云：‘《道德指歸論大成若缺篇》“大巧若拙”下，又云：“是以赢而若詘。”疑所據本有“大赢若詘”一句，無“大辯若訥”一句。’易氏從嚴遵《道德指歸論》中，首先覺察出嚴氏所據《老子》似有‘大赢若詘’而無‘大辯若訥’，實屬獨到，頗有見地。按《道德指歸論》所講‘赢而若詘’，即帛書《甲》本之‘大赢若肭’。古‘出’、‘内’二字，聲皆屬舌音，韻同在物部，讀音相同。……《乙》本此句雖僅存一‘絀’字，但亦必同《甲》本作‘大赢如絀’（肭），決無可疑。今從帛書《甲》、《乙》本得證，易氏之説至確。帛書‘大赢如肭’當是《老子》原文，今本‘大

辯若訥'乃爲後人竄改。"① 裘錫圭説："'贏'指有餘，'絀'指不足。帛甲本'大贏如炳'的'炳'……應讀爲'絀'。……'大成若詘'就是'大贏若絀'。"② 劉信芳説："該句可以有二讀，其一可讀若'大贏若絀'，帛書甲作'大贏如炳'，乙殘存一'絀'字。《史記·天官書》：'其趣舍而前曰贏，退舍曰縮。'其二可讀若'大信若詘'……該句王本作'大辯若訥'，已面目全非。"③ 魏啓鵬説："大成，指九成之樂，亦通聖、善境界的金聲玉振之樂。"④ 李零説："'大盛若詘'，'盛'原作'成'，馬甲本對應之句作'大盈如訥'（'訥'原从火旁），馬乙本對應之句作'□□□絀'，王弼本對應之句作'大辯如訥'，'詘'是不足，與'訥'含義相近，'盛'是滿盈，與'盈'相近。"⑤ 彭浩云："綜觀各本，簡本的'大成若詘'，帛甲本作'大贏如炳'。'贏'、'成'兩字同屬耕韻，讀音很近；'詘'、'炳'兩字讀音也很近。故帛甲本的'贏'係'成'之借字，'炳'係'詘'之借字。"⑥ 趙建偉説："對於這句話的解釋，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成同盛，訓爲盛盈；詘同絀，訓爲虧縮。……第二種可能：成、平古通互作，平同辯。……詘可釋讀爲訥（炳、絀皆釋讀爲訥）。"⑦ 廖名春説："'成'當通'呈'。'成'、'呈'音同，故可通用。《説文·口部》：'呈，平也。从口，壬聲。'……《説文·釆部》：'釆，辨别也，象獸爪分别也。讀若辨。𠂂，古文釆。''𠂂'與'平'形近，遂訛爲'平'。……《説文》實訓'呈'爲'釆'，'釆'與'辨'爲古今字。'辨'與'辯'通。從'呈'从口來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43-44頁。

②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60-61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4頁。

④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52頁。

⑤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3頁。

⑥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8頁。

⑦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283頁。

看，‘呈’當訓爲‘辯’，其本義卽馬敍倫所謂‘逞口舌’。王弼本作‘辯’，當屬同義代用。帛書甲本作‘贏’……‘贏’爲‘呈’之借，‘辯’與‘呈’義同。故書當作‘呈’。”① 聶中慶說：“從帛甲本亦作‘贏’上看，簡本‘成’或爲‘贏’之借字。《荀子·非相》云‘緩急贏絀’（贏、贏相通，盈餘），可見‘贏’、‘絀’互爲反義，乃當時常用語，其義甚明。又上文已有‘大成若缺’句，則此句‘大成若詘’或承上文而誤將‘贏’字寫爲‘成’字。否則‘大成若缺’、‘大成若詘’二句頗顯重復。”② 陳錫勇說：“乙編‘大成若詘’則是誤抄，當據帛書本作‘大贏若肭’。”③

案：簡本的出土，似乎再次證實了易順鼎所云此節經文原無“大辯若訥”一句的看法，而帛書整理者將原文三句衍增爲四句，此做法的確與實際不符。魏氏以古樂說“大成”，與《老子》本意絶遠，此不足爲論。或以“成”作“平”，以“平”與“辯”同；或以“成”通“呈”，以“呈”訓“辯”。二說甚爲迂曲，難以置信。成，禪紐耕部；贏，喻紐耕部；辯，並紐元部。成、贏聲通，而辯與此二字聲音俱有隔。詘，溪紐物部；炳，从内聲，與訥皆爲泥紐物部字。詘與炳、訥音近。帛甲“炳”，帛乙作“絀”，由此推知“詘”與“炳”、“訥”可通。既然“辯”非“成”、“贏”之假，而又與“訥”在字義上相對相關，那麼聯繫嚴遵《指歸》文本考慮，可知通行本乃因“訥”字異文，又據文義相對之法繩之，遂改“成”（或“贏”）而爲“辯”字。如此，若仍然將簡本“大成若詘”、帛本“大贏如炳（或絀）”解釋爲通行本“大辯若訥”之義，那麼這是不恰當的。

《說文》卷七《月部》：“肭，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肭。”“肭”，字又作“朒”。徐灝《說文段注箋》：“合朔不應見月而尚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470-471 頁。

②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84 頁。

③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59 頁。

見東方，言其行遲也。"① "朒" 與 "朓" 相對爲義。《説文・月部》："朓，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 此朒、朓本義。引申之，朒有虧缺、不足，而朓有盈餘義。《九章算術》"盈不足" 劉徽《注》："盈者謂之朓，不足者謂之朒。" 不過，此義後起，恐不足以釋簡帛《老子》之文義。又，從本節經文來看，各句皆重在説明爲人應世之道的哲理，與人格之理想品質相關，而不當以實際之天文、物象拘執之。若以 "朒" 字本義解釋文本，則顯然非是。裘錫圭並指出："'炳' 和 '絀' 從語音上看不能與 '朒' 相通。"② 因此，高明將 "炳" 讀作 "朒"，可以肯定是不正確的。絀、詘、屈爲同源字，《王力古漢語字典》："皆有縮義，縮則彎，縮則退，縮則短缺。"③ 不過，在意義和習慣上三字用法有所分别。《説文・言部》："詘，詰屈也。"《玉篇》："屈，曲也。" "絀"，常訓 "短缺"、"不足"。《荀子・非相》："善者於是閒也。亦必遠舉而不繆，近世而不傭，與時遷徙，與世偃仰，緩急嬴絀，府然若渠匽檃括之於己也，曲得所謂焉，然而不折傷。" 楊倞《注》："嬴，餘也。嬴絀，猶言伸屈也。" "嬴" 通 "贏"。"贏絀" 一詞，又見《吕覽・執一》："故凡能全國完身者，其唯知長短贏絀之化邪!" 帛甲乃戰國末季至漢初形成的本子，受到當時習語的影響，事在情理之中。帛甲 "炳" 字當讀作 "絀"，而帛乙正作 "絀"，與之若合符節。裘錫圭、聶中慶有關帛本此句的校讀意見，當是正確的。不過，簡本 "成"、"詘" 是否必定依照帛甲來讀，則是值得商討的問題。這裏有兩種可能性：其一，據帛甲本，簡文 "大成若詘" 讀作 "大贏若絀"；其二，"成" 或當讀作 "盛"，"詘" 同 "絀"，訓 "不足"。乙編 11 號簡："廣德如不足。"（通行本見第四十一章）"廣德" 即 "盛德"。《史記》卷六十三《老子韓非列傳》："老子曰：……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 嵇康《高士傳》亦載此語，作："良賈深藏，外形若虚；君子盛

① 徐説，轉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991 頁。

②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60 頁。

③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 918 頁。

德，容貌若不足。”可知“大盛若絀”正是老子的思想。李零、劉釗讀較爲可取。

植，帛甲、弼本等作“直”。“植”讀作“直”。① 屈，弼本、河上本同，帛甲、傅本、范本作“詘”。范氏《集注》：“詘，音屈，枉曲也。太史公司馬談同古本。”《史記·劉敬叔孫通傳贊》作“詘”，《淮南子·道應》作“屈”。“詘”讀作“屈”。

簡文“屈”字下，有小黑方塊符號，② 將“大成若夬……大直若屈”與“喿勳蒼，青勳然，清青爲天下定”兩段文本分開。考察這兩段文本的思想，確實是相分别的。據此，此小黑方塊當係分章符號。③ 在這兩段文本之間，帛本没有圓點符號，通行本則將它們歸爲一章，傳世注疏亦然。當然，從文本變遷的角度來看，這兩段文本的思想並非絕然隔爲兩截，完全不可疏通的。又，簡本“喿勳蒼”三句與下文“善建者不……吾可以智天”連抄在一起，且“定”字下没有表示句讀、分章的墨點或墨塊符號，它們很可能應當合爲一章。帛甲“定”字下有小圓點符號（“·”），表示“趮勝寒”三句乃是抄編者移動位置，重新綴合的結果，不可能與下文“天下有道”數句同章。

【章旨】本章以弔詭之二象反復闡顯大道，而大道亦即此二象得以彰顯。不過，諸“大”者乃本體之喻，而缺、盅、拙、絀、屈乃爲目視手搏之物，老子亦即此現象以言道之作用。

---

① “植”，吳根友作如字解，訓爲“户植”。李若暉對吳説作了批駁。吳根友：《楚簡本〈老子〉‘大植若屈’等新解》，《中國哲學史》2001 年第 3 期；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論考》，齊魯書社 2004 年，第 32-39 頁。

② 此粗黑小方塊符號的作用，學者多有疑惑。或謂其爲句讀符號，或謂其爲分章符號，未能決也。彭浩説：“簡本‘大植若屈’句後的黑色小方塊極可能是用於分章的符號。那麼，簡本‘大攷若仳……大植若屈’與下文的‘喿勳蒼……天下定’是分屬兩章，而不是在同一章中。而帛書本和今本的這兩部分是屬於同一章，帛書本也不見分章圓點。如果簡本‘大植若屈’句下的小方塊是用作句讀，那麼這兩段就是屬於同一章。”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99 頁。

③ 參看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39 頁。

八章 躁 勝 滄

喿（躁）勳（勝）蒼（滄），青（静）勳（勝）然（熱），清青（静）爲天下定（正）。善建者不𢩀（拔），善休（抱）者一五不兑（脱），子孫以丌（其）祭祀不乇（輟）。攸（修）之身，丌（其）悳（德）乃貞（真）；攸（修）之豪（家），丌（其）悳（德）又（有）舍（餘）；攸（修）一六之向（鄉），丌（其）悳（德）乃長；攸（修）之邦，丌（其）悳（德）乃奉（豐）；攸（修）之天下，〔其德乃溥。以家觀〕一七豪（家），以向（鄉）觀向（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虗（吾）可（何）以智（知）天〔下之然也？以一八此。■……〕

帛書甲本德篇一八行：趮（躁）勝寒，靚（静）勝炅（熱）。請（清）靚（静）可以爲天下正。

帛書甲本德篇：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孫以祭祀〔不絶。修之身，三三其德乃真。修之家，其德有〕餘。修之〔鄉，其德乃長。修之邦，其德乃豐。修之天下，其德三四乃溥〕。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三五

帛書乙本德篇：趮（躁）朕（勝）寒，一八二下〔静勝熱。清静可以爲天下正〕。

帛書乙本德篇：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孫以祭祀不絶。脩之身，其德乃真。一八九下修之家，其德有餘。脩之鄉，其德乃長。脩之國，其德乃夆（豐）。脩之天下，其德乃博（溥）。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一九〇上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兹（哉）？以〔此〕。

弼本四十五章後段：躁勝寒，静勝熱，清静爲天下正。

弼本五十四章：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孫以祭祀不輟。修之於身，其德乃眞；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

喿（躁）勳（勝）蒼（滄），青（静）勳（勝）然（熱），清青（静）爲天下定（正）。

喿，帛書二本作“趮”，弼本等作“躁”。《郭簡》讀“燥”作“躁”。高明説“趮”、“躁”同字異體，批評馬敍倫、朱謙之之説，① 並云：“如第二十六章‘静爲躁君’，《管子·心術》上‘躁者不静’，《淮南子·主術篇》‘人主静漠而不躁’，皆‘躁’、‘静’對言。《廣雅·釋詁》三：‘躁，擾也。’《禮記·内則》‘狗赤股而躁’，《注》：‘舉動急疾。’‘躁’乃疾急擾動，正與‘静’字相對。‘躁’與‘静’是指人之體魄在不同環境下而表現的不同情緒或狀態。肢體運動則生暖，暖而勝寒；心寧體静則自爽，爽而勝熱。”② 高説引據，已見蔣錫昌《校詁》。③ 簡文“喿”，李零讀作“燥”，④ 劉信芳、廖名春、聶中慶、陳錫勇俱讀作“躁”。⑤

案：據嚴遵《指歸》及高明説解，簡文“喿”仍當讀作

① 馬説：“躁，《説文》作趮，疾也。今通作躁。此當作燥。《説文》曰：‘乾也。’”朱説：“實則‘躁’者燥也。‘燥’乃《老子》書中用楚方言，正指爐火而言。《詩·汝墳》《釋文》曰：‘楚人名火曰燥，齊人曰煋，吳人曰焜。’老子楚人，故用‘躁’字。”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70頁；朱謙之：《老子校釋》，第184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46頁。

③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292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2頁。

⑤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5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75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85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61頁。

"躁"。嚴遵《指歸》卷二對"躁勝寒，静勝熱"作了反復的説解，可參閲。① 據《指歸》文，鄭良樹認爲此二句"古本自作如此，未曾有誤也"。② 帛本"趮"爲"躁"之異文。馬敍倫説："以義推之，當作'寒勝躁'。"③ 蔣錫昌進而説："此文宜作'静勝躁，寒勝熱'。"④ 以簡、帛本覈之，馬、蔣二説之非，已不辯自明。

勅，帛甲、弼本等作"勝"，帛乙作"朕"。"勅"通"勝"，劉釗説"戰國文字中皆用爲'勝'"。⑤ 帛乙"朕"通"勝"。蒼，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寒"，景龍碑本作"塞"。郭簡注釋："蒼，簡文下部與《説文》'蒼'字古文同，讀作'滄'。"學者從之。李零則説："簡文'寒'多作'倉'或'蒼'，楚文字'寒'、'倉'字形相近（參看楚帛書'寒氣熱氣'句'寒'字的寫法），疑屬形近混用，今一律改爲'寒'。"⑥

案：朱謙之指出，景龍碑本作"塞"乃誤字。⑦ 楚帛書並有

---

① 《指歸》卷二《大成若缺篇》："上欲不欲，天下自化。教厚朴素，民如嬰兒，蒙蒙不知所求，茫茫不知所之。其用不窮，流而不衰。不耕自有食，不織自有衣，暑則静於倮，寒則躁於裘。無有忌諱，與麋鹿居，被髮含哺，相隨而遊。主有餘德，民有餘財，化襲萬物，無所不爲。……故陰之至也，地裂而冰凝，清風飂冽，霜雪嚴嚴，魚鱉蟄伏，萬物宛拳。當此之時，處温室，臨爐火，重狐貉，裘[illegible]綿，猶不能禦也。及至定神安精，動體勞形，則是理洩汗流，捐衣出室，暖有餘身矣。陽之至也，煎砂爛石，飛鳥绝，水蟲疾，萬物枯槁，江河消竭。當此之時，人沉清泉，出衣絺綌，燕高臺，服寒石，猶不能任也。及至解心釋意，託神清静，形捐四海之外，游志無有之内，心平氣和，涼有餘矣。……是無爲者，有爲之君而成功之主也，政教之元而變化之母也。其除禍亂，猶躁之勝寒而静之勝暑也。是以聖人去知去慮，虚心專氣，清静因應，則天之心，順地之意。"

② 鄭良樹：《老子新校》，第 209 頁。

③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70 頁。

④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292 頁。

⑤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35 頁。

⑥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23 頁。

⑦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183 頁。

“寒”、“倉”二字，區别明顯。滄或作滄，滄、滄爲同源字。“滄熱”，乃先秦習語，郭店簡《太一生水》篇數見，又見《周書·太祝》、《荀子·正名》等文。本句“蒼（滄）”字與下句“然（熱）”字對文，當是《老子》所用本字。帛書本作“寒”，乃同義換字。《説文·仌部》：“滄，寒也。”與《水部》“滄”字音義俱同。

《説文·火部》：“燥，乾也。”若以本義理解簡文“喿（燥）勝滄”句，則非辭。“燥”或訓“焦燥”,① 或訓“燥熱”，皆從本義引申，然其義生起較晚。《釋名·釋言語》：“燥，焦也。”以心情焦急，或以身體燥熱設喻來説解《老子》此句，義不可通。或讀“喿”、“躁”爲“燥”，從朱謙之説而訓爲“火”。② 然一者“火”與“静”並不相對，二者有違原文以人體設譬以明理之法，三者罔顧嚴遵《指歸》之相關説解，而失之不經。因此朱説非是。

青，帛甲作“靚”，弼本等作“静”，傅本作“靖”。“清”、“静”皆讀作“静”。范氏《集注》未言古本有異，疑今傳傅本“靖”字乃後人改易。然，帛甲作“炅”，弼本等作“熱”。帛甲《注釋》：“《道經》一五一行‘或炅或吹’之炅字，乙本亦作熱。炅，从火日聲，當即熱之異體字，不讀古迥切或古惠切（見《廣韻》）。”

案：“然”讀作“熱”，二字聲韻相通。帛本“炅”即“熱”字，整理者之説是。《説文·火部》：“炅，光也。从火、日。”徐鍇《繫傳》卷十九：“从火，日聲。”據此，疑古音本讀作“熱”，後世聲訛。《素問·舉痛論、長刺節論、調經論、陰陽類論》等篇王冰《注》：“炅，熱也。”嚴靈峰説：“‘炅’字音迥，古音‘炅’與‘正’都在青部，正是押韻。可見《乙》本‘熱’字是後人所改。”③ 據簡本，“熱”字非後人改易，嚴説非是。“炅”字仍當從徐鍇音讀。

---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5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9頁。

③ 嚴靈峰：《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無求備齋選集·經子叢著》第1册，第138頁。

清青，竹簡二字合文。裘《按》曰："簡文'清＝'似當讀爲'清青（静）'或'青（清）清（静）'。"帛甲作"請靚"，弼本等作"清静"，傅本"静"作"靖"，嚴遵本於"清"、"静"前各衍一"能"字。

案：竹簡"清青"，帛書"請靚"，皆當讀作"清静"。《史記》卷六十三《老子傳》："李耳無爲自化，清静自正。"此乃老子思想之主旨。"清"對智欲巧慮而言，絶棄則清；"静"對言命有爲而言，衰損則静。又，"清"上，傅本、范本有"知"字，殆衍文。"靚"下，帛甲衍"可以"二字，傅本、范本皆衍"以"字。《吕氏春秋·君守》："既扃而又閉，天之用密；有准不以平，有繩不以正，天之大静。既静而又寧，可以爲天下正。"可以參看，並有"可以"二字。

爲，弼本等同，帛書二本殘。據"清静爲天下正"句來看，"爲"猶"乃"，作連系動詞用。弼《注》"以此推之，則清静爲天下正也"，訓從此。帛甲、傅本、范本"爲"上衍"可以"二字。定，帛甲、弼本等作"正"。裘《按》："'定'从'正'聲，从今本讀爲'正'。"裘《按》是。"正"謂不偏、不曲之準則。或訓"正"爲"君"、"長"，① 疑非。

"定"下，無標識句讀或分章的墨點、墨塊符號。② 此三句殆與下文合爲一章。弼《注》："躁罷，然後勝寒；静無爲，以勝熱。以此推之，則清静爲天下正也。"從弼《注》"以此推之"來看，"躁勝滄，静勝熱"與"清静爲天下正"二者顯然爲比譬、類比推理，而非演繹或歸納推理的關係。前者，乃設譬，乃荃蹄；後者，乃本的，乃魚兔。"清静爲天下正"乃簡本此章旨意之所在。疑馬

---

① 張舜徽：《老子疏證》，《張舜徽集·周秦道論發微》，第108頁。

② 案："定"字下，有一非常微淡、漫漶而模糊的小墨痕，然與通常表示句讀或分章的符號顯著不同，疑是抄手書寫時散落的墨漬造成的。此種情況，在郭店簡中多有。實不足依據舊有章句劃分的成見，將其斷定爲分章或句讀符號。圖版，參看《簡帛書法選》編輯組編《郭店楚簡竹簡·老子乙、丙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5頁；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圖版第8頁。

敍倫、蔣錫昌等因未明此邏輯關係,① 而致擅改經文。

"趮勝凔"三句與"善建者不拔"數句，在帛本、通行本中分抄在二處，並不相屬。劉信芳、李零根據竹書的抄寫狀態，將二者連續抄寫在一起或編爲同章;② 魏啓鵬、丁原植、廖名春、劉釗、陳錫勇等將"趮勝凔"三句與上"大成若夬"數句連爲一章，或連抄爲一段，且與"善建者不拔"數句別章;③ 彭浩、郭沂、聶中慶將"趮勝凔"三句單獨立爲一章，與上下二段文本皆相分別。④

案："大成若缺"與"燥勝寒"兩段文本，通行本同屬第四十五章。通行本分章乃繼承帛書本的結果：帛書二本將此兩段文本連抄在一起，中間没有圓點符號隔開。從簡本的抄寫狀況來看，劉信芳、李零的做法是正確的，應當將"趮勝凔"三句與"大成若缺"

---

① 馬氏曰："以義推之，當作寒勝躁……此當作燥。《説文》曰：'乾也。'靖借爲瀞。《説文》曰：'冷寒也。'" 蔣氏曰："此文疑作'静勝躁，寒勝熱'……言静可勝動，寒可勝熱也。二句詞異誼同，皆所以喻清静無爲，勝於擾動有爲也。" 馬敍倫：《老子校詁》，《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70頁；蔣錫昌：《老子校詁》，第292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4頁；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2、23頁。

③ 此數氏幾乎沒有爲其做法提供任何合理性的論證或説明。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52頁；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309、314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74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29頁；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56頁。

④ 彭浩傾向於將"趮勝凔"獨立爲一章，他説："簡本'大植若屈'句後的黑色小方塊極可能是用於分章的符號。那麽，簡本'大攷若仙……大植若屈'與下文的'喿勳蒼……天下定'是分屬兩章，而不是在同一章中。而帛書本和今本的這兩部分是屬於同一章，帛書本也不見分章圓點。如果簡本'大植若屈'句下的小方塊是用作句讀，那麽這兩段就是屬於同一章。" 聶中慶説："簡本於'大植若屈'句尾有墨釘標誌符號，將其與此章後半段文字'燥勝寒……'隔開，可見標誌符號前後兩部分文字本不相連，文意亦不相屬，由於書寫相鄰之故，後因標誌符號的剝離而漸合爲一章，由此可證帛書本、今本乃承簡本之系統。"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99頁；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115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84頁。

數句文本分離，而與其下"善建者不拔"一段文本（通行本第五十四章）連爲一章。其理由有三。第一，簡文"大植若屈"下有墨塊符號，與前數句下的小墨點符號顯著不同，前者當起分章作用，後者當起句讀作用。第二，"大成若缺"與"燥勝寒"兩段文本意義並無關聯，當分別開來。高亨曾指出"大成若缺"以下七句當別爲一章。① 說是。第三，根據筆者上文的分析，"清静爲天下正"一句正是"躁勝滄"至"吾何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一段簡文的思想中心。弼《注》云："靜則全物之真，躁則犯物之性，故惟清靜，乃得如上諸大也。"王弼所據本後出，而其以"清靜"貫通第四十五章，乃依文而强説之，非老子原意也。

善建者不𣐺（拔），善休（抱）者不兑（脱），子孫以丌（其）祭祀不乇（輟）。

𣐺，帛甲、弼本等作"拔"。《郭簡》直接隸作"拔"，《注釋》："簡文字形與《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拔'字相同。"廖名春説："'𣐺'當爲會意字，上爲雙手，下爲木，意爲雙手拔樹。"② 劉釗説："'𣐺'即'拔'字古文，像兩手拔木形。"③ 諸説是。《説文》"拔"从手犮聲，爲形聲字。

休，帛書二本殘，弼本等作"抱"，傅本作"褒"。郭簡注釋："休，疑是'保'字簡寫。今本此字作'抱'，'保''抱'音義皆近。"廖名春説："此當爲'保'字之簡寫。'褒'與'抱'同源……'保'、'抱'皆有'持'義……'抱'字不見於甲骨、金文和楚簡，而'保'字在甲骨、金文和楚簡中習見。因此，'抱'字恐係後出，故書當作'保'。"④ 劉釗説："'休'字即'保'字省寫。'保'字初文本像抱負嬰兒之形，故'保'字本即有'抱

① 高亨：《老子正詁》卷下，第100頁。
②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81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5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82頁。

持’義。”①

案：《説文·人部》：“保，養也。”本簡非用此義。劉釗説該字“本像抱負嬰兒之形”，有“抱持”之義，説是。《書·召誥》：“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正用此本義。然由“保抱攜持”，可知“保”、“抱”二字義亦略有分别。“抱”，《説文》以爲“捊”字或體。《手部》：“捊，引堅也。”然“引堅”非典籍中“抱”字本義。“抱”，本義爲“兩臂合圍持物”，② 例見《詩·召南·小星》“抱衾與裯”，引申爲“抱持”、“懷抱”之義。“褏”，懷褏，與“抱”本非一字，後“抱”行而“褏”廢。二字爲古今字。通行本作“抱”，傅本作“褏”，疑傳抄者改作。作“褏”字非。總之，保、抱雖音同義近，然簡本“保”當爲“抱”字之假。

兑，帛書二本殘，弼本等作“脱”，范本作“挩”。范氏《集注》卷下：“挩，一作脱。”“兑”讀作“脱”。“脱”、“挩”爲同源字。《説文·手部》：“挩，解脱。”廖名春引段玉裁《注》，以“挩”、“脱”爲古今字。③ 説是。

子孫，二字合文，原作“孫＝”。以，帛書二本、弼本有此字，河上本、傅本、范本、嚴遵《指歸》本無，河上本敦煌抄本有此字。從文義來看，“以”字當有。丌，帛書二本及弼本等無。“丌”即“其”字。按文義，“其”字當有。《韓非子·喻老》有“以其”二字，保留古本之舊。弼《注》：“子孫傳此道以祭祀，則不輟也。”所謂“此道”，指上文所建、所抱之道。據此注，弼本原無“其”字。“以”，介詞，表動詞“傳”的目的。《韓非子·解老》：“爲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絶’。”可以看出，《解老》與弼《注》之間有繼承性。單純從《解老》來看，似乎其“以”字用法與弼《注》没有什麽不同。不過，既然《喻老》篇引《老子》作“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以”作介詞，“以其”爲介賓結構，表方法、手段等，則與弼《注》作爲表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5頁。

②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359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82頁。

示動作目的之用法不同。帛書本“以”下無“其”字，屬於賓語省略用法，① 此本無可厚非。然而“其”字的省略，又加之此章文本編連發生變化，遂導致弼《注》等對《老子》文義產生誤解。“其”乃代詞，自《韓非子》、弼《注》、河上公注以還，俱以爲指代“善建”、“善抱”之“道”。然此“道”爲何道？則説者不一，乃至存而不論。王弼注“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孫以祭祀不輟”三句，分別云：“固其根而後營其末，故不拔也”、“不貪於多，齊其所能，故不脱也”、“子孫傳此道以祭祀，則不輟也”。其所解説之此“道”，當然以意添加了自己的理解。五十九章：“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弼《注》：“國之所以安，謂之母。重積德，是唯圖其根，然後營末，乃得其終也。”② 可知王弼實以《老子》第五十九章文來注釋本章意思。當然，無可否認，第五十九章與本章在思想上是有關聯的，但是二者之間的區別也是不能抹殺的。第五十九章的主旨全在“治人事天莫若嗇”一句，以修身之“嗇”道爲論述中心。本章的論述則非常濶大，從“善建”、“善抱”和諸“修之……”來看，乃是爲了展現一種根本“原理”，即某種“大道”。此“道”者爲何道？乃“嗇”者乎？“嗇”似不足以囊括其大體。簡本的發現，爲回答此“道”爲何道的問題提供了直接的答案。所謂善建、善抱者，所謂子孫祭祀不輟者，乃以“清静”之道也。“清静”之“正”與爲“嗇”之“術”不可混看，而韓非子對於此節《老子》文的解釋具有明顯的“清静”之意，可以參閲。總之，“以其”之

---

① 參看楊伯峻《古漢語虚詞》，第257-258頁。

② 王弼第五十九章注大概襲自《韓非子·解老》，可以參看。《韓非子·解老》：“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長，持禄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禄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禄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柢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

“其”乃指“清静”之道也。以“清静”之旨來解讀此五十四章文，則莫不豁然貫通，而文本奥義頓然朗現。此外，第五十九章和第五十四章兩章在《韓非子·解老》篇中都有解釋，不過二者在文本中其位置相隔很遠，在文義解釋上也有較大差别。

祭，帛甲原从肰从示，他本與簡本同。帛甲《注釋》：“祭字上部誤从肰。”又，“祀”下，《韓非子·喻老》有“世世”二字，《解老》無。戰國至漢魏諸子引《老子》或有變化，未必嚴格，此習見。乇，帛乙作“絶”，弼本等作“輟”；《韓非子·解老》作“絶”，《喻老》作“輟”。該字，《郭簡》隸作“屯”，《注釋》：“屯，簡文爲‘屯’之的省形。《説文》：‘屯，難也。’裘按：從字形看，似爲‘乇’字。”李零説：“‘輟’，原作‘乇’，馬甲本作‘絶’，馬乙本殘，王弼本作‘輟’，今讀爲‘輟’（‘輟’是端母月部字，‘乇’是透母鐸部字，‘絶’是從母月部字，讀音相近）。”① 彭浩、劉釗從裘《按》，釋作“乇”，借作“輟”。② 魏啓鵬説：“疑乇借爲䋁，二字古韻同隸鐸部，其聲舌、齒鄰紐，音相近。《廣雅·釋詁一》：‘絶、䋁，斷也。”③ 張桂光釋作“𠃊”，讀作“輟”。④

案：該字，當從裘釋。從照片來看，該字與本編8號簡第七字“宅”所从之乇旁很相近，與弋、屮形體區别明顯。⑤“乇”當讀作“輟”。輟，止也。絶，斷也。輟、絶音義俱近。

攸（修）之身，亓（其）悳（德）乃貞（真）；攸（修）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3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01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5頁。

③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54頁。

④ 張桂光：《〈郭店楚墓竹簡〉釋注續商榷》，《古文字論集》，第179-180頁。

⑤ 劉信芳隸作“弋”，讀作“忒”，崔仁義隸作“忒”，廖名春隸作“屮”。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6頁；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40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83頁。

之豪（家），丌（其）悳（德）又（有）舍（餘）；攸（修）之向（鄉），丌（其）悳（德）乃長；攸（修）之邦，丌（其）悳（德）乃奉（豐）；攸（修）之天下，〔其德乃溥〕。

攸，帛乙、范本作"脩"，弼本等作"修"。"攸"讀作"修"。"脩"同"修"。① "之"下，弼本、河上本衍"於"字。② 從《韓非子·解老》、弼《注》來看，"之"乃介詞，訓"於"。若以"之"下當有"於"字，則"之"爲代詞。不過，此非古本之舊。悳，帛乙、弼本等作"德"。"德"、"悳"二字，《説文》分别隸屬《彳部》和《心部》。《心部》段玉裁《注》："俗字叚德爲之。德者，升也。""悳"爲本字，"德"爲俗假字，通作"德"。貞，帛乙、弼本等作"真"。"貞"讀作"真"。

豪，帛乙、弼本等作"家"。"豪"即楚文"家"字，郭店簡習見。又，帛乙同，弼本等作"乃"。"又"，《郭簡》讀作"有"。廖名春説："'乃'承上下文而誤。"③ 劉笑敢説："河上公注及王弼注也應該作'有餘'。'乃餘'顯然是以後的編校者爲求四句一律而改。"④

案：《韓非子·解老》、嚴遵本作"有"，正與竹簡、帛書古本相合。盧文弨、顧廣圻謂《解老》篇作"有"字誤，當作

① 《王力古漢語字典》："修是修飾，脩是肉脯。漢隸以後，修飾的'修'多混作'脩'，但肉脯的'脩'決不作'修'。"王力主编：《王力古漢語字典》，第30頁。

② 易順鼎《讀老札記補遺》："按《周易集解》虞氏注引《老子》曰：'修之身，德乃真。'《詩序·正義》曰：《老子》云：'修之家，其德乃餘；修之邦，其德乃豐。'皆無'於'字，虞所引並無'其'字矣。"蔣云："王注：'修之身，則真；修之家，則有餘。'則王本無五'於'字，'乃於'作'有餘'，當据改正。"蔣錫昌编著：《老子校詁》，第333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87頁。

④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第527頁。

"乃",① 説非。《老子》"有餘"一詞多見，習語。不過，推尋文法，簡帛本"其德有餘"句殆省略了"乃"字。而諸傳世本雖將"有餘"作"乃餘"，然而"餘"仍作"有餘"解釋。參看弼《注》、河上《注》和范氏《集注》。馬叙倫《校詁》："作'乃有餘'是。乃、能古通。"② 説非。"乃"訓"則"，"於是"也，不當讀作"能"。參看《解老》及弼《注》。

舍，帛書二本、弼本作"餘"。"舍"讀作"餘"。

向，帛乙、弼本等作"鄉"。"向"讀作"鄉"。邦，帛甲同，帛乙、弼本、河上本作"國"，傅本、范本、《韓非子·解老》作"邦"。"邦"爲本字，帛乙作"國"，乃避劉邦諱而改。"邦"、"國"同義。易順鼎《讀老札記》卷下："按國當本作邦，乃漢人避諱改。邦、豐爲韻。《解老篇》正作邦。"劉師培曰："'國'當作'邦'。'邦'、'豐'叶韻。蓋改'邦'爲'國'，亦因漢人避高祖之諱也。下文'以國觀國'，《解老》篇亦作'邦'，均當依彼文訂正。"③ 説是。奉，帛乙作"夆"，弼本等作"豊"。"奉"、"夆"从丰聲，俱讀作"豐"。

"天下"下缺字，帛乙作"其德乃愽"，④ "愽"，傅本作"溥"，弼本等作"普"。"愽"讀作"溥"。《説文·水部》："溥，大也。"《日部》："普，日無色也。"段玉裁《注》："此義古籍少用……今字借爲溥大字耳。今《詩》'溥天之下'，《孟子》及漢人引《詩》皆作'普天'，趙岐曰：'普，徧也。'"蔣錫昌曾説：

① 盧文弨曰："'有'，《老子》作'乃'，當據改，與上下一例。"顧廣圻曰："'有'當作'乃'，涉上下文而誤。"載王先慎撰《韓非子集解》，鍾哲點校，中華書局1998年，第155頁。

② 馬叙倫：《老子校詁》卷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83頁。

③ 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遺書》，第882頁。

④ "愽"，高明隸作"博"。檢《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圖版，左邊"心"旁不甚清晰。不過，帛書整理者有初始目驗原物之便利，故當依整理者意見，字仍當釋作"愽"。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86頁；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40頁。

"'普'爲'溥'字之假……傅本作'溥',乃用本字。"① 據此,"普"爲假字,"溥"爲本字。

〔以家觀〕豪(家),以向(鄉)觀向(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

"豪(家)"上,缺三字,據帛書本等補作"以家觀"。又,"以家觀"上,帛乙還有"以身觀身"一句,帛甲作"以身□身",《韓非子·解老》、弼本等亦俱有(傳世本並衍一"故"字)。據此,疑簡本抄脱。諸"觀"字,謂相比觀、比看。

以向(鄉)觀向(鄉),弼本等有此四字,帛乙脱,帛甲殘。然論數殘損位置,帛甲當有。"向"讀作"鄉"。

邦,帛甲、傅本、范本、《韓非子·解老》同,帛乙、弼本、河上本等作"國"。説見上。

虗(吾)可(何)以智(知)天〔下之然也?以此。■……〕

虗,帛乙、弼本等、《韓非子·解老》作"吾"。② "虗"从虍聲,讀作"吾"。可,帛乙、弼本等作"何",《韓非子·解老》、傅本、范本作"奚"。"可"讀作"何"。"奚"、"何"同義。智,帛乙、弼本等作"知"。"智"讀作"知"。

"天"下諸字,竹簡殘,可容五字位置;帛乙作"下之然茲以□",弼本作"下然哉以此",河上本等作"下之然哉以此",《韓非子·解老》作"下之然也以此"。崔仁義補作"下之肰茲以

①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333頁。

② 影宋本脱"吾"字,敦煌抄本P2639、S3926、《道藏》本及河上《注》有"吾"字。參看王卡《校勘記》,《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第210頁。

此",① 劉信芳補作"下之然也",並附簡末章號。② 李零説:"疑簡本作'下然? 以此。乚',不然就得另起一簡書寫。"③ 廖名春補文同。④ 彭浩説:"簡本此句約缺五字……當補入'下之然以此',或'下然哉以此'。"⑤ 劉釗補作"下之然哉以此"。⑥

案:簡尾殘損約五字位置,若以帛書本及通行本校勘之,實無法再容納分篇或分章符號。相同語句,見弼本《老子》第五十七章:"吾何以知其然哉? 以此。"簡甲作:"吾可(何)以智(知)其然也?"帛書二本於"也"下又增"哉"字。"也哉",句末複語助詞,表疑問語氣。據簡甲、帛本及《韓非子·解老》,本簡末當有"也"或"哉"字,補文當作"下之然也以此"或"下然也以此"。其後,疑有脱簡。

"然",如是、如此也。《論語·雍也》:"何爲其然也?"邢昺《疏》:"然,如是也。"《莊子·逍遥游》:"奚以知其然也?"成玄英《疏》:"然,如此也。"⑦ "然"乃指示代詞。弼《注》:"'此',上之所云也。言吾何以得知天下乎? 察己以知之,不求於外也。所謂不出户,以知天下者也。"據此,可知王弼漏去"然"字未釋,而以"此"代指"上之所云"! 弼《注》當誤。"然"代指"上之所云",表結果;"以此"表"吾何以知"的方法,乃依據。"此"、"然"的邏輯關係清晰,不容混淆。從簡文來看,"然"當指上文"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五句,而"此"則指"修之身……其德乃溥"數句,

①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41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6頁。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3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494頁。

⑤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04頁。

⑥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6頁。

⑦ 故訓例子,又見《莊子·駢拇》:"何以知其然邪?"成玄英《疏》:"然,如是也。"《禮記·孔子閒居》:"何爲其然也?"孔穎達《疏》:"然,猶如是也。"

即所謂修道成德者也。① 德者，得也，内得於己，外得於人者也。“修之身”，“之”，介詞，與“於”同。所修之道，當蒙上省略，而與上文“其”字所指一貫。“以此知天下之然”者，謂以修道成德之差等而知天下之如此（修者順吉，不修者逆凶）也。而所修之“道”，從簡文來看，即是“清静”爲“正”之“道”！

《韓非子·解老》：“身以積精爲德，家以積財爲德，鄉、國、天下皆以【得】民爲德。② 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真者，慎 < 惪 > 之固也。③ 治家者，無用之物不能動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治鄉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衆。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莅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修身者以此别君子、小人，【治家】、治鄉、治邦、莅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觀息耗，則萬不失一。④ 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解老》所謂“身以積精爲德，家以積財爲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爲德”，分殊之謂也。其所謂一本者爲何？這是必須加

① 陳錫勇説：“‘以身觀身’，‘觀’，審視也。‘以其身之德審視其治身’，是謂‘以身觀身’。‘以其家之德審視其治家’，是謂‘以家觀家’。‘以其鄉之德審視其治鄉’，是謂‘以鄉觀鄉’。‘以其天下之德，審視其治天下’，是謂‘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此’指‘德’，以‘德’之厚薄可知‘身’、‘家’、‘鄉’、‘邦’、‘天下’之治亂也。故老子‘重積德’也。觀其德可以知天下之治否也。”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67-268 頁。

② 據上文，“民”上疑脱“得”字，當補。

③ 高亨説“慎”爲“惪”之形訛。説可從。高説，載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429 頁。

④ 王先慎曰：“用此程法，静觀動止，自無不知者。”太田方曰：“息耗，猶消長也。”陶鴻慶説“治鄉”上當有“治家”二字。皆可取。科，科法，積財得衆也。適，宜讀爲“敵”，匹也。息耗，謂各隨其位而言成德有餘、長大、豐盛之生長和衰減。息耗，例見《文子·道原》：“息耗減益，過於不訾。”董仲舒《天人對策》：“察天下之息耗。”王先慎：《韓非子集解》，第 155 頁；太田方、陶説，載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第 430 頁。

以追問的。不過，韓非子對於身、家、鄉、國、天下五者之修，大體分爲兩類，其一類爲修身，以積精爲德，其一類爲修家、鄉、邦、天下，以積財得民爲德。前者要求恬淡寡欲，後者要求積財聚民。修身者有君子、小人之分，而治家、治鄉、治邦和莅臨天下者有積財與貧乏、得衆與失衆之分。此五者各如其所當修，則其德乃真、有餘、乃長、乃豐、乃溥。又，據此《韓非子·解老》文，本章《老子》末句"以此"的含義十分清楚，即指"以積精爲德"、"以積財爲德"、"以得民爲德"三句，而與"修之身……其德乃普"一段文本密切相關。據此可以推斷，所謂"天下之然也"之"然"，當指"以身觀身"下五句。《解老》云修身者以此（積精爲德）來區别君子、小人，治家、治鄉、治邦、君臨天下者各以此科法（積財、得民）來觀察對於其家、其鄉、其邦、其天下所修德之厚薄與消長。據此，"以身觀身"乃謂修身者以修身之法來觀察、判斷其身（爲君子或爲小人），"以家觀家"謂治家者以治家之法來觀察、判斷其家（資財是否有餘），"以鄉觀鄉"謂治鄉者以治鄉之法來觀察、判斷其鄉（家之有餘者是否益衆），"以邦觀邦"謂治國者以其治國之法來觀察、判斷其國（鄉之有德者是否益衆），"以天下觀天下"謂君臨天下者以其君臨天下之法來觀察、判斷其天下（民之生是否莫不受其澤）。而所謂"然"，即指"以身觀身"下五句。

嚴遵《指歸》："是故我身者，彼身之尺寸也；我家者，彼家之權衡也；我鄉者，彼鄉之規矩也；我國者，彼國之準繩也；人主者，天下之腹心也；天下者，人主之身形也。故天下者，與人主俱利俱病、俱邪俱正。主民俱全，天下俱然。家國相保，人主相連。苟能得已，天下自然。故可以知我者，無所不知；可以治我者，無所不治；便於我者，無所不可；利於我者，無所不宜。不可於我而可於彼者，天下無之。"據嚴遵所論，《老子》所謂"以身觀身"數句，乃就彼我言之。此與《韓非子·解老》説不同。王弼因循嚴遵之解説，於"以身觀身……"下，注曰："彼皆然也。"於"以天下觀天下"下，注曰："以天下百姓心觀天下之道也。天下之道逆順吉凶，亦皆如人之道也。"此"彼"與"我"對。河上公

注亦以彼我對待説之，云“以修道之身觀不修道之身，孰亡孰存也”；“以修道之家觀不修道之家”；“以修道之鄉觀不修道之鄉也”；“以修道之國觀不修道之國也”；“以修道之主觀不修道之主也”。① 比較而言，韓非子之説不但時代最古，而且表意明確，當從之。

總之，修之身、之家、之鄉、之邦、之天下，此所謂分別言之者。《淮南子·道應》於五者之中專以“治身”爲本，② 此與《老子》本意有隔。就上文而言，諸“修爲”活動得以展開的根本原則即是所謂“清静”之“道”。《韓非子·解老》、嚴遵《道德指歸》、范應元《集注》咸有此意，可相互參看。

【章旨】本章在《老子》文本演變過程的考察中，值得充分注意。因簡本的發現，人們對通行本第五十九章主旨的理解就有了重大的不同。首先，“清静爲天下正”乃本章的核心要旨。其次，本章着重申述了將“清静”的原理通過修爲活動轉化爲“德”的問題。修德的階位不同，則其成就的結果亦有别。而此種差别，既體現在單純的個人修身和社群建設上，亦體現在治國和平天下諸方面。司馬遷《老子傳》云：“李耳無爲自化，清静自正。”後一點在簡本中有了具體的文本依托，而得到了深刻、明晰的表達。然則，簡本的發現其意義可謂小哉？非也！

---

① 河上公注：“老子言：吾何〔以〕知天下修道者昌，背道者亡？以此五事觀而知之也。”爲了解決“然”字的所指問題，河上《注》在“以身觀身”注中添加了“孰亡孰存也”五字。王弼則將“然”字棄置不注。

② 《淮南子·道應》曰：“楚莊王問詹何曰：‘治國奈何？’對曰：‘何明於治身而不明於治國。’楚王曰：‘寡人得立，宗廟社稷，願學所以守之。’詹何對曰：‘臣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故本在於身，不敢對以末。’楚王曰：‘善。’故老子曰：‘修之身，其德乃真也。’”案：此乃《莊子》思想之貢獻。

楚竹書老子丙編



一章　太上下知有之

大（太）上，下智（知）又（有）之；丌（其）卽（次），新（親）譽之；丌（其）既<卽（次）>，恳（畏）之；丌（其）卽（次），柔（侮）之。訐（信）不足◇，安〇一又（有）不訐（信）。猷（猶）虐（乎）丌（其）貴言也！成事述（遂）社（功），而百眚（姓）曰："我自肰（然）也。"古（故）大〇二道發（廢），安又（有）悬（仁）義。六新（親）不和，安又（有）孝孿（慈）。邦豪（家）緍（昏）𡚁（亂），安又（有）正臣。■〇三

帛書甲本道篇：大（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下，母（侮）之。信不足，案有不信。〔猶呵〕一二四其貴言也。成功遂事，而百省（姓）胃（謂）我自然。故大道廢，案有仁義。知（智）快（慧）出，案有大一二五僞。六親不和，案有畜（孝）茲（慈）。邦家悶（昏）亂，案有貞臣。

帛書乙本道篇：大上，下知又（有）〔之〕；亓〔次〕，親譽之；亓次，畏之；亓下，母（侮）之。信不足，安二三二下有不信。猷（猶）呵其貴言也。成功遂事，而百姓胃（謂）我自然。故大道廢，安有仁義。知（智）慧出，安有〔大僞〕。二三三上六親不和，安又（有）孝茲（慈）。國家悶（昏）亂，安有貞臣。

弼本十七章：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悠兮其貴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

弼本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大（太）上，下智（知）又（有）之；丌（其）卽（次），新（親）譽之；丌（其）既＜卽（次）＞，愳（畏）之；丌（其）卽（次），柔（侮）之。

大，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太"。"大"讀作"太"。智，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知"，《韓非子·難三》引作"智"。又，帛乙同，帛甲、弼本等作"有"。"又"讀作"有"。高明説："按老子將治世分作四個等級，如帛書《甲》、《乙》本所言'太上'、'其次'、'其次'、'其下'。'太上'最高；'其次'第二；第二個'其次'卽再其次，屬第三；最壞是'其下'。猶今言最上、其次、再次、最下……'太上'以降，人君以仁義治世，下民得以親譽之，卽第十八章云'大道廢有仁義'，故言'其次'也。再降，仁義不足以爲治，則繼之以刑罰，下民畏之，此之謂再次也。又降，刑罰不足以爲治，加之以詐僞，下民侮之，此之謂最下也。"① 趙建偉説："疑'下'爲'不'之抄訛。'太上不知有之，其次親譽之'猶三十八章之'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下德'又分三個層面：'親譽之'者，'上仁'也；'畏之'者，'上義'也；'侮之'者，'上禮'也（參三十八章）。其與《黄帝四經·稱》相較，則'太上不知有之'猶《稱》之'太上無刑'；'其次親譽之'猶《稱》之'其次正法'；'其次畏之'猶《稱》之'其下鬬果訟果'；'其次侮之'猶《稱》之'太下不鬬不訟又不果'。"② 廖名春説："從楚簡本看，帛書甲本、乙本、王弼本等及《韓非子·難三》、《文子·自然》引作'下'是，吳澄本等作'不'是錯誤的……不能説劉師培'知'當讀'智'的意見是正確的。從文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307 頁。

②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第 268-269 頁。

義考慮，本字當作‘知’……以上簡文可釋作：大上，下知有之。是説：最好的時代，爲下只知道有君上，而不感到他的存在。”① 聶中慶説：“非但王本作‘下’，帛書甲、乙本，簡本均作‘下’，可證此字不誤。下，指下民，乃全句之主語，下文‘親譽之’、‘畏之’、‘侮之’其主語皆爲‘下’，承前省略。……‘下’誤作‘不’，乃形近而誤，非有深意。此句意爲好的諸侯國，國君清静無爲而不擾民，百姓安居樂業，衹知有君而已。”② 陳錫勇説：“‘太上’猶言‘最上者’，是指‘尚德者’。‘下’指‘百姓’，‘百姓’，‘百官’也。‘下知有之’，百官各行其事，唯知其上者有之而已，蓋上者尚德無爲，故百官皆順自然而行事也，故曰‘太上，下知有之’。”③ 劉釗説：“‘太上’指最高的層次……簡文説最上等的統治，人們僅僅知道它的存在；其次的統治，人們親近它，贊譽它；再其次的統治，人們畏懼它；最次的統治，人們輕慢它。”④

案：“大上，下智有之”及本節文本的含義，學界曾多有議論。帛書本的出土已將相關學術問題解決。“下智/知”之“下”字，或謂當作“不”。⑤ 簡帛本已相繼證明其非，無需再辯。

弼《注》：“太上，謂大人也。大人在上，故曰太上。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故下知有之而已，言從上也。”《釋文》出“大上”條，云：“音太。王云：太上，大人也。顧云：太古上德之人也。”王弼據“大”字作解，云“大上”爲“大人在上”，可知弼本該字原亦作“大”。河上

---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498 頁。

②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91 頁。

③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臺灣里仁書局 2005 年，第 270-271 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38 頁。

⑤ 弼本武英殿聚珍版紀昀《案》：“‘下’，《永樂大典》作‘不’，吳澄注亦作‘不’。”

《注》："太上，謂太古無名之君也。[1] 下知有之者，下知上有君而不臣事，質朴也。"比較三注，河上公與顧歡相近，皆以"人君"解"太上"；王弼云"大人在上"，則兼以"德一位"言之。《韓非子·難三》："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得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罪之所生也。民之誅罰之皆起於身也，故疾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太上，下智有之'，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悅）也，安取懷惠之民？上君之民無利害，說以'悅近來遠'，亦可舍已！"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孔子答以"政在悅近而來遠"。韓非子藉老子之言批評了孔子的此一主張。他認爲賞罰應當出於功罪，而不應當以懷惠的政策來治民。若以"悅近來遠"治民，則非"太上"之治。從所引《難三》文可知，《老子》"下"乃指"下民"，"智"當讀作"知"。"太上之下民"與"上君（上等之君）之民"對文，則韓非子殆以"人君"解"太上"一詞。《淮南子·主術》："君人之道，其猶零星之尸也，儼然玄默，而吉祥受福。是故得道者，不爲醜飾，不爲僞善……故爲惠者生姦，而爲暴者生亂。姦亂之俗，亡國之風。是故明主之治，國有誅者，而主無怒焉；朝有賞者，而君無與焉。誅者不怨君，罪之所當也；賞者不德上，功之所致也。民知誅賞之來皆在於身也，故務功修業，不受贛於君。是故朝廷蕪而無迹，田野辟而無草。故'太上，下知有之'。"高誘《注》："言太上之世，下知之人皆能有此術。"從所引《主術》文來看，高《注》誤甚。其一，誤讀"知"爲"智"，前人已指出。[2] 其二，釋"太上"爲"太上之

---

[1] "無名之君也"，S477 作"無爲之君"。强本及《道藏》本作"無名號之君"。王卡：《校勘記》，《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中華書局 1993 年，第 69 頁。

[2] 劉師培曾據《淮南子·主術》高誘《注》，讀"知"爲"智"。說誤，不知高《注》之非也。蔣錫昌說："《韓非》'智'字當讀'知'，觀其下文'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一語，可證。劉氏讀'知'爲'智'，非是。"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第 876 頁；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成都古籍出版社 1988 年據商務印書館 1937 年版影印，第 107 頁。

世”，有失《淮南》本意。其三，“下知之人皆能有此術”的説解，亦與《淮南子》本意不合。從原文來看，“太上”仍是就“人君”來説的。《主術》上文：“古聖王至精形於內，而好憎忘於外，出言以副情，發號以明旨，陳之以禮樂，風之以歌謠，業貫萬世而不壅，橫扃四方而不窮，禽獸昆蟲與之陶化，又況於執法施令乎！故太上神化，其次使不得爲非，其次賞賢而罰暴。”所謂“太上”，顯然就“人君”言之。

蔣錫昌説：“‘太上’者，古有此語，乃最上或最好之誼。《魏策》：‘故爲王計：太上，伐秦；其次，賓秦；其次，堅約而詳講與國，無相離也。’謂最好，伐秦也。襄二十四年《傳》：‘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謂最上，有立德者也。《呂覽·孟秋紀·禁塞》：‘凡救守者，太上，以説；其次，以兵。’謂救守者，最好，以説也。《有始覽·謹聽》：‘太上，知之；其次，知其不知。’謂最好，知之也。《孝行覽·遇合》：‘凡舉人之本，太上，以志；其次，以事；其次，以功。’謂凡舉人之本，最好，以志也。《先識覽·察微》：‘凡持國，太上，知始；其次，知終；其次，知中。三者不能，國必危，身必窮。’謂持國，最好，知始也。皆其證也。此文‘太上’，亦謂最好，係就世道升降之程度而言，猶謂最好之世也。王注：‘太上，謂大人也。大人在上，故曰太上。’河上注：‘太上，謂太古無名之君也。’自此二注出，後世解老者，即皆以‘太上’爲君，沿誤至今，莫能是正，而《老子》之義乃晦矣。……‘太上，下知有之’，謂最好之世，下民僅知有一君之名目而已。意謂過此以外，即無所知也。蓋老子之意，以爲至德之世，無事無爲，清静自化。君民之間，除僅相知以外，毫不發生其它關係。古代所謂‘帝力何有於我’，八十章所謂‘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皆指此種境界而言。此即老子‘聖人之治’也。”① 朱謙之曰：“《禮記·曲禮》‘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鄭注：‘太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爲報。’《老子》所云，正指太古至治之極，以道在宥天下，而未嘗治之，民相忘於無爲，不知有

①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107-108頁。

其上也。"① 朱與蔣説同，皆以"世"論《老子》"太上"之義。"太上"，乃"最好"、"最上等"之義，此字面意思，學者並無異議。問題在於"太上"乃一省略語，其所指具體内容，方爲學人所爭執者。朱氏所徵《曲禮》"太上"一語，當指"太上之世"。蔣氏所徵諸"太上"，《魏策》指"最好的計策"，《左傳》就人生成就的理想人格而言，《呂覽·禁塞》乃就救守之方法而言等，各不相同。依此看來，本章《老子》"太上"含義是否確如蔣氏所云指"最好之世"或"至德之世"，當有商榷的必要。

河上《注》以"太上"爲"太古無名之君"，確係就"人君"而言。上文已討論了弼《注》，王弼以"大"字作注，並解"大上"爲"大人在上"，則就勢位而言。而由"在上"與"在下"相對，可知"大人在上"乃實指至德之君也。不過，蔣氏謂"自此二注出，後世解老者，卽皆以'太上'爲君"，則其説未確。其實，據上文分析，以"人君"説"太上"，乃先秦至兩漢老學通説。不得言以"至德之君"説"太上"者，乃出自弼《注》及河上《注》以後。又，按原文"太上，下知有之"來看，"之"爲代詞，而此代詞在上下文當有所指。蔣説此句，云："謂最好之世，下民僅知有一君之名目而已。"不得不將"之"字代換爲"人君"。由此可知，"太上"還是以釋爲"至德之君"爲當。而從整節文本來看，無疑是以"人君"爲評説對象的。由此益知，傳統説解及注疏未誤也。

簡而言之，"太上"謂"至德之君"，"下"謂"下民"，"智"讀作"知"，"之"代指"太上之君"。下諸"之"字，校注均同此。

丌，帛甲、弼本等作"其"，帛乙作"亓"。"丌"、"亓"卽"其"字。卽，帛甲、弼本等作"次"。"卽"讀作"次"。新，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親"。"新"卽"新"字，讀作"親"。下同。"新譽之"，帛書二本同，弼本、《道藏》本河上公本於"親"下增"而"字，宋本河上公本、范本等"而"作"之"，傅本則於

① 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 1984 年，第 69 頁。

“親之”、“譽之”間增“其次”二字。① 簡帛本互證，均爲三字句，乃原本如此；弼本增“而”字，河上本等衍“之”字，乃變三字句爲四字句。

丌既悬之，帛甲、弼本等作“其次畏之”，帛乙“其”作“亓”。《郭簡》以“既”爲“即”之誤字，讀作“次”。“悬”讀作“畏”。

丌即柔之，帛甲作“其下母之”，帛乙“其”作“亓”，弼本、河上本、傅本作“其次侮之”，范本無“其次”，連上文作“其次畏之侮之”。《郭簡》讀“柔”爲“侮”，《注釋》：“柔，簡文字形从‘矛’从‘人’。《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侮’字即从‘矛’从‘人’，與簡文同。”崔仁義說：“伇，同敄，通侮。”② 李天虹說：“所謂柔字的下部恐非‘人’，而是伏的本字……釋文‘柔’當改隸作‘务’，字从‘勹’爲聲，矛亦聲，也是一個雙聲符字。”③ 劉釗說：“‘柔’乃‘侮’字古文。”④ 高明曾說：“今本自‘太上’以降，連言三個‘其次’，似有誤文。今從帛書《甲》、《乙》本得證，當作‘太上’、‘其次’、‘其次’，‘其下’。”⑤ 學者或持二句式、三句式，或持四句式說。鄭良樹在做了梳理之後，認爲帛書“三句式最古”，並說末句“其次，侮之”當從帛本作“其下，侮之”。⑥ 廖名春搜集了許多作“太上……其次……其下……”及作“太上……其次……其次……”句

---

① 蔣錫昌曰：“‘親’、‘譽’誼近，故連言之。傅本重‘其次’二字，則將‘親’‘譽’二字分爲道德衰降之二個階級，似非是。”案：蔣説合理，又與簡帛本合，當是。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107頁。

②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49頁。

③ 李天虹：《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98-99頁。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8頁。

⑤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07頁。

⑥ 鄭良樹：《老子新校》，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第83-84頁。

式的傳世典籍例子，認爲不能以前者的存在去否定後者的存在。①

案：范本等作“其次畏之侮之”，蔣錫昌等已指出其非：“‘畏’、‘侮’二字，誼不相關，在道德衰降上分成二個階級，故重‘其次’二字。《釋文》出‘次侮’二字，可證王本重‘其次’二字。諸本不重，非是。”② 帛書本一出，其説即已得到證實。高明、鄭良樹曾據帛書本末句作“其下”而認爲傳世本作“其次”乃誤文，竹簡本的出土已證明二氏説非，廖説是。不過，帛本末句以“其下”代換“其次”，作用實相同。竹簡“柔”字下部所从爲“人”旁，李天虹認作“勹”旁，備説。“柔”从矛聲，讀作“侮”。矛，明紐幽部；侮，明紐侯部。幽侯旁轉，二字故得相通。帛本“母”亦讀作“侮”。

> 計（信）不足◇，③ 安又（有）不計（信）。猷（猶）虐（乎）丌（其）貴言也！成事述（遂）社（功），而百眚（姓）曰：“我自肰（然）也。”

計，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信”。此字，《郭簡》隸作“信”。劉釗説：“‘計’即‘信’字古文，从‘言’、‘千’聲。”④ 説是。郭店簡“信”字，俱从言从千。“信”上，傅本等衍“故”字。

安，帛乙同，帛甲作“案”，弼本等作“焉”。《郭簡》“安”字連下句讀。“案”、“安”，《馬帛》皆屬下讀。帛甲《注釋》：“案，乙本作安。通行本此句多作‘信不足焉，有不信焉’。安、案與焉，音近義通，作‘於是’解，或誤以焉爲句尾助詞，屬之上句，遂並下句增一焉字。”丁原植説：“簡文‘安’字，也可能

---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503頁。

②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109頁。弼本武英殿聚珍版紀昀《案》：“《永樂大典》無‘其次’二字。”《大典》脱。

③ 足、安二字之間，約有一字位置的留白，故“安（焉）”字斷句在下。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8頁。

表示一種疑問的語氣，意謂：'哪裏'。"① 郭沂將此句及下"安有仁義"數句之"安"字，皆作問句讀。② 彭浩説："驗以簡本、帛書本，王弼本中前一個'焉'字當屬下讀，後一個'焉'字爲衍文。"③ 廖名春説："楚簡本與帛書甲本、乙本實同，'安'、'案'、'焉'通用，然當以'安'爲本字……從書手的行文看，'信不足'距'安'字有相當一字的空，很有可能是書手以'信不足'斷句，將'安'歸下讀所致。"④ 聶中慶同意王念孫父子説。⑤ 徐少華説："在包山簡中，抄手以一種特別的方式寫'安'字，此字我們現在釋作'焉'。"⑥ 劉笑敢説："查王弼注，'焉'、'安'當從河上本，從上讀。王弼云：'信不足焉，則有不信，此自然之道也。'這裏的'焉'顯然不可從下讀。據此，帛書本、竹簡本之'安'及'焉'，從上讀，應作'信不足焉，有不信'。"⑦

案："安"字句讀，學者多從《郭簡》。自帛書二本一出，該字（"安"、"案"或"焉"）屬下句讀，已不辯自明。"信不足，案有不信"與下"故大道廢，案有仁義"（帛甲）數句一律，皆爲陳述句。廖名春指出竹簡"信"字下，有一字留白位置，可能具有斷句作用。據此，將簡本"安"字屬下讀，則變得更爲清晰。"安"、"案"、"焉"，俱訓"於是"，説本王氏父子。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二"安案"條："安，猶'於是'也，乃也，則也。

---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9 年，第 336 頁。

②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第 127-128 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107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506 頁。

⑤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92 頁。

⑥ 見雷敦龢《郭店〈老子〉甲、乙、丙組校箋》，［美］艾蘭、［英］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邢文編譯，學苑出版社 2002 年，第 261 頁。

⑦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第 206-207 頁。

字或作‘案’，或作‘焉’，其義一也……其作‘焉’者，見‘焉’字下。”同卷“焉”字條：“焉，猶‘於是’也，乃也，則也……《老子》十七章、三十三章竝云：‘信不足，(句。)焉有不信。’言信不足，於是有不信也。（今本作‘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下‘焉’字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辯見《讀書雜志》。)”又，據王念孫説，弼本《老子》原亦以“焉有不信”爲句，而經文“不信焉”及《注》“信不足焉，則有不信”之“焉”字均爲後人所加。① 説是。馬敘倫《校詁》：“王（指王念孫——引者注）説是也。王弼《注》曰：‘信不足焉，則有不信。’雖王（指王弼——引者注）不明‘焉’字之義，故增‘則’字解之。”② 馬説有誤，殆未通讀王念孫説之故。范氏《集注》卷上：“故上之誠信不足，則下亦有不誠信者矣。蘇曰：吾誠自信，則以道御天下足矣。”據此，可知上一“焉”字至宋代猶屬下句讀。又，古棣曾

① 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上卷：“王弼本第十七章‘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河上公本無下‘焉’字。念孫案：無下‘焉’字者，是也。‘信不足’爲句，‘焉有不信’爲句。焉，於是也。言信不足，於是有不信也。……河上公注云：‘君信不足於下，下則應之以不信，而欺其君也。’‘則’字正解‘焉’字之義。……《老子》第十三章：‘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寄天下。’《淮南·道應》篇引此‘則’作‘焉’，是‘焉’與‘則’亦同義。後人不曉‘焉’字之義，而讀‘信不足焉’爲一句，故又加‘焉’字於下句之末，以與上句相對，而不知其謬也。又王弼本二十三章：‘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河上公本亦有下‘焉’字。案河上公注云：‘君信不足於下，下則應君以不信也。’與十七章注正同，則正文亦以‘焉有不信’爲句明矣。乃後人既以‘信不足焉’爲句，而加‘焉’字於下句之末，又移此句於‘信不足焉’之下，而改注内‘應君以不信’爲‘應君以不足’，甚矣其謬也。又案王弼注十七章云：‘信不足，則有不信。此自然之道也。’‘則有不信’即‘焉有不信’，是王弼亦以‘焉有不信’爲句。今本王注作‘信不足焉，則有不信’，‘焉’字亦後人所加。二十三章注云：‘忠信不足於下，焉有不信也。’(《永樂大典》本如此。)今本‘也’字作‘焉’，亦後人所改。此皆由不曉‘焉’字之義而讀‘信不足焉’爲一句，故訓詁失而句讀亦舛。既於下句末加‘焉’字，遂不得不改注文，以就之矣。”

② 馬敘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1998年，第1616頁。

認爲“焉”字屬上讀合韻，若作“信不足，焉有不信”，則失韻。① 鄭良樹駁之，云：“據帛書觀之，古文《老子》協韻未若今本之周詳及整齊。”② 古棣說固誤，不過，帛本相對於簡本而言，改字失韻的現象多見，其原因亦不一。

又，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有”。“又”讀作“有”。“訏”下，弼本、范本衍“焉”字。河上本影宋本脱“有不信焉”數字。③

猷，帛乙同，弼本作“悠”，河上本、傅本、范本等作“猶”，景龍碑本作“由”。《釋文》出“悠”字條，注：“孫登、張憑、杜弼俱作‘由’，一本‘猶’。”《郭簡》、《馬帛》乙本讀“猷”爲“猶”。丁原植說：“‘猶’字當解作‘猶兮若畏四鄰’之‘猶’。‘猶’指一種猶疑、審慎、畏懼的態度。”④ 聶中慶說同，云：“簡甲本有‘豫乎如冬涉川，猶乎其如畏四鄰’句，與此句‘猶乎’義同，審慎遲疑的樣子。”⑤ 劉信芳說：“‘猶乎’有如‘烏乎’。”⑥ 魏啓鵬曰：“猶：舒遲貌，舒和貌。《荀子·哀公》：‘故猶然如將可及者，君子也。’楊注：‘猶然，舒遲之貌。所謂“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家語》作油然，王肅曰：“不進貌也。”’《逸周書·官人》：‘喜色猶然以出。’朱右曾校釋：‘猶然，舒和

---

① 古棣：《老子校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11頁。

② 鄭良樹：《老子新校》，第85頁。

③ 上下二句，敦煌抄本S477作“信不足焉有不信”，《治要》、《道藏》本等作“信不足焉有不信焉”，顧本、强本作“信不足有不信”，范本“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下《集注》云：“焉字，河上公同古本。”據S477本可知，河上本“信”字後原亦無“焉”字。

④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336頁。

⑤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93頁。

⑥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68頁。

貌。'"劉釗説與魏同。① 趙建偉解"猶"爲"猶豫"。② 廖名春説:"'猷'、'猶'本爲一字異寫……'猶'當爲故書。'悠'、'由'與'猷'音同,當爲'猷'之假借。《爾雅·釋詁上》:'猷,謀也。'《釋言》:'猷,圖也。''猶'爲謀,卽多思,與下'貴言'卽少説相應。"③

案:"猷"、"猶",本一字之分化。《説文·犬部》"猶"字段玉裁《注》:"今字分猷謀字犬在右,語助字犬在左,經典絶無此例。"簡本、帛本"猷",今通作"猶"。同字段玉裁《注》又曰:"《曲禮》曰:'使民決嫌疑,定猶豫。'《正義》云:'《説文》:猶,玃屬;豫,象屬。此二獸皆進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謂之猶豫。'按古有以聲、不以義者,如猶豫雙聲,亦作猶與,亦作尤豫,皆遲疑之皃。《老子》:'豫兮如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離騷》:'心猶豫而狐疑。'以猶豫二字皃其狐疑耳。李善注《洛神賦》乃以'猶獸多豫,狐獸多疑'對説,王逸注《離騷》絶不如此。《禮記正義》則又以猶與豫二獸對説,皆郢書燕説也。如《九歌》'君不行兮夷猶',王逸卽以'猶豫'解之。要亦是雙聲字。《春秋》經'猶三望'、'猶朝于廟'、'猶繹'今',謂可已而不已者曰猶,卽猶豫、夷猶之意也。""猶豫"爲雙聲聯綿字。《老子》"豫兮如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猶"、"豫"上下對文,皆"猶豫"義;二"兮"字,乃句中語氣詞。從"貴"爲"寶重"、"重惜"之義來看,"猶乎其貴言也"之"猶"亦當爲"猶豫"義。簡本作"乎",帛本作"呵",通行本作"兮",皆爲句中語氣詞。或説"猶乎"訓同"猶然",非是。説者所舉"猶然"之"然",乃形容詞詞尾,與《老子》本句之"乎"、"呵"或"兮"字,作用不同。"猶乎",魏訓"舒遲貌",當誤。弼本作

①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9 年,第 581 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38 頁。

②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269 頁。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508 頁。

“悠”，景龍碑本作“由”，亦當爲“猶”之聲變字。不過，《注》云：“自然，其端兆不可得而見也，其意趣不可得而覩也。無物可以易其言，言必有應，故曰‘悠兮其貴言’也。”則王弼因字作解，似以“悠長”爲釋。此亦非老氏之意也。馬叙倫曾説“悠、猶、由”之“本字疑當作㕦”。① 高亨同意馬説，云：“㕦嘆爲不言或無聲之義，單言㕦亦然。古書恒以寂字爲之。”② 蔣錫昌依《説文》“悠”字段玉裁《注》爲訓，云：“‘悠’乃‘脩’之叚，而‘猶’、‘由’又‘悠’之叚也。‘悠兮’，悠遠無象之貌。”③此皆依弼《注》訓詁，失之儌䙴。

虐，帛乙作“呵”，弼本等作“兮”。“虐”即“唬”字，讀作“乎”。“乎”、“呵”、“兮”音義俱近，一説“呵”讀作“兮”。

也，帛書二本同，弼本、河上本等無此字，傅本、范本作“哉”。范氏《集注》卷上：“兮、哉、曰三字，嚴遵同古本。”“也”、“哉”，句末語氣助詞，表感嘆，作用相同。又，句首“其”字，起加强語氣的作用。

成事述社，帛書二本作“成功遂事”，弼本、傅本、范本、河上本作“功成事遂”，敦煌抄本河上本 S477 作“成功遂事”，景龍碑本作“成功事遂”。《晉書·王坦之傳》載《廢莊論》作：“成功遂事，百姓皆曰我自然。”《莊子·庚桑楚·郭象注》：“功成事遂，而百姓皆謂我自爾。”④

案：“述”通“遂”，古籍習見。劉信芳説：“楚簡帛凡‘述’字多讀若‘遂’。”⑤“遂”、“成”同義。“社”讀作“功”。此字

① 馬叙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16 頁。

② 高亨：《老子正詁》卷上，中國書店 1988 年據 1943 年開明書局本影印，第 41 頁。

③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111-112 頁。

④ 見蒙文通《〈老子〉徵文》，《道書集校十種》，巴蜀書社 2001 年，第 25 頁。

⑤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68 頁。

又見《太一生水》12號簡，彼處亦讀作"功"。竹簡"成事遂功"句，當是原本如此。"成事"、"遂功"二詞，先秦古籍習見。《荀子·富國》篇對成事遂功有比較詳細的論説，可參閱。① 帛書二本將"事"、"功"二字位置交換，作"成功遂事"。其後諸本因襲之，或稍有變化。景龍碑本作"成功事遂"，"成功"與"事遂"結構不對稱，殆刻寫致誤。

而，帛書二本有此字，弼本等無，蓋刪。弼《注》："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也。"據此，疑弼本原亦有"而"字。眚，帛甲作"省"，帛乙、弼本等作"姓"。"眚"、"省"，俱爲"姓"字之假。曰，傅本、范本等同此字，帛書二本作"胃"，弼本等作"謂"。"胃"讀作"謂"。"謂"、"曰"，近義換字。"謂"上，弼本、河上本、傅本、范本等衍"皆"字。肰，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然"。"肰"讀作"然"。句末"也"字，帛書二本、弼本等俱無，蓋刪。

案：《説文·曰部》："曰，詞也。"段玉裁《注》："詞者，以内而言外也。有是意而有是言，亦謂之曰，亦謂之云。云曰雙聲也。"《言部》："謂，報也。"段玉裁《注》："蓋刑與罪相當謂之報。引申凡論人論事得其實謂之報。謂者，論人論事得其實也。"《王力古漢語字典》辨"謂、曰"二字，云："兩字都有'説'的意思。用於評論人物的'謂'同'曰'的意義區别明顯，用於對某人説的'謂'同'曰'的意義很相近。但是'曰'後必須緊接所説的話；'謂'不與所説的話緊接，中間需有告知的對象（間接賓語），再加'曰'，或'謂曰'連用。"② 據此，"謂"、"曰"皆爲"説"義。不過，帛本、通行本作"謂"字，很明顯將單純的

① 《荀子·富國》："可以少頃得姦民之譽，然而非長久之道也。事必不就，功必不立，是姦治者也……故垂事養譽不可，以遂功而忘民亦不可，皆姦道也。故古人爲之不然，使民夏不宛暍，冬不凍寒，急不傷力，緩不後時，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愛其上，人歸之如流水，親之歡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説乎賞慶矣。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

②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第1289頁。

陳述之辭變化爲評論之辭，使句意得到强化。另外，從簡本作“曰”字，句末又有“也”字來看，“我自然也”殆係直接引語。而帛書本、通行本作“謂”，“我自然”即爲其賓語。“我”，“百姓”自謂也。此前，學者或以“我”爲“聖人”（或“人君”）自謂。據簡本，其説非是。

以上，各通行本單獨爲一章，是爲第十七章。簡本“也”字下，帛本“然”字下，皆無分章符號，且其下緊接表結果的“古/故”字句。據此，“故”字上下兩段文本不當別爲二章，它們其實具有因果關係。“故”下一段文本，通行本在第十八章，並删去此字。通行本分章有誤。高明等人將此“故”字上下兩段帛書文本，依通行本仍分做兩章。① 簡本的出土，已經完全證明此種分章做法是不正確的。

> 古（故）大道𤼷（廢），安又（有）悬（仁）義。六新（親）不和，安又（有）孝𡥈（慈）。邦豙（家）緍（昏）𤔲（亂），安又（有）正臣。■

古，帛書二本作“故”，弼本等無此字。丁原植説：“就簡文的義理來看，二者原來應當屬同章資料。”② 劉信芳將“大上……又正臣”一段簡文，稱之爲“大上下知有之章”，③ 李零亦明確劃爲一章，④ 魏啓鵬則合在一起柬釋。⑤ 裘錫圭説：“簡文在相當於第十七章和相當於第十八章的文字之間，未加任何表示區分的符號。而且今本第十八章的首句爲‘大道廢，有仁義’，簡文則作‘古（故）大道廢，安又（有）仁義’，句首有‘故’，語氣是承接上文的，顯非一章的首句。所以今本第十七、十八兩章，在簡本

①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05、310 頁。

②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 349 頁。

③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 67 頁。

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26 頁。

⑤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 57 頁。

中肯定是一章。"① 池田知久説："從郭店楚簡丙本到馬王堆帛書及戰國後期到西漢初期的《老子》，似乎是將第十八章和上文的第十七章合爲一體的。"② 彭浩説："今本的第十七、十八章在先秦時期並不分作兩章，只是前後相連的一段文字。"③

案：據簡本、帛書本，可知通行本分章有誤；"故"字上下兩段文字當合爲一章。在郭店竹簡出版之初，此即成爲學界共識。④此兩段原爲一章的文本，在文意上具有因果關係。第十七章王弼《注》以"自然"爲核心，第十八章《注》論"大道廢"所導致的治道差失，並藉此彰顯"大道"的重要。而所謂"大道"者乃何道？從《注》"若六親自和，國家自治，則孝慈、忠臣不知其所在矣"來看，王弼似亦解"大道"爲"自然"之道，特其未將上下二章通過因果關聯聯繫起來理解。據此，疑"故"字删失久矣。

發，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廢"。"發"讀作"廢"。發，並紐月部；廢，幫紐月部。並幫同紐，故二字相通。

安，帛乙同，帛甲作"案"，傅本作"焉"，弼本、河上本等删去此字。"安"、"案"、"焉"聲通義同，訓"於是"。説見上。又，傅本四"焉"字俱在四"有"字上，范本則俱在句末。范本誤。"又"讀作"有"，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有"。㤈義，帛書二本、弼本等作"仁義"。郭簡注釋："㤈，从'心''身'聲，即《説文》'仁'字古文。《説文》以爲'古文仁从千心'，从'千'乃从'身'之誤。裘按：'千''身''人'古音皆相近，不

①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40頁。

② 池田知久：《尚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180頁。

③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08頁。

④ 瓦格納的意見與衆人不同，他認爲："今本中這裏分爲兩章是符合邏輯的，因爲這兩章不僅在思想上不同，而且在結構上也不相似……今本中的這個'故'字是因爲這兩個部分有著不同的結構和内容，而被後來的編者删去的。"案：瓦説非是。[美] 艾蘭、[英] 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邢文編譯，第137頁。

必以‘千’爲‘身’之誤。”裘《按》是。“悬”即“仁”字，郭店簡从心从身、从心从千、从心从人三形俱見。①

“古大道登安又悬義”下，帛甲多出“知快出，案有大僞”一句，帛乙作“知慧出，安有□□”，弼本作“慧智出，有大僞”，傅本作“智慧出，焉有大僞”，范本作“知惠出，有大僞焉”，影宋本河上本等作“智惠出，有大僞”。《釋文》出“知慧”條，云：“音智。”弼《注》亦作“智慧”，則弼本作“慧智”乃刻本字倒。② 敦煌抄本 S477“惠”作“慧”，則河上本原作“慧”字。帛本“知”讀去聲，“快”讀作“慧”。此爲一本，傅本仍之，不过“安”字换作“焉”。弼本删去“安”、“焉”之字，是爲通行本。③ 范氏《集注》讀“知”曰“去聲”，注：“惠，儇也。”《説文·人部》：“儇，慧也。”惠、慧同音。據此，作“惠”字乃别本異字。裘錫圭云：“此句（指‘慧智出，有大僞’——引者注）應是在簡本之後的時代添加去的，並非《老子》原本所有。老子並未以仁義、孝慈與大僞相提並論。”④ 池田知久説：“馬王堆帛書甲本、乙本以及諸通行本無一例外包含有第二段文字，即‘知快出，案有大僞’，在郭店楚簡丙本中卻找不到……筆者推測，並非經抄寫者之手時有意識或無意識將其抄落……没有這六至七個字的

① 參看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第 117 頁。

② 馬氏據弼《注》已指出此點，云：“作‘慧智’者，傳寫誤倒耳。”馬敘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17 頁。

③ 高明説：“范本將‘焉’字移至句末，世傳本多同王本將‘焉’字删去，皆誤，均應據帛書《甲》、《乙》本訂正。”案：范本將“焉”字置於句末，當誤。因“焉”字在句首與句末的作用不同。然王本等無“焉”字，當係有意删去，非誤。不過，有“安”、“焉”之字，文意更爲明晰。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10 頁。

④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43 頁。

第十八章，更體現着古樸自然性。"① 彭浩認爲此句“簡本脱”。② 聶中慶説："此節文字中無‘智慧出，有大僞’句亦絶非偶然，因爲老子並不反對仁義、孝慈、正臣，因而也就不可能將‘大僞’與之並言。"③ 廖名春説："‘智慧出，安有大僞’句，到底是後出，還是《老子》原本所有，值得深思。一般而言，楚簡本早，而帛書甲、乙本、王弼本晚，説後出是有理由的。但是，《老子》是韵文，從用韵考慮，此句非有不可。依楚簡本，‘義’和下句的‘孥（慈）’，一爲歌部，一爲之部，並不押韵，是不正常的。如有‘智慧出，安有大僞’句，則‘義’和‘僞’爲韵，皆屬歌部。‘孥（慈）’和‘臣’爲韵，之真合韵……由此可知，楚簡本當是抄漏了‘智慧出，安有大僞’句。"④ 陳錫勇贊同廖氏意見，認爲："四句交錯成文……不當少‘智慧出，安有大僞’句，是抄簡者漏抄也。"⑤

案：廖説，可備參考。此段文本，江有誥《先秦韻讀·老子》未標其韻讀。朱謙之引高本漢説："廢、義、出、僞隔句爲韻，亂、臣爲韻。"⑥ 然而未言“和”、“慈”二字韻讀。因而此段《老子》文本的韻讀，目前尚存疑問。帛本、通行本“大僞”一語，與“仁義”、“孝慈”、“正臣”三詞不類。另外，此句又未見傳世先秦典籍引用。因此，當依簡本爲説，《老子》原本當無“知慧出，安有大僞”一句。此句大約在帛甲抄寫當時或此前衍入，並被以後各本所繼承。簡本爲三句，帛甲本變爲四句。《老子》文本的變化頗爲重視駢偶、平行結構等手法的運用。

新，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親”。“新”即“新”字，讀作

① 池田知久：《尚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180 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 109 頁。

③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95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515-516 頁。

⑤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 274 頁。

⑥ 高氏及其他學者關於本章韻讀的意見，均見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73-74 頁。

“親”。孝學，帛甲作“畜茲”，帛乙作“孝茲”，弼本等作“孝慈”。① “畜”讀作“孝”。“學”、“茲”，讀作“慈”。

邦，帛甲同，帛乙、弼本等作“國”。“邦”、“國”同義。“邦”改爲“國”字，乃避劉邦諱之故。豪，帛書二本、弼本作“家”。“豪”即“家”字。緍，帛書二本作“閩”，弼本等作“昏”。“緍”、“閩”俱讀作“昏”。“閩”从門得聲。叏，② 各本作“亂”。“叏”从“亂”省，即“亂”字。正臣，帛書二本作“貞臣”，弼本、河上本等作“忠臣”，傅本、范本作“貞臣”。范氏《集注》卷上：“貞字，嚴遵、王弼同古本；世本多作忠，蓋避諱也。”《淮南子·道應》：“（蹇重）對曰：‘臣聞之，有命之父母，不知孝子；有道之君，不知忠臣。夫豫讓之君，亦何如哉?’……故老子曰：‘國家昏亂，有忠臣。’”李零説：“‘貞’，原作‘正’，應從馬甲、馬乙本讀‘貞’，簡文‘貞’、‘正’每互用。”③ 廖名春説：“從楚簡本‘正臣’看，帛書甲、乙本、傅本、范本作‘貞臣’是。‘正’、‘貞’音同義近，故可互用……而‘正’與‘忠’互用，楚簡尚未出現。王弼本等作‘忠’，當從‘貞’出，‘忠貞’乃習語，複詞義近，後人乃據以改罕見之‘貞臣’爲常見之‘忠臣’。”④

案：從弼《注》來看，王弼所據本當作“忠”字。范應元所見弼本作“貞”字，可能係後人據傅本回改的結果。從《淮南子·道應》篇來看，西漢亦有本作“忠”字者。⑤ 從帛甲、乙二本來看，漢初殆作“貞”字。“忠”、“貞”義近，又可能受到時

---

① 《永樂大典》本弼本“慈”作“子”，蓋聲訛。

② 裘錫圭《按》：“簡文此字尚殘存上端，與《老子》甲二六號簡‘亂’字之形相合。”本《校注》將此字在正文中直接寫出。

③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27 頁。

④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519 頁。

⑤ 馬敍倫又引《漢書·魏豹傳》“周市曰”：“天下混亂，忠臣乃見。”《老子》“貞臣”文本改易爲“忠臣”，大概與中央集權政制的形成和鞏固有關。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一，《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213 頁。

代觀念的影響，“忠臣”遂逐漸代替了“貞臣”。范應元以避諱説蠡測之，非是。簡本作“正”，帛本作“貞”，當以前一字更爲得意。“正”與“昏亂”正相對爲義。《楚辭·七諫·沉江》：“正臣端其操行兮，反離謗而見攘。”王逸《注》：“言正直之臣，端其心志欲以輔君，反爲讒人所謗訕。”《漢書·劉向傳》：“正臣進者，治之表也；正臣陷者，亂之機也。”魏啓鵬引之，[1]以説簡本“正臣”之義，可參。“正臣”，强調人臣的正直品格，與“道”相應；“忠臣”則强調人臣對於人君或某個利益集團的忠誠方面，而未必合“道”。“貞”、“正”二字音同義近，楚簡有互用之例。不過，“貞”有時訓“正”，有時訓“忠”。《彖傳·師》：“貞，正也。”《史記·田單列傳》：“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此“忠”、“貞”對言，而“貞”近於“忠”的含義。總之，從文義來看，作“正”字是；作“貞”字尚可，然此字人們容易作“忠”字理解，且“貞臣”一詞典籍罕見。作“忠”字，對《老子》文意有了明顯改變。“正”與“忠”，二字含義相差較大。

“臣”下，有墨塊符號，乃分章標記。

【章旨】 本章論述了人主爲政所可能達到的各種境界，絶佳上好之治乃“下知有之”，亦即“成功遂事，而百姓曰‘我自然也’”。這也是老子爲治的最高理想層面。若彼譽之、畏之、侮之，則乃下次矣。爲上信既不足，則爲下即不信之。無爲爲治之大道既廢，則平太亦失，而仁義、孝慈、正臣得顯。總之，本章以“無爲”爲宗，以對人主政治實踐效果的高低層次之分及評論作爲展開的話題。

---

[1]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59頁。

二章　執　大　象

埶<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坪（平）大（太）。樂與餌，怂（過）客㞷（止）。古（故）道〔之出言〕，〇四淡可（呵）丌（其）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聖（聽）之不足餌（聞），而【用之】不可既也。■◇◇〇五

帛書甲本道篇：執大象，〔天下〕一六四往。往而不害，安平大（太）。樂與餌，過格（客）止。故道之出言也，曰談（淡）呵其无味也。〔視之〕一六五不足見也，聽之不足聞也，用之不可既也。

帛書乙本道篇：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大（太）。樂與〔餌〕，二五〇上過格（客）止。故道之出言也，曰淡呵其无味也。視之不足見也，聽之不足聞也，用之不二五〇下可既也。

弼本三十五章：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太。樂與餌，過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足既。

埶<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坪（平）大（太）。

埶，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執"。《郭簡》原隸作"執"。裘《按》："此句首字實爲'埶'，當讀爲'設'，各本作'執'恐誤，别有説。"學者多從之。丁原植説："'埶'，通'臬'……指古代測日影的杵或桿……此兩句意謂：標顯出〔自然的〕徵象，天下

歸往〔而悦服〕。"① 劉信芳説："《説文》：'婜，至也。从女，埶聲。'字同'埶'，今作'藝'……'婜大象'即達於大象之境界。諸本作'執'，字形之誤也。"② 魏啓鵬同意裘《按》，云："'設大象'典出西周古制'設象'，《國語·齊語》：'管子對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合群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韋注：'設象，謂設教象之法於象魏也。《周禮》："正月之吉，懸法於象魏，使萬民觀焉，挾日而斂之。"所以爲民綱紀也。'……西周舊制的'設象'，猶是陳列形之於文字的政教法令，以爲萬民所觀所誦，《老子》書中的'大象'則昇華爲無形無聲的大道之象。"③ 彭浩從裘釋，云："讀作'設'，意爲施陳、置。帛書本誤作'執'。"④ 廖名春説："'㙯大象'即'埶大象'，亦即'藝大象'或'槷大象'，也就是以'大象'爲準，以'大象'爲常，换言之，就是法大象，效法自然無爲之大道。因'埶'與'執'形近，從帛書甲、乙本起就訛爲'執'。"⑤ 聶中慶説："埶，本指種植，此指執守'大象'。"⑥ 崔仁義説："'㙯'，同埶。"⑦ 李零説："'執'，原作'埶'，裘案讀'設'。案從文義看，此字似是'執'字的混用。九店楚簡'逃人不得，無聞執，罔得'（五十六號墓所出簡31），'執'亦作'埶'。"⑧ 陳錫勇説："老子所謂'道'，無名、無形，是可守而不可設者，第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此侯王守道之動，所以爲天下王也，是與'神道設教'用以愚民，大相逕庭

①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355-356頁。

②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69頁。

③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60頁。

④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10頁。

⑤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523頁。

⑥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95頁。

⑦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50頁。

⑧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7頁。

也。簡文作‘埶’者，‘執’之形近而訛也。”①

案：李零説近是。“㙯”當爲“褺”字形訛，理由有三。其一，此字據竹簡照片，當隸作“㙯”。“㙯”同“褺”。《説文·女部》：“褺，至也。從女埶聲。《周書》曰：‘大命不褺。’讀若埶同。”段玉裁《注》：“各本作執聲，篆作‘㜪’，非也，今正。从執則非聲矣。”傳本原作“㜪”，段氏正作“褺”。《書·西伯勘黎》“大命不摯”，陸德明《釋文》：“摯本又作褺。”可見㜪、褺二字，古籍形近易訛。本簡“㙯”字，殆亦爲“㜪”之訛。其二，此字帛書及弼本等通行本作“執”，且帛書本、通行本《老子》“執”字多見，然“設”字無一見。其三，“大象”一語，除了本章外，又見於四十一章“大象無形”句，弼《注》：“有形，則有分；有分者，不溫則炎，不炎則寒。故象而形者，非大象。”“大象”是用來説明“道”的特徵的。“道隱無名”，弼《注》：“凡此諸善，皆是道之所成也。在象則爲大象，而大象無形。在音則爲大音，而大音希聲。物以之成，而不見其成形，故隱而無名也。”無形無名者道也，“大象”以言“道”之“無形”。②“執大象，天下往”，弼《注》：“大象，天象之母也。不寒不溫不涼，故能包統萬物，無所犯傷。主若執之，則天下往也。”執，持守也。“執大象”謂持守道之大象也，而不以有形之象治人、拘人也。“執大象，天下往”與“侯王若能守之，萬物皆自賓”同意。若讀“㙯”（執）爲“設”，訓陳設、陳置，則“設大象”之語殆爲不辭矣。魏啓鵬所徵“設象”之典，不僅與老子思維方式不同，而且援例之“象”

---

①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77頁。

② 河上《注》：“執，守也。象，道也。”“象”之本體爲“道”，而此“象”特指“大象”。陳景元《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引嚴遵《指歸》：“道無形，故天地資之以生；道無有，故陰陽資之以始；道無法，故四時資之爲業；道無象，故萬類資之以往。故大法無法，大象無象，大無不無，大有不有。爲生於不生，爲否於不否。故道無爲而天地成，德無事而萬物成。夫何爲哉？不無不有，不爲不否，道自得於此，而萬物自得於彼矣。”見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中華書局1994年，第145頁。

實非“大象”，乃是有形有名之象。諸氏訓讀多失之不思，不思則罔。

“象”下，傅本、范本衍“者”字。

“往”下，有合文符號，分作上下句讀。

安，帛書二本、弼本等同。李零説：“‘安’，與簡文‘焉’字無別，這裏讀爲‘安’。”① 朱謙之并引“安”訓“静”及王引之説，② 然未作決斷。高明同意王氏説。③

案：郭店簡文“安”字，圖片舉例如下：

老甲25　五行06　五行08　性46　尊16　唐11　老乙04

郭店簡凡用如“安”本字解者，除《唐虞之道》11號簡作形外，餘皆从宀。其用如“焉”字之“安”，郭店簡作形或从宀者，兼有之。結合文義考慮，本簡“安”字當訓同“焉”。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二“安案”條：“安，猶‘於是’也，乃也，則也。字或作‘案’，或作‘焉’，其義一也。其作‘安’者……《老子》曰：‘往而不害，安平太。’言往而不害，乃得平泰也。”説是。

坪大，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平太”，傅本、范本“太”作“泰”，《永樂大典》本弼本、《道藏》本河上本“太”作“泰”。簡文“坪”讀作“平”，“大”同“太”。《説文·水部》“太”爲“泰”之古文。“泰”謂上下交通的社會和諧狀態。

樂與餌，怂（過）客歨（止）。古（故）道〔之出言〕，淡可（呵）亓（其）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聖（聽）之不足䎽（聞），而【用之】不可既也。■◇◇

怂，帛書二本、弼本等作“過”。“怂”讀作“過”。客，弼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7頁。
②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140頁。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414頁。

本等同，帛書二本作“格”。“格”讀作“客”。歨，帛書二本、弼本等作“止”。劉釗曰：“‘歨’爲‘止’字繁寫。”① 說是。

古，帛書二本作“故”，弼本、河上本等無“故”字。“古”讀作“故”。“故”字前後數句，表相反之因果推論關係。從文意來看，此字當有。“之出言”三字，據帛書本補；傅本、范本同，景龍碑本等無“之”字，弼本、河上本“言”字作“口”。范氏《集注》卷上：“出言，王弼同古本。”馬敍倫《校詁》：“陶紹學曰：王注曰‘而道之出言淡然無味’，則王本亦作‘出言’……倫案……二十三章‘希言自然’，弼注曰：‘下章言“道之出言，其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則王同此。”② 弼本原亦當作“言”。河上本作“口”，蓋訛。景龍碑本無“之”字，下句亦無對應虛詞，殆有意删省。帛本、簡本出版後，學者皆知作“言”字是，作“口”字誤。又，“言”下帛本有“也曰”二字，殆帛本抄手衍增。張舜徽曰：“他本作‘出口’者，乃由‘言’字缺爛而爲‘口’耳。惟帛書‘道之出言也’句，上有‘故’字，下有‘曰’字，皆傳寫者所加。”③ 古棣說：“‘言’字與下句‘視之不足見’諧韻，作‘出口’誤……加‘也’、‘曰’，破壞了詩韻，《老子》原文必不如此。”④ 二說有見。

淡，帛乙、弼本等同，帛甲作“談”。“談”讀作“淡”。可，帛書二本作“呵”，弼本、河上本作“乎”，傅本、范本作“兮”。《郭簡》讀“可”爲“呵”。李零說：“案簡文‘可’即古書常見的‘兮’字，‘兮’从丂聲，與‘呵’通，這裏讀‘兮’。”劉釗與李讀同。⑤ 廖名春說：“‘可’讀作‘呵’，而‘呵’與‘兮’

①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9頁。

②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53頁。

③ 張舜徽：《老子疏證》，《張舜徽集·周秦道論發微》，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06頁。

④ 古棣：《老子校詁》，第105-106頁。

⑤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7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9頁。

音義皆通，與‘乎’也可互用。”①

案：可、呵、兮、乎四字，俱从丂聲。《説文·兮部》：“兮，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氣越亏也。”段玉裁《注》：“語於此少駐也。此與‘哉，言之閒也’相似。”同部：“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段《注》：“意不盡，故言乎以永之。”《説文》無“呵”有“訶”字。《言部》：“訶，大言而怒也。”“訶”或作“呵”。從帛本用字情況來看，帛本“呵”字殆亦起“語之餘”的作用。簡文“可”，讀作“呵”，讀作“兮”，皆可。通行本或作“乎”，乎、兮音通，作用相同，故得換字。

丌，帛書二本、弼本等作“其”。“丌”即“其”字。下同。無，弼本等同，帛書二本作“无”。“无”同“無”，《説文·亡部》：“奇字無。”也，帛書二本有此字，通行本無。

視、見，帛乙、弼本等同，帛甲“視”字殘。據圖版，二字上部俱从目，其下部或作立人形，或作跪人形，正相區别。

聖，帛書二本、弼本等作“聽”。“聖”讀作“聽”。餌，帛書二本、弼本作“聞”。“餌”讀作“聞”。“聞”下，帛書二本有“也”字，諸本無。

而不可既也，帛書二本作“用之不可既也”，弼本、河上本、傅本、范本同帛書本，然無“也”字，“可”弼本作“足”。馬敘倫《校詁》：“是王亦作‘不可既’。倫謂王蓋三句皆作‘不可’，‘不足’乃王《注》之辭。‘足’、‘可’音近，傳寫譌改耳。三句皆當作‘可’。”② 奚侗説：“‘足’各本作‘可’，與上二句不一律。蓋淺人不知‘足’可訓‘得’，而妄改也。”③ 古棣批評馬説，曰：“奚侗訓‘足’爲‘得’……作‘不得’與‘不可’，有差别，‘不得’對於道在原則上是否‘可見’‘可聞’無所肯定和否定，衹是説眼睛看不見，耳朵聽不見；作‘不可’則原則上肯定

---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530頁。

② 馬敘倫：《老子校詁》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53頁。

③ 奚侗：《老子集解》，《老子注三種》，黄山書社1994年，第103頁。

道不可見、不可聞。而‘用之不可既’則絶不能作‘用之不足既’……如作‘不足’，‘足’訓得，就成了用之不得窮盡，顯然不妥。”① 高明以帛書本爲依據，批評馬、奚二氏各執一詞，未爲得實。他説：“後一句（指帛本——引者注）作‘不可既’，經文與弼《注》相合。足見王本原亦作‘不可既’。今見王本作‘不足既’，乃由後人竄改。”②

案：此句，帛書以後各本變化較大。“而”字，帛本、弼本等無。“而”下，帛本、弼本等俱有“用之”二字。考察簡文，句意似不足，“用之”疑脱，當補。上文“視之不足見”，河上《注》：“足，得也。”本句，弼《注》：“乃用之不可窮極也。”據此，末句“足”字弼本原亦作“可”。高明説是。“不足”與“不可”義略有分别，前人已説。“既”，盡也，常訓；王弼云“窮極”，得訓。

“也”下，竹簡有墨塊符號，當起分章作用。

弼《注》曰：“言道之深大。人聞道之言，乃更不如樂與餌應時感悦人心也。③ 樂與餌，則能令過客止。而道之出言，淡然無味。視之不足見，則不足以悦其目；聽之不足聞，則不足以娱其耳。若無所中然，乃用之不可窮極也。”王弼，所謂善得《老子》之意者。此節《老子》文蓋“言道之深大”，故設譬以説之。“樂與餌”非“大象”也，其“無所中”者乃“大象”也。若能體道之深大，則出言論道必能淡然無味，視之不得見，聽之不得聞，而何可以樂、餌之象責求之乎？④ 故執大象者無象，無象則深得大道

① 古棣：《老子校詁》，第106-107頁。

②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416頁。

③ 紀昀《案》：“如，原本訛知，今據《永樂大典》校改。”

④ 蔣錫昌曰：“十二章：‘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樂’即‘五音’，‘餌’即‘五味’。此言五音與五味，雖使過客止而貪之，然其結果必至耳聾口爽，故終不若守道之可以久也。”又説：“‘道之出言，淡兮其無味’，言道言無味，故不能如樂與餌之可以感悦一般俗人之心也。七十章：‘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亦正以道言無味，故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也。”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232、233-234頁。

之本，而天下歸往之矣。

【章旨】本章論述道之超越性及其作用。其用“不可既”，而可讓天下得“平太”。

三章　君子居則貴左

君子居則貴左，甬（用）兵則貴右。古（故）曰：兵者，〔非君子之器。不〕〇六旻（得）已而甬（用）之，銛（恬）纀（淡）爲上。弗媺（美）也。㪇（美）之，是樂殺人。夫樂〔殺人，不可〕〇七以旻（得）志於天下。▬古（故）吉事上左，喪（喪）事上右。是以支（偏）牆（將）〇八軍居左，上牆（將）軍居右，言以喪（喪）豊（禮）居之也。古（故）殺〔人衆〕，〇九則以忞（哀）悲位（莅）之；戰（戰）勳（勝），則以喪（喪）豊（禮）居之。■◇◇◇◇◇◇一〇

帛書甲本道篇：夫兵者，不祥之器〔也〕。一五四物或惡之，故有欲者弗居。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故兵者，非君子之器也；〔兵者〕，一五五不祥之器也。不得已而用之，銛（恬）襲（淡）爲上，勿美也。若美之，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不一五六可以得志於天下矣。是以吉事上左，喪事上右。是以便（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一五七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殺人衆，以悲依（哀）立（莅）之；戰勝，以喪禮處之。

帛書乙本道篇：夫兵者，不祥之器也。二四五下物或亞（惡）〔之，故有欲者弗居。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故兵者，非君子之器；兵者，不祥〔之〕二四六上器也。不得已而用之，銛（恬）憹（淡）爲上，勿美也。若美之，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不可以得志於二四六下天下矣。是以吉事〔上左，喪事上右〕。是以偏將軍居左，而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殺〔人衆，以悲二四七上哀〕立（莅）〔之；戰〕朕（勝），而以喪禮處之。

弼本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

君子居則貴左，甬（用）兵則貴右。古（故）曰：兵者，〔非君子之器〕。

"君子居則貴左"上，帛甲有"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欲者弗居"數句，帛乙、弼本等亦有之。帛甲殘字，帛乙作"也"，弼本等無此字。"惡"，帛乙作"亞"。"亞"讀作"惡"。"弗居"，弼本作"不處"；其下，《永樂大典》本有"也"字。"夫"下，弼本等衍"佳"字，傅本則更作"美"。帛甲"有欲者"三字，帛乙殘，弼本等作"有道者"（"者"下，《永樂大典》本有"也"字）。對於帛本、弼本"夫兵者"下數句，裘錫圭說："簡文所無之文，疑爲後加。但從帛書本已有其文來看，加入之時當亦頗早。"① 彭浩曰："簡本這組簡的書寫體例是，凡獨立的一章結尾處均有明顯的分章標志，且其下的空白處不再續寫他章文字；每章的起首都是頂頭書寫。簡文'君子居則貴左'係頂格抄寫，似爲一章的開頭。故帛書本'夫兵者……故有欲者弗居'可能是另外的一章。"② 廖名春說："從下文'故曰兵者……得已而甬之'說來看，《老子》故書是有'夫兵者……故有欲者弗居'一段的。所謂'古曰'即'故曰'，這是典型的稱引形式，如果没有'夫兵者……故有欲者弗居'一段，則不會有'故曰'的稱

①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50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12-113頁。

引。"① 聶中慶説："從簡本無此數語上看，我們有理由斷定此段文字本不與今本三十一章相銜接，至於是否爲衍文尚難定論。"②

案：通行本承帛本而來，疑古人於"夫"下注"隹"字，後傳抄者將其衍人正文。由於"隹"、"佳"形近易訛，③ 遂致"夫佳兵者，不祥之器"文意不通。"隹"讀作"唯"，與"夫"字作用相同。④ 弼本將帛本"有欲者"之"欲"字易作"道"，此乃通行本通過易字而强化"道"觀念的例子。⑤ 所謂"有欲"，卽下文所云"得志於天下"也。"有欲者"易作"有道者"，乃《老子》文本演變、改進之一例，未可動輒以古本如何如何而濫加呵斥。郭店簡《老子》甲編："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强於天下。"可爲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535 頁。

②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298 頁。

③ 本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老子》説。參看馬敍倫《校詁》："畢沅曰：河上公、王弼美並作佳，陳象古無'者'字。紀昀曰：一本無者，《大典》無'之器'二字。王念孫曰：王弼本作'佳兵'，'佳'當作'隹'，字之誤也。'隹'，古'唯'字。上言'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八章、十五章、二十二章皆如此。"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43 頁。又，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 204-206 頁。

④ 案："夫唯"連用，帛本、通行本多見，簡本未見。

⑤ 《老子》文本在演變的過程中，具有逐步向"道"等重要觀念凝聚，進而凸顯這些觀念的文本特徵。例如，帛書二本《德》經在前、《道》經在後，而通行本則將二者位次相互變更。此一例也。簡本甲編云"域中四大"的順序作"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帛書二本更作"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道大"置於"四大"之首，更加突出了《老子》思想的本質内涵。此又一例也。簡甲"古之善爲士者"，帛乙"士"作"道"（帛甲殘）。此三例也。在《老》書成經定形之前，文本似一直通過思想的凝聚而使文本處於分合的過程之中，特别是思想相同或相近的一些文本被前後抄連在一起。如"君子居則貴左"章竹簡在丙編，"以道佐人主者"章在甲編，然而帛書本將此二章前後抄連在一起了。今本第二十四章"曰餘食贅行，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道"帛書二本作"欲"。高明讀"欲"爲"裕"，又訓"裕"爲"道"。説甚迂曲、牽合，而不明《老子》文本變化之"道"矣。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89 頁。

其證。“古曰”前“君子居則貴左，甬兵則貴右”與其後“兵者，〔非君子之器〕”數句，已爲因果關係。彭浩從書寫體例發論，説有實據，可以采信。比較簡帛二本，簡本所無、帛本所有的文字當爲：“夫兵者，不祥之器也。物或惡之，故有欲者弗居……兵者，不祥之器也。”此數句，顯然是以“兵者，不祥之器”爲中心的，然而簡本開頭一段文字卻是以“兵者，非君子之器”爲中心。由此可知，“夫兵者……故有欲者弗居”一段文字及“兵者，不祥之器也”一句，當非簡本原有，而很可能是後來編入的。① 不過，誠如裘錫圭所説，其加入之時“當亦頗早”。

甬，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用”。“甬”讀作“用”。此二句文本，前人有説。② 據簡帛本，諸問題已明，不必再辯。“君子”上，傅本、范本衍“是以”二字。此“君子”，以位言之。③ 高亨《正詁》卷上：“亨按：《逸周書・武順》篇：‘吉禮左還，順天以立本。武禮右還，順地以利兵。’《詩・裳裳者華》：‘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毛傳：‘左陽道，朝祀之事。右陰道，喪戎之事。’並與《老子》此文相合。”④ 高明引《禮記・檀弓》上“二三子皆尚左”鄭玄《注》爲證：“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⑤ 朱氏《校釋》：“中井履軒曰：古人皆貴右，故下降曰左遷，殊無貴左之證，至漢猶然。及其後官貴左者，自五胡猾夏始也。胡則貴左，其俗云(《老子雕題》)。謙之案：

---

① 筆者曾有較詳論證，可參看。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 2000 年，第 54-56 頁（同名博士學位論文，1999 年 5 月通過答辯，第 29-30 頁）。

② 參看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 1644 頁。

③ 唐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嚴遵《指歸》：“君子者，有土之君也。貴左者，尚生長也。”案：嚴説未確。從下文來看，“君子”亦指“上將軍”、“偏將軍”之屬。要之，此“君子”以“位”言，主要指高等貴族。《指歸》文，見王德有輯：《老子指歸輯佚》，《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第 144 頁。

④ 高亨：《老子正詁》卷上，第 73 頁。

⑤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91 頁。

此說非也。《左傳》桓八年‘楚人尚左’，與《老子》‘君子居則貴左’、‘吉事尚左’之俗相合。”①

案：二高所徵得解，朱謙之說則誤。《左傳》桓公八年：“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天地之道，左陽右陰。軍有左右，猶言上下也。“楚人上左”，則左軍爲主帥所在，右軍爲副也。楚人，南蠻，或有不與同中國者。中國反之，吉事貴左，凶事尚上矣，則中國諸侯軍事上右，行如喪禮。《檀弓上》：“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注》：“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崔述有《古人尚右》一文，上稽西周，下考秦漢，而認爲古代不存在所謂“吉事上左，凶事上右”之說。② 與中井履軒說近。自周初至漢初上下近千年，禮或有變化，不可執爲一定。老子、孔子爲春秋後期人物，若據西周及秦漢文獻推考之，當需慎之又慎。老子居周久之，爲周史官。其書用中國當時之禮，朱謙之則說以楚俗，此譬猶郢書燕說也。

古曰，帛書二本有“故”而無“曰”字，弼本等則二字俱無。“古”讀作“故”。有“曰”字更合文意。“曰”下闕文，當補作“非君子之器”。或補作“不祥之器也”，非是。③ 說見上。弼本紀昀《案》：“自此句至‘言以喪禮處之’，似有注語雜入。”劉師培

---

①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125頁。

② 崔述：《豐鎬考信別録》卷三《周制度雜考》，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354-355頁。又，蔣錫昌引崔氏文，於“明諸侯之國皆上右也”句下有“老子，楚人也，以從楚俗，故云‘吉事尚左，凶事尚右’也”之文，查顧氏所編崔書，無此二十字。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211頁。

③ 郭簡注釋：“第六號簡下部，約缺失六字，末一字當是‘不得已而用之’句的首字‘不’，‘故曰兵者’句約缺五字。帛書本於此有兩句：‘故兵者非君子之器（甲本此下有“也”字），兵者不祥之器也。’簡文應爲何句，疑莫能定。”李、聶、劉等補作“非君子之器不”，可從。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6頁；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99頁；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39頁。

曰："案此節王本無注，而古注及王注恒混入正文。如'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二語，必係注文，蓋以'非君子之器'釋上'不祥之器也'。本文當作'兵者不得已而用之'，'兵者'以下九字均係衍文。又'吉事尚左'以下至'言以喪禮處之'五句者，亦係'貴左'、'貴右'及末語注文，惟注中復有脱文耳。"① 馬敍倫同意紀、劉之説，云："蓋《老子》本文作：'夫唯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物或'兩句，係二十四章錯簡，'君子'兩句，乃下文而錯在上者，'非君子之器'正釋'不祥之器也'。"② 此所謂竊竊然知之者，今以簡帛本覆覈之，亦摸象之談也。

〔不〕㝵（得）已而甬（用）之，銛（恬）纏（淡）爲上，弗媺（美）也。𢼸（美）之，是樂殺人。夫樂〔殺人，不可〕以㝵（得）志於天下。▬

闕文"不"字，據補。"㝵"即"得"字。銛纏，帛甲作"銛襲"，帛乙作"銛憹"，弼本等作"恬淡"，③ 河上本作"恬惔"，傅本作"恬憺"。"恬"上，傅本、范本衍"以"字。"銛"，從張光裕、劉釗隸定；④《郭簡》隸作"銛"，《注釋》："銛，簡文右上部是'舌'，下部是'肉'。'銛纏'疑讀作'恬淡'。"帛甲《注釋》："銛、恬古音同，襲、惔古音相近。"帛乙《注釋》："憹，甲本作襲，此从心，蓋即讋之異體，與慴音義略同。銛憹讀爲恬惔。"裘錫圭説："遠在帛書本和郭簡出土之前，勞健在《老

① 劉師培：《老子斠補》，寧武南氏校印本，第12頁。

② 馬敍倫：《老子校詁》卷二，《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第1644頁。

③《釋文》："恬，本或作栝。澹，本亦作惔。河上本作恢，簡文恬惔。""恢"當爲"惔"之誤字。

④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緒言》第10頁；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75頁；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第29-35頁。

子古本考》中就指出‘用兵而言恬淡，雖强爲之辭，終不成理’，他認爲‘恬淡’‘乃銛鋭之訛，謂兵器但取銛鋭，無用華飾也’。①簡文和帛書甲、乙本皆用‘銛’字，可見勞氏實有卓識。但他以下一字爲‘鋭’字之訛，則不可信……此从‘糸’‘龏’聲之字似當讀爲‘功苦’之‘功’……銛功爲上，就是説兵器以堅利爲上……帛甲本的‘襲’應是从‘龍’聲之字的形近訛字。‘襲’、‘淡’二字上古音相距不遠……可能有人將‘銛襲’一類異文讀爲‘恬淡’，遂爲今本所襲用。”② 劉笑敢推許勞、裘之説。③ 二字，劉釗先讀作“恬愉”，後改從裘讀。④ 魏啓鵬讀作“銛鈒”，乃二種鋭利的“長矛和短矛”。⑤ 劉信芳讀前一字爲“括”，後一字爲“籠”，“乃收束兵器之意”。⑥ 陳錫勇同意此説。⑦ 丁原植説：“此二字的意含，似乎仍不能確定……應當指‘兵器’。此處，暫解爲‘美飾’。”⑧ 廖名春説：“‘銛’義爲鋒鋭……‘襲’有遮蓋、掩藏義……‘銛襲’猶言兵鋭襲藏，也就是説要掩藏兵鋒……‘銛襲爲上’，以掩藏兵鋒爲上，亦即不好勝，盡量地、盡可能地將戰爭的規模和烈度，將戰爭造成的損失縮小到極限，這就是反戰者之戰和好戰者之戰的本質區别，也是老子之所以爲老子之所在。”⑨ 李零讀簡本此二字爲“恬淡”，並説“古書有‘讋’字，是章母葉

---

① 見勞健《老子古本考》上卷，《無求備齋老子集成續編》，臺灣藝文印書館1972年據作者辛巳手稿本影印，第40頁。

②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第51頁。

③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第336頁。

④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76頁，又《郭店楚簡校釋》，第40頁。

⑤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第63頁。

⑥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第71頁。

⑦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第283-284頁。

⑧ 丁原植：《郭店楚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第365頁。

⑨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543-544頁。

部字，與‘淡’字讀音相近”。① 彭浩讀與李零同。② 聶中慶說：“簡本‘銛纏’讀作‘恬淡’，平静、淡然之意，與下句‘弗美也’正相對文。河上公注：‘不貪土地，利人財寶。’”③ 並同意黃瑞雲說。④

案：自帛書本出版之後，以戈矛“兵器”之屬來解釋《老子》“銛襲”（帛乙作“銛憹”，弼本作“恬淡”）一語者，漸成風氣。簡本出版後，從之者彌衆，而執之者益堅。蓋諸氏以爲用兵之道或在於奮力殺戮，或在於詭異欺詐，何可言恬淡（包括手段和心態兩個方面）云云？是故勞健之奇辭可以奪朱，而《老子》大義幾失。高明曾說：“從經義分析，《老子》先言‘兵’，後稱‘不祥之器’，顯然是以‘兵’字泛指用以征伐之戈矛等武器，非謂用兵之君也。正如王氏所講：‘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其說至確。在此段文字中，‘兵者’二字前後凡三見，如下文云：‘故兵者非君子之器，兵者不祥之器也。’所云皆指戰爭所用之軍械。”⑤ 說本王念孫。王氏《讀書雜志餘編上》：“古所謂‘兵’者，皆指五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彼云“古所謂‘兵’者，皆指五兵而言”，其說已誤。《說文・廾部》：“兵，械也。”此特其本義而已。引申之，持兵械者亦謂之兵。再引申之，“兵”亦有軍隊、軍事之義，其例先秦古籍習見。上已辨明“君子……用兵則貴右”，乃就將帥行師時軍隊所當貴尚之位而言之，則“用兵”必指使用軍隊無疑。故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27頁。

②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第114頁。

③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99頁。

④ 黃云：“我疑‘恬淡爲上’，當與三十章‘故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强’、六十八章‘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含义一致，其意爲以不戰而取勝爲上，與下句‘勝而不美’，即雖然勝利了也不頌揚不矜誇，意思也相銜接。而其詞義則有待考訂。”黃瑞雲：《老子本原》，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年，第46頁。

⑤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88-389頁。

王説誤會，而勞説穿鑿。夫以戈矛弓矢之屬解此“用兵則貴右”句，則必失古人意思，而與下文“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之文不契。説者或執《老子》“器”字爲“器械”，其實此字早已可抽象地或比喻性地使用。由此推知，諸氏或訓“銛”爲兵鋒、鋒鋭等義，亦非是矣。簡帛本“銧縛”、“銛襲”或“銛幨”之故訓雖難，然其義，要之不離“弗美也”、“美之，是樂殺人也”及“殺人衆，以悲哀莅之；戰勝，以喪禮處之”之意。本章與簡本甲編“以道佐人主者”章意合，更可參看通行本第六十七至六十九三章。又，《文子·上仁》篇：“夫名不可求而得也，在天下與之；與之者歸之，天下所歸者德也。故云：上德者天下歸之，上仁者海内歸之，上義者一國歸之，上禮者一鄉歸之。無此四者，民不歸也。不歸，用兵，即危道也。故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殺傷人，勝而勿美。故曰：死地荆棘生焉。以悲哀泣之，以喪禮居之。是以君子務於道德，不重用兵也。”從《文子》來看，所謂“恬淡”乃“不欲以兵强於天下”、“不樂殺人”、“勝而勿美”之意，是從有位君子用兵之意圖及目的而言之的。總之，簡本“銧縛”、帛本“銛襲”“銛幨”，仍以讀作“恬淡”爲是。“恬淡”爲雙聲字，《莊子》外篇凡三見，與智欲有爲相對爲義，是内心對於智欲有爲之心志活動的一種消解，乃即自我修養而言之。《韓非子》“恬淡”一詞數見，一在《解老》，一在《忠孝》篇。《忠孝》云：“世之所爲烈士者，雖<離>衆獨行，取異於人，爲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爲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數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察。臣以爲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之（治）人必以言論忠信法術，[①] 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所謂“恬淡之學”，即以個人的養生爲目的而在内心中有取（爲我）有舍（忠君孝親）的修身主張。所謂“恍惚之言”，即對於道體自身

① 顧廣圻認爲“之人”二字不當有，王先慎認爲此二字當作“人生”。案：顧、王二説疑非。“之”當讀作“治”。二氏説，見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鍾哲點校，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467-468 頁。

展開形而上之思想追問的言論。韓非子此文采用了《老子》之言辭，然而對於老子的思想，他並非是全盤接受的。《老子》此章的“恬淡”一詞是從政治、軍事的角度來説的，謂用兵之主當以好生戒殺、消解其“樂殺人”之心爲意，如此反而可勝敵、取天下矣。老子所謂“慈故能勇”、“善勝敵者不與”及“哀者勝”的説法，不知今之學者聞之者乎？“恬淡”、“得志於天下”，相爲手段和目的。

弗，帛書二本作“勿”，弼本等作“不”。三字同義。“不”上，弼本、河上本增“勝而”二字；傅本、范本衍“故”字。媺，即“美”字，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美”。也，帛書二本、傅本、范本俱有此字，弼本、河上本删去，作“勝而不美”四字句。𢼸，亦“美”字，① 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美”。“美之，是樂殺人”，帛書二本於此句首尾各增“若”、“也”字，“若”表假設；弼本、河上本作“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四字偶句，《永樂大典》本無“而”字；傅本、范本又衍生爲“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敦煌抄本則變亂更甚。

“夫樂□□□□以得志於天下”，缺文可補“殺人不可”四字，全句作：“夫樂〔殺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永樂大典》本無“夫”字。“人”下，弼本、河上本等有“者”字。“不”上，弼本、河上本增“則”字，《永樂大典》本無“則”字。“下”下，帛書二本、弼本等、傅本、范本又增“矣”字。

古（故）吉事上左，𡸁（喪）事上右。是以支（偏）牁（將）軍居左，上牁（將）軍居右，言以𡸁（喪）豊（禮）居之也。

古，帛書二本作“是以”，傅本、范本作“故”，弼本等删去。

---

① 郭簡注釋：“𢼸，係‘媺’字訛體。美色之美，《説文》作‘媄’，典籍或作‘嬍’。”劉釗説：“‘𢽾’即‘媺’字變體。”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40頁。

"古"讀作"故","故"、"是以"同義。上,帛書二本同,弼本、河上本、傅本、范本作"尚"。"尚"通"上"。① "吉事上左,喪事上右",説見上。𣪊,帛甲作"喪",弼本等作"凶"。"𣪊"爲"喪"字繁文,見劉釗説。② "凶事"、"喪事"同義。

是以,帛書二本、傅本、范本有此二字,弼本、河上本無。支,帛甲作"便",帛乙、弼本等作"偏"。"支",《説文》古文"鞭"字,又見甲編1號簡。"支"、"便"俱讀作"偏"。"牆"讀作"將",簡本甲編習見。居,帛書二本、弼本、河上本同,傅本、范本作"處",《永樂大典》本作"處"。"居"、"處"同義。下同。"居左"、"居右",謂處於左軍、右軍。

"上"上,帛乙衍"而"字。

豊,帛書二本、弼本等作"禮"。"豊"爲"禮"之本字。也,帛書二本有此字,弼本、河上本、傅本、范本無。《永樂大典》本無"言以喪禮處之"一句。"言"、"以"之間,傅本、范本衍"居上勢則"四字。

古(故)殺〔人衆〕,則以忞(哀)悲位(莅)之;戦(戰)勳(勝),則以𣪊(喪)豊(禮)居之。■◇◇◇◇◇◇

古,讀作"故",他本俱無。"人衆"二字,據補。"衆"上,弼本、河上本增"之"字;"衆"下,傅本、范本衍"多"字。此亦由三字句變爲四字句之例。

則,傅本、范本同此字,帛甲、弼本、河上本無。忞悲,帛甲作"悲依",弼本作"哀悲",河上本、傅本、范本作"悲哀"。

① 蔣錫昌説:"'尚'爲'上'之假字。'吉事尚左,凶事上右'言吉事上左,凶事上右也。"高明説:"今本'尚'字均當從帛書《甲》、《乙》本作'上',《甲》、《乙》本用本字,今本則用借字。"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第212頁;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94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40頁。

“忞”、“依”俱讀作“哀”。《道藏》弼本作“悲哀”。廖名春據郭店簡《性自命出》及上博簡《性情論》，認爲簡本《老子》作“忞悲”，不作“悲忞”，並非偶然，乃故書之舊。① 哀，哀傷；悲，悲痛。郭店簡《語叢二》云“悲生於樂”、“哀生於憂”。位，帛書二本作“立”，弼本等作“泣”。《郭簡》讀“位”爲“莅”，《馬帛》讀“立”爲“莅”。

案：朱謙之曰：“又‘泣’，一説當作‘涖’。羅運賢曰：按‘泣’當爲‘涖’之訛。《説文》無‘涖’字，蓋即‘竦’（本書三十二章及《周官》、《左傳》、《莊子》並有‘涖’字，《説文》蓋遺而未收，‘涖’‘竦’古同。《淮南·俶真訓》注引《老子》‘以道涖天下’，‘涖’正作‘竦’）。《説文》：‘竦，臨也。’‘涖之’與下句‘處之’一律。《申鑒·政體》‘好惡以章之，喜怒以涖之，哀樂以赹之’，與‘以哀悲涖之’，文法正通。”② 高明引羅運賢説，曰：“‘泣’者，‘莅’之訛。（六十章：‘以道莅天下。’）字當作‘竦’，《説文》：‘臨也。’‘竦之’與下句‘處之’正同。”③《説文·立部》：“竦，臨也。”段玉裁《注》：“臨者，監也。經典莅字或作涖，注家皆曰：臨也。《道德經釋文》云：古無莅字，《説文》作‘竦’。按莅行而竦廢矣。凡有正字而爲叚借字所奪者，類此。”王筠《句讀》：“經典借蒞，或作莅。”今依通行字，簡本“位”、帛本“立”、通行本“泣”，俱讀作“莅”。“莅”與下“居”字近義，皆從踐位行禮言之也。本句與下句“戰勝，則以喪禮居之”互文，相對爲義，“哀悲”與“喪禮”同歸，而禮作於情也。二句，皆爲條件句。前一條件句，謂我方失敗，彼方勝利；後一條件句，謂己方勝利，對方失敗。其主句的主語皆當爲“君子”，而包括了上將軍、偏將軍之屬。河上《注》：“古者戰勝，將軍居喪主禮之位，素服而哭之，明君子貴德而賤兵，不得已〔而〕誅不祥，心不樂之，比於喪也。知後世用兵不已，故悲痛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553 頁。

② 朱謙之：《老子校釋》，第 128 頁。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396 頁。

之。”可參看。

戳，帛甲、弼本等作“戰”。“戳”即“戰”字。勳，帛乙作“朕”，弼本等作“勝”。“勳”、“朕”，俱讀作“勝”。“勝”下，傅本、范本衍“者”字。則，傅本、范本同，帛甲、弼本、河上本無此字，帛乙作“而”。“而”訓“則”。居，帛書二本、弼本作“處”。“居”、“處”音近義同。二“之”字，分别指代“殺人衆”與“戰勝”之事。

“之”下，有小墨塊符號，起分章作用。

本章，王弼無注。自宋以來，學者亦多以本章經文非老子之言。《道藏》所載《道德真經集注》於本章注末云：“弼曰：疑非老子之作也。”① 晁説之弼本《跋》云：“弼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非老子之言。”（載武英殿聚珍版弼本《老子》卷前）王應麟深信此説(《困學紀聞》卷十《諸子》)。畢沅《考異》則作了批駁，曰：“今所傳王弼本，讀此章無注，故晁云爾。然弼未嘗明指其非是也。深寧爲宋好古之士，亦惑于異説耶！”《道德真經集注》所載“弼曰”，殆爲後人衍托之辭。晁説之所云，正如畢氏所指出的，乃其一己之推測而已，非王弼真有其意也。近人受此二説影響甚深，而諸猜測、否定之言蜂出。據帛書二本及郭店簡本皆有此章，可知近代以來以王弼無注而否定通行本原無此章，或剽剝經句者，皆所謂臆其或中，而實爲淆亂之言也。

【章旨】老子以“哀慈”爲用兵的根本原則，故以喪禮居之，以哀悲莅之；不得已而用之，則以“恬淡”爲上，反對在戰爭中持“樂殺人”的心態。

① 見《道藏》第13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45頁。

四章　爲之者敗之

爲之者敗之，埶（執）之者遊（失）之。▬聖人無爲，古（故）無敗也；無埶（執），古（故）〔無遊（失）也〕。一一訢（慎）夂（終）若訂（始），則無敗事壴（矣）。▬人之敗也，亙（恒）於丌（其）觑（且）成也敗之。▬是以〔聖〕一二人欲不欲，不貴戁（難）㝵（得）之貨；斈（學）不斈（學），逡（復）衆之所䢋（過）。▬是以能補（輔）壥（萬）勿（物）一三之自肰（然）而弗敢爲。■◇◇◇◇◇◇◇◇◇◇◇◇◇◇◇◇一四

郭簡《老子》甲編：爲之者敗之，埶（執）之者遠<遊（失）>一〇之。是以聖人亡（無）爲，古（故）亡（無）敗；亡（無）埶（執），古（故）亡（無）遊（失）。臨事之紀，訢（慎）各（終）女（如）忖（始），此亡（無）敗事矣。聖人谷（欲）一一不谷（欲），不貴難㝵（得）之貨；孝（教）不孝（教），逡（復）衆之所𨑓（過）。▬是古（故）聖人能弗専（輔）萬勿（物）之自肰（然），而弗一二能爲。

帛書甲本德篇：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聖五七人无爲〕也，〔故〕无敗〔也〕；无執也，故无失也。民之從事也，恒於其成事而敗之。故慎終若始，則〔无敗五八事矣。是以聖人〕欲不欲，而不貴難得之腨（貨）；學不學，而復衆人之所過；能輔萬物之自〔然，而〕五九弗敢爲。

帛書乙本德篇：爲之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耶（聖）人无爲〔也，故无敗也；无執也，故二〇一上无失也〕。民之從事也，恒於其成而敗之。故曰："慎冬（終）若始，則无敗事

矣。”是以耶（聖）人欲不欲，二〇-下而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弼本六十四章後段：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案：此章文本，又見簡本《老子》甲編。校注，皆參看彼處。

參考文獻

A

艾蘭、魏克彬編:《郭店〈老子〉: 東西方學者的對話》, 邢文編譯, 學苑出版社 2002 年 9 月。

B

白於藍:《郭店楚簡〈老子〉"孟"、"賽"、"枈" 校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 年第 2 期。

白於藍:《郭店楚簡拾遺》,《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3 期。

白於藍:《讀郭店簡瑣記 (三篇)》,《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 中華書局 2006 年 11 月。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 中華書局 1962 年 6 月。

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叢書集成初編》, 商務印書館 1940 年 12 月。

C

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

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 (郭店楚簡專號), 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陳鼓應:《從郭店簡本看〈老子〉尚仁及守中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 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陳鼓應:《論簡本〈老子〉與儒家思想的互補互濟》,《道家文

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陳鼓應：《老子注釋及評介》，中華書局 1984 年 5 月。

陳廣忠：《簡、帛〈老子〉用韻比較》，《中國道家新論》，黃山書社 2001 年 11 月。

陳國慶編：《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中華書局 1983 年 6 月。

陳劍：《說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9 月。

陳景元：《道德真經藏室纂微篇》，《道藏》第 13 册，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3 月。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臺灣里仁書局 2005 年 9 月。

陳偉：《讀郭店竹簡〈老子〉札記（四則）》，《江漢論壇》1999 年第 10 期。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

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9 月。

陳偉武：《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7 月。

陳柱：《老子集訓》，商務印書館 1928 年 2 月。

陳柱：《老子八篇》，商務印書館 1928 年 12 月。

陳柱：《老子韓氏說》，商務印書館 1940 年 5 月再版。

成玄英：《道德經義疏》，《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池田知久：《尚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郭店楚簡〈老子〉》，《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池田知久：《郭店楚簡老子研究》，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 1999 年 11 月。

池田知久：《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曹峰譯，中華書局 2006 年 12 月。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

崔述：《崔東壁遺書》，顧頡剛編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6 月。

崔永東:《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與〈老子〉札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9 月。

D

大西克也:《談談郭店楚簡〈老子甲本〉"𥁒"字的讀音和訓釋問題》,《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4 號,[日本] 中國出土資料研究學會 2000 年 3 月。

《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3 月。

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

丁四新:《從簡、帛、通行本比較的角度論〈老子〉文本演變的觀念、過程和規律》,《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一)》,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

丁四新校點:《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儒藏》(精華編二八一),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4 月。

丁四新:《郭店竹簡〈老子〉校札二則——"域中有四大"校考與"囦籊·橐埵·橐籥"小考》,《全真道與老莊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5 月。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東京大學郭店楚簡研究會編:《郭店楚簡思想史的研究》第一卷,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 1999 年 11 月。

董琨:《郭店楚簡〈老子〉的語言學札記》,《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7 月。

董蓮池:《〈老子〉"大器晚成"即"大器無成"説補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 年第 5 期。

董思靖:《太上老子道德經集解》,《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 1939 年 12 月。

杜光庭:《道德真經集義大旨》,《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

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F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 5 月。

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注》，《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傅奕：《道德經古本篇》，《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方授楚：《墨學源流》，中華書局 1940 年再版。

G

高亨：《老子正詁》，中國書店 1988 年 10 月據 1943 年開明書店本影印。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 7 月。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 1996 年 5 月。

高明：《讀郭店〈老子〉》，《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又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學苑出版社 2002 年 9 月。

古棣：《老子校詁》，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8 月。

古文字詁林編輯委員會：《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2004 年 12 月。

谷中信一：《疑古主義·老子非實在說·郭店〈老子〉》，《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顧歡：《道德真經注疏》，《道藏》第十三册，文物出版社等 1988 年 3 月。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商務印書館 1929 年 1 月第 4 版。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 1987 年 7 月。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3 月。

國學研究社編：《諸子集成》（全八册），中華書局 1954 年

12 月。

郭梨華：《出土文獻與先秦儒道哲學》，臺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郭慶藩：《莊子集釋》，王孝魚點校，中華書局 2004 年 1 月第 2 版。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6 年 11 月。

郭沂：《老子考釋》，《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2 月。

郭忠恕、夏竦：《汗簡》、《古文四聲韻》，李零、劉新光整理，中華書局 1983 年 12 月。

H

韓禄伯：《治國大綱——試讀郭店〈老子〉甲組的第一部分》，《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韓禄伯：《簡帛老子研究》，邢文改編、余瑾翻譯，學苑出版社 2002 年 5 月。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6 月。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釋文》，《文物》1995 年第 12 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 1998 年 9 月。

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文物研究》第 12 輯，黄山書社 2001 年 1 月。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9 月。

何琳儀、程燕：《郭店楚簡〈老子〉校記（甲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6 月。

何琳儀：《貴尹求義》，《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

育出版社 2007 年 6 月。

洪興祖：《楚辭補注》，白化文等點校，中華書局 1983 年 3 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 1995 年 6 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 5 月。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

黃德寬：《〈老子〉的虛詞删省與古本失真》，《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3 輯，中華書局 1995 年 12 月。

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

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續考》，《江漢考古》1999 年第 2 期。

黃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中華書局 2004 年 10 月。

黃懷信等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月。

黃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 1990 年 2 月。

黃瑞雲：《老子本原》，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5 年 6 月。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0 年 8 月。

黃錫全：《讀郭店〈老子〉札記三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

黃釗：《帛書〈老子〉校注析》，臺灣學生書局 1991 年 10 月。

黃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6 月。

慧琳：《一切經音義》，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12 月。

J

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卞、絶僞棄作、民復季子》，《中國文字》新 24 期，臺灣藝文印書館 1998 年 12 月。

季旭昇：《恒先譯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

讀本》，臺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蔣瑞：《説郭店簡本“大器曼成”》，《中國哲學史》2000 年第 1 期。

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成都古籍出版社 1988 年據商務印書館 1937 年版影印。

江有誥：《先秦韻讀・老子》，《音學十書》，中華書局 1993 年 7 月。

焦竑：《老子翼》，《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1997 年第 7 期。

荆門市博物館編：《荆門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5 月。

L

勞健：《老子古本考》，《無求備齋老子集成續編》，臺灣藝文印書館 1972 年據作者辛巳秋手稿影印。

雷敦龢：《郭店〈老子〉：一些前提的討論》，《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雷敦龢：《郭店〈老子〉甲、乙、丙組校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學苑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

李德範校録：《敦煌西域文獻舊照片合校》，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 9 月。

李家浩：《釋“弁”》，《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 1979 年 8 月。

李家浩：《關於郭店〈老子〉乙組一支殘簡的拼接》，《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 月。

李家浩：《包山竹簡“籢”字及其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3 月。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論考》，齊魯書社 2004 年 2 月。

李若暉：《郭店老子偶札》，《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

李天虹：《郭店楚簡文字雜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

李學勤：《説郭店簡“道”字》，《簡帛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

李學勤：《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紀念林劍鳴教授史學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1 月。

李約：《道德真經新注》，《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黎廣基：《郭店楚簡〈老子〉“敓纏”考》，《中國文字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

黎廣基：《郭店楚簡〈老子〉“不欲豊呈”考》，《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1 月。

黎翔鳳：《管子校注》，梁運華整理，中華書局 2004 年 6 月。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易學集成》第三册，四川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9 月。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6 月。

廖名春：《出土簡帛叢考》，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2 月。

林希夷：《道德真經口義》，《道藏》第 12 册，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3 月。

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上、下）》，香港

《明報月刊》1982年8、9月（總第200、201期）。

劉國勝：《郭店〈老子〉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

劉樂賢：《讀上博簡札記》，《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

劉樂賢：《談簡帛本〈老子〉的“銛銇”》，《長沙三國吳簡及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年12月。

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1月。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馮逸、喬華點校，中華書局1989年5月。

劉向集録：《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3月第2版。

劉笑敢：《從竹簡本與帛書本看〈老子〉的演變——簡論古文獻流傳中的聚焦與趨同現象》，《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5月。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年1月。

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3月。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

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上册，中華書局1980年8月。

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黃延祖重輯，中華書局2006年7月。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道藏》第12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3月。

盧育三：《老子釋義》，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7月。

羅浩：《郭店〈老子〉對文中的一些方法論問題》，《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三聯書店1999年8月。

M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12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12 月。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陳金生點校，中華書局 1989 年 3 月。

馬敍倫：《老子校詁》，《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3 月。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3 月。

馬宗霍：《説文解字引經考》，臺灣學生書局 1971 年 4 月。

麥耘：《〈帛書老子校注〉音韻求疵》，《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7 月。

孟蓬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續》，《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 2002 年 11 月。

孟蓬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7 月。

蒙文通：《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 2001 年 8 月。

蒙文通：《晉唐〈老子〉古注四十家輯存》，《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 2001 年 8 月。

蒙文通：《輯校李榮〈道德經注〉》，《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 2001 年 8 月。

蒙文通：《校理陳景元〈老子注〉》，《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 2001 年 8 月。

N

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中華書局 2004 年 2 月。

寧鎮疆：《〈老子〉“早期傳本”結構及其流變研究》，學林出版社 2006 年 5 月。

P

龐樸：《古墓新知——漫談郭店楚簡》，《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 月。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 1954 年 10 月。

彭浩：《郭店一號墓的年代與簡本〈老子〉的結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 月。

彭浩：《關於〈老子〉整理的幾個問題》，《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學苑出版社 2002 年 9 月。

彭耜：《道德真經集注》，《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Q

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道藏》第 12 册，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3 月。

邱德修：《上博簡與郭店簡“慈”字考——簡論郭店簡〈老子〉“季子”》，《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

社 2004 年 7 月。

裘錫圭：《按》，《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5 月。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裘錫圭：《以郭店簡〈老子〉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 21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 月；又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學苑出版社 2002 年 9 月。

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

裘錫圭：《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墓竹簡研究項目介紹》，《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裘錫圭：《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R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85 年 9 月。

饒宗頤：《老子想爾注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

饒宗頤：《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9 月。

容庚編著：《金文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中華書局 1985 年 7 月。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80 年 9 月。

S

森立之：《素問考注》，郭秀梅、岡田研吉校點，學苑出版社

2002年4月。

商承祚編著:《戰國楚竹簡彙編》,齊魯書社1995年11月。

邵若愚:《老子道德經直解》,《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1998年5月。

沈培:《郭店楚簡札記四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1輯,巴蜀書社2002年11月。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1年10月第2版。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鍾哲點校,中華書局1992年12月。

蘇轍:《道德真經注》,《道藏》第12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3月。

孫詒讓:《札迻》,中華書局1989年1月。

孫詒讓:《墨子閒詁》,孫啓治點校,中華書局2001年4月。

孫以楷:《老子通論》,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年1月。

T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

湯餘惠、吳良寶:《郭店楚簡文字拾零(四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

陶鴻慶:《讀諸子札記·老子》,《經子叢著》第四册《〈陶鴻慶老子王弼注刊誤〉補正》附録,臺灣"國立"編譯館1983年5月。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10月。

W

瓦格納:《王弼〈老子注〉研究》,楊立華譯,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7月。

王安石著、容肇祖輯：《王安石老子注輯本》，中華書局 1979 年 5 月。

王弼：《老子道德經注》，黎庶昌刊刻《古逸叢書》本，清光緒十年甲申刊于日本東京。

王弼：《道德真经注》，《道藏》第 12 册，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3 月。

王弼：《老子微指例略》，《道藏》第 32 册，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3 月。

王弼：《老子道德經注》，《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王弼、李約等著：《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王博：《美國達慕思大學郭店〈老子〉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兼論其與通行本〈老子〉的關係》，《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漢）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中華書局 1994 年 3 月。

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 2008 年 2 月。

王輝：《郭店楚簡釋讀五則》，《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臺灣藝文印書館 2002 年 1 月；又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9 月。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中華書局 1993 年 8 月。

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

王力：《詩經韻讀》、《楚辭韻讀》，《王力文集》第 6 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6 月。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 2000 年 6 月。

王利器：《文子纂疏》，中華書局 2000 年 9 月。

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 2002 年 1 月。

王明:《老子河上公章句考》，北京大學出版部 1948 年 12 月。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9 月。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9 月。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中華書局 1983 年 3 月。

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9 月。

王先謙:《荀子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中華書局 1988 年 9 月。

王先謙:《莊子集解》，沈嘯寰點校，中華書局 1987 年 10 月。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鍾夏點校，中華書局 1998 年 7 月。

王引之:《經傳釋詞》，李維琦點校，嶽麓書社 1985 年 4 月。

王應麟撰、翁元圻等注:《困學紀聞》，欒保羣、田松青、吕宗力校點，中華書局 2008 年 12 月。

王筠:《説文句讀》，中華書局 1988 年 7 月。

王中江:《郭店竹簡〈老子〉略説》，《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 月。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魏源:《老子本義》，《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危大有:《道德真經集義》，《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

吳昌瑩:《經傳衍釋》，中華書局 1956 年 10 月。

吳澄:《道德真經注》，《道藏》第 12 册，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3 月。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與古文字資料的釋讀》，《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7 月。

吳玉搢:《説文引經考(附補遺)》，《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 1936 年 6 月。

X

奚侗：《老子集解》，姚鼐、馬其昶、奚侗：《老子注三種》，黃山書社 1994 年 4 月。

夏先培：《帛書〈老子〉詞語使用特點舉例及探討》，《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二輯，巴蜀書社 2006 年 1 月。

薛惠：《老子集解》，《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徐大椿：《道德經注》，《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徐富昌：《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灣"國家"出版社 2006 年 3 月。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 1987 年 10 月。

徐元誥：《國語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中華書局 2002 年 6 月。

徐在國、黃德寬編著：《古老子文字編》，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8 月。

徐志均：《老子帛書校注》，學林出版社 2002 年 5 月。

許抗生：《帛書老子注譯與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3 月第 2 版。

許抗生：《初讀郭店楚簡〈老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 月。

許抗生：《再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州學刊》2000 年第 5 期。

許慎撰、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2 月第 2 版。

Y

嚴遵著：《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中華書局 1994 年 3 月。

嚴遵撰、谷神子注：《道德真經指歸》，《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册，中華書局 1998 年 5 月。

嚴靈峰:《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經子叢著》第1册,臺灣“國立”編譯舘1983年5月。

嚴靈峰:《陶鴻慶〈老子王弼注勘誤〉補正》,《經子叢著》第4册,臺灣“國立”編譯舘1983年5月。

嚴靈峰輯校:《輯嚴遵老子注》,《經子叢著》第6册,臺灣“國立”編譯舘1983年5月。

嚴靈峰輯校:《輯老子崇寧五注》,《經子叢著》第7册,臺灣“國立”編譯舘1983年5月。

嚴靈峰輯校:《輯老子宋注叢殘》,《經子叢著》第7册,臺灣“國立”編譯舘1983年5月。

姚鼐:《老子章義》,《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下册,中華書局1998年5月。

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二)》,《江漢考古》2000年第1期。

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

楊伯峻:《孟子譯注》,中華書局1960年1月。

楊伯峻:《列子集釋》,中華書局1979年10月。

楊伯峻:《古漢語虚詞》,中華書局1981年2月。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54年11月。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

楊樹達:《周易古義、老子古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太玄集注》,中華書局1998年9月。

易順鼎:《讀老札記》(附《補遺》),《寶瓠齋雜俎》之四,清光緒甲申刻本。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5月。

于省吾:《老子新證》,《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誃諸子新證》,中華書局2009年4月。

俞樾：《老子平議》，《諸子平議》卷八，中華書局 1954 年 10 月。

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 24 期，臺灣藝文印書館 1998 年 12 月。

Z

臧克和、王平校訂：《説文解字新訂》，中華書局 2002 年 9 月。

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臺灣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1 月。

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校補》，《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臺灣藝文印書館 2004 年 12 月。

張桂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2004 年 10 月。

張守中、張小滄、郝建文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5 月。

張松如：《老子説解》，齊魯書社 1998 年 4 月。

張舜徽：《老子疏證》，《張舜徽集・周秦道論發微》，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12 月。

張舜徽：《張舜徽集・漢書藝文志通釋》，華中師範大學 2004 年 3 月。

張默生：《老子章句新釋》，濟東印書社 1948 年 5 月第 3 版。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 2008 年 4 月。

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1999 年 8 月。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㚔”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 2000 年 7 月。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 1988 年 1 月。

鄭剛：《楚簡道家文獻辨證》，汕頭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3 月。

鄭良樹:《老子新校》,臺灣學生書局 1997 年 4 月。

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一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5 年 10 月。

《中國哲學》編輯部、國際儒聯學術委員會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 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 9 月。

周鳳五:《郭店楚簡識字札記》,《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灣學生書局 1999 年 1 月。

周鳳五:《楚簡文字瑣記(三則)》,《簡帛研究彙刊》第 1 輯,臺灣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2003 年 5 月。

朱大星:《敦煌本〈老子〉研究》,中華書局 2007 年 8 月。

朱駿聲編著:《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 1984 年 6 月。

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 1984 年 11 月。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華書局 1983 年 10 月。

朱心怡:《天之道與人之道——郭店楚簡儒道思想研究》,文津出版社 2004 年 5 月。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7 月。

後　記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臨川藏山，斯有仲尼、莊生之歎！

余讀《老》《莊》，始發憤於十三年以前，彼時不過爲修之身而已。不料這些插柳之功，卻借博士論文這塊沃土蔚然成蔭，——實則，以蘧伯玉之化，知其何足道哉！

余立意校注郭店《老子》，始於七年之前。近二三年，自覺畜艾尚可除恙，乃敢於西曆二〇〇八年元月上旬措手擊鍵，越春秋而初稿始備。日至以來，筆者又藉暑蒸蚊噬之暇對拙稿略事加工和整飭，歷五十餘晝夜，方告大成。

老子曰：清静爲天下正！孔子曰：道之不行，乘桴浮於海！觀世間熙來攘往，如春登臺，或見之，雖少，必作——如斯之衆，皆爲利謀耳！此不特失卻老聃之道，卽便孔聖之義及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之危言，亦且顛覆、攘竊而用之矣！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如此，身之不能正，則何以治天下國家乎？由是言之，爲士者若不立天下之正位，居天下之廣居，行天下之大道，至誠無息，則何以爲士耶？

拙陋歸自海濱，止於丘隅，得睹恩師蕭漢明教授之高門。憶昔十六年來的言傳身教，蕭師之道德人格真可謂無得而踰，足以垂範我等門人小子矣！夏君世華勤勉於學，協助我搜集了數十 G 的《老子》注疏及簡帛文獻，又蒙陳偉教授审稿，提出意見若干條，筆者在此一併表示由衷的感謝。

謹爲記。

夏曆六月二十八日

黄陂丁四新記於蕭師七秩壽慶之歲